〈目錄〉

[〈目錄〉 1](#_Toc350116595)

[〈序〉 3](#_Toc350116596)

[〈九鍼十二原第一〉 4](#_Toc350116597)

[〈本腧第二〉 11](#_Toc350116598)

[〈小鍼解第三〉 18](#_Toc350116599)

[〈邪氣臟腑病形第四〉 20](#_Toc350116600)

[〈根結第五〉 31](#_Toc350116601)

[〈壽夭剛柔第六〉 36](#_Toc350116602)

[〈官鍼第七〉 41](#_Toc350116603)

[〈本神第八〉 44](#_Toc350116604)

[〈終始第九〉 47](#_Toc350116605)

[〈經脈第十〉 57](#_Toc350116606)

[〈經別第十一〉 79](#_Toc350116607)

[〈經水第十二〉 83](#_Toc350116608)

[〈經筋第十三〉 87](#_Toc350116609)

[〈骨度第十四〉 93](#_Toc350116610)

[〈五十營第十五〉 96](#_Toc350116611)

[〈營氣第十六〉 98](#_Toc350116612)

[〈脈度第十七〉 101](#_Toc350116613)

[〈營衛生會篇第十八〉 104](#_Toc350116614)

[〈四時氣第十九〉 109](#_Toc350116615)

[〈五邪第二十〉 113](#_Toc350116616)

[〈寒熱病第二十一〉 115](#_Toc350116617)

[〈癲狂第二十二〉 122](#_Toc350116618)

[〈熱病第二十三〉 129](#_Toc350116619)

[〈厥論第二十四〉 138](#_Toc350116620)

[〈病本第二十五〉 144](#_Toc350116621)

[〈雜病第二十六〉 146](#_Toc350116622)

[〈周痺第二十七〉 153](#_Toc350116623)

[〈口問第二十八〉 156](#_Toc350116624)

[〈師傳第二十九〉 162](#_Toc350116625)

[〈決氣第三十〉 165](#_Toc350116626)

[〈腸胃第三十一〉 167](#_Toc350116627)

[〈平人絕穀第三十二〉 168](#_Toc350116628)

[〈海論第三十三〉 169](#_Toc350116629)

[〈五亂第三十四〉 171](#_Toc350116630)

[〈脹論第三十五〉 173](#_Toc350116631)

[〈五癃津液別第三十六〉 177](#_Toc350116632)

[〈五閱五使第三十七〉 179](#_Toc350116633)

[〈逆順肥瘦第三十八〉 181](#_Toc350116634)

[〈血脈論第三十九〉 185](#_Toc350116635)

[〈陰陽清濁第四十〉 188](#_Toc350116636)

[〈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〉 190](#_Toc350116637)

[〈病傳第四十二〉 193](#_Toc350116638)

[〈淫邪發夢第四十三〉 197](#_Toc350116639)

[〈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〉 199](#_Toc350116640)

[〈外揣第四十五〉 202](#_Toc350116641)

[〈五變第四十六〉 204](#_Toc350116642)

[〈本藏第四十七〉 209](#_Toc350116643)

[〈禁服第四十八〉 215](#_Toc350116644)

[〈五色第四十九〉 220](#_Toc350116645)

[〈論勇第五十〉 227](#_Toc350116646)

[〈背腧第五十一〉 230](#_Toc350116647)

[〈衛氣第五十二〉 231](#_Toc350116648)

[〈論痛第五十三〉 235](#_Toc350116649)

[〈天年第五十四〉 237](#_Toc350116650)

[〈逆順第五十五〉 239](#_Toc350116651)

[〈五味第五十六〉 241](#_Toc350116652)

[〈水脹第五十七〉 243](#_Toc350116653)

[〈賊風第五十八〉 245](#_Toc350116654)

[〈衛氣失常第五十九〉 247](#_Toc350116655)

[〈玉版篇第六十〉 253](#_Toc350116656)

[〈五禁第六十一〉 258](#_Toc350116657)

[〈動腧第六十二〉 260](#_Toc350116658)

[〈五味第六十三〉 264](#_Toc350116659)

[〈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〉 267](#_Toc350116660)

[〈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〉 277](#_Toc350116661)

[〈百病始生第六十六〉 286](#_Toc350116662)

[〈行鍼第六十七〉 292](#_Toc350116663)

[〈上膈第六十八〉 294](#_Toc350116664)

[〈憂恚無言第六十九〉 296](#_Toc350116665)

[〈寒熱第七十〉 298](#_Toc350116666)

[〈邪客第七十一〉 300](#_Toc350116667)

[〈通天第七十二〉 306](#_Toc350116668)

[〈官能第七十三〉 310](#_Toc350116669)

[〈論疾診尺第七十四〉 315](#_Toc350116670)

[〈刺節真邪第七十五〉 321](#_Toc350116671)

[〈衛氣行第七十六〉 330](#_Toc350116672)

[〈九宮八風第七十七〉 334](#_Toc350116673)

[〈九鍼論第七十八〉 337](#_Toc350116674)

[〈歲露論第七十九〉 342](#_Toc350116675)

[〈大惑論第八十〉 347](#_Toc350116676)

[〈癰疽第八十一〉 351](#_Toc350116677)

[〈附十四經諸穴及分寸歌〉 357](#_Toc350116678)

〈序〉

先儒有云：「經傳而經亡，非經亡也，亡於傳經者之精而以粗求之，深而以淺視之，失其旨歸也。」夫《靈》、《素》之為烈於天下也，千百年於茲矣，然余嘗考漢藝文志曰：「《黃帝內經》一十八卷，而《靈樞》居其九，《素問》亦居其九。」昔人謂先《靈樞》而後《素問》者何也？蓋以《素問》為世人病所由生也，病所生而弗慎之，則無以防其流，故篇中所載陰陽寒暑之所從，飲食居處之所攝，五運生制之所由勝復，六氣時序之所由逆從，靡弗從其本而謹制之，以示人維持，而生人之患微矣。若《靈樞》為世人病所由治也，病既生而弗治之，則無以通其源，故本經所論營衛血氣之道路，經脈臟腑之貫通，天地歲時之所由法，音律風野之所由分，靡弗藉其鍼而開導之，以明理之本始，而惠世之澤長矣。是《靈樞》、《素問》為萬世所永賴，靡有息也。故本經曰：「人與天地相參，日月相應，而三才之道大備。」是以人氣流行上應日，行於二十八宿之度，又應月之盈虧，以合海水之消長，且以十二經脈臟腑，外合於百川匯集之水，咸相符也。故本經八十一篇，以應九九之數，合三才之道，三而三之，成九九八十一篇，以起黃鐘之數，其理廣大，其道淵微，傳竹帛而使萬世黎民不罹災眚之患者，孰不賴此經也哉！乃自皇甫士安類為《甲乙鍼經》，而玄台馬氏又專言鍼而昧理，俾後世遂指是經為鍼，傳而忽之，而是經幾為贅旒矣。

余憫聖經之失傳，懼後學之沿習，遂忘愚昧，《素問注疏》告竣，復藉同學諸公，舉《靈樞》而詮釋之，因知經意深微，旨趣層折，一字一理，確有旨歸，以理會鍼，因鍼悟証，殫心研慮，雞鳴風雨，未敢少休，庶幾藉是可告無罪乎！俾後之人讀《素問》而嚴病之所以起，讀《靈樞》而識病之所以瘳，則臟腑可以貫通，經脈可以出入，三才可以合道，九鍼可以同法，察形氣可以知生死壽夭之源，觀容色可以辨邪正美惡之類，且也因九鍼而悟《洛書》之妙理，分小鍼而并識《河圖》之微情，則前民用而范圍不過者，大易之傳統乎是矣。則利民生而裁成不遺者，墳典之傳亦統乎是矣，敢以質之天下後世之同學者，亦或有以諒余之濯濯也夫！

康熙壬子葵夏錢塘張隱庵書於西泠怡堂

〈九鍼十二原第一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余子萬民，養百姓，而收其租稅，余哀其不給，而屬有疾病。余欲勿使被毒藥，無用砭石，欲以微鍼，通其經脈，調其血氣，榮其逆順，出入之會，令可傳於後世，必明為之法，令終而不滅，久而不絕，易用難忘，為之經紀，異其章，別其表裏，為之終始，令各有形，先立鍼經，願聞其情。」

歧伯答曰：「臣請推而次之，令有綱紀，始於一，終於九焉。

【按】〈本紀．帝經〉：「土設井，立步制畝藝。」五穀養萬民，而收其租稅，設有疾病，則不能力田，以供餘食矣，故帝欲立九鍼微鍼之法，傳於後世，令終而不滅焉。毒藥，所以攻疾也。砭石，所以泄邪也，二者皆攻瀉之法。微鍼，能通調血氣者也。逆順出入者，皮膚經脈之血氣。有逆順之行，有出入之會，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，陰陽血氣，參合天地之道，運行無息，少有留滯，則為疾病，故帝以天地人之道而立九鍼，用九鍼之法，以順人之陰陽血氣，而合於天道焉，明其理則易用，持於心則難忘。經，徑。紀，維也。

【按】篇名九鍼，而帝曰微鍼，伯曰小鍼，是九鍼之外，又立小鍼也。九鍼者，聖人起天地之數，始於一而終於九，九而九之，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之數，用九鍼而合小鍼者，以陽數五，陰數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，以應《河圖》之數也。帝繼伏羲、神農氏而作，即以兩儀、四象、《河圖》奇偶之數，用法於鍼，所以修身、治國、平天下，蓋國以民為本也。

請言其道，小鍼之要，易陳而難入。粗守形，上守神，神乎神，客在門。未覩其疾，惡知其原。刺之微，在遲速，麤守關，上守機。機之動，不離其空，空中之機，清靜而微，其來不可逢，其往不可追。知機之道者，不可挂以髮，不知機道，扣之不發。知其往來，要與之期，麤之闇乎，妙哉！工獨有之，往者為逆，來者為順，明知逆順，正行無間，迎而奪之，惡得無虛，追而濟之，惡得無實，迎之隨之，以意和之，鍼道畢矣。

易陳難入者，易言而難著於人也。粗守形者，守皮、脈、肉、筋、骨之刺。上守神者，守血氣之虛實而行補瀉也。神乎神，甚贊其得神之妙。門者，正氣出入之門。客在門者，邪循正氣出入之所也。未覩其何經之疾，惡知其受病之原，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。遲速，用鍼出入之疾徐也。粗守關者，守四肢之關節。上守機者，守其空而當刺之時，如發弩機之速也。不離其空者，乘空而發也。夫邪正之氣，各有盛衰之時，宜補宜瀉，當靜守其空中之微，不可差之毫髮。如其氣方來，乃邪氣正盛，邪氣盛則正氣大虛，不可乘其氣來，即迎而補之，當避其邪氣之來銳。其氣已往，則邪氣已衰，而正氣將復，不可乘其氣往，追而瀉之，恐傷其正氣，在於方來方去之微，而發其機也。〈離合真邪論〉曰：「俟邪不審，大氣已過，瀉之則真氣脫，脫則不復，邪氣復至而病益蓄。」故曰：「其往不可追。」此之謂也。是以其來不可逢，其往不可追，靜守於來往之間而補瀉之，少差毫髮之間則失矣。粗工不知機道，叩之不發，補瀉失時，則血氣盡傷，而邪氣不下。知其往來者，知邪正之盛衰，要與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。粗工之暗，而良工獨知之，是故工之所以異也。若氣往則邪正之氣虛小，而補瀉之為逆，氣來則形氣邪氣相平，而行補瀉為順，是以明知順逆，正行無間，知往來所處之時而取之也。迎而奪之者，瀉也，故惡得無虛。追而濟之者，補也，故惡得無實。迎之隨之，以意和之，鍼道畢矣。

凡用鍼者，虛則實之，滿則泄之，宛陳則除之，邪勝則虛之。大要曰：「徐而疾則實，疾而徐則虛。」言實與虛，若有若無，察後與先，若存若亡，為虛為實，若得若失。

所謂虛則實之者，氣口虛而當補之也。滿則泄之者，氣口盛而當瀉之也。宛陳則除之者，去脈中之蓄血也。邪勝則虛之者，言諸經有盛者，皆瀉其邪也。徐而疾則實者，徐內而疾出也。疾而徐則虛者，疾內而徐出也。言實與虛，若有若無者，實者有氣，虛者無氣也。察後與先，若亡若存者，言氣之虛實，補瀉之先後也，察其氣之以下與常存也。為虛為實，若得若失者，言補者則然若有得也，瀉則恍然若有失也，此以上論小鍼之法。

虛實之要，九鍼最妙。補瀉之時，以鍼為之。瀉曰必持內之，放而出之，排陽得鍼，邪氣得泄。按而引鍼，是謂內溫，血不得散，氣不得出也。補曰隨之，隨之意，若妄之，若行若按，如蟁虻止，如留而還去，如弦絕，令左屬右，其氣故止，外門已閉，中氣乃實，必無留血，急取誅之。持鍼之道，堅者為寶，正指直刺，無鍼左右，神在秋毫，囑意病者，審視血脈，刺之無殆。方刺之時，必在懸陽，及與兩衛，神屬勿去，知病存亡。血脈者，在腧橫居，視之獨澄，切之獨堅。九鍼之名，各不同形，一曰鑱鍼，長一寸六分。二曰員鍼，長一寸六分。三曰鍉鍼，長三寸半。四曰鋒鍼，長一寸六分。五曰鈹鍼，長四寸，廣二分半。六曰圓利鍼，長一寸六分。七曰毫鍼，長三寸六分。八曰長鍼，長七寸。九曰大鍼，長四寸。鑱鍼者，頭大末銳，去瀉陽氣。員鍼者，形如卵形，揩摩分間，不得傷肌肉，以瀉分氣。鍉鍼者，鋒如黍粟之銳，主按脈勿陷，以致其氣。鋒鍼者，刃三隅，以發痼疾。鈹鍼者，末如劍鋒，以取大膿。圓利鍼者，大如氂，且圓且銳，中身微大，以取暴氣。毫鍼者，尖如蟁虻喙，靜以徐往，微以久留，正氣因之，真邪俱往，出鍼之而養，以取痛痺。長鍼者，鋒利身薄，可以取遠痺。大鍼者，尖如挺，其鋒微圓，以瀉機關之水也。九鍼畢矣。

此節論九鍼之法，蓋首篇統論小鍼及九鍼之道，是以前後論小鍼，而詳釋於小鍼解中，此節論九鍼，故詳釋於〈九鍼論〉內，而〈小鍼解〉中不與也。虛實之要，九鍼最妙，為其各有所宜也。補瀉之時，以鍼為之者，與氣開合相得也。排陽得鍼者，排鍼而得陽氣也，得其正氣，則邪氣去矣。內溫者，鍼下熱也，謂邪氣去而正氣不出也，此論瀉邪而養其正也。隨之者，追而濟之也。之，往也。若妄之者，雖追之而若無有所往，若行若按，如蟁虻止，如留而還也。去如弦絕者，疾出其鍼也，令左手按腧，右手出鍼，其正氣故得止於內，而外門已閉，中氣乃實矣。此補正運邪之法，故必無留血，設有留血，急取而誅之。堅者，手如握虎也。正指直刺者，義無邪下，欲端以正也。神在秋毫，審視病者，靜志觀病人，無左右視也。懸陽，心也。心藏神，方刺之時，得之於心，則神屬於病者，而知病之存亡矣。經云：「取血於榮，取氣於衛。」衛氣，行陽行陰者也，故於兩衛間以取陰陽之氣。〈衛氣行篇〉曰：「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，是謂逢時。」在於三陽，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，病在於三陰，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。腧，經腧也。〈刺節真邪篇〉曰：「六經調者，謂之不病，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，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，令之不通，視而瀉之。」此所謂解結也。故有血絡橫在於經腧者，當視之獨清，切之獨確而去之也。九鍼者，有九者之名，有九者之形，各隨其所宜而用之，九鍼之論畢矣。

夫氣之在脈也，邪氣在上，濁氣在中，清氣在下，故鍼陷脈則邪氣出，鍼中脈則濁氣出，鍼太深則邪氣反沉，病益。故曰：「皮肉筋脈，各有所處，病各有所宜，各不同形，各以任其所宜，無實無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，是謂甚病。」病益甚，取五脈者死，取三脈者恇，奪陰者死，奪陽者狂，鍼害畢矣。

此復論小鍼刺邪之法，而并論其要害焉，風雨寒暑之中人也高，故邪氣在上也。水穀入胃，其精氣上注於肺，濁溜於腸胃，寒溫不適，飲食不節，病生於腸胃，故濁氣在中也。清濕地氣之中人也，必從足始，故清氣在下也。陷脈，額顱之脈，顯陷於骨中，故鍼陷脈，則陽之表邪去矣。中脈，足陽明之合，三里穴也。鍼太深則邪氣反沉者，言浮淺之病，不欲深刺也，深則邪氣從之入，故曰反沉也。皮肉筋骨，各有所處者，言經絡各有所主也。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，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，各隨任其所宜而刺之，無實實，無虛虛，若損不足而益有余，則病益甚矣。五脈，五臟諸陰之脈也，如中氣不足，則血脈之生原已虛，再大瀉其諸陰之脈，是虛於中而脫於外也。三脈，三陽之脈。恇，怯也，言盡瀉三陽之氣，令病人怯然不復也。奪陰者死，言取人之五里，五往者也。〈玉版篇〉曰：「迎之五里，中道而止，五至而已，五往而臟之氣盡矣。」奪陽者狂，正言取之五里而或奪其陽也。此論鍼之為害畢矣。

張開之曰：「取尺之五里，取皮膚陽分之氣血也，而曰奪陰者，謂陽分之氣血，生於五臟之陰也。病在中氣不足，而大瀉諸陰之脈者死，謂諸陰之脈，生於中焦之陽明，陽生於陰，而陰生於陽也。」

刺之而氣不至，無問其數。刺之而氣至，乃去之，勿復鍼。鍼各有所宜，各不同形，各任其所為。刺之要，氣至而有效，效之信，若風之吹雲，明乎若見蒼天，刺之道畢矣。」

此言刺之效，以得氣為要也。上文言病各有所宜，此言鍼各有宜，而有大小、長短之形不同，各任其所宜而用之也。若風之吹雲，明乎若見青天，邪散而正氣光明也。

黃帝曰：「願聞五臟六腑所出之處。」

歧伯曰：「五臟五腧，五五二十五腧，六腑六腧，六六三十六腧，經脈十二，絡脈十五，凡二十七氣以上下，所出為井，所溜為滎，所注為腧，所行為經，所入為合，二十七氣所行，皆在五腧也。

此言用鍼者，當知臟腑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。夫榮衛氣血，皆生於胃腑水穀之精。榮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血行脈中，氣行脈外，然脈內之血氣，從絡脈而滲灌於脈外，脈外之氣血，從絡脈而溜注於脈中，外內出入相通也。五臟內合五行，故其腧五，六腑外合六氣，故其腧六，蓋六氣生於五行而有二火也。經脈十二，六臟六腑之經脈也。絡脈十五，臟腑之十二大絡及督脈之長強，任脈之尾翳，脾之大包。凡二十七脈之血氣，出入於上下手足之間，所出為井，所溜為滎，所注為俞，所行為經，所入為合，此二十七氣之所行，皆在於五腧。蓋十二經脈之血氣，本於五臟五行之所生，而脈外皮膚之氣血，出於五臟之大絡，溜注於滎俞，而與脈內之血氣，相合於肘膝之間，此論臟腑經脈之血氣出入。

節之交，三百六十五會，知其要者，一言而終，不知其要，流散無窮。所言節者，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，非皮肉筋骨也。

此言刺節者，當知神氣之所出入也。神氣者，真氣也，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。故知其要，一言而終，不知其要，流散無窮，此絡脈之滲灌諸節，非皮肉筋骨也。

覩其色，察其目，知其散復。一其形，聽其動靜，知其邪正。右主推之，左持而御之，氣至而去之。

此言上工觀五色於目，知色之散復，即知病之散復矣。知其邪正者，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。右主推之，左持而御之者，言持鍼而出入也。氣至而去之者，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。

凡將用鍼，必先診脈，視氣之劇易，乃可以治也。五臟之氣，已絕於內，而用鍼者反實其外，是謂重竭，重竭必死，其死也靜。治之者，輒反其氣，取腋與膺。五臟之氣已絕於外，而用鍼者反實其內，是謂逆厥，逆厥則必死，其死也躁。治之者，反取四末。

此言用鍼者，必先診脈，視五臟之氣劇易，乃可以治也。所謂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者，脈口氣內絕不至，反取其外之病處，與陽經之合，有留鍼以致陽氣，陽氣至則內重竭，重竭則死矣，無氣以動，故靜。此言五臟之陰，生於中焦之陽，故外致其陽，則內重竭矣。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者，脈口氣外絕不至，反取其四末之腧，有留鍼以致其陰氣，陰氣至則陽氣反入，入則逆，逆則死矣，其死也，陰氣有餘故躁，此言陰內而陽外，陽氣內入，則為逆矣。

刺之害中而不去，則精泄。害中而去，則致氣。精泄則病益甚而恇，致氣則生為癰瘍。

此言取氣之太過不及，而皆能為害也。夫氣生於精，故刺之害，中病而不去其鍼，則過傷其氣，而致泄其生原，故病益甚而恇。刺之害，中而即去其鍼，邪未盡而正氣未復，則致氣留聚而為癰瘍。〈癰疽篇〉曰：「經脈流行不止，與天同度，與地合紀。天宿失度，日月薄蝕。地經失紀，水道流溢。血脈榮衛，周流不休，氣血不通，故為癰腫。」蓋榮衛氣血，運行於外內上下之不息也，是以首篇與第八十一篇始終論精氣之生始出入，若陰陽不調，血氣留滯，則為癰瘍矣。

五臟有六腑，六腑有十二原，十二原出於四關，四關主治五臟，五臟有疾，當取之十二原。十二原者，五臟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。五臟有疾也，應出十二原，十二原各有所出，明知其原，覩其應而知五臟之害矣。陽中之少陰，肺也，其原出於太淵，太淵二。陽中之太陽，心也，其原出於大陵，大陵二。陰中之少陽，肝也，其原出於太衝，太衝二。陰中之至陰，脾也，其原出於太白，太白二。陰中之太陰，腎也，其原出於太谿，太谿二。膏之原出於鳩尾，鳩尾一。肓之原出於脖胦，脖胦一。凡此十二原者，主治六腑五臟之有疾者也，脹取三陽，飧泄取三陰。

此論氣味所生之津液，從臟腑之膏肓，外滲於皮膚絡脈，化赤為血，榮於經俞，注於臟腑，外內出入之相應也。津液者，水穀氣味之所生也，中焦之氣，蒸津液，化其精微，發泄於腠理，淖澤注於骨，補益腦髓，潤澤皮膚，是津液注於三百六十五節，而滲灌於皮膚肌腠者也。溢於外則皮肉膏肥，餘於內則膏肓豐滿。蓋膏者，臟腑之膏膜。肓者，腸胃之募原也。氣味所生之津液，從內之膏肓，而淖澤於外，是以膏肥之人，其肉淖而皮縱緩，故能縱腹垂腴，外內之相應也。〈癰疽章〉曰：「中焦出氣如露，上注谿谷，而滲孫脈，津液和調，變化而赤為血，血和則孫脈先滿溢，乃注於絡脈，皆盈乃注於經脈，陰陽已張，因息乃行，行有經紀，周有道理，與天合同，不得休止。」夫谿谷者，皮膚之分肉，是津液外注於皮膚，從孫絡化赤而注於臟腑之原經，故曰十二原者，五臟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。四關者，兩肘、兩腋、兩髀、兩膝，皆機關之室，真氣之所過，血絡之所游行者也。十二原出於四關，四關主治五臟者，謂臟合腑而腑有原，原有關而關應臟，臟腑陰陽相合，外內出入之相通也，故曰明知其原，覩其應而知五臟之害矣。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腎，內之五臟也。陽中之少陰，陰中之少陽，五臟之氣也。故臟腑有病，取之經脈之原，脹取三陽，飧泄取三陰，此病在三陰三陽之氣而取之氣也。此節論血氣生始出入之原，故篇名九鍼十二原，謂九鍼之道與陰陽血氣之相合也。

今夫五臟之有疾也，譬猶刺也，猶污也，猶結也，猶閉也。刺雖久，猶可拔也。污雖久，猶可雪也。結雖久，猶可解也。閉雖久，猶可決也。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，非其說也。夫善用鍼者，取其疾也，猶拔刺也，猶雪污也，猶解結也，猶決閉也，疾雖久猶可畢也，言不可治者，未得其術也。

張開之曰：「百病之始生也，皆生於風、雨、寒、暑、陰陽、喜、怒、飲食、居處。大驚卒恐，則血氣分離，陰陽破散，經絡厥絕，脈道不通。夫風、雨、寒、暑、大驚、卒恐，猶刺，猶污，病從外入者也。陰陽、喜、怒、飲食、居處，猶結，猶閉，病由內生者也。千般疢難，不出外內二因，是以拔之雪之，仍從外解；解之決之，從內解也。知斯二者，病雖久，猶可畢也。言不可治者，不得其因也。」

張玉師曰：「污在皮毛，刺在膚肉，結在血脈，閉在筋骨。」

刺諸熱者，如以手探湯。血寒清者，如人不欲行。陰有陽疾者，取之下陵三里，正往無殆，氣下乃止，不下復始也。疾高而內者，取之陰之陵泉。疾高而外者，取之陽之陵泉也。

寒熱，風雨寒暑外襲也，故刺諸熱者，如以手探湯，謂熱在皮膚，所當淺取之也。寒清者，內因之虛寒，宜深取之，靜以守氣，故如人不欲行也。陰有陽疾者，陽邪而入於內也，下陵三里，在膝下三寸，足陽明之經，陽明之主闔也，正往無殆，氣下乃止，使即從下解也。疾高而內者，裏陰之病，見於上也，陰陵泉乃太陰之經，太陰之主開也，使在內之病，從開而上出也，蓋言陽病之入於內者，即從下解，陰病之出於上者，即從外解也。疾高而外者，外邪高而病在外之下也，陽陵泉乃少陽之經，少陽之主樞也，蓋邪在高而欲下入於內，故使從樞外出，勿使之內入也。

玉師曰：「疾高而取陰之陵泉，陽之陵泉，應司天在泉，上下相通，從氣而上出也。」

〈本腧第二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凡刺之道，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，絡脈之所別處，五輸之所留，六腑之所與合，四時之所出入，五臟之所溜處，闊數之度，淺深之狀，高下所至，願聞其解。」

【按】經脈之終始，手之三陽，從手走頭。足之三陽，從頭走足。足之三陰，從足走腹。手之三陰，從腹走手。始於肺而終於肝，常榮無已，終而復始，此血氣循行之終始也。本篇論五臟六腑之脈，皆出於指井，溜於滎，注於俞，行於經，入於合，從四肢而通於臟腑，此經脈之終始也。絡脈之所別處者，臟腑之經別、大絡與經脈繆處，通血脈於孫絡，滲出於皮膚者也。五臟之所留，六腑之所與合，謂五臟之五腧，六腑之六腧也。四時之所出入，血氣隨四時之氣，而生長收藏也。五臟之所溜處，謂五臟之血氣，溜於脈中，變見於氣口。五臟之氣血，溜於脈外，從五里而變見於尺膚，此五臟之血氣，溜於皮膚經脈之外內者也。闊數，寬窄也，夫經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，絡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，孫絡亦有三百六十五穴會，經脈寬大，孫絡窄小，故有闊數之度也。淺深者，絡淺而經深也。高下所至者，血氣之上下循行也。

歧伯曰：「請言其次也。肺出於少商，少商者，手大指端內側也，為井水。溜於魚際，魚際者，手魚也，為滎。注於太淵，太淵，魚後一寸，陷者中也，為俞。行於經渠，經渠，寸口中也，動而不居，為經。入於尺澤，尺澤，肘中之動脈也，為合。手太陰經也。

次，序也。井者木上有水，乃淡滲皮膚之血，從井木而溜於脈中，注於腧，行於經，動而不居，行至於肘膝而與經脈中之血氣相合者也。肺、心、肝、脾、腎，內之五臟也。膽、胃、大腸、小腸、三焦、膀胱，內之六腑也。手足太陰、少陰、太陽、少陽，外之經氣也。肺出於少商者，謂臟腑之血氣，從大絡而注於孫絡皮膚之間，肺臟所出之血氣，從少商而合於手太陰之經也。少商，在手大指內側，去爪甲如韭葉許，為井木。魚際，在大指下，高起之白肉際，為滎火，有如魚腹，因以名之。太淵，在魚後陷中，為俞土。經渠，寸口中動脈，為經金。尺澤，在肘中，為合水。

心出於中衝，中衝，手中指之端也，為井木。溜於勞宮，勞宮，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，為滎。注於大陵，大陵，掌後兩骨之間，方下者也，為俞。行於間使，間使之道兩筋之間，三寸之中也，有過則至，無過則止，為經。入於曲澤，曲澤，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，屈而得之為合。手少陰也。

手少陰，心脈也。中衝，包絡之經也。心主血而包絡主脈，君相之相合也。心出於中衝者，心臟所出之血氣，滲於皮膚之間，從中衝之井，而行於手厥陰之經也。間使者，君相間行之使道，如心臟之血氣，有過於包絡之中則至，無過於包絡之脈中則止，謂止於經處，而不行過於肘中，與包絡之血脈相合，乃自入於手少陰之經也。故始曰心，末復曰手少陰也，然其中皆手厥陰心主包絡之五腧，蓋血者心神之化，心與胞絡，血脈相通，心臟所出之血氣，間行於手少陰之經，手厥陰之經也。

肝出於大敦，大敦者，足大趾之端，及三毛之中也，為井木。溜於行間，行間，足大趾間也，為滎。注於太衝，太衝，行間上二寸，陷者之中也，為俞。行於中封，中封，內踝之前一寸半，陷者之中，使逆則宛，使和則通，搖足而得之，為經。入於曲泉，曲泉，輔骨之下，大筋之上也，屈膝而得之，為合。足厥陰也。

宛，郁也。所行為經者，如經行之道路，所以通往來之行使，故所行之血氣厥逆，則郁滯其間而不行，如往來之血氣相和，則通行於經脈中矣。

玉師曰：「此二句，証明脈內之氣血，從井而行於合。」

脾出於隱白，隱白者，足大趾之端內側也，為井木。溜於大都，大都，本節之後下，陷者之中也，為滎。注於太白，太白，腕骨之下也，為俞。行於商丘，商丘，內踝之下，陷者之中也，為經。入於陰之陵泉，陰之陵泉，輔骨之下，陷者之中也，伸而得之為合。足太陰也。

夫天氣在上，水泉在下，地居於中，脾為陰中之至陰，而主坤土，不曰陰陵泉，而曰陰之陵泉，謂地下之泉水也。

腎出於涌泉，涌泉者，足心也，為井木。溜於然谷，然谷，然骨之下者也，為滎。注於太谿，太谿，內踝之後，跟之骨上，陷者中也，為俞。行於復溜，復溜，上內踝二寸，動而不休為經。入於陰谷，陰谷，輔骨之後，大筋之下，小筋之上也，按之應手，屈膝而得之為合。足少陰經也。

地下之泉水，天一之所生也，故少陰之始出，名曰涌泉。復溜者，復溜於地中故。合穴曰陰谷，愚錯綜釋穴名者，以明人合天地陰陽五運六氣之道，如經穴之部位分寸，須詳考銅人圖像，即順文添注，無補於事，反為贅瘤，至於刺之留呼，灸之壯數，更不可執一者也。

膀胱出於至陰，至陰者，足小趾之端也，為井金。溜於通谷，通谷，本節之前外側也，為滎。注於束骨，束骨，本節之後陷者中也，為俞。過於京骨，京骨，足外側大骨之下，為原。行於昆侖，昆侖，在外踝之後，跟骨之上，為經。入於委中，委中，膕中央，為合，委而取之。足太陽也。

太陽之上，寒水主之，故所出為至陰，至陰者，盛水也。肺者，天也，水中之生陽，上合於天，水隨氣而運行於膚表，是以首論肺與膀胱，應司天在泉之氣，運行之無息也。通谷，通於腎之然谷。昆侖，水之發源，星宿海也。

膽出於竅陰，竅陰者，足小趾次趾之端也，為井金。溜於俠谿，俠谿，足小趾次趾之間也，為滎。注於臨泣，臨泣，上行一寸半，陷者中也，為俞。過於丘墟，丘墟，外踝之前下，陷者中也，為原。行於陽輔，陽輔，外踝之上，輔骨之前，及絕骨之端也，為經。入於陽之陵泉，陽之陵泉，在膝外陷者中也，為合，伸而得之。是少陽也。

五臟合五行，六腑應六氣，六氣之中有二火，故多火之原，而原附於經也。五臟之腧出於井木者，五臟合地之五行，以應生長化收藏之氣，故從木火土金水而順行。六腑之腧出於井金者，六腑應天之六氣，六氣生於陰而初於地，故從秋冬而春夏，此陰陽逆順之氣也。

【按】本經八十一篇，凡論陰陽血氣，上下表裏，左右前後，皆逆順而行，若順則反逆矣。秦越人曰：「陰井乙木，陽井庚金。陽井庚者，乙之剛也。陰井乙者，庚之柔也。乙為木，故言陰井木也，庚為金，故言陽井金也。餘皆仿此。」

胃出於厲兌，厲兌者，足大趾內次趾之端也，為井金。溜於內庭，內庭，次趾外間也，為滎。注於陷谷，陷谷者，上中趾內間，上行二寸，陷者中也，為俞。過於衝陽，衝陽足跗上五寸，陷者中也，為原，搖足而得之。行於解谿，解谿，上衝陽一寸半，陷者中也，為經。入於下陵，下陵膝下三寸，骨外三里也，為合。復下三里三寸，為巨虛上廉。復下上廉三寸，為巨虛下廉也。大腸屬上，小腸屬下，足陽明胃脈也。大腸小腸，皆屬於胃，是足陽明也。

〈陰陽離合論〉曰：「未出地者，命曰陰中之陰。已出地者，命曰陰中之陽。太陽根起於至陰，名曰陰中之太陽。陽明根起於厲兌，名曰陰中之陽明，少陽根起於竅陰，名曰陰中之少陽。是三陽之氣，皆生於陰而出於地，自下而升，從足而上，無分手與足也。以手足之六經，合三陽之氣，而後有手足之分焉，然論手足之六經，非三陽之氣也，故曰六腑皆出足之三陽，上合於手者也。

黃載華曰：「大腸小腸，受盛胃腑水穀之餘，濟泌別汁，而生津液，故皆屬於胃，是以大腸受胃腑之經氣，而屬於巨虛上廉，小腸屬巨虛下廉。」

三焦者，上合手少陽，出於關衝，關衝者，手小指次指之端也，為井金。溜於液門，液門，小指次指之間也，為滎。注於中渚，中渚，本節之後陷者中也，為俞。過於陽池，陽池，在腕上陷者之中也，為原。行於支溝，支溝，上腕三寸，兩骨之間陷者中也，為經。入於天井，天井，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，為合，屈肘乃得之。三焦下腧，在於足大趾之前，少陽之後，出於膕中外廉，名曰委陽，是太陽絡也，手少陽經也。三焦者，足少陽太陰之所將，太陽之別也，上踝五寸，別入貫腨腸，出於委陽，并太陽之正，入絡膀胱，約下焦，實則閉癃，虛則遺溺，遺溺則補之，閉癃則瀉之。

黃載華曰：「三焦為決瀆之府，故下腧出於太陽之絡，入絡膀胱，約下焦，氣閉則癃，氣虛則遺溺，三焦之主氣也。三焦之氣，出於腎，游行於上中下，而各歸其部，出於手少陽之經，故曰三焦者，上合手少陽。」夫直行者為經，斜絡者為絡，此太陽之別絡，間於足少陽太陰之間，故曰少陽太陰之所將，太陽之別也。」

馬玄台曰：「腨腸即足腹。」

手太陽小腸者，上合手太陽，出於少澤，少澤，小指之端也，為井金。溜於前谷，前谷在手外廉，本節前陷者中也，為滎。注於後谿者，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，為俞。過於腕骨，腕骨，在手外側，腕骨之前為原。行於陽谷，陽谷，在銳骨之下陷者中也，為經。入於小海，小海，在肘內大骨之外，去端半寸，陷者中也，伸臂而得之，為合。手太陽經也。

黃載華曰：「大腸小腸，皆屬於胃，出於陽明之巨虛上下廉，故曰手太陽小腸者，上合手太陽。」

大腸上合手陽明，出於商陽，商陽，大指次指之端也，為井金。溜於本節之前，二間，為滎。注於本節之後，三間，為俞。過於合谷，合谷，在大指歧骨之間，為原。行於陽谿，陽谿，在兩筋間陷者中也，為經。入於曲池，在肘外輔骨陷者中，屈臂而得之，為合。手陽明也。是謂五臟六腑之腧，五五二十五腧，六六三十六腧也。六腑皆出足之三陽，上合於手者也。

張開之曰：「大腸小腸，皆屬於胃，三焦出於足太陽之絡，而上合於手少陽之經，故六腑皆低於足之三陽，上合於手者也。夫身半以上為天，身半以下為地，六腑出於足之三陽者，本於足而出於地也。」

缺盆之中，任脈也，名曰天突一。次任脈側之動脈，足陽明也，名曰人迎二。次脈手陽明也，名曰扶突三。次脈手太陽也，名曰天窗四。次脈足少陽也，名曰天容五。次脈手少陽也，名曰天牖六。次脈足太陽也，名曰天柱七。次脈頸中央之脈，督脈也，名曰風府。腋內動脈，手太陰也，名曰天府，腋下三寸，手心主也，名曰天池。

手足十二經脈，合於三陰三陽，三陰三陽，天之六氣也，運行於地之外。臟腑雌雄相合，地之五行也，內居於天之中。本篇論三陰三陽之經氣，從四方而內榮於臟腑，應天氣之貫乎地中。此復論三陽之脈，循序而上於頸項，應陽氣之出於地外。任督二脈，并出於腎，主通先天之陰陽。手太陰心主，并出於中焦，主行後天之氣血。陰陽血氣，又從下而上，中而外也。

玉師曰：「經脈應地之經水，上通於天，故有天突、天窗、天容、天牖、天柱、天府、天池及風府之名。」

刺上關者，呿不能欠。刺下關者，欠不能呿。刺犢鼻者，屈不能伸。刺兩關者，伸不能屈。

呿，大張口貌。欠，撮口出氣也。上關，即客主人穴，系足少陽膽經，刺上關者，必開口有空，故呿而不能欠。下關，足陽明經穴，必合口乃得之，故刺下關者，欠不能呿。犢鼻，系足陽明胃經穴，必屈足而取之，故屈不能伸。兩關，系手厥陰之內關，必伸手以取之，故伸不能屈。夫口者，元氣出入之門戶。手足者，陰陽之上下也。呿欠者，開闔之變。屈伸者，應往來之不窮。孔子曰：「屈伸相感，而利生焉。」

足陽明挾喉之動脈也，其腧在膺中。手陽明次在其腧外，不至曲頰一寸。手太陽當曲頰。足少陽在耳下曲頰之後。手少陽出耳後，上加完骨之上。足太陽挾項，大筋之中髮際。

前節論三陽之經氣，從下而上，此復論從上而下。所謂陽氣者，上行極而下也。〈動腧篇〉曰：「足之陽明，胃氣上注於肺，其悍氣上衝頭者，循咽，上走空竅，循眼系，入絡腦，出，下客主人，循牙車，合陽明，并下人迎。」此陽明之氣，從下而上，至於腦，復從上而下，合陽明之經，從人迎而下於膺胸之腧，而三陽之氣，亦復循次，而在其腧外，此陽氣之上下，以應天氣之升降也。

陰尺動脈在五里，五腧之禁也。

此論臟腑之陰陽血氣，循手太陰陽明之經，從內而外，外而內，往來逆順之不息也。尺動脈，手太陰之兩脈口。五里，手陽明之經穴，在肘上三寸。五腧，五臟之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也。夫五臟之血氣，行於脈中者，變見於手太陰之兩脈口。五臟之氣血，從經別而行於脈外者，循手陽明，變見於尺膚。手太陰脈中之血氣，從指腕而行於肘臂。手陽明脈外之氣血，從臂肘而行於尺膚，往來逆順於皮膚經脈之外內。蓋手太陰主周身之氣而朝百脈，手陽明乃其腑也。腑為陽，故行氣血於脈外；臟為陰，主行血氣於脈中。充於周身皮膚經脈之血氣，往來逆順之不息者，從手太陰陽明始也，是以迎之五里，中道而止，若五往而取之，則五腧之血氣皆絕，故曰尺動脈在五里，五腧之禁也。謂尺中所動之氣血，從五里之脈外而來者也，上節論陽氣之上下，以應天氣之升降，此論血氣之出入，以應天地之精水，布雲氣於天下，復通貫於地中。（按皮膚之氣血，從手足之指井，溜注於脈中，而合於肘膝間，故曰尺動脈在五里，五腧之禁也。）

肺合大腸，大腸者，傳道之府。心合小腸，小腸者，受盛之府。肝合膽，膽者，中精之府。脾合胃，胃者，五穀之府。腎合膀胱，膀胱者，津液之府也。少陽屬腎，腎上連肺，故將兩臟。三焦者，中瀆之府也，水道出焉，屬膀胱，是孤之腑也，是六腑之所與合者。

此論六臟六腑陰陽相合，藏貨物曰腑，六腑受盛水穀，傳化糟粕，受藏精汁，故名曰腑。大腸者，傳道之官，變化出焉，故為傳道之府。小腸者，受盛之官，化物出焉，故為受盛之府。膽主藏精汁，故為中精之府。胃為倉廩之官，主受納水穀，故為五穀之府。膀胱者，州都之官，津液藏焉，故為津液之府。少陽，三焦也。〈水熱穴論〉曰：「腎者，至陰也。至陰者，盛水也。肺者，太陰也。少陰者，冬脈也。故其本在腎，其脈在肺，皆積水也，是一腎配少陽而主火，一腎上連肺而主水，故腎將兩臟也。三焦之脈，出於中胃，入絡膀胱，約下焦而主決瀆，故為中瀆之府，水道出焉，而下屬膀胱。夫三焦者，少陽之氣，水中之生陽也。手厥陰包絡之相火，出於右腎，歸於心下之包絡而為一臟，三焦為之腑。是兩腎以膀胱為腑，三焦歸於中胃，為包絡之腑，故為孤之腑也。夫兩腎者，主天一之水，地二之火，分而論之，猶兩儀也，故少陽屬腎，腎上連肺而為兩臟，合而論之，陰陽相貫，水火互交，并主藏精而為生氣之原，故皆以膀胱為腑。三焦上合包絡，而為孤之腑也。再按三焦乃少陽之氣，發於腎臟，游行於上下，通會於腠理，乃無形之氣也。上焦出胃上口，中焦亦并胃中，下焦者，別回腸，此三焦所歸之部署也。故〈平脈篇〉曰：「三焦不歸其部，上焦不歸者，噫而酢吞，中焦不歸者，不能消穀引食，下焦不歸者，則遺溲。」是三焦之氣，生於腎臟，而歸於中胃之間。本經論三焦所出之處，即平脈篇所歸之部署也。本無形之氣，故能游行出入，歸於有形之部，故為一腑而有經穴也。手厥陰包絡之氣，地二之陰火也，發原於腎臟，而歸於包絡，包絡正在心下，包裹心主所生之血，為君主之相，代君行血於脈中，其氣本於腎，心下有形之包絡，亦所歸之部署也。故以先天之氣論之，則少陽屬腎，腎將兩臟；以後天有形之臟腑論之，包絡正在心下，三焦居中胃之間，而為一臟一腑也。

春取絡脈諸滎，大筋分肉之間，甚者深取之，間者淺取之；夏取諸俞孫絡，肌肉皮膚之上；秋取諸合，餘如春法；冬取諸井諸俞之分，故深而留之。此四時之序，氣之所處，病之所舍，臟之所宜。轉筋者，立而取之，可令遂已；痿厥者，張而刺之，可令立快也。

此論陰陽氣血，又隨四時之生長收藏，而淺深出入者也。春時天氣始開，人氣在脈，故宜取絡脈。夏氣在孫絡，長夏氣在肌肉，故宜取孫絡，肌肉皮膚之上。此春夏之氣，從內而外也。秋氣降收，故如春法，蓋復從孫絡而入於絡脈也。冬氣收藏，故欲深而留之。此四時出入之序，人氣之所處，病之所舍，五臟應五時之所宜也。春取滎，夏取俞，秋取合，冬取井，皆從子以行母氣也。轉筋者，病在筋。痿者，兩臂不舉。厥者，兩足厥逆也。張者，仰臥而張大其四肢。立之張之，應天地之上下四旁，四時之氣，得以往來流行而無阻滯矣，故伸舒其四體，則筋脈血氣之厥逆者，可令立快也。此言人之氣血，隨四時之氣流行，阻則為攣厥之病，故當伸舒四體，以順四時之氣焉。

〈小鍼解第三〉

所謂易陳者，易言也。難入者，難著於人也。粗守形者，守刺法也。上守神者，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，可補瀉也。神客者，正邪共會也。神者，正氣也。客者，邪氣也。在門者，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。未覩其疾者，先知邪正，何經之疾也。惡知其原者，先知何經之病，所取之處也。刺之微，在數遲者，徐疾之意也。麤守關者，守四肢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也。上守機者，知守氣也。機之動，不離其空中者，知氣之虛實，用鍼之徐疾也。空中之機，清靜以微者，鍼以得氣，密意守氣勿失也。其來不可逢者，氣盛不可補也。其往不可追者，氣虛不可瀉也。不可挂以髮者，言氣易失也。扣之不發者，言不知補瀉之意也，血氣已盡而氣不下也。知其往來者，知氣之逆順盛虛也。要與之期者，知氣之可取之時也。麤之闇者，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。妙哉工獨有之者，盡知鍼意也。往者為逆者，言氣之虛而小。小者逆也，來者為順者，言形氣之平。平者順也，明知逆順。正行無間者，言知所取之處也。迎而奪之者，瀉也。追而濟之者，補也。所謂虛則實之者，氣口虛而當補之也。滿則泄之者，氣口盛而當瀉之也。宛陳則除之者，去血脈也。邪勝則虛之者，言諸經有盛者，皆瀉其邪也。徐而疾則實者，言徐內而疾出也。疾而徐則虛者，言疾內而徐出也。言實與虛，若有若無者，言實者有氣，虛者無氣也。察後與先，若存若亡者，言氣之虛實，補瀉之先後也，察其氣之已下與常存也。為虛為實，若得若失者，言補者，佖然若有得也，瀉則怳然若有失也。夫氣之在脈也，邪氣在上者，言邪氣之中人也高，故邪氣在上也。濁氣在中者，言水穀皆入於胃，其精氣上注於肺，濁溜於腸胃，言寒溫不適，飲食不節，而病生於腸胃，故命曰濁氣在中也。清氣在下者，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，必從足始，故曰清氣在下也。鍼陷脈，則邪氣出者，取之上。鍼中脈，則邪氣出者，取之陽明合也。鍼太深，則邪氣反沉者，言淺浮之病，不欲深刺也，深則邪氣從之入，故曰反沉也。皮肉筋脈，各有所處者，言經絡各有所主也。取五脈者死，言病在中氣不足，但用鍼盡大瀉其諸陰之脈也。取三陽之脈者，唯言盡瀉三陽之氣，令病人恇然不復也。奪陰者死，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。奪陽者狂，正言也。覩其色，察其目，知其散復，一其形，聽其動靜者，言上工知相五色於目，有知調尺寸、小大、緩急、滑澀以言所病也。知其邪正者，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。右主推之，左持而御之者，言持鍼而出入也。氣出而去之者，言補瀉，氣調而去之也。調氣在於終始者，持心也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，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。所謂五臟之氣，已絕於內者，脈口氣內絕不至，及取其外之病處，與陽經之合，有留鍼以致陽氣，陽氣至則內重竭，重竭則死矣，其死也無氣以動，故靜。所謂五臟之氣，已絕於外者，脈口氣外絕不至，反取其四末之腧，有留鍼以致其陰氣，陰氣至，則陽氣反入，入則逆，逆則死矣，其死也，陰氣有餘，故躁。所以察其目者，五臟使五色循明，循明則聲章，聲章者，則言聲與平生異也。

張開之曰：「此解小鍼之義，而九鍼之論不與焉。恇，滿也。恍，惚也。所以察其目者，承上文而言也。目色者，五藏之血色。聲章者，五藏之氣也。五色循明則聲章者，血氣之俱應也。言聲與平生異者，散敗之聲也。蓋言五藏之氣已絕於內，不宜重取之陽，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，不宜再取之陰，陰陽外內相資，宜藏而不宜盡章著於外也。」

〈邪氣臟腑病形第四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邪氣之中人也奈何？」歧伯答曰：「邪氣之中人，高也。」黃帝曰：「高下有度乎？」歧伯曰：「身半以上者，邪中之也，身半以下者，濕中之也。故曰：「邪之中人也，無有常。」中於陰，則溜於腑；中於陽，則溜於經。」

此篇論臟腑、陰陽、色脈、氣血、皮膚、經脈，外內相應，能參合而行之，可為上工。邪氣者，風雨寒暑，天之邪也，故中人也高。濕乃水土之氣，故中於身半以下。此天地之邪，中於人身，而有上下之分，然邪之中人，又無有恆常，或中於陰，或中於陽，或溜於腑，或入於臟。

黃帝曰：「陰之與陽也，異名同類，上下相會，經絡之相貫，如環無端，邪之中人，或中於陰，或中於陽，上下左右，無有恆常，其故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諸陽之會，皆在於面。中人也，方乘虛時，及新用力。若飲食汗出，腠理開而中於邪。中於面，則下陽明；中於項，則下太陽；中於頰，則下少陽，其中於膺背兩脅，亦中其經。」

黃帝曰：「其中於陰奈何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中於陰者，常從臂胻始。夫臂與胻，其陰皮薄，其肉淖澤，故俱受於風，獨傷其陰。」

黃帝曰：「此故傷其臟乎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身之中於風也，不必動臟，故邪入於陰經，則其臟氣實，邪氣入而不能客，故還之於腑，故中陽則溜於經，中陰則溜於腑。」

此論皮膚之氣血，與經絡相通，而內連臟腑也。陰之與陽者，謂臟腑之血氣，雖有陰陽之分，然總屬一氣血耳，故異名而同類。上下相會者，標本之出入也。經絡之相貫，謂榮血之循行，從手太陰出注手陽明，始於肺而終於肝，從肝復上注於肺，環轉之無端也。上下左右，頭面手足也，或在於頭面而中於陽，或在臂胻而中於陰，故無有恆常也。諸陽之會，皆在於面者，精陽之氣，皆上於面而走空竅也。中於面則下陽明，中於項則下太陽，中於頰則下少陽，此手足三陽之絡，皆循項頸而上於頭面。膺背兩脅者，復循頭項而下於胸脅肩背也。此三陽絡脈所循之處，外之皮膚，即三陽之分部，邪之客於人也，必先舍於皮毛，留而不去，入舍於絡脈。下者，謂三陽皮部之邪，下入於三陽之經，故曰中於陽則溜於經。臂胻者，手臂足胻之內側，乃三陰絡脈所循之處，外側為陽，內側為陰，其陰皮薄，其肉淖澤，故中於陰者，嘗從臂胻始。始者，始於三陰之皮部，而入於三陰之絡脈也。〈繆刺篇〉曰：「邪之客於形也，必先舍於皮毛；留而不去，入舍於孫脈；留而不去，入舍於絡脈；留而不去，入舍於經脈。內連五臟，散於腸胃。」蓋五臟之脈，屬臟絡腑，六腑之脈，屬腑絡臟，臟腑經脈之相通也。夫血脈為陰，五臟之所主也，故邪入於經，其臟氣實，邪氣入而不能客，故還之於腑，散於腸胃，陽明居中土，為萬物之所歸，邪歸於陽明之腸胃，而無所復傳矣。

黃帝曰：「邪之中人臟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愁憂恐懼則傷心，形寒飲冷則傷肺，以其兩寒相感，中外皆傷，故氣逆而上行。有所墮墜，惡血留內，若有所大怒，氣上而不下，積於脅下則傷肝。有所擊仆，若醉入房，汗出當風則傷脾。有所用力舉重，若入房過度，汗出浴水則傷腎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五臟之中風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陰陽俱感，邪乃得往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哉！」

此論臟氣傷而邪中於臟也，夫邪中於陰而溜腑者，臟氣實也。臟氣者，神氣也，神氣內藏，則血脈充盛，若臟氣內傷，則邪乘虛而入矣。風為百病之長，善行而數變，陰陽俱感，外內皆傷也。本經云：「八風從其虛之鄉來，乃能病人，三虛相搏，則為暴病、卒死。」此又不因內傷五臟而邪中於臟也，故聖人避風，如避矢石焉。上節論內養神志，下節論外避風邪。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首面與身形也，屬骨連筋，同血合於氣耳。天寒則裂地凌冰，其卒寒，或手足懈惰，然而其面不衣何也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十二經脈，三百六十五絡，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。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睛。其別氣走於耳而為聽。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為臭。其濁氣出於胃，走唇舌而為味。其氣之津液，皆上熏於面，而皮又厚，其肉堅，故天熱甚寒，不能勝之也。」

此論臟腑經絡之氣血，滲於脈外而上注於空竅也。屬骨連筋者，謂首面與形身之筋骨血氣相同也。夫太陰為陰中之至陰，在地主土，在人屬於四肢，天寒則裂地凌冰，其卒寒，或手足懈惰，此脾土之應地也。其血氣皆上於面，天熱甚寒不能勝之，謂陰陽寒暑之氣，皆從下而上，身半以上之應天也。夫十二經脈，三百六十五絡之血氣，始於足少陰腎，生於足陽明胃，主於手少陰心，朝於手太陰肺。精陽氣者，心腎神精之氣，上走於目而為睛。別氣者，心腎之氣，別走於耳而為聽也。宗氣者，胃腑所生之大氣，積於胸中，上出於肺以司呼吸，故出於鼻而為臭。濁氣者，水穀之精氣，故出於胃，走唇舌而為味。氣之津液，上熏於面者，津液隨氣上行，熏膚澤毛而注於空竅也。夫肺主皮而屬天，脾主肉而應地，皮厚肉堅，天之寒熱不能勝之，人氣之勝天也。此章論頭面為諸陽之會，是以三陽之脈，上循於頭，然陰陽寒熱之氣，皆從下而升於上，故復論諸脈之精氣焉。

黃帝曰：「邪之中人，其病形何如？」

歧伯曰：「虛邪之中身也，洒淅動形；正邪之中人也，微先見於色，不知於身，若有若無，若亡若存，有形無形，莫知其情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哉！」

此論人氣與天氣之相合也。風寒暑濕燥火，天之六氣也，而人亦有此六氣。是以正邪之中人也，微見於色。色，氣色也，中於氣，故微見於色，不知於身，若有若無，若亡若存。夫天之六氣，有正有邪，如虛邪之中於身也，洒淅動形。虛者，八正之虛邪氣。形者，皮肉筋脈之有形。此節論天地之氣，中於人也，有病在氣而見於色者，有病在形而見於脈者，有病在氣而見於尺膚者，有病在形而見於尺脈者，有病在氣而應於形者，有病在形而應於氣者，邪之變化，無有恆常，而此身之有形無形，亦莫知其情，故能參合而行之者，斯可為上工也。

玉師曰：「天之正氣，而偏寒偏熱，偏濕偏燥，故曰正邪。」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余聞之，見其色，知其病，名曰明；按其脈，知其病，命曰神；問其病，知其處，命曰工。余願聞見而知之，按而得之，問而極之，為之奈何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夫色脈與尺之相應也，如鼓桴影響之相應也，不得相失也，此亦本末根葉之出候也。故根死則葉枯矣，色脈形肉，不得相失也。故知一則為工，知二則為神，知三則神且明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卒聞之。」

歧伯答曰：「色青者，其脈弦也；赤者，其脈鉤也；黃者，其脈代也；白者，其脈毛；黑者，其脈石。見其色而不得其脈，反得其相勝之脈則死矣；得其相生之脈則病已矣。」

此論色脈與尺之相應，如桴鼓影響，不得相失者也。夫精明五色者，氣之華也，乃五臟五行之神氣，而見於色也。脈者，榮血之所循行也。尺者，謂脈外之氣血，循手陽明之絡，而變見於尺膚。脈內之血氣，從手太陰之經，而變見於尺寸。此皆胃腑五臟所生之氣血，本末根葉之出候也。形肉，謂尺膚也。知色脈與尺之三者，則神且明矣。青黃赤白黑，五臟五行之氣色也；弦鉤代毛石，五臟五行之脈象也，如影響之相應者也。故色青者其脈弦，色赤者其脈鉤，見其色而得脈之相應，猶坤道之順承天也。如色青而反見毛脈，色赤而反見石脈，此陰陽五行之反勝，故死。如色青而得石脈，色赤而得代脈，此色生於脈，陽生於陰，得陽生陰長之道，故其病已矣。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五臟之所生，變化之病形何如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先定其五色五脈之應，其病乃可別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色脈已定，別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調其脈之緩急大小滑澀，而病變定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調之奈何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脈急者，尺之皮膚亦急；脈緩者，尺之皮膚亦緩；脈小者，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；脈大者，尺之皮膚亦賁而起；脈滑者，尺之皮膚亦滑；脈澀者，尺之皮膚亦澀。凡此變者，有微有甚，故善調尺者，不待於寸；善調脈者，不待於色。能參合而行之者，可以為上工，上工十全九；行二者為中工，中工十全七；行一者為下工，下工十全六。」

此論五臟所生之病，別其變化，先當調其五色五脈，色脈已定，而後調其尺膚與尺寸之脈。夫尺膚之氣血，出於胃腑，水穀之精，注於臟腑之經隧，而外布於皮膚。寸口尺脈之血氣，出於胃腑水穀之精，榮行於臟腑經脈之中，變見於手太陰之兩脈口，皆五臟之血氣所注。故脈急者，尺之皮膚亦急；脈緩者，尺之皮膚亦緩，如桴鼓之相應也。故善調尺者，不待於寸口之脈；善調脈者，不待於五者之色。能參合而行之，斯可為上工矣。夫數始於一奇二偶，合而為三，三而兩之成六，三而三之成九，此三才三極之道也。生於一而成於十，陰陽相得而各有合，此河圖之數也。知者，知天地陰陽始終變化之道，故能全九十之大數。水數成於六，火數成於七，水即是精血，火即是神氣，中工僅知血氣之診，故能全水火之成。下工血氣之診，亦不能全知矣。故曰：「能參合而行之者，可以為上工。」行者，謂色脈應天地陰陽之理數，賢者則而行之。

黃帝曰：「請問脈之緩急大小滑澀之病形何如？」

歧伯曰：「臣請言五臟之病變也。心脈急甚者，為瘈瘲；微急，為心痛引背，食不下；緩甚，為狂笑；微緩，為伏梁在心下，上下行，時唾血；大甚，為喉吤；微大，為心痺引背，善淚出；小甚，為善噦；微小，為消癉；滑甚，為善渴；微滑，為心疝引臍，小腹鳴；澀甚，為喑；微澀，為血溢，維厥，耳鳴，顛疾。

此論五臟各有六者之變病，本於寒熱血氣之不和，與外受邪氣，內傷憂恐之不同也。緩急大小滑澀，陰陽寒熱，血氣之綱領也。下章曰：「諸急多寒，緩者多熱。大者，多氣少血；小者，血氣皆少。滑者，陽氣盛，微有熱；澀者，多血少氣，微有寒。」心為火臟，故寒甚則為瘈瘲，蓋手足諸節，神氣之所游行出入，寒傷神氣，故瘈瘲也。微急為心痛引背，蓋甚則心臟之神氣受傷，微則薄於宮城之分也。食氣入胃，濁氣歸心，心氣逆，故食不下。緩甚則心氣有餘，心藏神，神有餘則笑不休。伏梁，乃心下有餘之積，故微主邪薄於心下也。心主血，熱則上溢而時唾血也。喉吤者，喉中吤然有聲，宗氣積於胸中，上出喉嚨，以貫心脈而行呼吸，心氣盛，故喉中有聲也。心氣微盛，則逆於心下，而為心痺引背。行於上，則心精隨氣上湊於目而淚出矣。心臟虛，則火土之氣弱，故為善噦。噦，呃逆也。夫五臟主藏精者也，五臟之血氣皆少，則津液枯竭而為消癉。消癉者，三消之証，心肺主上消，脾胃主中消，肝腎主下消也。滑則陽氣盛而有熱，盛於上則善渴，微在下則少腹當有形也。心主言，心氣少故為喑，血多故溢於上也。維，四維也。心為陽中之太陽，陽氣少，故手足厥冷也。南方赤色，入通於心，開竅於耳，心氣虛，故耳鳴、顛疾。

【按】《金匱要略》曰：「五臟病各有十八，合為九十病，蓋一臟有六變，三六而變引十八病。」

玉師曰：「緩急大小滑澀，五臟之六變也，五六而變為三十，三而三之，合為九十，惟智者明之，故曰上工十全九。」

肺脈急甚為癲疾；微急，為肺寒熱，怠惰，咳唾血，引腰背胸，若鼻息肉不通；緩甚，為多汗；微緩，為痿瘻，偏風，頭以下汗出不可止；大甚，為脛腫；微大，為肺痺引胸背，起惡日光；小甚，為泄；微小，為消癉；滑盛，為息賁上氣；微滑，為上下出血；澀甚，為嘔血；微澀，為鼠瘻，在頸支腋之間，下不勝其上，其應善痠矣。

肺主清金而畏寒，寒甚則為癲疾，所謂重陰則癲也。肺寒熱者，皮寒熱也，寒在皮毛，故微急也。主肺氣，怠惰，咳唾血，引腰背胸，鼻若有息肉而氣不通，皆肺氣虛寒之所致。緩則熱甚，故多汗。肺熱葉焦，則為痿也。鼠瘻，寒熱病也。其本在臟，其末在脈，肺主百脈，是以微澀之有熱，微澀之有寒，皆為鼠瘻，在頸腋之間。本經曰：「偏枯身偏不用，病在分腠之間。」蓋病在皮膚，為肺寒熱；病在血脈，為寒熱鼠瘻；在分腠則為偏風。肺主周身之氣而朝百脈也，腠理開，故頭以下汗出不可止。頭以下者，頸項胸背之間，肺之外部也。大主多氣少血，氣盛於下，則為脛腫，微盛於上，則為肺痺引胸背，蓋氣從下而上也。日光，太陽之火，陰血少，故惡日光，金畏火也。小則氣血皆虛而為泄，肺與大腸為表裏也。微小則為消癉，肺主津水之生原也。滑主陽氣盛，故為息賁上氣。微則上下出血，血隨氣行者也。澀主多血少氣，血多氣少，則血留不行，故為嘔血。痠者，陰寒而痠削不能行，肺主氣而發原在下，少氣有寒，則下不勝其上矣。

肝脈急甚者，為惡言；微急，為肥氣，在脅下，若覆杯；緩甚，為善嘔；微緩，為水瘕痺也；大甚，為內癰，善嘔衄；微大，為肝痺，陰縮，咳引小腹；小甚，為多飲；微小，為消癉；滑甚，為疝；微滑，為遺溺；澀甚，為溢飲；澀微，為瘈攣，筋痺。

肝主語，在志為怒，肝苦急，故急甚為惡言。微急為肥氣，在脅下，若覆杯，皆有餘之氣也。食氣入胃，散精於肝，緩主多熱，熱則肝氣逆，故善嘔。水瘕痺者，亦食飲之所積也。本經曰：「喜怒不測，飲食不節，陰氣不足，陽氣有餘，榮氣不行，乃發為癰。」大主肝氣盛，盛則郁怒而不得疏達，故為內癰。嘔衄，肝氣逆於上也。陰縮，肝氣逆於下也。肝脈抵少腹，上注肺，咳引小腹者，經氣逆於上下也。小者，血氣皆少，少則木火盛，故多飲，及為消癉也。滑主氣盛而熱，故為疝，肝主疏泄，肝氣盛而熱，故遺溺也。溢飲者，飲留於四肢，則經脈阻滯，故脈澀。肝氣虛而有寒，故為瘈攣筋痺，肝主筋也。

脾脈急甚，為瘈瘲；微急，為膈中，食飲入而還出，後沃沫；緩甚，為痿厥；微緩，為風痿，四肢不用，心慧然若無病；大甚，為擊仆；微大，為疝氣，腹裏大膿，血在腸胃之外；小甚，為寒熱；微小，為消癉；滑甚，為癃；微滑，為蟲毒蠍腹熱；澀甚，為腸；微澀，為內，多下膿血。

瘈者，急而收引。瘲者，縱而懈弛。脾主四肢，故急甚為瘈瘲。脾有寒不能運化飲食，故為膈中。食飲入而還出，後沃沫，蓋不能游溢津液，上歸於肺，四布於皮毛，故涎沫之從口出也。痿厥、風痿，皆四肢癱瘓而不為所用，甚則從中而病見於外，微則病在外而不及於中，故心慧然若無病也。大乃太過之脈，脾為孤臟，中央土以灌四旁，太過則令人四肢不舉，故為擊仆，若擊之而仆地也。疝氣，腹裏大膿，血在腸胃之外，皆有餘之積聚也。寒熱者，血氣虛也。脾虛而不能為胃行其津液，故為消癉。脾為陰濕之土，濕熱則為疝，為小便閉癃，濕熱則生蟲也。脾氣虛而有寒，則為腸。多血少氣，故下膿血也。

腎脈急甚，為骨癲疾；微急，為沉厥，奔豚，足不收，不得前後；緩甚，為折脊；微緩，為洞，洞者，食不化，下嗌還出；大甚，為陰痿；微大，為石水，起臍以下至小腹腄腄然，上至胃脘，死不治；小甚，為洞泄；微小，為消癉；滑盛，為癃；微滑，為骨痿，坐不能起，起則目無所見；澀甚，為大癰；微澀，為不月，沉痔。」

腎為陰臟而主骨，陰寒太甚，故為骨癲疾。腎為生氣之原，正氣虛寒，則為沉厥，虛氣反逆，故為奔豚。陰寒在下，故足不收。腎開竅於二陰，氣虛不化，故不得前後也。督脈屬腎貫脊，緩則督脈懈弛，故脊折也。戊癸合而化生火土，以消入胃之食飲，腎氣緩，故食不化而還出也。陰痿者，陰器痿而不舉。石水，腎水也，上至胃脘，水泛而土敗也。腎氣虛，則為洞泄。精血不足，則為消癉。腎有熱，則為小便閉癃，為睪丸腫。骨痿，坐不能起，熱傷腎氣也。目無所見，熱傷骨精也。血氣皆始於腎，澀則血氣阻滯，故為大癰。氣血不行，故為女子不月，為沉痔。

黃帝曰：「病之六變者，刺之奈何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諸急者，多寒。緩者，多熱。大者，多氣少血。小者，血氣皆少。滑者，陽氣盛，微有熱。澀者，多血少氣，微有寒。是故刺急者，深內而久留之。刺緩者，淺內而疾發鍼，以去其熱。刺大者，微瀉其氣，無出其血。刺滑者，疾發鍼而淺內之，以瀉其陽氣而去其血。刺澀者，必中其脈，隨其逆順而久留之，必先按而循之，已發鍼，疾按其痏，無令其出血，以和其脈。諸小者，陰陽形氣俱不足，勿取以鍼，而調以甘藥也。」

六變者，五臟之所生，變化之病形，有緩急、大小、滑澀之六脈，此緣陰陽血氣寒熱之不和，而變見於脈也。寒氣收勁，故脈急。熱氣散弛，故脈緩。宗氣榮氣行於脈中，衛氣行於脈外，故大主多氣。如血氣皆少，則脈小也。陽氣盛而微有熱，則脈行滑利。氣少則脈行澀滯，血隨氣行者也。深內而久留之者，俟陽氣至而鍼下熱也。淺內而疾發鍼者，去其熱也。氣盛者，微瀉其氣，無出其血，使陰陽血氣之和調也。滑者，疾發鍼而淺內之，瀉脈外之陽熱也。澀者，必中其脈，隨其逆順而久留之，調經脈外內之血氣也。必先按而循之，致脈外之氣也。疾按其痏，無令其出血，以和其脈，無令皮膚之血出，使脈外之氣以和於脈中也。夫鍼者，所以調陰陽血氣之不和，若血氣皆少者，必須調以甘藥，非鍼之可能資生也。

【按】刺澀者曰必中其脈，要知刺急刺緩，取脈外之氣也。刺大刺滑，瀉脈外之陽，以和脈內之血也。刺澀者必中其血，隨其逆順，必先按而循之，調脈內之血，以致脈外之氣也。勿取以鍼，調以甘藥者，血氣之生於陽明也。當知血氣乃胃腑水穀之精，有行於皮膚之外者，有行於經脈之內者，外內貫通，環轉不息，故善調尺者，不待於寸，善調脈者，不待於色，能參合而行之，可為上工，上工者，知陰陽血氣之終始出入者也。

黃帝曰：「余聞五臟六腑之氣，滎俞所入為合，令何道從入，入安連過，願聞其故。」

歧伯答曰：「此陽脈之別，入於內，屬於腑者也。」

【按】臟腑之十二經脈，出於指井者，受皮膚之氣血，溜於滎，注於俞，入於肘膝而為合，故帝問五臟六腑之氣，滎腧所入為合，令何道從入，入安連過。謂從滎俞所入為合之氣血，從何道而入，入安所連而為合，安所行過而相連，帝總問五臟六腑者，蓋欲訪明臟之五腧，腑之六腧，所出所入之原流。然此已論於〈本腧篇〉內，故伯只答六腑之合，皆在於足之原因，再按脈外之衛氣，出於足之陽明，上衝於頭面，散行於三陽。脈外之氣血，從手陽明之五里，布散於膚表。是手足諸陽之氣，皆從上而下，復從足趾井入於脈中，從足而交於手，故曰六腑之經脈，皆出於足之三陽，上合於手也。此陽氣之出於地中，運行於天表，復從下而貫於地脈經水之中。

黃帝曰：「滎俞與合，各有名乎！」

歧伯答曰：「滎俞治外經，合治內腑。」

黃帝曰：「治內腑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取之於合。」

黃帝曰：「合各有名乎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胃合於三里，大腸合入於巨虛上廉，小腸合入於巨虛下廉，三焦合入於委陽，膀胱合入於委中央，膽合入於陽陵泉。」

黃帝曰：「取之奈何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取之三里者，低跗取之。巨虛者，舉足取之。委陽者，屈伸而索之。委中者，屈而取之。陽陵泉者，正豎膝予之，臍下至委陽之陽取之。取諸外經者，揄申而從之。」

此申明三陽之氣，外合於三陽之經，三陽之經，內合於六腑也。所謂太陽、少陽、陽明者，三陽之氣也，運行於脈外，與六腑之經脈相合，脈外之氣與經脈合於滎俞之間，是以滎俞治外經，治在外之經脈也。脈內之血氣，與三陽之氣，合於肘膝之間，是以合治內腑，蓋脈中之血氣，六腑之所出也。三里巨虛，皆足陽明之經，巨虛上下廉，乃手太陽陽明之合。故取三里者，低跗取之，以足經之在下也。巨虛者，舉足取之，欲其伸舒於上也。委陽者，足太陽之經，三焦之合，屈伸而索之者，索三焦之氣，往來於上下也。膀胱主水，故屈而取之；少陽屬木，故豎膝予之，使木氣之條達也。臍下至委陽之陽取之者，謂膽與三焦，總屬少陽之氣也。蓋言在經脈，則有手足之分，合於三陰三陽之氣，又無分手與足也，取諸外經者，取五臟六腑之滎俞也。揄申而取之者，伸舒其四體，使經脈之流通也。帝始問五臟六腑之滎俞，伯只答六腑之合，而未言取諸外經，君臣反復問答，蓋以詳明陰陽血氣之出入，經脈外內之貫通。

黃帝曰：「願聞六腑之病。」

歧伯答曰：「面熱者，足陽明病。魚絡血者，手陽明病。兩跗之上脈堅陷者，足陽明病，此胃脈也。

此復申明脈外之氣血，從手足陽明之所出也。衛氣者，乃陽明之悍氣，上衝於頭，循目眥耳前，散行於三陽，復循牙車，合陽明，并下人迎，合於頷脈，注足陽明，以下行至跗上，故曰：「面熱者，足陽明病。」蓋以徵衛氣之悍熱太過，而上行於面也。兩跗之上，脈堅陷者，足陽明病，蓋以徵陽明之氣，合於頷脈，以下行至跗上也。陽明之氣，下合於胃脈，故曰：「此胃脈也。」夫五臟六腑之經脈，外合於六氣，則為陽明、為太陽、為太陰，內合於臟腑，則為胃脈、為心脈、腎脈也。蓋臟腑之氣，內合五行，五行外合於六氣者也。胃腑所出之血氣，別走於脈外者，注臟腑之大絡，從大絡而外滲於孫絡皮膚，循手陽明之經，大會於尺膚，以上魚，猶脈內之血氣，大會於手太陰之尺寸也。故曰：「魚絡血者，手陽明病。」蓋以徵脈外之氣血，大會於手陽明也。是以帝問六腑之病，而伯先答手足之陽明，然後論及六腑，蓋以申明脈外之氣血，出於手足之陽明也。本經多因病假鍼，以明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，臟腑經脈之外內貫通，學者識之無忽。

大腸病者，腸中切痛，而鳴濯濯，冬日重感於寒即泄，當臍而痛，不能久立，與胃同候，取巨虛上廉。

大腸者傳道之官，故病則腸中切痛而鳴濯濯，陽明秉清金之氣，故冬日重感於寒即瀉，當臍而痛，大腸主津液，津液者，淖澤注於骨，故病而不能久立也。大腸屬胃，故與胃同候，取胃經之巨虛上廉。

胃病者，腹脹，胃脘當心而痛，上肢兩足膈咽不通，食飲不下，取之三里也。

腹者，腸胃之郛郭，胃脘在鳩尾內，正當心處，故病則腹脹，胃脘當心而痛。上肢，心肺之分。兩脅，肝之分也。食飲入胃，散精於肝，濁氣歸心，輸布於肺，胃病則氣逆而不能轉輸。是以上肢兩脅膈咽不通，食飲不下，當取之三里也。

小腸病者，小腹痛，腰脊控睪而痛，時窘之後，當耳前熱，若寒甚，若獨肩上熱，甚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，若脈陷者，此其候也，手太陽病也，取之巨虛下廉。

小腸病者，謂病小腸之腑氣也。小腸名赤腸，為受盛之府，上接於胃，下通大腸，從闌門濟泌別汁而滲入膀胱，其氣與膀胱相通，是以小腹痛，腰脊控睪而痛。時窘之後，當耳前熱者，病腑氣而痛窘之後，則入於手之經脈矣。手太陽之脈，起於小指之端，循臂，出肩解，上頰，入耳中，至目眥。脈陷者，此太陽之經脈病也。故首提曰小腸病，末結曰手太陽病，是腑氣之從下而上，合於手太陽之經，故當取之巨虛下廉。

三焦病者，腹氣滿，小腹尤堅，不得小便，窘急，溢則水留即為脹，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，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，亦見於脈，取委陽。

三焦者，下約膀胱，為決瀆之府，病則氣不輸化，是以膈氣滿而不得小便也。不得小便，則窘急而水溢於上，留於腹中而為脹，候在足太陽經外之大絡。大絡在太陽少陽經脈之間，其脈亦見於皮部，當取之委陽。此言六腑之氣，皆從足三陽之別絡，而通於經脈者也。

張開之曰：「按足三陽之脈，循於足者，亦皆系支別。」

膀胱病者，小腹偏腫而痛，以手按之，即欲小便而不得，肩上熱。若脈陷，及足小趾外廉，及脛踝後皆熱。若脈陷，取委中央。

膀胱者，津液之府，氣化則出。腑氣病，故小腹腫痛，而不得小便也。肩上，足小趾外廉，及脛踝後，乃足太陽經脈之所循。若熱而脈陷，此病腑而及於經矣，故當取委中之中央。

膽病者，善太息，口苦，嘔宿汁，心下淡淡，恐人將捕之，嗌中吤吤然，數唾，在足少陽之本末，亦視其脈陷下者，灸之。其寒熱者，取陽陵泉。

膽病，則膽氣不升，故太息以伸出之。口苦，嘔宿汁者，膽汁也，心下淡淡，恐人將捕之者，膽氣虛也。嗌中吤吤然，數唾者，少陽之脈病也。足少陽經脈之本在下，其末在頸嗌之間，宜灸之以起陷下之脈氣。其寒熱者，少陽之樞証也，當以經取之。少陽之經氣，外內出入者也。

黃帝曰：「刺之有道乎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刺此者，必中氣穴，無中肉節。中氣穴則鍼游於巷，中肉節則皮膚痛，補瀉反則病益篤，中筋則筋緩。邪氣不出，與其真相搏，亂而不去，反還內著，用鍼不審，以順為逆也。」

氣穴者，腑氣所注之經穴，故中氣穴則鍼游於巷。即氣穴論之所謂「游鍼之居」，言鍼入有間，恢恢乎有餘地矣。此言腑邪之從經脈而出於氣穴，即上章面熱者足陽明病，魚絡血者手陽明病，謂腑氣之從經脈而出於皮膚也。皮肉筋骨，脈外之氣分也。若中肉節，即皮膚痛，中筋則筋緩。邪氣不出，與其真氣相亂而不去，反還內著，言刺皮肉筋骨，使腑邪不能從氣穴而出，元真之氣，反內著而與邪相亂。蓋言脈外之氣血，合於經脈，而復通於內腑，即上章所謂兩跗之上，脈堅陷者，足陽明病。余故曰：「本經多因病假鍼，以明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，宜順而不宜逆也。」

張開之曰：「有邪處瀉邪，無邪處補正，邪在經脈而不在肉節，故當瀉氣穴以去之，反補其肌腠之元真，則真氣入而與邪相搏，故曰：『補瀉反，則病益篤。』」

〈根結第五〉

歧伯曰：「天地相感，寒暖相移，陰陽之道，孰少孰多。陰道偶，陽道奇。發於春夏，陰氣少，陽氣多，陰陽不調，何補何瀉；發於秋冬，陽氣少，陰氣多，陰氣盛而陽氣衰，故莖葉枯槁，濕雨下歸，陰陽相移，何瀉何補。奇邪離經，不可勝數，不知根結五臟六腑，折關敗樞，開闔而走。陰陽大失，不可復取，九鍼之玄，要在終始。故能知終始，一言而畢，不知終始，鍼道咸絕。

此章論三陰三陽之氣，主開主闔主樞，乃無形之氣，出入於外內，而合於有形之經也。夫人之陰陽，應天之六氣，天之六氣，合於四時。春夏主陽，故發於春夏，陰氣少，陽氣多；秋冬主陰，故發於秋冬，陽氣少，陰氣多。發者，謂人之陰陽開闔，應天地之四時，是以春夏人迎微大，秋冬寸口微大，如是者是為平人。奇邪離經者，邪不入於經，流於大絡，而生奇病，言邪之變易，不可勝數也。根結者，六氣合六經之本標也。開闔樞者，臟腑陰陽之六氣也。終始者，經脈血氣之始終也。

太陽根於至陰，結於命門，命門者，目也。陽明根於厲兌，結於顙大，顙大者，鉗耳也。少陽根於竅陰，結於蔥籠，蔥籠者，耳中也。太陽為開，陽明為闔，少陽為樞。故樞折則肉節瀆，而暴疾起矣。故暴病者，取之太陽，視有餘不足。瀆者，皮膚宛焦而弱也。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。故痿疾者，取之陽明，視有餘不足。無所止息者，真氣稽留，邪氣居之也。樞折，即骨徭而不安於地。故骨徭者，取之少陽，視有餘不足。骨徭者，節緩而不收也。所謂骨徭者，搖，故也，當窮其本也。

太陽太陰為開，陽明厥陰為闔，少陽少陰為樞者，三陰三陽之氣也。太者，氣之盛，故主開。陽明者，兩陽合明，厥陰者，兩陰交盡，故主闔。少者，初生之氣，故主樞。此陰陽之六氣，內合臟腑，外合六經，應司天在泉之氣，運行環轉之不息，而復通貫於地道經水之中，外內出入者也。夫外合於六經，有循經而合者，如傷寒之病，在六氣相傳，雖見六經之証，而氣不入於經也。有入於經而合者，根結是也。根者，經氣相合而始生。結者，經氣相將而歸結於命門蔥籠之間，復從此而出於氣街，走空竅而仍行於脈外也。命門者，太陽為水火生命之原。目竅，乃經氣所出之門也。顙大者，頏顙也。在上之中，兩耳之間，故曰鉗耳。蔥籠者，耳中也，如蔥之通氣於上也。此三陽之氣，隨經而歸結於此，復出於氣街也。行於氣分，故能為開為闔為樞，出入於形身臟腑之外內，開闔如戶扉。樞猶轉紐，舍樞則不能開闔，舍開闔則無從運樞。此三陽之氣，互相出入於經脈皮膚，形身臟腑之外內者也。太陽之氣主皮膚，故開折則肉節瀆而暴疾起矣。宗氣者，陽明之所生，上出於喉以司呼吸，而行於四肢，故闔折則氣無所止息，而痿疾起矣。少陽主骨，故樞折則骨節緩而不收也。〈陰陽離合論〉曰：「太陽根起於至陰，名曰陰中之太陽。陽明根起於厲兌，名曰陰中之陽明。少陽根起於竅陰，名曰陰中之少陽。」三陰三陽之氣，皆從陰而生，自下而上，故當窮其本也。

玉師曰：「三陽之氣，循經而出於氣街，上於面而走空竅。太陽精陽之氣，上走於目而為睛。少陽之別氣，走於耳而為聽。陽明之宗氣，上出於鼻而為臭。目之開闔，耳之聽聞，鼻之呼吸，是三陽之氣，上走於空竅，而為開闔樞也。宗氣者，陽明之所生，上出於肺，以司呼吸。頏顙者，鼻之內竅，通於喉嚨，故頏顙不開，則洞涕不收，是陽明之氣，上出於鼻而為臭。」

太陰根於隱白，結於太倉。少陰根於涌泉，結於廉泉。厥陰根於大敦，結於玉英，絡於膻中。太陰為開，厥陰為闔，少陰為樞。故開折則倉廩無所輸，膈洞。膈洞者，取之太陰，視有餘不足。故開折者，氣不足而生病也。闔折，則氣絕而喜悲。悲者，取之厥陰，視有餘不足。樞折，則脈有所結而不通。不通者，取之少陰，視有餘不足。有結者，皆取之不足。

太倉者，舌本也。脾為倉廩之官，其脈連舌本，散舌下，使之迎糧，故結於舌本，名曰太倉。廉泉，任脈穴，在喉上四寸中央，任脈發原於腎，故結於腎之廉泉。〈衛氣篇〉曰：「厥陰標為背腧，是玉英當在背腧之間。」絡於膻中者，肝脈貫膈也。脾為倉廩之居，故開折則氣不足而為膈洞。膈者，上不開而不受納。洞者，下關折而飧泄也。厥陰為兩陰交盡，陰盡而一陰始生，故闔折則生氣絕而喜悲。一陽之氣發於腎臟，志不舒故喜悲也。少陰主脈，故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。不通者，取之少陰，視有餘不足。有結者，皆取之不足。蓋有餘者，邪結之有餘。不足者，正氣之不足。通其正氣，則結自解矣。

【按】〈九鍼篇〉：「缺盆之中，任脈也。頸中央之脈，督脈也。腋內動脈，手太陰也。腋下三寸，手心主也。」蓋手太陰心主，出於胸氣之街。少陰厥陰，從任督二脈，出於頭氣之街也。

玉師曰：「廉泉、玉英，上液之道也。」玉英，謂唇內之齦交，蓋腎臟之精液，一從任脈而出於舌下之廉泉，一從脊骨髓空而上通於腦。腦空在腦後三分，顱際銳骨之下，一在齦基下，一在項後伏骨下，一在脊骨上空，在風府上，是骨之精髓，從脊骨上空，上通於腦，而下滲於齦基。督脈循於脊骨，厥陰肝脈，與督脈上會於巔而下玉英。英，瑛也，謂齒白如玉瑛也。」

足太陽根於至陰，溜於筋骨，注於昆侖，入於天柱、飛揚也。足少陽根於竅陰，溜於丘墟，注於陽輔，入於天容、光明也。足陽明根於厲兌，溜於衝陽，注於大陵，入於人迎、豐隆也。手太陽根於少澤，溜於陽谷，注於少海，入於天窗、支正也。手少陽根於關衝，溜於陽池，注於支溝，入於天牖、外關也。手陽明根於商陽，溜於合谷，注於陽谿，入於扶突、偏歷也。此所謂十二經者，盛絡皆當取之。

上章統論三陰三陽之氣，合於六經，根於下而結於上。此復分論三陽之氣，入於手足之經，皆循頸項而上出，故曰此十二經者，盛絡皆當取之。蓋氣留於脈絡，則絡盛，取而瀉之，使三陽之氣，仍上出於脈外也，飛揚、光明、豐隆、支正、外關、偏歷，在經穴合穴兩者之間，夫曰所入為合者，謂脈外之氣血，從井而溜於脈中，至肘膝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，故曰脈入為合。此論三陽之氣，從井而入於脈中，上入於頸項之天柱、天容、人迎、天窗、天牖、扶突，而上出於頭面，與血氣之溜於滎，注於俞，行於經，入於合者之不同，故另提曰。飛揚、光明、豐隆、支正，蓋以分別陽氣與榮血，出入於經脈外內之不同也，是以所論一次脈二次脈者，謂手足之十二經脈，皆從四肢之五腧而歸於中，復從中而上出頸項。此章論三陰三陽之氣，合於六經而復出於脈外。五十二篇論榮氣，七十一篇論宗氣，蓋三陰三陽榮氣宗氣，相將而行於經脈皮膚，形身臟腑，外內出入，環轉無端，是以數篇辭句相同，而所論者各別，學者分而論之，合而參之，人之陰陽血氣，有形無形，應天地之五運六氣，寒暑往來，如桴鼓應響之相合也。

一日一夜五十營，以營五臟之精，不應數者，名曰狂生。所謂五十營者，五臟皆受氣，持其脈口，數其至也，五十動而不一代者，五臟皆受氣；四十動一代者，一臟無氣；三十動一代者，二臟無氣；二十動一代者，三臟無氣；十動一代者，四臟無氣；不滿十動一代者，五臟無氣，予之短期，要在終始。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，以為常也。以知五臟之期，予之短期者，乍數乍疏也。」

此言三陰三陽之氣，外循於經脈，內榮於五臟。五臟，主藏精者也。氣營五臟之精，五臟皆以受氣，精氣之相合也。夫五臟生於五行，五行之氣，本於十干合化，是以五臟五十動而不一代者，以為常也。代者，止而不還也。乍數乍疏者，死脈見也。要在終始者，大要在終始篇之生於六氣，而死於六經也。

黃帝曰：「逆順五體者，言人骨節之大小，肉之堅脆，皮之厚薄，血之清濁，氣之滑澀，脈之長短，血之多少，經絡之數，余已知之矣。此皆布衣匹夫之事也。夫王公大人，血食之君，身體柔脆，肌肉軟弱，血氣慓悍滑利，其刺之徐疾淺深多少，可得同之乎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膏粱菽藿之味，何可同也。氣滑，即出疾；其氣澀，則出遲；氣滑，則鍼小而入淺；氣澀，則鍼大而入深。深則欲留，淺則欲遲。以此觀之，刺布衣者，深以留之。刺大人者，微以徐之。此皆因氣慓悍滑利也。」

此言三陰三陽，本於五穀、五畜、五菜、五味之所生也。逆順五體者，謂三陰三陽之氣，出入於皮膚經脈之外內，交相逆順而行，有疾有徐也。夫行於脈外之皮薄肉脆者，則行疾。皮厚肉堅者，則行遲。行於脈中之血清脈短者，則出疾；血濁脈長者，則出遲。此因有形之皮肉血脈而疾遲也。然又有因於無形而為之疾遲者，氣之滑澀也。膏，謂膏肥之厚味。粱，稻也。王公貴人，美其食，厚其味，則肌肉柔弱，血氣滑利而行疾。山野之人，啜菽茹藿，則其氣澀而行遲。此貴賤所秉之氣不同，而氣生於味也。

黃載華曰：「皮厚肉堅，血氣和緩者多壽；皮薄肉弱，血氣慓悍者，少壽。王公大人，膏粱厚味，則身體柔脆，肌肉軟弱，血氣慓悍滑利，不若田野之人，飲食淡薄之多壽也。此勉富貴之人，當節飲食，不宜過於厚味。」

黃帝曰：「形氣之逆順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形氣不足，病氣有餘，是邪勝也，急瀉之；形氣有餘，病氣不足，急補之；形氣不足，病氣不足，此陰陽氣俱不足也，不可刺之，刺之則重不足，重不足則陰陽俱竭，血氣皆盡，五臟空虛，筋骨髓枯，老者絕滅，少者不復矣。形氣有餘，病氣有餘，此謂陰陽俱有餘也，當瀉其邪，調其虛實，故曰：『有餘者瀉之，不足者補之。』此之謂也。故曰：『刺不知逆順，真邪相搏。滿而補之，則陰陽四溢，腸胃充郭，肝肺內，陰陽相錯。虛而瀉之，則經脈空虛，血氣竭枯，腸胃辟，皮膚薄著，毛腠夭焦，予之死期。』故曰：『用鍼之要，在於知調陰與陽，調陰與陽，精氣乃光，合神與氣，使神內藏。』故曰：『上工平氣，中工亂脈，下工絕氣危生，故曰下工。』不可不慎也，必審五臟變化之病，五脈之應，經絡之實虛，皮之柔脆，而後取之也。」

形氣，謂皮肉筋骨之形氣。病氣，謂三陰三陽之經氣，為邪所病也。病氣之有餘不足者，陰陽血氣之實虛也。邪氣勝者，急瀉之，血氣虛者，急補之。刺者所以取氣也，故陰陽氣俱不足者，不可刺之。血氣皆盡，五臟空虛者，血氣之內榮於五臟也。筋骨髓枯者，血氣之外濡於筋骨也。陰陽俱有餘者，當瀉其邪，調其虛實，蓋邪之所湊，其正必虛，故當瀉其邪，而兼調正氣之虛實也。滿而補之，則陰陽四溢，溢於外也。腸胃充郭，肝肺內，溢於內也。外內皆溢，則陰陽相錯矣。，虛怯也。辟，僻積也。血氣盛，則充膚，熱肉。血獨盛，則淡滲皮膚，生毫毛。經脈空虛，血氣竭枯，是以腸胃辟。皮膚薄著，毛腠夭焦，而可與之死期矣。調陰與陽，精氣乃光，陰陽精氣之相合也。合形與氣，使神內藏，形氣為神之外固也。言能調其陰陽，則精神形氣，外華而內藏矣。夫三陰三陽之經氣，有因於外邪所傷者，有因於五臟之病而變應於脈者，故當審其外內虛實而調之，斯可為上工也。

〈壽夭剛柔第六〉

黃帝問於少師曰：「余聞人之生也，有剛有柔，有弱有強，有短有長，有陰有陽，願聞其方。」

此章論人秉天地陰陽而生，在天為氣，在地成形，形與氣相任則壽，不相任則夭。剛柔，陰陽之道也。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，是故陰中有陰，陽中有陽，內有陰陽，外亦有陰陽。

玉師曰：「強弱短長，即如四時有寒暑，晝夜有長短，蓋人與萬物，皆稟此天地陰陽之形氣，與時相應，故各有剛柔長短之不同。」

少師答曰：「陰中有陰，陽中有陽，審知陰陽，刺之有方，得病所始，刺之有理，謹度病端，與時相應，內合於五臟六腑，外合於筋骨皮膚。是故內有陰陽，外亦有陰陽。在內者，五臟為陰，六腑為陽；在外者，筋骨為陰，皮膚為陽。故曰：『病在陰之陰者，刺陰之滎俞。病在陽之陽者，刺陽之合。病在陽之陰者，刺陰之經。病在陰之陽者，刺絡脈。』故曰：『病在陽者，名曰風。病在陰者，名曰痺。陰陽俱病，命曰風痺。病有形而不痛者，陽之類也。無形而痛者，陰之類也。無形而痛者，其陽完而陰傷之也，急治其陰，無攻其陽。有形而不痛者，其陰完而陽傷之也，急治其陽，無攻其陰。陰陽俱動，乍有形，乍無形，加以煩心，命曰：“陰勝其陽。”此謂不表不裏，其形不久。』」

夫陽者，天氣也，主外。陰者，地氣也，主內。然天地陰陽之氣，上下升降，外內出入，是故內有陰陽，外亦有陰陽。皮肉筋骨，五臟六腑，外內相合，與時相應者也。五臟為陰，六腑為陽，在內之陰陽也；筋骨為陰，皮膚為陽，在外之陰陽也。病在陰之陰者，病內之五臟，故當刺陰之滎俞。病在陽之陽者，病在外之皮膚，故當刺陽之合，謂六腑外合於皮膚，故當取腑經之合穴也。病在陽之陰者，病在外之筋骨，故當刺陰之經，謂五臟外合於筋骨，故當取陰之經也。病在陰之陽者，病在內之六腑，故當刺絡脈。故曰：「病在陽者，名曰風。病在陰者，名曰痺。」蓋風者，天之陽氣。痺者，人之陰邪。陰陽俱病，名曰風痺，外內之相合也。有形者，皮肉筋骨之有形；無形者，五臟六腑之氣也。病有形而不痛者，病在外之陽也；病無形而痛者，氣傷痛也。陰完陽完者，臟腑陰陽之氣不傷也。夫天地者，萬物之上下也。動靜者，天地之體用也。水火者，陰陽之徵兆也。天氣下降，氣流於地，地氣上升，氣騰於天，天地之氣交也，離中有虛，坎中有滿，水火之相濟也。如陰陽俱動，乍有形，乍無形，乃陰陽之不表不裏矣。心為陽而主火，水為陰而居下，加以煩心，此陰勝其陽矣。陰陽外內不交，水火上下相克，此天地陰陽之氣不調，故其形不久，形氣之相應也。

開之曰：「鍼合天地人三才之道，此篇論人，合天地陰陽，故用鍼以調其不和，經中大義，當於鍼病之外求之。」

黃帝問於伯高曰：「余聞形氣，病之先後，外內之應奈何？」

伯高答曰：「風寒傷形，憂恐忿怒傷氣。氣傷臟，乃臟病。寒傷形，乃應形。風傷筋脈，筋脈乃應。此形氣內外之相應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刺之奈何？」

伯高答曰：「病九日者，三刺而已，病一月者，十刺而已，多少遠近，以此衰之。久痺不去身者，視其血絡，盡出其血。」

黃帝曰：「外內之病，難易之治奈何？」

伯高答曰：「形先病而未入臟者，刺之半其日。臟先病而形乃應者，刺之倍其日。此月內難易之應也。」

此論外因之病，從外而內。內因之病，從內而外。形氣外內之相應也。風寒者，外受之邪，故病形。憂、恐、忿、怒，在內之氣，故病臟。夫外為陽，內為陰，病九日者，病發於陽，故用三之奇；病一月者，病發於陰，故用十之偶，此以鍼之奇偶，應病之陰陽也。出絡血者，通地之脈道也。形先病而未入臟者，病發於陽，而未入於裏也，故刺三時而可愈矣。臟先病而形乃應者，病發於陰，而出於外也，刺之倍其日而愈矣。夫病發於陰而出於外者，易愈；留於內者，難已。故刺有十日者，有倍其日而刺兩日者，此一月之病在內者，有難易之應也。

黃帝問於伯高曰：「余聞形有緩急，氣有盛衰，骨有大小，肉有堅脆，皮有厚薄，其以立壽夭奈何？」

伯高答曰：「形與氣相任則壽，不相任則夭。皮與肉相果則壽，不相果則夭。血氣經絡，勝形則壽，不勝形則夭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謂形之緩急？」

伯高答曰：「形充而皮膚緩者，則壽。形充而皮膚急者，則夭。形充而脈堅大者，順也。形充而脈小以弱者，氣衰，衰則危矣。若形充而顴不起者，骨小，骨小則夭矣。形充而大肉，堅而有分者，肉堅，肉堅則壽矣。形充而大肉，無分理不堅者，肉脆，肉脆則夭矣。此天之生命，所以立形定氣，而視壽夭者，必明乎此。立形定氣，而後以臨病人，決死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余聞壽夭，然以度之。」

伯高答曰：「牆基卑，高不及其地者，不滿三十而死。其有因加疾者，不及二十而死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形氣之相勝，以至壽夭奈何？」

伯高答曰：「平人而氣勝形者，壽。病而形肉脫，氣勝形者，死。形勝氣者，危矣。」

此論人秉天地陰陽，生成此形氣，有壽夭之不同也。任，當也。果，成也。此天之生命，立形定氣，故形與氣相任則壽，不相任則夭。夫人皮應天，人肉應地，故皮與肉相果則壽，不相果則夭。形謂皮肉筋骨，血氣經絡，應經水氣脈，通貫於地中，故勝形則壽，不勝形則夭。人之形氣，天命所生，皮膚緩者，天道之元亨也，是以緩則壽，而急則夭。脈乃精血神氣之所游行，故形充而脈堅大者為順，脈小以弱者，榮衛宗氣俱衰，衰則危矣。夫腎秉先天之陰陽而主骨，顴乃腎之外候，故顴不起者，骨小，骨小則夭，此先天之氣薄也。脾主地而主肉，肉堅者壽，不堅者夭，此後天之土基有厚薄也。此天之生命，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，必明乎此，先立形定氣，而後以臨病人，決死生。〈天年篇〉曰：「以母為基，以父為楯，人之壽百歲者，使道隧以長，牆基高以方。」牆基者，面部之四方也。地，地閣也。牆基卑，高不及地者，四方之平陷也，此人秉母氣之薄，蓋坤道之成形也。〈天年篇〉曰：「人生三十歲，五臟大定，不滿三十而死者，不能終地之五行也，其有因加疾者，不及二十而死，不能終地之生數也。」平人氣勝形者壽，謂地基固宜博厚，而氣更宜勝形，蓋萬物資始於天，而天包乎地之外也。病而形肉脫，氣勝形者，邪氣勝也。形勝氣者，正氣脫也。

黃帝曰：「余聞刺有三變，何謂三變？」

伯高答曰：「有刺營者，有刺衛者，有刺寒痺之留經者。」

黃帝曰：「刺三變者，奈何？」

伯高答曰：「刺營者，出血。刺衛者，出氣。刺寒痺者，內熱。」

黃帝曰：「營、衛、寒痺之為病奈何？」

伯高答曰：「營之生病也，寒熱，少氣，血上、下行。衛之生病也，氣痛時來時去，怫愾賁響，風寒客於腸胃之中。寒痺之為病也，留而不去，時痛而皮不仁。」

夫形舍氣，氣歸形，形氣之相任也。然下焦所藏之精水，中焦所生之榮衛，所以溫分肉，充皮膚，濡筋骨，利關節。精水隨氣而運行於膚表，環轉無端，如營衛留阻，水道不行，則形氣消索矣。故刺有三變，變者，使之運行而變化也。榮之血，衛之氣導之出行於外；寒之痺，使之熱散於內。夫營衛血氣，主出入於外內，故病則止上下行，而為寒熱氣痛矣。若怫愾賁響，此乃風寒客於腸胃之中，蓋以分別營衛之生病。寒痺之為病，本於自生，非外因之邪也。痺者，閉也。寒痺者，寒水之為病也。腎為水臟而主骨，在外者皮膚為陽，筋骨為陰。病在陰者名曰痺，留而不去，時痛而皮不仁者，謂腎臟寒水之痺。痛在於外合之骨，而及於皮之不仁，病從內而外也。

玉師曰：「風寒客於腸胃之中，照應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句。蓋本篇先論秉氣之壽夭，後復論病氣之壽夭，然病氣有二，一因於風寒之病氣，所謂氣勝形者是也，一因於營衛稽留，水道不行之病氣，所謂形勝氣者是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刺寒痺，內熱奈何？」

伯高答曰：「刺布衣者，以火焠之。刺大人者，以藥熨之。」

黃帝曰：「藥熨奈何？」

伯高答曰：「用醇酒二十斤，蜀椒一斤，乾薑一斤，桂心一斤，凡四種皆咀清酒中，用綿絮一斤，細白布四丈，并納酒中。置酒，馬矢熅中，蓋封塗，勿使泄。五日五夜，出布綿絮曝乾之，乾，復漬以盡其汁。每漬必晬其日，乃出乾，乾，并用滓與綿絮復布，為復巾，長六七尺。為六七則用之，生桑炭炙巾，以熨寒痺所刺之處，令熱入至於病所。寒，復炙巾以熨之，三十遍而止。汗出以巾拭身，亦三十遍而止。起步內中，無見風。每刺必熨，如此病已矣，此所謂內熱也。」

痺者，留而不行也。寒痺者，腎臟寒水之氣也。夫人秉先天之水火，以化生五行，腎受天一之精氣，而交通於四臟，如水火不濟，五行不交，則留而為寒痺疾，故以火晬之者，以火益水也。夫肺主皮毛，飲酒者先行皮膚，先充絡脈，用醇酒者，使肺腎之相通也。蜀椒形色像心，皮紅子黑，具中虛之象，用蜀椒者，使心腎之相通也。脾為陰中之至陰，乾薑主理中之君品，用乾薑者，使脾腎之相通也。桂為百木之長，用桂心者，使肝腎之相通也。蠶食桑而成綿，三者皆白，肺之品也，用綿絮一斤，白布四丈，十遍者，使在地之陰邪，從天表以終散。所謂熱於內而使之外散也，夫王公大人，固不可以火焠，而布衣獨不可以藥熨乎！此蓋假大人布衣，以明臟腑相通，陰陽交互，是以治法之有通變也，學者當體法先聖之用意周密，取法精微，不可圖安苟簡也。

張開之曰：「上古用分兩品數，湯丸散劑，各有精義。君一臣二，奇之制也。君二臣四，偶之制也。君二臣三，奇之制也。君二臣六，偶之制也。近者奇之，遠者偶之。汗者不以奇，下者不以偶。近而奇，偶制小其服，遠而偶，奇制大其服。大則數少，小則數多，多則九之，少則二之，此品數奇偶多少之有法也。凡治中土者，多用五數，欲下行者，多用三數。欲從陰而上升，有用至一兩一分者，又如芫花、亂髮，熬如雞子；石脂、戎鹽，大如彈丸，此分兩用法之精微也。夫理中者用丸，行散者用散，行於臟腑經絡皮膚者用湯。又如抵當丸、陷胸丸、乾薑散、敗醬散之類，搗為丸為散，而復以水煎服，此湯丸散劑之各有所取也。」

〈官鍼第七〉

凡刺之要，官鍼最妙，九鍼之宜，各有所為，長短大小，各有所施也，不得其用，病弗能移。疾淺鍼深，內傷良肉，皮膚為癰；病深鍼淺，病氣不瀉，支大為膿；病小鍼大，氣瀉太甚，疾必為害；病大鍼小，氣不泄瀉，亦復為敗。失鍼之宜，大者瀉，小者不移，已言其過，請言其所施。病在皮膚，無常處者，取以鑱鍼於病所，膚白勿取。病在分肉間，取以圓鍼於病所。病在經絡痼痺者，取以鋒鍼。病在脈氣少，當補之者，取之鍉鍼，於井滎分俞。病為大膿者，取之鈹鍼。病痺氣暴發者，取以圓利鍼。病痺氣痛而不去者，取以毫鍼。病在中者，取以長鍼。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，取以大鍼。病在五臟固居者，取以鋒鍼，瀉於井滎分俞，取以四時。

官，法也。九鍼之法，有大小、長短之制，有淺深、補瀉之宜，有三、五、九、十二刺之法，各有所施也，如不得其用，病勿能移，而反為害焉。

凡刺有九，以應九變。一曰輸刺，輸刺者，刺諸經滎俞，臟俞也。二曰遠道刺，遠道刺者，病在上取之下，刺腑腧也。三曰經刺，經刺者，刺大經之結絡，經分也。四曰絡刺，絡刺者，刺小絡之血脈也。五曰分刺，分刺者，刺分肉之間也。六曰大瀉刺，大瀉刺者，刺大膿以鈹鍼也。七曰毛刺，毛刺者，刺浮痺皮膚也。八曰巨刺，巨刺者，左取右，右取左。九曰焠刺，焠刺者，刺燔鍼則取痺也。

上節論鍼有九者之宜，此論刺有九者之變。一曰輸刺，刺五臟之經腧，所謂滎俞治外經也。遠道刺者，病在上而取下之合穴，所謂合治六腑也，蓋手足三陽之脈，其原皆在足，而上循於頸項也。大經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。邪客於皮毛，入舍於孫絡，留而不去，閉結不通，則流溢於大經之分，而生奇病，故刺大經之結絡以通之。絡刺者，見於皮膚之小絡也。分刺者，分肉之間，谿谷之會，亦有三百六十五穴會，邪在肌肉者取之。大瀉刺者，瀉大膿血也。毛刺者，邪閉於皮毛之間，浮淺取之，所謂刺毫毛無傷皮，刺皮無傷肉也。巨刺者，邪客於十二經別，宜巨刺之，左取右，右取左也。焠刺者，燔鍼劫刺，以取筋痺也。

凡刺有十二節，以應十二經。一曰偶刺，偶刺者，以手直心若背，直痛所，一刺前，一刺後，以治心痺，刺此者，旁鍼之也。二曰報刺，報刺者，刺痛無常處也，上下行者，直內，無拔鍼，以左手隨病所按之，乃出鍼復刺之也。三曰恢刺，恢刺者，直刺，傍之，舉之前後，恢筋急，以治筋痺也。四曰齊刺，齊刺者，直入一，旁入二，以治寒氣小深者，或曰三刺，三刺者，治痺氣小深者也。五曰揚刺，揚刺者，正內一，旁內四而浮之，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。六曰直鍼刺，直鍼刺者，引皮乃刺之，以治寒氣之淺者也。七曰輸刺，輸刺者，直入直出，稀發鍼而深之，以治氣盛而熱者也。八曰短刺，短刺者，刺骨痺稍搖而深之，致鍼骨所，以上下摩骨也。九曰浮刺，浮刺者，旁入而浮之，以治肌急而寒者也。十曰陰刺，陰刺者，左右率刺之，以治寒厥，中寒厥，足踝後少陰也。十一曰旁鍼刺，旁鍼刺者，直入旁刺各一，以治留痺久居者也。十二曰贊刺，贊刺者，直入直出，數發鍼而淺之出血，是謂治癰腫也。

節，制也。言鍼有十二節制，以應十二經也。偶刺者，一刺胸，一刺背，前後陰陽之相偶也。旁取之，恐中傷心氣也。報刺者，刺痛無常處，出鍼而復刺，故曰報刺。恢，大之也，前後恢蕩其筋之急，以治筋痺也。齊刺者，中正以取之，故直入一以取中，旁入二以為佐，故又曰三刺，治寒痺小深者也。揚刺者，從中而發揚於四旁也。直刺者，以亳鍼刺在皮毛，得氣而直豎也。輸刺者，直入直出，如轉輸也。短刺者，用短鍼深入而至骨，所以便上下摩之而取骨痺也。浮刺者，旁入而浮淺也。陰刺者，刺少陰之寒厥也。旁鍼刺者，直刺旁刺，治留痺之久居者也。贊，助也。數發鍼而淺之出血，助癰腫之外散也。按十二刺中，獨提少陰者，少陰主先天之陰陽水火，五運六氣之生原也。

脈之所居，深不見者，刺之，微納鍼而久留之，以致其空脈氣也。脈淺者勿刺，按絕其脈，乃刺之，無令精出，獨出其邪氣耳。

此言經脈內合五行之化運，外應六氣之司天，用鍼者不可不知也。夫經脈內連臟腑，外合六氣。五臟內合五行，應五運之在中，命曰神機，而主出入。六氣旋轉於外，命曰氣立，而主升降。六氣之司天在泉，應人之精水，隨氣而運行於膚表，故脈之所居，深不見者，內連五臟也。微納鍼而久留之，以致其空脈氣者，致五臟之神氣，運行於外也。脈淺者，見於皮膚之脈，外合於六氣也。精水隨氣行於膚表，故脈淺者勿刺，按絕其脈乃刺之，是使六氣運行，而無令精出也。

玉師曰：「致五臟之神機，非榮衛血氣，故曰空脈氣。」

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，先淺刺絕皮，以出陽邪，再刺則陰邪出者，少益深絕皮，致肌肉，未入分肉間也。已入分肉之間，則穀氣出，故刺法曰：「始刺淺之，以逐邪氣，而來血氣。後刺深之，以致陰氣之邪。最後刺極深之，以下穀氣。」此之謂也，故用鍼者，不知年之所加，氣之盛衰，虛實之所起，不可以為工也。

此申明三陰三陽之氣，運行於皮表也。穀氣者，通會於肌腠之元真，脾胃之所主也，故曰穀氣。陰邪陽邪者，謂邪在陰陽之氣分也。少益深絕皮，致肌肉，未入分肉間者，在皮肉相交之間，仍在皮之絕處，未入於分肉也。蓋言三陰三陽之氣，運行於皮表，以應天之六氣，故用鍼者，不知年之所加，氣之盛衰，虛實之所起，不可以為工也。年之所加者，六氣之加臨。氣之盛衰者，五運之氣，有太過不及也，運有太少，氣有盛衰，則人之虛實，所由起矣。

凡刺有五，以應五臟。一曰半刺，半刺者，淺納而疾發鍼，無鍼傷肉，如拔毛狀，以取皮氣，此肺之應也。二曰豹文刺，豹文刺者，左右前後鍼之，中脈為故，以取經絡之血者，此心之應也。三曰關刺，關刺者，直刺左右盡筋上，以取筋痺，慎無出血，此肝之應也，或曰淵刺，一曰豈刺。四曰合谷刺，合谷刺者，左右雞足，鍼於分肉之間，以取肌痺，此脾之應也。五曰輸刺，輸刺者，直入直出，深納之至骨，以取骨痺，此腎之應也。

此言五臟之氣，外合於皮、脈、肉、筋、骨，五臟主中，故取之外合而應於五臟也。夫血者，神氣也。故五臟之神機，運行於血脈，以應五運之化。五臟之氣，外合於皮肉筋骨，以應天之四時。

玉師曰：「九宜九變，應地之九野九州，人之九臟九竅。十二節應十二月。三刺應三陰三陽，五刺應五行五時，鍼道配天地人，而人合天地者也。」

〈本神第八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凡刺之法，必先本於神，血脈營氣精神，此五臟之所藏也。至於淫泆離臟則精失，魂魄飛揚，志意恍亂，智慮去身者，何因而然乎？天之罪與，人之過乎？何謂德氣生精、神、魂、魄、心、意、志、思、智、慮，請問其故。」

歧伯答曰：「天之在我者，德也。地之在我者，氣也。德流氣薄而生者也。故生之來謂之精，兩精相搏謂之神，隨神往來者謂之魂，并精而出入者謂之魄。所以任物者謂之心，心有所憶謂之意，意之所存謂之志，因志而存變謂之思，因思而遠慕謂之慮，因慮而處物謂之智。故智者之養生也，必順四時而適寒暑，和喜怒而安居處，節陰陽而調剛柔，如是則邪僻不至，長生久視。

此言人之德氣，受天地之德氣所生，以生精氣魂魄志意智慮，故智者能全此神智，以順天地之性，而得養生之道焉。德者所得乎天，虛靈不昧，具眾理，應萬事者也。目之視，耳之聽，鼻之臭，口之味，手之舞，足之蹈，在地所生之形氣也。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，德流氣薄而生者也。〈決氣篇〉曰：「常先身生是謂精。」蓋未成形而先受天一之精，故所生之來謂之精。〈平人絕穀篇〉曰：「神者，水穀之精氣也。」蓋本於先天所生之精、後天水穀之精，而生此神，故曰兩精相搏謂之神。火之精為神，水之精為精，肝為陽臟而藏魂，肺為陰臟而藏魄，故魂隨神而往來，魄并精而出入。心為君主之官，神明出焉，天地之萬物，皆吾心之所任。心有所憶者，意也。意之所存者，志也。志有所變者，思也。思有所慕者，慮也。慮有所處者，智也。此皆心神之運用，故智者順承天地之性，而得養生之道也。

是故怵惕思慮者則傷神，神傷則恐懼，流淫而不止。因悲哀動中者，竭絕而失生。喜樂者，神憚散而不藏。愁憂者，氣閉塞而不行。盛怒者，迷惑而不治。恐懼者，神蕩憚而不收。

此承上文而言思慮志意，皆心之所生，是以思慮喜怒悲憂恐懼，皆傷其心臟之神氣。

心，怵惕思慮則傷神，神傷則恐懼，自失，破，脫肉，毛悴，色夭，死於冬。

此分論七情傷五臟之神志。思慮，脾之情也，如心因怵惕思慮，則傷心藏之神，神傷則不能主持，而恐懼自失矣。脾主土而主肌肉，肺主氣而主皮毛，肉之膏肥曰。色者，氣之華也。肉者，地所成之形也。毛色者，天所生之氣也。破脫肉，毛悴色夭，天地所生之命絕矣。死於冬者，五行之氣，死於四時之勝克也。

開之曰：「心思慮傷神者，脾志并於心也，餘臟同。」

脾，憂愁而不解則傷意，意傷則悗亂，四肢不舉，毛悴，色夭，死於春。

憂愁，肺之情也，如脾因憂愁不解，則傷脾臟之意，意傷則悗亂而四肢不舉，蓋意乃心之所生，而脾主四肢也。

肝，悲哀動中則傷魂，魂傷則狂忘不精，不精則不正，當人陰縮而攣筋，兩脅骨不舉，毛悴，色夭，死於秋。

悲哀，肺之情也，如肝因悲哀動中，則傷肝臟所藏之魂，魂傷則狂忘不精。蓋肝者將軍之官，謀慮出焉，肝志傷，則不能處事精詳矣。膽為中正之官，決斷出焉，臟氣傷，則腑志亦不正而無決斷矣。肝主筋而脈絡陰器，陰縮筋攣，脅骨不舉，情志傷而及於形也。

玉師曰：「膽附於肝，臟腑相通，惟肝膽最為親切。」

肺，喜樂無極則傷魄，魄傷則狂，狂者，意不存，人皮革焦，毛悴，色夭，死於夏。

喜樂，心之情也。如肺因喜樂無極，則傷肺臟之魄，魄傷則狂，狂者，意不存。意者，心之發，蓋喜樂無極，則神亦憚散而不存矣。肺主皮毛，故人皮革焦。

腎，盛怒而不止則傷志，志傷則喜忘其前言，腰脊不可以俯仰屈伸，毛悴，色夭，死於季夏。

怒者，肝之情也，如腎盛怒不止，則傷腎臟之志，志傷則喜忘其前言。夫神志相合，喜忘者，神志皆傷也。腰者，腎之府，故腰脊不可以俯仰屈伸。夫脾志并於心，肺志并於脾，肝志并於腎，乃子氣并於母也。肺志并於肝，心志并於肺，受所不勝之相乘也。平脈篇曰：「水行乘火，金行乘木，名曰縱；水行乘金，火行乘木，名曰逆。」蓋母乘子者順，子乘母者逆也，相生者順，相克者逆，逆則傷矣。

恐懼而不解則傷精，精傷則骨痠痿厥，精時自下。是故五臟主藏精者也，不可傷，傷則失守而陰虛，陰虛則無氣，無氣則死矣。是故用鍼者，察觀病人之態，以知精神魂魄之存忘，得失之意，五者已傷，鍼不可以治之也。

恐傷腎，故恐懼不解，則傷腎臟之精。腎主骨，故精傷則骨痠痿厥。精時自下者，臟氣傷而不能藏也。火之精為神，水之精為志。上節論傷腎臟之志，此論傷腎臟之精，蓋魂魄智意，本於心腎精神之所生。故首言怵惕思慮者則傷神，末言恐懼而不解則傷精，神生於精，而精歸於神也。夫水穀入胃，津液各走其道，酸先入肝，苦先入心，甘先入脾，辛先入肺，鹹先入腎，五臟主藏水穀之精者也。神氣生於精，故五臟之精不可傷，傷則失守而陰虛，陰虛則神氣絕而死矣。是故用鍼者，察觀病人之態，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，意之得失，如五者已傷，鍼不可以治之矣。故當順天之性，以調養其精氣神焉。

玉師曰：「恐懼不解則傷精，先天之精也。五臟主藏精者，後天水穀之精也。神氣皆生於精，故曰陰虛則無氣。」

肝藏血，血舍魂，肝氣虛則恐，實則怒。脾藏榮，榮舍意，脾氣虛則四肢不用，五臟不安，實則腹脹，經溲不利。心藏脈，脈舍神，心氣虛則悲，實則笑不休。肺藏氣，氣舍魄，肺氣虛則鼻塞不利，少氣，實則喘喝，胸盈仰息。腎藏精，精舍志，腎氣虛則厥，實則脹。五臟不安，必審五臟之病形，以知其氣之虛實，謹而調之也。」

此言五臟之氣，各有虛有實，而見証之不同也，五臟各有所藏，五志各有所舍，如五志受傷，則有五志之病，如臟氣不平，則見臟氣之証，故必審五臟之病形，以知其氣之虛實也。肝者，將軍之官，故氣虛則恐，氣實則怒。脾主四肢，故虛則四肢不用，土灌四臟，是以五臟不安。腹乃脾土之郛郭，故實則腹脹。經溲不利者，不轉輸其水也。夫神慈則悲，喜為心志，故心氣虛則悲，盛實則笑不休。肺主氣以司呼吸，故肺氣虛則鼻塞不利，少氣，實則喘、喝、胸滿而不得偃息也。腎為生氣之原，故虛則手足厥冷。腎者，胃之關也，故實則關門不利而為脹矣。此五臟之氣，各有太過不及，而不得安和，當審其所見之氣而調之也。

〈終始第九〉

凡刺之道，畢於終始，明知終始，五臟為紀，陰陽定矣。陰者主臟，陽者主腑。陽受氣於四末，陰受氣於五臟。故瀉者迎之，補者隨之，知迎知隨，氣可令和，和氣之方，必通陰陽。五臟為陰，六腑為陽，傳之後世，以血為盟。敬之者昌，慢之者亡，無道行私，必得夭殃。

此篇論人之臟腑陰陽，經脈氣血，本於天地之所生，有始而有終也。〈五運行論〉曰：「東方生風，風生木，木生酸，酸生肝。南方生熱，熱生火，火生苦，苦生心。」夫風寒暑濕燥熱，天之六氣也。木火土金水，地之五行也。天食人以五氣，地食人以五味。是天之六氣，化生地之五行五味。五行五味，以生人之五臟。五臟內合六腑，以應地之五行。外合六經，以應天之六氣，故曰明知終始。五臟為紀，謂人之五臟，本應五行之化也。請言終始，經脈為紀，平與不平，天道畢矣，謂人之經脈，應天之六氣也。末結曰太陽之脈，其終也，戴眼，反折。太陰終者，腹脹不得息，是人之陰陽血氣，始於地之五行，天之六氣所生，而終於地之六經，天之六氣也。故曰其生五，其數三，謂生於五行，而終於三陰三陽之數也。陰者主臟，陽者主腑，臟腑陰陽之相合也。陽受氣於四末，陽受天氣於外也。陰受氣於五臟，陰受地氣於內也。故瀉者迎之，迎陰氣之外出也。補者隨之，追陽氣之內交也。故曰知迎知隨，氣可令和，和氣之方，必通陰陽。

謹奉天道，請言終始，終始者，經脈為紀，持其脈口、人迎，以知陰陽有餘不足，平與不平，天道畢矣。所謂平人者不病，不病者，脈口、人迎應四時也，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，六經之脈不結動也，本末之，寒溫之，相守司也，形肉血氣，必相稱也，是謂平人。少氣者，脈口人迎俱少，而不稱尺寸也。如是者，則陰陽俱不足，補陽則陰竭，瀉陰則陽脫，如是者，可將以甘藥，不可飲以至劑。如是者，弗灸，不已者，因而瀉之，則五臟氣壞矣。

謹奉天道，請言終始者，謂陰陽經脈，應天之六氣也，夫血脈本於五臟五行之所生，而外合於陰陽之六氣，有生始而有經終，故曰終始者，經脈為紀也，持其脈口、人迎，以知陰陽有餘不足，平與不平，蓋診其脈以候其氣也，應四時者，春夏之氣，從左而右，秋冬之氣，從右而左，是以春夏人迎微大，秋冬氣口微大，是謂平人，上下相應者，應天之六氣，上下環轉，往來不息，六經之脈，隨氣流行，不結動也。本末者，有本標之出入，寒溫者，應寒暑之往來，各相守司也。形肉血氣，謂脈外之血氣與六經之脈，必相稱也。脈口、人迎，以候三陰三陽之氣，是以少氣者，脈口、人迎俱少。尺以候陰，寸以候陽，不稱尺寸者，陰陽氣虛，而又應於尺寸之脈也。甘藥者，調胃之藥，謂三陰三陽之氣，本於中焦胃腑所生，宜補其生氣之原，道之流行，故不可飲以至劑，謂甘味太過，反留中也。弗灸者，謂陰陽之氣，不足於外，非經脈之陷下也。因而瀉之，則五臟氣壞者，六氣化生五行，五行上呈六氣，五六相得而各有合也。

人迎一盛，病在足少陽，一盛而躁，病在手少陽，人迎二盛，病在足太陽，二盛而躁，病在手太陽，人迎三盛，病在足陽明，三盛而躁，病在手陽明，人迎四盛，且大且數，名曰溢陽，溢陽為外格。脈口一盛，病在足厥陰，厥陰一盛而躁，在手心主。脈口二盛，病在足少陰，二盛而躁，在手少陰。脈口三盛，病在足太陰，三盛而躁，在手太陰。脈口四盛，且大且數者，名曰溢陰，溢陰為內關，內關不通，死不治。人迎與太陰脈口，俱盛四倍以上，命曰關格，關格者與之短期。

左為人迎，右為氣口，以候三陰三陽之氣，聖人南面而立，前曰廣明，後曰太衝，左東而右西，天道右旋，地道左遷，故以左候陽而右候陰也。躁者，陰中之動象，蓋六氣皆由陰而生，從地而出，故只合足之六經，其有躁者，在手，以合六臟六腑，十二經脈，蓋十二經脈，以應三陰三陽之氣，非六氣之分手與足也。外格者，謂陽盛於外，而無陰氣之和；內關者，陰盛於內，而無陽氣之和。關格者，陰關於內，陽格於外也。

開之曰：「脈口，太陰也。人迎，陽明也。蓋臟氣者，不能自至於手太陰，必因於胃氣，乃至於手太陰，是左右皆屬太陰，而皆有陽明之胃氣，以陽氣從左而右，陰氣從右而左，故以左候三陽，右候三陰，非左主陽而右主陰也。陰中有陽，陽中有陰，是為平人，若左獨主陽，右獨主陰，是為關陰格陽之死候矣。」

人迎一盛，瀉足少陽，而補足厥陰，二瀉一補，日一取之，必切而驗之，疏取之上，氣和乃止。人迎二盛，瀉足太陽，補足少陰，二瀉一補，二日一取之，必切而驗之，疏取之上，氣和乃止。人迎三盛，瀉足陽明，而補足太陰，二瀉一補，日二取之，必切而驗之，疏取之上，氣和乃止。脈口一盛，瀉足厥陰，而補足少陽，二補一瀉，日一取之，必切而驗之，疏而取上，氣和乃止。脈口二盛，瀉足少陰，而補足太陽，二補一瀉，二日一取之，必切而驗之，疏取之上，氣和乃止。脈口三盛，瀉足太陰，而補足陽明，二補一瀉，日二取之，必切而驗之，疏而取之上，氣和乃止。所以日二取之者，陽明主胃，大富於穀氣，故可日二取之也。人迎與脈口俱盛三倍以上，命曰陰陽俱溢，如是者不開，則血脈閉塞，氣無所行，流淫於中，五臟內傷，如此者因而灸之，則變易而為他病矣。

補瀉者，和調陰陽之氣平也。陽二瀉而陰一瀉者，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也。陽補二而陰補一者，陽可盛而陰不可盛也，故溢陽不曰死，溢陰者死不治矣。必切而驗之者，切其人迎氣口，以驗三陰三陽之氣也。疏當作躁，謂一盛而躁，二盛而躁，當取手之陰陽也，陽明主胃，大富於穀氣，故可日二取之，蓋三陰三陽之氣，乃陽明水穀之所生也。人迎與脈口俱盛，命曰陰陽俱溢，蓋陰盛於內，則陽盛於外矣，陽盛於左，則陰盛於右矣，如是者，若不以鍼開之，則血脈閉塞，氣無所行，流溢於中，則內傷五臟矣。夫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陷下則灸之，此陰陽之氣，偏盛不和，非陷下也，故灸之則生他病矣。

凡刺之道，氣調而止，補陰瀉陽，音氣益彰，耳目聰明。反此者，氣血不行。

此言三陰三陽之氣，從五臟之所生，故曰明知終始，五臟為紀。凡刺之道，氣調而止，謂陰陽之氣偏盛，刺之和調則止矣。然又當補陰瀉陽，補陰者，補五臟之裏陰，瀉陽者，導六氣之外出。〈六節藏象論〉曰：「五氣入鼻，藏於心肺，上使五色修明，音聲能彰。」〈順氣篇〉曰：「五者，音也，音主長夏，是補其臟陰，則心肺脾臟之氣和而音聲益彰矣。」肝開竅於目，腎開竅於耳，肝腎之氣盛，則耳目聰明矣，補其臟陰，導其氣出，則三陰三陽之氣和調而無偏盛之患矣。夫陰陽血氣，本於胃腑五臟之所生，胃者，水穀血氣之海也。海之所以行雲氣者，天下也。胃之所出氣血者，經隧也。經隧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，故不補陰瀉陽，則氣血不行。

所謂氣至而有效者，瀉則益虛，虛者，脈大如其故而不堅也。堅如其故者，適雖言故，病未去也。補則益實，實者，脈大如其故而益堅也。夫如其故而不堅者，適雖言快，病未去也。故補則實，瀉則虛，痛雖不隨鍼，病必衰去，必先通十二經脈之所生病，而後可得傳於終始矣。故陰陽不相移，虛實不相傾，取之其經。

此言補瀉三陰三陽之氣，必俟經脈和調。所謂終始者，經脈為紀也。瀉者，瀉其盛而益其虛也。堅，實也。虛者，脈大如其故而不堅也。若堅如其故者，適雖言故已和調，而所生之病未去也。補者，所以益實也。實者，脈大如其故而益堅也，夫如其故而不堅者，適雖言快，乃陰陽之氣和而快，然經脈之病未去也。蓋始在三陰三陽之是動，漸及於經脈之所生，故所謂氣至而有效者，鍼在三陰三陽之氣分。經脈雖不隨鍼，而經脈之病必衰去，經氣之相應也，故必先通十二經脈之所生病，而後可傳於終始矣。故陰陽不相移，虛實不相傾，言陰陽之氣，無虛實之傾移，則當取之其經。所謂不虛不實，以經取之，蓋言陰陽之氣，已無虛實，則脈應和調矣。脈不調者，所生病也，故當取之其經。故曰脈大如其故者，謂陰陽之氣，已如其故而無盛虛。堅不堅者，經脈所生之病，尚未平也。開之曰：「先為是動，後病所生，此因氣以及經。」

凡刺之屬，三刺至穀氣，邪僻妄合，陰陽易居，逆順相反，沉浮異處，四時不得，稽留淫泆，須鍼而去，故一刺則陽邪出，再刺則陰邪出，三刺則穀氣至，穀氣至而止。所謂穀氣至者，已補而實，已瀉而虛，故已知穀氣至也。邪氣獨去者，陰與陽未能調而病知愈也。故曰補則實，瀉則虛，痛雖不隨鍼，病必衰去矣。

此承上文而言。去陰陽偏盛之邪，又當調其經脈也。穀氣者，榮衛血氣，生於水穀之精，謂經脈之氣也。陽邪、陰邪者，陰陽偏盛之氣也。蓋因邪僻妄合於氣分，使陰陽之氣不和而易居也。逆順者，謂皮膚之氣血，從臂肘而行於手腕之前，經脈之血氣，從指井而行於手腕之後，病則逆順相反矣。浮沉異處者，陰陽之氣，與經脈不相合也。四時不得者，不得其升降浮沉也。此因邪僻淫泆於陰陽之氣分，而致經脈之不調也，故一刺則陽邪出，再刺則陰邪出，而陰陽之氣調矣。三刺則穀氣至，而經脈之血氣和矣。故已補其三陽之虛，則陽脈實矣；已瀉其三陰之實，則陰脈虛矣；已補其三陰之虛，則陰脈實矣；已瀉其三陽之實，則陽脈虛矣。故已知穀氣至而脈已調矣，如氣分之邪獨去，而陰與陽之經脈，雖未能調而病知愈也，故曰補則實，瀉則虛，痛雖不隨鍼，病必衰去矣。

【按】〈官鍼篇〉曰：「先淺刺絕皮，以出陽邪，再刺則陰邪出者，少益深，絕皮，致肌肉，未入分肉間也。已入分肉之間，則穀氣出。」蓋在皮膚分腠之間，以致穀氣，不在脈也。故曰痛雖不隨鍼，謂鍼在皮膚而痛應於脈，非鍼在脈而痛於脈也。

開之曰：「經脈之血氣，水穀之所生也，病在三陰三陽之氣，故補之瀉之，則陰陽之氣和，而經脈未調也。穀氣至而後經脈和調，故曰凡刺之屬三。」

陰盛而陽虛，先補其陽，後瀉其陰而和之；陰虛而陽盛，先補其陰，後瀉其陽而和之。

此復論調和經脈之陰陽，所謂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者，調和三陰三陽之氣也。不虛不實，以經取之者，謂陰陽之氣已調，無虛實之偏僻，而經所不調者，又當取之於經也。夫經脈之血氣，本於臟腑所生，故當先補其正虛，而後瀉其邪實。

開之曰：「前節論調氣而經脈不調，上節論在皮膚以致穀氣，此節論取之其經。」

三脈動於足大趾之間，必審其實虛，虛而瀉之，是謂重虛，重虛病益甚。凡刺此者，以指按之，脈動而實且疾者，疾瀉之；虛而徐者，則補之，反此者，病益甚。其動也，陽明在上，厥陰在中，少陰在下。

此篇論三陰三陽之氣，本於五臟五行之所生，而五臟之氣，生於後天水穀之精。始於先天之水火，蓋水生木而火生土金也。以上數節，論三陰三陽之氣，候於人迎、氣口，謂本於陽明水穀之所生，從五臟之經隧，出於皮膚而見於尺寸。此復論五行之氣，本於先天之腎藏，下出於脛氣之街，散於皮膚，復從下而上。本經〈動腧篇〉曰：「衝脈者，十二經之海也。與少陰之大絡，起於腎，下出於氣街，循陰股內廉，斜入膕中，循脛骨內廉，并少陰之經，下入內踝之後，入足下，其別者，斜入踝，出屬跗上，入大趾之間，注諸絡，以溫足脛。」是先天水火之氣，下出於脛氣之街。故陽氣起於足五趾之表，陰氣起於足五趾之裏，此水火陰陽之氣，出氣街而散於足五趾也。其別者，斜入踝，出屬跗上，入大趾之間，是先天之水火，化生五行之氣，隨衝脈與少陰之大絡，注於足大趾之間，而復上行。故少陰在下者，謂天一之水，地二之火；厥陰在中者，謂天三之木。陽明居中土，而主秋金之氣，陽明在上者，謂地四生金，天五生土也。此言五臟五行之氣，生主中焦之陽明，始於下焦之少陰。其上行者，出於陽明，而走尺膚。其下行者，出於少陰，而動於足大趾之間。

膺腧中膺，背腧中背肩膊，虛者取之上，重舌刺舌柱，以鈹鍼也。手屈而不伸者，其病在筋。伸而不屈者，其病在骨。在骨守骨，在筋守筋。

夫皮肉筋骨，五臟之外合，脈外之氣分也。此承上文而言，五行之氣，從足上行，如有虛者取之。取者，謂迎其氣之外出也。胃腧在膺中，脾腧在膺旁，肺腧在背肩，心之竅在舌，肝之氣在筋，腎之氣在骨，是五臟之氣虛者，各隨其所在而取之。

玉師曰：「此論脈外之氣，故在心只言舌而不言脈。本篇重在五行六氣之生始出入，故篇名終始，而論刺則曰虛者取之，曰以鈹鍼也，曰在骨守骨，在筋守筋，讀者味之，其義自得。」

張開之曰：「上節曰少陰在下，陽明在上，謂數之始於一而終於五，氣從下而上也。此節先言膺腧，而末言其病在骨，謂數之成於五而歸於一，復從上而下也。」

補，須一方實，深取之，稀按其痏，以極出其邪氣；一方虛，淺刺之，以養其脈，疾按其痏，無使邪氣得入。邪氣來，緊而疾。穀氣來也，徐而和。脈實者，深刺之，以泄其氣；脈虛者，淺刺之，使精氣得出，以養其脈，獨出其邪氣。刺諸痛者，其脈皆實。

此論身形之應四方也。一方實，深取之；一方虛，淺刺之。脈實者，深刺之；脈虛者，淺刺之。此論四方之虛實也。經云：「氣傷痛，諸痛者，其脈皆實。」言四方之氣歸於中央而為實也。

故曰：「從腰以上者，手太陰陽明皆主之。從腰以下者，足太陰陽明皆主之。」

手太陰陽明主天，足太陰陽明主地，身半以上為天，身半以下為地。承上文而言，言人之形氣，生於六合之內，應天地之上下四旁，故曰天地為生化之宇。

病在上者，下取之；病在下者，高取之；病在頭者，取之足；病在腰者，取之膕。

此言形身之上下，應天地之氣交。〈六微旨論〉曰：「天氣下降，氣流於地，地氣上升，氣騰於天，上下相召，升降相因。」是以病在上者下取之，病在下者高取之，因氣之上下升降也。〈邪客篇〉曰：「天圓地方，人頭圓足方以應之。」病在頭者，取之足，以頭足之應天地也。病在腰者，取之膕，以腎臟膀胱之水氣，應天泉之上下也。夫謹奉天道，請言終始，知血氣之生始出入，應天地之五運六氣，上下四旁，天道畢矣。

病生於頭者，頭重；生於手者，臂重；生於足者，足重。治病者先刺其病所從生者也。

上節論上下之氣交，此論天地之定位，頭以應天，足以應地，手足應四旁，蓋天地四方之氣，各有所生之本位。故生於頭者，頭重，生於足者，足重，隨其所生而取之。重者，守而不動也。

開之曰：「前節論四方之氣流行，故有一方實，一方虛，如金行乘木，則東方實而西方虛矣，此論上下四方之定位，故生於手者臂重，生於足者足重。」

春氣在毛，夏氣在皮膚，秋氣在分肉，冬氣在筋骨，刺此病者，各以其時為齊。故刺肥人者，以秋冬之齊。刺瘦人者，以春夏之齊。

此言三陰三陽之氣，應天地之四時，皮肉筋骨，脈外之氣分也。陰陽之氣，始於膚表，從外而內，與經脈之出入不同，故春氣在毛，夏氣在皮膚，秋氣在分肉，冬氣就筋骨，蓋始於皮毛而入於筋骨，自外而內也。肥人之皮膚澀，分肉不解，氣留於陰久，故刺肥人者，以秋冬之齊，深取之也。瘦人之皮膚滑，分肉解，氣留於陽久，故刺瘦人者，以春夏之齊，淺取之也。齊者，與時一之也。

開之曰：「首六句論四時，謂氣之從外而入，後四句論肥瘦，謂氣之從內而出。蓋六氣雖運行於膚表，然本於內之所生。」

張應略曰：「從外而內，天之氣也，從內而生，人之氣也，人與天地相合，故或從外，或從內，外內出入者也。」

病痛者，陰也。痛而以手按之，不得者，陰也，深刺之。病在上者，陽也。病在下者，陰也。癢者，陽也，淺刺之。

此論表裏、上下之陰陽。夫表為陽，裏為陰，身半以上為陽，身半以下為陰，病在陽者名曰風，故癢者陽也，病在皮膚之表陽也。病在陰者名曰痺，痺者，痛也，故病痛者陰也，以手按之不得者，留痺之在內也，此言表裏之為陰陽也。病在上者為陽，病在下者為陰，以形身之上下分陰陽也。

病先起陰者，先治其陰，而後治其陽。病先起陽者，先治其陽，而後治其陰。

此承上文而言，表裏、上下、陰陽之氣，交相貫通，故有先後之分焉。《內經》云：「陽病者，上行極而下。陰病者，下行極而上。從內之外者，先調其內。從外之內者，先治其外。」

刺熱厥者，留鍼反為寒；刺寒厥者，留鍼反為熱。刺熱厥者，二陰一陽；刺寒厥者，二陽一陰。所謂二陰者，二刺陰也；一陽者，一刺陽也。

此論寒熱之陰陽厥熱也。刺熱厥者留鍼，俟鍼下寒，乃去鍼也。刺寒厥者留鍼，俟鍼下熱，乃去鍼也。二陰一陽，二陽一陰者，謂寒熱陰陽之氣，互相交通，故不獨取陽而獨取陰也。

開之曰：「一二者，陰陽水火之生數。」

久病者，邪氣入深，刺此病者，深納而久留之，間日而復刺之，必先調其左右，去其血脈，刺道畢矣。

人之衛氣晝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應天道之繞地一周，晝明夜晦。病久者，邪氣入深，邪與正爭，則氣留於陰，間日而後出於陽，是以間日復刺之者，俟氣至而取之也。左右者，陰陽之道路也。經脈者，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也。此篇論終始之道，本於五行六氣，五行應神機之出入，六氣應天道之右旋。行鍼之士，能順上下之運行，并左右之間氣，去血脈之宛陳，刺道畢矣。

凡刺之法，必察其形氣，形肉未脫，少氣而脈又躁。躁厥者，必為繆刺之，散氣可收，聚氣可布，深居靜處，占神往來，閉戶塞牖，魂魄不散。

此言鍼刺之法，必察其病者之形氣，占其精神，而後乃行鍼也。形肉未脫，形氣相得也。夫氣生於下，脈從足而手。少氣者，氣聚於下也。躁者，陰之動象。厥，逆也。脈又躁厥者，血氣不調和，而反躁逆於上也。繆刺者，左刺右，右刺左，陽取陰，陰取陽，和其血氣，調其陰陽，使經脈之散氣可收，在下之聚氣可布。深居靜處，養其氣也。閉戶塞牖，無外其志也。魂魄不散，精神內守也。此言治病者，必使病人之血氣調和，精神內守，而後可以行鍼。

專意一神，精氣之分，毋聞人聲，以守其精，必一其神，令志在鍼，淺而留之，微而浮之，以移其神，氣至乃休，男內女外，堅拒勿出，謹守勿納，是謂得氣。

此言醫者當自守其神，令志在鍼也。夫腎主藏精，開竅於耳，精氣之分，惑於聽聞，是以毋聞人聲，以收其精，必一其神，令志在鍼，神志之專一也。淺而留之，微而浮之，以移其病者之神，候鍼下之氣至而休。蓋以己之精神，合病者之神氣也。男為陽，女為陰，陽在外，故使之內，陰在內，故引之外，謂和調外內陰陽之氣也。堅拒其正氣，而勿使之出，謹守其邪氣，而勿使之入，是謂得氣。

凡刺之禁，新內勿刺，已刺勿內。已醉勿刺，已刺勿醉。新怒勿刺，已刺勿怒。新勞勿刺，已刺勿勞。已飽勿刺，已刺勿飽。已飢勿刺，已刺勿飢。已渴勿刺，已刺勿渴。大驚大恐，必定其氣乃刺之。乘車來者，臥而休之，如食頃，乃刺之。出行來者，坐而休之，如行十里頃，乃刺之。凡此十二禁者，其脈亂氣散，逆其榮衛，經氣不次，因而刺之，則陽病入於陰，陰病出於陽，則邪氣復生，麤工勿察，是謂伐身。形體淫泆，乃消腦髓，津液不化，脫其五味，是謂失氣也。

此論刺有十二禁也。內者，入房也，新內則失其精矣。酒者，熱穀之液，其氣慓悍，已醉則氣亂矣。肝主藏血，怒則氣上，新怒則氣上逆而血妄行矣。煩勞則神氣外張，精氣內絕矣。〈脈要精微論〉曰：「飲食未進，經脈未盛，絡脈調勻，血氣未亂，故乃可診有過之脈。」是以已飽勿刺。平脈篇曰：「穀入於胃，脈道乃行，水入於經，其血乃成。」是又已飢勿刺，已渴勿刺也。驚傷神，恐傷精，故必定其氣，乃刺之，則存養其精氣神矣。久坐傷肉，故乘車來者臥而休之。久行傷筋，故出行來者坐而休之。凡此十二禁者，其脈亂氣散，榮衛逆行，經氣不次，因而刺之，則陽病入於陰，陰病出於陽，邪氣復生，是謂戕伐其身，而形體淫泆矣。腦為精髓之海，津液者，補益腦髓，潤澤皮膚，濡養筋骨，犯此禁者，則津液不化，而腦髓消鑠矣。五味入口，藏於腸胃，味有所藏，以養五氣，氣和而生，津液相成，神乃自生，鍼刺之道，貴在得神致氣，犯此禁者，則脫其五味所生之神氣，是謂失氣也。

太陽之脈，其終也，戴眼，反折，瘈瘲，其色白，絕皮，乃絕汗，絕汗則終矣。少陽終者，耳聾，百節盡縱，目系絕，目系絕，一日半則死矣，其死也，色青白乃死。陽明終者，口目動作，喜驚，妄言，色黃，其上下之經，盛而不行，則終矣。少陰終者，面黑，齒長而垢，腹脹閉塞，上下不通而終矣。厥陰終者，中熱，嗌乾，喜溺，心煩，甚則舌卷，卵上縮而終矣。太陰終者，腹脹閉塞，不得息，氣噫，善嘔，嘔則逆，逆則面赤，不逆則上下不通，上下不通，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。

此歸結終始之道，始於五行，而終於六氣也。太陽之脈，起目內眥，上額，交巔，從巔，入絡腦，還出，別下項，挾脊，抵腰中，太陽乃津液之府，而為諸陽主氣，血氣絕而不能榮養筋脈，則筋脈急而戴眼、反折也。精明五色者，氣之華也。太陽之氣主皮毛，氣絕於皮，則色白而絕汗出也。少陽之脈，起目銳眥，入耳中，耳聾者，少陽之脈絕也。少陽主骨，百節盡縱，少陽之氣絕也。少陽屬腎，腎藏志，目系絕者志先死，志先死則一日半死矣。陽明之脈，起於鼻，交頞中，入齒中，還出挾口，環唇，下交承漿。口目動作者，陽明之經氣欲絕也。喜驚，妄言，色黃，陽明之神氣外出也。上下經者，謂手足陽明之經。盛者，盛於外而絕於內也。夫陽明太陰之言上下者，謂從腰以上，手太陰陽明皆主之；從腰以下，足太陰陽明皆主之。上下之經盛而不通則終者，天地陰陽之氣，不交而絕也。少陰之脈，屬腎，絡膀胱，上貫肝膈，入肺中，從肺出，絡心。腹脹閉塞者，少陰之脈絕，不通也。面黑者，氣色外脫也。齒長者，骨氣不藏也。上下不通者，水火不交也。夫少陰之言上下者，少陰之上，君火主之，謂水火陰陽之氣絕也。厥陰之脈，循陰股，入毛中，通陰器，循喉嚨，入頏顙，舌卷卵縮，厥陰之脈絕也。厥陰從中見少陽之火化。中熱，嗌乾，心煩者，化氣上出也。肝主疏泄，喜溺者，肝氣下泄也。太陰之脈，上陰股，入腹，上膈，挾咽，連舌本，散舌下，復從胃注心中。太陰之脈絕不通，是以腹脹，不得息，太陰之氣上走心為噫，氣噫，善嘔，嘔則逆，逆則面赤者，從胃而心，心而外脫也。夫上逆於心，則見此証，如不逆，則手足二經皆絕，而上下不通矣。上下不通，則土敗而水氣乘之，而色黑矣。手太陰之氣絕，而皮毛夭焦矣，此六氣終而經脈絕也。蓋氣終則脈終，脈絕則氣絕，譬如人之兄弟，生則俱生，急則俱死矣。夫經脈本於臟腑五行之所生，而外合陰陽之六氣，故首言終始之道，五臟為紀，末結六經之終，謂生於五行而終於六氣也。

張開之曰：「神在天為風，風生木，木生肝，是天之六氣，化生地之五行，五行生五臟，五臟生六經，六經合六氣，蓋原本於天之六氣所生，故終於六經，而復歸於天也。」

〈經脈第十〉

雷公問於黃帝曰：「禁服之言，凡刺之理，經脈為始，營其所行，制其度量，內次五臟，外別六腑，願盡聞其道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人始生，先成精，精成而腦髓生，骨為幹，脈為營，筋為剛，肉為牆，皮膚堅而毛髮長，穀入於胃，脈道以通，血氣乃行。」

雷公曰：「願卒聞經脈之始生。」

黃帝曰：「經脈者，所以能決死生，處百病，調虛實，不可不通。

此篇論臟腑十二經脈之生始出入，營血營行脈中，六氣合於脈外，始於手太陰肺，終於足厥陰肝，周而復始，循度環轉之無端也。人始生，先成精者，本於先天水火之精氣而先生兩腎。腦為精髓之海，腎精上注於腦而腦髓生。骨為幹者，骨生於水臟，如木之幹也。營者，猶營舍之所以藏血氣也。筋為剛者，言筋之強勁也。肉為牆者，肉生於土，猶城牆之外衛也。皮膚堅而毛髮長，血氣之充盛也。此言皮膚、脈肉、筋骨，乃五臟之外合，本於先天之精氣也。穀入於胃，脈道以通，血氣乃行，言榮衛氣血，生於後天水穀之精也。

【愚按】血氣之生始出入，陰陽之離合盛衰，非神靈睿聖，焉能洞鑒隔垣，《靈》、《素》二經，敘君臣咨訪，蓋欲証明斯道，永垂金石，然隱微之中，惟帝所洞察，故復指示於臣僚云。《西銘》曰：「〈營氣篇〉論營血之生始循行，亦出於帝論。」

肺手太陰之脈，起於中焦，下絡大腸，還循胃口，上膈，屬肺，從肺系橫出腋下，下循臑內，行少陰心主之前，下肘中，循臂內上骨下廉，入寸口，上魚，循魚際，出大指之端。其支者，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。是動則病肺脹滿，膨膨而喘、咳，缺盆中痛，甚則交兩手而瞀，此為臂厥。是主肺所生病者，咳，上氣，喘，渴，煩心，胸滿，臑臂內前廉痛厥，掌中熱。氣盛有餘，則肩背痛，風寒，汗出，中風，小便數而欠。氣虛則肩背痛寒，少氣不足以息，溺色變。為此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，寸口大三倍於人迎，虛者，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也。

曰肺曰脈者，乃有形之臟腑經脈。曰太陰者，無形之六氣也。血脈內生於臟腑，外合於六氣。以脈氣分而論之，病在六氣者，見於人迎氣口，病在氣而不在脈也。病在臟腑者，病在內而外見於臟腑所主之尺寸也。合而論之，臟腑經脈，內合五行，外合六氣，五六相得而各有合也，故曰肺手太陰之脈，概臟腑經脈陰陽之氣而言也。此篇論榮血，榮行脈中，始於手太陰肺，終於足厥陰肝，腹走手而手走頭，頭走足而足走腹，環轉無端，終而復始。六臟之脈，屬臟，絡腑。六腑之脈，屬腑，絡臟。臟腑相連，陰陽相貫，先為是動，後及所生。是動者，病在三陰三陽之氣，而動見於人迎氣口，病在氣而不在經。故曰：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」謂陰陽之氣偏盛，淺刺絕皮，益深絕皮，以瀉陰陽之盛，致穀氣以補陰陽之虛，此取皮腠之氣分，而不及於經也。如陰陽之氣，不盛不虛，而經脈不和者，則當取之於經也。所生者，謂十二經脈，乃臟腑之所生，臟腑之病，外見於經証也。夫是動者，病因於外，所生者，病因於內。凡病有因於外者，有因於內者，有因於外而及於內者，有因於內而及於外者，有外內之兼病者。本篇統論臟腑經氣，故曰肺手太陰之脈，曰是動，曰所生，治病者當隨其所見之証，以別外內之因，又不必先為是動，後及所生，而病証之畢具也。膈者，胸內之膈肉，前連鳩尾，後連脊之十一椎。胸旁肋下謂之腋，膊內肱處謂之臑，臑盡處為肘，肘以下為臂。廉，側也。寸口，兩寸尺之動脈處。魚際，掌中大指下高起之白肉，有如魚腹，因以為名。榮氣之道，內穀為實，穀入於胃，乃傳之肺，故肺脈起於中焦之胃脘，下絡大腸，還循胃口，而復上膈，屬肺，橫出腋下之中府、雲門，下循臑內，歷天府、俠白，行於少陰心主之前，下肘中，抵尺澤，循臂骨之下廉，歷孔最、列缺，入寸口之經渠、太淵，以上魚，出大指端之少商。其旁而支行者，從列缺分行於腕後，循合谷上行於食指之端，以交於手陽明大腸經之商陽。是動則病肺脹膨膨而喘、咳，缺盆中痛。瞀，目垂貌。甚則交兩手而瞀，此為臂氣厥逆之所致。蓋三陰三陽之氣，各循於手足之經，氣逆於外，而病見於內也。所生者，肺臟所生之病，而外見於經証。夫五行之氣，五臟所主，而六腑為之合，故在臟，則曰主肺、主脾、主心、主腎、主肝，在腑，則曰主津、主液、主氣、主血、主骨、主筋，此皆臟腑所生之病，而外見於經証也。是主肺所生之病，故咳嗽、上氣、渴而煩心。肺主氣而為水之生原。肺乃心之蓋也。胸滿，臑臂痛，掌中熱，皆經脈所循之部而為病也。氣之盛虛者，謂太陰之氣也。肺腧在肩背，因氣而痛於腧，所謂氣傷痛也。溺色變者，氣虛而不化也。夫三陰三陽之氣，本於陽明胃腑所生，從手陽明之五里，而散行於膚表。肺主氣而外主皮毛，是以手太陰與手足陽明，論氣之盛虛，其餘諸經略而不論也。夫三陰三陽之氣，有因於本氣之盛虛，有因於外感風寒，以致氣之盛者，故提於十二經之首，曰：「風寒汗出中風。」蓋以申明三陰三陽之氣在表，而合於天之六氣也。為此是動所生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出其鍼，以瀉其熱，寒則留之，以俟鍼下熱也。艾名冰台，舉冰向日，能於冰中取火。故氣陷下者灸之，謂能起生陽之氣於陰中也。如陰陽之氣，無有盛虛，而所生之經脈不調者，則當取之於經矣。經者，肺手太陰之脈也。所謂氣之盛者，寸口大三倍於人迎；虛者，寸口反小於人迎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臟腑之氣，候見於手太陰之寸關尺。人迎、氣口，左右之寸口也，候法不同，各有分別，故首提曰肺手太陰之脈，復曰氣有盛虛，曰人迎氣口，書不盡言，義已概括，讀者當擇思之。」

金西銘曰：「〈終始篇〉云：『少氣者，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。』言人迎、氣口轉應於尺寸，是尺寸與人迎、氣口，各有分別。」

張玉師曰：「人迎、氣口，以左右分陰陽，臟腑之脈，以尺寸分陰陽。」

大腸手陽明之脈，起於大指次指之端，循指上廉，出合谷兩骨之間，上入兩筋之間，循臂上廉，入肘外廉，上臑外前廉，上肩，出髃骨之前廉，上出於柱骨之會上，下入缺盆，絡肺，下膈，屬大腸。其支者，從缺盆，上頸，貫頰，入下齒中，還出挾口，交人中，左之右，右之左，上挾鼻孔。是動則病齒痛，頸腫，是主津液所生病者。目黃，口乾，鼽衄，喉痺，肩前臑痛，大指次指痛不用。氣有餘，則當脈所過者熱腫，虛則寒慄不復。為此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，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。

大指次指者，手大指之次指，名食指也。合谷，本經穴名，俗名虎口。肩端兩骨間為髃骨，肩髃上處為天柱骨。缺盆在結喉兩旁之高骨，形圓而踝，如缺盆然。大腸手陽明之脈，受手太陰之交，起於次指之商陽井穴，循二間、三間之上廉，出兩骨間之合谷穴，上入兩筋間之陽谿，循臂上廉之偏歷、溫溜、下廉、上廉、三里，入肘外廉之曲池，上循臑外之前廉，歷肘髎、五里，以上肩之肩髃穴，出髃骨之前廉，循巨骨上行，出於柱骨之會上，下入缺盆，絡肺，下膈，屬於大腸。其支行者，從缺盆上頸，循天鼎、扶突，上貫於頰，入下齒縫中，還出挾口，交人中之內，左脈往右，右脈往左，上挾鼻孔，循禾髎、迎香而終，以交於足陽明胃經也。是動則病齒痛，頸腫，蓋氣傷痛，形傷腫，因氣以及形也。大腸傳導水穀，變化精微，故主所生津液，病則津液竭而火熱盛，故為目黃，口乾，鼽衄，喉痺諸証。肩臑及大指之次指，皆大腸經脈所循之部分，如腑氣有餘，則當脈所過之處熱腫，腑氣虛，則寒慄不復。手陽明之主氣也，為此是動、所生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，人迎大三倍於寸口。虛者，人迎反小於寸口也。蓋申明盛虛者，乃三陰三陽之氣，如氣不盛虛，則當取之於經。

胃足陽明之脈，起於鼻之交頞中，旁約太陽之脈，下循鼻外，入上齒中，還出挾口，環唇，下交承漿，卻循頤後下廉，出大迎，循頰車，上耳前，過客主人，循髮際，至額顱。其支者，從大迎前下人迎，循喉嚨，入缺盆，下膈，屬胃，絡脾。其直者，從缺盆，下乳內廉，下挾臍，入氣街中。其支者，起於胃口，下循腹裏，下至氣街中而合。以下髀關，抵伏兔，下膝臏中，下循脛外廉，下足跗，入中趾內間。其支者，下廉三寸而別，下入中趾外間。其支者，別跗上，入大趾間出其端。是動，則病洒洒振寒，善呻，數欠，顏黑，病至則惡人與火，聞木聲，則惕然而驚，心欲動，獨閉戶塞牖而處，甚則欲上高而歌，棄衣而走，賁響腹脹，是為骭厥。是主血所生病者，狂瘧，溫淫，汗出，鼽衄，口喎，唇胗，頸腫，喉痺，大腹水腫，膝臏腫痛，循膺乳、氣街、股、伏兔、骭外廉、足跗上皆痛，中趾不用。氣盛則身以前皆熱，其有餘於胃，則消穀善飢，溺色黃；氣不足，則身以前皆寒慄，胃中寒則脹滿。為此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，人迎大三倍於寸口。虛者，人迎反小於寸口也。

鼻之兩旁為頞，腮下為頷，頷中為頤，腮上為髮際，髮際前為額顱，股內為髀，髀前膝上起肉處為伏兔，伏兔後為髀關，挾膝筋中為臏，脛骨為骭，足面為跗。足陽明受手陽明之交，起於鼻之兩旁迎香穴，上行而左右相交於頞中，過睛明之分，下循鼻外，歷承泣、四白、巨髎，上入齒中，還出，挾口，兩吻地倉，環繞唇下，左右相交於承漿，卻循頤後下廉，出大迎，循頰車，上耳前，歷下關，過客主人，循髮際，行懸厘、頷厭之分，經頭維，會於額顱之神庭。其支別者，從大迎前下人迎，循喉嚨，歷水突、氣舍，入缺盆，行足少陰俞府之外，下膈，當下脘、中脘之分，屬胃，絡脾。其直行者，從缺盆而下，下乳內廉，循氣戶、庫房、屋翳、膺窗、乳中、乳根、不容、承滿、梁門、關門、太乙、滑肉門，下挾臍，歷天樞、外陵、大巨、水道、歸來諸穴，而入氣街中。其支者，自屬胃處，起胃下口，循腹裏，過足少陰肓俞之外，本經之裏，下至氣街中，與前之入氣街者合。既相合於氣街中，乃下髀關，抵伏兔，歷陰市、梁丘，下入膝臏中，經犢鼻，下循足面曰跗之衝陽、陷谷，入中趾外間之內庭，至厲兌穴而終也。其絡脈之支別者，自膝下三寸，循三里穴之外別下，歷上廉、條口、下廉、豐隆、解谿、衝陽、陷谷，以至內庭、厲兌而合也。又其支者，別跗上衝陽穴，別行，入大趾間，出足厥陰行間穴之外，循大趾下，出其端，以交於足太陰也。陽明之氣是動，則病洒洒振寒，蓋陽明者，午也，陽盛而陰氣加之，故洒洒振寒也。善呻者，陽氣郁而欲伸出之。數欠者，陽欲引而上也。顏黑者，陰氣加於上。此病在陽明之氣也。病至者，病氣而至於經脈也。陽明之脈病，則惡聞人與火，聞木音則惕然而驚。胃絡上通於心，故心欲動也。陰陽相搏，故欲獨閉戶牖而居。陽盛則四肢實，實則登高而歌。熱盛於身，故棄衣而走也。陽明之脈，下膈，屬胃，絡脾，故賁響腹脹。此陽明之氣，厥逆於經，而為此諸証。故曰：「是為骭厥。」蓋陽明之經脈，循脛骭而下也。夫有病氣而不及於經者，有病在氣而見經証者，有經氣之兼病者，有病氣而轉入於經者，故曰：「可分而可合也。」本經曰：「穀入於胃，脈道以通，血氣乃行。」平脈篇曰：「水入於經，而血乃成。」胃為水穀之海，主生此榮血，故是主血所生病者，為狂，為溫瘧。汗出者，胃氣熱而蒸發水液之汗也。鼽衄者，經氣熱也。口喎，唇胗，頸腫，喉痺，腹腫，膝痛，膺、股、骭、跗皆痛者，陽明經脈之為病也。如陽明氣盛於外，則身以前皆熱，盛於內，則有餘於胃而消穀善飢，溺色黃，如氣不足，則身以前皆寒慄，胃中寒則脹滿。經云：「三陽為經，二陽為維，一陽為游部。」蓋陽明經氣維於身之前，太陽經氣經於身之後，少陽之氣為游行出入之樞也。為此是動所生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虛不實，以經取之。夫氣生於陽明，而主於手太陰，故在手太陰手足陽明，論氣之有餘不足，在諸經只論是動所生。

尚御公曰：「手太陰是動，則病肺脹膨膨。足陽明是動，則惡人與火，及賁響腹脹，是病氣而及於經脈臟腑也。肺、胃、大腸所生之病，而為氣之盛虛，是病臟腑經脈，而及於陰陽之氣也。蓋三陰三陽之氣，本於臟腑之五行所生，而外合於六經。」

脾足太陰之脈，起於大趾之端，循趾內側白肉際，過核骨後，上內踝前廉，上腨內，循脛骨後，交出厥陰之前，上膝股內前廉，入腹，屬脾，絡胃，上膈，挾咽，連舌本，散舌下。其支者，復從胃別，上膈，注心中。是動，則病舌本強，食則嘔，胃脘痛，腹脹，善噫，得後與氣，則快然如衰，身體皆重。是主脾所生病者，舌本痛，體不能動搖，食不下，煩心，心下急痛，溏瘕泄，水閉，黃疸，不能臥，強立，股膝內腫厥，足大趾不用。為此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，寸口大三倍於人迎，虛者，寸口反小於人迎也。

核骨一作覈骨（俗云孤拐骨）。足跟後兩旁起骨為踝骨。腓腹為腨。髀內為股。臍上為腹。咽以咽物，居喉之前，至胃長一尺六寸，為胃之系。舌本，舌根也。足太陰脾脈，起於大趾端之隱白穴，受足陽明之交，循大趾內側白肉際大都穴，過核骨後，歷太白、公孫、商丘，上內踝前廉之三陰交，又上腨內，循脛骨後之漏谷，上行二寸，交出足厥陰之前，至地機、陰陵泉，上循膝股前廉之血海、箕門，迤邐入腹，經衝門、府舍、中極、關元，復循腹結、大橫，會下脘，歷腹哀，過日月、期門之分，循本經之裏，下至中脘之際，以屬脾，絡胃，又由腹哀上膈，循食竇、天谿、胸鄉、周榮，曲折向下，至大包，又自大包外曲折向上，會中府，上行人迎之裏，挾喉，連舌本，散舌下而終。其支行者，由腹哀別行，再從胃部中脘穴之外，上膈注於膻中之裏，心之分，以交於手少陰心經也。是動則病氣而及於經，從經而及於臟腑，故為舌本強，食則嘔，胃脘病，腹脹諸証。善噫者，脾氣上走心為噫。得後與氣，則快然如衰者，厥逆從上下散也。身體皆重，太陰之氣逆也。是主脾所生之經脈病者。舌本痛，蓋病太陰之氣，則為舌本強。食則嘔，氣逆之為病也。在脾臟所生之經脈病者，則為舌本痛，食不下，經脈之為病也。氣主煦之，病在氣，故身體皆重。經脈者，病在血脈，故體不能動搖。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，此太陰之是動，脾臟之所生，外內出入，而見證之少有別也。脾脈注心中，故煩心，心下急痛，脾家實，則為瘕泄、水閉、黃膽，此臟病之在內也。不能卧，強立，膝股內腫，足大趾不用，經病之在外也。此太陰經脈脾臟之病，外內出入之見證也。明乎臟腑陰陽經氣出入之理，本經大義，思過半矣。

心手少陰之脈，起於心中，出屬心系，下膈，絡小腸。其支者，從心系上挾咽，繫目系。其直者，復從心系，卻上肺，下出腋下，循臑內後廉，行手太陰心主之後，下肘內，循臂內後廉，抵掌後銳骨之端，入掌內後廉，循小指之內出其端。是動，則病咽乾、心痛，渴而欲飲，是為臂厥。是主心所生病者，目黃，脅痛，臑臂內後廉痛厥，掌中熱痛。為此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甚者，寸口大再倍於人迎；虛者，反小於人迎也。

心系有二，一則上與肺相通，而入肺大葉間。一則由肺葉而下，曲折向後并脊裏，細絡相連，貫脊髓，與腎相通，正當七節之間。蓋五臟系皆通於心，而心通五臟系也。手少陰經起於心，循任脈之外，屬心系，下膈，當臍上二寸之分，絡小腸。其支者，從心系，出任脈之外，上行而挾咽、繫目也。其直者，復從心系，直上至肺臟之分，出循腋下，抵極泉（穴在臂內腋下筋間動脈入胸），自極泉下循臑內後廉，行手太陰心主兩筋之後，歷青靈穴，下肘內廉，抵少海，自少海而下，循臂內後廉，歷靈道、通里，經陰郄、神門，至掌後銳骨之端（手腕下踝為銳骨），入掌內廉，至少府，循小指端之少衝而終，以交於手太陽也。少陰之上，君火主之。故是動則病嗌乾，心痛，渴而欲飲，少陰之氣盛也。是主心所生病者，目黃。心系上繫於目，心火盛，故黃也。臑臂掌中，心脈所循之部分。蓋心所生之病，而外及於經脈也。

小腸手太陽之脈，起於小指之端，循手外側，上腕，出踝內，直上循臂骨下廉，出肘內側兩筋之間，上循臑外後廉，出肩解，繞肩胛，交肩上，入缺盆，絡心，循咽，下膈，抵胃，屬小腸。其支者，從缺盆，循頸，上頰，至目銳眥，卻入耳中。其支者，別頰，上，抵鼻，至目內眥，斜絡於顴。是動則病咽痛，頷腫，不可以顧，肩似拔，臑似折。是主液所生病者，耳聾，目黃，頰腫，頸、頷、肩、臑、肘、臂外後廉痛。為此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，人迎大再倍於寸口；虛者，反小於寸口也。

臂骨盡處為腕。腕下兌骨為踝。脊兩旁為膂。膂上兩角為肩解。肩解下成片骨為肩胛。目外眥為銳眥。目下為。目內角為內。手太陽經起於小指少澤穴，受手少陰心經之交也，由是循外側之前谷、後谿，上腕，出踝中，歷腕骨、陽谷、養老穴，直上循臂骨下廉支正，出肘內側兩筋之間，歷小海穴，上循臑外廉，行手陽明少陽之外，上肩循肩貞、臑俞、天宗、秉風、曲垣、肩外俞、肩中俞諸穴，乃上會大椎，左右相交於兩肩之上，自交肩上，入缺盆，循肩，向腋下行，當膻中之分，絡心，循胃系，下膈，過上脘，抵胃，下行任脈之外，當臍上二寸之分，屬小腸。其支行者，從缺盆循頸之天窗、天容，上頰，抵顴髎，上至目銳眥，過瞳子髎，卻入耳中，循聽宮而終。其支別者，別循頰，上，抵鼻，至目內眥睛明穴，以斜絡於顴，而交於足太陽也。是動則病嗌痛、頷腫，乃病氣而及於有形，故復曰似拔似折，皆形容氣逆之所致也。小腸為受盛之官，化水穀之精微，故主液。小腸所生病者，為耳聾，目黃，頰腫，頸、項、肘、臂痛，皆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為病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臟腑雌雄相合，并受五行之化，故在臟主藏，以合五行，在腑則以六腑所生之血氣津液筋骨而為病，蓋病則所主之氣不足，而病生於外矣。」

膀胱足太陽之脈，起於目內眥，上額，交巔。其支者，從巔至耳上角。其直者，從巔直絡腦，還出，別下項，循肩膊內，挾脊，抵腰中，入循膂，絡腎，屬膀胱。其支者，從腰中下，挾脊，貫臀，入膕中。其支者，從膊內左右別下，貫胛，挾脊，內過髀樞，循髀外，從後廉下合膕中。以下貫腨內，出外踝之後，循京骨，至小趾外側。是動，則病衝頭痛，目似脫，項如拔，脊痛，腰似折，髀不可以曲，膕如結，腨如裂，是為踝厥。是主筋所生病者，痔，瘧，狂癇疾，頭囟、項痛，目黃，淚出，鼽衄，項、背、腰、尻、膕、腨、腳皆痛，小趾不用。為此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，人迎大再倍於寸口；虛者，人迎反小於寸口也。

目大角為內眥。髮際前為額。頭頂上為巔。腦後為項。肩後之下為肩膊。椎骨為脊。尻上橫骨為腰。挾脊為膂。挾腰髂骨兩旁為機。機後為臀。臀，尻也。腓腸上膝後曲處為膕。膂內為胛，即挾脊肉也。股外為髀。捷骨之下為髀樞。腓腸為腨。足太陽膀胱之脈，起於目內眥睛明穴，受手太陽之交也，上額，循攢竹，過神庭，歷曲差、五處、承光、通天，自通天斜行左右，交於頂上之百會。其支行者，從巔至百會，抵耳上角，過率谷、浮白、竅陰穴，所以散養於筋脈也。其直行者，由通天、絡却、玉枕、入絡腦，復出下項，以抵天柱，又由天柱而下，過大椎、陶道，卻循肩膊內，挾脊兩旁，相去各一寸半，下行歷大杼、風門、肺俞、厥陰俞、心俞、膈俞、肝俞、膽俞、脾俞、胃俞、三焦俞、腎俞、大腸俞、小腸俞、膀胱俞、中膂內俞、白環俞，由是抵腰中，入循膂，絡腎，下屬膀胱。其支別者，從腰中，循腰髖，下挾脊，歷上髎、中髎、次髎、下髎、會陽，下貫臀，至承扶、殷門、浮郄、委陽，入膕中之委中穴。其支別者，為挾脊兩旁第三行，相去各三寸之諸穴，自天柱而下，從膊內左右，別行下貫胛、膂，歷附分、魄戶、膏肓、神堂、譩譆、膈關、魂門、陽綱、意舍、胃倉、肓門、志室、胞肓、秩邊，下歷尻臀，過髀樞，又循髀樞之裏，承扶之外，一寸五分之間，而下與前之入膕中者相合，下行循合陽，下貫腨內，歷承筋、承山、飛揚、附陽，出外踝後之昆侖、僕參、申脈、金門，循京骨、束骨、通谷，至小趾外側之至陰穴，以交於足少陰腎經也。太陽是動，則病衝頭痛，目似銳，項似拔，腰似折，膕如結。曰似曰如者，病在太陽之氣，而有似乎形証也。太陽之氣，生於膀胱水中，而為諸陽主氣。陽氣者，柔則養筋，故是主筋所生之病則為痔。經云：「筋脈橫解，腸澼為痔。」蓋太陽所主之筋，膀胱所生之脈，橫逆而為痔也。經絡沉以內薄則為瘧，厥逆於下則為癲為狂，顖、項、腰、背、膕、腨諸証，皆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為病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《傷寒論》云：『太陽之為病，脈浮，頭項強痛而惡寒。』又曰：『太陽病，頭痛，至七日以上，自愈者，以行其經盡，故也。』夫傷寒六經相傳，七日來復於太陽，只病三陰三陽之六氣，而不涉於有形，然頭項強痛，又有似乎經証，蓋氣舍於形，未有病氣而不見於形証者也。」

腎足少陰之脈，起於小趾之下，邪趨足心，出於然谷之下，循內踝之後，別入跟中，以上腨內，出膕內廉，上股內後廉，貫脊，屬腎，絡膀胱。其直者，從腎上貫肝膈，入肺中，循喉嚨，挾舌本。其支者，從肺出絡心，注胸中。是動則病飢不欲食，面如漆柴，咳唾則有血，喝喝而喘，坐而欲起，目如無所見，心如懸，若飢狀。氣不足則善恐，心惕惕，如人將捕之，是為骨厥。是主腎所生病者，口熱，舌乾，咽腫，上氣，嗌乾及痛，煩心，心痛，黃疸，腸澼，脊股內後廉痛，痿厥，嗜臥，足下熱而痛。為此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灸則強食生肉，緩帶披髮，大杖重履而步。盛者，寸口大再倍於人迎；虛者，寸口反小於人迎也。

趨，向也。足少陰起足小趾之下，斜趨足心之涌泉，轉出內踝前，起大骨下之然谷，下循內踝後之太谿，別入跟中之大鐘、照海、水泉，乃折自大鐘之外，上循內踝，行厥陰、太陰兩經之後，經本經復溜、交信穴，過脾經之三陰交，上腨內，循築賓，出膕內廉，抵陰谷，上股內後廉，貫脊，會於督脈之長強，還出於前，循橫骨、大赫、氣穴、四滿、中注、肓俞。當肓俞之所，臍之左右屬腎，下臍，過任脈之關元、中極而絡膀胱。其直行者，從肓俞屬腎處上行，循商曲、石關、陰都、通谷諸穴，貫肝，上循幽門，上膈，歷步廊，入肺中，循神封、靈墟、神藏、彧中、俞府，而上循喉嚨，并人迎，挾舌本而終。其支者，自神藏別出繞心，注胸之膻中，以交於手厥陰心包絡經也。少陰之上，君火主之。少陰是動為病，則上下之氣不交，故飢不欲食，心如懸，若飢狀，氣不足於下則善恐，不足於上，心惕惕如人將捕之。少陰屬腎，腎上連肺，而腎為生氣之原。面如漆柴者，少陰之氣不升也。咳唾則有血，喝喝而喘者，少陰之生氣，不上交於肺，而肺氣上逆也。坐而欲起者，躁動之象，少陰之氣，厥於下而欲上也。骨之精為瞳子，目無所見者，精氣不升也。此少陰腎臟之生氣，厥逆於下，而為此諸病，故為骨厥也。夫腎主藏精，如主腎所生之病，則精液不能上滋，而為口熱，舌乾，嗌痛，煩心諸証，蓋水不上濟，則火盛於上矣。氣逆於下，則為痿厥諸証矣。生當作牲。周禮云：「始養之謂畜，將用之謂牲。」又牛、羊、豕曰三牲，夫羊為火畜，牛為土畜，豕為水畜，其性躁善奔，強食牲肉，以助腎氣上升，而與火土之相合也。緩帶者，取其伸舒也。夫腎臟之精，奉心神化赤而為血，髮乃血之餘也。披髮者，使神氣之下交也。大杖重履者，運筋骨之氣也。夫陰陽之氣，有厥於腎者，有厥於腨者，有厥於踝者，有厥於骨者，此章論少陰之氣，厥逆於下。而曰強食牲肉，曰緩帶披髮，蓋少陰為陰陽生氣之原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陷下者，謂氣之下陷也，少陰之上，君火主之，水火陰陽之氣，發原於腎臟，故於少陰腎經，則曰強食生肉，緩帶披髮，拽杖步履，蓋欲陰陽之生氣上升，而環轉出入也。是陰陽六氣，本於臟腑五行之所生，故曰是動者，謂六氣運用於外，應司天在泉，上下升降，動而不息。所生者，謂神機化運，從內而生，外內出入，生化無窮，是氣之生於內，而運動於外也。」

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，起於胸中，出屬心包絡，下膈，歷絡三焦。其支者，循胸中出脅，下腋三寸，上抵腋下，循臑內，行太陰少陰之間，入肘中，下臂，行兩筋之間，入掌中，循中指出其端。其支者，別掌中，循小指次指出其端。是動則病心中熱，臂肘攣急，腋腫，甚則胸脅支滿，心中憺憺大動，面赤，目黃，喜笑不休。是主脈所生病者，煩心，心痛，掌中熱。為此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，寸口大一倍於人迎；虛者，寸口反小於人迎也。

脅上際為腋。小指次指，乃小指之次指，無名指也。手厥陰心包絡之脈，起於胸中，出屬心下之包絡，受足少陰腎經之交也，由是下膈，歷絡三焦。歷者，謂三焦各有部署，在胃脘上中下之間，其脈分絡於三焦也。其支者，自屬心包，上循胸，出脅，下腋三寸天池穴，上行抵腋下，下循臑內之天泉，以界手太陰肺經，手少陰心經兩經之中間，入肘中之曲澤穴，又由肘中下臂，行臂兩筋之間，循郄門、間使、內關、大陵，入掌中勞宮，循中指，出其端之中衝。其支別者，從掌中，循無名指出其端，而交於手少陽三焦經也。厥陰是動，則病手心熱，臂肘攣急，腋腫，經氣之病於外也。甚則胸脅支滿，心中憺憺大動，面赤，目黃，喜笑不休，蓋甚則從外而內，其有餘於內也。心主血而包絡代君行令，故主脈，是主脈之包絡所生病者，煩心，心痛，掌中熱，蓋自內而外也。脈口一盛而躁，病在手厥陰。故盛者，寸口大一倍於人迎。虛者，寸口反小於人迎也。

三焦手少陽之脈，起於小指次指之端，上出兩指之間，循手表腕，出臂外兩骨之間，上貫肘，循臑外，上肩，而交出足少陽之後，入缺盆，布膻中，散絡心包，下膈，循屬三焦。其支者，從膻中，上出缺盆，上項，繫耳後，直上出耳上角，以屈下頰至。其支者，從耳後，入耳中，出走耳前，過客主人，前交頰，至目銳眥。是動，則病耳聾，渾渾焞焞，嗌腫，喉痺。是主氣所生病者，汗出，目銳眥痛，頰腫，耳前、肩、臑、肘、臂外皆痛，小指次指不用。為此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，人迎大一倍於寸口；虛者，人迎反小於寸口也。

臂骨盡處為腕。臑盡處為肘。膊下對腋處為臑。目下為眥。手少陽起於小指次指之端關衝穴（第四指也），上出歷液門、中渚四指之間，循手表腕之陽池，出臂外兩骨之間，至天井穴，從天井上行，循臂臑之外，歷清冷淵、消濼，行手太陽之裏，手陽明之外，上肩循臂臑，會肩髎、天髎，交出足少陽之後，過秉風、肩井，下入缺盆，復由足陽明之外，而會交於膻中之上焦，散布絡繞於心包絡，乃下膈，入絡膀胱，以約下焦，附右腎而生。其支行者，從膻中而上出缺盆之外，上項，過大椎，循天牖，上耳後，經翳風、瘈脈、顱囟，直上出耳上角，至角孫，過懸厘、頷厭，及過陽白、睛明，屈曲耳頰至，會顴髎之分。其又支者，從耳後翳風穴，入耳中，過聽宮，歷耳門、和髎，卻出至目銳眥，合瞳子髎，循絲竹空，而交於足少陽膽經也。少陽之上，相火主之。故是動則病耳聾，渾渾焞焞，嗌腫，喉痺，相火之有餘於上也。少陽乃一陽初生之氣，故主氣所生病者，汗出，陽加於陰，則汗出也。目銳眥痛，頰腫，耳後、肩、臑、肘、臂、小指次指，皆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為病也。人迎一盛而躁，病在手少陽，故盛者，人迎大一倍於寸口；虛者，人迎反小於寸口也。

膽足少陽之脈，起於目銳眥，上抵頭角，下耳後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，至肩上，卻交出手少陽之後，入缺盆。其支者，從耳後，入耳中，出走耳前，至目銳眥後。其支者，別銳眥，下大迎，合手少陽抵於下，加頰車，下頸，合缺盆，以下胸中，貫膈，絡肝，屬膽，循脅裏，出氣街，繞毛際，橫入髀厭中。其直者，從缺盆下腋，循胸，過季脅，下合髀厭中，以下循髀陽，出膝外廉，下外輔骨之前，直下抵絕骨之端，下出外踝之前，循足跗上，入小趾次趾之間。其支者，別跗上，入大趾之間，循大趾歧骨內出其端，還貫爪甲，出三毛。是動，則病口苦，善太息，心脅痛，不能轉側，甚則面微有塵，體無膏澤，足外反熱，是為陽厥。是主骨所生病者，頭痛，頷痛，目銳眥痛，缺盆中腫痛，脅下腫，馬刀，俠癭，汗出，振寒瘧，胸、脅、肋、髀、膝外至脛、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，小趾次趾不用。為此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，人迎大一倍於寸口；虛者，人迎反小於寸口也。

腋下為脅，脅又名脇。曲骨之外為毛際。毛際兩旁動脈為氣衝。捷骨之下為髀厭，即髀樞也。脅骨之下為季脅（屬肝經穴名章門）。骨為輔骨。外踝以上為絕骨。足面為跗。足大趾本節後為歧骨。大指爪甲後，為三毛。足少陽膽經，起於目銳眥之瞳子髎，由聽會，過客主人，上抵頭角，循頷厭，下懸顱、懸厘，由懸厘上循耳，上髮際，至曲鬢、率谷，由率谷外折，下耳後，循天衝、浮白、竅陰、完骨，又自完骨外折，循本神，過曲差，下至陽白，會睛明，復從睛明上行，循臨泣、目窗、正營、承靈、腦空、風池至頸，過天牖，行手少陽之脈前，下至肩上，循肩井，卻左右交出手少陽之後，過大椎、大杼、秉風，當秉風前入缺盆之外。其支者，從耳後顳髎間，過翳風之分，入耳中，過聽宮，復自聽宮至目銳眥、瞳子髎之分。其支者，別自目外瞳子髎而下大迎，合手少陽於，當顴髎之分，下臨頰車，下頸，循本經之前，與前之入缺盆者相合，下胸中天池之外，貫膈（即期門之所），絡肝，下至日月之分，屬於膽也。自屬膽處，循脅內章門之裏，至氣衝，繞毛際，遂橫入髀厭中之環跳穴。其直行者，從缺盆，下腋，循胸，歷淵液、輒筋、日月，過季脅，循京門、帶脈、五樞、維道、居髎，入上髎、中髎、長強而下，與前之入髀厭者相合，乃下循髀外，行太陽陽明之間，歷中瀆、陽關，出膝外廉，抵陽陵泉，又自陽陵泉下於輔骨前，歷陽交、外丘、光明，直下抵絕骨之端，循陽輔、懸鐘，而下出外踝之前，至丘墟，循足面之臨泣、五會、俠谿，乃上入小趾次趾之間，至竅陰而終。其支別者，自足跗面臨泣別行，入大趾，循歧骨內，出大趾端，還貫入爪甲，出三毛，以交於足厥陰肝經也。是動則病口苦，善太息，心脅痛不能轉側，少陽之氣不升也。少陽主初陽之生氣，故膽氣升，十一臟腑之氣皆升。經云：「精明五色者，氣之華也。」〈平脈篇〉云：「陽氣長則其色鮮，其顏光，其聲商，毛髮長。」少陽之動氣為病，則厥逆而不升，故甚則面有微塵，體無膏澤。少陽相火主氣，足下反熱者，火逆於下也，是為陽氣厥逆之所致也。少陽屬腎，故主骨所生病者。為頭痛，頷痛，目銳眥痛，缺盆、腋下、胸、脅、髀、膝、脛、踝皆痛，乃足少陽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為病也。血脈留滯，則為馬刀、俠癭。陽加於陰，則為汗出，陽逆於下，則為振寒。少陽主骨，故諸節皆痛也。

肝足厥陰之脈，起於大趾叢毛之際，上循足跗上廉，去內踝一寸，上踝八寸，交出太陰之後，上腨內廉，循陰股，入毛中，過陰器，抵小腹，挾胃，屬肝，絡膽，上貫膈，布脅肋，循喉嚨之後，上入頏顙，連目系，上出額，與督脈會於巔。其支者，從目系下頰裏，環唇內。其支者，復從肝別，貫膈，上注肺。是動，則為腰痛不可以俯仰，丈夫疝，婦人少腹腫，甚則嗌乾，面塵，脫色。是主肝所生病者，胸滿，嘔逆，飧泄，狐疝，遺溺，閉癃。為此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，寸口大一倍於人迎；虛者，反小於人迎也。

三毛後橫紋為叢毛。髀內為股。臍下為小腹。目內深處為系。頏顙，顎上竅也。足厥陰起於足大趾叢毛之大敦，循足跗上廉，歷行間、太衝，抵內踝前一寸之中封，自中封上踝，過三陰交，歷蠡溝、中都，復上一寸，交出太陰之後，上腨內廉，至膝關、曲泉，循股內之陰包、五里、陰廉，遂當衝門、府舍之分，入陰毛中，左右相交，環繞陰器，抵小腹而上，會曲骨、中極、關元，復循章門，至期門之所，挾胃，屬肝，下日月之分，絡於膽也。又自期門上貫膈，行食竇之外，大包之裏，散布脅肋，上雲門、淵液之間，人迎之外，循喉嚨之後，上出頏顙，行大迎、地倉、四白、陽白之外，連目系，上出額，行臨泣之裏，與督脈相會於巔頂之百會。其支行者，從目系，下行任脈之外，本經之裏，下頰裏，交環於唇口之內。其又支者，從期門屬肝處別貫膈，行食竇之外，本經之裏，上注肺，下行至中焦，挾中脘之分，以交於手太陰肺經也。是在厥陰之動氣，則病腰痛不可以俯仰，甚則嗌乾，面塵，脫色，蓋厥陰從少陽中氣之化，厥陰之化氣病也。丈夫疝，婦人少腹腫，厥陰之本氣病也。是主肝所生之病者，胸滿，嘔逆，蓋食氣入胃，散精於肝，行氣於經，肝所生病，則肝氣厥逆，不能行散穀精，故胸滿、嘔逆也。肝主疏泄，肝氣虛，則飧泄、遺溺，實則閉癃。狐疝，隨經脈晝夜出入之疝也。為此是動、所生諸病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盛者，寸口大一倍於人迎；虛者，反小於人迎也。以上論榮氣生於中焦，從肺脈循行於十二經脈之中，外內上下相交，始於手太陰肺，終於足厥陰肝，周而復始，環轉之無端也。

手太陰氣絕，則皮毛焦。太陰者，行氣溫於皮毛者也，故氣不榮則皮毛焦，皮毛焦則津液去皮節，津液去皮節者，則爪枯毛折，毛折者，則毛先死，丙篤丁死，火勝金也。

此論三陰三陽之氣終也。皮、脈、肉、筋、骨，臟腑之外應也。臟腑者，雌雄之內合也。陰陽六氣，本於臟腑之五行所生，氣先死於外，而後臟腑絕於內也。手太陰之氣，主於皮毛，是以太陰氣絕，則皮毛焦。手太陰主氣，氣主熏膚澤毛，故太陰者，行氣溫於皮毛者也，是以氣不榮則皮毛焦。津液者，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，淖澤於骨節，潤澤於皮膚，氣不榮，則津液去皮節矣，津液去皮節，則爪枯毛折矣。毛先死者，手太陰之氣，先絕於外也。丙篤丁死，肺藏之氣，死於內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按《上古天元冊》文，丹、玄、蒼、素、元之天氣，經於五方分野，合化地之五行，而地之五行，上呈天之六氣。〈五運行論〉曰：『神在天為風，風生木，木生酸，酸生肝，肝生筋，筋生心，是人之立形定氣，本於五行所生，故曰其生五，其數三。』謂生於五行，而終於三陰三陽之數，是以所生病者，臟腑五行之病生於內也。是動者，六氣之運動於外而為病也。然是動所生之病，皆終於三陰三陽之氣者。臟腑五行之氣，本於天之所化，故天氣先絕，而後臟腑之氣終也。」

朱濟公曰：「夫人生於地，懸命於天，天地合氣，命之曰人。本經論人秉天地之氣所生，配合天地陰陽，五運六氣，能明乎造化死生之道，一點靈明，與太虛同體，萬劫常存，本未嘗有生，未嘗有死也。」

張玉師曰：「形謂之器，故曰無形無患，蓋既成形器，未有不損壞者也。然此一靈真性，雖千磨百煉，愈究愈精，故佛老以真空見性，《靈》、《素》二經，謂空中有真。」

手少陰氣絕，則脈不通。脈不通則血不流，血不流則髦色不澤，故其面黑如漆柴者，血先死，壬篤癸死，水勝火也。

心主血脈，故手少陰氣絕，則脈不通。脈隨氣行者也，脈不通則血不流，血隨脈氣流行者也。夫心之合脈也，其榮色也。髦者，血氣之所生也。故血脈不流，則髦色不澤，面如漆柴，少陰氣絕，則血先死，壬篤癸死，心臟之火氣滅也。

足太陰氣絕者，則脈不榮肌肉。唇舌者，肌肉之本也，脈不榮則肌肉軟，肌肉軟則肉萎人中滿，人中滿則唇反，唇反者肉先死，甲篤乙死，木勝土也。

足太陰之氣生於脾，脾臟榮而外主肌肉，是以太陰氣絕，則脈不榮於肌肉矣。脾開竅於口，主為衛，使之迎糧，故唇舌為肌肉之本。脈不榮則肉萎唇反，太陰之生氣絕於外也。甲篤乙死，脾臟之氣死於內也。

足少陰氣絕，則骨枯。少陰者，冬脈也，伏行而濡骨髓者也。故骨不濡，則肉不能著也，骨肉不相親，則肉軟卻，肉軟卻，故齒長而垢，髮無澤。髮無澤者，骨先死，戊篤己死，土勝水也。

足少陰之氣主骨，故氣絕則骨枯。冬脈者，謂五臟之脈氣，合四時而外濡於皮肉筋骨者也。夫谿谷屬骨，肉本於骨也，故骨不濡，則肉不能著於骨，而骨肉不相親矣，骨肉不相親，則骨氣外脫而齒長矣。夫腎主藏精而化血。髮者，血之餘也。髮無澤者，腎臟之精氣絕而骨先死矣。

足厥陰氣絕，則筋絕。厥陰者，肝脈也。肝者，筋之合也。筋者，聚於陰器而脈絡於舌本也。故脈弗榮則筋急，筋急則引舌與卵。故唇青、舌卷、卵縮，則筋先死，庚篤辛死，金勝木也。

足厥陰之氣主筋，故氣絕則筋絕矣。厥陰者，肝脈。肝者，筋之合。謂厥陰之氣，合於肝脈。肝臟之氣，合於筋也。聚於陰器者，筋氣之會於宗筋也。筋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，故脈不榮於筋，則筋急而舌卷、卵縮矣。厥陰氣絕，則筋先死，庚篤辛死，金勝木而肝臟之木氣絕也。

五陰氣俱絕，則目系轉。轉則目運，目運者為志先死。志先死，則一日半死矣。

此總結五臟五行之氣，本於先天之水火也。心系上繫於目系，目系轉者，心氣將絕也。火之精為神，水之精為志，神生於精，火生於水，故志死而神先絕，所謂生則俱生，急則俱死也。天一生水，地二生火，一日半者，一二日之間。陰陽水火之氣，終於天地始生之數也。

六陽氣絕，則陰與陽相離，離則腠理發泄，絕汗乃出，故旦占夕死，夕占旦死。

此言六腑三陽之氣終也。〈陰陽離合論〉曰：「未出地者，命曰陰中之陰；已出地者，名曰陰中之陽。」蓋三陽之氣，根於陰而出於陽。是以六陽將絕，則陰與陽相離矣。離則陽氣外脫，腠理發泄，絕汗乃出，而陽氣終也。三陽者，應天之氣，是以旦占夕死，夕占旦死，不能終天運之一周。

尚御公曰：「此章與本經〈終始篇〉、《素問》〈診要經終篇〉，大義相同。」

經脈十二者，伏行分肉之間，深而不見。其常見者，足太陰過於外踝之上，無所隱，故也。諸脈之浮而常見者，皆絡脈也。六經絡，手陽明、少陽之大絡，起於五指間，上合肘中。飲酒者，衛氣先行皮膚，先充絡脈，絡脈先盛，故衛氣已平，榮氣乃滿，而經絡大盛。脈之卒然盛者，皆邪氣居之，留於本末，不動則熱，不堅則陷且空，不與眾同，是以知其何脈之動也。」

雷公曰：「何以知經脈之與絡脈異也？」

黃帝曰：「經脈者，常不可見也，其虛實也，以氣口知之。脈之見者，皆絡脈也。」

此申明十二經脈之血氣，與脈外皮膚之氣血，皆生於胃腑水穀之精，而各走其道。經脈十二者，六臟、六腑、手足三陰三陽之脈，乃榮血之榮行，伏行於分肉之內，深而不見者也。諸脈之浮而常見者，皆絡脈也。支而橫者為絡，絡之別者為孫。蓋胃腑所生之血氣，精專者，獨行於經隧，榮行於十二經脈之中。其出於孫絡、皮膚者，別走於經別。經別者，臟腑之大絡也，蓋從大絡而出於絡脈、皮膚。下行者，從足太陰之絡，而出於足之街，故其常見者，足太陰過於外踝之上，無所隱，故也。上行者，從手陽明、少陽之絡，注於尺膚，以上魚，而散於五指，故曰手陽明、少陽之大絡，起於五指間，上合肘中，謂行於皮膚之氣血，從手陽明、少陽之大絡，散於五指間，復從五指之井，溜於脈中，而與脈中之血氣，上合於肘中也。夫陰陽六氣，主於膚表，經云：「太陰為之行氣於三陰。陽明者，表也，亦為之行氣於三陽。」蓋手太陰主氣而外主皮毛，手陽明為太陰之合，故亦為之行氣於膚表也。手少陽主氣，為厥陰包絡之腑，心主包絡，主行血於脈中，少陽主行血於脈外，是以手陽明少陽之大絡，主行胃腑所出之血氣，而注於絡脈、皮膚之間。〈玉版篇〉曰：「胃者，水穀血氣之海也。海之所行雲氣者，天下也。胃之所出血氣者，經隧也。經隧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。」〈繆刺篇〉曰：「邪客於皮毛，入舍於孫絡，留而不去，閉塞不通，不得入於經，流溢於大絡，而生奇病也。」是血氣之行於脈外者，外內出入，各有其道，故復引飲酒者以証明之。夫酒者，水穀之悍液。衛者，水穀之悍氣。故飲酒者，液隨衛氣而先行皮膚，是以面先赤，而小便獨先下，蓋先通調四布於外也。津液隨衛氣先行皮膚，先充絡脈，絡脈先盛，衛氣已平，榮氣乃滿，而經脈大盛，此血氣之從皮膚而絡，絡而脈，脈而經，蓋從外而內也。如十二經脈之卒然盛者，皆邪氣居於脈中也。本末者，謂十二經脈之有本標也。如留於脈而不動，則熱；不留於脈，則脈不堅而外陷於膚空矣。此十二經脈之流行出入，不與絡脈大絡之眾同也。是以知何脈之動也，以氣口知之。氣口者，手太陰之兩脈口也。此言榮血之行於十二經脈中者，乃伏行之經脈，以手太陰之氣口知之。血氣之行於皮膚而見於絡脈者，候見於人迎、氣口也。此節凡四轉，蓋以申明十二經脈之血氣，與皮膚之氣血，各有出入之道路。

【按】十二經脈之始於手太陰肺，終於足厥陰肝，周而復始者，乃榮血之行於脈中也。十二經脈之皆出於井，溜於滎，行於經，入於合者，乃皮膚之氣血，溜於脈中，而與經脈之血氣，合於肘膝之間。本篇之所謂六經脈，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於五指間，上合肘中者是也。本經〈癰疽篇〉曰：「余聞腸胃受穀，上焦出氣，以溫分肉而養骨節，通腠理。中焦出氣如露，上注谿谷，而滲孫脈，津液和調，變化而赤為血，血和則孫脈先滿溢，乃注於絡脈皆盈，乃注二經脈，陰陽已張，因息乃行，行有經紀，周有道理，與天合同，不得休止。」此水穀所生之津液，隨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，滲於孫絡，化赤為血，而溢於經脈。本篇之所謂飲酒者，衛氣先行皮膚，先充絡脈，絡脈先盛，衛氣已平，榮血乃滿，而經脈大盛是也。是脈外之氣血，一從經隧而出於孫絡、皮膚，一隨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，變化而赤，是所出之道路有兩歧也。其入於經也，一從指井而溜於經滎，一從皮膚而入於絡脈，是所入之道路有兩歧也。其經脈之血氣，行於脈外，從本標而出於氣街，本篇之所謂留於本末，不動則熱，不堅則陷且空，不與眾同是也。此血氣出入之道路，合於天地陰陽，五運六氣，乃本經之大關目，故不厭煩贅而詳言之，學者亦不可不用心參究者也。夫血氣之從經隧而出於孫絡、皮膚者，海之所以行雲氣於天下也。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者，應司天、在泉，水隨氣而運行於膚表也。膚表之氣血，入於脈中，應天運於地之外，而復通貫於地中。經脈之血氣，行於皮膚之外，猶地之百川，流注於泉下，而復運行於天表也，此天地上下升降外內出入之相通也。人合天地陰陽之道，運行不息，可以與天地相參，如升降息，則氣立狐危，出入廢，則神機化滅矣。

雷公曰：「細子無以明其然也？」

黃帝曰：「諸絡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，必行絕道而出入，復合於皮中，其會皆見於外，故諸刺絡脈者，必刺其結上甚血者，雖無結，急取之，以瀉其邪，而出其血，留之，發為痺也。凡診絡脈，脈色青，則寒且痛；赤，則有熱；胃中寒，手魚之絡多青矣；胃中有熱，魚際絡赤；其暴黑者，留久痺也；其有赤有黑有青者，寒熱氣也；其青短者，少氣也。凡刺寒熱者，皆多血絡，必間日而一取之，血盡乃止，乃調其虛實。其青而短者，少氣甚者，瀉之則悶，悶甚則仆，不得言，悶則急坐之也。

此復申明上文之義，蓋假病刺以証血氣之生始、出入。下經曰：「先度其骨節大小、廣狹，而脈度定矣。」蓋十二經脈，皆循於骨節間而為長短之度，其絡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，必行絕道而出入。絕道者，別道也。蓋胃腑所出之血氣，行於經別者，從經別而出於絡脈，復合於皮中，其血氣色脈之會合，皆見於外，故刺諸絡脈者，必刺其結上甚血者，雖無結，急取之，以瀉其邪，而出其血，留之，發為痺也。經云：「病在陰者，名為痺。」蓋皮膚絡脈之邪，留而不瀉，則入於分肉筋骨之間而為痺，與邪居經脈之中，留於本末，不動則熱之不同也。診，視也。凡診絡脈，脈色青則寒，赤則有熱。蓋浮絡之血氣，皆見於皮之部也。胃中寒，手魚之絡多青；胃中熱，魚際絡赤。蓋皮絡之氣血，本於胃腑所生，從手陽明少陽，注於尺膚而上魚也。氣者，三陰三陽之氣，胃腑之所生也。少氣甚者，瀉之則悶，氣益虛而不能行於外也。悶甚則仆不能言者，謂陰陽六氣，生於胃腑水穀之精，而本於先天之水火也。少陰之氣厥於下，則仆而不得言，故悶則急坐之，以啟少陰之氣，即如上文之緩帶被髮，大杖重履而步之一法也。

高士宗曰：「上節以十二經脈，分別衛氣血氣之行於皮膚絡脈，此節單論皮膚絡脈，以復申明上文之義。」

黃載華曰：「衝脈、任脈，皆起於胞中，上循背裏，為經絡之海。其浮而外者，循腹右上行，會於咽喉，別而絡唇口。血氣盛，則充膚熱肉。血獨盛，則淡滲皮膚，生毫毛。是脈外之氣血，又從衝脈而散於皮毛，故曰復合於皮中。其會皆見於外，謂經別所出之血氣，與衝脈所出之血氣，會合於皮中，當知皮膚血氣所出之道有三徑也。」

手太陰之別，名曰列缺，起於腕上分間，并太陰之經，直入掌中，散入於魚際。其病，實則手銳掌熱；虛則欠，小便遺數。取之去腕半寸，別走陽明也。

經別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。別者，謂十二經脈之外，別有經絡，陽絡之走於陰，陰絡之走於陽，與經脈繆處，而各走其道，即繆刺篇之所謂大絡者，左注右，右注左，與經相干，而布於四末，不入於經腧，與經脈繆處者是也。〈玉版論〉之所謂：「胃者，水穀血氣之海也。海之所行雲氣者，天下也。胃之所出血氣者，經隧也。經隧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。」蓋胃腑所生之血氣，其精專者獨行於經隧，從手太陰肺脈，而終於足厥陰肝經，此榮血之循行於十二經脈之中，一脈流通，環轉不息者也。其血氣之四布於皮膚者，從臟腑之別絡而出，雖與經相干，與經并行，而各走其道，出於孫絡，散於皮膚。故手太陰之經別，曰列缺。手少陰之經別，曰通里。足太陽曰飛揚。足少陽曰光明。與手足之井滎俞經合穴不相干也。曰太陰、少陰，曰太陽、少陽，與臟腑之經脈各繆處也。此胃腑之血氣，四布於膚表之陽分者，從大絡而出於孫絡皮膚，從絡脈而陰走於陽，陽走於陰，如江河之外，別有江河，江可通於河，河可通於江，與經脈之榮血，一以貫通者不相同也。故手太陰之別，名曰列缺，起於腕上分間。分間者，謂手太陰之經脈，與經別之於此間而相分也。并太陰之經者，并太陰之經脈而行也。散入於魚際，謂入魚際而散於皮膚。即上文之所謂諸絡脈必行絕道而出入，復合於皮中，其會見於外也。實則手銳掌熱，氣盛於外也。虛則欠，小便遺數，氣虛於內也。蓋膚表之血氣，由臟腑經隧之所生也，當取之去腕寸半，即列缺穴間。別走陽明者，陰絡之從此而別走於陽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此篇病証，與繆刺篇之不同，〈繆刺篇〉論邪客於皮膚孫絡，溜於大絡而生奇病，病從外而內也。此篇論本氣之虛實，病從內而外也，故曰諸絡脈必行絕道而出入。」

朱濟公曰：「如手太陰之列缺，手陽明之偏歷，雖非井滎俞經，然亦系經脈之穴，蓋經別之各走其道，布於四末，與經相干於列缺、通里諸經之間，復別而上行，并經而入掌，散於絡脈，而合於皮中者也。」

張玉師曰：「《皮部論》云：『欲知皮部，以經脈為紀。陽明之陽，名曰害蜚，視其上下有浮絡者，皆陽明之絡也。少陽之陽，名曰樞持。少陰之陰，名曰樞儒。』凡十二經絡脈者，皮之部也。是皮部之絡脈，雖以經脈為紀，并循於十二經脈之部，然從大絡而出，別走其道，與經脈繆處，故有害蜚、樞持之別名，同學之士，當於《靈》、《素》二經，細心合參，其義始得。」

手少陰之別，名曰通里，去腕一寸半，別而上行，循經入於心中，繫舌本，屬目系。其實則支膈，虛則不能言。取之掌後一寸，別走太陽也。

手少陰之別絡，與經相干，名曰通里之間，去腕一寸半，別經而上行，循經入於心中，繫舌本，屬目系。其氣實，膈間若有所支而不暢，虛則不能言，蓋心主言，而經別絡舌本也。掌後一寸，乃別走於太陽之絡脈處，故取陰陽分行之處而刺之。

【按】心脈上挾咽，繫目系，經別繫舌本，屬目系，蓋經別并經而行也。

手心主之別，名曰內關，去腕二寸，出於兩筋之間，循經以上繫於心包絡。心系實則心痛，虛則為頭強，取之兩筋間也。

手心主之別絡，與經相干於內關之間，去腕二寸，別經脈而出於兩筋之內，循經并行，上繫於心包絡。心系實則心痛，心系與包絡之相通也。虛則為頭強，蓋包絡主行血脈，脈氣虛，故頭強也。按十二經別，皆陽走陰而陰走陽，此不曰別走少陽，或簡脫也。

手太陽之別，名曰支正，上腕五寸，內注少陰。其別者上走肘，絡肩，實則節弛肘廢，虛則生疣，小者如指痂疥，取之所別也。

上腕五寸，乃手太陽經之支正。太陽之經別，布於四末，與經相干，名曰支正之間，內注於手少陰之別絡。其別行者，上走肘，絡肩髃。手太陽小腸主液，實則津液留滯，不能淖澤於骨，是以節弛肘廢。《三因》曰：「氣虛不行則生疣，小者如指上之痂疥，即疿痤之類，氣郁之所生也。」

手陽明之別，名曰偏歷，去腕三寸，別入太陰。其別者，上循臂，乘肩髃，上曲頰，偏齒。其別者，入耳合於宗脈。實則齲聾，虛則齒寒痺隔，取之所別也。

去腕三寸，乃手陽明經之偏歷。手陽明之別絡，布於四末，與經相干於偏歷之間，而別入於太陰之經別。其別行者，上循臂，乘肩髃，上曲頰，遍絡於齒。又其別者，入耳中，合於宗脈，實則氣滯而為齒痛、耳聾，虛則齒痺隔。蓋手陽明主行血氣於皮膚，以溫肌肉，虛則不行於外，故為齒寒而痺閉阻隔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取之別者，為偏齒入耳之別絡，非偏歷也，十二絡皆同。」

手少陽之別，名曰外關，去腕二寸，外繞臂，注胸中，合心主。病實則肘攣，虛則不收，取之所別也。

去腕二寸，乃手少陽經之外關。少陽之別絡，布於四末，與經相干於外關之間。外行繞臂，注胸中，合心主之大絡。病實則肘攣，虛則不收，少陽厥陰之主筋也。

足太陽之別，名曰飛揚，去踝七寸，別走少陰。實則鼽窒、頭背痛，虛則鼽衄，取之所別也。

踝上七寸，乃足太陽經之飛揚穴。足太陽之別絡，與經相干於飛揚之間，不入於經腧，別走於足少陰之絡。實則鼽窒背痛，虛則鼽衄，蓋別絡并經而循於頭背也。

足少陽之別，名曰光明，去踝五寸，別走厥陰，下絡足跗。實則厥，虛則痿躄，坐不能起，取之所別也。

踝上五寸，乃足少陽經之光明。少陽之大絡，與經相會於光明之間，別走於厥陰之別絡，下絡足跗。少陽主初陽之氣，實則膽氣不升，而逆於下則為厥，氣虛則為痿躄，坐不能起。

足陽明之別，名曰豐隆，去踝八寸，別走太陰。其別者，循脛骨外廉，上絡頭項，合諸經之氣，下絡喉嗌。其病氣逆，則喉痺卒喑。實則狂癲，虛則足不收，脛枯，取之所別也。

去足踝八寸，乃足陽明經之豐隆。陽明之別絡，與經相會於豐隆之間，而別走於足太陰之別絡。其別行者，并經脈而循於脛骨外廉，上絡頭項。十五大絡之氣血，皆本於胃腑水穀之所生，是以足陽明之絡，與諸經之氣相合，其病氣逆，則喉痺卒喑，經別之絡於喉嗌也。實則氣厥於下而為癲狂，血氣虛則足不收，脛枯，取之所別也。

足太陰之別，名曰公孫，去本節之後一寸，別走陽明。其別者，入絡腸胃，厥氣上逆，則霍亂。實則腸中切痛，虛則鼓脹，取之所別也。

去足大趾本節之後一寸，乃足太陰之公孫穴。太陰之別絡，分布於足，與經相干於公孫之間，而別走於陽明之絡。其別行者，入絡腸胃，厥氣上逆，則為霍亂。氣有餘而實，則為腸中切痛，不足而虛，則為鼓脹，當取之所別也。

足少陰之別，名曰大鐘，當踝後繞跟，別走太陽。其別者，并經上走於心包下，外貫腰脊。其病氣逆則煩悶。實則閉癃，虛則腰痛，取之所別也。

當踝後繞跟處，乃足少陰經之大鐘。少陰之別絡，與經相會於大鐘之間，而別走於太陽。其別行者，并經而行，上走於心包絡之下，外貫腰脊。其病氣逆則煩悶，水氣上乘於心故煩悶。實則閉癃，別走太陽，而膀胱之氣不化也。虛則腰痛，腰者，腎之府也。

【按】手少陽三焦，手厥陰包絡之氣，皆本於腎臟之所生，故并經上走於心包下，蓋包絡之氣，生於腎臟，注於絡中，并經而上也。

足厥陰之別，名曰蠡溝，去內踝五寸，別走少陽。其別者，經脛上睪，結於莖。其病氣逆，則睪腫卒疝。實則挺長，虛則暴癢，取之所別也。

去內踝五寸，乃是厥陰經之蠡溝。厥陰之別絡，分布於足，與經相干於蠡溝之間，而別走於少陽之絡。脛，足。睪，睪丸，即陰子也。莖，陰莖，乃前之宗筋。挺，即陰莖也。取之所別者，取別走少陽之絡，所謂陽取陰而陰取陽，左取右而右取左也。

任脈之別，名曰尾翳，下鳩尾，散於腹。實則腹皮痛，虛則癢瘙，取之所別也。

【按】任脈起於中極之下，以上毛際，循腹裏，上關元，至咽喉，上頤，循面，入目。所謂尾翳者，即鳩尾之上。蓋任脈之別絡，出於下極，并經而上，復下於鳩尾，以散於腹。絡氣實則腹皮急，虛則癢瘙，當取之所別絡也。

督脈之別，名曰長強，挾脊，上項，散頭上下，當肩胛左右，別走太陽，入貫膂。實則脊強，虛則頭重，高搖之，挾脊之有過者，取之所別也。

【按】督脈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，女子入繫庭孔。其孔，溺孔之端也。其絡循陰器，合篡間，繞篡後，別繞臀，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，合少陰，上股內後廉，貫脊，屬腎，與太陽起於目內眥，上額，交巔，上入絡腦，還出別下項，循肩膊內，挾脊，抵腰中，上循膂，絡腎，其男子循莖下至篡，與女子等。其少腹直上者，貫臍中央，上貫心，入喉，上頤環唇，上繫兩目之下中央。蓋督脈總督一身之陽，應天道之繞地環轉。是以下行而上者，循莖至篡，從少腹貫臍中央，入喉，上頤，環唇，繫目。其上行而下者，起於目內眥，上額，交巔，下項，挾脊，抵腰中，而環轉於周身之前後也。其督脈之別絡，出於長強之分，挾脊上行，散於頭上。是督脈之行於脊膂者，從頭項而下行，別絡之從下而上行於頭項也。虛實者，本氣之實虛。有過者，有過之脈，邪氣之所客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以有過之脈，總結於督脈之後。蓋申明虛實者，乃本氣之實虛，非邪實也。」

朱永年曰：「按任督之大絡，與經脈交相逆順而行，當知十二別絡，雖循經并行，亦往來逆順者也。」

脾之大絡，名曰大包，出淵液下三寸，布胸脅。實則身盡痛，虛則百節盡皆縱。此脈若羅絡之血者，皆取之脾之大絡脈也。

大包乃脾經之穴名，在足少陽膽經淵液之下三寸。脾之大絡，循脾經之大包，而四布於胸脅，實則身盡痛，虛則百節盡皆縱。羅絡之血者，謂大絡之血氣，散於周身之孫絡皮膚，若羅紋之縱橫而絡於身也。夫脾之有大絡者，脾主為胃行其津液，灌溉於五臟四旁，從大絡而布於周身，是以病則一身盡痛，百節皆縱，而血絡之若羅紋，以絡於周身。足太陰之大絡者，只并經而行，散血氣於本經之部分，是以足太陰脾臟之有二絡也。如曰脾足太陰之脈，兼是動所生而言也。曰足太陰之大絡，曰脾之大絡，分脾臟經氣而言也。

凡此十五絡者，實則必見，虛則必下，視之不見，求之上下，人經不同，絡脈異所別也。

凡此十五大絡之血氣充實，則外溢於孫絡皮膚，故實則必見，虛則下陷於內之大絡，故視之不見也。求之上下者，謂絡脈之相交於上下陰陽之間，病在上者求之下，病在下者求之上，病在陰者取之陽，病在陽者取之陰也。夫十五大絡，雖與經相干，而布於四末，其氣無常處，不入於經腧，與經脈繆處，故與人之經脈不同，而絡脈異所別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經脈有經脈之絡脈，經別有經別之絡脈，故曰絡脈異所也。」

＊附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別絡 | 所屬經脈 | 氣逆 | 實 | 虛 |
| 列缺 | 手太陰 |  | 手銳掌熱 | 欠、小便遺數 |
| 通里 | 手少陰 |  | 支膈 | 不能言 |
| 內關 | 手厥陰 |  | 心痛 | 頭強 |
| 支正 | 手太陽 |  | 節弛、肘廢 | 生肬，小者如指痂疥 |
| 偏歷 | 手陽明 |  | 齲、聾 | 齒寒痺隔 |
| 外關 | 手少陽 |  | 肘攣 | 肘不收 |
| 公孫 | 足太陰 | 霍亂 | 腸中切痛 | 鼓脹 |
| 大鍾 | 足少陰 | 煩悶 | 閉癃 | 腰痛 |
| 蠡溝 | 足厥陰 | 睪腫、卒疝 | 挺長 | 暴癢 |
| 飛揚 | 足太陽 |  | 鼽窒、頭背痛 | 鼽衂 |
| 豐隆 | 足陽明 | 喉痺、卒瘖 | 狂巔 | 足不收、脛枯 |
| 光明 | 足少陽 |  | 厥 | 痿躄、坐不能起 |
| 長強 | 督脈 |  | 脊強 | 頭重高搖之 |
| 鳩尾 | 任脈 |  | 腹皮痛 | 癢搔 |
| 大包 | 脾之大絡 |  | 身盡痛 | 百節盡皆縱 |

〈經別第十一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余聞人之合於天道也。內有五臟，以應五音、五色、五時、五味、五位也。外有六腑，以應六律。六律建陰陽，諸經而合之十二月，十二辰，十二節，十二經水，十二時，十二經脈者，此五臟六腑之所以應天道。夫十二經脈者，人之所以生，病之所以成，人之所以治，病之所以起，學之所始，工之所止也，麤之所易，上之所難也。請問其離合出入奈何？」

歧伯稽首再拜曰：「明乎哉問也！此麤之所過，上之所息也，請卒言之。

此論十二經脈，十五大絡之外，而又有經別也。五位，五方之定位。六律建陰陽者，建立六陰六陽以合諸經。諸經者，十二經脈，十二大絡，十二經別也。六律分立陰陽，是以合天之十二月，十二節，十二時，合地之十二經水，人之十二經脈，此五臟六腑之所以應天道也。夫六臟脈屬臟絡腑，六腑脈屬腑絡臟，此榮血之流行於十二經脈之中。然經脈之外，又有大絡，大絡之外，又有經別，是以麤工為易，而上工之所難也。離合者，謂三陽之經，別離本經而合於三陰。三陰之經，別離本經而合於三陽。此即〈繆刺篇〉所當巨刺之經，左盛則右病，右盛則左病，如此者，必巨刺之，必中其經，非絡脈也。

【按】上章之所謂別者，言十二經脈之外，而有別絡。此章之所謂別者，言十二經脈之外，而又有別經。此人之所以生此陰陽血氣，病之所以成是動、所生，及大絡之奇病，經別之移易，治之所以分皮刺、經刺、繆刺、巨刺也。所生之經絡多歧，所成之病証各別，所治之刺法不同，故上工之所難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五臟為陰，六腑為陽。陽者，天氣也，主外；陰者，地氣也，主內。本篇以六腑應六律，以合陰陽諸經，蓋五臟內合六腑，六腑外合十二經脈，故曰五臟六腑之所以應天道。」

朱永年曰：「〈五運行論〉云：『在臟為肝，在體為筋，在臟為肺，在體為皮，是五臟之外合於皮肉筋骨也。』本臟篇曰：『肺合大腸，大腸者，皮其應。心合小腸，小腸者，脈其應。』是五臟內合六腑，六腑外合於皮肉筋骨也。五臟六腑，雌雄相合，離合之道，通變無窮。」

高士宗曰：「《太始天元冊文》曰：『虛寥廓，肇基化元，布氣真靈，總統坤元。』蓋太始、太虛者，乃空玄無極之境，由無極而生太極，太極而分兩儀，人雖本天地所生，而統歸於天道。」

足太陽之正，別入於膕中，其一道下尻五寸，別入於肛，屬於膀胱，散之腎，循膂，當心入散。直者，從膂上出於項，復屬於太陽，此為一經也。

足少陰之正，至膕中，別走太陽而合，上至腎，當十四椎出，屬帶脈。直者，繫舌本，復出於項，合於太陽，此為一合。成以諸陰之別，皆為正也。

此足太陽與足少陰為一合也。正者，謂經脈之外，別有正經，非支絡也。足太陽之正，從經脈而別入於膕中。其一道者，經別之，又分兩歧也。尻，肫也。肛乃大腸之魄門。別入於肛者，別從肛門而入，屬於膀胱，散之腎，復循脊膂上行，當心而散。其直行者，從背膂上出於項，復屬於太陽之經脈，此為一經別也。蓋從經而別行，復屬於太陽之經脈，故名經別，謂經脈之別經也。足少陰之正，至膕中，別走於太陽之部分，而與太陽之正相合，上行至腎，當脊之十四椎處，外出而屬於帶脈。其直行者，從腎上繫舌本，復出於項，與太陽上出於項之經，正相合於項間，以為一合也。〈陰陽離合論〉曰：「陽予之正，陰為之主，少陰之上，名曰太陽。太陰之前，名曰陽明。厥陰之表，名曰少陽。」謂陽乃陰與之正，而陰為之主，陽本於陰之所生，故曰成以諸陰之別。謂三陽之經正，合於三陰，以成手足三陰之經別。此三陽乃歸於三陰之正，故曰皆為正也。是以三陽之別，外合於三陰之經，而內合於五臟，三陰之別，只合三陽之經，而不合於六腑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按十二經脈之榮氣流行，六陰脈屬臟絡腑，六陽脈屬腑絡臟，本篇三陰之經別，上至腎，屬心，走肺，而皆不絡於六腑。又如足太陽之脈，循膂，絡腎，膀胱之經別，則別入於肛，屬膀胱，散之腎。足少陰腎脈，貫脊，屬腎，絡膀胱，其經別至膕中，別走太陽而上至腎，又出屬帶脈，而復出於項。手少陰心脈，起於心中，出絡心系，下膈，絡小腸，其經別入於淵液兩筋之間，屬於心。手厥陰心包絡之脈，起於胸中，出屬心包，下膈，歷絡三焦，而經別下淵液三寸，入胸中，別屬三焦。手太陰肺脈，起於中焦，下絡大腸，還循胃口，上膈屬肺，其經別入淵液少陰之前，入走肺，散之太陽，此經脈與經別出入不同，各走其道，而馬氏以正為正經，宜〈經脈篇〉之直行者相合，別者為絡，宜與經脈篇之其支者、其別者相合。噫！經脈血氣之生始出入，頭緒紛紜，不易疏也。」

足少陽之正，繞髀，入毛際，合於厥陰。別者入季脅之間，循胸裏，屬膽，散之，上肝，貫心，以上挾咽，出頤頷中，散於面，繫目系，合少陽於目外眥。

足厥陰之正，別跗上，上至毛際，合於少陽，與別俱行，此為二合也。

【按】足少陽之脈，起於目銳眥，循頭面而下行於足跗，少陽之別，繞髀上行，至目銳眥，而合於少陽之經，是經脈與經別，交相逆順而行者也。足厥陰之正，別行於跗上，上至毛際，而合少陽，與少陽之別，合而偕行，此為二合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與陽俱行，謂三陰之別合於三陽之別俱行，而陽別成諸陰之別矣，故曰成以諸陰之別。諸，語助辭。」

足陽明之正，上至髀，入於腹裏，屬胃，散之脾，上通於心，上循咽，出於口，上額顱，還繫目系，合於陽明也。

足太陰之正，上至髀，合於陽明，與別俱行，上結於咽，貫舌中，此為三合也。

股內為髀。伏兔後為髀關。足陽明之正，從足跗而上至髀，從腹胸而上行頭面，合手陽明之經脈於目下承泣、四白之間，蓋亦與經脈相逆順而行也。足太陰之正，別經脈而走陽明之髀分，與陽明之正，相合而偕行，上結於喉，貫舌中，此為三合也。

手太陽之正，指地，別於肩解，入腋，走心，繫小腸也。

手少陰之正，別入於淵液兩筋之間，屬於心，上走喉嚨，出於面，合目內眥，此為四合也。

〈陰陽系日月論〉曰：「天為陽，地為陰，日為陽，月為陰，其合於人也，腰以上為天，腰以下為地。」足之十二經脈，以應十二月，月生於水，故在下者為陰。手之十指，以應十日，日主火，故在上者為陽。手太陽之正，指地者，謂手之太陽，下合於足太陽也。蓋在臟腑十二經脈，有手足之分，論陰陽二氣，只有三陰三陽，而無分手與足矣。故六腑皆出於足之三陽，上合於手，是以手少陰之正，上出於面，亦與足太陽相合於目內之睛明，水火上下之相交也。夫手太陽少陰，皆屬於火，天一生水，地二生火，火上水下，陰陽互交，故手太陽指地而下交於足，手少陰上行而合於膀胱之經。論天地水火，有上下之相交，歸於先天，合為一氣，故人之臟腑經脈，所以應天道也。

手少陽之正，指天，別於巔，入缺盆，下走三焦，散於胸中也。

手心主之正，別下淵液三寸，入胸中，別屬三焦，出循喉嚨，出耳後，合少陽完骨之下，此為五合也。

少陽，初陽也，從陰而生，自下而上，故曰手少陽之正者，謂手合於足也。曰指天者，謂足合於手也。論少陽心主二經，則為六合，論陰陽之氣，只三合矣。巔乃督脈之會，督脈應天道之環轉一周，故從巔而別，下入缺盆，走三焦，而散於胸中也。淵液，膽經穴，在腋下三寸。手心主之正，別經脈而下行於淵液之分，下淵液三寸，以入胸中，別屬三焦，出循喉嚨，上出耳後，合少陽經別於完骨之下，此為五合也。

手陽明之正，從手循膺乳，別於肩髃，入柱骨下，走大腸，屬於肺，上循喉嚨，入缺盆，合於陽明也。

手太陰之正，別入淵液少陰之前，入走肺，散之太陽，上出缺盆，循喉嚨，復合陽明，此六合也。

手陽明之正，從手之經脈，循膺乳間而別行，上於肩髃，入柱骨下，走大腸，屬於肺，復上循喉嚨，出缺盆，而與手陽明之經脈相合也。手太陰之正，別經脈於天府、雲門之際，入淵液之分，行太陰之前，入走肺，於當心處散之太陽，復上出缺盆，循喉嚨，與少陽之正相合，此為六合也。夫陰陽六合，始於足太陽，而終於手太陰，復散之太陽，蓋亦周而復始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肺主天，膀胱為水府。肺者，太陰也，皆積水也。始於足太陽，而終於手太陰，周而復始，應天道之司天在泉，六氣環轉之不息。」

〈經水第十二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經脈十二者，外合於十二經水，而內屬於五臟六腑。夫十二經水者，其有大小、深淺、廣狹、遠近各不同，五臟六腑之高下、小大，受穀之多少亦不等，相應奈何？夫經水者，受水而行之。五臟者，合神氣魂魄而藏之。六腑者，受穀而行之，受氣而揚之。經脈者，受血而榮之。合而以治奈何？刺之淺深，灸之壯數，可得聞乎！」

歧伯答曰：「善哉問也！天至高不可度，地至廣不可量，此之謂也。且夫人生於天地之間，六合之內，此天之高，地之廣也，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。若夫八尺之士，皮肉在此，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，其死可解剖而視之。其臟之堅脆，腑之大小，穀之多少，脈之長短，血之清濁，氣之多少，十二經之多血少氣，與其少血多氣，與其皆多血氣，與其皆少血氣，皆有大數。其治以鍼灸，各調其經氣，固其常有合乎。」

此篇以十二經脈，內屬於五臟六腑，外合於十二經水，經水有大小、淺深、廣狹、遠近之不同，臟腑有高下、大小、受穀多少之不等，五臟主藏五臟之神志，六腑主行水穀之精氣，經脈受榮血以榮行。帝問：「可以合一而為灸刺之治法乎？」伯曰：「天之高，地之廣，不可度量者也，人生於天地六合之內，亦猶此天之高，地之廣，非人力之所能度量。若夫有形之皮肉筋骨，外可度量切循，內可解剖而視，其於臟之堅脆，腑之大小，穀之多少，脈之長短，血之清濁，氣之多少，十二經之多血少氣，多氣少血，血氣皆多，血氣皆少，皆有大數。」大數者，即〈本臟篇〉之五臟堅脆，〈腸胃篇〉腑之大小，〈絕穀篇〉穀之多少，〈脈度篇〉脈之長短，〈九鍼篇〉之多血少氣、多氣少血，皆有數推之。其治以鍼艾，調其經氣，固其常有合於數者，即下文之六分、五分，十呼、七呼，以至於二呼、一呼，此手足陰陽，皆有合於數也。

【按】前二章，論十二經脈，應天之六氣。五臟六腑，應五音六律，五色五時。此復論臟腑經脈，應地之十二經水，是人合天地之道，而不可度量者也。

黃帝曰：「余聞之快於耳，不解於心，願卒聞之。」

歧伯答曰：「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，不可不察。足太陽外合於清水，內屬於膀胱而通水道焉。足少陽外合於渭水，內屬於膽。足陽明外合於海水，內屬於胃。足太陰外合於湖水，內屬於脾。足少陰外合於汝水，內屬於腎。足厥陰外合於澠水，內屬於肝。手太陽外合於淮水，內屬於小腸而水道出焉。手少陽外合於漯水，內屬於三焦。手陽明外合於江水，內屬於大腸。手太陰外合於河水，內屬於肺。手少陰外合於濟水，內屬於心。手心主外合於漳水，內屬於心包。

＊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太陽 | 少陽 | 陽明 | 太陰 | 少陰 | 厥陰 |
| 足 | 膀胱外合清水 | 膽外合渭水 | 胃外合海水 | 脾外合湖水 | 腎外合汝水 | 肝外合澠水 |
| 手 | 小腸外合淮水 | 三焦外合漯水 | 大腸外合江水 | 肺外合河水 | 心外合濟水 | 心包外合漳水 |

夫三陰三陽，合天之六氣，手足經脈，應地之經水，十二經脈，外合於六氣，內屬於臟腑，是以手足之三陰三陽，外合於十二經水，而經水又內屬於臟腑，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。清水乃黃河合淮處，分流為清河，肺屬天而主氣，膀胱為津液之府，受氣化而出，六腑皆濁，而膀胱之水獨清，故足太陽外合於清水，內屬於膀胱而通水道焉。渭水出於雍州，合涇、汭、漆、沮、沔水，而渭水獨清，諸陽皆濁，而膽為中精之府，獨受其清，故足少陽外合於渭水，內屬於膽。海水汪洋於地之外，而地居海之中，陽明居中土，為萬物之所歸，又為水穀之海，故足陽明外合於海水，而內屬於胃。湖水有五湖，即洞庭、彭澤、震澤之類，脾位中央而灌溉於四旁，故足太陰外合於湖水，而內屬於脾。汝水發源於河南天息山，河南居天地之中，夫天居地上，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強，地下亦然，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，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，而嵩正當天之中極，蓋天氣包於地之外，又從中而通貫於地中，故名天息，腎主天一之水，而為生氣之原，上應於喉，以司呼吸，故足少陰外合於汝水，而內屬於腎。澠水出於青州之臨淄，而西入於淮，天下之水，皆從東去，澠水自東而來，故應足厥陰東方之肝木。淮水自海水而入於淮泗，小腸受盛胃之水液，而濟泌於膀胱，故手太陽外合於淮水，內屬於小腸。漯濟乃西北之大水，漯合濟而入於豫諸州，少陽為君主之相，陰陽相合，故手少陽合於漯水，而內屬於三焦。江水自西屬之岷山發源，曲折萬裏，而東入於海，大腸傳道水穀，濟泌別汁，回腸十六折而滲入膀胱，故手陽明外合於江水，內屬於大腸。河源發於星宿海，自乾位而來，千里一曲，故曰黃河之水天上來，肺屬乾金而主天，為水之生源，故手太陰外合於河水，而內屬於肺。濟水發源於王屋山，截河而流水不混其清，故名曰清濟，潛流屢絕，狀雖微而獨尊，故居四瀆之一，心為君主之官而獨尊，故手少陰外合濟水，內屬於心。漳水有二，一出於上黨沾懸大黽谷，名為清漳，一出上黨長子懸鹿谷山，名為濁漳，二漳異源而下流相合，夫血者神氣，陰中之清，心所主也，合厥陰包絡，而流行於經脈之中，猶二水之合流，故手心主外合於漳水，內屬於心包。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。

【愚按】膀胱為水府，主受藏津液，津液隨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。三焦下腧，出於委陽，并太陽之正，入絡膀胱，約下焦。是中焦所生之津液，即隨中焦之氣而出，膀胱所藏之津液，即隨下焦之氣而出，運行於膚表，以溫肌肉，充皮膚。故〈示從容論〉曰：「怯然少氣者。」是水道不行，形氣消索也。曰：「通水道者。」謂水道之上通於天，非獨下出之溲便也。

凡此五臟六腑，十二經水者，外有源泉，而內有所稟，此皆內外相貫，如環無端，人經亦然。故天為陽，地為陰，腰以上為天，腰以下為地。故海（胃）以北者為陰，湖（脾）以北者為陰中之陰，漳（心包）以南者為陽，河（肺）以北至漳者，為陽中之陰，漯（三焦）以南至江（大腸）者，為陽中之太陽，此一隅之陰陽也，所以人與天地相參也。」

夫泉在地之下，地居天之中，水隨天氣上下，環轉於地之外，而復通貫於地中，故曰外有源泉，而內有所稟。蓋地稟在泉之水，而外為十二經水之源流，內外相貫，如環無端，而人亦應之。〈水熱穴論〉曰：「腎者，至陰也。至陰者，盛水也。肺者，太陰也。少陰者，冬脈也。」故其本在腎，其末在肺，皆積水也，是腎臟之精水，膀胱之津水，皆隨肺主之氣，而運行於膚表，故腰以上為天，腰以下為地，天地上下之皆有水也。海以北者，謂胃居中央，以中胃之下為陰，肝腎之所居也。湖以北者，乃脾土所居之分，故為陰中之陰，脾為陰中之至陰也。漳以南者為陽，乃心主包絡之上，心肺之所居也，蓋以上為天為陽、為南，下為地為陰、為北也。河以北至漳者，謂從上焦而後行於背也。漯以南至江者，謂從中焦而前行於腹也，此以人之面南而背北也。蓋人生於天地之間，六合之內，以此身一隅之陰陽，應天地之上下四旁，所以與天地參也。

黃帝曰：「夫經水之應經脈也，其遠近淺深，水血之多少各不同，合而以刺之奈何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足陽明，五臟六腑之海也，其脈大血多，氣盛熱壯。刺此者，不深勿散，不留不瀉也。足陽明刺深六分，留十呼；足太陽深五分，留七呼；足少陽深四分，留五呼；足太陰深三分，留四呼；足少陰深二分，留三呼；足厥陰深一分，留二呼。手之陰陽，其受氣之道近，其氣之來疾，其刺深者，皆無過二分，其留皆無過一呼，其少長、大小、肥瘦，以心撩之，命曰法天之常，灸之亦然。灸而過此者，得惡火，則骨枯脈澀。刺而過此者，則脫氣。」

此論灸刺之法，以手足之陰陽，血氣之多少，合經水之淺深，以應天之常數。夫數出河圖，始於一而終於十，二乃陰之始，十乃陰之終。海水者，至陰也，故從陽明以至於厥陰。厥陰者，兩陰交盡，陰極而陽生也。天一生水，地六成之，從六分而至一分者，法天之常也。腰以上為天，故手之陰陽，受氣之道近，其氣之來疾，故宜淺刺而疾出也。〈終始篇〉曰：「刺肥人者，以秋冬之齊。刺瘦人者，以春夏之齊。」是以少長、大小、肥瘦，以心撩之，量其淺深、疾徐，所以法天時之常也，灸法亦然。若灸而過此法，命曰惡火，則骨為之枯，脈為之澀，刺而過此法，則脫氣矣。

黃帝曰：「夫經脈之大小，血之多少，膚之厚薄，肉之堅脆，及膕之大小，可為度量乎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其不為度量者，取其中度也，不甚脫肉，而血氣不衰也。若夫度之人，消瘦而形肉脫者，惡可以度量刺乎？審切循捫按，視其寒溫盛衰而調之，是謂因適而為之真也。」

尚御公曰：「適，從也。真，正也。夫天闕西北，地陷東南，至高之地，冬氣常在，至下之地，秋氣常在，而人亦應之。是以五方之民，有疏理、致理、肥脂、瘦消之不同，故可為度量者，取其中度也。中度者，即瘦而不甚脫肉，雖弱而血氣不衰，是謂適其中而為度之正也。」

莫雲從曰：「上節法天之常，此因地之理，以適人之厚薄、堅脆，所以人與天地參也。」

〈經筋第十三〉

足太陽之筋，起於足小趾，上結於踝，邪上結於膝。其下循足外側，結於踵，上循跟，結於膕。其別者，結於腨外，上膕中內廉，與膕中并上結於臀，上挾脊，上項。其支者，別入結於舌本。其直者，結於枕骨，上頭，下顏，結於鼻。其支者，為目上網，下結於頄。其支者，從腋後外廉結於肩髃。其支者，入腋下，上出缺盆，上結於完骨。其支者，出缺盆，邪上出於頄。其病，小趾支跟腫痛，膕攣，脊反折，頸筋急，肩不舉，腋支缺盆中紐痛，不可左右搖。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，名曰仲春痺也。

此篇論手足之筋，亦如經脈之起於指井，而經絡於形身之上下，以應天之四時、六氣、十二辰、十二月，蓋亦秉三陰三陽之氣所生也。足太陽之筋，起於足小趾之至陰穴間，循踝、膝、腨、膕，以上臀，至項，結於腦後枕骨而上頭，至前復下於顏，結於鼻而為目上之綱維，此皆循脈而上經於頭。其支者，亦如經脈之支別，從經筋而旁絡也，故其病為小趾腫痛，膕攣，脊反折，項筋急，經筋之為病也。肩不舉，腋支缺盆中紐痛，不可左右搖，支筋之為病也。燔鍼，燒鍼也。劫刺者，如劫奪之勢，刺之即去，無迎隨出入之法。知者，血氣和而知其伸舒也。以痛為腧者，隨其痛處而即為所取之腧穴也。夫在外者，皮膚為陽，筋骨為陰，病在陰者名曰痺。痺者，血氣留閉而為痛也。卯者，二月，主左右之太陽，故為仲春之痺。蓋手足陰陽之筋，應天之四時，歲之十二月，故其為病，亦應時而生，非由外感也。

足少陽之筋，起於小趾次趾，上結外踝，上循脛外廉，結於膝外廉。其支者，別起外輔骨，上走髀，前者結於伏兔之上，後者結於尻。其直者，上乘、季脅，上走脅前廉，繫於膺乳，結於缺盆。直者，上出腋，貫缺盆出太陽之前，循耳後，上額角，交巔上，下走頷，上結於頄。支者，結於目眥為外維。其病小趾次趾支轉筋引膝外轉筋，膝不可屈伸，膕筋急，前引髀，後引尻，即上乘、季脅痛，上引缺盆、膺乳、頸，維筋急，從左之右，右目不開，上過右角，并蹺脈而行，左絡於右，故傷左角，右足不用，命曰維筋相交。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，名曰孟春痺也。

足少陽之筋，起於小趾次趾相交之竅陰井穴，而上循於頭目，皆并脈而經於骨也。維筋者，陽維之筋也。陽維之脈，與足少陽之脈，會於肩井、風池、腦空、目窗、承泣、陽白，於目之上下，故從左之右，則右目不開。蓋春陽之氣，從左而右，維筋左右之交維也。左絡於右，故傷左角者，病從左而右也。右足不用者，復從上而下也。蓋維者，為一身之綱維，從左之右，右之左，下而上，上而下，左右上下交維，故命曰筋維相交。此足少陽之筋，交於陽維之筋而為病也。寅者，正月之生陽也，主左足之少陽，故為孟春之痺。

足陽明之筋，起於中三趾，結於跗上，邪外上加於輔骨，上結於膝外廉，直上結於髀樞，上循脅，屬脊。其直者，上循骭，結於缺盆。其支者，結於外輔骨，合少陽。其直者，上循伏兔，上結於髀，聚於陰器，上腹而布，至缺盆而結，上頸，上挾口，合於頄，下結於鼻，上合於太陽。太陽為目上網，陽明為目下網。其支者，從頰結於耳前。其病，足中趾支脛轉筋，腳跳堅，伏兔轉筋，髀前腫，疝，腹筋急引缺盆及頰，卒口僻。急者，目不合。熱則筋縱目不開。頰筋有寒，則急引頰移口。有熱，則筋弛縱緩不勝收，故僻。治之以馬膏，膏其急者。以白酒和桂，以涂其緩者。以桑鉤鉤之，即以生桑炭置之坎中，高下以坐等，以膏熨急頰，且飲美酒，噉美炙食。不飲酒者，自強也，為之三拊而已。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，名曰季春痺也。

足陽明之筋，起於中三趾，乃厲兌之外間，循髀股而上經於頸，結於口鼻耳目之間。其病支脛伏兔轉筋，腳跳而堅，經筋之為病也。疝、腹中急者，聚於陰器，上布於腹也。口僻、口移者，筋上挾口也。目不開合者，太陽為目上綱，陽明為目下綱也。太陽寒水，主氣而為開，故寒則筋急而目不合，陽明燥熱，主氣而為闔，故熱則筋縱而目不開。頰筋有寒，則急引頰移口而為僻。有熱，則筋縱緩不收而為僻。蓋左筋急，則口僻於左，左筋緩，則口僻於右也。馬膏者，以馬之脂膏熬膏。鉤，構也，以桑之鉤曲者而鉤架之。高下如座之相等，即以生炭置之坎中，令坐於上，如左頰筋急而口僻於左者，以白酒和桂以涂其右頰之緩者，以馬膏熨左之急頰，左右之緩急更變，即以其法易之，且飲以美酒，噉以炙食。不飲酒者，自強飲之，為之三拊而止，此治口頰喎僻之法也。其轉筋、疝諸証，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。辰者，三月，主左足之陽明，故為季春之痺。夫在足陽明，飲以美酒，噉以美食者，諸筋皆由胃腑之津液以濡養，故陽明主潤宗筋，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在陽明有寒熱之開合，在少陰有陰陽之俯仰，此陽中有陰，陰中有陽，少陰主先天之陰陽，陽明主後天之陰陽也。」

足太陰之筋，起於大趾之端內側，上結於內踝。其直者，絡於膝內輔骨，上循陰股，結於髀，聚於陰器，上腹，結於臍，循腹裏，結於肋，散於胸中。其內者，著於脊。其病，足大趾支內踝痛，轉筋痛，膝內輔骨痛，陰股引髀而痛，陰器紐痛下引臍，兩脅痛引膺口，脊內痛。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，命曰孟秋痺也。

足太陰之筋，起於大趾內側之隱白間，循膝股而上於胸腹。其內者，著於脊。其病在筋經之部分而為痛。酉者，八月，主左足之太陰，故為仲秋之痺。

足少陰之筋，起於小趾之下，并足太陰之筋，邪走內踝之下，結於踵，與太陽之筋合，而上結於內輔之下，并太陰之筋，而上循陰股，結於陰器，循脊內，挾膂，上至項，結於枕骨，與足太陽之筋合。其病足下轉筋，及所過而結者皆痛及轉筋。病在此者，生癇、瘈及痙。在外者，不能俯；在內者，不能仰。故陽病者，腰反折不能俯。陰病者，不能仰。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。在內者，熨引飲藥，此筋折紐，紐發數甚者，死不治。名曰仲秋痺也。

足少陰之筋，起於足小趾之下，斜趨涌泉，上循陰股，結於陰器，循脊內，挾於膂筋，上至項，結於枕骨，與足太陽之筋相合，此臟腑陰陽之筋氣相交也。其病，足下轉筋及所過而結者皆痛。病在此所過所結者，主癇、瘈、痙強，此經筋之為病也。在外在內者，病陰陽之氣也。少陰之上，君火主之。少陰為陰陽水火之主宰，故有外內陰陽之見証，陽外而陰內也。紐折者，癇瘈強痙也。如紐發頻數而甚者，死不治。蓋少陰主藏津液，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。陽氣者，柔則養筋，紐折數甚，精陽之氣絕也。申者，七月之生陰也，主左足之少陰，故為孟秋之痺。

尚御公曰：「少陰之氣，從本從標。〈刺禁篇〉曰：『心部於表，腎治於裏，少陰本陰而標陽，本內而標外也。』」

余伯榮曰：「足少陰之筋，與足太陽之筋，上合於頸項，此臟腑陰陽之氣交也。病在外在陽者，病太陽之氣，故腰反折，不能俯；在內在陰者，病少陰之氣，故不能仰，如傷寒病在太陽，則有反折之痙強，在少陰則蜷臥矣。」

足厥陰之筋，起於大趾之上，上結於內踝之前，上循脛，上結內輔之下，上循陰股，結於陰器，絡諸筋。其病，足大趾支內踝之前痛，內輔痛，陰股痛，轉筋，陰器不用。傷於內，則不起。傷於寒，則陰縮入。傷於熱，則縱挺不收，治在行水，清陰氣。其病轉筋者，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，命曰季秋痺也。

足厥陰之筋，起於足大趾之大敦，循脛股而結於陰器，絡諸筋。陰器乃宗筋之會，厥陰主筋，故連絡於三陰三陽之筋也。其病，乃筋之所過而結者為痛，為轉筋，為陰器不用。傷於內，則陰痿不用。傷於寒，則陰器縮入。傷於熱，則陰挺不收。厥陰從中見少陽之火化，故有寒熱之分。夫金氣之下，水氣治之，復行一步，木氣治之，厥陰之木氣本於水，故治在行水，以清厥陰之氣。其病在有形之筋而為轉筋者，治在燔鍼劫刺矣。

尚御公曰：「兩陰交盡，是為厥陰。陰極而陽生，厥陰本氣，自有寒熱之化。」

手太陽之筋，起於小指之上，結於腕，上循臂內廉，結於肘內銳骨之後，彈之應小指之上，入結於腋下。其支者，後走腋後廉，上繞肩胛，循頸，出走太陽之前，結於耳後完骨。其支者，入耳中。直者，出耳上，下結於頷，上屬目外眥。其病，小指支肘內銳骨後廉痛，循臂陰，入腋下，腋下痛，腋後廉痛，繞肩胛引頸而痛，應耳中鳴痛引頷，目瞑，良久乃得視，頸筋急，則為筋痿、頸腫。寒熱在頸者，治在燔鍼劫刺之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。其為腫者，復而銳之。本支者，上曲牙，循耳前，屬目外眥，上頷，結於角。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。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，名曰仲夏痺也。

手太陽之筋，起於手小指之少澤，循臂、肘、肩、項，而上結於耳頷、目眥之間。其在筋之所過而結者，為痛為腫，為筋痿。其寒熱在頸者，治在燔鍼劫刺。頸腫者，復以銳鍼刺之。本支者，本於直者而支行也。本筋與支筋皆屬於目外眥，筋之分行而復連絡也。午者，五月，主於太陽，故名曰仲夏痺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太陽之上，寒氣主之。少陰之上，熱氣主之。故在手太陽，有寒熱之在頸。在手少陰，有陰陽之俯仰。當知十二經筋，應三陰三陽之六氣，亦無分手與足也。」

余伯榮曰：「太陽之為病，頭項強痛而惡寒。寒熱在頸者，病太陽之氣，非手太陽之筋証也。」

手少陽之筋，起於小指次指之端，結於腕，上循臂，結於肘，上繞臑外廉，上肩，走頸，合手太陽。其支者，當曲頰入繫舌本。其支者，上曲牙，循耳前，屬目外眥，上乘頷，結於角。其病，當所過者，即支轉筋，舌卷。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，名為季夏病也。

手少陽之筋，起於小指次指端之關衝，循腕、臂、肘、臑而上肩頸，當曲頰處入繫舌本。其支者，上曲牙，循耳前，屬目外眥，復上乘頷，結於額角。其病當所過之處，即支分而轉筋，舌卷，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度，即以痛處為所取之腧穴。未者，六月，乃少陽主氣，故名曰季夏痺也。

手陽明之筋，起於大指次指之端，結於腕，上循臂，上結於肘外上臑，結於髃。其支者，繞肩胛，挾脊。直者，從肩髃，上頸。其支者，上頰，結於頄。直者，上出手太陽之前，上左角，絡頭，下右頷。其病，當所過者支痛及轉筋，肩不舉，頸不可左右視。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，名為孟夏痺也。

手陽明之筋，起於食指之商陽穴間，循腕、臂、肘、臑而上肩頸，結於髃，絡於頷，其病當所過所結之處，支痛及轉筋，肩不能舉，頸不可以回顧，治在燔鍼劫刺。三月、四月，乃兩陽合明，故名曰孟夏痺也。

手太陰之筋，起於大指之上，循指上行，結於魚後，行寸口外側，上循臂，結肘中，上臑內廉，入腋，下出缺盆，結肩前髃，上結缺盆，下結胸裏，散貫賁，合賁下，抵季脅。其病，當所過者，支轉筋痛，甚成息賁，脅急，吐血。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，名曰仲冬痺也。

手太陰之筋，起於手大指端之少商間，循臂、肘，上臑，入腋下，結於肩之前髃，上結於缺盆，下結於胸裏，散貫於胃脘之賁門間，合於賁門而下抵季脅。其病，當筋之所過者，為支度轉筋而痛，甚則成息賁，脅急，吐血。蓋十二經筋，合陰陽六氣，氣逆則為喘急息奔，血隨氣奔，則為吐血。子者，十一月，太陰主氣，故名曰仲冬痺也。

手心主之筋，起於中指，與太陰之筋并行，結於肘內廉，上臂陰，結腋下，下散前後，挾脅。其支者，入腋，散胸中，結於臂。其病，當所過者，支轉筋，前及胸痛，息賁。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，名曰孟冬痺也。

手心主之筋，起於手中指之中衝穴間，與手太陰之筋并行，循脅腋，散胸中，下結於胃脘之賁門間。其病當筋之所過結處為轉筋，而前及胸痛，散於胸中，結於賁門，故成息奔也。亥者，十月，主兩陰交盡，故名曰孟冬痺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在足曰厥陰，在手曰心主，蓋三陰三陽之氣，生於下而本於足。足之六經，上合於手者也。」

手少陰之筋，起於小指之內側，結於銳骨，上結肘內廉，上入腋，交太陰，挾乳裏，結於胸中，循臂（腎），下繫於臍。其病，內急，心承伏梁，下為肘網。其病，當所過者支轉筋，筋痛。治在燔鍼劫刺，以知為數，以痛為腧。其成伏梁，唾膿血者，死不治。經筋之病，寒則反折筋急；熱則筋弛縱不收，陰痿不用。陽急，則反折；陰急，則俯不伸。焠刺者，刺寒急也。熱則筋縱不收，無用燔鍼，名曰季冬痺也。

手少陰之筋，起於手小指側之少衝間，循肘、腋，交於手太陰之筋，挾乳裏，結於胸中，循臂，下繫於臍。其病於內為內急，為心承伏梁，如梁之伏於心下，而上承於心也。其病，在外當筋之所過者為轉筋、筋痛，治在燔鍼劫刺。其成伏梁而唾膿血者，此病在心臟，故為死不治。其病在氣而為筋經之病者，寒則反折筋急，熱則筋縱不收，陽急則反折，陰急則俯不能伸，蓋少陰本陰而標陽，故有寒熱陰陽之証，少陰之從本從標也。丑者，十二月，少陰主氣，故為季冬之痺。夫天為陽，地為陰，日為陽，月為陰，歲半以上，天氣主之，歲半以下，地氣主之，故三陽之氣，主於春夏，三陰之氣，主於秋冬，此陰陽之所以系天地日月，而人亦應之。

尚御公曰：「腹為陰，背為陽，陽急則反折，陰急則不伸。手少陰之筋，只循於胸、腋、臍、腹，而不經於背。所謂陽急則反折者，病足少陰之筋也。足少陰之筋，循脊內，挾膂，上至項。此陰陽相合，水火氣交，故手足少陰，皆有陰陽寒熱之俯仰。」

張開之曰：「此下六篇，論筋之所經，骨脈之度量，榮衛之循行，只論筋有痺証者，蓋假病以明筋之合於三陰三陽，天之四時六氣。」

足之陽明，手之太陽，筋急則口目為喎，喎急不能卒視，治皆如右方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此申明手足陰陽之筋，皆分循於左右，故復以口目之喎僻以証之。足陽明之筋，上挾口為目下綱。手太陽之筋，結於頷，屬目外眥。故二經之左筋急，則口僻於左，而當刺其左，右筋急，則口僻於右，而當取之右。如左目不能卒視，其病在左，右目不能卒視，其病在右，如兩目皆急，則左右皆病，故治法皆如右方，而其病則有左右之分也。」

〈骨度第十四〉

黃帝問於伯高曰：「《脈度》言經脈之長短，何以立之？」

伯高曰：「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，而脈度定矣。」

此言經脈之長短，從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，而定其度數，故曰骨為幹，脈為營，如藤蔓之營附於木幹也。

黃帝曰：「願聞眾人之度。人長七尺五寸者，其骨節之大小、長短各幾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頭之大骨，圍二尺六寸。

此言頭之大骨度數。眾人，謂天下之大眾。長七尺五寸者，上古適中之人也。適中之人，則頭骨亦適中矣，頭骨適中，通體之骨皆適中矣。

胸圍四尺五寸。腰圍四尺二寸。

此胸骨腰骨，圍轉一周之總數也。

髮所覆者，顱至項尺二寸。髮以下至頤，長一尺，君子終折。

此言頭顱前後、上下之骨度。髮所覆者，謂從前額顱之髮際，上至巔頂，以至後項之髮際，計髮所覆者，度一尺二寸。髮以下至頤者，謂從前額顱之髮際，以下至於兩頤，計長一尺。君子終折者，謂從髮際之始，以至髮際之終，可折中而度量。蓋君子之人，面方廣而髮際高，髮所覆者，從顱至項度一尺一寸，髮以下至頤長一尺一寸也，此言天下之眾，有君子、小人不同，有太過、不及不等。

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。缺盆以下至長九寸。過則肺大，不滿則肺小。以下至天樞長八寸，過則胃大，不及則胃小。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，過則回腸廣長，不滿則狹短。橫骨長六寸半。橫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。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。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。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。膝膕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。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。故骨圍大則太過，小則不及。

此仰面之骨度也。結喉下兩旁巨骨陷中為缺盆，蓋形如缺盆，因以為名。，骨名，一名尾翳，即鳩尾骨也。自兩旁缺盆而下至，計長九寸，過則肺大，不滿則肺小，蓋之內，心肺之所居也。天樞在臍旁二寸，乃足陽明之穴，從兩旁而下至天樞，計長八寸，過則胃大，不及則胃小，蓋自鳩尾以至於臍，胃腑之所居也。橫骨在毛際橫紋中，自天樞而下至於橫骨，計長六寸半，過則回腸廣大，不滿則狹短，蓋自臍以至少腹，大腸之部分也。橫骨橫長亦六寸半。內輔者，內之輔骨也。內輔之上廉，長一尺八寸者，在上之腿度也。內輔之上廉，以下至下廉，長三寸半者，膝之連骸，一名膝蓋骨也。內輔下廉，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者，在下之腿度也。曰內輔內踝者，以足八字分立，則內骨偏向於面也。踝者，下廉之腿骨，與足骨相連之凹處。在內者為內踝，在外者為外踝。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者，足跟骨也。膝膕者，膝前下之腿骨。跗者，足面上之跗骨，即足陽明之動脈處。自膝前而下至於跗面，計長一尺六寸也。屬者，概足面而言也。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者，從足面而下至足底之骨也。骨圍大者，骨之麤大也。小者，骨之細小也。

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，行腹中不見者長四寸，腋以下至季脅長一尺二寸。季脅以下至髀樞長六寸。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。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。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。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。

此側身之骨度，皆縱而數之也。耳上之旁為角。肩胛上之頸骨為柱骨，自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。肋下髃內為腋。自柱骨至腋中計長四寸。脅骨之下為季脅，自腋以下至季脅，計長一尺二寸。捷骨之下為髀樞，一名髀厭，在臀之兩旁，即足少陽之環跳穴處。自季脅以下至髀樞，計長六寸。髀樞以下至膝蓋骨內之中分，計長一尺九寸，即上之腿數也。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，即下之腿數也。京骨，足太陽膀胱經穴名，在足外側大骨下，赤白肉際陷中。外踝骨以下至京骨長三寸。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。此側身之骨度也。

【按】脅骨名扁骨，橫於脅下，有滲理而無髓空。此節不度脅骨之長短，而只以腋下至季脅長一尺二寸者，蓋以形身之度數，概皮肉脈骨而量其長短，經脈循骨度而直行於上下也。

耳後當完骨者，廣九寸。耳前當耳門者，廣一尺三寸。兩顴之間，相去七寸。

此頭側之橫度也。耳後高骨為完骨，入髮際四分。廣者，橫闊也。耳後當完骨者，從耳以至於腦後也。耳前當耳門者，從耳而至於鼻准也。此頭側之橫度也。兩顴之間，相去七寸者，此當面之橫度也。

【按】手足少陽陽明之脈，縱橫經絡於頭面左右，故復度頭面之廣數。

兩乳之間，廣九寸半。

此形身前面之橫度也。

兩髀之間，廣六寸半。

此形身背面之橫度也。

足長一尺二寸，廣四寸半。

此兩足之縱橫數也。

肩至肘長一尺七寸。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。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。本節至節其末長四寸半。

此兩臂兩手之骨度也。本節者，指掌交接之骨節。末者，指尖也。

頭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。膂骨以下至尾骶，二十一節長三尺。上節長一寸四分分之一，奇分在下。故上七節至於膂骨，九寸八分分之七。

此脊背之骨度也。項髮以下至背骨者，自頂後之髮際，至背骨之大椎，計長二寸五分。膂骨，脊骨也。自背骨之大椎，循膂骨以下至於尾骶，計二十一節，共長三尺。上節每節長一寸四分一厘，其奇分之九厘，在下節計算，故膂骨以上，計有七節，每節長一寸四分一厘，則七得七寸，四七二寸八分，共九寸八分，又每節一厘，共計九寸八分七厘，故曰九寸八分分之七也。

玉師問曰：「脊椎二十一節，只詳論上七節之度數何也？曰：「七節之旁，乃膈腧也，臟腑之氣，皆從內膈而出，如逆傷臟氣則死。刺傷腑氣，皆為傷中。」故曰：「七節之旁，中有小心。」而本經論五臟之背腧，亦兼論七節之膈俞，不可妄刺者也。」

此眾人骨之度也。所以立經脈之長短也。是故視其經脈之在於身也。其見浮而堅，其見明而大者，多血；細而沉者，多氣也。」

此總結骨之度數，定經脈之長短也。經脈之浮而堅，明而大者，多血；細而沉者，多氣。此篇論骨氣而結經脈之血氣者，血脈資始於腎骨之精，氣盛則經脈之血氣亦盛矣。

尚御公曰：「腎藏精氣而主骨。血者，神氣也。此六篇論筋骨血脈，本於少陰之陰陽。」

張開之曰：「腎藏之精液，奉心神，化赤而為血。氣者，精氣也。故浮為陽而主血，沉為陰而主氣。」

〈五十營第十五〉

黃帝曰：「余願聞五十營奈何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天周二十八宿，宿三十六分，人氣行一周，千八分（28＊36），日行二十八宿。人經脈上下、左右、前後，二十八脈，周身十六丈二尺，以應二十八宿。漏水下百刻，以分晝夜。故人一呼脈再動，氣行三寸，一吸脈亦再動，氣行三寸，呼吸定息，氣行六寸。十息氣行六尺，日行二分。二百七十息，氣行十六丈二尺（27＊6），氣行交通於中，一周於身。水下二刻，日行二十五分，五百四十息，氣行再周於身。水下四刻，日行四十分，二千七百息，氣行十周於身。水下二十刻，日行五宿二十分，一萬三千五百息，氣行五十營於身。水下百刻，日行二十八宿，漏水皆盡，脈終矣。所謂交通者，并行一數也，故五十營備，得盡天地之壽矣，凡行八百一十丈也。」

此篇論宗氣、營氣循行於脈中，循脈度之十六丈二尺，應呼吸漏下而為五十營也。周天二十八宿，而一面七星，子午為經，卯酉為緯，房畢為緯，虛張為經，房至畢為陽，昴至心為陰，陽主晝，陰主夜，每宿約三十六分，共乘一千零八分。人氣晝夜五十營，行二十八宿之一周，計一千八分。日麗天而繞地一周，亦行二十八宿之度分。人之經脈上下、左右、前後，共計二十八脈。蓋手之三陰三陽，足之三陰三陽，上下左右，共計二十四脈，并左右之兩蹺脈，前之任脈，後之督脈，通共二十八脈。周身十六丈二尺，為五十營，以應二十八宿，以終漏下百刻，以分晝夜。故人一呼脈再動，氣行三寸，一吸脈亦再動，氣行三寸，呼吸定息，氣行六寸，十息則氣行六尺矣。二百七十息，氣行十六丈二尺，交通於二十八脈之中，為一周於身，乃水下二刻，而日行二十分有奇矣。五百四十息，氣行再周於身，乃水下四刻，日行四十分有奇矣。二千七百息，氣行十周於身，乃水下二十刻，而日行五宿二十分，計二百分有奇矣。一萬三千五百息，氣行五十營於身，乃水下百刻，而日行二十八宿，計一千零八分也。漏水皆盡，而脈終於五十營矣。

【按】〈邪客篇〉曰：「宗氣積於胸中，出於喉嚨，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。營氣者，泌其津液，注之於脈，化而為血，以營四末，內注五臟六腑，以應刻數焉。」此宗氣上貫於心主之脈偕營氣營行於脈中，以應呼吸漏下者也。〈五味篇〉曰：「穀始入於胃，其精微者，出於胃之兩焦，以溉五臟，別出兩行營衛之道，其大氣之摶而不行者，積於胸中，命曰氣海，出於肺，循喉嚨，故呼則出，吸則入。」夫肺主氣而主皮毛，人一呼則八萬四千毛竅皆闔，一吸則八萬四千毛竅皆開，此宗氣之散於脈外之皮毛，而行呼吸者也。故所謂交通者，謂皮膚經脈之宗氣，外內交通，而并行一百刻之數也。夫天主氣，地主血脈，故五十營而外內之氣行周備，斯得盡天地之壽矣。凡經脈外內之宗營，皆行八百一十丈也。

〈營氣第十六〉

黃帝曰：「營氣之道，內穀為寶，穀入於胃，乃傳之肺，流溢於中，布散於外。精專者行於經隧，常營無已，終而復始，是謂天地之紀。故氣從太陰出注手陽明，上行注足陽明，下行至跗上，注大趾間，與太陰合，上行抵髀，從髀注心中，循手少陰出腋，下臂，注小指，合手太陽，上行乘腋，出內，注目內眥，上巔，下項，合足太陽，循脊，下尻，下行注小趾之端，循足心，注足少陰，上行注腎，從腎注心，外散於胸中，循心主脈，出腋，下臂，出兩筋之間，入掌中，出中指之端，還注小指次指之端，合手少陽，上行至膻中，散於三焦，從三焦注膽，出脅，注足少陽，下行至跗上，復從跗注大趾間，合足厥陰，上行至肝，從肝上注肺，上循喉嚨，入頏顙之竅，究於畜門。其支別者，上額，循巔，下項中，循脊，入骶，是督脈也。絡陰器，上過毛中，入臍中，上循腹裏，入缺盆，下注肺中，復出太陰，此營氣之所行也，逆順之常也。」

此篇論營血。營行於經隧之中，始於手太陰肺，終於足厥陰肝，常營無已，終而復始。營血者，中焦受氣取汁，化而為血，以奉生身，莫貴於此，故獨行於經隧，名曰營氣，蓋謂血之氣為營氣也。流液於中，布散於外者，謂中焦所生之津液，有流溢於中而為精，奉心神化赤而為血，從衝脈、任脈，布散於皮膚肌肉之外，充膚熱肉，生毫毛。其精之專赤者，行於經隧之中，常營無已，終而復始，是謂天地之紀。蓋布散於皮膚之外者，應天氣之運行於膚表，營於經脈之內者，應地之十二經水也。故營氣從手太陰肺脈，出注於手大指之少商，其支者，注於次指之端，以交於手陽明，上行於鼻，交頞中，而注於足陽明胃脈，下行至足跗上之衝陽，注足大趾間，與足太陰脾脈，合於隱白，上行抵髀，從髀注心中，循手少陰之脈，出腋下之極泉，循臂注小指之少衝，合手太陽於小指外側之少澤，上行乘腋，出頄內，注目內眥，而交於足太陽之睛明，上巔，下項，循脊，下尻，下行注足小趾之至陰，循足心之涌泉，注足少陰之經，上行注腎，從腎注心，散於胸中，而交於心主包絡，循心主之脈，出腋，下臂，出兩筋之間，入掌中，出中指端之中衝，還注小指次指端之關衝，而合於手少陽之脈，上行注膻中，散於三焦，從三焦注膽，出脅，注足少陽之脈，下行至跗上，復從跗注大趾間之大敦，合足厥陰之脈，上行至肝，從肝復上注於肺，上循喉嚨，入頏顙之竅，究於畜門。頏顙，鼻之內竅。畜門，鼻之外竅。究，終也。其支別者，從肝脈上額，循巔，與督脈會於巔頂，復下項中，循脊，入骶，是督脈也。督脈之行於前者，絡陰器，上過毛中，入臍中，上循腹裏，入缺盆，下注肺中，復出循於太陰之脈，此營氣之所行，外內逆順之常也。逆順者，謂經脈內外之血氣，交相逆順而行也。夫營衛者，精氣也，乃中焦水穀之精生此營衛二氣。清氣行於脈中，濁氣行於脈外，此營氣與宗氣，偕行於二十八脈之中，以應呼吸漏下者也。中焦之汁，化赤而為血，以奉生身，命曰營氣，此獨行於經隧之血而名營氣，營於十二經脈之中，始於手太陰肺，終於足厥陰肝，此與營衛之營氣，循度應漏之不同也。是以本篇論營氣之行，外營於十二經脈，內營於五臟六腑。其支者，行於督脈，復注於肺中，而任脈及兩蹺不與焉。其營氣、宗氣，行於脈中，以應呼吸漏下者，行於二十四脈，并任、督、兩蹺，共二十八脈，以應二十八宿者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營氣宗氣行於脈中者，應呼吸漏下，晝夜而為五十營也。營衛相將，偕行於皮膚肌腠之間者，日行陽二十五度，夜行陰二十五度，外內出入者也。本篇之營氣，營於脈中，始於手太陰肺，終於足厥陰肝，晝夜只環轉一周，是謂天地之紀。蓋天道運行於地之外，晝夜只環轉一周，而過一度者也。再按〈平脈篇〉曰：『營衛不能相將，三焦無所仰。』夫榮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乃各走其道，外內逆順而行者也。相將而行者，乃脈外之營，與衛氣偕行於肌腠之間，故曰三焦無所仰。蓋腠者，肌肉之紋理，乃三焦通會之處，三焦之氣，仰藉營衛而游行也。」

金西銘問曰：「營血之不營於任脈兩蹺者何也？」曰：「任脈起於胞中，陽蹺乃足太陽之別脈，陰蹺乃足少陰之別脈，胞中為血海，膀胱乃津液之府，腎主藏精，皆有流溢於中之精血貫通，故營血不營焉。」又問曰：「營氣之不行於衝脈、帶脈、陽維、陰維者何也？」曰：「衝任二脈，雖并起於胞中，任脈統任一身之陰，與督脈交通，陰陽環轉者也。衝脈上循背裏，為經絡之海。其浮而外者，循腹上行，至胸中而散，充膚，熱肉，生毫毛。蓋主行胞中之血，充溢於經脈皮膚之外內，不與經脈循度環轉。越人曰：『陽維、陰維者，維絡於身，溢蓄不能環流灌溉諸經者也。故陽維起於諸陽之會，陰維起於諸陰之交。』帶脈者，有如束帶，圍繞於腰，統束諸脈。此皆不與經脈貫通，故不循度環轉。」

莫雲從問曰：「臟腑之氣，本於五運六氣之所生，營氣之行，始於手太陰肺，終於足厥陰肝，與五行逆順之理，不相符合，請詳示之？」曰：「血脈生於後天之水穀，始於先天之陰陽，肺屬天而主脈，其脈環循胃口，是以胃腑所生之精血，先從肺脈而行，腹走手而手走頭，頭走足而足走腹，臟腑相傳，外內相貫，此後天之道也。以先天論之，腎主天一之水，心包絡主地二之火，肝主天三之木，肺主地四之金，脾主天五之土，是以腎傳之包絡，包絡傳之肝，肝傳之肺，肺傳之脾，脾復傳於少陰。少陰之上，君火主之，君火出於先天之水中，後天之太陽也，故復從手少陰心，而傳於足少陰腎。腎主先天之水，肺主後天之氣，督脈環繞於前後上下，應天運之包乎地外，血脈之生始出入，咸從天氣以流行，故人之所以合於天道也。」

〈脈度第十七〉

黃帝曰：「願聞脈度。」

歧伯答曰：「手之六陽，從手走頭，長五尺，五六三丈。手之六陰，從手至胸中，三尺五寸，三六一丈八尺，五六三尺，合二丈一尺。足之六陽，從足上至頭八尺，六八四丈八尺。足之六陰，從足至胸中，六尺五寸，六六三丈六尺，五六三尺，合三丈九尺。蹺脈從足至目，七尺五寸，二七一丈四尺，二五一尺，合一丈五尺。督脈任脈，各四尺五寸，二四八尺，二五一尺，合九尺。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，此氣之大經隧也。

〈五十營章〉論氣之流行，此章論脈之度數。故曰：「此氣之大經隧。」謂營氣、宗氣，所容行之大隧，故維脈不與焉。手足六陽六陰者，經脈分循於兩手兩足，三陰三陽，分而為六也。蹺脈亦分循左右而上，故合一丈五尺。夫背為陽，腹為陰。督脈主陽，起於目內眥，上額，交巔，入絡腦，還出別下項，挾脊，抵腰中，下循膂，絡腎。任脈主陰，起於中極之下，以上毛際，循腹裏，上關元，至咽喉，上頤，循面，入目。任脈從會陰之分，而上行至目；督脈從目繞頭，而下至脊之十四椎，故各長四尺五寸。蓋氣行於任督二脈，陰陽通貫而行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督脈圍繞於周身之前後上下，只言四尺五寸，與任脈相等者。二十八脈，皆分陰陽而行，故蹺脈之陰陽，男子數其陽，女子數其陰。」

經脈為裏，支而橫者為絡，絡之別者為孫，盛而血者疾誅之，盛者瀉之，虛者飲藥以補之。

此承上文而言脈度之十六丈二尺，只以經脈為數。支而橫者，絡脈、孫絡也。夫經脈內營於臟腑，外絡於形身，浮而見於皮部者，皆絡脈也。盛而血者，邪盛於外，血留於絡脈，故當疾誅之。盛者，邪客於外，故當瀉之；虛者，本虛於內，故當飲藥以補之。蓋言血氣本於臟腑之所生也。

五臟常內閱於上七竅也。故肺氣通於鼻，肺和則鼻能知香臭矣。心氣通於舌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。肝氣通於目，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。脾氣通於口，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。腎氣通於耳，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。五臟不和，則七竅不通。六腑不和，則留為癰。故邪在腑，則陽脈不和，陽脈不和，則氣留之，氣留之，則陽氣盛矣。陽氣太盛，則陰脈不利，陰脈不利，則血留之，血留之，則陰氣盛矣。陰氣太盛，則陽氣不能營也，故曰關；陽氣太盛，則陰氣弗能營也，故曰格。陰陽俱盛，不得相營，故曰關格。關格者，不得盡期而死也。」

夫手足之六陽，內通於六腑。六陰，內通於六臟。十二經脈之血氣，由臟腑之所生，故虛者飲藥以補之，是臟腑之氣，營於脈內者也。此復論臟腑之氣，通於脈外之皮膚七竅，以應天地之紀。閱，歷也。五臟常內閱於七竅，是以五臟不和，則七竅不通矣。在內者，六腑為陽；在外者，皮膚為陽。本經曰：「陽氣有餘，營氣不行，乃發為癰。」是以六腑不和，則血氣留滯於皮腠而為癰，此病從內而外也。故邪在腑者，謂邪在於表陽，則陽脈不和，謂左之人迎不和也。陽脈不和，則氣留之，氣留之，則陽氣盛矣。陽氣太盛，則陰脈不利，謂右之氣口不利也。陰脈不利，則血留之，血留之，則陰氣盛矣。陰氣太盛，則陽氣不能營也，故曰關，謂關陰於內，陽氣不得以和之。陽氣太盛，則陰氣弗能營也，故曰格，謂格陽於外，陰氣不得以和之。如是則陰陽俱盛，不得相營，故曰關格，關格者，不得盡期而死也，此病因於外也。夫五臟六腑，應天地之五運六氣，有升降出入之神機，上節論出入於脈中，此論運行於脈外。

玉師曰：「不得盡期者，不得盡天地之壽，此注當合五十營注參看。」

黃帝曰：「蹺脈安起安止，何氣營水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蹺脈者，少陰之別，起於然谷之後，上內踝之上，直上循陰股，入陰，上循胸裏，入缺盆，上出人迎之前，入頄，屬目內眥，合於太陽陽蹺而上行，氣并相還，則為濡目，氣不營，則目不合。」

此節論流溢之精氣，從蹺脈而布散於脈外。脈外之血氣，從蹺脈而通貫於脈中。氣并相還，內外交通者也。夫腎為水臟，受藏水穀之精。水者，流溢於腎臟之精水也。何氣營水者，謂陰蹺之脈，乃足少陰之別，直上循陰股，入於腎陰。脈內之營氣宗氣，營運腎臟之水，上循胸裏，交於手少陰之心神而化赤，上注於目內眥，合於太陽陽蹺而上行。陰蹺、陽蹺之氣相并，經脈外內之氣，交相往還，則為濡目，如氣不營，則目不合，謂流溢於脈外之氣，不營於目也。

【再按】本經〈大惑篇〉曰：「病有不得臥者，衛氣不得入於陰，常留於陽。留於陽則陽氣滿，陽氣滿則陽蹺盛，不得入於陰，則陰氣虛，故不瞑矣。病有不得視者，衛氣留於陰，不得行於陽，留於陰則陰氣盛，陰氣盛則陰蹺滿，不得入於陽，則陽氣虛，故目閉也。」此脈外之衛氣，復內通於蹺脈，外內之血氣相并而往還也。

尚御公曰：「脈外之陰氣虛，則目不瞑。氣不營，則目不合者，脈外之陰氣，不營於目也。此節始論蹺脈之起止，而復曰氣不營，則目不合，謂脈內之陰氣，流溢於脈外者也。夫脈度者，乃營氣宗氣行於脈中，以應呼吸漏下，若夫營血之流行，始於手太陰肺，終於足厥陰肝，其支者，只環轉督脈一周，而蹺脈不與焉，蓋蹺脈主營運腎臟之精水於脈中而為血者也。舉足行高曰蹺，蓋取其從下行上之義。」

黃帝曰：「氣獨行五臟，不營六腑何也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氣之不得無行也，如水之流，如日月之行不休，故陰脈營其臟，陽脈營其腑，如環之無端，莫知其紀，終而復始，其流溢之氣，內溉五臟，外濡腠理。」

此承上文復申明經脈外內之氣，營於脈中，濡於脈外也。

【按】衛氣之行，日行於陽二十五周，夜行於陰二十五周，周於五臟，其始入於陰，常從足少陰入於腎，腎注於心，心注於肺，肺注於肝，肝注於脾，脾復注於腎為一周，脈外之血氣相將，婦隨夫轉，是只營於五臟，而不營於六腑。上文論脈外之血氣，則為濡目，故帝有此問，伯言氣之不得無行於六腑也。營於脈中者，如水之流，運於脈外者，如日月之行，隨天道之運行無息，故陰脈營其臟，陽脈營其腑，如環之無端，莫知其紀，終而復始，其流溢之氣，內溉五臟，外濡腠理。腠理者，皮膚肌肉之紋理，五臟募原之肉理也。

玉師曰：「營氣之行，腎傳於心包絡，包絡傳之肝，肝傳之肺，肺傳之脾，脾傳之心，水火木金土，先天之五行也，衛氣之行，腎注於心，心注於肺，肺注於肝，肝注於脾，脾復注於腎，交相勝制，後天之五行也，故曰此逆順之常也。蓋脈內之氣順行，脈外之氣逆行，有順有逆，斯成天地之紀。」

黃帝曰：「蹺脈有陰陽，何脈當其數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男子數其陽，女子數其陰，當數者為經，不當數者為絡也。」

陰蹺之脈，後足上行，應地氣之上升，故女子數其陰，陰蹺屬目內眥，合陽蹺而上行，是陽蹺受陰蹺之氣，復從髮際而下行至足，應天氣之下降，故男子數其陽。

尚御公曰：「陰蹺乃足少陰之別，陽蹺乃足太陽之別，男子之宗營，注於太陽之陽蹺，女子之宗營，注於少陰之陰蹺，氣之所注者，故為大經隧，氣不營者，為絡脈也。上節論少陰之精水，從陰蹺而上并於陽蹺，此節論營氣宗氣之行於蹺脈，有男女陰陽之分，二節是當分看。」

〈營衛生會篇第十八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人焉受氣，陰陽焉會，何氣為營，何氣為衛，營安從生，衛於焉會，老壯不同氣，陰陽異位，願聞其會。」

歧伯答曰：「人受氣於穀，穀入於胃，以傳於肺，五臟六腑，皆以受氣。其清者為營，濁者為衛，營在脈中，衛在脈外，營周不休，五十而復大會，陰陽相貫，如環無端。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，行於陽二十五度，分為晝夜，故氣至陽而起，至陰而止，故曰：「日中而陽隴為重陽，夜半而陰隴為重陰。」故太陰主內，太陽主外，各行二十五度，分為晝夜。夜半為陰隴，夜半後而為陰衰，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。日中而陽隴，日西而陽衰，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。夜半而大會，萬民皆臥，命曰：『合陰。』平旦陰盡而陽受氣，如是無已，與天地同紀。」

此章論營衛之生始會合，因以名篇。首節論營衛之所生，而各走其道，下節論營衛之會合，相將而行，外內出入，此陰陽離合之道也。穀入於胃，以傳於肺，五臟六腑，皆以受氣者，此營血之營於五臟、六腑、十二經脈也。其清者為營，濁者為衛，乃別出兩行營衛之道，營在脈中，衛在脈外，營周不休，晝夜五十營，而復大會於手太陰，陰陽相貫，如環無端，此營氣之行於脈中，循度環轉，以應呼吸漏下者也。衛氣夜行於陰二十五度，日行於陽二十五度，分為晝夜，故氣至陽則臥起而目張，至陰則休止而目瞑。日中陽氣隴，而衛氣正行於陽，故為重陽；夜半陰氣隴，而衛正行於陰，故為重陰。太陰主地，太陽主天，衛氣日行於太陽之膚表，而夜行於五臟之募原，乃太陰所主之地中也。外內各行二十五度，分為晝夜，此衛氣之所行也。夜半為陰隴，夜半後為陰衰，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。日中而陽隴，日西而陽衰，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。夜半而陰陽大會，天下萬民皆臥，命曰合陰，此天氣夜行於陰，而與陰氣會合，天道晝夜之陰陽也。平旦衛氣行陰，陰盡而表陽復受此衛氣，如是晝夜出入之無已，與天地陰陽之同紀也。

黃帝曰：「老人之不夜瞑者，何氣使然？少壯之人不晝瞑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壯者之氣血盛，其肌肉滑，氣道通，營衛之行，不失其常，故晝精而夜瞑。老者之氣血衰，其肌肉枯，氣道澀，五臟之氣相搏，其營氣衰少，而衛氣內伐，故晝不精，夜不瞑。」

此論營與衛合，偕行於皮膚肌腠之間，分為晝夜，而外內出入者也。血氣者，充膚熱肉，淡滲皮毛之血氣。肌肉者，在外皮膚之肌肉，在內募原之肌肉。氣道者，肌肉之紋理，三焦通會元真之處，營衛之所游行出入者也。故肌肉滑利，氣道疏通，則榮衛之行，不失其出入之常度，故晝精明而夜瞑合。如肌肉乾枯，氣道澀滯，則五臟之氣相搏，而不能通調於外內矣。夫營血者，五臟之精氣也。五臟不和，則營氣衰少，營氣衰，則不能外營於肌肉，而衛氣內伐矣。衛氣內伐，而不得循行五臟，故晝不精而夜不瞑也。此言營衛相將，衛隨營行者也。夫經言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者，論營衛二氣，分陰陽清濁之道路也。〈平脈篇〉曰：「營為血，衛為氣。」本經曰：「化而為血，命曰營氣。」蓋經脈之外，有充膚熱肉之血氣，皆為營氣，當知脈外有營，與衛氣相將出入者也。是以本經論營衛之生始離合，計五篇有奇。第十五之〈五十營篇〉論營氣之行於脈中。第七十六之〈衛氣行篇〉論衛氣之行於脈外。第十六之〈營氣篇〉論營血之營於五臟、六腑、十二經脈。此篇論營衛之生，各有所從來，各走其道，而復會合於皮膚肌腠之間，營衛相將，偕行出入。第五十二之〈衛氣篇〉論脈內之血氣，從氣街而出於膚表，故與衛氣相合而偕行。夫脈內之血氣順行，則脈外之氣血逆轉，此陰陽離合外內逆順之常也。陰陽之道，通變無窮，千古而下，皆礙於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之句，而不會通於全經，以致聖經大義，蒙昧久矣。

黃帝曰：「願聞營衛之所行，皆何道從來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營出中焦，衛氣出於下焦（下當為上）。」

帝承上文之義，復問營衛相將之所行，皆何道從來，而行於脈外也。夫清者為營，濁者為衛，此入胃水穀之精氣，別出兩行營衛之道，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乃精氣也。中焦受氣取汁，化而為血，以奉生身，莫貴於此，故獨行於經隧，命曰營氣。此血之氣名營氣，故曰營出中焦，與精氣之少有別也。〈決氣篇〉曰：「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熏膚，充身，澤毛，若霧露之溉是謂氣。」〈五味篇〉曰：「辛入於胃，其氣走於上焦。」上焦者，受氣而營諸陽者也。衛者，陽明水穀之悍氣，從上焦而出衛於表陽，故曰衛出上焦。夫充膚熱肉之血，乃中焦水穀之津液，隨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，充皮膚，故〈癰疽章〉曰：「腸胃受穀，上焦出氣，以溫分肉，而養骨節，通腠理。中焦出氣如露，上注谿谷而滲孫脈，津液和調，變化而赤為血，血和孫脈先滿溢，乃注於絡脈，皆盈乃注於經脈，陰陽已張，因息乃行，行有經紀，周有道理，與天合同，不得休止。」夫谿谷者，肌肉之分會也。是津液先和調於分肉孫絡之間，變化而赤為血，血和而後孫絡滿溢，注於絡脈、經脈，故中焦之津液，化而為血，以奉生身者，謂血營於身形之肌肉也。獨行於經隧，命曰營氣，謂血注於孫脈、經脈也。此血之氣命曰營氣，與應呼吸漏下之營氣少別，故外與衛氣相將，晝夜出入，內注於經脈，因息乃行，與天道之運行於外，而復通貫於中之合同也。

余伯榮曰：「此論營衛出於兩焦，下節論上焦與營俱行，中焦蒸化營氣，此節乃承上啟下之文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三焦之所出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上焦出於胃上口，并咽，以上貫膈，而布胸中，走腋，循太陰之分而行，還至陽明，上至舌，下足陽明，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，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，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矣。」

此復論三焦之所出，兼証營衛之生會。上焦出於胃上口者，上焦所歸之部署也。并胃咽，以上貫膈，而布胸中，出走腋下，循太陰之雲門、中府之分而行，還至陽明之天鼎、扶突而上至舌，復下於足陽明之分。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，行於陰亦二十五度，一周也，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，蓋從胸腋太陰之分而出行，故復大會於太陰也。夫手之三陰，從臟走手，足之三陰，從足走臟，營氣行於二十八脈之中，二百七十息，以應漏下二刻為一周，則陰陽外內，經脈臟腑，俱已循行，蓋以一日分為晝夜而為五十營，非日行於陽而夜行於陰也。凡日行於陽二十五度，行於陰亦二十五度，乃營衛之行於脈外，陰陽出入者也。越人首設問難，即將經義混淆，而後人非之，後人又以營在脈中，行陽二十五度，行陰二十五度，是猶百步五十步相笑之故智耳。

【按】《金匱要略》曰：「若五臟元真通暢，人即安和，病則無由入其腠理。腠者，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，為血氣所注。理者，是皮膚臟腑之紋理也。」蓋三焦乃初陽之氣，運行於上下，通合於肌腠，不入於經腧，是以上焦之氣，常與營俱行陽二十五度，行陰二十五度者，與充膚熱肉之營血，間行於皮膚臟腑之紋理也。上焦出胃上口，上貫膈，布胸中，走腋，下至陽明，上至舌，此論上焦氣之所出，與經脈之循臂肘，上肩胛，入缺盆，出耳頰之不同也。

【再按】三焦乃少陽之相火，生於腎陰，從下而上，通會於周身之腠理，臟腑之募原，總屬一氣耳，歸於有形之部署，始分而為三。氣之在上者，即歸於上部，主宣五穀之氣味，即從上而出，熏膚，充身，澤毛。氣之在中者，即歸於中部，主蒸化水穀之津液，而為營血，即從中而出，以奉生身。氣之在下者，即歸於下部，主濟泌別汁，即從下而出，以行決瀆。此氣由陰而生，從下而上，歸於上中下之三部，即從上中下而分布流行，馬氏復以下焦之氣，升於中上；上焦之氣，降於中下。此緣不明經理，而強為臆說也。

黃帝曰：「人有熱飲食下胃，其氣未定，汗即出，或出於面，或出於背，或出於身半，其不循衛氣之道而出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此外傷於風，內開腠理，毛蒸理泄，衛氣走之，故不得循其道。此氣慓悍滑疾，見開而出，故不得從其道，故命曰：『漏泄。』」

此申明衛氣出於上焦，從上焦之氣，而分布於周身者也。上焦出於胃上口，上貫膈，布胸中，由腋而出於太陰之分，至手陽明之扶突，下足陽明之人迎，而後布散於皮腠，常與營俱行陽而行陰。衛氣從上焦之氣而出，所出之道路，從來上未至於面，後未至於背，今飲食下胃，其營衛宗氣，未有定分，而先汗出於面，或出於背，此衛氣之不循道而出也。衛氣布於周身，無所不被其澤，若汗出於身半，此衛氣之偏沮也。蓋衛氣者，水穀之悍氣，其性慓悍滑疾，如腠理不密，即見開而出，故不得從其道。此假風邪汗出，以証明衛氣循上焦之道路而出。上焦與營俱行，而營與衛又相將出入於外內者也。故曰：「上焦如霧，謂氣之游行於膚表，熏膚充身澤毛，若霧露之溉。」

張開之曰：「此章論衛氣始出之從來，第七十六篇論衛氣晝夜出入之道路，所行不同，各宜體析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中焦之所出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中焦亦并胃中，出上焦之後。此所受氣者，泌糟粕，蒸精液，化其精微，上注於肺脈，乃化而為血，以奉生身，莫貴於此。故獨得行於經隧，命曰：『營氣。』」

此論營出於中焦，中焦亦并胃中，在胃中脘之分，中焦所歸之部署也。此所受氣者，主泌水穀之糟粕，蒸精液，化其精微，上注於肺脈，奉心神化赤而為血，以奉生身，莫貴於此，故獨得行於經隧，命曰營氣，此津液化血而名營氣也。

黃帝曰：「夫血之與氣，異名同類，何謂也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營衛者，精氣也。血者，神氣也。故血之與氣，異名同類焉。故奪血者無汗，奪汗者無血，故人生有兩死而無兩生。」

此承上文而言，營衛生於水穀之精，皆由氣之宣發。營衛者，水穀之精氣也。血者，中焦之精汁，奉心神而化赤，神氣之所化也。血與營衛，皆生於精，故異名而同類焉。汗乃血之液，氣化而為汗，故奪其血者則無汗，奪其汗者則無血。無血者死，無汗者亦死。故人有兩死而無兩生者，謂營衛血汗，總屬於水穀之精也。此言中焦之精汁，皆由氣之所化，而為營為衛，為血為汗，有如水中之漚，氣發於水中，則為漚泡，氣散，則漚亦破泄矣。

黃帝曰：「願聞下焦之所出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下焦者，別回腸，注於膀胱而滲入焉。故水穀者，常并居於胃中，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，而成下焦。滲而俱下，濟泌別汁，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。」

下焦之部署，在胃之下口，別走於回腸，注於膀胱而滲入焉。故水穀者，常并居於胃中，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。就下焦之氣，濟泌別汁，循下焦之經，而滲入膀胱，氣化則出矣。

黃帝曰：「人飲酒，酒亦入胃，穀未熟而小便獨先下何也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酒者，熟穀之液也。其氣悍以清，故後穀而入，先穀而液出焉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余聞上焦如霧，中焦如漚，下焦如瀆，此之謂也。」

飲酒者，先行皮膚，則水津四布，而下輸膀胱矣。三焦下腧，出於委陽，并太陽之正，入絡膀胱，約下焦氣化而出，故小便獨先下。此承上文而言下焦之氣，主決瀆水液，故帝曰：「善。余素聞云：『上焦如霧，中焦如漚，下焦如瀆，此之謂也。』」

【按】此篇論營衛之生會。夫水穀之精氣，清者為營，濁者為衛，營在脈中，衛在脈外，此營衛之生也。陰陽異位，又何焉會，故復論三焦之所出，以明其會焉。衛出上焦，而上焦常與營俱行陽二十五度，行陰亦二十五度。營出中焦，而中焦之津液，隨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，化赤為血，以奉生身，營衛之行，不失其常，此營衛之會也。故獨得行於經隧，命曰營氣，言與衛相將於脈外，而又獨得行於經隧之中。是肌腠經脈之外內，皆有此營也。陰陽血氣之離合出入，非熟讀諸經，細心體會，不易悉也。

〈四時氣第十九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夫四時之氣，各不同形，百病之起，皆有所生，灸刺之道，何者為定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四時之氣，各有所在，灸刺之道，得氣穴為定。故春取經，血脈分肉之間，甚者深取之，間者淺刺之。夏取盛經孫絡，取分間，絕皮膚。秋取經腧，邪在腑，取之合。冬取井滎，必深之留之。

此篇論四時之氣，出入於皮膚脈絡，而皮肉筋骨，乃六腑之外合。故百病之起，有因於在外之皮膚、脈肉、筋骨，而及於內之六腑者；有因病六腑之氣，而及於外合之形層者。內因外因，皆有所生，知其氣之出入，則知所以治矣。四時之氣，各有所在，故春取經脈於分肉之間，夏取盛經孫絡，分肉皮膚，蓋春夏之氣，從內而外也。秋取經腧，邪在腑，取之合，此秋氣之復從外而內也。冬取井滎，必深而留之，謂冬氣之藏於內也。此人氣之出入，應天地之四時，是以灸刺之道，得氣穴為定。

【按】〈本藏篇〉曰：「肺合大腸，大腸者皮其應。心合小腸，小腸者，脈其應。肝合膽，膽者，筋其應。脾合胃，胃者，肉其應。腎合三焦膀胱，三焦膀胱者，腠理毫毛其應。」乃臟合腑而腑合於形層，是以有病溫瘧皮水之在外者，有腸中不便，腹中常鳴之在腑者。

溫瘧汗不出，為五十九痏。

此外因之邪，病在於骨髓也。《素問》〈瘧論〉曰：「溫瘧者，得之冬中於風寒，氣藏於骨髓之中，至春則陽氣大發，邪氣不能自出，因遇大暑，腦髓爍，肌肉消，腠理發泄，或有所用力，邪氣與汗皆出，此病藏於腎，其氣先從內出之於外也。是以汗不出，則邪不能去，當為五十九痏。以第四鍼五十九刺骨。」

風，膚脹，為五十七痏，取皮膚之血者，盡取之。

此外因之邪，病在於皮膚也。，水病也。因汗出遇風，風水之邪，留於皮膚，而為腫脹也。為五十七痏，取皮膚之血者盡取之，蓋邪在皮膚，當從膚表而出，五十七痏，詳《素問》〈水熱穴論〉。

飧泄，補三陰之上，補陰陵泉，皆久留之，熱行乃止。

此內因之病，在脾而為腫泄也。脾為濕土，乃陰中之至陰，脾氣虛寒，則為飧泄，故當補三陰之上，補陰陵泉，皆久留之，候熱氣行至乃止。三陰之上，足三陰交穴。陰陵泉，脾之合穴也。

朱濟公問曰：「經義只病在六腑，奚又有脾臟之飧泄？」曰：「陽明不從標本，從中見太陰之化，脾與胃以膜相運，陰陽相合，為臟腑血氣之生原。是以下篇論五臟病，而兼論胃，此篇論六腑病，而有脾。」

轉筋於陽，治其陽。轉筋於陰，治其陰。皆焠刺之。

筋有陰陽，以應四時、十二月，故轉筋於陽，治其陽，轉筋於陰，治其陰。焠刺者，燒鍼劫刺，以取筋痺。

徒，先取環谷下三寸，以鈹鍼鍼之。已刺而筩之，而內之，入而復之，以盡其水，必堅。來緩則煩悶，來急則安靜，間日一刺之，盡乃止。飲閉藥，方刺之時，徒飲之，方飲無食，方食無飲，無食他食，百三十五日。

此內因脾胃虛寒，而水溢於肉理也。徒，眾也。土位中央，主灌溉於四旁，土氣虛，則四方之眾水，反乘侮其土而為水病也。夫谿谷有三百六十五穴會，肉之大會為谷。大會者，手足股肱之大肉也。環谷者，取手足之分肉以瀉其水也。筩，筒也，以如筒之鍼而內之，入而復出，以盡其水，水腫於肌肉，則浮而軟，水盡則肉必堅矣。來緩則煩悶，來急則安靜也。水雖在於肌腠，而其原在內也。飲閉藥者，謂水乃盡，當飲充實脾土之藥，勿使水之復乘也。方刺之時，欲使水盡出於外，故徒飲之。蓋脾主肌肉，病之因本於脾，脾水盡而後能土氣充實也。夫飲入於胃，上輸於脾肺，食氣入胃，淫散於心肝，飲食并入，藉三焦之氣，蒸化精微，濟泌別汁，中焦氣虛，則水穀不能分別矣。是以方飲無食，方食無飲，蓋言土氣虛而水聚於中者，由三焦元氣虛也。三焦者，通會元真於肌腠，三焦元真之氣虛，則膚腠空疏，而水溢於內矣。無食他食者，惟食穀食以養土氣也。土之成數在十，而分旺於四時八節，調養百三十五日者，逾九節候而土氣復也。

著痺不去，久寒不已，卒取其三里。

此邪留於骨節而為痺也。《素問》〈痺論〉曰：「濕勝為著痺。」蓋濕流於關節，故久寒不已，當卒取其三里，取陽明燥熱之氣，以勝其寒濕也。

沈亮宸曰：「谿谷屬骨，此承上文肌腠未盡之水，流於關節，則為著痺，故取陽明之三里，從腑以瀉臟也。」

骨為幹。

沈亮宸曰：「此承上文而言骨之為病，在骨之髓節也。幹者，如木幹之堅勁。是故溫瘧之邪，藏於骨髓，濕痺之氣，流於關節，其骨如幹，而不受邪之所傷。」

莫雲從曰：「〈五運行論〉云：『腎生骨髓，髓生肝。』〈骨空論〉論骨節之交，皆有髓空，以滲精髓。蓋邪害空竅，而直骨堅勁，不受邪傷，即骨之骭痛，病在髓節，而應於骨也。」

腸中不便，取三里。盛，瀉之。虛，補之。

沈亮宸曰：「此病在三焦，而為腸中不便也。三焦之氣，蒸化水穀，濟泌別汁。水穀者，常并居於胃中，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。是以腸中不便者，三焦之氣虛也。三焦之部署，在胃腑上中下之間，故獨取足陽明之三里。邪盛者，瀉之。正虛者，補之。」

厲風者，素刺其腫上。已刺，以銳鍼鍼其處，按出其惡氣，腫盡乃止。常食方食，無食他食。

此邪病之在脈也。《素問》〈風論〉曰：「風寒客於脈而不去，名曰厲風。」腫者，脈中之營熱，出於跗肉而為腫也。惡氣者，惡厲之邪，留而不去，則使其鼻柱壞而色敗，皮膚瘍潰，故當出其惡氣，腫盡乃止。常食方食，無食他食者，謂當恬淡其飲食，無食他方之異品也。

腹中常鳴，氣上衝胸，喘，不能久立，邪在大腸，刺肓之原、巨虛上廉、三里。

此邪在大腸而為病也。大腸為傳導之官，病則其氣反逆，是以腹中常鳴，氣上衝胸，喘，不能久立。膏肓即臟腑之募原，膏在上而肓在下，肓之原在臍下一寸五分，名曰脖胦，乃大腸之分。巨虛上廉，在三里下三寸，取巨虛、三里者，大腸屬胃也。

小腸控睪，引腰脊上衝心。邪在小腸者，連睪系，屬於脊，貫肝肺，絡心系。氣盛則厥逆，上衝腸胃，熏肝，散於肓，結於臍。故取之肓原以散之，刺太陰以予之，取厥陰以下之，取巨虛下廉以去之，按其所過之經以調之。

沈亮宸曰：「控睪，引腰脊，上衝心者，小腸之疝氣也。肓乃腸外之脂膜，故取肓之原以散之。刺手太陰以奪之，取足厥陰以下之，取巨虛下廉，以去小腸之邪，按其所過之經以調其氣。」

善嘔，嘔有苦，長太息，心中憺憺，恐人將捕之，邪在膽，逆在胃。膽液泄，則口苦，胃氣逆，則嘔苦，故曰嘔膽。取三里，以下胃氣逆，則刺少陽血絡，以閉膽逆。卻調其虛實，以去其邪。

此邪在膽而為病也。嘔有苦，膽氣逆在胃也。膽氣欲升，故長太息以伸之。病則膽氣虛，故心中憺憺，恐人將捕之。病在膽，逆在胃者，木邪乘土也。膽汁通於廉泉、玉英，故膽液泄，則口苦。膽邪在胃，故胃氣逆，則嘔苦也。取三里以下胃氣之逆，刺少陽經之血絡，以閉膽逆。調其虛實，以去其邪。

飲食不下，膈塞不通，邪在胃脘。在上脘，則刺抑而下之；在下脘，則散而去之。

此邪在胃脘而為病也。食飲不下，膈塞不通，如邪在上脘，則不能受納水穀，故當抑而下之。如邪在下脘，則不能傳化糟粕，故當散而去之。

沈亮宸曰：「食飲不下，膈塞不通，病在上也。然下焦阻塞，則上焦亦為之不利。蓋水穀入口，則胃實而腸虛，食下，則腸實而胃虛，如下氣閉而食不下，則胃實而上焦膈塞矣。是以經文總言其病，而治分上下，學者體會毋忽。」

小腹痛腫，不得小便，邪在三焦約，取之太陽大絡，視其絡脈與厥陰小絡，結而血者。腫，上及胃脘，取三里。

此邪在膀胱而為病者。三焦下腧，出於委陽，并太陽之正，入絡膀胱，約下焦。實則閉癃，虛則遺溺，小腹腫痛，不得小便，邪在三焦約也，故當取足太陽之大絡。小絡，孫絡也。足太陽厥陰之絡，交絡於跗腨之間，視其結而血者去之。蓋肝主疏泄，結在厥陰之絡，亦不得小便矣。如小腹腫，上及胃脘，取足三里。

覩其色，察其以知其散復者。視其目色，以知病之存亡也。一其形，聽其動靜者，持氣口人迎，以視其脈。堅且盛且滑者，病日進。脈軟者，病將下。諸經實者，病三日已。氣口候陰，人迎候陽也。

覩其色者，分別五行之色也。如色青者，內病在膽，外病在筋；色赤者，內病在小腸，外病在脈也。察其以者，察其所以然之病，或病因於外，或病因於內，或因於外而病及於內者，或因於內而病及於外者。散者，邪散而病已也。復者，病在外而復及於內，病在內而復及於外也。視其目色者，察其血色也。蓋在外之皮肉筋骨，內應於六腑，六腑內合五臟，外內之病，皆本於五行之色，而五臟之血色，皆見於目，故視其目色，以知病之存亡也。一其形者，靜守其神，形與神俱也。聽其動靜者，持氣口人迎，以視脈之堅滑軟靜，而知病之進退也。諸經實者，邪在經脈也。氣口人迎，候三陰三陽之氣也。

沈亮宸曰：「五臟六腑，應天之五運六氣。五運主中，六氣主外。五運主歲，六氣主時。五臟內合六腑，六腑外應六氣，陰陽相合，外內交通。故本篇首定四時，末論臟腑陰陽血氣，乃人與天地相參，陰陽離合之大道也。」

〈五邪第二十〉

邪在肺，則病皮膚痛，寒熱，上氣，喘，汗出，咳動肩背，取之膺中外腧、背三節、五臟之旁，以手疾按之，快然乃刺之。取之缺盆中以越之。

此承上章復論邪在五臟而病於外也。夫六腑之應於皮肉筋骨者，臟腑雌雄之相合也。五臟之外應者，陰陽之氣，皆有出有入也。肺主皮毛，故邪在肺，則病皮膚痛。寒熱者，皮寒熱也。蓋臟為陰，皮膚為陽，表裏之氣，外內相乘，故為寒為熱也。上氣、喘者，肺氣逆也。汗出者，毛腠疏也。咳動肩背者，咳急，息肩。肺腧之在肩背也。膺中外腧，肺脈所出之中府、雲門處。背三節五臟之旁，乃肺俞旁之魄戶也。缺盆中者，手陽明經之扶突，蓋從腑以越陰臟之邪。

邪在肝，則兩脅中痛，寒中，惡血在內，行善掣節，時腳腫。取之行間，以引脅下。補三里，以溫胃中。取血脈，以散惡血。取耳間青脈，以去其掣。

肝脈循於兩脅，故邪在肝，則脅中痛。兩陰交盡，是為厥陰，病則不能生陽，故為寒中。蓋邪在肝，脅中痛，乃病經臟之有形。寒中，病厥陰之氣也。內，脈內也。行善掣節者，行則掣節而痛，此惡血留於脈內，脈度循於骨節也。時腳腫者，厥陰之經氣下逆也，當取足厥陰肝經之行間，以引脅下之痛；補足陽明之三里，以溫寒中；取血脈，以散在內之惡血。耳間青脈，乃少陽之絡，循於耳之前後，入耳中，蓋亦從腑陽以去其掣節。

邪在脾胃，則病肌肉痛。陽氣有餘，陰氣不足，則熱中、善飢。陽氣不足，陰氣有餘，則寒中，腸鳴、腹痛。陰陽俱有餘，若俱不足，則有寒有熱，皆調於三里。

脾胃主肌肉，故邪在脾胃則肌肉痛。脾乃陰中之至陰，胃為陽熱之腑，故陽明從中見太陰之化，則陰陽和平，雌雄相應。若陽氣有餘，陰氣不足，則熱中而消穀善飢。若陽氣不足，陰氣有餘，則寒中而腸鳴、腹痛。陰陽俱有餘者，邪病之有餘。俱不足者，正氣之不足，皆當調之三里而補瀉之，亦從腑而和臟也。

邪在腎，則病骨痛，陰痺。陰痺者，按之而不得，腹脹，腰痛，大便難，肩、背、頸、項痛，時眩，取之涌泉、昆侖，視有血者，盡取之。

在外者，筋骨為陰，病在陰者，名曰陰痺。痺者，病在骨也。按之而不得者，邪在骨髓也。腹脹者，臟寒生滿病也。腰者，腎之府也。腎開竅於二陰，大便難者，腎氣不化也。肩、背、頸、項痛，時眩者，臟病而及於腑也。故當取足少陰之涌泉，足太陽之昆侖，視有血者盡取之。

邪在心，則病心痛，喜悲，時眩仆，視有餘不足，而調之其腧也。

邪在心，邪薄於心之分也。喜為心志，心氣病則虛，故喜悲。神氣傷，故時眩仆，視有餘不足，而調其腧也。

【按】皮脈肉筋骨，五臟之外合也。邪在心而不病脈者，手厥陰心主包絡主脈也。〈邪客篇〉曰：「心者，五臟六腑之大主也，精神之所舍也。其臟堅固，邪勿能容也，容之則傷心，傷心則神去，神去則死矣。故諸邪在於心者，皆在於心之包絡。包絡者，心主之脈也。」本腧者，皆因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，故邪在心，邪在於包絡，心之分也。視有餘不足而調之者，因心氣之虛實，而調之也。此邪薄於心之分，以致心氣之有餘不足，邪不在心，故不外應於脈。

沈亮宸曰：「邪干臟則死，非獨傷於心也。曰邪在肺，邪在肝者，邪薄於五臟之分，病臟氣而不傷其臟真，故首言三節五臟之旁，以手疾按之，快然乃刺之。蓋五臟之旁，乃五臟之氣舍也。病在氣，當取之氣，取之氣，故以手按之則快然，曰三節，曰五臟之旁，俱宜體會。」

〈寒熱病第二十一〉

皮寒熱者，不可附席，毛髮焦，鼻槁臘，不得汗，取三陽之絡，以補手太陰。

上二章論五臟六腑，以及外合之皮肉筋骨為病，此章論病三陰三陽之經氣，而為寒為熱也。病在皮，故不可附席。皮膚之血氣以滋毛髮，皮氣傷，故毛髮焦也。臘，乾也。肺主皮毛，開竅在鼻，故鼻為之乾槁。此邪在表，而病太陰太陽之氣，當從汗解，如不得汗，宜取太陽之絡以發汗，補手太陰以資其津液焉。

【按】以上三章，經旨相連，故無君臣問答之辭，其病在腑臟經氣之不同，故分為三章，此章通論陰陽之經氣為病，故篇名寒熱。寒熱者，陰陽之氣也。

肌寒熱者，肌痛，毛髮焦而唇槁臘，不得汗，取三陽於下，以去其血者，補足太陰，以出其汗。

脈外之血氣，充膚熱肉，生毫毛，故病在肌，則肌肉痛而毛髮焦也。脾主肌肉，開竅於口，故唇口槁臘。如不得汗，當取三陽於下，以去其血，補足太陰以資水穀之汗。三陽，太陽也。蓋寒熱雖在肌，而汗從表出也。

莫雲從曰：「肺之鼻竅，脾之口竅，皆在氣分上看。」

骨寒熱者，病無所安，汗注不休，齒未槁，取其少陰於陰股之絡。齒已槁，死不治，骨厥亦然。

骨寒熱者，病少陰之氣也。病無所安者，陰躁也。少陰為生氣之原，汗注不休者，生氣外脫也。齒未槁者，根氣尚存，取足少陰於陰股之絡以去其邪。齒已槁，死不治矣。此邪病少陰之氣，邪正相搏，故為寒熱，邪去則愈，正脫則死矣。骨厥者，謂腎臟為病，而腎氣厥逆也。夫聖人南面而立，前曰廣明，後曰太衝，太衝之地，名曰少陰，少陰之上，名曰太陽，是少陰為生陽之本。然腎臟亦為生氣之原，故曰骨厥亦然。蓋以分別骨寒熱者，病少陰之氣也。

沈亮宸曰：「以上三節，病在三陰之氣，故曰取三陽之絡。曰取少陰於陰股之絡，而不言經穴，上章之病在五臟，則曰行間、三里、昆侖、涌泉，而不言三陰三陽。」

骨痺，舉節不用而痛，汗注，煩心，取三陽之經補之。

骨痺舉節不用而痛，汗注，煩心，病在少陰之氣而入深也，故當取太陽之經補之，以去其邪。夫經脈為裏，浮見於皮部者為絡，上節論三陰之氣而為寒熱者，病在於膚表，故取之絡，此病氣入深，故取之經。此篇論三陰三陽之經氣為病，有病在氣而不及於經者；有病在氣，而轉入於經者；有經氣之兼病者。蓋陰陽六氣，合手足之六經也。

沈亮宸曰：「冬者腎臟，血氣在中，內著骨髓，通於五臟。骨痺、冬痺者，汗注，煩心，病通於臟也。邪氣者，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。故下文曰：『冬取經俞，經俞者，治骨髓。』故取三陽之經，以發越陰臟之痺。」

莫雲從曰：「以本經之法，施於治道，如鼓應桴，馬氏退理以先鍼，致使後學咸視為鍼刺而忽之，不知鍼刺之中，有至道存焉。」

身有所傷，血出多，及中風寒，若有所墮墜，四肢懈惰不收，名曰體惰。取其小腹臍下三結交。三結交者，陽明太陰也，臍下三寸關元也。

此言皮膚之血氣有傷，當取之陽明太陰也。夫首言皮腠之寒熱者，病三陰之氣也。此言皮腠之血氣受傷，亦取之太陰陽明，陰陽血氣之相關也。身有所傷，血出多，傷其血矣，及中風寒，傷其營衛矣。夫人之形體，藉氣煦而血濡，血氣受傷，故若有所墮墜，四肢懈惰不收，名曰體惰。夫充膚熱肉之血氣，生於陽明水穀之精，流溢於中，由衝任而布散於皮腠，故當取小腹臍下之陽明太陰，任脈之關元，以助血氣之生原。三結交者，足太陰陽明與任脈交結於小腹臍下也。

沈亮宸曰：「首言三陰之氣，本於裏陰，而外主於皮毛肌骨，下節論三陽之氣，從下而生，而上出於頸、項、頭、面。此言膚表之血氣，亦由下而上充於皮膚，蓋陰陽血氣，皆從下而上也。」

厥痺者，厥氣上及腹。取陰陽之絡，視主病也，瀉陽補陰經也。頸側之動脈人迎，人迎，足陽明也，在嬰筋之前，嬰筋之後，手陽明也，名曰扶突，次脈，手少陽也，名曰天牖，次脈足太陽也，名曰天柱。腋下動脈，臂太陰也，名曰天府。

此言陽氣生於陰中，由下而上也。厥痺者，痺閉於下，以致三陽之氣厥逆，只及於腹，而不能上行於頭項也。取陰陽之絡，視主病者，視厥痺之在何經也。瀉陽者，瀉其厥逆而使之上也。補陰者，陽氣生於陰中也。次脈者，從喉旁而次序於項後，即本腧篇之所謂一次脈二次脈也。蓋三陽之經氣，皆循頸項而上充於頭面也。腋下動脈，手太陰也，太陰統主陰陽之氣者也。

陽明頭痛，胸滿，不得息，取之人迎。

此下五節，承上文而分論厥逆之氣，各有所見之証，各隨所逆之經以取之。陽明頭痛，陽明之氣，厥逆於腹，不得循人迎，而上充於頭，是以頭痛。逆於中焦，故胸滿，不得息，當取之人迎，以通其氣。

暴喑，氣鞕，取扶突與舌本出血。

夫金主聲，心主言，手陽明主氣而主金，故陽明氣逆於下，則暴喑，而氣梗矣。取扶突與舌本出血，則氣通而音聲出矣。

暴聾，氣蒙，耳目不明，取天牖。

手少陽之脈入耳中，至目銳眥，少陽之氣厥於下，則上之經脈不通，是以暴聾，氣蒙，耳目不明，當取之天牖。

暴攣，癇，眩，足不任身，取天柱。

足太陽主筋，故氣厥則暴攣而足不任身矣。太陽之脈，起於目內眥之睛明，氣不上通，故癇眩也，當取之天柱。

暴癉，內逆，肝肺相搏，血溢鼻口，取天府。

癉，消癉。暴癉，暴渴也。肝脈貫肺，故手太陰之氣逆，則肝肺相搏。肺主氣而肝主血，氣逆於中，則血亦留聚而上溢矣。肺乃水之生原，搏則津液不生而暴癉矣。皆當取手太陰之天府，以疏其搏逆。夫暴疾，一時之厥証也，此因於氣厥，故用數暴字。

此為大牖五部。

牖，窗也。頭面之穴竅，如樓閣之大牖，所以通氣者也。氣厥於下，以致在上之經脈不通，而為耳目不明，暴喑、癇、眩諸証。蓋言三陽之氣，由下而生，從上而出，故總結曰：「此為大牖五部。」以下復論其經絡焉。

沈亮宸曰：「人迎、扶突、天牖、天柱，頭氣之街也。腋下動脈，胸氣之街也。」

莫雲從問曰：「〈本腧篇〉論次脈，乃手足三陽之六經，此節只言手陽明少陽、足陽明太陽為大牖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太陽之氣，生於膀胱水中；少陽之氣，本於命門相火；陽明之氣，生於中焦胃腑。在經脈有手足之六經，在二氣只論三陰三陽也。其手陽明與太陰為表裏，主行周身之氣，故合為五大牖焉。」

臂陽明有入頄遍齒者，名曰大迎。下齒齲，取之臂，惡寒補之，不惡寒瀉之。足太陽有入頄遍齒者，名曰角孫，上齒齲，取之在鼻頄與前，方病之時，其脈盛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。一曰：「取之出鼻外。」

上節論三陽之氣循次而上出於大牖，此復論氣從絡脈以相通。所謂絡絕則經通，如環無端，莫知其紀也。蓋氣之出於大牖者，從氣街而出於脈外；氣之行於脈中者，從絡脈而貫於脈中，外內環轉之無端，故莫知其紀也。顴鼻交處為頄。齲，齒痛也。臂陽明有入頄遍絡於齒者，名曰大迎。大迎乃足陽明之經穴，此手陽明之氣，從絡而貫於足陽明之經，故下齒痛，當取之臂陽明。惡寒飲者，虛也，當補之；不惡寒飲者，實也，當瀉之。足太陽有入頄遍絡於齒者，名曰角孫，角孫乃手少陽之經穴，此足太陽之氣，貫於手少陽之經，故上齒痛者，當取之鼻與頄前，乃太陽之絡脈也。

【按】營血宗氣之所營行者，經脈也。足太陽之絡，不入於齒中，此非經脈，亦非支別，乃微細之系，以通二陽之氣者也，故方病之時，其脈盛，乃氣之太過也，太過則瀉之，不及則補之。

莫雲從曰：「三陽之氣，分則有三，合則為一。一陽之氣，下通於泉，繞地環轉，而復通貫於地中，故遍歷於齒，屬口，對入。齒者，水臟之所生。口者，土之外候也。」

足陽明有挾鼻入於面者，名曰懸顱。屬口，對入，繫目本，視有過者取之，損有餘，益不足，反者益。

此總結三陽之六次脈也。蓋三陽之氣，上出於大牖者，循手之陽明少陽、足之陽明太陽，而經脈之貫通，則有手足六脈之相交矣。故手太陽有挾鼻入於面者，名曰懸顱。懸顱乃足少陽之經穴，此手太陽之氣，從絡脈而通於足少陽之經也。屬口，對入，上繫目本，視有過者取之。過，病也。如病在太陽，而太陽之絡有餘，少陽之經不足，則當損太陽之有餘，益少陽之不足。反是者，又當益太陽也。

沈亮宸曰：「反者當從有過上看，推此二句，當知太陽之氣，從絡脈而貫於少陽之經，少陽之氣，從絡脈而通於太陽之經也，以上四脈亦然。」

莫雲從問曰：「陽明手足相交，自然之道也。太陽之與少陽相合，其義何居？」曰：「太少之氣，本於先天之水火，猶兩儀所分之四象，是以正月二月，主於太少，五月六月，主於太少，太少之相合也。陽明者，兩陽合明，故曰陽明主於三月四月，此陽明之自相交合也。夫陰陽之道，推變無窮，明乎經常變易之理，始可與言陰陽矣。」

朱濟公問曰：「太陽之氣主皮毛，陽明之氣主肌腠，少陽之氣主樞脅，今論三陽之氣，又皆循經而上出於頭面焉？」曰：「此升降出入之道也。陰陽之氣，出入於外內，故皮寒熱者，取之太陽太陰。肌寒熱者，取三陽於下，升降於上下。故邪中於面，則下陽明；中於項，則下太陽；中於頰，則下少陽。二陽之氣，運行於肌表，故中於陽，則溜於經，經氣外內之相通也，此升降出入之無息者也。一息不運，則失其機矣。」

其足太陽有通項入於腦者，正屬目本，名曰眼系。頭目苦痛，取之在項中兩筋間，入腦，乃別陰蹺陽蹺，陰陽相交，陽入陰，陰出陽，交於目銳眥。陽氣盛則目，陰氣盛則瞑目。

此言足太陽之氣，貫通於陽蹺陰蹺也。其者，承上文而言，言其足太陽又有通項入於腦者，正屬目本，名曰眼系，在項中兩筋間入腦，乃別絡於陰蹺陽蹺，而陰陽相交於目銳眥，陽蹺之氣入於陰蹺，陰蹺之氣出於陽蹺，如陽蹺之氣盛則張目，陰蹺之氣盛則瞑目，此太陽之氣，又從眼系而貫通於陰陽之蹺脈也。

【按】〈脈度篇〉曰：「蹺脈者，少陰之別，起於然谷之後，循胸上行，屬目內眥，合於太陽陽蹺而上行，氣并相還，則為濡目。」此言陰蹺之脈，起於足少陰，而上通於太陽陽蹺。此節論太陽之氣，通於陽蹺陰蹺，故曰男子數其陽，女子數其陰。蓋陰蹺之脈，通少陰之精水於陽蹺；陽蹺之脈，通太陽之氣於陰蹺。男子以氣為主，故男子數其陽；女子以精血為主，故女子數其陰，氣為陽而血為陰也。

莫雲從曰：「舉足行高曰蹺。足少陰太陽，乃陰陽血氣之生原，陰蹺陽蹺，主通陰陽血氣，從下而上交於目。目者，生命之門也。」

熱厥，取足太陰、少陽，皆留之。寒厥，取足陽明、少陰於足，皆留之。

此論陰陽之氣不和，而為寒厥、熱厥也。蓋在表之陰陽不和，則為肌皮之寒熱。發原之陰陽不和，則為寒厥、熱厥矣。

馬元台曰：「少陽當作少陰，少陰當作少陽。」

【按】《素問》〈厥論〉曰：「陽氣衰於下，則為寒厥；陰氣衰於下，則為熱厥。」蓋以熱厥為足三陽氣勝，則所補在陰，故當取足太陰少陰皆留之，以使鍼下寒也。寒厥為足三陰氣勝，則所補在陽，故當取足陽明少陽於足者留之，以俟鍼下熱也。

余伯榮曰：「取之於足者，謂陽氣生於下也。」

舌縱，涎下，煩悗，取足少陰。

此言上下之陰陽不和也。少陰之上，君火主之，而下為水臟，水火之氣，上下時交。舌縱，涎下，煩悗者，腎氣不上資於心火也，故當取足少陰，以通少陰之氣。

振寒洒洒，鼓頷，不得汗出，腹脹，煩悗，取手太陰。

此言表裏之陰陽不和也。《內經》云：「陽加於陰謂之汗。」膚表為陽，腹內為陰，在內之陰液，藉表陽之氣，宣發而為汗，振寒洒洒，鼓頷，不得汗出，腹脹，煩悗者，表裏之陰陽不和也，故當取手太陰，以疏皮毛之氣，以行其汗液焉。手太陰主通調水液，四布於皮毛者也。

莫雲從曰：「上節論上下，此節論表裏，乃陰陽之升降出入，篇名寒熱者，皆陰陽之不調也。」

刺虛者，刺其去也。刺實者，刺其來也。

此總論陰陽寒熱之不調，因邪正虛實之有礙也。虛者，正氣之不足。實者，邪氣之有餘。蓋邪氣實則正氣虛矣。故刺虛者，刺其氣之方去，所謂追而濟之也。刺實者，刺其氣之方來，所謂迎而奪之也。迎之隨之，以意和之，可使氣調，可使病已也。

春取絡脈，夏取分腠，秋取氣口，冬取經腧。凡此四時，各以時為齊。絡脈治皮膚，分腠治肌肉，氣口治筋脈，經腧治骨髓。

此以人之形層深淺，與四時之氣為齊也。蓋人之血氣，應天地之陰陽出入，故春取絡脈，夏取分腠，春夏之氣，從內而外也。秋取氣口，冬取經腧，秋冬之氣，復從外而內也，此人之氣血，隨天地四時之氣，而外內出入者也。齊者，所以一之也。凡此四時，以應人之陰陽出入，故各以時為齊。故取絡脈者，以治皮膚。取分腠，以治肌肉。取氣口，以治筋脈。取經腧，以治骨髓。此又以四時之法，以治皮肉筋骨之淺深。蓋天氣有四時之出入，而人有陰陽之形層，故各以時為齊也。

五臟身有五部，伏兔一，腓二。腓者，腨也。背三，五臟之腧四，項五。此五部有癰疽者，死。

夫在外者，皮膚為陽，筋骨為陰，癰疽所發，在於皮肉筋骨之間。此言五臟各有五部，而一部之陰陽不和，即留滯而為癰矣。伏兔，腎之街也。腨者，脾之部也。背者，肺之腧也。五臟腧者，謂五椎之心腧也。項者，肝之腧也。本經曰：「癰疽之發，不從天下，不從地出，積微之所生也。」故五部之有癰疽者，乃五臟漸積之郁毒，外應於血氣之不和而為癰疽，故五部有此者，死。

【按】上章論五臟之邪，外應於皮肉筋骨，此言五臟各有五部，而一部之中，皆有陰陽血氣之流行，所謂陰中有陽，陽中有陰也。

余伯榮曰：「癰疽之發，有因於風寒外襲者，有因於喜怒不測，食飲不節。營衛不和，逆於肉理，乃發為癰；陰陽不通，兩熱相搏，乃化為膿。然有發於股臂而死者，有發於項背而生者，此又以邪毒之重輕，正氣之虛實，以別其死生。然病及五臟者必死。故因於外邪者，善治治皮毛，其次治肌肉。因於內傷者，使五臟之郁氣，四散於皮膚，弗使癰腫於一部。所謂始萌可救，膿成則死，此上工之治未病也。」

病始於臂者，先取手陽明、太陰而汗出。病始頭首者，先取項太陽而汗出。病始足脛者，先取足陽明而汗出。

此分別形身上下，各有所主之陰陽也。夫身半以上，手太陰陽明皆主之，故病始於臂者，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。太陽之氣，生於膀胱，而上出於頭項，故病始於頭首者，先取項太陽而汗出。身半以下，足太陰陽明皆主之，故病始足脛者，先取足陽明而汗出。曰始者，謂病始於下者，下行極而上；始於上者，上行極而下。曰先者，謂手足之陰陽，雖各有所主，然三陰三陽之氣，上下升降，外內出入，又互相交通者也。

臂太陰可汗出，足陽明可汗出。故取陰而汗出甚者，止之於陽。取陽而汗出甚者，止之於陰。

汗乃陰液，生於陽明。太陰主氣，行於膚表，水津四布，乃氣化以通調，故臂太陰可汗出。水穀之津液，從腠理發泄，汗出溱溱，故足陽明可汗出。然汗液必由氣之宣發，氣得液而後能充身澤毛，故取陰而汗出甚者，止之於陽。取陽而汗出甚者，止之於陰。蓋陽為陰之固，陰為陽之守也。

沈亮宸曰：「此篇論陰陽之不調，而為寒熱之証，宜從汗解，故總結汗法數條。」

凡刺之害，中而不去則精泄，不中而去則致氣。精泄則病甚而恇，致氣則生為癰疽也。

泄精者，謂陰陽血氣生於精，過傷則并傷其根原矣。癰瘍者，謂陰陽血氣營行於皮、肉、筋、骨之間，邪氣留客，致正氣不行，則生癰瘍矣。本篇論陰陽寒熱，緣邪正之實虛，故以此節重出於篇末，蓋以戒夫治病者，慎勿再實實而虛虛也。

〈癲狂第二十二〉

目眥外決於面者為銳眥，在內近鼻者為內眥，上為外眥，下為內眥。

銳眥、內眥者，睛外之眼角也。太陰之氣主約束，目外角為銳眥，內角為內眥者，乃太陰之氣，主乎外內之目眥也。太陽為目上綱，陽明為目下綱，上為外眥，下為內眥者，乃太陽陽明之氣，主於上下之目眥也。手太陰主天，足太陰主地，太陽為開，陽明為闔，天地之氣，晝明夜晦，人之兩目，晝開夜闔，此人應天地之晝夜開闔者也。一息之中，有開有闔，以應呼吸漏下者也。天地開闔之氣不清，陰陽出入之氣混濁，則神志昏而癲狂作矣。是以治癲狂之法，獨取手足之太陰、太陽、陽明焉。夫肺主皮毛，目之拳毛，天氣之所生也。肌肉之精為約束，地氣之所生也。目眥之外內上下，又統屬天地陰陽之氣而為開闔者也。

王芳侯曰：「癲狂之疾，最為難治，得此篇之理，可批卻導窾矣。」

癲疾始生，先不樂，頭重痛，視舉，目赤甚，作極已而煩心，候之於顏，取手太陽陽明太陰，血變而止。

夫癲狂之疾，乃陰陽之氣，先厥於下，後上逆於巔而為病。故〈通評虛實篇〉曰：「癲疾厥狂，久逆之所生也。」又曰：「厥成為癲疾。」夫少陰者，先天之水火。太陰者，後天之地土。天地水火之氣，上下平交者也。厥則不平而為病矣。水之精為志，火之精為神，先不樂者，神志不舒也。舉視，目赤者，心氣上逆也。癲甚作極，已而心煩者，厥逆之氣，上下於太陰陽明，而復之於少陰之心主也。〈五色篇〉曰：「庭者，顏也。首面上於闕庭，王宮在於下極。」蓋謂天闕在上，王宮在下，故候之於顏者，候天之氣色也。身半以上為陽，手太陰陽明皆主之，故取手太陰陽明，以清天氣之混濁。取手太陽，以清君主之心煩。心主血，血變則神氣清而癲疾止矣。

癲疾始作，而引口啼、呼、喘、悸者，候之手陽明、太陽。左強者，攻其右，右強者，攻其左，血變而止。

此論厥氣上乘，致開闔不清而為癲疾也。啼悸者，太陽之氣混亂也。喘呼者，陽明之氣不清也。太陽主開，陽明主闔，故當候之手陽明太陽。夫天地開闔之氣，左旋而右轉，故左強者攻其右，右強者攻其左。

莫雲從曰：「手太陽者，心之表。手陽明者，肺之表。在心為啼、悸，在肺為喘、呼。因開闔不清而啼、悸、喘、呼者，病在表而及於內也。」

癲疾始作，先反僵，因而脊痛，候之足太陽、陽明、太陰，手太陽，血變而止，

癲疾始作，先反僵者，厥氣逆於寒水之太陽也。因而脊痛者，寒氣乘於地中也。脊，背也。《易》曰：「艮其背，艮為山，止而不動，乃坤土之高阜者。」故當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。

【按】首節論厥氣上乘於天，及太陽君火，次節論開闔之不清，此節論厥氣逆於水土之中，蓋天地水火之氣不清，而為癲疾也。復取手太陽者，水火神志相交，足太陽之水邪上逆，必致心主之神氣昏亂，故俟其血變，則神氣清矣。

沈亮宸曰：「以上三証，曰始生始作，蓋厥氣始上逆於太陰太陽陽明之氣，而未及乎有形之筋骨也。疾在氣者，易於清散，其病已入深，雖司命無奈之何。故骨脈之癲疾，皆多不治，使良醫得早從事，則疾可已，身可治也。奈人之所病，病疾多，而醫之所病，病道少。」

治癲疾者，常與之居，察其所當取之處。病至，視其有過者瀉之。置其血於瓠壺之中，至其發時，血獨動矣。不動，灸窮骨二十壯。窮骨者，骶骨也。

此言治癲疾者，當分別天地水火之氣而治之。太陽之火，日也，隨天氣而日繞地一周，動而不息者也。地水者，靜而不動者也。常與之居者，得其病情也。察其所當取之處，視其有過者瀉之，謂視疾之在於手足何經而取之也。匏壺，葫蘆也。致其血於壺中，發時而血獨動者，氣相感召也。如厥氣傳於手太陰太陽，則血於壺中獨動，感天氣太陽之運動也。不動者，病入於地水之中，故當灸骶骨二十壯。經云：「陷下則灸之。」此疾陷於足太陽太陰，故當灸足太陽之骶骨。二者，陰之始，十乃陰之終，地為陰而水為陰也。

朱永年曰：「《素問》〈長刺節論〉云：『初發歲一發，不治則月一發，名曰癲疾。』夫歲一發者，日一歲而一周天，日以應火也。月一發者，月一月而一周天，月以應水也。」

骨癲疾者，顑齒諸腧分肉皆滿而骨居，汗出，煩悗，嘔多沃沫，氣下泄，不治。

齒者，骨之餘。分肉屬骨，是以骨癲疾者，顑齒諸分肉皆滿。骨居者，骨肉不相親也。汗者，血之液。汗出，煩悗者，病在足少陰腎，而上及於手少陰心也。嘔多沃沫，太陰陽明之氣上脫也。腎為生氣之原，氣下泄，少陰之氣下泄也。陰陽上下離脫，故為不治。

莫雲從曰：「病入骨髓，雖良醫無所用其力，故不列救治之法。此下三証，病在有形之筋骨，故不言太少之陰陽。」

筋癲疾者，身倦，攣急，大刺項大經之大杼脈，嘔多沃沫，氣下泄，不治。

病在筋，故身倦攣而脈急大。足太陽主筋，故當刺膀胱經之大杼。嘔多沃沫，氣下泄者，病有形之臟腑，而致陰陽之氣脫也。

脈癲疾者，暴仆，四肢之脈皆脹而縱。脈滿，盡刺之出血；不滿，灸之。

挾項太陽，灸帶脈於腰，相去三寸，諸分肉本腧。嘔多沃沫，氣下泄，不治。經脈者，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。脈癲疾，故暴仆也。十二經脈皆出於手足之井滎，是以四肢之脈，皆脹而縱。脈滿者，病在脈，故當盡刺之，以出其血。不滿者，病氣下陷也。夫心主脈，而為陽中之太陽，不滿者，陷於足太陽也。十二臟腑之經腧，皆屬於太陽，故當灸太陽於項間，以啟陷下之疾。帶脈起於季脅之章門，橫束諸經脈於腰間，相去季脅三寸，乃太陽經腧之處也。諸分肉本腧，谿谷之腧穴也。蓋使脈內之疾，仍從分肉氣分而出。

癲疾者，疾發如狂者，死，不治。

夫陰盛者，病癲；陽盛者，病狂。癲疾者，疾發如狂者，陰陽之氣并傷，故死不治。夫陰陽離脫者死，陰陽兩傷者亦死。莫雲從曰：「陽病速，故疾發，用二者字，以分陰陽。」

狂始生，先自悲也。喜忘、苦怒、善恐者，得之憂飢，治之取手太陰、陽明，血變而止，及取足太陰、陽明。

此以下論狂疾之所生，有虛而有實也。先自悲者，先因於腎虛也。經云：「水之精為志，精不上傳於志，而志獨悲，故泣出也。」喜忘、善恐者，神志皆虛也。苦怒者，肝氣虛逆也。蓋肝木神志，皆腎精之所生也。此得之憂飢，夫憂則傷肺，飢則穀精不生。肺傷則腎水之生原有虧。穀精不生，則腎精不足矣。陰不足，則陽盛而為狂，取手太陰陽明者，逆氣上乘於手太陰陽明，瀉出其血，而逆氣散矣。及取足太陰陽明者，補足太陰陽明，資穀精以助腎氣也。此節首論陰虛以致陽狂，即末節之所謂短氣，息短不屬，動作氣索，補足少陰，去血絡也。蓋癲狂乃在上之見証，厥逆乃在下之始因，故篇名癲狂，而後列厥逆。上工之治未病者，治其始蒙也。夫癲疾多因於陰實，狂疾有因於陰虛，故越人曰：「重陰者癲，重陽者狂。」蓋陰虛則陽盛矣。夫陰虛陽盛，則當瀉陽補陰矣。然陰精生於陽明，而陽氣根於陰中，陰陽互相資生之妙用，學者細心體會，大有裨於治道者也。

狂始發，少臥，不飢，自高賢也，自辨志也，自尊貴也，善罵詈，日夜不休，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、舌下少陰。視之盛者皆取之；不盛，釋之也。

此心氣之實狂也。夫陰氣盛則多臥，陽氣盛則少臥。食氣入胃，精氣歸心，心氣實，故不飢。心乃君主之官，虛則自卑下，實則自尊高。陽明實則罵詈不休，心火盛而傳乘於秋金也。肺者，心之蓋，火炎上則天氣不清矣。故當取手太陽之腑，以瀉君火之實；取手陽明太陰，以清乘傳之邪。舌下少陰，心之血絡也。此病心之神志，而不在血脈，故當視之。如盛者并皆取之，如不盛，則釋之而勿取也。蓋病在無形之神志，皆從腑以清臟。腑為陽而主氣也，如入於血絡，則取本臟之脈絡矣。

馬氏曰：「上節言始生，而此曰始發，則病已成而發也。」

狂言，驚，善笑，好歌樂，妄行不休者，得之大恐。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。

此腎病上傳於心，而為心氣之實狂也。得之大恐，則傷腎。陰虛陽盛，故狂言而發驚也。經云：「心氣實則善笑，虛則善悲。」實則心志郁結，故好歌樂以伸舒之。神志皆病，故妄行不休也。取手太陽以清心氣之實，取手陽明太陰，以資腎氣之傷。

狂，目妄見，耳妄聞，善呼者，少氣之所生也。治之取手太陽太陰陽明，足太陰頭兩顑。

此因腎氣少而致心氣虛狂也。心腎水火之氣，上下相濟，腎氣少則心氣亦虛矣。心腎氣虛，是以目妄見，耳妄聞。善呼者，虛氣之所發也。當取手太陽太陰陽明，以清狂妄，補足太陰陽明，以資穀精。蓋水穀入胃，津液各走其道，腎為水臟，受藏五臟之精，氣生於精也。本經曰：「胃氣上注於肺，其悍氣上衝頭者，循咽，上走虛竅，循眼系，入絡腦，出顑，下客主人，循牙車，合陽明，并下人迎。」此陽明之氣，上走空竅，出於頭之兩顑，不曰足陽明而曰頭兩顑者，蓋取陽明中上二焦之氣，以納化水穀也。

【按】此節即下文之少氣，身漯漯也，言吸吸也。蓋始見在下之虛，即補少陰之陰，今發於上而為狂，又當用治狂之法矣。

狂者多食，善見鬼神，善笑而不發於外者，得之有所大喜。治之取足太陰太陽陽明，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。

此喜傷心志而為虛狂也。心氣虛，故飲多食。神氣虛，故善見鬼神也。因得之大喜，故善笑。不發於外者，冷笑而無聲也。食氣入胃，濁氣歸心，故當先補足太陰陽明，以養心精，補足太陽之津，以資神氣，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以清其狂焉。

【按】因於足少陰者，先取手而後取足，因於手少陰者，先取足而後取手，皆上下氣交之妙用。

狂而新發，未應如此者，先取曲泉左右動脈，及甚者見血，有頃，已。不已，以法取之，灸骨骶二十壯。

此總結以上之狂疾，如從下而上者，則當先取肝經之曲泉。應者，謂因於下而應於上也。蓋言狂乃心氣虛實之為病，如因於腎氣之實虛，皆從水而木，木而火也。故狂而新發，未見悲、驚、喜、怒、妄見、妄聞如此之証者，先取曲泉左右之動脈，盛者見血即已。蓋病從木氣清散，而不及於心神矣。如不已，用灸法以取之。骶骨，乃督脈之所循，督脈與肝脈會於頭項，故灸骨骶，引厥陰之脈氣，復從下散也。

【按】脊骨之盡處為骶骨，乃足太陽與督脈交會之處，曰窮骨，曰骶骨，曰骨骶，蓋亦有所分別也。

風逆，暴四肢腫，身漯漯，唏然時寒，飢則煩，飽則善變。取手太陰表裏，足少陰陽明之經。肉清取滎，骨清取井經也。

經云：「厥成為癲疾。」蓋因厥氣上逆，而成癲疾也。夫腎為水臟，風行則水渙。風逆者，因感外淫之風，以致少陰之氣上逆也。風淫末疾，故暴腫四肢。漯漯，寒濕也。唏然，寒競貌。乃風動水寒之氣，而見此証也。風傷腎水，則心氣亦虛，故飢則煩。風木之邪，賊傷中土，故飽則善變也。取手太陰表裏，以清風邪，足少陰陽明之經，以調逆氣。清，冷也。肉清者，涼出於肌腠，故取滎火以溫肌寒，蓋土主肌肉，火能助土也。骨清者，尚在於水臟，故取井木以瀉水邪。

余伯榮曰：「取手太陰表裏者，取汗也，如用麻黃以通毛竅，配杏子以利肺金，蓋裏氣疏而後表氣通也。」

厥邪為病也，足暴清，胸將若裂，腸若將以刀切之，煩而不能食，脈大小皆澀。暖取足少陰，清取足陽明。清則補之，溫則瀉之。

此足少陰之本氣厥逆而為病也。少陰之大絡起於腎，下出於氣街，循陰股內廉，斜入膕中，下出內踝之後，入足下。少陰之氣逆於內，故足暴清也。胸將若裂，腸若將以刀切之，煩而不能食者，厥氣從腹而上及於心胸也。血脈資始於腎，脈來或大或小皆澀者，腎氣逆而致經脈之不通也。腎為生氣之原，如身體暖者，實逆也，故當取足少陰以瀉之。清者，虛逆也，故當補足陽明，以資腎臟之精氣。以上二節，一因外感之厥，一因本氣之厥，皆為癲疾之生始，見厥証而先以治厥之法清之，即所以治未病也。

厥逆，腹脹滿，腸鳴，胸滿，不得息。取之下胸二脅，咳而動手者與背腧，以手按之，立快者是也。

此言厥逆之氣，上乘於太陰陽明，而將成癲疾也。腹脹滿者，乘於足太陰陽明也。腸鳴者，乘於手陽明也。胸滿，不得息者，乘於手太陰也。胸下二脅，乃手太陰中府、雲門之動脈處。背腧者，肺之腧也。取之下胸二脅，咳而動手者，再以手按其背腧，而病人立快者，是厥逆之氣上乘，是成癲疾矣。病在氣，故按之立快，蓋言厥癲疾者，在氣而不在經也。

朱衛公曰：「肺合天氣，故候於手太陰。」

內閉不得溲，刺足少陰太陽，與骶上，以長鍼。

此承上文而言厥逆之氣，惟逆於下而不上乘者也。逆氣在下，故內閉不得溲，當刺足少陰太陽與骶上，以瀉逆氣，而通其溲便焉。夫足少陰，先天之兩儀也。手足太陰陽明，後天之地天也。先後天之氣，上下相通者也。是以少陰之厥氣上乘，則開闔不清而成癲疾，故當取之太陰陽明。如厥氣在下，只病下之閉癃，其過只在足少陰太陽矣。

氣逆，則取其太陰、陽明、厥陰。甚，取少陰、陽明動者之經也。

此言逆氣上乘而為狂疾者，則取其太陰、陽明、厥陰也。夫狂始生，得之憂飢，治之取手太陰、陽明，及取足太陰、陽明。蓋少陰之氣，上逆於太陰、陽明，而始生狂疾，故則取其太陰、陽明。然又有足少陰之逆氣，上乘於心而為狂疾者，則取其厥陰也。蓋水氣傳於肝木，肝木傳於心火，是以狂而新發，未應如是者，先取曲泉左右之動脈也。甚者，逆氣太盛也，故當取足少陰之本經以瀉之。少陰之氣，上與陽明相合，少陰氣甚，則陽明亦甚矣，陽明脈盛，則罵詈不休，故并取陽明動者之經。

少氣，身漯漯也，言吸吸也，骨痠，體重，懈惰，不能動，補足少陰。

此足少陰之氣少，而欲為虛逆也。漯漯，寒慄貌。吸吸，引伸也。蓋心主言，肺主聲，藉腎間之動氣而後發。腎氣少，故言語之氣，不接續也。腎為生氣之原而主骨，腎氣少，故骨痠，體重，懈惰，不能動，當補足少陰，以治其始蒙。短氣，息短不屬，動作氣索，補足少陰，去血絡也，此虛氣上乘而將作虛狂也。所謂少氣者，氣不足於下也。短氣者，氣上而短，故息短而不能連屬，若有動作，則氣更消索矣。當補足少陰之不足，而去其上逆之血絡焉。上節治其始蒙，故只補其少陰，此將欲始作，故兼去其血絡。

【按】足少陰虛實之厥逆，為癲狂之原始，故首論癲狂，後論厥逆。善治者，審其上下虛實之因，分別調治，未有不中乎肯綮者矣。

〈熱病第二十三〉

偏枯，身偏不用而痛，言不變，志不亂，病在分腠之間，巨鍼取之，益其不足，損其有餘，乃可復也。

此篇論外感風寒之熱，內有五臟之熱，外內陰陽邪正之為病，而先論其外因焉。經曰：「虛邪偏客於身半，其入深，內居榮衛，榮衛稍衰，故真氣去，邪氣獨留，故為偏枯。」是風寒之邪，偏中於形身，則身偏不用而痛。夫心主言，腎藏志，言不變，志不亂，此病在於分腠之間，而不傷於內也。以巨鍼取之，益其正氣之不足，損其邪氣之有餘，而偏傷之正氣，乃可復也。

【按】《素問》〈熱論〉論熱病者，皆傷寒之類，本經論熱病，首言偏枯，次言痱之為病，而不曰中風。蓋風寒之邪，皆能為熱也，此篇與〈刺熱論〉大義相同，故〈刺熱論〉中，亦用五十九刺之法。

痱之為病也，身無痛者，四肢不收，智亂不甚，其言微，知可治。甚則不能言，不可治也。病先起於陽，後入於陰者，先取其陽，後取其陰，浮而取之。

痱者，風熱之為病也。身無痛者，邪入於裏也。風木之邪，賊傷中土，脾藏智而外屬四肢，四肢不收，智亂不甚者，邪雖內入，尚在於表裏之間，臟真之氣未傷也。其言微者，此傷於氣，故知可治。甚則不能言者，邪入於臟，不可治也。夫外為陽，內為陰，病先起於分腠之間，而後入於裏陰者，先取其陽，後取其陰。浮而取之者，使外受之邪，仍從表出也。

沈亮宸曰：「風之為病也，善行而數變，上節論偏客於形身，此論在於表裏之間，入內而干臟則死，浮而取之，外出則愈。二節之中，有左右、外內、出入、邪正、虛實、死生之別。」

熱病三日，而氣口靜，人迎躁者，取之諸陽，五十九刺，以瀉其熱，而出其汗，實其陰，以補其不足者。身熱甚，陰陽皆靜者，勿刺也。其可刺者，急取之，不汗出則泄，所謂勿刺者，有死徵也。

沈亮宸曰：「熱病三日，三陽為盡，三陰當受邪，如氣口靜而人迎躁者，此邪尚在陽，而未傳於陰也，故當取諸陽，為五十九刺，以瀉其熱，而出其汗，實其陰以補其不足，勿使邪氣之入陰也。如身熱甚而陰陽之脈皆靜者，此邪熱甚而陰陽之正氣皆虛，有死征而勿刺也。其可刺者，急取之，如邪在陽分，即出其汗，在陰分即從下泄，此邪雖甚而正氣未脫，故當急瀉其邪。」

張開之曰：「夫熱病者，皆傷寒之類也。六經相傳，七日來復，在三陽三陰之氣分，而不涉於經，故候在人迎氣口。不汗則泄，即《素問》之所謂未滿三日者，可汗而已，其滿三日者，可下而已。」

尚御公曰：「《內經》言其常，仲景言其變。」

張隱庵曰：「熱病三日，氣口靜而人迎躁者，即常中之變也。」

熱病，七日八日，脈口動，喘而短者，急刺之，汗且自出，淺刺手大指間。

此熱病七日八日，而邪仍在表陽者，急從汗解也。表陽之邪，七日來復，八日不解，將作再經，而有傳陰之害矣。如脈口動喘而短者，邪尚在於膚表，急取手太陰之少商使之汗，則邪自井并而出矣。

【按】《素問》有喘脈，喘而短者，謂脈之喘動於寸口，而不及於尺，故知其可汗解也。

余伯榮曰：「此即《傷寒論》之太陽病，脈浮緊，無汗，發熱，身疼痛，八九日，不解，表証仍在，麻黃湯主之。夫麻黃湯，即取手大指汗出之劑也。仲祖傷寒立論，緣本於《靈》、《素》諸經，學者引伸觸類，頭頭是道，何必守鍼。」

熱病，七日八日，脈微小，病者溲血，口中乾，一日半而死。脈代者，一日死。

此外熱不解，內傳少陰而為死証也。六經傳遍，七日來復，八日不解，又作再經矣。微細，少陰之脈也。少陰之上，君火主之，病者溲血，病足少陰之水臟也。口中乾，病手少陰之君火也。一日半死者，死於一二日之間，陰陽水火之氣終也。夫脈始於腎而主於心，脈代者已絕於下，故一日而死。沈亮宸曰：「巨陽者，為諸陽主氣，故傷寒熱病，本於太陽。太陽與少陰為表裏，故《傷寒論》曰：「傷寒一日，太陽受之，脈若靜者，為不傳，頗欲吐，若躁煩，脈數急者，為傳也。」此太陽之邪，傳於少陰，少陰標陰而本熱，故陽煩而陰躁也。本經之再經七八日，即《傷寒論》之初經一二日也。少陰從本從標，故《傷寒論》有急下急溫之証。本經之溲血口中乾，一日半死者，標本皆病也。

熱病，已得汗出，而脈尚躁喘，且復熱，勿刺膚。喘甚者，死。

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者，陽熱甚而不從汗解也。喘而且復熱者，邪入於裏，故勿刺膚。喘甚者，邪盛在裏，而陰氣受傷，故死。

熱病，七日八日，脈不躁，躁不散數，後三日中有汗，三日不汗，四日死。未曾汗者，勿腠刺之。

熱病七八日，脈不躁者，外已解也。脈即躁而不散數，此邪熱雖未去，而正氣不傷，後三日，乃再經之十一日，此復傳於裏陰，必得陰液之汗而解，故未曾汗者，勿腠刺之，當取汗於陰也。如三日不汗，乃陽熱盛而陰氣已絕，故至四日而死。上節論熱病在外，雖得汗而不解，邪復傳於裏陰。此論邪入於陰，如有汗而不死，謂陽可入陰，而陰亦可出於陽也。以上論外因風寒之熱病，有表裏陰陽邪正虛實之死生。

莫雲從曰：「此篇先論風寒，而後論熱病，《傷寒論》先言中風，而後論傷寒。」

熱病，先膚痛，窒鼻，充面，取之皮，以第一鍼五十九，苛軫鼻，索皮於肺。不得，索之火。火者，心也。

此以下論內因之熱，病在五臟，當取諸外合之皮脈肉筋骨，如不得解，當以五行勝制之法治之。熱病先膚痛鼻窒者，熱在肺而病氣先，應於皮膚鼻竅也，故當以第一之鑱鍼取之皮，用五十九刺之法，以瀉五臟之熱。若皮苛鼻軫，當索皮於內合之肺。再不得解，索之於火，火者，心也，當取心臟之氣，以勝制其金焉。蓋五臟內合五行之氣，外合皮肉筋骨之形，病氣先在於外合之形，故先取之形，次索之臟氣，再以五行勝制之法治之。蓋先標而後本也，前章論外因之熱，病在六氣，此論內因之熱，病在五行。

莫雲從曰：「上章與《素問》之〈熱論〉，此與〈評熱論〉，大同小異。」

熱病，先身澀，倚而熱，煩悗，乾唇，口嗌。取之脈，以第一鍼五十九。膚脹，口乾，寒汗出，索脈於心。不得，索之水，水者，腎也。

此熱在心主之包絡，而病見於脈也。經脈者，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，病在血脈，故先身澀倚而熱。煩悗者，相火盛而心不安也。唇口嗌乾者，火炎上也。當取之脈，以第一鍼為五十九刺之法以瀉其熱。若膚脹者，脈盛而脹於皮膚也。仍口乾而寒汗出者，熱在內而蒸發其陰液也。當索脈於心。索脈於心者，刺脈而久留之，以候心氣之至也。如不得解，當索之水。水者，腎也，取腎氣以勝制其火也。

【按】此節當以第三鍼取脈，用第一鍼者，以絡脈之在皮膚，故曰膚脹。蓋在皮膚間而取諸絡，皮膚絡脈之相通也。

熱病，嗌乾，多飲，善驚，臥不能起，取之膚肉，以第六鍼五十九。目眥青，索肉於脾。不得，索之木。木者，肝也。

喉主天氣，嗌主地氣，嗌乾多飲者，脾熱上行也。脾熱盛則及於胃，故善驚。脾主肌肉、四肢，故臥不能起，當取之膚肉，以第六鍼為五十九刺之法以瀉其熱。脾主約束，若目眥青者，脾病未去也，當索肉於脾。不得，索之木。木者，肝也。取肝木之氣，以勝制其土。（此當以第四鍼取膚肉）

熱病，面青，腦痛，手足躁。取之筋骨，以第四鍼於四逆。筋躄，目浸，索筋於肝。不得，索之金。金者，肺也。

色主春，面青者，肝木之病色見於面也。肝脈上額，循巔，下項中，故腦痛。肝主筋，諸筋皆起於四肢之指井，并經而循於形身，故手足為之躁擾，當取之筋間，以第四鍼刺手足之四逆。肝開竅於目，筋之精為黑眼，若筋躄而目浸淫，當索筋於肝。不得，索之金。金者，肺也。取肺金之氣，以勝制其肝木。

熱病，數驚，瘈瘲而狂。取之脈，以第四鍼急瀉有餘者。癲疾，毛髮去，索血於心。不得，索之水。水者，腎也。

心病熱，故數驚。本經曰：「心脈急甚為瘈瘲，心氣實則狂也。當取之脈，以第四鍼急瀉其血絡之有餘者。」癲疾，脈癲疾也。髮者，血之餘。若癲疾而毛髮去，當索血於心。不得，索之水。水者，腎也。取腎水之氣，以勝制其心火。

熱病，身重，骨痛，耳聾而好瞑。取之骨，以第四鍼五十九刺。骨病，不食，嚙齒，耳青，索骨於腎。不得，索之土。土者，脾也。

腎為生氣之原，熱傷氣，故身重。腎主骨，故骨痛也。腎開竅於耳，腎氣逆，故耳聾。病在少陰，故欲寐也。當取之骨，以第四鍼，為五十九刺之法以刺，骨若病而不欲食者，腎氣實也。經曰：「腎是動病，飢不欲食。」嚙齒者，熱盛而咬牙也。齒者，骨之餘。耳者，腎之竅。若嚙齒耳青，當索骨於腎。不得，索之土。土者，脾也，取脾土之氣，以勝制其水焉。夫五臟者，形臟也。五行者，五臟之氣也。病氣出於外，合之皮肉筋骨，故先治其外，不得，故復內索於五臟五行之氣焉。

莫雲從曰：「若重感其外邪，則為外內交爭之証。」

熱病，不知所痛，耳聾，不能自收，口乾。陽熱甚，陰頗有寒者，熱在髓，死，不可治。

本篇首章論外因之熱，上章論內因之熱，此以下復論外內之熱，合并而交爭者也。凡病皆生於風雨寒暑，陰陽喜怒，飲食居處，故有因外邪而病熱者，有因內傷而病熱者，有因於外而不因於內者，有因於內而不因於外者，有外內之兼病者，此章與《素問》〈刺熱論〉合參，大義自明矣。熱病不知所痛者，外因之熱，入於內也。耳聾，不能自收，口乾者，腎臟之熱乘於上也。陽熱甚而陰頗有寒者，在內之熱，交爭於外也。熱在髓者，外因之熱，交爭於內也。凡病出於外者，生；深入於內者，死。

熱病，頭痛，顳顬目瘈，脈痛善衄，厥熱病也。取之以第三鍼，視有餘不足，寒熱痔。

此外因之熱，與肝熱交爭也。肝脈上巔頂，熱病頭痛者，表邪之熱，交於肝脈也。顳顬目瘈者，口目振戰之貌，此肝臟之熱，逆於上也。脈痛，善衄者，表邪之熱，迫於經也，此厥陰肝經之熱，與外熱交逆而為病也。當以第三鍼取脈，視其外內之有餘不足而治之。經云：「風客淫氣，精乃亡，邪傷肝也，因而飽食，筋脈橫解，腸癖為痔。如外感風淫之熱，內因飽食而熱，外內不解，則往來寒熱而為痔矣。

【按】外內交爭之熱，皆在氣而不涉於經。此節論熱入於經，故曰厥熱，謂外內之熱，厥逆於厥陰之經而為病也。蓋有熱在氣而皆出入於氣分者，有病在氣而轉入於經者，經氣外內之相通也。

莫雲從曰：「在經氣外內之間，故為寒熱。在筋脈，故為痔。筋在脈外之氣分。」

熱病，體重，腸中熱。取之以第四鍼於其俞及下諸指間，索氣於胃胳，得氣也。（胳當作絡）

此外因之熱，與脾熱交爭也。熱病，體重者，脾熱出於外也。熱病，腸中熱者，外熱入於內也。取之於第四鍼於其俞，俞主土也，及下諸趾間，乃足太陰之隱白，陽明之厲兌也。大腸小腸屬胃，索氣於胃絡，得手太陽陽明之氣，則腸中之外邪，隨氣而出矣。

熱病，挾臍急痛，胸脅滿。取之涌泉，與陰陵泉，取以第四鍼，鍼嗌裏。

此外淫之熱，與心熱并交也。《內經》云：「環臍而痛者，病名伏梁，此風根也。」熱病挾臍急痛者，外淫之風邪，客於心下而為伏梁也。胸脅滿者，內因之心熱逆於內也。取足少陰之涌泉，索水氣以濟心火，取足太陰之陰陵泉，補中土以散心腹之伏梁。嗌裏，舌下也。取第四鍼鍼嗌裏，以瀉外內心下之熱邪。

熱病，而汗且出，及脈順可汗者，取之魚際、太淵、大都、太白。瀉之則熱去，補之則汗出。汗出太甚，取內踝上橫脈以止之。

此外因之熱，與肺熱相交，可俱從汗解也。熱病而汗且出，及脈順者，外內之熱，皆在於膚表也，故取手太陰之魚際、太淵，補足太陰之大都、隱白。蓋瀉肺經則熱去，補脾土則津液生而汗出矣。內踝上橫脈，即足太陰之三陰交。蓋汗隨氣而宣發於外，取氣下行，則汗止矣。夫外內之熱，入深者死，不可治，外出者易散而愈。《金匱玉函》曰：「非謂一病，百病皆然，在外者可治，入裏者死。」然因於內者，從內而外；因於外者，從外而內。是以上工治皮毛，其次治肌肉，其次治經脈，其次治六腑，其次治五臟，治五臟者，半死半生。

熱病，已得汗而脈尚躁盛，此陰脈之極也，死；其得汗而脈靜者，生。熱病者，脈尚躁而不得汗者，此陽脈之極也，死；脈盛躁，得汗，靜也，生。

此總結上文，而言外內之熱，皆宜從汗而外解也。夫外為陽，內為陰，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者，此內因之熱，外雖汗出而裏熱不解，此內熱之極也，死。於得汗而脈靜者，熱已清而脈平和，故生。熱病者，脈尚躁，病外因之熱而及於經也，不得汗者，不得從乎外解，此外熱之極也，故死。脈盛躁，得汗而脈靜者，外淫之邪，從表汗而散故生。

熱病，不可刺者有九。一曰汗不出，大顴發赤，噦者，死。二曰泄而腹滿甚者，死。三曰目不明，熱不已者，死。四曰老人嬰兒，熱而腹滿者，死。五曰汗不出，嘔，下血者，死。六曰舌本類，熱不已者，死。七曰咳而衄，汗不出，出不至足者，死。八曰髓熱者，死。九曰熱而痙者，死，腰折，瘈瘲，齒噤齘也。凡此九者，不可刺也。

一曰汗不出者，外淫之熱，不得從汗解也。〈刺熱論〉曰：「肝熱病者，左頰先赤；心熱病者，顏先赤；脾熱病者，鼻先赤；肺熱病者，右頰先赤；腎熱病，頤先赤。」大顴赤者，滿顴面皆赤，此五臟之熱甚也。噦，呃逆也。噦者，外內之熱，交爭於中，而致胃氣絕也。二曰泄而腹滿甚者，正氣陰液下泄，而外熱之邪填於內也。三曰目不明，熱不已者，內熱甚而外內不清也。四曰老人嬰兒，熱而腹滿者，死。夫老人者，外內之血氣已衰。嬰兒者，表裏之陰陽未足。腹滿者，熱逆於中，不得從外內散也。五曰汗不出，嘔，下血者，外熱不解，而入於陰之經也。六曰舌本類，熱不已者，內熱盛而逆於上之脈也。七曰咳而衄，汗不出者。咳者，內熱上逆於肺也。衄者，表熱外迫於經也。夫肺主皮毛而朝百脈，外內之熱，咸從肺氣以汗解。汗不出者，氣絕於上也。出不至足者，氣絕於下也。八曰髓熱者，熱在髓，死不可治也。九曰熱而痙者，太陽之氣終也。太陽氣終，則腎氣亦絕，是以腰折，瘈瘲，齒噤齘也。太陽少陰，陰陽生氣之根原也。夫刺者，所以致氣而卻邪也。凡此九者，邪熱甚而正氣已絕，刺之無益也。

所謂五十九刺者，兩手外內側各三，凡十二痏。五指間各一，凡八痏。足亦如是。頭入髮一寸旁三分各三，凡六痏，更入髮三寸邊五，凡十痏。耳前後耳下者各一，項中一，凡六痏。巔上一，囟會一，髮際一，廉泉一，風池二，天柱二。（痏，鍼瘢也。）

此申明上文之五十九穴也。兩手內側者，肺之少商，心之少衝，心包絡之中衝，左右各三，計六痏。外側者，手陽明之商陽，手太陽之少澤，手少陽之關衝，左右各三，計六痏。兩手外內各三，共十二痏。五指間各一，凡八痏，足亦如是者，手足第三節縫間，共十六痏也。頭入髮一寸旁三分各三者，乃足太陽膀胱經之五處、承光、通天，兩旁各三，凡六痏。更入髮三寸邊五者，乃足少陽膽經之臨泣、目窗、正營、承靈、腦空五穴，左右凡十痏。曰入髮旁三分，曰更入髮三寸邊者，謂太陽經去行中之督脈，共三寸而兩分也，少陽經去督脈兩邊各三寸也。耳前後各一者，手少陽三焦經之和髎，在耳前，足少陽膽經之浮白，在耳後。口下一者，任脈之承漿。項中一者，督脈之大椎。耳前後左右之四脈，合任督共六痏也。巔上一者，督脈之百會。囟會一者，督脈之上星。髮際一者，前髮際乃督脈之神庭，後髮際乃督脈之風府。廉泉，任脈穴，在頷下結喉上四寸。風池，足少陽膽經穴，在耳後兩旁髮際陷中。天柱，足太陽膀胱經穴，在項後兩旁髮際大筋外陷中。凡此五十九穴，各分別表裏陰陽，五臟十二經之熱病而取之。

氣滿，胸中喘息，取足太陰大趾之端，去爪中如韭葉，寒則留之，熱則疾之，氣下乃止。

本篇首論外淫之熱，次論內因之熱，次論外內交爭，然皆在氣分，而不涉於經。此復論內因之病，入於三陰之經，外因之病，入於三陽之經，故取手足之指井及血絡焉。太陰居中土，厥逆從上下散。足太陰脾脈，上膈注心中，氣滿胸中，喘息者，經氣逆於上也。故取足太陰大趾之隱白，使逆氣下行，則快然如衰矣。

心疝，暴痛，取足太陰厥陰，盡刺去其血絡。

疝乃少腹陰囊之疾。心疝者，病在下而及於上，故曰：「病心疝者，少腹當有形也。」足太陰之脈，從腹而上注心中。足厥陰之脈，絡陰器，抵小腹，上貫膈，注於肺。此病足太陰厥陰之經而上為心疝，故取足太陰厥陰於下，去其血絡，則心痛止矣。

喉痺，舌卷，口中乾，煩心，心痛，臂內廉痛，不可及頭，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，去端如韭葉。

心包絡之脈，起於胸中，出屬心包絡，上通於心下，絡三焦，故是主脈所生病者。煩心，心痛，相火上炎，則喉痺，舌卷，口中乾也，取小指次指之井穴，乃手少陽經之關衝，瀉其相火，則諸病自平矣。

目中赤痛，從內眥始，取之陰蹺。

此論外淫之邪，入於三陽之經，而証見於上中下也。目中赤痛，從內眥始，病足太陽之經而在上也。太陽之脈，起於目內眥，與陰蹺陽蹺會於睛明，故當取之陰蹺以清陽熱。

風痙，身反折，先取足太陽，及膕中，及血絡出血。中有寒，取三里。

此風邪入於太陽之經，而証見於中也。夫陽病者，不能俯；陰病者，不能仰。太陽之經脈，循於背，風入於中，則筋脈強急而身反折矣。先取足太陽之委中，出其血絡。中有寒者，取足陽明之三里以補之。蓋經脈血氣，陽明水穀之所生也。

癃，取之陰蹺，及三毛上，及血絡出血。

此病足太陽之經而在下也。三焦下腧，出於委陽，并太陽之正，入絡膀胱，約下焦，實則閉癃，故亦取之陰蹺。蓋陰蹺與陽蹺相交於太陽之睛明，陽入於陰，陰出於陽，陽蹺乃足太陽之別，瀉其陰蹺，則太陽之經邪，從蹺脈而出矣。三毛，足厥陰之大敦。肝所生病者為閉癃，故及三毛之經上有血絡者，以出其血。夫太陽之氣，主於膚表，邪之中人，始於皮毛，是以皮毛之邪，而轉入於太陽之經也。

【按】前章論外內之邪，在於表陽之氣分，是以七日來復，八日再經，如與五臟之氣交爭，則為外內出入。此復論外內之病，轉入於經，外者入陽，內者入陰，各不相干涉矣。

沈亮宸曰：「〈四時篇〉論小腹痛腫，不得小便，邪在三焦約，取之太陽大絡，視其絡脈，與厥陰小絡，結而血者。此癃在太陽三焦，亦兼取厥陰之絡，蓋厥陰之氣，生於膀胱水中，母能令子實，實則瀉其子也。」

【按】本經以鍼合理數，以人配天地陰陽，乃修身養性，治國治民之大本。其於救民之疾苦，分表裏、陰陽、邪正、虛實，陰陽血氣，經絡臟腑，五行六氣，生剋補瀉，各有其法。學者以鍼刺之理，引而伸之，施於藥石，妙用無窮。惜乎皇甫士安，次為甲乙，而馬氏隨文順句，惟曰此病在某經，而有刺之之法，此病係某証，而有刺之之法，反將至理蒙昧，使天下後世，藐忽聖經久矣，悲夫！

男子如蠱，女子如怚，身體腰脊如解，不欲飲食，先取涌泉見血，視跗上盛者，盡見血也。（怚，當作阻）

通篇論外因內因之病，此復結外內之正氣焉。蓋外內之病，皆傷人之陰陽血氣，而陰陽血氣，本於先天之精氣，生於後天之穀精，從內而外者也。先天之精，腎臟之所主也。水穀之精，胃腑之所生也。臍下丹田為氣海，胞中為血海。男子以氣為主，女子以血為主，故曰男子如蠱，女子如阻，形容其血氣之留滯於內也。身體腰脊如解，形容血氣之病於外也。身體，脾胃之所主也。腰脊，腎之府也。不欲飲食，胃氣逆也。此外內之邪，而傷其外內之正氣也。故當先取腎臟之涌泉，再取胃腑之趺陽於跗上。盡見其血者，通其經而使血氣之外行也。蓋言千般疢難，不越外內二因，而外內之病，總傷人之陰陽血氣，知其生始出入之本原，能使血氣和調，陰陽固密，非惟苛疾不生，更可延年不老，聖人之教化大矣。女子如阻者，如月經之阻隔也。男子無月事之留阻，故曰如蠱。用三如字，不過形容外內血氣之為病。在男女二字，亦當輕看，參閱聖經，勿以文辭害義，庶為得之。

莫雲從曰：「此與〈寒熱篇〉臍下關元三結交之大義相同。」

〈厥論第二十四〉

厥頭痛，面若腫，起而煩心，取之足陽明太陰。

此章論經氣五臟厥逆為病，因以名篇。夫三陰三陽，天之六氣也。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、火，地之五行也。在天呈象，在地成形，地之五行，化生五臟，天之六氣，配合六經，是以五臟相通，移皆有次，穴氣旋轉，上下循環，若不以次相傳，則厥逆而為病矣。

【再按】在天丹、蒼、玄、素、元之氣，經於五方之分，化生地之五行，地之五行，上呈三陰三陽之六氣，此天地陰陽五運六氣，互相生成者也，而人亦應之。故曰：「東方生風，風生木，木生酸，酸生肝；南方生熱，熱生火，火生苦，苦生心。」此五臟之形氣，生於地之五行，而本於天之六氣。十二經脈，外合六氣，而本於臟腑之所生，臟腑經氣之相合也。《靈》、《素》經中，凡曰太陽少陽，陽明太陰，少陰厥陰，此論在六氣，或有及於六經。若曰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腎，此論有臟腑經脈，而或涉於六氣，此陰陽離合之道也。夫陰陽出入，寒暑往來，皆從地而出，自足而上，是以賢人上配天以養頭，下象地以養足，中旁人事以養五臟，苟失其養，則氣厥而為頭痛，臟厥而為心痛矣。陽明之氣，上出於面，厥氣上逆於頭，故為頭痛、面腫。陽明是動，則病心欲動，故起而心煩，此陽明之氣，上逆於頭而為厥頭痛也。故當取之足陽明，陽明從中見太陰之化，故兼取之太陰，此厥逆在氣而不及於經也。

厥頭痛，頭脈痛，心悲，善泣，視頭動脈反盛者，刺盡去血，後調足厥陰。

此論厥陰之氣，厥逆於上，轉入於經，而為厥頭痛也。夫三陰三陽之氣，皆從下而上，有厥在氣而不及於經者，有厥在氣而轉入於經脈者，經氣外內相通，可離而可合也。是以首節只論氣厥，此以下論氣厥而上及於經脈焉。逆在脈，故頭脈痛，厥陰為闔，闔折則氣絕而喜悲，逆在氣，故心悲善泣，視頭痛脈反盛者刺之，盡去其血，以瀉脈厥，後調足厥陰，以通其氣逆焉。

厥頭痛，貞貞，頭重而痛，瀉頭上五行行五。先取手少陰，後取足少陰。

此少陰之氣，厥逆於上，轉及於太陽之經脈，而為厥頭痛也。貞貞，固而不移也。頭上五行，取足太陽經之五處、承光、通天、絡却、玉枕。少陰太陽，主水火陰陽之氣，上下標本相合，是以先瀉太陽，次取手少陰，後取足少陰也。

沈氏曰：「陰陽六氣，只合六經，從足而手，故先取手而後取足。」

尚氏曰：「少陰之上，君火主之，故先取手而後取足。」

張開之曰：「沈論六氣合六經，而有手足之上下，尚論六氣有標本之上下，二說俱宜通曉。厥頭痛，意善忘，按之不得，取頭面左右動脈，後取足太陰。此太陰之氣，厥逆於上，及於頭面之脈，而為厥頭痛也。經云：『氣并於上，亂而喜忘。』脾藏意，太陰之氣厥逆，則脾臟之神志昏迷，故意喜忘也。頭主天氣，脾主地氣，按之不得者，地氣上乘於天，入於頭之內也。先取頭面左右之動脈，以瀉其逆氣，後取足太陰以調之。」

莫雲從曰：「頭面左右之動脈，足陽明之脈也。」

厥頭痛，項先痛，腰脊為應，先取天柱，後取足太陽。

此太陽之氣，上逆於頭，而為厥頭痛也。夫陰陽六氣，皆循經而上，太陽之脈，從頭項而下循於腰脊。太陽之厥頭痛，項先痛而腰脊為應，此逆在氣而應於經也。故先取項上之天柱以瀉其逆，後取足太陽以調之。

厥頭痛，頭痛甚，耳前後脈涌，有熱，瀉出其血，後取足少陽。

此少陽之氣，厥入於頭項之經脈，而為厥頭痛也。少陽之上，相火主之，火氣上逆，故頭痛甚，而耳前後脈涌有熱，先瀉出其血，而後取其氣焉。以上論三陰三陽之氣，厥而為頭痛，不因於外邪也。

真頭痛，頭痛甚，腦盡痛，手足寒至節，死不治。

真頭痛者非六氣之厥逆，乃客邪犯腦，故頭痛甚，腦盡痛。頭為諸陽之首，腦為精水之海，手足寒至節，此真氣為邪所傷，故死不治。

頭痛，不可取於腧者，有所擊墮，惡血在於內。若肉傷，痛未已，則可刺，不可遠取也。

此擊墮傷頭，而為頭痛者，不可取之腧也。夫有所擊墮，惡血在於內，若肉傷，痛未已，可則在此痛處而刺之，不可遠取之腧也。蓋言痛在頭而取之下者，乃在下之氣，厥逆於上，經氣上下交通。若有所傷而痛者，非經氣之謂也。

頭痛，不可刺者，大痺為惡。日作者，可令少愈，不可已。

此言大痺而為頭痛者，亦不可刺其腧也。大痺者，風寒客於筋骨而為惡也。日作者，當取之筋骨，可令少愈，如不止，不可已而再取之。此言風寒之邪，深入於筋骨，故不可取之腧，而亦不能即愈也。

頭半寒痛，先取手少陽陽明，後取足少陽陽明。

此寒邪客於經脈而為偏頭痛也。寒傷榮，故為寒痛。手足三陽之脈，上循於頭，左者絡左，右者絡右，傷於左則左痛，傷於右則右痛，非若厥氣上逆，而通應於頭也。手足少陽陽明之脈，皆分絡於頭之左右，先取手而後取足者，手經之脈，上於頭而交於足經者。不取太陽者，太陽之在中也。

【按】《靈》、《素》二經，凡論六氣，後列經証一條，論六經，後列氣証一則，此先聖之婆心，欲後學之體認。

沈亮宸曰：「千般疢難，不越三因。厥頭痛者，內因之氣厥也。真頭痛者，淫邪犯腦也。大痺者，風寒逆於脈外也。頭半痛者，寒邪客於脈中也。此外因之疾也。有所擊墮者，不內外因也。以此詳之，病由都盡，若人能慎養，內使血氣和調，陰陽順序，外使元真通暢，腠理固密，不令淫邪於忤，更能保身忍性，無有擊墮之虞，可永保其天年，而無夭枉之患矣。」

厥心痛，與背相控，善瘈，如從後觸其心。傴僂者，腎心痛也。先取京骨、昆侖。發鍼不已，取然谷。

此論五臟之經氣厥逆，而為厥心痛也。臟真通於心，心藏血脈之氣也。是以四臟之氣厥逆，皆從脈而上乘於心。背為陽，心為陽中之太陽，故與背相控而痛，心與背相應也。心脈急甚為瘈，如從後觸其心者。腎附於脊，腎氣從背而上注於心也。心痛，故傴僂而不能仰，此腎臟之氣，逆於心下而為痛也。先取膀胱經之京骨、昆侖，從腑陽而瀉其陰臟之逆氣，如發鍼不已，再取腎經之然谷。此臟氣厥逆，從經脈相乘，與六氣無涉，故不曰太陽少陰，而曰昆侖、然谷。

厥心痛，腹脹，胸滿，心尤痛甚，胃心痛也。取之大都、太白。

胃氣上逆，故腹脹胸滿。胃氣上通於心，故心痛尤甚。脾與胃以膜相連，而為胃之轉輸，故取脾經之大都、太白，以輸胃之逆氣。

尚御公曰：「上節從腑瀉臟，此復從臟瀉腑，皆雌雄相合，經氣交通之妙用。夫五臟之血氣，皆從胃腑而生，故經中凡論五臟，多兼論其胃焉。」

厥心痛，痛如以錐鍼刺其心，心痛甚者，脾心痛也。取之然谷、太谿。

脾脈上膈注心中，故痛如以錐刺其心。然谷當作漏谷，太谿當作天谿，蓋上古之文，不無魯魚之誤。

厥心痛，色蒼蒼如死狀，終日不得太息，肝心痛也。取之行間、太衝。

肝主色而屬春生之氣，肝氣厥逆，故色蒼蒼如死狀。肝病則膽氣亦逆，故終日不得太息，此肝氣逆乘於心，而為肝心痛也。取本經之行間、太衝以疏逆氣。

厥心痛，臥若徒居，心痛間。動作，痛益甚。色不變，肺心痛也。取之魚際、太淵。

夫肺主周身之氣，臥若徒然居於此者，氣逆於內，而不運用於形身也。動作則逆氣內動，故痛，或少間而動則益甚也。夫心之合脈也，其榮色也。肺者，心之蓋，此從上而逆於下，故心氣不上出於面而色不變也。取肺經之魚際、太淵以瀉其逆。

真心痛，手足青至節，心痛甚，旦發夕死，夕發旦死。

夫四臟厥逆而為心痛者，從經脈而薄於心之分也。心為君主之官，神明出焉，故心不受邪，若傷其臟真而為真心痛者，不竟日而死矣。蓋心乃太陽之火，應一日而繞地一周，心氣傷，故不終日而死。夫寒熱，天之氣也。青赤，五行之色也。故真頭痛者，寒至節；真心痛者，青至節。

心痛不可刺者，中有盛聚，不可取於腧。

此言心痛之因於氣者，不可取之腧也。盛聚者，五臟之逆氣太盛，聚於中而為心痛，非循脈之上乘也。此節論五臟之經脈厥逆，而末結氣証一條，蓋以証明經氣之各有別也。故只曰不可取於腧，而不言其治法。

腸中有蟲瘕，及蛟蛕，皆不可取以小鍼。心腸痛，憹作痛，腫聚往來上下行，痛有休止，腹熱，喜渴，涎出者，是蛟蛕也。以手聚按而堅持之，無令得移，以大鍼刺之，久持之，蟲不動乃出鍼也。恲腹憹痛，形中上者。

此言蟲瘕蛟蛕，而亦能為心痛也。蟲瘕者，蛕瘕而成形也。蛟蛕者，蛔蟲也。蛟蛕生於腸胃之中，蛟蛕而為心痛者，六腑之氣，亦上通於心也。蟲瘕積於腸胃之外，蟲瘕而為心痛者，心主神明，正大端居於上，即宮城郛郭之間，亦不容其邪也。皆不取以小鍼者，謂不涉於經絡皮膚也。憹者，懊憹不安也。腫聚者，蟲聚而壅於胸腹之間，上行則痛，歸下則安，故痛有休止也。蟲瘕蛟蛕，皆感濕熱以生聚，故腹熱。蟲欲飲，故喜渴。蟲動則廉泉開，故涎下也。見此諸証，是蛟蛕也。以手聚按而堅持之，無令得移，以大鍼刺之，久持之，蟲不動則蟲已斃，而乃出鍼也。若腹恲滿而心中懊憹作痛者，乃瘕聚之形類，從中而上者也。

沈亮宸曰：「此與上節之擊墮，下節之乾耵聹，皆不涉於經氣者也。」

耳聾無聞，取耳中。耳鳴，取耳前動脈。耳痛，不可刺者，耳中有膿。若有乾耵聹，耳無聞也。耳聾，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，先取手，後取足。耳鳴，取手中指爪甲上，左取右，右取左，先取手，後取足。

此言經氣之厥逆，從經而氣，從足而手，自下而上也。故逆在上之經絡，而為耳聾、耳鳴者，即從耳間之絡脈以取之。若氣之上逆而為耳聾、耳鳴者，當取手足之指井，先取手而後取足。蓋六氣止合六經，其逆盛而躁者在手，故陰陽二氣，厥逆而為耳聾、耳鳴者，從足而手，手而頭也。若有膿而痛者，有乾耵聹，而耳聾無聞者，此又與經氣無涉，故不可刺耳間之絡脈，及手足之指井也。

【按】小指次指者，乃手少陽之關衝。手中指者，乃手厥陰之中衝。後取足者，乃足厥陰之大敦。手足三陰之脈，皆不上循於頭，亦非左絡右而右絡左，此因氣之上逆，而為耳聾、耳鳴也。蓋耳者腎之竅，厥陰主春，少陽乃初生之氣，皆生於腎臟之水中，所生氣之厥逆，則母臟之外竅不通，是以取手足之指井，乃經氣之所出也。夫首論厥頭痛者，因氣厥而及於經；次論厥心痛者，因臟厥以及於脈，乃臟腑經氣之相通也。此復論厥在經絡者，即取之絡；厥在氣分者，即取手足之指井以疏其氣，此經氣離合之道也。陰陽出入，寒暑往來，皆從地而出，自足而上，是以先取陽而後取陰，氣自下而上也。先取手而後取足，氣從足而手也。

沈亮宸曰：「此論人經氣上下，臟腑陰陽，各有分別。」

足髀不可舉，側而取之，在樞合中，以圓利鍼，大鍼不可刺。病注，下血，取曲泉。

此承上文而言經氣之厥逆於下者，即從下而取之也。夫陰陽之氣，雖從下而生，然上下升降，環轉無端，故有從下而逆於上者，有從上而逆於下者，皆隨其所逆而取之也。足髀不可舉者，少陽之氣厥於下也。側而取之者，側臥而取之也。合樞中，乃髀樞中之環跳穴，必深取而後得之，以圓利鍼，而大鍼不可刺者，此逆在氣而不在經，故當淺刺於膚腠之間以疏氣，不必深取之經穴也。病注下血者，此厥在氣而入於經也。厥陰肝經主血，此厥陰之氣厥於經，故當取本經之曲泉以止血。夫氣為陽，血為陰，上為陽，下為陰，故氣從下而上逆於經絡者，則為氣閉之耳聾、耳鳴。氣從上而下逆於經絡者，則為病注、下血。

風痺淫濼，病不可已者，足如履冰，時如入湯中，股脛淫濼，煩心，頭痛，時嘔時悶，眩已，汗出，久則目眩，悲以喜恐，短氣，不樂，不出三年死也。

此論厥氣之分乘於上下也。風痺淫濼，乃痺逆之風邪，淫濼於上下，蓋風之善行而數變也。夫陰陽之道，分則為三陰三陽，應於經脈，則又有手足之分，合而論之，總歸於陰陽二氣。水火者，陰陽之徵兆也。心腎者，水火之形臟也。風邪淫濼於上下，故病不可已。蓋寒之則傷心主之火，熱之則傷腎臟之陰，病不可治，故不可已也。淫濼於下，故足如履冰，感寒水之氣也。時或淫濼於上，則如入湯中，感火熱之氣也。股脛淫濼，淫及於下之足脛。煩心，頭痛，淫及於上之頭首也。時嘔時悶，有時而逆於中也。諸脈皆會於目，眩者，淫於經脈之血分也。毛腠疏則汗出，汗出者，淫於毛腠之氣分也。水之精為志，火之精為神，志與心精，共湊於目，故久則目眩也。喜為心志，恐為腎志，心悲名曰志悲，悲以喜恐者，心腎之神志傷而悲泣也。腎為生氣之原，短氣者，傷其腎氣也。不樂者，傷其心氣也。夫日以應火，月以應水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，日月一周天而復大會。不出三年死者，不過盡水火、陰陽之數周而終也。此篇論厥逆為病，有經氣五臟陰陽邪正之分。

〈病本第二十五〉

先病而後逆者，治其本。先逆而後病者，治其本。先寒而後生病者，治其本。先病而後生寒者，治其本。先熱而後生病者，治其本。

此承前數章之義，分別標本、外內、先後之治法焉。先逆、先寒、先熱者，先病天之六氣也。先病者，先病人之經氣也。先病而後逆者，人之形體先病，而後致氣之厥逆，故當先治其本病。先逆而後病者，先感天之六氣，病吾身之陰陽，以致氣逆而為病者，故當先治其天之本氣。先寒而後生病者，先感天之寒邪，而致生六經之病，故當先治其本寒。先病而後生寒者，吾身中先有其病，而後生寒者，當先治其本病。先熱而後生病者，先感天之熱邪，而致生形身之病，故當先治其天之本熱。天之六氣，風、寒、熱、濕、燥、火也。人之六氣六經，三陰三陽也。人之陰陽，與天之六氣相合，故有病本而及標者，有病標而及本者。此節以先病為本，後病為標。

莫雲從曰：「先病後逆，先逆後病，總論天之六氣，與吾身之陰陽。先寒而後生病，先病而後生寒，先熱而後生病，先病而後生熱，分論天有此寒熱，而吾身中亦有此寒熱也。」

先泄而後生他病者，治其本，必且調之，乃治其他病。先病而後中滿者，治其標。先病而後泄者，治其本。先中滿而後煩心者，治其本。

泄者，脾胃之病也。脾屬四肢而主肌肉，此病者，因脾病於內，而生四肢形體之病，故當先治其本病，必且調其脾胃，而後治其他病焉。中滿者，腹中脹滿，脾胃之所生也，先病而後中滿者，因病而致中滿也，則當先治中滿之標病，而後治其本病。先病而後泄者，因病而致飧泄也，當先治其本病，而泄自止矣。脾所生病者，上走心為噫，先中滿而後煩心者，脾病上逆於心也，故當治其本病。夫人之臟腑、形骸、經脈、血氣，皆本於脾胃之所生，上節論天之客氣，與人之陰陽，外內交感而為病，此論人之本氣為病，又當以脾胃為根本也。

有客氣，有同氣。大小便不利，治其標。大小便利，治其本。

此承上文而言，所謂先病、先逆、先寒、先熱、先泄，中滿之為病，有客氣而有同氣者也。客氣者，天之六氣也。同氣者，吾身中亦有此六氣，與天氣之相同也。有客氣之為病者，有本氣之為病者，皆傷人之正氣，傷則氣不化，而二便不利矣。故大小便不利者，治其標；大小便利者，治其本。

莫雲從曰：「客氣之病，從外而內；本氣之病，從內而外。大小便不利者，病氣皆入於內，故當治其標而從下解。大小便利者，病氣皆在於外，故當治其外之本病。」

病發而有餘，本而標之，先治其本，後治其標。病發而不足，標而本之，先治其標，後治其本。謹詳察間甚，以意調之，間者并行，甚為獨行。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，治其本也。

此論陰陽六氣之標本也。〈六微旨論〉曰：「少陽之上，火氣治之。陽明之上，燥氣治之。太陽之上，寒氣治之。厥陰之上，風氣治之。少陰之上，熱氣治之。太陰之上，濕氣治之。所謂本也。本之下，氣之標也。」蓋以風、寒、暑、濕、燥、火六氣為本，以三陰三陽六氣為標。有餘者，邪氣之有餘。不足者，正氣之不足。故病發而有餘，本而標之，先治其風、寒、暑、濕之本氣，而後調其三陰三陽之標，謂當先散其邪，而後調其正氣。如病發而不足，標而本之，當先調其陰陽，而後治其本氣，此標本邪正虛實之治要也。再當謹察其間甚，以意調之。間者，邪正虛實之相間，故當并行其治。蓋以散邪之中，兼補其正，補正之內，兼散其邪。甚者，謂邪氣獨盛，或正氣獨虛，又當獨行其治。如邪氣甚者，獨瀉其邪；正虛甚者，獨補其正，此補瀉間甚之要法也。如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，當治其二便之本病，又無論其邪正之間甚矣。

【按】此篇列於厥証之間，無問答之辭，乃承上啟下，以申明厥逆之義。蓋人秉天地陰陽五運六氣而成此形，此身中亦有五運六氣，應天道環轉之不息。若感天之客氣，則為客邪所逆而成病矣。若喜怒暴發，志意不調，飲食失節，居處失宜，則此身中之氣運厥逆而為病矣。故病客氣者，自外而內。病同氣者，自內而外。有標本外內之出入，有邪正虛實之後先，故曰標本之道，要而博，小而大，可一言而知百病之害。言標與本，易而勿損，察本與標，氣令可調，明知勝復，為萬民式，天之道畢矣。

〈雜病第二十六〉

厥，挾脊而痛至頂，頭沉沉然，目然，腰脊強，取足太陽膕中血絡。

此論客氣厥逆於經而為雜病也。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，上額，交巔，從巔入絡腦，還出別下項，挾脊，抵腰中。太陽之氣，主於膚表，客氣始傷太陽，則經氣厥逆，而為頭、目、項、脊之病，故當取足太陽膕中血絡，以瀉其邪。沉，重也。

莫雲從曰：「虛邪之中人也，必先始於皮毛，太陽之氣主表，故首論其太陽。」

厥，胸滿，面腫，唇漯漯然，暴言難，甚則不能言，取足陽明。

足陽明之脈，起於鼻交頞中，挾口，環唇，循喉嚨，入缺盆，下膈。本經曰：「中於面，則下陽明。」蓋中於面之皮膚，則面腫，下於陽明之經，則為胸滿、唇漯諸証。喉嚨者，氣之所以上下也。陽明之脈循喉嚨，逆則氣機不利，故暴言難，甚則不能言也。當取足陽明之經以瀉其邪。

厥，氣走喉而不能言，手足清，大便不利，取足少陰。

此邪病足少陰之氣而為厥逆也。足少陰腎脈，循喉嚨，挾舌本，厥氣上逆於喉，故不能言。腎為生氣之原，氣逆，故手足清。腎開竅於二陰，故大便不利，當取足少陰以通其逆氣。

厥而腹向向然，多寒氣，腹中谷谷，便溲難，取足太陰。

此客氣薄於太陰，致太陰之氣厥而為此諸証也。腹乃脾土之郭，氣厥於內，故腹向向然。太陰濕土主氣，為陰中之至陰，故寒氣多，而谷谷然如水濕之聲也。地氣不升，則天氣不降，故溲便難，取足太陰以散其厥逆。

嗌乾，口中熱如膠，取足少陰。

夫所謂厥者，有病在下而氣厥於下者，有病在下而厥氣上逆者。如上節之厥氣，走喉而不能言，乃少陰之氣，上逆於喉也。此邪病少陰之氣，而氣厥於下也。蓋心腎水火之氣，上下時交，少陰之氣，厥逆於下而不上交於心，則火熱盛而嗌乾，口中熱如膠矣，取足少陰以散逆氣，而通水陰之上濟。

膝中痛，取犢鼻以圓利鍼，發而間之，鍼大如氂，刺膝無疑。

【按】以上五節，乃邪客陰陽之氣而為氣厥，即有見經証者，乃邪在氣而迫及於經也。此以下，復論邪入於經，而經脈之厥逆，故曰鍼大如氂，刺膝無疑。〈九鍼論〉曰：「六者，律也。律者，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，虛邪客於經絡而為暴痺者也。故為之治鍼，必令尖如氂，且圓且銳，中身微大，以取暴氣。」此邪客於足陽明之經而為膝中痛者，當以如氂之鍼，而刺膝痛之無疑也。意言邪在氣而致氣厥者，當取之氣穴。邪客於經絡而為經痛者，當取之經穴無疑也。氂音厘，牛尾也。

張開之曰：「暴痺者，不從氣而轉入，乃直中於脈而為脈痺也。犢鼻乃足陽明胃經穴，不因於氣。故曰取犢鼻而不曰陽明，以下取手足之三陽者，經氣之合病也。」

喉痺，不能言，取足陽明；能言，取手陽明。

喉痺者，邪閉於喉而腫痛也。足陽明之脈，循喉嚨，挾於結喉之旁，故邪閉則不能言矣。當取之足陽明，手陽明之脈，在喉旁之次，故能言者取手陽明。

瘧，不渴，間日而作，取足陽明。渴而日作，取手陽明。

瘧氣隨經絡，沉以內薄，間日而作者，其氣舍深，內薄於陰而不得出，足陽明之脈，屬胃絡脾，應地氣之在下，其道遠，故間日而作，地為陰，故不渴。手陽明之脈，屬大腸，絡肺，應天氣之在上，其道近，故日作，天為陽，故渴也。

沈亮宸曰：「按《素問》〈瘧論〉云：『其間日者，邪氣與衛氣客於六腑，而有時相失，不能相得，故休數日乃作。』夫手陽明者，肺之腑。手太陽者，心之腑。手少陽者，心主包絡之腑。此三腑者，主氣主火而應於上，故渴而日作。足陽明者，脾之腑。足太陽者，腎之腑。足少陽者，肝之腑。此三腑者，主血主水而在下，故不渴而間日作。獨取手足陽明者，身半以上，手陽明皆主之。身半以下，足陽明皆主之。」

齒痛，不惡清飲，取足陽明。惡清飲，取手陽明。

手足陽明之脈，遍絡於上下之齒。足陽明主悍熱之氣，故不惡寒飲。手陽明主清秋之氣，故惡寒飲。

莫雲從曰：「齒痛，病在手足陽明之脈，惡清飲不惡清飲，手足陽明之氣也。此因脈以論氣，因氣以取脈，脈氣離合之論，蓋可忽乎哉！」

聾而不痛者，取足少陽。聾而痛者，取手陽明。（陽明當作少陽）

手足少陽之脈，皆絡於耳之前後，入耳中，手少陽秉三焦之相火，故聾而痛。

莫雲從曰：「與上節之意相同。」

衄而不止，衃血流，取足太陽。衃血，取手太陽。不已，刺宛骨下。不已，刺膕中出血。

鼻中出血，曰衄。血至敗惡凝聚，其色赤黑者，曰衃。陽絡傷則衄血，手足太陽之脈，交絡於鼻上，足太陽主水，故衃血流。手太陽主火，故衃血而不流。此邪薄於皮毛之氣分，而迫於絡脈也，故取手足太陽以行氣。不已，刺手之經脈於腕骨下。不已，刺足之經脈於膕中。

莫雲從曰：「取氣先足而手，取經脈先手而足，經氣上下，環轉之不息。」

腰痛，痛上寒，取足太陽陽明。痛上熱，取足厥陰。不可以俯仰，取足少陽。

足太陽陽明少陽厥陰之脈，皆循腰脊而上行，太陽陽明，主寒水清金之氣，故痛上寒者，取足太陽陽明。厥陰風木主氣，秉中見少陽之火化，故痛上熱者，取足厥陰。不可以俯仰者，少陽之樞折也，故取之少陽。

沈亮宸曰：「腰脊者，身之大關節也。厥陰主春，少陽主夏，陽明主秋，太陽主冬，寒暑往來之氣厥逆，則為腰脊之病，故獨取此四經焉。」

中熱而喘，取足少陰膕中血絡。

足少陰之脈上行者，貫膈，注胸中，入肺，絡心。下行者，循陰股內廉，斜入膕中。中熱而喘者，厥逆於下而不得上交於心，故取足厥陰膕中血絡。

莫雲從曰：「嗌乾，口中熱如膠，乃水火之氣，上下不濟，故曰取足少陰。中熱而喘，乃上下之經脈不交，故取膕中血絡。」

喜怒而不欲食，言益小，取足太陰。怒而多言，刺足少陽。

此下論陰陽喜怒，飲食居處，而成內因厥逆之雜病也。暴喜傷心，暴怒傷肝，食氣入胃，散精於心肝，食飲不節，肝心氣逆，故不欲食也。五者，音也。音主長夏，肝心氣逆，則中氣不舒，故言益小也，當取足太陰以疏脾氣，則食氣得以轉輸，而音聲益彰矣。肝主語而在志為怒，怒而多言，厥陰之逆氣太甚，故當取中見之少陽，以疏厥陰之氣。

頷痛，刺手陽明，與顑之盛脈出血。

此言手足陽明之經氣厥逆，皆能為頷痛也。手陽明之脈，從缺盆上頸，貫頰。足陽明之氣，上走空竅，循眼系，出顑，下客主人，循牙車，合陽明，并下人迎。頷在腮之下，人迎之上，此病陽明之氣，下合陽明之經而為頷痛，故不曰取足陽明，而曰顑之盛脈，蓋氣逆於顑而致脈盛也。

莫雲從曰：「足陽明之脈，起於鼻交頞中，入齒中，挾口，環唇，交承漿，循頰車，上耳前，從大迎下人迎，陽明之氣，上衝於頭，走空竅，循眼系，入絡腦，出顑，下客主人，循牙車而下，始與陽明之脈相合，而并下人迎。」

項痛，不可俯仰，刺足太陽。不可以顧，刺手太陽也。

手足太陽之脈，皆循項而上，故皆能為項痛。足太陽之脈，挾脊，抵腰中，故不可俯仰者，取足太陽。手太陽之脈繞肩胛，故不可以顧者，取手太陽也。

小腹滿大，上走胃至心，淅淅身，時寒熱，小便不利，取足厥陰。腹滿，大便不利，腹大，亦上走胸嗌，喘息喝喝然，取足少陰。腹滿，食不化，腹向向然，不能大便，取足太陰。

此三陰之經氣厥逆於下，而皆能為腹滿也。〈口問篇〉曰：「夫百病之始生也，皆生於風、雨、寒、暑、陰陽、喜、怒、飲食、居處，大驚卒恐，則血氣分離，陰陽破散，經絡厥絕，脈道不通，陰陽相逆，血氣不次，乃失其常。」如驚怒則傷足厥陰肝，卒恐則傷足少陰腎，飲食不節，則傷足太陰脾，臟氣傷則經絡厥絕，脈道不通，而皆為脹滿也。足厥陰肝脈，抵小腹，挾胃，上貫膈，厥陰之經脈厥逆，故小腹滿大，厥氣上逆，則走胃至心。厥陰者，陰極而一陽初生，故身淅淅然，時有寒熱之變。肝主疏泄，小便不利者，厥陰之氣逆也。腎者，胃之關也，而開竅於二陰，腹脹滿而大便不利者，腎氣逆而關門不利也。足少陰之脈，上貫肝膈，入肺中，循喉嚨，氣逆則及於經，故亦上走胸嗌，而喘息喝喝然，此少陰之氣逆也。足太陰主輸運水穀，脾氣厥逆，故腹滿而食飲不化。足太陰是動，則病腹脹，善噫，得後氣則快然如衰。腹向向然，不能大便者，氣逆於中也，故當取足三陰之經，以通厥逆之氣。

心痛，引腰脊，欲嘔，取足少陰。

腰脊，腎之外府也。腎與胃戊癸合化，心痛引腰脊而欲嘔者，腎氣上逆而為心痛也，當取之足少陰。

心痛，腹脹，嗇嗇然，大便不利，取足太陰。

嗇嗇，畏寒貌。太陰為陰中之至陰，陰寒，故腹脹而嗇嗇然。大便不利者，土氣不化也。此足太陰之氣厥而為心痛，故當取本經以疏逆氣。

心痛，引背，不得息，刺足少陰。不已，取手少陽。

腎脈從腎貫膈，入肺中，出絡心，心痛引背不得息，少陰之經脈，厥逆於上而為心痛也，故當刺足少陰。不已者，腎臟之氣逆也。少陽屬腎，三焦之氣，發原於腎臟，上布於胸中，故當取手少陽，以瀉腎氣之逆。

莫雲從曰：「刺少陰之脈，曰刺。取少陽之氣，曰取。」

心痛，引小腹滿，上下無定處，便溲難，刺足厥陰。

足厥陰肝脈抵小腹，別貫膈，上注肺。心痛引小腹滿者，厥陰之經絡上逆也。上下無定處，溲便難者，厥陰之氣逆也。此經氣并逆，當刺足厥陰之經，經脈通，則氣亦疏利矣。

心痛，但短氣，不足以息，刺手太陰。

肺主氣而司呼吸，心系上連於肺，心痛，但短氣，不足以息者，但逆在肺而為心痛也。當刺手太陰以通肺氣之逆。

沈亮宸曰：「足太陰少陰厥陰而為心痛者，臟氣上逆而為痛也。肺乃心之蓋，故但短氣不足以息，此病在本臟而應於心也。四臟皆然，故無真心痛之死証。」

心痛，當九節次之按，已刺，按之，立已。不已，上下求之，得之，立已。

此總結五種心痛，因臟氣之上乘而為痛也。次者，腧穴之旁也。九節次之者，肝俞次旁之魂門也。肝藏之魂，心藏之神，相隨而往來出入，故取之魂門以通心氣，按已而刺，出鍼而復按之，導引氣之疏通，故心痛立已。九節之上，乃膈俞旁之膈關，下乃膽俞次之陽綱，心氣從內膈而通於外，故不已。當求之上，以通心神。求之下，以舒魂氣。得之者，得其氣也。《金匱玉函》曰：「經絡受邪入臟腑，為內所因。」前章之厥心痛，乃五臟之血脈相乘，故有真心痛之死証。此因氣而痛，故按摩導引，可立已也。前章刺血脈，曰昆侖、然谷、魚際、太淵。此取臟氣，曰太陰、厥陰、少陰、少陽。

沈亮宸曰：「七節之旁，中有小心，如逆傷心氣者，環死。故取之魂門以通心氣，不得已而求之膈關也。」

余伯榮曰：「前章之厥心痛，論經脈相乘，而有兼乎氣者，此厥氣為痛，而有及於經者。」

顑痛，刺足陽明曲周動脈，見血立已。不已，按人迎於經，立已。

顑，面也。顑痛者，邪傷陽明之氣也。陽明之脈，曲折於口鼻頤頰之間，故取陽明曲周動脈，見血立已，此氣分之邪，隨血而解。如不已，按人迎於頭，立已。前三句論經氣之相通，所謂中於面則下陽明是也。後二句，論陽明之氣，上衝於頭而走空竅，出，循牙車而下合於陽明之經，并下人迎。言如不從曲折之絡脈而解，導之入於人迎而下行，其痛可立已也。蓋陽明居中土，為萬物之所歸，邪入於經，則從腸胃而出矣。余伯榮曰：「如寒傷太陽，劇者必衄，衄乃解，此皆氣分之邪，可隨血而愈。」莫雲從曰：「按人迎於經，乃啟下文之意，言陽明之氣，上行於頭，從牙車而下合於人迎，循膺胸而下出於腹氣之街者也。」

氣逆上，刺膺中陷者，與下胸動脈。

氣逆上者，氣逆於上而不下行也。膺胸間乃足陽明經脈之所循，刺之使在上之逆氣，而下通於經也。此言陽明之氣，從人迎而下循於膺，從膺以下胸，從胸而下臍也。

腹痛，刺臍左右動脈，已刺，按之立已。不已，刺氣街，已刺，按之，立已。

此承上文而言陽明之氣，循經而下行也。足陽明之脈，從膺胸而下挾臍，入氣街中。腹痛者，陽明之經厥也，故當刺臍左右之動脈。不已，刺氣街，按之，立已。夫腹氣有街，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間，刺氣街而按之者，使經脈之逆氣，從氣街而出於膚表也。此論陽明之氣，上衝於頭而走空竅，出，循牙車而下合陽明之經，并下人迎，循膺胸而下出於臍之氣街，是陽明之氣，出入於經脈之外內，環轉無端，少有留滯，則為痛為逆矣。

沈亮宸曰：「陽明之氣，從外迎而直下於足跗，通貫於十二經脈，故上之人迎，與下之衝陽，其動也若一。氣街者，氣之徑路也。蓋絡絕不通，然後從別徑而出，非竟出於氣街也。故先刺挾臍左右之動脈，不已，而後取之氣街。」

痿厥，為四末束，悗乃疾解之，日二。不仁者，十日而知，無休，病已，止。

此復論陽明之氣，不能分布於四末，而為痿厥也。痿者，手足委棄而不為我所用。厥者，手足清冷也。夫陽明為闔，氣不通則闔折，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。陽受氣於四末，陽明之氣不行，故手足逆冷也。陽明居中土，為水穀之海，海之所以行雲氣者，天下也，是以上文論陽明之氣，不能升降於上下，此論不得分布於四方。

朱永年曰：「悗，悶也。為四末束悗者，束縛其手足，使滿悶而疾解之，導其氣之通達也。夫按之束之，皆導引之法，猶尺蠖之欲伸而先屈也。身半以上為陽，身半以下為陰，晝以前為陽，晝以後為陰。日二者，使上下陰陽之氣，表章而交通也。不仁者，榮血不行也。十日者，陰數之周也。」

歲，以草刺鼻，嚏，嚏而已。無息而疾迎引之，立已。大驚之，亦可已。

噦，呃逆也。言其發聲，如車鑾之聲而有輸序，故名曰噦。此陽明所受之穀氣，欲從肺而轉達於膚表，肺氣逆還於胃，氣并相逆，復出於胃，故為噦。故以草刺鼻取嚏，以通肺氣，肺氣疏通，則穀氣得以轉輸而呃逆止矣。無息，鼻息不通也。疾迎引之，連取其嚏也。夫穀入於胃，散精於心肝，大驚則肝心之氣分散，胃之逆氣，亦可從之而外達也。

【按】胃絡上通於心，肝臟之脈挾胃，此言陽明之氣，從肺氣而出於氣分，亦可從肝心而出於血分也。此章論雜病之因，有因於氣者，有厥在經脈者，有經氣之并逆者，首論太陽而末結陽明。蓋太陽為諸陽主氣，陽明乃血氣之生原，故行於上下四旁。氣分血分，夫人之百病，不越外內二因，外內之病，皆能令血氣厥逆，是以凡病多本於郁逆，學者以數篇厥逆之因証，細心參求，為治之要，思過半矣。

張介賓曰：「歲，當作噦。」

〈周痺第二十七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周痺之在身也，上下移徙隨脈，其上下左右相應，間不容空，願問此痛在血脈之中耶！將在分肉之間乎？何以致是，其痛之移也，間不及下鍼，其慉痛之時，不及定治，而痛已止矣，何道使然，願聞其故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此眾痺也，非周痺也。」

此篇論經脈與絡脈之繆處也。經脈者，臟腑之十二經脈，循行於上下者也。絡脈者，臟腑之十二大絡，陰走陽而陽走陰，左之右而右之左者也。痺者，風、寒、濕邪雜合於皮膚分肉之間。邪在於皮膚，而流溢於大絡者為眾痺；在於分肉而厥逆於經脈者，為周痺。帝以上下左右血脈分肉概而問之，然雖總屬於陰陽血氣，而有皮膚肌肉之淺深，經脈絡脈之繆處，故伯有周痺、眾痺之分焉。慉痛，動而痛也。不及定治者，邪客於左則右病，右盛則左病，左右移易，故不及下鍼也。

【按】〈玉版篇〉曰：「人之所受氣者，穀也。穀之所注者，胃也。胃者，水穀血氣之海也。海之所以行雲氣者，天下也。胃之所出血氣者，經隧也。經隧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。」此言胃腑所出之血氣，從大絡而布於皮膚，猶海之行雲氣於天下，故邪客於皮膚，流溢於大絡者，名曰眾痺，謂邪在天下之廣眾也。

黃帝曰：「願聞眾痺。」

歧伯對曰：「此各在其處，更發更止，更居更起，以右應左，以左應右，非能周也，更發更休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，刺之奈何？」

歧伯對曰：「刺此者，痛雖已止，必刺其處，勿令復起。」

各在其處者，邪隘於大絡，與經脈繆處也。更發更止，更居更起者，左痛未已，而右脈先病也。以右應左，以左應右者，左盛則右病，右盛則左病也。更發更休，故非能周也。病在左而右痛，病在右而左痛，故刺其痛處，而病雖已止，然必刺其所病之處，而勿令復起也。

帝曰：「善，願聞周痺何如？」

歧伯曰：「周痺者，在於血脈之中，隨脈以上，隨脈以下，不能左右，各當其所。」

黃帝曰；「刺之奈何？」

歧伯對曰：「痛從上下者，先刺其下以過之，後刺其上以脫之。痛從下上者，先刺其上以過之，後刺其下以脫之。」

手足三陰三陽之脈，從下而上，從上而下，交相往還，故周痺在於血脈之中，隨脈氣上下，而不能左之右而右之左也。各當其所者，與絡脈各居其所也。過者，使邪氣過在分肉皮膚以外出。脫者，使病本之更脫於脈中也。

沈亮宸曰：「經脈之上下，絡脈之左右，應司天、在泉，左、右間氣，蓋臟腑之經脈、絡脈，總合於天之六氣也。後刺以脫之，與必刺其處同義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，此痛安生，何因而有名？」

歧伯對曰：「風寒濕氣，客於外分肉之間，迫切而為沫，沫得寒則聚，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。分裂則痛，痛則神歸之，神歸之則熱，熱則痛解，痛解則厥，厥則他痺發，發則如是。」

此言周痺之因，乃邪客於分肉之間，而厥逆於脈也。分肉，肌肉之腠理。沫者，風濕相搏，迫切而為涎沫也。沫得寒則聚，聚則排分肉而分裂其腠理，故痛。痛則心專在痛處，而神亦歸之，神歸之則熱，熱則痛解，解則厥逆於脈中，厥於脈中，則彼之周痺發，發則如是之隨脈上下也。此內不在臟，而外未發於皮，獨居分肉之間，真氣不能周，故命曰周痺。

帝曰：「善。余已得其意矣。（此句宜衍，當以下文接上節）此內不在臟，而外未發於皮，獨居分肉之間，真氣不能周，故命曰周痺。故刺痺者，必先切循其下之六經，視其虛實，及大絡之血，結而不通，及虛而脈陷空者而調之，熨而通之，其瘈堅，轉引而行之。」

夫邪之客於形也，必先舍於皮毛，留而不去，則腠理開，開則抵深而入於分肉，留而不去，入舍於絡脈，留而不去，入舍於經脈，內連五臟。此邪在於分肉，而厥逆於脈中，故內不在臟，而外未出於皮，獨居分肉之間，真氣不能周，故命曰周痺。真氣者，五臟元真之氣，三焦通會於肌腠之間，所受於天，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。邪沫凝聚於腠理，則真氣不能充身，故曰周，謂因痺而不周也。下之六經，謂臟腑十二經脈，本於足而合於六氣也。邪在於分肉，則分肉實而經脈虛，厥逆於脈中，則經脈實而分肉虛，故當視其虛實而取之，此刺周痺之法也。大絡之血，結而不通，邪在於大絡也。及虛而脈陷空者，絡氣虛而陷於內也。熨而通之，啟其陷下之氣通於外也。瘈堅者，絡結而掣瘈堅實，故當轉引而行之，此調治眾痺之法也。

張開之曰：「邪在分肉，內則入於脈中，外則出於皮膚，故曰外未發於皮，謂經脈分肉之邪，當仍從皮毛而出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余已得其意矣，亦得其事也。九者，經巽之理，十二經脈陰陽之病也。」

事者，謂揆度奇恆之事。蓋邪在於皮膚，留而不去，不得入於經，流溢於大絡，而生奇恆之病，故帝曰余已得其意矣。謂得其邪在分肉經脈之意矣，亦得其事也，言亦得知其邪在大絡之事也。九鍼者，乃經常巽順之理，所以明十二經脈陰陽之病也。

沈氏曰：「觀帝所言，謂九鍼之論，乃經巽之理，所以明人之陰陽血氣，終始出入，應天地之大道，學者當於鍼中求理，勿以至理反因鍼而昧之，聖人立言之意，其庶幾乎！」

〈口問第二十八〉

黃帝間居，辟左右而問於歧伯曰：「余已聞九鍼之經，論陰陽逆順，六經已畢，願得口問。」

歧伯避席再拜曰：「善乎哉問也，此先師之所口傳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口傳。」

歧伯答曰：「夫百病之始生也，皆生於風、雨、寒、暑、陰陽、喜、怒、飲食、居處。大驚卒恐，則血氣分離，陰陽破散，經絡厥絕，脈道不通，陰陽相逆，衛氣稽留，經脈虛空，血氣不次，乃失其常。論不在經者，請道其方。」

九鍼之經，謂上古之鍼經。帝欲於經傳之外，而有口傳心受者。陰陽六經之外，有別走其道者；外因內因之外，有奇邪之為病者，故設此問。辟左右者，此上帝之所貴，非其人勿傳也。伯言百病之生，不出外內二因。外因者，因於風、雨、寒、暑。內因者，因於喜、怒、驚、恐、飲食、居處。皆傷營衛血氣，陰陽經脈，若不在經者，請言其所在之病。

黃帝曰：「人之欠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衛氣晝日行於陽，夜半則行於陰。陰者主夜，夜者臥。陽者主上，陰者主下。故陰氣積於下，陽氣未盡，陽引而上，陰引而下，陰陽相引，故數欠，陽氣盡，陰氣盛，則目瞑。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。瀉足少陰，補足太陽。」

此論陰陽之氣，上下出入。陽者，天氣也，主外，主上。陰者，地氣也，主內，主下，然又有升降出入之機，而人亦應之。人之衛氣，日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行於陰，則陽氣在內，陰氣在外，陽氣在下，陰氣在上。夜半一陽初升，至天明衛行於陽而寤，然在下之陽氣，未盡行於上，陽欲引而上，陰欲引而下，陰陽相引，故數欠，此陰陽之上下也。日暮在外之陽氣將盡，而陰氣漸盛，則目瞑而臥。平旦在外之陰氣將盡，而陽氣漸盛則寤矣。此陰陽之外內也。當補足太陽以助陽引而上，瀉足少陰以引陰氣而下。少陰太陽，標本相合，為陰陽之主宰。

黃帝曰：「人之噦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穀入於胃，胃氣上注於肺，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，俱還入於胃，新故相亂，真邪相攻，氣并相逆，復出於胃，故為噦。補手太陰，瀉足少陰。」

此言人之所受穀氣，由胃氣之布散於天下者也。胃為水穀之海，肺屬天而外主皮毛，穀入於胃，乃傳之肺，肺朝百脈，輸精於皮毛，毛脈合精，行氣於腑，五臟六腑，皆以受氣，是入胃之水穀，藉肺氣轉輸於皮毛，行於臟腑。如肺有故寒氣，而不能輸布，寒氣與新穀氣，俱還入於胃，新故相亂，真邪相攻，氣并相逆於胃，而胃腑不受，復出於胃，故呃逆也。夫腎者，至陰也。至陰者，盛水也。肺者，太陰也。少陰者，冬脈也。故其本在腎，其末在肺，皆積水也。是在下之寒水，上通於天者也。故當補手太陰，以助天之陽氣，瀉足少陰以下肺之寒邪。肺之寒者，乃腎水之寒氣也。此篇論人身之應天地陰陽，奇邪之走空竅，非外因之形寒，亦非飲冷之寒氣也。

姚士因曰：「按《金匱玉函》云：『噦逆者，橘皮竹茹湯主之。』蓋橘之色黃臭香，味甘而辛，乃中土之品也。辛兼走肺，皮性走皮，是助胃氣走肺而外出於皮毛者也。竹性寒而凌冬不凋，得冬令寒水之氣，用茹者，助水氣之運行於膚表，不凝聚於肺中。配人參、甘草、生薑、大棗，以助中土之氣。先聖立方之法，咸從經義得之，學者引而伸之，天下之能事畢矣。

黃帝曰：「人之唏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此陰氣盛而陽氣虛，陰氣疾而陽氣徐，陰氣盛而陽氣絕，故為唏。補足太陽，瀉足少陰。」

此論陰陽之不相和也。太陽少陰，乃水火陰陽之本，雌雄相合，標本互交，若陰氣盛而陽氣虛，則陰氣疾而陽氣徐矣，陰氣疾而陽氣徐，則陰氣不能相將，而陰與陽絕矣。故當補足太陽之陽，瀉足少陰之陰，以和其陰陽焉。唏者，欷噓悲咽也。蓋陽氣盛則多喜笑，陰氣盛則多悲哀。

黃帝曰：「人之振寒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寒氣客於皮膚，陰氣盛，陽氣虛，故為振寒、寒慄，補諸陽。」

此言陽氣之在外也。諸陽之氣，主於肌表，故寒氣客於皮膚，藉陽氣以化熱。若陰氣盛而陽氣虛，則為振寒戰慄，當補諸陽。諸陽者，三陽也。

吳懋先曰：「寒氣即太陽寒水之氣，故當補諸陽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人之噫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寒氣客於胃，厥逆從下上散，復出於胃，故為噫。補足太陰、陽明，一曰補眉本也。」

此言土位中央，而氣出於上下也。寒氣客於胃，厥逆之氣，上走心為噫，得後氣則快然如衰，是厥氣出於胃，從脾氣而上下散。故當補足太陰陽明，以助其分散焉。眉本乃足太陽之經，寒氣客於胃者，乃太陽寒水之氣也。一曰補太陽之陽氣於上，而客中之寒氣可散矣。

姚士因曰：「腎為水臟，太陽之上，寒氣主之。噦者，寒氣在於肺。噫者，寒氣在胃中。一瀉少陰之寒，一補太陽之陽，補瀉雖別，其義則同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人之嚏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陽氣和利，滿於心，出於鼻，故為嚏。補足太陽榮。眉本，一曰眉上也。」

此言太陽之氣，與心氣之相和也。太陽之上，寒水主之。少陰之上，君火主之。陰陽互交，標本相合，故心為陽中之太陽，太陽與心氣之相合也。是以陽氣和利，則上滿於心，出於鼻而為嚏。鼻乃肺之竅，肺乃心之蓋也。太陽之氣，生於膀胱，膀胱乃津液之府，陽氣和利，上滿於心，則陽氣盛矣。故當取足太陽之榮於眉本，使津液上資，則陰陽相平矣。夫太陽之氣，主於膚表。一曰補眉上以取太陽之氣，使氣行於外，則不滿於心矣。

黃帝曰：「人之嚲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胃不實，則諸脈虛。諸脈虛，則筋脈懈惰。筋脈懈惰，則行陰用力，氣不能復，故為嚲。因其所在，補行肉間。」

此言筋脈皆本於胃腑之所生者。嚲者，垂首斜傾，懈惰之態。筋脈皆本於水穀之所資養，故胃不實則諸脈虛，諸脈虛則筋脈懈惰。蓋經脈者，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者也。夫陽明主潤宗筋，陽明虛則宗節縱，是以筋脈懈惰，則陽明之氣，行於宗筋，而用力於陰器矣。行陰用力，則陽明之氣，不能復養於筋脈，故為嚲。因其所在行陰，故補分肉間，以取陽明之氣外出。

黃帝曰：「人之哀而泣涕出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心者，五臟六腑之主也。目者，宗脈之所聚也，上液之道也。口鼻者，氣之門戶也。故悲哀愁憂則心動，心動則五臟六腑皆搖，搖則宗脈感，宗脈感則液道開，液道開故泣涕出焉。液者，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。故上液之道開則泣，泣不止則液竭，液竭則精不灌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。故命曰奪精，補天柱，經挾頸。」

此言五臟之液，內濡百脈，膀胱之津，外濡空竅。夫水穀入胃，津液各走其道，酸先入肝，苦先入心，甘先入脾，辛先入肺，鹹先入腎，五臟主藏水穀之津者也。膀胱者，州都之官，津液藏焉，復還入胃中，以資臟腑，是臟腑膀胱之津，交相資益者也。是故泣不止則液竭，液竭則精不灌。蓋液者，又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。宗脈者，上液之道也。液道開而泣不止，則液竭，而濡空竅之精，不能灌於目，而目不明矣。故命曰奪精，謂奪其外濡空竅之精也。當補膀胱經之天柱於挾頸間，以資津液上灌，蓋液隨氣行者也。夫口鼻耳目，皆為空竅，故曰口鼻者，氣之門戶也。謂津液隨氣而上濡空竅，故精不灌則目不明。

黃帝曰：「人之太息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憂思則心系急，心系急則氣道約，約則不利，故太息以伸出之。補手少陰心主、足少陽，留之也。」

此言上焦之宗氣，與下焦之生氣相通，而行呼吸者也。夫宗氣積於胸中，出於喉嚨，以貫心脈而行呼吸。憂思則心系急，心系急則氣道斂約，約則不利，故太息以伸出之。當補手少陰心主、足少陽，留之。留之者，候氣之至也，蓋腎為生氣之原，少陽屬腎，乃腎中所生之初陽，上通於心主包絡，故補手少陰心主，以通上焦之氣，補足少陽留之，以候下焦之生氣以上交。

王芳侯曰：「本經凡曰手少陰心主，乃包絡之經，以相而代行君令者也。凡曰足少陽，乃兼手少陽而言，蓋六腑皆出於足之三陽，上合於手者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人之涎下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飲食者，皆入於胃，胃中有熱則蟲動，蟲動則胃緩，胃緩則廉泉開，故涎下，補足少陰。」

此言足少陰之氣，上與陽明相合，而主化水穀者也。蟲者，陰類也。陰類動，則腎氣不交於陽明，而胃氣緩矣。氣不上交，則水邪反從任脈而上出於廉泉，故涎下，當補足少陰以助下焦之生氣上升，而水邪自下矣。

姚士因曰：「少陰陽明，戊癸相合，而後能化水穀之精微，故曰飲食者，皆入於胃，謂不合則胃緩，緩則不能化飲食矣。不合則熱，熱則蟲動矣。上節論少陰之氣，上與宗氣相合以行呼吸，此論與陽明相合，以化飲食之精微，下節論與宗脈相合，而通會於百脈。蓋營衛血氣，本於後天水穀之所資生，然必藉下焦先天之氣以合化。

黃帝曰：「人之耳中鳴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耳中，宗脈之所聚也。故胃中空則宗脈虛，虛則下溜，脈有所竭者，故耳鳴。補客主人，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也。」

此言經脈之血氣，資生於胃，而資始於腎也。夫肺朝百脈，宗脈者，百脈一宗，肺所主也。耳者，宗脈之所聚也。百脈之血氣，水穀之所生也。故胃中空則宗脈虛，虛則脈氣下溜矣。脈中之血氣有所竭，故耳鳴也。當補客主人與手太陰之少商，客主人乃足少陽之脈，補之以引下溜之脈氣上行。

王芳侯曰：「客主人者，謂經脈為客，脈中之主人在腎。下溜者，下陷於腎中也。故取在上之脈以引啟之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人之自嚙舌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此厥逆走上，脈氣輩至也。少陰氣至則嚙舌，少陽氣至則嚙頰。陽明氣至則嚙唇矣。視主病者則補之。

此總結脈氣生於中焦後天之水穀，本於下焦先天之陰陽，中下之氣，相合而行者也。齒者，腎氣之所生也。少陰之脈挾舌本，少陽之脈循於頰，陽明之脈，挾口環唇下，如腎臟之生氣，厥逆走上，與中焦所生之脈氣，相輩而至，則舌在齒之內，而反向外矣。唇在齒之外，而反向內矣。頰在齒之旁，而反向中矣。此處假嚙舌嚙唇，以明陽明所生之血脈，本於先天之生氣，相合而偕行者也。

凡此十二邪者，皆奇邪之走空竅者也。故邪之所在，皆為不足。故上氣不足，腦為之不滿，耳為之苦鳴，頭為之苦傾，目為之眩。中氣不足，溲便為之變，腸為之苦鳴。下氣不足，則乃為痿厥、心悗，補足外踝下留之。」

此總結十二邪者，皆緣膀胱所藏之津液，不能灌精濡空竅故也。所謂奇邪者，外不因於風雨寒暑，內不因於陰陽喜怒，飲食居處，皆緣津液不足，而空竅虛無，故邪之所在，皆為之不足，蓋因正氣不足，而生奇邪之証也。故上氣不足者，腦為之不滿，耳為之苦鳴，頭為之苦傾，目為之眩。中氣不足者，溲便為之變，腸為之苦鳴。下氣不足者，則為痿厥、心悗，蓋不足於下，則為痿厥，不得上交於心，則心悗矣，補足外踝下留之，乃取太陽之昆侖穴，候太陽之氣至也。蓋太陽者，三陽也。三陽者，天之業，膀胱之津水，隨氣運行，以濡空竅，故取之昆侖。昆侖乃津水之發原，上通於天者也。

黃帝曰：「治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腎主為欠，取足少陰。肺主為噦，取手太陰足少陰。唏者，陰與陽絕，故補足太陽，瀉足少陰。振寒者，補諸陽。噫者，補足太陰陽明。嚏者，補足太陽眉本。嚲，因其所在，補分肉間。泣出，補天柱，經挾頸，挾頸者，頭中分也。太息，補手少陰心主、足少陽，留之。涎下，補足少陰。耳鳴，補客主人、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。自嚙舌，視主病者則補之。

上節總論膀胱之津液，不能灌濡空竅，以致上中下氣，皆為之不足。此復分論十二邪者，各有補瀉陰陽之法。蓋膀胱者，津液之府，受臟腑之津而藏之，復還入胃中，以資益臟腑，互相交通者也，故各因其邪之所在而補瀉之。

目眩，頭傾，補足外踝下留之。痿厥，心悗，刺足大趾間上二寸，留之。一曰足外踝下，留之。」

足大趾間上二寸，乃足太陰之太白，脾臟之上腧也。此篇論太陽之津水，隨氣而運行於膚表，復從中土而上交於心，應司天在泉之氣，運行於地之外，復貫通於地中。是以上氣不足，補足太陽之昆侖。下氣不足，不得從中而上通於心者，刺足太陰之腧以通土氣，然本於足太陽之津氣貫通，故一曰足外踝下留之，乃取太陽之津氣也。

姚士因曰：「欠者，足太陽少陰之氣，相引而上下也。噦者，少陰寒水之氣，客於肺也。唏者，太陽與少陰之氣不和也。振寒者，寒水之氣客於皮膚，而太陽之陽氣虛於表也。噫者，太陽寒水之氣客於胃也。嚏者，太陽之陽氣滿於心也。嚲者，筋脈之氣，行陰用力。前陰者，足少陰太陽之會也。哀泣者，太陽之津液竭也。太息者，下焦之生氣不交於上也。涎下者，膀胱之水邪上溢也。耳鳴者，宗脈之氣，溜陷於下焦也。自嚙者，下焦之氣，厥逆走上也。此皆足太陽與少陰之津氣為病。太陽之氣，生於膀胱，少陽之氣，發於腎臟，腎與膀胱，雌雄相合，皆為水臟而為生氣之原。膀胱之津水，隨太陽之氣，運行於膚表，以濡空竅，應六氣之旋轉。腎臟之精氣，貫通於五臟，應五運之神機。此皆不在六經陰陽逆順之論，故帝辟左右而問曰：『願聞口傳。』」

王芳侯曰：「此篇論先後天之陰陽為病。」

〈師傳第二十九〉

黃帝曰：「余聞先師有所心藏，弗著於方，余願聞而藏之，則而行之，上以治民，下以治身，使百姓無病，上下和親，德澤下流，子孫無憂，傳於後世，無有終時，可得聞乎！」

歧伯曰：「遠乎哉問也，夫治民與自治，治彼與治此，治大與治小，治國與治家，未有逆而能治之也，夫惟順而已矣。順者，非獨陰陽脈，論氣之逆順也。百姓人民，皆欲順其志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順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入國問俗，入家問諱，上堂問禮，臨病人問所便。」

吳懋先曰：「師傳者，先知覺後知，先覺覺後覺，即夫子所謂明德新民之意。上以治國，下以治民，治大治小，治國治家，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。順，和也。氣之逆順者，陰陽寒暑之往來也。入國問俗，入家問諱，上堂問禮，臨病人問所便，即治國、齊家、治民之要。志者，心之所之也。驕恣縱欲，惡死樂生，意之所發也。所謂欲治其身者，必先正心誠意，此上醫醫國之道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便病人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夫中熱，消癉，則便寒。寒中之屬，則便熱。胃中熱，則消穀，令人懸心，善飢。臍以上皮熱，腸中熱，則出黃如糜。臍以下皮寒，胃中寒，則腹脹。腸中寒，則腸鳴、飧泄。胃中寒，腸中熱，則脹而且泄。胃中熱，腸中寒，則疾飢，小腹痛脹。」

吳懋先曰：「便者，所以更人之逆也。熱者，更之寒；寒者，更之熱也。熱中寒中者，寒熱之氣，皆由中而發，內而外也。臍以上皮熱者，腸中熱，臍以下皮寒者，胃中寒，寒熱外內之相應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胃欲寒飲，腸欲熱飲，兩者相逆，便之奈何？且夫王公、大人、血食之君，驕恣，縱欲，輕人，而無能禁之，禁之則逆其志，順之則加其病，便之奈何？治之何先？」

歧伯曰：「人之情，莫不惡死而樂生，告之以其敗，語之以其善，導之以其所便，開之以其所苦，雖有無道之人，惡有不聽者乎！」

吳懋先曰：「寒熱者，陰陽之氣也。言上醫者，具阿衡之材，能調燮其陰陽，尤能格君心之非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治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春夏先治其標，後治其本，秋冬先治其本，後治其標。」姚士因曰：「本標者，內為本而外為標也。春夏之氣，發越於外，故當先治其標，後治其本。秋冬之氣，收藏於內，故當先治其本，後治其標。知本末之先後，氣可令調，為萬民式，天之道畢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便其相逆者，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便此者，飲食衣服，亦欲適寒溫，寒無淒愴，暑無出汗。飲食者，熱無灼灼，寒無滄滄，寒溫中適，故氣將持，乃不致邪僻也。」

姚士因曰：「此言飲食衣服，乃日用平常之事，所當適其和平，則陰陽之氣，可以持平，不致邪僻之所生也。便其相逆者，謂胃欲寒飲，腸欲熱飲，兩者相逆，便之奈何？夫胃中熱，腸中寒，則胃欲寒飲，腸欲熱飲矣。如胃中寒，腸中熱，則胃欲熱飲，腸欲寒飲矣，此寒熱之在內也。故飲食者，熱無灼灼，寒無滄滄，則在內之寒熱可調矣。四時之氣，寒暑之在外也，時值涼寒，無使其淒愴，時值暑熱，無使其汗出，則在外之陰陽可調矣。」

吳氏曰：「通篇大義，在調和外內之陰陽，非陰陽脈論，乃論氣之逆順也。故曰寒溫中適，故氣將持，乃不致邪僻也。謂天有寒暑，人有陰陽，我之陰陽既和，可以御天之寒暑。」

黃帝曰：「本臟以身形支節肉候五臟六腑之小大焉。今夫王公大人，臨朝即位之君而問焉，誰可捫循之而後答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身形支節者，臟腑之蓋也，非面部之閱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五臟之氣，閱於面者，余已知之矣。以支節知而閱之，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五臟六腑者，肺為之蓋，巨肩陷咽，候見其外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」

歧伯曰：「五臟六腑，心為之主，缺盆為之道，骷骨有餘，以候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」

歧伯曰：「肝者，主為將，使之候外，欲知堅固，視目小大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」

歧伯曰：「脾者，主為衛使之迎糧，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」

歧伯曰：「腎者，主為外，使之遠聽，視耳好惡，以知其性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願聞六腑之候？」

歧伯曰：「六腑者，胃為之海。廣骸，大頸，張胸，五穀乃容。鼻隧以長，以候大腸。唇厚，人中長，以候小腸。目下果大，其膽乃橫。鼻孔在外，膀胱漏泄。鼻柱中央起，三焦乃約。此所以候六腑者也。上下三等，臟安且良矣。」

此言望而知之者，斯可謂國士也。夫人生於地，懸命於天，天地合氣，命之曰人。在天主氣，在地成形，此天之生命，所以立形定氣，而視壽夭者，必明乎此。是以五臟之氣見於色，臟腑之體應乎形，既能閱於面而知五臟之氣，又當閱其形以知臟腑之形，知氣知形，斯可謂望知之神。骷，胸骨也。肝乃將軍之官，故主為將。脾乃轉運之官，故主為衛。腎開竅於耳，故主為外，言其聽之遠也。堅固者，五臟之有堅脆也。吉凶者，臟安則吉，臟病則凶也。性者，五臟有端正偏傾之性也。鼻乃肺之竅。大腸者，肺之腑，故鼻以候大腸。口乃脾之竅，小腸受盛脾胃之濁，而上屬於胃，故唇與人中，以候小腸。目乃肝之竅，故目下以候膽。膀胱者，津液之府，氣化則出。鼻孔在外，謂鼻孔之氣出在外，則膀胱漏泄，蓋上竅通而下竅泄也。三焦者，決瀆之官，水道出焉，氣約則止，不約則遺。鼻柱中央起者，謂鼻之吸氣，從中央而起，則三焦乃約，蓋上氣吸入則下約，上氣呼出則下通，上下開闔之相應也。此言臟腑之形，外內相應者，亦由氣之所感也，上下三等，謂天地人三部之相等也。

〈決氣第三十〉

黃帝曰：「余聞人有精、氣、津、液、血、脈，余意以為一氣耳，今乃辯為六名，余不知其所以然。」

此篇論精氣津液血脈，生於後天而本於先天也。本於先天，總屬一氣，成於後天，辯為六名。故帝意以為一而伯分為六焉。決，分也。氣而和，故篇名決氣，謂氣之分判為六，而和合為一也。

歧伯曰：「兩神相摶，合而成形，常先身生是謂精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謂氣？」

歧伯曰：「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熏膚，充身，澤毛，若霧露之溉，是謂氣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謂津？」

歧伯曰：「腠理發泄，汗出溱溱，是謂津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謂液？」

歧伯曰：「穀入氣滿，淖澤注於骨，骨屬屈伸，泄澤，補益腦髓，皮膚潤澤，是謂液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謂血？」

歧伯曰：「中焦受氣取汁，變化而赤，是謂血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謂脈？」

歧伯曰：「壅遏營氣，令無所避，是謂脈。」

吳氏曰：「所生之來謂之精，兩精相摶謂之神。」又曰：「神者，水穀之精氣也。兩神者，一本於天一之精，一生於水穀之精，兩神相摶，合而成此形也。所生之來謂之精，故常先身生，謂未成形而先生此精也。上焦之氣，宣發五穀之精微，充膚，熱肉，潤澤皮毛，若霧露之溉，是謂氣。腠理者，肌肉之紋理。本經曰：『水穀入於口，其味有五，各注其海，津液各走道。』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，充皮膚，為其津。其流而不行者，為液。是以發泄於腠理，汗出溱溱，是謂津。穀入氣滿，淖澤注於骨，使骨屬屈伸，泄澤，從髓空而補益腦髓，皮膚潤澤，是謂液。中焦受水穀之精氣，濟泌別汁，奉心神變化而赤，是謂血。壅，培助也。遏，遮蔽也。避，違避也。言經脈壅蔽營氣，行於脈中，晝夜環轉，無所違逆，是謂脈。」

黃帝曰：「六氣者，有餘不足，氣之多少，腦髓之虛實，血脈之清濁，何以知之？」

歧伯曰：「精脫者，耳聾；氣脫者，目不明；津脫者，腠理開，汗大泄；液脫者，骨屬屈伸不利，色夭，腦髓消，脛痠，耳數鳴；血脫者，色白夭然不澤，其脈空虛，此其候也。」

營者，精氣也。血者，神氣也。精血津液，皆本於氣之生化，故謂之六氣。清濁者，營衛之氣也。腎主藏精，開竅於耳，故精脫者耳聾。目之精明五色者，氣之華也，故氣脫者目不明。津發於腠理，故津脫者，腠理開，汗大泄。液淖澤於骨，補益腦髓，故液脫者，骨屬屈伸不利，不能潤澤皮膚，故毛色夭焦也。腎主骨，而骨髓上通於腦，故腦髓消而脛痠、耳鳴。心主血，心之合脈也，其營色也，是以血脫者，色白夭然不澤，其脈空虛，此其候也。

黃帝曰：「六氣者，貴賤何如？」

歧伯曰：「六氣者，各有部主也。其貴賤善惡，可為常主。然五穀與胃，為大海也。」

夫子曰：「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。」謂居上者為尊貴，居下者為卑賤。言此六氣，主於心腎，而生於胃海也。各有部主者，謂精之藏於腎，血之主於心，氣之主於皮膚，津之發於腠理，液之淖於骨，資於腦，脈之循於臟腑形身，各有所主之部，然以心腎為常主。五穀與胃為大海，津液血氣，乃胃海之所生也。夫心為君主之官而居上，水性潤下而居下，火之精為血，水之精為精，水性柔善，火性猛惡，其貴賤善惡，可為六氣之常主也。蓋水火者，陰陽之徵兆也，謂六氣辯為六名，然總歸陰陽之一氣。

〈腸胃第三十一〉

黃帝問於伯高曰：「余願聞六腑傳穀者，腸胃之小大長短，受穀之多少，奈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請盡言之，穀所從出入、淺深、遠近、長短之度。唇至齒長九分。口廣二寸半。齒以後至會厭，深三寸半，大容五合。舌重十兩，長七寸，廣二寸半。咽門重十兩，廣二寸半，至胃，長一尺六寸。胃紆曲屈伸之，長二尺六寸，大一尺五寸，徑五寸，大容三斗五升。小腸後附脊左，環回周疊積，其注於回腸者，外附於臍上，回運環十六曲，大二寸半，徑八分分之少半，長三丈三尺。回腸當臍左，環回周葉，積而下，回運環反，十六曲，大四寸，徑一寸寸之少半，長二丈一尺。廣腸傳脊，以受回腸左環葉，脊上下辟，大八寸，徑二寸寸之大半，長二尺八寸。腸胃所入至所出，長六丈四寸四分，回曲環反，三十二曲也。」

此言有生之後，總藉水穀之所生養，故專論其腸胃。胃主受納水穀，腸主傳導變化，其精液、血氣，由此而生焉。越人曰：「唇為飛門，齒為戶門，會厭為吸門，胃為賁門，太倉下口為幽門，大小腸會為闌門，下極為魄門。」蓋唇齒乃始受水穀之門，故先論唇齒之廣長。舌者，主為衛使之迎糧，舌和而後能知五味。會厭者，喉之上套，所以分別咽喉。咽乃胃之門，主受納水穀。喉乃肺之竅，以司呼吸者也。

〈平人絕穀第三十二〉

黃帝曰：「願聞人之不食，七日而死，何也？」

伯高曰：「臣請言其故。胃大一尺五寸，徑五寸，長二尺六寸，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，其中之穀，常留二斗，水一斗五升而滿。上焦泄氣，出其精微，慓悍滑疾；下焦下溉諸腸。小腸大二寸半，徑八分分之少半，長三丈二尺，受穀二斗四升，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。回腸大四寸，徑一寸寸之少半，長二丈一尺，受穀一斗，水七升半。廣腸大八寸，徑二寸寸之大半，長二尺八寸，受穀九升三合，八分合之一。腸胃之長，凡五丈八尺四寸，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，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。平人則不然，胃滿則腸虛，腸滿則胃虛，更虛更滿，故氣得上下。五臟安定，血脈和，則精神乃居。故神者，水穀之精氣也。故腸胃之中，常留穀二斗，水一斗五升，故平人日再後，後二升半，一日中五升，七日五七三斗五升，而留水穀盡矣。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，水穀、精氣、津液皆盡，故也。」

此論人之臟腑形骸，精神氣血，皆藉水穀之所資生。水穀絕，則形與氣俱絕矣。〈六節藏象論〉曰：「五味入口，藏於腸胃，味有所藏，以養五氣，氣和而生，津液相成，神乃自生，故神者，水穀之精氣也。」平人不然者，謂平常無病之人，胃滿則腸虛，腸滿則胃虛，日夜消化，只留三斗五升，無有如此之留積也。是以不飲食七日，則所留之水穀盡矣，水穀盡，則精氣、津液皆盡矣。

王芳侯曰：「病人不飲食，七日不死者，水穀留積，故也，蓋留積則為病矣。」

〈海論第三十三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余聞刺法於夫子，夫子之所言，不離於營衛血氣。夫十二經脈者，內屬於腑臟，外絡於支節，夫子乃合之於四海乎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人亦有四海，十二經水。經水者，皆注於海，海有東、西、南、北，命曰四海。」

黃帝曰：「以人應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人有髓海，有血海，有氣海，有水穀之海。凡此四者，以應四海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遠乎哉！夫子之合人，天、地、四海也，願聞應之奈何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必先明知陰陽表裏，榮腧所在，四海定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定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胃者，水穀之海，其腧上在氣衝，下至三里。衝脈者，為十二經之海，其腧上在於大杼，下出於巨虛之上下廉。膻中者，為氣之海，其腧上在柱骨之上下，前在於人迎。腦為髓之海，其腧上在於其蓋，下在風府。」

夫天主生物，地主成物，是以人之形身，應地之四海，十二經水。然水天之氣，上下相通，是以頭氣有街，胸氣有街，腹氣有街，脛氣有街，經氣上下之出入也。故合人於天地四海，必先明知陰陽表裏，榮腧之所在，四海定矣。胃者，水穀之海，其腧上在氣衝。氣在腹者，止之背腧，下至足之三里，是水穀之海，上通於天氣，而下通於經水也。衝脈者，為十二經之海，其腧上在於太陽之大杼，下至巨虛之上下廉，而出於脛氣之街，是衝脈之外通於天氣，而內通於經水也。膻中者，為氣之海，在膺胸之內，宗氣之所聚也。宗氣流於海，其下者注於氣街，其上者走於息道，故氣在胸者，止之膺與背腧，故其腧上在背之天柱，前在膺胸之人迎，是氣海之上通於天，而下通於經水也。腦為髓之海，氣在頭者，止之於腦。故其腧上在於其蓋，下在督脈之風府，是髓海之上通於天，而下通於經水也。是十二經脈，應地之十二經水。經水者，皆注於海，海有東、西、南、北，而海之雲氣，上通於天，是以人之所以合天地四海也。

黃帝曰：「凡此四海者，何利？何害？何生？何敗？」

歧伯曰：「得順者生，得逆者敗。知調者利，不知調者害。」

姚氏曰：「人合天地四海，升降出入，運行無息，故得順而和者，則生利無窮，逆而不調，則敗害至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四海之逆順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氣海有餘者，氣滿胸中，悗息，面赤。氣海不足，則氣少，不足以言。

吳氏曰：「天地陰陽之道，更相和平者也。故有餘不足，皆為之逆。膻中者，宗氣之所居，上出於喉，以司呼吸。故氣海有餘者，氣滿胸中，氣息悗亂，氣上逆，故面赤也。氣海不足，則氣少，氣少故不足於言。」

血海有餘，則常想其身大，怫然不知其所病。血海不足，亦常想其身小，狹然不知其所病。

吳氏曰：「衝脈起於胞中，上循背裏，為經脈之海。其浮而外者，循腹右上行，至胸中而散於皮膚之間，是衝脈之血，充實於周身，故有餘則覺其身大，不足則覺其身小，怫然、狹然，不知其為何病也。」

王芳侯曰：「血以應水，故有餘常想其大，不足則覺其為小矣。」

水穀之海，有餘則腹滿；水穀之海，不足則飢不受穀食。

姚氏曰：「胃氣有餘，故腹脹滿，胃氣不足，故飢而不受穀食。」

髓海有餘，則輕勁多力，自過其度。髓海不足，則腦轉，耳鳴，脛痠，眩冒，目無所見，懈怠，安臥。」

姚氏曰：「精液補益腦髓，而下流陰股，故髓海有餘，則足勁輕健而多力。度，骨度也。髓從骨空循度而上通於腦，故有餘，則自過其度矣。髓海不足，則精液竭。精液者，所以濡空竅者也。是以耳為之鳴，目無所見。液脫者，骨屬屈伸不利，故脛痠而懈怠，安臥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余已聞逆順，調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審守其腧，而調其虛實，無犯其害，順者得復，逆者必敗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」

吳氏曰：「審其腧，則知其四海之通於經，而經腧之外通於氣也。調其虛實，則有餘不足自和矣。害，謂經氣之逆。復，則反逆為順也。」

〈五亂第三十四〉

黃帝曰：「經脈十二者，別為五行，分為四時，何失而亂？何得而治？」

歧伯曰：「五行有序，四時有分，相順則治，相逆則亂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謂相順？」

歧伯曰：「經脈十二者，以應十二月。十二月者，分為四時。四時者，春秋冬夏。其氣各異，營衛相隨，陰陽已和，清濁不相干，如是則順之而治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謂逆而亂？」

歧伯曰：「清氣在陰，濁氣在陽，穀氣順脈，衛氣逆行，清濁相干，亂於胸中，是謂大悗。故氣亂於心則煩心、密嘿、俯首、靜伏。亂於肺則俯仰、喘喝，接手以呼。亂於腸胃，則為霍亂。亂於臂脛，則為四厥。亂於頭，則為厥逆、頭重、眩仆。」

本經〈邪客篇〉曰：「五穀入於胃也，其糟粕、津液、宗氣，分為三隧。故宗氣積於胸中，出於喉嚨，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。營氣者，泌其津液，注之於脈，化而為血，以營四末，內注五臟六腑，以應刻數焉。」此言宗氣積於胸中，上貫心脈，同營氣行於脈中，以應呼吸漏下。〈五味篇〉曰：「穀始入於胃，其精微者，先出於胃之兩焦，以溉五臟，別出兩行營衛之道，其大氣之摶而不行者，積於胸中，命曰氣海，出於肺，循喉咽，故呼則出，吸則入。」此言宗氣積於胸中，上出於肺，偕衛氣行於脈外，以應呼吸漏下。此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宗氣兩行營衛之道，一呼一吸，脈行六寸，漏下二刻，人二百七十息，脈行十六丈二尺為一周，漏下百刻，人一萬三千五百息，脈行五十度而大周於身。此清氣在陰，濁氣在陽，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清濁之不相干也。又曰：「衛氣者，出其悍氣之慓疾，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，而不休者也。」晝日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常從足少陰之分，間行於五臟六腑。此營衛相將，偕行於脈外，晝行陽二十五度，夜行陰二十五度，與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之各走其道，清濁之不相干也。經脈十二以應十二月者，六臟六腑之經脈，循度環轉，行十六丈二尺為一周也。分為四時者，一日之中有四時，朝則為春，日中為夏，日入為秋，夜半為冬。衛氣晝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其氣各異，營衛相隨，陰陽相和，而清濁不相干也。夫循脈之營、衛、宗氣，從胸而上出於心肺，順脈而行，以營四末，內注五臟六腑，以應刻數。其營衛相隨，晝行陽而夜行陰者，與脈逆行，從頭注於臂脛，以行三陽之分，夜則內行臟腑之陰，與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之氣不相干也。所謂清濁相干者，循脈之營衛，與行陰行陽之營衛相干，是以亂於胸，亂於心肺，及亂於腸胃臂脛頭也。

黃帝曰：「五亂者，刺之有道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有道以來，有道以去，審知其道，是謂身寶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願聞其道。」

歧伯曰：「氣在於心者，取之手少陰心主之俞；氣在於肺者，取之手太陰滎，足少陰俞。氣在於腸胃者，取之足太陽陽明，不下者，取之三里。氣在於頭者，取之天柱、大杼，不知，取足太陽滎俞。氣在於臂足，取之先去血脈，後取其陽明少陽之滎俞。」

道者，謂各有循行之道路。有道以來，有道以去者，言有道以來，而清濁相干，亦當有道以去，而陰陽相和也。故審知逆順之道，是謂養身之寶。取手少陰手太陰之滎俞者，取氣以順其宗氣之上行也。本經云：「宗氣流於海，其上者走於息道，其下者注於氣街。」又曰：「衝脈者，十二經之海也，與少陰之大絡，起於腎，下出於氣街。」取足少陰俞者，順宗氣之下行也。取足太陰陽明，而復取之三里者，先取氣而後取脈也。取天柱、大杼而復取之滎俞者，先取脈而後取氣也。蓋清濁相干，乃經脈外內之血氣厥逆也。〈經脈篇〉曰：「六經絡，手陽明少陽之大絡，起於五指間，上合肘中，逆氣在於臂足。取之先去血脈，後取其陽明少陽之滎俞者，先去其脈中之逆，使脈外之血氣，溜注於脈中，而陰陽已和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補瀉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徐入徐出，謂之導氣。補瀉無形，謂之同精。是非有餘不足也，亂氣之相逆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允乎哉道！明乎哉論！請著之玉版，命曰治亂也。」

徐入徐出者，導其氣之來去也。營衛者，精氣也，同生於水穀之精，故謂之同精。出入補瀉，非為有餘不足，乃導亂氣之相逆也。

玉師曰：「上古治氣者，著之玉版。治血脈者，著之金匱。」

〈脹論第三十五〉

黃帝曰：「脈之應於寸口，如何而脹？」

歧伯曰：「其脈大堅以澀者，脹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以知臟腑之脹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陰為臟，陽為腑。」

此承上文言衛氣之行於形身臟腑之外內，有順有逆，逆順不從，在外則為脈脹、膚脹，在內則為臟腑之脹矣。寸口堅大為陽脈，澀為陰脈，陰為臟，陽為腑，以脈之陰陽，則知臟腑之脹矣。

黃帝曰：「夫氣之令人脹也，在於血脈之中耶？臟腑之內乎？」歧伯曰：「三者皆存焉，然非脹之舍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脹之舍。」

歧伯曰：「夫脹者，皆在於臟腑之外，排臟腑而郭胸脅，脹皮膚，故命曰脹。」

姚士因曰：「此病在氣而及於臟腑血脈之有形，故三者皆存焉，然非脹之舍也。脹之舍在內者，皆在於臟腑之外，空郭之中；在外者，脹於皮膚腠理之間，故命曰脹，謂脹在無形之氣分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臟腑之在胸脅腹裏之內也，若匣匱之藏禁器也。各有次舍，異名而同處一域之中，其氣各異，願聞其故。」

王芳侯曰：「帝問臟腑在於胸腹之內，如匣匱所藏之禁器，而各有界畔，五臟六腑，其氣各異，今脹氣皆在於臟腑之外，何以分別某臟某腑之脹乎。此下有歧伯所答之缺文。

黃帝曰：「未解其意。」再問。

歧伯曰：「夫胸腹，臟腑之郭也。膻中者，心主之宮城也。胃者，太倉也。咽喉、小腸者，傳送也。胃之五竅者，閭里門戶也。廉泉、玉英者，津液之道也。故五臟六腑者，各有畔界，其病各有形狀。營氣循脈，衛氣逆為脈脹。衛氣并脈循分為膚脹，三里而瀉，近者一下，遠者三下，無問虛實，工在疾瀉。」

此言衛氣生於胃腑水穀之精，日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逆於陽，則為脈脹、膚脹，逆於陰，則為空郭之脹，及五臟六腑之脹。夫胸腹者，臟腑之郛郭。膻中者，心主之宮城。脹者皆在於臟腑之外，排臟腑而郭胸脅，此衛氣逆於陰，而將為臟腑之脹矣。胃主受納水穀，為太倉而居中焦。在上為咽喉，主傳氣而送水穀。在下口為小腸，主傳送糟粕津汁。胃之五竅，猶閭里之門戶。蓋水穀入胃，其味有五，津液各走其道，酸先入肝，苦先入心，甘先入脾，辛先入肺，鹹先入腎，五臟主藏水穀之精者也。其流溢於下焦之津液，從任脈而出於廉泉、玉英，以濡上之空竅。故五臟六腑，各有界畔，其病各有形狀也。如營氣循脈，衛氣逆於脈中，則為脈脹；若并脈而循行於分肉，則為膚脹。蓋衛氣雖常然并脈循行於分肉，而行有逆順，若并脈順行，而乘於脈中，則為脈脹，行於膚肉，則為膚脹，此皆衛氣之逆行，故曰若順逆也，當取足陽明胃經之三里而瀉之。在於膚脈而近者一瀉，在於城郭而遠者三下，無問虛實，工在疾瀉，蓋留之則為臟腑之脹矣。衛氣出於太倉，故瀉胃之三里。

姚氏曰：「營氣循脈，衛氣逆為脈脹，與上章之營氣順脈，衛氣逆行同義。」

吳氏曰：「衛氣逆於空郭之中，則為鼓脹；著於募原而傳送液道阻塞者，則為腸胃之脹；門戶界畔不清者，則為五臟之脹。此皆胃腑之門戶道路，故瀉足之三里。若病久而成虛者，瀉之反傷胃氣，故曰工在疾瀉。疾瀉者，治其始蒙也。」

楊元如曰：「逆則生長之機漸消，故久而未有不成虛者，審其傳送阻塞者瀉之。門戶液道不通者通之，界畔不清者理之，正氣不足者補之，補瀉疏理兼用，斯為治脹之良法。若新病而不大虛者，急宜攻之，可一鼓而下。」

朱永年曰：「醫者只知瀉以消脹，焉知其中之門戶道路，知其門戶道路，可以批卻導窾矣，故本經乃端本澄源之學。」

倪衝之曰：「廉泉、玉英者，津液之道也，液道不通，則空竅閉塞，而氣逆於中矣。故治脹者當先通其津液，故曰若欲下之，必先舉之。」

朱衛公曰：「液者，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。其別氣出於耳而為聽。宗氣上出於鼻而為臭。濁氣出於胃，走唇舌而為味。其精陽氣，上走於目而為睛。故液道不通，則諸氣皆逆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脹形。」

歧伯曰：「夫心脹者，煩心，短氣，臥不安。肺脹者，虛滿而喘咳。肝脹者，脅下滿而痛引小腹。脾脹者，善噦，四肢煩悗，體重，不能勝衣，臥不安。腎脹者，腹滿引背，央央然，腰髀痛。六腑脹，胃脹者，腹滿，胃脘痛，鼻聞焦臭，妨於食，大便難；大腸脹者，脹鳴而痛濯濯，冬日重感於寒，則飧泄不化；小腸脹者，少腹脹，引腰而痛；膀胱脹者，少腹滿而氣癃；三焦脹者，氣滿於皮膚中，輕輕然而不堅；膽脹者，脅下痛脹，口中苦，善太息。

吳氏曰：「此衛氣逆於城郭之中，而為臟腑之脹也。願聞脹形者，問五臟六腑之脹形，始在無形而及於有形也。」

凡此諸脹者，其道在一，明知逆順，鍼數不失，瀉虛補實，神去其室，致邪失正，真不可定，麤之所敗，謂之夭命。補虛瀉實，神歸其室，久塞其空，謂之良工。」

姚氏曰：「其道在一者，謂三合而為一也。逆順者，謂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相逆順而為行也。塞其空者，外無使經脈膚腠疏空，內使臟腑之神氣充足，自無厥逆之患矣，此良工治未病也。」

莫仲超曰：「上節言無問虛實，工在疾瀉，此復曰瀉虛補實，神去其室，是又當審其邪正而補瀉之，聖人之慮深矣，學者不可不深體之。」

王芳侯曰：「神者，先天之精、水穀之精，兩精相摶，合而為神。」

黃帝曰：「脹者焉生，何因而有？」

歧伯曰：「衛氣之在身也，常然并脈循分肉。行有逆順，陰陽相隨，乃得天和。五臟更始，四時有序，五穀乃化。然後厥氣在下，營衛留止，寒氣逆上，真邪相攻，兩氣相摶，乃合為脹也。」

此言衛氣逆行，因下焦寒氣之所致也。夫衛氣之在身也，常然并脈，循於分肉，而行有逆順，蓋衛氣與脈內之營氣，相逆順而行也。陰陽相隨者，謂脈外之營衛，相將而行，陰陽清濁，有逆有順，乃得天和，應天氣之右旋而西轉，經水皆歸於東流，得天地自然之和氣也。五臟更始者，謂營行於臟腑經脈，外內出入，陰陽遞更，終而復始也。四時有序者，謂衛氣日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應四時寒暑之往來也。陰陽和平，五穀乃化，而營衛生焉。此先論其陰陽和調，然後論厥逆之因，乃厥氣在下，營衛留止，寒氣逆上，真邪相攻，兩氣相摶，乃合為脹也。

黃帝曰：「善。何以解惑？」

歧伯曰：「合之於真，三合而得。」

帝曰：「善。」

真者，所受於天，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。下焦先天之真元，上與陽明相合，化水穀之精微，生此營衛二氣。元真之氣，通會於腠理，與營衛合并，而充行於形身者也。故營衛二氣，合之於真元，三合而得其厥逆之因矣。如天真之氣，厥逆在下，則營衛之氣，留止於上矣。下焦寒水之氣上逆，則真邪相攻，營衛兩氣相摶，乃合而為脹也。

吳氏曰：「元真之氣，天乙之真元也，與寒水之氣相合，故真邪相摶，則真氣反厥於下，而寒氣反逆於上矣。真氣不得上合於營衛，則營衛留止矣。」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脹論言無問虛實，工在疾瀉，近者一下，遠者三下，今有其三而不下者，其過焉在？」

歧伯對曰：「此言陷於肉肓，而中氣穴者也。不中氣穴，則氣內閉。鍼不陷肓，則氣不行、上越。中肉，則衛氣相亂，陰陽相逐。其於脹也，當瀉不瀉，氣故不下，三而不下，必更其道，氣下乃止，不下復始，可以萬全，烏有殆者乎！其於脹也，必審其脈，當瀉則瀉，當補則補，如鼓應桴，惡有不下者乎！」

此論衛氣逆於內而為臟腑之脹者，有城郭募原之分也。募原者，臟腑之膏肓也。夫衛氣之逆於內而為脹者，在於宮城空郭之中，故取之三里，三下而已。今有其三而不下者，此陷於肉肓，而中氣穴故也。故鍼不中氣穴，則氣閉於內而不得外出，鍼不陷肓，則氣不行而不能上越，故三而不下者，必更其道，取之氣穴，惡有不下者乎。

【按】氣穴有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，即上紀之胃脘，下紀之關元諸穴，非谿谷之會，是以中肉則衛氣相亂，陰陽相逐，蓋衛氣行於皮膚臟腑之肉理，今入於氣穴，故不當取之肉也。

姚氏曰：「按《金匱玉函》云：『腠者，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。理者，是皮膚臟腑之紋理也。』夫臟腑之紋理，乃臟腑募原之肉理，而肉理之中有脈系，衛氣陷於肓膜，而入於脈絡，故當取之氣穴也。」

王芳侯曰：「按《素問》有〈氣府論〉、〈氣穴論〉，總屬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，而分腑與穴者，謂腑者，藏也，壓遏血氣之藏於內也。穴者，窟也，氣從此而出入者也。」

〈五癃津液別第三十六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水穀入於口，輸於腸胃，其液別為五。天寒衣薄，則為溺與氣。天熱衣厚，則為汗。悲哀氣并，則為泣。中熱胃緩，則為唾。邪氣內逆，則氣為之閉塞而不行，不行則為水脹。余知其然也。不知其所由生，願聞其道。」

吳氏曰：「此章論水穀所生之津液，各走其道，別而為五，如五道癃閉，則為水脹。五別者，為汗，為溺，為唾，為淚，為髓。五癃者，液不滲於腦而下流，陰陽氣道不通，四海閉塞，三焦不瀉，而津液不化，水穀留於下焦，不得滲於膀胱，則水溢而為水脹。因以名篇，上章論氣脹之因，此章論水脹之因，得其因則知所以治矣。」

歧伯曰：「水穀皆入於口，其味有五，各注其海，津液各走其道。故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，充皮膚，為其津。其流而不行者為液。

吳氏曰：「此論水穀之精，別而為津為液也。胃者，五臟六腑之海也。水穀皆入於胃，五臟六腑，皆稟氣於胃，五味各歸其所喜，其津液各走其道，隨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，充皮膚者，為津。其流而不行者，為液。流者，淖澤注於骨，補益腦髓，灌精而濡空竅者也。」

天暑衣厚，則腠理開，故汗出。寒留於分肉之間，聚沫則為痛。

此言津之為汗也。腠理者，分肉之紋理，津隨三焦出氣，淖注於皮膚肌肉之間，故腠理開則汗大泄。如有寒而留聚於分肉之間，則排裂分肉而為痛。沫者，津聚而為沫也。

天寒則腠理閉，氣濕不行，水下流於膀胱，則為溺與氣。

姚氏曰：「此言津之為溺也。天寒則腠理閉，三焦之氣，因濕而不行，津水下流於膀胱，則為溺與氣。氣者，膀胱為州都之官，津液藏焉，氣化而出者為溺。藏於膀胱者，化生太陽之氣。

【愚按】為汗、為溺、為血、為髓，皆水穀津液之化。伯因帝問而分別答之，言津隨寒暑之氣，而外內出入，然一日之中有四時，而飲食衣服，亦有寒溫、厚薄，讀者不以文害義，庶為得之。

五臟六腑，心為之主，耳為之聽，目為之候，肺為之相，肝為之將，脾為之衛，腎為之主外，故五臟六腑之津液，盡上滲於目。心悲氣并，則心系急，心系急則肺舉，肺舉則液上溢。夫心系與肺不能盡舉，乍上乍下，故咳而泣出矣。

此論五臟六腑之津液，上滲於目而為泣，由心悲肺舉而出也。心為君主之官，乃五臟六腑之主。耳目者，上之空竅，津液之所注也。將相衛者，為君主之臣使也。腎主外者，腎主藏津液，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。心悲氣并者，心悲則臟腑之氣，皆上并於心，聽令於君主也。氣并於心，則心系急，心系急則肺舉，肺乃心之蓋也，肺舉則液上溢，肺主氣而水隨氣行也。心系與肺不能盡舉，乍上乍下，下則為咳，上則泣出矣。

中熱，則胃中消穀，消穀則蟲上下作。腸胃充郭，故胃緩，胃緩則氣逆，故唾出。

姚氏曰：「此言液之為唾也。按〈口問篇〉曰：『胃緩則廉泉開，故涎下，補足少陰。』蓋任脈起於足少陰之陰中，而上出於廉泉，胃緩則少陰之氣，不與陽明相合，反上逆於廉泉，則水液隨之，故涎唾也。」

五穀之精液，和合而為高者，內滲入於骨空，補益腦髓，而下流於陰股。

此言精液之為髓也。夫腎主藏精而主骨，和合而高者，五穀之液，與腎臟之精，相和合而滲入於骨空。上行而高者，從骨空而補益腦髓，復從髓空而下流陰股。此精液淖注於骨而為髓，先上益於腦而復下流，故曰五臟之精液，和合而為高者。

姚氏曰：「本經云：『穀入氣滿，淖澤注於骨，骨屬屈伸，補益腦髓，是謂液。』又曰：『腎者，精之處也，其華在髮，其充在骨。』是穀之液，腎之精，并注於骨而為髓，髓者以腦為主，故曰和合而高者。」

陰陽不和，則使液溢而下流於陰，髓液皆減而下，下過度則虛，虛故腰背痛而脛痠。陰陽氣道不通，四海閉塞，三焦不瀉，津液不化，水穀并於腸胃之中，別於回腸，留於下焦，不得滲膀胱，則下焦脹，水溢則為水脹，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。

此五液閉癃而為腰痛、水脹諸病也。陰陽不和者，少陰與陽明之不和也。陰陽之氣不和，則液與精不合，使液溢於骨外，而下流於陰矣。液溢於外，則髓液皆減而下，是不能為高矣。下流過度，則骨虛而腰痛、脛痠矣，此髓道之閉癃也。陰陽氣道不通，則津液不得注於海，而四海閉塞矣。三焦之氣，不能通瀉於肌腠，而津液不化矣。濟泌之汁，不得滲於膀胱，而下焦脹矣。水溢於下，則上逆而為水脹矣，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。

〈五閱五使第三十七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余聞刺有五官五閱，以觀五氣。五氣者，五臟之使也，五時之副也。願聞其五使當安出？」

歧伯曰：「五官者，五臟之閱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其所出，令可為常。」

歧伯曰：「脈出於氣口，色見於明堂，五色更出，以應五時，各如其臟，經氣入臟，必當治裏。」

莫仲超曰：「此章論五臟之氣，外見於五色，上通於五竅，五色更出，以應五時，各如其臟，此從內而應於外也。如從外而內，是當皮而絡，絡而脈，脈而經，經而臟，故曰經氣入臟，必當治裏。夫色見於皮膚，五臟之氣見於色者，蓋亦從經脈而出於皮膚，故曰五脈安出，五色安見。」

楊元如曰：「色氣應天，經脈應地。五臟者，在地五行之所主也，而色見於面，此五行之氣，上呈於天也。從內而外者，由臟而經脈皮膚，應地氣之上勝於天。從外而內者，由皮膚經脈而臟，應天氣之下降於地。升降出入，環轉無端，故曰經氣入臟，必當治裏。」

帝曰：「善。五色獨決於明堂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五官已辯，闕庭必張，乃立明堂，明堂廣大，蕃蔽見外，方壁高基，引垂居外，五色乃治，平博廣大，壽中百歲，見此者，刺之必已。如是之人者，血氣有餘，肌肉堅致，故可苦以鍼。」

莫氏曰：「此論五臟之氣，應土基之博厚也。闕庭，天庭也。明堂，王者聽政之堂。猶天闕在上，王宮在下也。蕃蔽者，頰側耳門之間，猶明堂之藩屏也。方壁高基者，四方之牆壁堅固，而地基高厚也。引垂居外者，邊陲在外，為中土之保障也。此土基之平博廣大，以配五色之潤澤高明。如是者，天地交而二氣亨，壽必中百歲而去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五官。」

歧伯曰：「鼻者，肺之官也。目者，肝之官也。口唇者，脾之官也。舌者，心之官也。耳者，腎之官也。」

官之為言司也，所以聞五臭，別五色，受五穀，知五味，聽五音。乃五臟之氣，外應於五竅，而五竅之各有所司也。

黃帝曰：「以官何候？」

歧伯曰：「以候五臟。故肺病者，喘息，鼻張；肝病者，眥青；脾病者，唇黃；心病者，舌卷短，顴赤；腎病者，顴與顏黑。」

莫氏曰：「五官者，五臟之閱也。閱其五官之色証，則知五臟之病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五脈安出，五色安見，其常色殆者，何如？」

歧伯曰：「五官不辯，闕庭不張，小其明堂，蕃蔽不見，又埤其牆，牆下無基，垂角去外，如是者，雖平，常殆，況加病哉！」

莫氏曰：「此言土基埤薄者，其常色亦殆，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，得博厚高明，而後能悠久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五色之見於明堂，以觀五臟之氣，左右高下，各有形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五臟之在中也，各以次舍，左右上下，各如其度也。」

莫氏曰：「明堂者，鼻也。五臟次於中央，六腑挾其兩側，言五色見於明堂，而臟腑之氣，各有所次之部位。此篇照應後第四十九篇之五色。此篇論天地人三才相應，後篇論臟腑之氣色，主病之死生。」

〈逆順肥瘦第三十八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余聞鍼道於夫子，眾多畢悉矣。夫子之道應，若失而據，未有堅然者也，夫子之問學熟乎？將審察於物而心生之乎？」

此篇論人之形體厚薄，血氣清濁，以應天地之道，逆順而行者也。夫子之道應若失者，謂道之幽遠難尋。堅，確也。察於物者，即物窮理。心生之者，豁然貫通也。蓋聖人之道，通乎天地，而合於事物之常。

楊氏曰：「失堅者，即顏子所謂仰之彌堅，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之意。」

歧伯曰：「聖人之為道者，上合於天，下合於地，中合於人事，必有明法，以起度數，法式檢押，乃後可傳焉。故匠人不能釋尺寸而意短長，廢繩墨而起平木也。工人不能置規而為圓，去矩而為方。知用此者，固自然之物，易用之教，逆順之常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自然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臨深決水，不用工力，而水可竭也。循掘決衝，而經可通也。此言氣之滑澀，血之清濁，行之逆順也。」

伯言天地之道，出於自然，不待勉強，雖幽遠難明，然不出乎規矩方圓之外。臨深決水者，決之去也。循掘決衝者，導之來也。此逆順之行也。

楊氏曰：「規矩方圓，天地之象也。逆順者，地氣左遷，天道右旋也。不用工力者，造化之自然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人之白黑、肥瘦、小長，各有數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年質壯大，血氣充盈，膚革堅固，因加以邪，刺此者，深而留之，此肥人也。廣肩腋，項肉薄，皮厚而黑色，唇臨臨然，其血黑以濁，其氣澀以遲，其為人也，貪於取與。刺此者，深而留之，多益其數也。」

此論形體之太過也。廣肩腋者，廣闊於四旁也。項乃太陽之所主，項肉薄而皮厚黑色者，太陽之水氣盛也。唇乃脾土之外候，臨臨然者，土氣厚大也。黑者，水之色，血黑以濁者，精水之重濁也。氣澀以遲者，肌肉厚而氣道滯也。夫太過則能與，不及則貪取，貪於取與者，不得中和之道，過猶不及也。

楊元如曰：「前篇論五臟之氣，應土基厚薄，氣色清麤。此篇論形之肥瘦，血之清濁，以應太過不及。蓋皮肉脈筋骨，五臟之外合也。」

朱濟公曰：「五運主中，六氣主外，人秉天地之運氣而生，故多有太過不及。」

黃帝曰：「刺瘦人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瘦人者，皮薄色少，肉廉廉然，薄唇輕言，其血清氣滑，易脫於氣，易損於血。刺此者，淺而疾之。」

此論形體之不及也，皮薄色少，秉天氣之不足也。廉廉，瘦潔貌。肉廉廉然，薄唇輕言，秉地氣之不足也。血清者，水清淺也。氣滑者，肌肉薄而氣道滑利也。

莫仲超曰：「音主長夏，土氣薄，故言輕。」

朱濟公曰：「氣道之滑澀，由肌肉之厚薄，應天氣之行於地中。」

黃帝曰：「刺常人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視其白黑，各為調之，其端正敦厚者，其血氣和調。刺此者，無失常數也。」

此論平人之和調也。黑白者，水天之色也。端正敦厚者，坤之德也。此得天地平和之氣，故其血氣和調也。常數者，天地之常數也。蓋以人應天地之氣，而鍼合天地人之數也。

黃帝曰：「刺壯士真骨者，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刺壯士真骨堅，肉緩，節監監然。此人重則氣澀血濁，刺此者，深而留之，多益其數。勁則氣滑血清，刺此者，淺而疾之。」

此言年壯之士，得天真之完固也。先天之真元，藏於腎而腎主骨，天真完固，而後骨肉充滿也。真骨堅，肉緩，節監監者，筋骨和而肌肉充也。監監者，卓立而不倚也。其人重濁，則氣澀血濁，其人輕勁，則氣滑血清。蓋元真者，乃混然之氣，已生之後，而有輕重高下之分焉。深而留之，淺而疾之，導其氣出入於外內也。

黃帝曰：「刺嬰兒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嬰兒者，其肉脆，血少氣弱。刺此者以毫鍼，淺刺而疾發鍼，日再可也。」

此言嬰兒未得天真充盛，其肉脆而血少氣弱也。襁褓乳養曰嬰。蓋男子八歲，女子七歲，腎氣始盛，齒更髮長，男子四八，女子四七，則筋骨隆盛，肌肉滿壯，蓋形肉血氣，雖藉後天水穀之所資生，然本於先天之生原也。日再者，導陰陽血氣之生長。

黃帝曰：「臨深決水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血清氣濁，疾瀉之，則氣竭焉。」

黃帝曰：「循掘決衝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血濁氣澀，疾瀉之，則經可通也。」

清濁者，天地之氣也。臨深決水，循掘決衝，行之逆順也。血氣逆順而行，應天地之旋轉也。

【按】此篇論形肉之厚薄堅脆，血氣之多少清濁，應太過不及之氣，故用鍼之淺深疾徐，刺法之多少補瀉，皆以鍼合人而導之和平。是以一篇之中，并無邪病二字，若以瀉邪論之，去經義遠矣。

黃帝曰：「脈行之逆順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手之三陰，從臟走手；手之三陽，從手走頭；足之三陽，從頭走足；足之三陰，從足走腹。」

此言手足陰陽之脈，上下外內，逆順而行，應地之經水也。

黃帝曰：「少陰之脈，獨下行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不然，夫衝脈者，五臟六腑之海也，五臟六腑皆稟焉。其上者，出於頏顙，滲諸陽，灌諸精。其下者，注少陰之大絡，出於氣街，循陰股內廉，入膕中，伏行骭骨內，下至內踝之後，屬而別。其下者，并於少陰之經，滲三陰。其前者，伏行出跗，屬下，循跗入大趾間，滲諸絡而溫肌肉。故別絡結，則跗上不動，不動則厥，厥則寒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以明之？」

歧伯曰：「以言導之，切而驗之，其非必動，然後乃可明逆順之行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窘乎哉！聖人之為道也，明乎日月，微於毫厘，其非夫子，孰能道之也。」

此言血氣行於脈外，以應天之道也。夫司天在上，在泉在下，水天之氣，上下相通，應人之血氣，充膚熱肉，淡滲皮毛，而肌肉充滿。若怯然少氣者，則水道不行，而形氣消索矣。夫衝脈者，五臟六腑之海也，五臟六腑之氣，皆稟於衝脈而行。其上者，出於頏顙，滲諸陽，灌諸陰。其下者，注少陰之大絡，下出於氣街，此五臟六腑之血氣，皆從衝脈而滲灌於脈外皮膚之間，應水隨氣而運行於天表也。夫少陰主先天之水火，水火者，精氣也。衝脈并少陰之經，滲三陰，循跗，入大趾間，滲諸絡而溫肌肉，是少陰之精氣，又從衝脈而運行出入於經脈皮膚之外內者也。故別絡結，則少陰之氣不能行於跗上，而跗上不動矣。不動者，乃少陰之氣厥於內，故厥則寒矣。此氣血結於脈內，而不能通於脈外也，故當導之，以言導氣之外出也。驗之以脈，知精血之行也。其非跗上不動，然後乃可明逆順之行。逆順之行者，少陰之精氣，滲灌於膚表，而復運行於脈中，應司天在泉之氣，繞地環轉，而復通貫於地中。明乎日月，微於毫厘者，言聖人之道，如日月麗天，循度環轉，無有毫厘差失。故曰聖人之為道者，上合於天，下合於地，中合於人事，必有明法，以起度數，法式檢押，乃後可傳焉。

楊元如曰：「五臟六腑，應五運之在中。五運者，神機之出入也。皮膚經脈，應六氣之在外。六氣者，左右上下，環轉升降者也。五臟六腑之氣，稟衝脈而運行於膚表，應地氣之出於外也。」

莫仲超曰：「所謂衝脈者，順行逆衝於經脈皮膚之外內，充於形身，無往不到，故曰逆順之行。蓋經脈之血氣順行，則皮膚之氣血逆轉，所以應天地運行之道也。稟於五臟六腑者，即水穀所生之血氣，流溢於中，由衝脈而布散於皮膚之外。少陰之氣血，先天之精氣也，并衝脈滲於三陰，而行於脈中，循足跗，滲足趾之諸絡，而出於脈外。是以陽氣起於足五趾之表，陰氣起於足五趾之裏，蓋秉足少陰先天之水火也。人之形體肥厚，由水穀所生之血氣，充膚熱肉，淡滲皮毛，其真骨堅，肉緩節監者，秉先天之精氣也。皮肉筋骨，營衛血氣，皆本於先天後天生始之血氣以資益，而後能筋骨強堅，肌肉豐厚，是以始論人之肥瘦長短，而末結衝脈少陰之出入焉。」

〈血脈論第三十九〉

黃帝曰：「願聞其奇邪而不在經者。」

歧伯曰：「血絡是也。」

此承上章少陰之大絡，而復統論其臟腑之十二絡焉。〈玉版論〉曰：「人之所受氣者，穀也。穀之所注者，胃也。胃者，水穀血氣之海也。海之所行雲氣者，天下也。胃之所出血氣者，經隧也。經隧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。夫穀入於胃，乃傳之肺，流溢於中，布散於外。精專者，行於經隧，是水穀所生之血氣，營行於脈中者也。水穀之精氣，從胃之大絡，注於臟腑之經隧，通於孫絡出於皮膚，以溫肌肉，此水穀所生之氣血，散於脈外者也。」夫大絡與經脈繆處，故奇邪而不在經者，血絡是也。上章論五臟六腑之血氣，少陰腎臟之精氣，從衝脈而出於皮膚。此章論胃腑所生之氣血，從臟腑之大絡而出於皮膚。

楊元如曰：「按《素問》〈繆刺篇〉云：『邪客於皮毛，入舍於孫絡，留而不去，閉塞不通，不得入於經，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。』故曰：『奇邪者血絡是也。』」

黃帝曰：「刺血絡而仆者，何也？血出而射者，何也？血少黑而濁者，何也？血出清而半為汁者，何也？發鍼而腫者，何也？血出若多若少，而面色蒼蒼者，何也？發鍼而面色不變，而煩悗者，何也？多出血而不動搖者，何也？願聞其故。」

血絡者，外之絡脈孫絡，見於皮膚之間。血氣有所留積，則失其外內出入之機。

歧伯曰：「脈氣盛而虛者，刺之則脫氣，脫氣則仆。

此言經脈之血氣，皮膚之氣血，皆出於胃腑水穀之精，而分走其道，所當和平者也。若經脈之脈氣盛，而皮膚之血氣虛者，刺之則脫氣，脫氣則仆矣。

朱濟公曰：「三陽之氣，主於皮膚肌腠之間。血虛則脫氣者，血為氣之守也。〈陰陽應象論〉曰：『陰在內，陽之守也。』」

血氣俱盛，而陰氣多者，其血滑，刺之則射。陽氣蓄積久留而不瀉者，其血黑以濁，故不能射。

此言經脈之內，皮膚之間，皆有此血氣，而有陰陽之分焉。經脈為陰，皮膚為陽，俱盛者，經藏外內之血氣俱盛也。如脈中之陰氣多者，其血滑，故刺之則射。如皮膚之陽氣蓄積，久留而不瀉者，其血黑以濁，故不能射也。

朱濟公曰：「陽氣留積，其血黑濁，血隨氣行者也。」

新飲而液滲於絡，而未合和於血也，故血出而汁別焉。其不新飲者，身中有水，久則為腫。

此言絡脈之血，由水穀之津液所化，津液注於皮膚肌腠，滲於孫絡，與血和合而化赤者也。〈癰疽章〉曰：「中焦出氣如露，上注谿谷而滲孫脈，津液和調，變化赤而為血，血和則孫脈先滿溢，乃注於絡脈，皆盈，乃注於經脈，陰陽已張，因息乃行。」蓋水穀入胃，其津液隨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，充皮膚，復滲於孫絡，於絡脈之血和合，變化而赤為血，故新飲而液滲於絡，未和合於血，是津液未變而赤，故刺之血出清而半為汁也。其不新飲者，身中有水，久則為腫，蓋言血乃水穀之津液所化，若不新飲而出為汁者，乃身中之水也。

【按】奇邪而不在經者，謂皮膚之氣血，從別絡而出於孫絡皮膚，與經脈繆處。此節論津液注於皮膚，滲於絡脈，與經脈之血和合，是皮膚孫絡，又與經脈相通，而皮膚絡脈之氣血所從來，又有一道。蓋此篇假鍼以明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，學者當於鍼刺之外，細體認其義焉。

陰氣積於陽，其氣因於絡，故刺之血未出而氣先行，故腫。

此言陽分之氣血，因於大絡孫絡而出也。臟腑經脈為陰，皮膚肌腠為陽。臟腑之陰氣，積於皮膚之陽分者，其氣因於大絡孫絡而出，血未出而氣先行者，謂臟腑之氣先行，而血隨氣出者也。上節論脈絡之血，乃皮膚之津液，滲入孫脈、絡脈而化赤，此言皮膚之血，因於大絡、孫絡而出，是皮膚、脈絡之血氣，外內相通。故下文曰：「陰陽之氣，其新相得而未和合。」

陰陽之氣，其新相得而未和合，因而瀉之，則陰陽俱脫，表裏相離，故脫色而蒼蒼然。

此承上文，總結陰陽外內之相合也。皮膚為表，經脈為裏，膚表之陽，得脈內之陰氣以和之；經脈之陰，得膚表之陽氣以和之，陰陽表裏之相合也。如陰陽之氣，其新相得而未和合，因而瀉之，則陰陽俱脫，表裏相離，故脫色而蒼蒼然。蒼蒼，青色也。〈平脈篇〉曰：「營氣不足，面色青。」陰陽俱脫者，經脈外內之營氣脫也。

刺之，血出多，色不變而煩悗者，刺絡而虛經。虛經之屬於陰者，陰脫，故煩悶。

此言陰陽俱脫而色變者，皮膚絡脈之血脫也。如血出多而色不變者，刺其絡而虛其經也。經虛之屬，則陰脫矣。心主脈而包絡主血，陰臟之血脫，故煩悶也。蓋言在外之血氣，由臟腑之陰而出於經，經而脈，脈而絡也。

陰陽相得而合為痺者，此為內溢於經，外注於絡。如是者，陰陽俱有餘，雖多出血，而弗能虛也。」

夫內在陰，外在陽，經絡為陰，皮膚為陽，此總結血氣之外內出入，相得而和合者也。自外而內者，從皮膚滲於孫脈、絡脈，而內溢於經。自內而外者，從臟腑之陰而出於經，從經脈而外注於絡脈、皮膚，外內之相得也。如陰陽俱有餘，相合而痺閉於外內之間，雖多出血，而弗能虛也。

朱濟公曰：「陰陽相得而合為痺，與上文之陰陽相得同義，蓋陰陽和合而流行則調，陰陽相得而留滯則痺。痺者，閉也。通篇論經脈血氣之生始出入，故帝只問：『血出多而不動搖。』伯曰：『陰陽相得而合為痺。』是非邪病之痺明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相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血脈者，盛堅橫以赤，上下無常處，小者如鍼，大者如筋，則而瀉之，萬全也。故無失數矣，失數而反，各如其度。」

此申明血氣之在經脈而外內出入也。相，視也。盛堅橫以赤者，血盛於脈中也。上下無常處者，血氣之流行也。小者如鍼，留血之在孫絡也。大者如筋，留血之在經隧也。數者，血脈出入之度數，留血之在經絡，則而瀉之，故無失其所出之度數矣。所出之度，從經而脈，脈而絡，絡而孫。如失其所出之數而反者，又從孫而絡，絡而脈，脈而經，各如其度而外內出入者也。

楊元如曰：「萬全者，謂血氣流行，外內相貫，如環無端，莫知其紀。黃帝曰：『鍼入而肉著何也？』歧伯曰：『熱氣因於鍼，則鍼熱，熱則肉著於鍼，故堅焉。』三陽之氣，主於膚表。熱氣，陽氣也。熱氣因於鍼則鍼熱，熱則肉著於鍼，故鍼下堅而不可拔也。」

【按】此篇論血氣出入於絡脈之間，故篇名血絡。論有所留積，皆因於絡，則而瀉之，萬全也。若取之肉，則肉著於鍼，而鍼下堅矣。

〈陰陽清濁第四十〉

黃帝曰：「余聞十二經脈，以應十二經水者，其五色各異，清濁不同，人之血氣若一，應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人之血氣，苟能若一，則天下為一矣，惡有亂者乎？」

黃帝曰：「余聞一人，非問天下之眾。」

歧伯曰：「夫一人者，亦有亂氣，天下之眾，亦有亂人，其合為一耳。」

此篇論陰陽清濁，交相於亂者也。人之十二經脈，外合十二經水，內合五臟六腑，其五色各異，清濁不同，故一人之身有亂氣，猶天下之眾有亂人，其理可合之為一耳，惡有不亂者乎。楊元如曰：「清濁，天地之氣也。天氣下降，地氣上升，清濁相干，命曰亂氣，不亂則生化滅矣。故曰夫一人者，亦有亂氣，天下之眾，亦有亂人，謂天下之人，皆有此亂氣也。

黃帝曰：「願聞人氣之清濁。」

歧伯曰：「受穀者濁，受氣者清。清者注陰，濁者注陽。濁而清者，上出於咽。清而濁者則下行。清濁相干，命曰亂氣。」

六腑為陽，五臟為陰，六腑受穀者濁，五臟受氣者清。故清者注陰，濁者注陽，濁而清者，謂水穀所生之清氣，上出於咽喉，以行呼吸。清而濁者，肺之濁氣，下注於經，內注於海，此人氣之清濁相干，命曰亂氣。莫仲超曰：「上節言天下之眾，皆有此亂氣，謂人合天地之清濁也，故復曰願聞人氣之清濁。」

黃帝曰：「夫陰清而陽濁，濁者有清，清者有濁，清濁別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氣之大別，清者上注於肺，濁者下走於胃。胃之清氣，上出於口；肺之濁氣，下注於經，內積於海。」

此論人合天地之氣也。大別者，應天地之大而有別也。天清地濁，而上下氣交，故濁者有清，清者有濁，而人亦應之。肺屬天而陽明居中土，故清者上注於肺，濁者下走於胃，此清濁之上下也。然濁者有清，胃之清氣，上出於口，口鼻者，氣出入之門戶，此胃腑水穀之濁，生此清氣，上出於口，以司呼吸而應開闔者也。清者有濁，肺之濁氣，下注於經，內積於海。肺為精水之原，清中所生之津液，流溢於下，即所謂穀入於胃，乃傳之肺，流溢於中，布散於外，精專者，行於經隧。下注於經者，行於經隧也。流溢於中者，內積於海也。海者，下焦精髓之海也。此陰陽清濁之氣交也。朱濟公曰：「天為陽，地為陰；天一生水，地二生火；火為陽，水為陰。故清者有濁，濁者有清。」

黃帝曰：「諸陽皆濁，何陽獨甚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手太陽獨受陽之濁，手太陰獨受陰之清。其清者上走空竅，其濁者下行諸經。諸陰皆清，足太陰獨受其濁。」

諸陽皆濁，而手太陽獨受其濁之甚。蓋手太陽小腸，主受盛胃腑之糟粕。有形者皆濁，而糟粕為濁之甚者也。諸陰皆清，而手太陰為五臟之長，華蓋於上，故手太陰獨受陰之清。空竅者，皮毛之汗空也。手太陰主周身之氣，走於空竅，以司呼吸開闔，應天之道也。小腸受盛糟粕，濟泌別汁，化而為赤，下行於十二經脈，應地之道也。脾為倉稟之官，主輸運胃腑水穀之精汁，故諸陰皆清，而足太陰獨受其濁。楊元如曰：「手太陰主天，故獨受其清。足太陰主地，故獨受其濁。此篇論人之陰陽清濁，應合天地經水，故帝曰：「十二經脈，應十二經水。」伯曰：「天下之眾。」又曰：「氣之大別。」」

黃帝曰：「治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清者其氣滑，濁者其氣澀，此氣之常也。故刺陰者深而留之，刺陽者淺而疾之。清濁干者，以數調之也。」

氣之滑利者，應天運於外，故淺而疾之。澀濁者，應地居於中，故深而留之。清濁相干者，陰陽之氣交，故以數調之。數者，天地之常數也。朱濟公曰：「以數調之，與逆順篇之無失常數同義。」此篇以人之清濁，合天地之陰陽，下章論人之形體，應天地、日月、水火。

〈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〉

黃帝曰：「余聞天為陽，地為陰，日為陽，月為陰，其合之於人，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腰以上為天，腰以下為地。故天為陽，地為陰，故足之十二經脈，以應十二月。月生於水，故在下者為陰。手之十指，以應十日。日主火，故在上者為陽。」

積陽為天，積陰為地，天地合氣，命之曰人。故身半以上，天氣主之；身半以下，地氣主之。日以應火，月以應水，人秉先天之水火而成此形。故在上者為陽以應日；在下者為陰以應月。十日應天之十干，十二月應地之十二支。是以足之十二經脈，以應十二月。手之十指，以應十日。人秉天地水火而生，故與天地參也。

黃帝曰：「合之於脈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寅者，正月之生陽也，主左足之少陽；未者，六月，主右足之少陽。卯者，二月，主左足之太陽；午者，五月，主右足之太陽。辰者，三月，主左足之陽明；巳者，四月，主右足之陽明。此兩陽合於前，故曰陽明。申者，七月之生陰也，主右足之少陰；丑者，十二月，主左足之少陰。酉者，八月，主右足之太陰；子者，十一月，主左足之太陰。戌者，九月，主右足之厥陰；亥者，十月，主左足之厥陰。此兩陰交盡，故曰厥陰。

歲半以上為陽，而主少陽太陽，歲半以下為陰，而主少陰太陰，猶兩儀之分四象也。兩陽合明，故曰陽明，兩陰交盡，故曰厥陰，此四象而生太少中之三陽三陰也。男生於寅，故始於正月之少陽；女生於申，故始於七月之少陰。陽從左，故左而右；陰從右，故右而左。

【按】六氣主歲，初之氣厥陰風木，二之氣少陰君火，三之氣少陽相火，四之氣太陰濕土，五之氣陽明燥金，終之氣太陽寒水，而〈四時調神論〉又以少陽主春，太陽主夏，太陰主秋，少陰主冬。〈脈解篇〉曰：「正月，太陽寅。寅，太陽也。厥陰者，辰也。陽明者，午也。少陽者，申也。少陰者，戌也。太陰者，子也。」而本篇又以寅未主少陽，卯午主太陽，辰巳主陽明，申丑主少陰，酉子主太陰，戌亥主厥陰。〈經脈別論〉以肝木主春，心火主夏，脾土主長夏，肺金主秋，腎水主冬，木火土金水，此後天之五行也。而〈診要經終篇〉又曰：「正月二月，人氣在肝；三月四月，人氣在脾。」〈天元紀論〉子午屬少陰，丑未屬太陰，寅申屬少陽，卯酉屬陽明，辰戌屬太陽，巳亥屬厥陰。而臟腑配合支干，又以子甲屬少陽膽，丑乙屬厥陰肝，寅辛屬太陰肺，卯庚屬陽明大腸，辰戊屬陽明胃，巳己屬太陰脾，午丙屬太陽小腸，未丁屬少陰心，申壬屬太陽膀胱，酉癸屬少陰腎，戌屬包絡相火，亥屬三焦相火。〈禁服篇〉以人迎應春夏，一盛在少陽，二盛在太陽，三盛在陽明；氣口應秋冬，一盛在厥陰，二盛在少陰，三盛在太陰。而〈陰陽別論〉又以少陽為一陽，陽明為二陽，太陽為三陽。陰陽之變化無窮，故曰陰陽者，有名而無形，數之可十，推之可百，數之可千，推之可萬。

＊附：陰陽繫日月之表格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寅 | 一月 | 左足少陽 | 乙卯 | 二月 | 左足太陽 | 丙辰 | 三月 | 左足陽明 |
| 己未 | 六月 | 右足少陽 | 戊午 | 五月 | 右足太陽 | 丁已 | 四月 | 右足陽明 |
| 庚申 | 七月 | 右足少陰 | 辛酉 | 八月 | 右足太陰 | 戍 | 九月 | 右足厥陰 |
| 癸丑 | 十二月 | 左足少陰 | 壬子 | 十一月 | 左足太陰 | 亥 | 十月 | 左足厥陰 |

甲主左手之少陽，己主右手之少陽，乙主左手之太陽，戊主右手之太陽，丙主左手之陽明，丁主右手之陽明，此兩火并合，故為陽明。庚主右手之少陰，癸主左手之少陰，辛主右手之太陰，壬主左手之太陰。

太陽主日，少陽主火，故兩火并合，是為陽明。陽明者，離明之象也。明兩作離，故兩火并合，兩陽合陽，是為陽明。手少陰君火主日，手太陰肺金主天，故應手之十指，此陽中有陰也。

朱濟公曰：「按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五位中央而主陽，五行之中，木火為陽，金水為陰，故甲乙丙丁戊己為陽中之陽，庚辛壬癸為陽中之陰。」

故足之陽者，陰中之少陽也。足之陰者，陰中之太陰也。手之陽者，陽中之太陽也。手之陰者，陽中之少陰也。腰以上者為陽，腰以下者為陰。

此論手足之陰陽，而陰中有陽，陽中有陰也。上節論太少之陰陽，分於左右，此論太少之陰陽，位於上下。蓋陰陽氣交於六合之內者也。腰以上者為陽，腰以下者為陰，此陰陽之定位。手經有陰，足經有陽，乃上下之氣交。

其於五臟也。心為陽中之太陽，肺為陽中之少陰，肝為陰中之少陽，脾為陰中之至陰，腎為陰中之太陰。」

心屬火而應日，故為陽中之太陽。肺居高而屬金，故為陽中之少陰。肝居下而屬木，故為陰中之少陽。腎居下而屬水，故為陰中之太陰。脾位中央而主坤土，故為陰中之至陰。五臟為陰，而陰中有陽也。

黃帝曰：「以治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正月二月三月，人氣在左，無刺左足之陽。四月五月六月，人氣在右，無刺右足之陽。七月八月九月，人氣在右，無刺右足之陰。十月十一月十二月，人氣在左，無刺左足之陰。」

陽氣從左而右，故正二三月，人氣在左。四五六月，人氣在右，陰氣從右而左。故七八九月，人氣在右，十月十一十二月，人氣在左。聖人春夏養陽，秋冬養陰，以從其根。故無刺其氣之所在，蓋鍼刺所以取氣故也。

朱濟公曰：「陰陽二氣，皆從足而生，自下而上，故只言足而不言手，蓋以從其根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五行以東方為甲乙木，主春。春者，蒼色，主肝。肝者，足厥陰也。今乃以甲為左手之少陽，不合於數，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此天地之陰陽也。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。且夫陰陽者，有名而無形，故數之可十，推之可百，數之可千，推之可萬，此之謂也。」經云：「東方生風，風生木，木生酸，酸生肝。」又曰：「東方青色，入通於肝。」

此天地之五方、五時、五行、五色，以應人之五臟，非天地之陰陽也。天地之陰陽者，十干在上，地支在下。天之十干，化生地之五行，以應人之五臟。地之十二支，上呈天之六氣，以應人之十二經脈。是以陰中有陽，陽中有陰，天地定位，上下氣交，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。且夫陰陽者，有名而無形，數之可十可百，推之可萬可千，陰陽變化之無窮也。

朱濟公曰：「有名無形者，以無形而合有形也。」

〈病傳第四十二〉

黃帝曰：「余受九鍼於夫子，而私覽於諸方，或有導引、行氣、蹻摩、灸熨、刺焫、飲藥之一者，可獨守耶？將盡行之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諸方者，眾人之方也，非一人之所盡行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此乃所謂守一勿失，萬物畢者也。

此篇論人之身體，有形層之淺深，有血氣之虛實，是以鍼砭藥灸，各守其一，非一人之所盡行也。病傳者，謂邪從皮毛而發於腠理，從腠理而入於經脈，從經脈而傳溜於五臟，所謂經絡受邪，入臟腑為內所因也。如邪入於臟不可以致生，故邪在皮毛者，宜砭而去之。在於脈肉筋骨者，宜鍼而瀉之。邪入於中者，宜導引行氣以出之。寒邪之入深者，宜熨而通之。邪在內而虛者，只可飲以甘藥，實者可用毒藥以攻之。陷於下者，宜灸以啟之。是以藥石、灸刺、導引諸方，隨眾人之所病而施之，非一人之所盡行者也。此章教人知病傳之有淺深，如可治之屬，即守一勿失，不使大邪入臟而成不救，利濟萬物之功，畢於此矣。

今余聞陰陽之要，虛實之理，傾移之過，可治之屬，願聞病之變化，淫傳絕敗而不可治者，可得聞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要乎哉問！道，昭乎，其如日醒，窘乎，其如夜瞑，能被而服之，神與俱成，畢將服之，神自得之，生神之理，可著於竹帛，不可傳於子孫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謂日醒？」

歧伯曰：「明於陰陽，如惑之解，如醉之醒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謂夜暝？」

歧伯曰：「喑乎！其無聲。漠乎！其無形。折毛髮理，正氣橫傾，淫邪泮衍，血脈傳溜，大氣入臟，腹痛下淫，可以致死，不可以致生。」

此論形與神俱病，則無由入其腠理，不致血脈流傳，而成不救之死証也。陰陽之要者，皮膚肌腠為陽，血脈為陰。肌腠者，三焦通會元真之處。血脈者，神氣之所藏也。虛實者，血氣之虛實也。如腠理固密，元真通暢，血脈和調，精神內守，邪氣何由內入，虛則傳溜入臟，而不可以致生，是以生神之理，可著於竹帛，以教化後世，不可傳於子孫。蓋言調養此神氣者，乃自修之功也。傾移之過者，折毛髮理，正氣橫傾也。可治之屬者，邪尚在於皮膚肌腠之間，未至血脈傳流，大邪入臟也。此言邪在於外，猶為可治之屬，守一勿失，不使邪溜於內。故善治者治皮毛，其次治肌肉，其次治經脈，其次治五臟，治五臟者半死半生。蓋間傳者生，傳之於其所勝者，不治也。若夫病之變化，淫傳絕敗而不可治者，乃淫邪泮衍，血脈流傳，大氣入臟，不可以致生也。明於陰陽，如惑之解，如醉之醒，畢將服之，神自得之。所謂上古之人，其知道者，法於陰陽，和於術數，食飲有節，起居有常，不妄作勞，故能形與神俱，而盡終其天年。喑乎！其無聲。漠乎！其無形。謂不知道者，膚腠空疏，血脈虛脫。虛邪之中人也微，莫知其情，莫見其形，漸致淫邪入臟，不可以致生。夫邪之中於人也，始於皮毛，則毛髮折而腠理開，開則邪從毛髮入，入則抵深而入於腠理。腠理者，三焦通會元真之處，是以正氣橫傾，淫邪泮衍於肌腠之間，則傳流於血脈，而內入於臟矣。蓋經脈內屬於臟腑，外絡於形身，是以經脈受邪，入臟腑為內所因也。淫邪泮衍於肌腠則傷氣，傳流於血脈而入臟則傷神，神氣并傷，故可以致死，而不可以致生。是以聖人之教下也，虛邪賊風，避之有時，恬淡虛無，精神內守，病從何來，故可著於竹帛，蓋欲使天下後世子孫黎民，咸知此養生之道焉。

黃帝曰：「大氣入臟，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病先發於心，一日而之肺，三日而之肝，五日而之脾。三日不已，死。冬夜半，夏日中。

此論大邪入臟，傳於其所不勝而死。蓋五臟秉五方五行之氣而生，故生於相生，而死於相勝也。病先發於心，一日而傳之肺，三日而傳之肝，五日而傳之脾，皆逆傳其所不勝，再至三日不已而死。夫心為火臟，冬主水，夏主火，冬夜半者，水勝而火滅也。夏日中者，亢極而自焚也。

楊元如曰：「按《素問》〈玉機真藏論〉病入於五臟，逆傳於所勝，尚可按、可浴、可藥、可灸以救之，故曰三日不已死，謂邪入於臟，猶有可已之生機。故首言導引、行氣、蹻摩、灸熨、刺焫、飲藥，末言諸病以次相傳者，皆有死期，不可刺也。蓋邪在於形層者宜刺，入於臟者，只可按摩、飲藥以救之，聖人救民之心，無所不用其極。

病先發於肺，三日而之肝，一日而之脾，五日而之胃，十日不已，死。冬日入，夏日出。

楊元如曰：「肺主氣，日出而氣始隆，日入而氣收引。冬日入者，氣入而絕於內也。夏日出者，氣出而絕於外也。」

【按】只言冬夏而不言春秋者，四時之氣，總屬寒暑之往來。夜半日中，陰陽之分於子午也。日出日入，陰陽之離於卯酉也。病傳之一三五日者，乃天之奇數，蓋五臟生於地之五行，而本於天干之所化。

病先發於肝，三日而之脾，五日而之胃，三日而之腎，三日不已，死。冬日入，夏早食。

楊元如曰：「按《素問》〈標本病傳論〉云：『肝病，頭目眩，脅支滿，三日體重、身痛，五日而脹，三日腰脊小腹痛，脛痠，三日不已，死。冬日入，夏早食。』蓋病先發於肝，故頭目眩而脅支滿，三日而之脾，則體重身痛，五日而之胃，則脹，三日而之腎，則腰脊小腹痛，脛痠。冬日入，夏早食，乃木氣絕於卯酉金旺之時。

病先發於脾，一日而之胃，二日而之腎，三日而之膂、膀胱，十日不已，死。冬人定，夏晏食。

楊元如曰：「按《素問》〈標本病傳論〉云：『脾病，身重，體痛，一日而脹，二日少腹腰脊痛，脛痠，三日背膂筋痛，小便閉，十日不已，死。冬人定，夏晏食。』蓋病發於脾，則身痛、體重，一日而之胃則脹，二日而之腎，則少腹腰脊痛，脛痠。膂、膀胱者，膀胱附於脊背之膂筋也。是以三日而之膂、膀胱，則背膂筋痛，小便閉。人定在寅，木旺而土絕也。夏之晏食在亥，水泛而土敗也。」

病先發於胃，五日而之腎，三日而之膂膀胱，五日而上之心，二日不已，死。冬夜半，夏日昳。（昳，音笛，日昃也。）

【按】《素問》〈標本病傳論〉云：「胃病，脹滿，五日少腹腰脊痛，痠，三日背膂腹筋痛，小便閉，五日身體重，六日不已，死。冬夜半，夏日昳。」蓋病先發於胃，故脹滿，五日而之腎，則少腹腰脊痛，痠，三日而之膂、膀胱，則背腹筋痛，五日而上之心，則身體重。蓋心主血脈，血脈者，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者也。二乃火之生數。六日者，水之成數也。死於二日者，火之生氣絕也。死於六日者，水乘而火滅也。故冬夜半者，即水乘火滅之義。夏日昃者，亦太陽之生氣絕也。朱濟公曰：「冬主水，夏主火，日昃者，盛而始虧之時。」

病先發於腎，三日而之膂、膀胱，三日而上之心，三日而之小腸，三日不已，死。冬大晨，夏晏晡。

【按】《素問》〈標本病傳論〉曰：「腎病者，少腹腰脊痛，痠，三日背膂筋痛，小便閉，三日腹脹，三日兩脅支痛，二日不已，死。」蓋病先發於腎，故少腹腰脊痛，痠，三日而之膂、膀胱，則背膂筋痛，小便閉，三日而上之心，則腹脹。蓋足少陰腎脈，下絡膀胱，上從腹注胸中，入肺，絡心，此邪入於臟，亦從血脈流傳也。上節病在心，故身體重。此從膀胱而上傳於心，復從心而下傳小腸，故腹脹也。冬大晨者，乃寅卯木旺之時，木旺則泄其水之氣矣。夏晏晡，土氣所主之時，土克水也。三日者，水火之生氣并絕。二日者，火之生氣絕也。蓋病之且死，有死於先發之臟氣絕者，有死於所傳之臟氣絕者，是以靈素經中，少有不同，學者自當理會。

病先發於膀胱，五日而之腎，一日而之小腸，一日而之心，二日不已，死。冬雞鳴，夏下晡。

【按】〈標本病傳論〉云：「膀胱病，小便閉，五日少腹脹，腰脊痛，痠，一日腹脹，一日身體痛，二日不已，死。」蓋病發於膀胱，故小便閉，五日而之腎，則少腹脹，腰脊痛，痠，一日而之小腸，則腹脹，一日而之心，故身體痛也。冬雞鳴，夏下晡，即上節大晨晏晡之時也。

【按】五臟相傳，而有膀胱胃腑者，胃居中央，為水穀之海，乃五臟之生原。太陽為諸陽主氣也。

諸病以次相傳，如是者，皆有死期，不可刺也。間一臟及二三四臟者，乃可刺也。

〈玉機真藏論〉曰：「五臟相通，移皆有次，五臟有病，則各傳其所勝，病之且死，必先傳，行至其所不勝，病乃死。」故如是者，乃逆傳其所勝，皆有死期，不可刺也。如間一臟者，乃心傳之肝，肺傳之脾，子行乘母也，間二臟者，心傳之脾，肺傳之腎，乃母行乘子，子母之氣，互相資生者也。間三臟者，心傳之腎，肺傳之心，從所不勝來者為微邪也。

【按】五臟間傳，只有間三而無間四，所謂間四臟者，以臟傳之腑，而腑復傳之於他臟，蓋腑亦可以名臟也。

楊元如曰：「按〈五臟別論〉，黃帝問曰：『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為臟，或以腸胃為臟。』蓋藏貨物曰腑，故腑亦可以名臟。

〈淫邪發夢第四十三〉

黃帝曰：「願聞邪淫泮衍，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正邪從外襲內，而未有定舍，反淫於臟。不得定處，與營衛俱行，而與魂魄飛揚，使人臥不得安而喜夢。氣淫於腑，則有餘於外，不足於內。氣淫於臟，則有餘於內，不足於外。」

黃帝曰：「有餘不足有形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陰氣盛，則夢涉大水而恐懼。陽氣盛，則夢大火而燔。陰陽俱盛，則夢相殺。上盛則夢飛，下盛則夢墮。盛飢則夢取，甚飽則夢予。肝氣盛，則夢怒。肺氣盛，則夢恐懼、哭泣、飛揚。心氣盛，則夢善笑、恐畏。脾氣盛，則夢歌樂、身體重不舉；腎氣盛，則夢腰脊兩解不屬。凡此十二盛者，至而瀉之立已。

此承上章論淫邪泮衍，而有虛邪正邪之別也。虛邪者，虛鄉不正之淫邪，中人多死。正邪者，風雨寒暑，天之正氣也。夫虛邪之中人也，洒淅動形。正邪之中人也微，先見於色，不知於身，若有若無，若亡若存，有形無形，莫知其情。是以上章之淫邪泮衍，血脈傳溜，大氣入臟，不可以致生者，虛邪之中人也。此章論正邪從外襲內，若有若無，而未有定舍，與營衛俱行於外內肌腠募原之間，反淫於臟，不得定處，而與魂魄飛揚，使人臥不得安而喜夢。夫邪之折毛髮理，邪從皮毛入，而發於腠理之間。腠理者，在外，膚肉之紋理；在內，臟腑募原之肉理，衛氣所游行出入之理路也。是以淫邪泮衍，與營衛俱行，行於募原之肉理，則反淫於臟矣。夫心藏神，腎藏精，肝藏魂，肺藏魄，脾藏意。隨神往來謂之魂，并精而出為之魄。志意者，所以御精神，收魂魄者也。與魂魄飛揚而喜夢者，與五臟之神氣飛揚也。腑為陽而主外，臟為陰而主內。邪氣與營衛俱行於臟腑募原之間，故氣淫於臟，則有餘於內，不足於外；氣淫於腑，則有餘於外，不足於內。今反淫於臟，則有餘於內，而五臟之陰氣盛矣。陰氣盛，則夢涉大水、恐懼。陽氣盛，則夢大火燔焫，此心腎之有餘也。陰陽俱有餘，則心氣并於肺，腎氣并於肝，而夢相殺。相殺者，梃刃交擊也，此肝肺之有餘也。夫魂游魄降，上盛則夢飛，下盛則夢墮，此魂魄之有餘於上下也。飢則夢取，飽則夢予，是脾胃之有餘不足也。此邪與五臟之神氣游行，而形之於夢也。如肝氣盛，則夢怒；肺氣盛，則夢悲；心氣盛，則夢笑；脾氣盛，則夢歌樂；腎氣盛，則夢腰脊不屬。此邪干五形臟，而形之於夢也。凡此十二盛者，乃氣淫於臟，有餘於內，故瀉之立已。

厥氣客於心，則夢見丘山煙火；客於肺，則夢飛揚，見金鐵之奇物；客於肝，則夢山林樹木；客於脾，則夢見丘陵大澤，壞屋風雨；客於腎，則夢臨淵沒居水中；客於膀胱，則夢游行；客於胃，則夢飲食；客於大腸，則夢田野；客於小腸，則夢聚邑衝衢；客於膽，則夢鬥訟自刳；客於陰器，則夢接內；客於項，則夢斬首；客於脛，則夢行走而不能前，及居深地窌苑中；客於股肱，則夢禮節拜起；客於胞，則夢泄便。凡此十五不足者，至而補之立已也。」

夫邪之所湊，其正必虛，上章論邪氣之有餘，此論正氣之不足。厥氣者，虛氣厥逆於臟腑之間。客者，薄於臟腑之外也。客於心，則夢丘山煙火，心屬火而心氣虛也。客於肺，則夢飛揚，肺主氣而肺氣虛也，金鐵之奇物，金氣虛而見異象也。客於肝，則夢山林樹木，肝氣之變幻也。客於脾，則夢丘陵、大澤，土虛而水泛也。脾者，營之居也，名曰器，夫形謂之器，脾主肌肉，形骸乃人之器宇，夢風雨壞屋者，脾氣虛而為風雨所壞也。客於腎，則夢臨淵沒居水中，腎氣虛陷也。客於膀胱，則夢游行，太陽之氣虛行也。客於胃，則夢飲食，虛則夢取也。客於大腸，則夢田野。田野者，水穀之所生也。大腸為傳導之官，主受水穀之餘，濟泌別汁，只夢見田野者，大腸之氣虛也。客於小腸，則夢聚邑衝衢，夫聚邑衝衢，乃通聚貨物之處，小腸受盛化物，只夢見衢邑者，小腸之氣虛也。膽為中正之寄，決斷出焉，故厥氣客於膽，則夢鬥訟自剖。客於陰器，則夢接內，精氣泄也。三陽之氣，皆循項而上於頭，故頭為諸陽之首。客於項，則陽氣不能上於頭，故夢斬截其首也。客於脛，則夢行走不前，脛氣虛也。足為陰，深居地窌苑中，地氣下陷也。客於股肱，則夢禮節拜起者，手足不寧也。客於胞，則夢泄前溺。客於腸，則夢後便。凡此十五不足者，至而補之立已也。嗟乎！人生夢境爾。得其生神之理，則神與俱成，如醉之醒，如夢之覺，若迷而不寤，喑乎其無聲，漠乎其無形矣。

〈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〉

黃帝曰：「夫百病之所始生者，必起於燥濕寒暑風雨，陰陽喜怒，飲食居處，氣合而有形，得藏而有名，余知其然也。夫百病者，多以旦慧，晝安，夕加，夜甚。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四時之氣使然。」

此章論陽氣晝夜出入，應四時之生長收藏。五臟主五運於中，而外合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之五氣。人之百病，不出於外內二因，燥濕、風雨、寒暑，外因於天之六氣，氣合於有形而為病，藉人氣之生長以慧安。蓋六淫之邪，外合於形而病於形也。陰陽喜怒，飲食居處，內因於人之失調，得之於臟而有病名。如傷喜則得之於心，而有心病矣。傷怒則得之於肝，而有肝病矣。傷悲則得之於肺，而有肺病矣。傷恐則得之於腎，而有腎病矣。傷於飲食，則得之脾胃，而有脾胃之病矣。是必以臟氣之所勝時者起，蓋內因之病，得之於臟而病臟也。此論人之正氣，合天地之陰陽五行，人氣盛，可以勝天之淫邪，得地之五行，可以起人之臟病，人與天地參合，而互相資助者也。

黃帝曰：「願聞四時之氣。」

歧伯曰：「春生、夏長、秋收、冬藏，是氣之常也，人亦應之。以一日分為四時，朝則為春，日中為夏，日入為秋，夜半為冬。朝則人氣始生，病氣衰，故旦慧。日中人氣長，長則勝邪，故安。夕則人氣始衰，邪氣始生，故加。。夜半人氣入臟，邪氣獨居於身，故甚也。」

春生、夏長、秋收、冬藏，一歲之四時，天地之陰陽出入也。朝則為春，日中為夏，日入為秋，夜半為冬，一日之四時，人氣之陰陽出入也。人氣生則病衰，氣長則安，氣衰則病加，氣藏則甚。此邪正之氣，交相勝負，人之正氣，可以勝天之淫邪。是以聖人春夏養陽，秋冬養陰，以從其根。養一日之氣，以應天之四時，順天地之四時，以調養其精氣，可以壽敝天地。

黃帝曰：「其時有反者。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是不應四時之氣，獨臟主其病者。是必以臟氣之所不勝時者甚，以其所勝時者起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治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順天之時，而病可與期。順者為工，逆者為麤。」

此言因於陰陽、喜怒、飲食、居處者，五臟獨主其病。是必以臟氣之所不勝時者甚，以其所勝時者起也。如肝病不能勝申酉時之金氣，心病不能勝亥子時之水氣，脾病不能勝寅卯時之木氣，肺病不能勝巳午時之火氣，腎病不能勝辰戌丑未時之土氣，是臟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也。如肝病至辰戌丑未時而起，心病至申酉時而起，脾病至亥子時而起，肺病至寅丑時而起，腎病至巳午時而起，以其所勝時而起也。故良工順天之時，以調養五行之氣，則病之起，可與之期。若不知天地陰陽，四時、五行之理者，不可以為工矣。

黃帝曰：「善。余聞刺有五變，以主五腧，願聞其數。」

歧伯曰：「人有五臟，五臟有五變，五變有五腧，故五五二十五腧，以應五時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五變。」

歧伯曰：「肝為牡臟，其色青，其時春，其音角，其味酸，其日甲乙。心為牡臟，其色赤，其時夏，其日丙丁，其音徵，其味苦。脾為牝臟，其色黃，其時長夏，其日戊己，其音宮，其味甘。肺為牝臟，其色白，其音商，其時秋，其日庚辛，其味辛。腎為牝臟，其色黑，其時冬，其日壬癸，其音羽，其味鹹，是為五變。」

此言五臟之氣，應天之四時、五音、五色、五味也。五臟有五變者，有五時、五行、五音、五色之變異。五變有五腧者，一臟之中，有春刺滎，夏刺俞，長夏刺經，秋刺合，冬刺井之五腧，故五五有二十五腧，以應五時也。肝屬木，心屬火，故為牡臟。脾屬士，肺屬金，腎屬水，故為牝臟。

黃帝曰：「以主五腧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藏主冬，冬刺井。色主春，春刺滎。時主夏，夏刺俞。音主長夏，長夏刺經。味主秋，秋刺合。是謂五變，以主五腧。」

此五臟之氣，應天之五時，而取之五腧，各有所主也。腎者，主封藏之本，藏主冬，此腎合冬藏之氣也。肝主色，色主春，此肝合春生之氣也。心者，生之本，神之變也，時主夏，心合夏長之氣也。土數五，五者，音也，音主長夏，脾合長夏之氣也。五味入口，藏於陽胃，陽明主秋金之氣，味主秋，腸胃合秋收之氣也。此五臟之氣，應五時之變而取之五腧，各有所主也。春刺滎，夏刺俞，長夏刺經，秋刺合，冬刺井，皆從子以透發母氣。

黃帝曰：「諸原安合，以致六腧。」

歧伯曰：「原獨不應五時，以經合之，以應其數，故六六三十六腧。」

此六腑之應五時也。春令木，夏令火，長夏主土，秋令金，冬令水，此五時之合於五行也。肝藏木，心藏火，脾藏土，肺藏金，腎藏水，此五臟之合於五行也。井主木，滎主火，俞主土，經主金，合主水，此五腧之合於五行也。六腑有原穴，故不應五時，以經與原合之，則合於五行，以應六六三十六之數矣。蓋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，地之五行也，以生人之五臟。地之五行，上呈天之六氣，以合人之六腑。六氣者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、火也。君火以明，相火以位，是以六氣之中有二火，以六氣合六腑，六腑有六腧，故應六六三十六之數，以經火與原火合之，則又合五行之數矣。此陰陽離合之道，五行變化之機，天地生成之妙用也。

黃帝曰：「何謂藏主冬，時主夏，音主長夏，味主秋，色主冬，願聞其故。」

歧伯曰：「病在藏者，取之井。病變於色者，取之滎。病時間時甚者，取之腧。病變於音者，取之經。經滿而血者，病在胃及以飲食不節得病者，取之於合，故命曰味主合。是謂五變也。」

前節論五臟之氣，應於五時，而取之五腧，各有所主。此復論五臟之病，合於五腧，而各有所取也。臟者，陰也，裏也。腎治於裏，故病在藏者取之井，以泄冬藏之氣。肝應春而主色，故病變於色者取之滎。時間時甚者，火之動象，神之變也，故取之俞。脾主土，其數五，其音宮，宮為五音之主音，故變於音者取之經。肺與陽明，主秋金之令，飲入於胃，上輸於肺，食氣於胃，淫精於脈，脈氣流經，經氣歸於肺，肺朝百脈，輸精於皮毛，毛脈合精，行氣於腑，而通於四臟，是入胃之飲食，由肺氣通調輸布，而生此營衛血脈，故經滿而血者，病在胃。飲食不節者，肺氣不能轉輸而得病也。按《靈》、《素》經中，凡論五臟，必兼論胃腑，以胃為五臟之生原也。肺與陽明并，主秋令，此章以腑合臟，而臟合於四時、五行，味主秋，則秋令所主之臟腑，皆在於中矣。

〈外揣第四十五〉

黃帝曰：「余聞九鍼九篇，余親受其調，頗得其意。夫九鍼者，始於一而終於九，然未得其要道也。夫九鍼者，小之則無內，大之則無外，深不可為下，高不可為蓋，恍惚無窮，流溢無極，余知其合於天道、人事、四時之變也。然余願雜之毫毛，渾束為一，可乎！」

此章帝以九鍼之道，合而為一，以應天道。夫九鍼者，始於一以應天，二以應地，三以應人，四以應時，五以應音，六以應律，七以應星，八以應風，九以應野，始於一而終於九者，合於天地人事四時之變也。然道之要，惟一而後能貫通，故九鍼者，小之則無內，大之則無外，深不可為下，高不可為蓋，恍惚無窮，流散無極，今欲如毫毛之繁雜者，渾束為一，可乎？

歧伯曰：「明乎哉問也！非獨鍼道焉，夫治國亦然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余願聞鍼道，非國事也。」

歧伯曰：「夫治國者，夫惟道焉，非道何可，小大深淺，雜合而為一乎！」

夫治民與自治，治彼與治此，治大與治小，治國與治家，夫惟道而已矣。故非獨鍼道，治國亦然，伯以九鍼之道，合於陰陽，推之可千可萬，合之惟歸於一，猶庖犧氏之卦象，有變易不易之理，所以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，總不外乎此。

黃帝曰：「願卒聞之。」

歧伯曰：「日與月焉，水與鏡焉，鼓與響焉。夫日月之明，不失其影；水鏡之察，不失其形；鼓響之應，不後其聲。動搖則應和，盡得其情。

此言渾束而為一者，合於天之道也。日月麗天，繞地即轉，不失其光明之影。司天在上，在泉在下，如水與鏡，不失其照應之形。動靜有常，剛柔推蕩，如鼓與響，不失其傳應之聲，言天道也。動搖則應和，盡得其情者，外可以揣內，內可以揣外，外內相應，天地之道也。

黃帝曰：「窘乎哉！昭昭之明不可蔽，其不可蔽，不失陰陽也。合而察之，切而驗之，見而得之，若清水明鏡之不失其形也。五音不彰，五色不明，五臟波蕩。若是，則內外相襲，若鼓之應桴，響之應聲，影之應形。故遠者，司外揣內，近者，司內揣外，是謂陰陽之極，天地之蓋。請藏之靈蘭之室，弗敢使泄也。」

此言天地之道，而合於人道也。夫六氣主外，天之道也，五運主內，地之道也，而人亦應之。六氣運行於上下，以應十二經脈，如升降息，則氣立孤危。五運出入於外內，以應五臟之氣，如出入廢則神機化滅。是以五音、五色之彰明於外者，五臟之氣著也。如五臟波蕩於內，則五音不彰，五色不明矣。此外內相襲，若桴鼓影響之相應也。遠者，司外揣內，應天之道也。近者，司內揣外，應地之道也。是謂陰陽之極，天地之蓋，藏之靈蘭秘室，不敢妄泄也。

楊元如曰：「始云：『高不可為蓋。』謂天之覆蓋於上也。又曰：『天地之蓋。』謂天包乎地之外，上下合而為蓋也。此章始論合束為一，以應天道，然後提出天地陰陽上下外內，猶卦象之始於一而成兩，奇偶相合而為三，三而三之成九，九九八十一，以起黃鐘之數。是九鍼之道，合於天地、人事、四時之變，如雜之毫毛，若渾然為一，復歸於天道之無極也。」

朱濟公曰：「九鍼者，有九鍼之名，有九鍼之式，合而為一，是為微鍼矣，此篇照應首章之義。」

〈五變第四十六〉

黃帝問於少俞曰：「余聞百疾之始期也，必生於風雨、寒暑，循毫毛而入腠理，或復還，或留止，或為風腫、汗出，或為消癉，或為寒熱，或為留痺，或為積聚，奇邪淫溢，不可勝數，願聞其故。夫同時得病，或病此，或病彼，意者，天之為人生風乎？何其異也？」

少俞曰：「夫天之生風者，非以私百姓也。其行公平正直，犯者得之，避者得無，殆非求人而人自犯之。」

馬仲化曰：「此言人之感邪同，而病否異者，非天之有私，而人有避不避之異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一時遇風，同時得病，其病各異，願聞其故。」

少俞曰：「善乎哉問！請論以比匠人，匠人磨斧斤，礪刀削，斲材木，木之陰陽，尚有堅脆，堅者不入，脆者皮弛，至其交節而缺斤斧焉。夫一木之中，堅脆不同，堅者則剛，脆者易傷，況其材木之不同，皮之厚薄，汁之多少，而各異耶！夫木之早花先生葉者，遇春霜烈風，則花落而葉萎。久曝大旱，則脆木薄皮者，枝條汁少而葉萎。久陰淫雨，則薄皮多汁者，皮潰而漉。卒風暴起，則剛脆之木，枝折杌傷。秋霜疾風，則剛脆之木，根搖而葉落。凡此五者，各有所傷，況於人乎！」

黃帝曰：「以人應木，奈何？」

少俞答曰：「木之所傷也，皆傷其枝。枝之剛脆而堅，未成傷也。人之有常病也，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者，邪之所舍也，故常為病也。」

此章論因形而生病，乃感六氣之化，有五變之紀也。夫形之皮膚、肌腠、筋骨，有厚薄、堅脆之不同，故邪舍有淺深，而其病各異，即五臟之病消癉，腸胃之有積聚，亦因形之皮膚、肌肉，而病及於內也，故以木之皮汁堅脆多少方之。陰陽者，木之枝幹皮肉也。交節而缺斧斤者，比人之皮弛肉脆，而骨節堅剛也。是以一木之中，尚有堅脆之不同，堅者則剛，脆者易傷，況其材木之不同耶！木之皮薄枝脆者，比人之皮不致密，膚腠疏也。木之多汁少汁者，比皮膚之津液多少也。木之早花先葉者，木氣外敷，而不禁風霜也。潰，散也。漉，滲也。皮薄多汁者，遇久陰淫雨，則潰而漉。剛脆之木，遇卒風暴起，則枝折杌傷。蓋汁多者，不宜陰雨。剛脆者，又忌暴風。以比人之腠理疏者，漉汗。剛直多怒者，消癉也。木之所傷，皆傷其枝，枝之剛脆者易傷，而堅者未成傷也。故人之常病，亦因其骨節、皮膚、腠理之不堅固者，邪之所舍，而常為病也。

朱永年曰：「木枝者，比人之四肢。本經曰：『中於陰，常從腨臂始。』是以上古之人，起居有常，不妄作勞，養其四體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人之善病風厥、漉汗者，何以候之？」

少俞答曰：「肉不堅，腠理疏，則善病風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以候肉之不堅也。」

少俞答曰：「膕肉不堅而無分理。理者，麤理。麤理而皮不致者，腠理疏，此言其渾然者。」

朱永年曰：「此言皮不致密，肉理麤疏，致風邪厥逆於內，而為漉漉之汗。蓋津液充於皮腠之間，皮潰理疏，則津泄而為汗矣。委中之下曰膕，太陽之部分也，蓋太陽之氣，主於皮膚，如膕肉不堅而無分理。無分理者，麤理也。理麤而皮不致密，則腠理疏而渾然汗出矣。」

倪衝之曰：「太陽之津氣，運行於膚表，如天道之渾然，水隨氣行者也。故皮不密則氣泄，氣泄則津亦泄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人之善病消癉者，何以候之。」

少俞答曰：「五臟皆柔弱者，善病消癉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以知五臟之柔弱也？」

少俞答曰：「夫柔弱者，必有剛強。剛強多怒，柔者易傷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以候柔弱之與剛強？」

少俞答曰：「此人皮膚薄而目堅固以深者，長衝直揚。其心剛，剛則多怒，怒則氣上逆，胸中蓄積，血氣逆留，臗皮充肌，血脈不行，轉而為熱。熱則消肌膚，故為消癉。」

此言人之暴剛而肌肉弱者也。消癉者，癉熱而消渴、消瘦也。〈邪氣臟腑篇〉曰：「五臟之脈微小為消癉。」蓋五臟主藏精者也。五臟皆柔弱，則津液竭而善病消癉矣。夫形體者，五臟之外合也。薄皮膚而肌肉弱，則五臟皆柔弱矣。夫柔弱者必有剛強，謂形質弱而性氣剛也。故此人薄皮膚而目堅固以深者，其氣有長衝直揚之勢。其心剛，剛則多怒，怒則氣上逆，而血積於胸中，氣逆留，則充塞於肌肉。血蓄積，則脈道不行，血氣留積，轉而為熱，熱則消肌膚，故為消癉，此言其人暴剛而肌肉弱者也。蓋肌肉弱，則五臟皆柔，暴剛則多怒而氣上逆矣。

朱永年曰：「按本經有五臟之消癉，有肌肉之消癉。五臟之消癉，津液內消而消渴也。肌肉之消癉，肌肉外消而消瘦也。蓋因於內者，必及於外，因於外者，必及於內。形體五臟，外內之相合也。」

高士宗曰：「按〈平脈篇〉云：『腎氣微，少精血，奔氣促迫，上入胸膈。』蓋精血少，則逆氣反上奔，故曰柔弱者必有剛強。謂五臟之精質柔弱，而氣反剛強，是柔者愈弱，而剛者愈強，剛柔之不和也。

黃帝曰：「人之善病寒熱者，何以候之？」

少俞答曰：「小骨弱肉者，善病寒熱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以候骨之小大，肉之堅脆，色之不一也？」

少俞答曰：「顴骨者，骨之本也。顴大則骨大，顴小則骨小。皮膚薄而其肉無，其臂懦懦然，其地色殆然，不與其天同色，汗然獨異，此其候也。然後臂薄者，其髓不滿，故善病寒熱也。」

此言骨小、肉弱者，善病寒熱也。夫腎主骨，顴者，腎之外候也，故顴骨為骨之本，顴大則周身之骨皆大，顴小則知其骨小也。者，肉之指標也。懦懦，柔弱也。臂薄者，股肱之大肉不豐也。地色者，地閣之色殆，不與天庭同色，此土氣之卑污也。髓者，骨之充也，骨小則其髓不滿矣。夫在外者，皮膚為陽，筋骨為陰，骨小皮薄，則陰陽兩虛矣，陽虛則生寒，陰虛則發熱，故其人骨小皮薄者，善病寒熱也。

倪衝之曰：「津液隨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，充腠理，淖澤注於骨，補益腦髓，潤澤皮膚，如臂薄者，通體之皮肉薄弱矣。皮肉薄弱，則津液竭少，故曰臂薄者其髓不滿。」

高士宗曰：「邪在皮膚則發熱，深入於骨則發寒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以候人之善病痺者？」

少俞答曰：「麤理而肉不堅者，善病痺。」

黃帝曰：「痺之高下有處乎？」

少俞答曰：「欲知其高下者，各視其部。」

此言理麤而肉不堅者，善病痺也。理者，肌肉之紋理，如麤疏而不致密，則邪留而為痺。夫皮、脈、肉、筋、骨，五臟之分部也。〈痺論〉曰：「風寒濕三氣雜至，合而為痺。以冬遇此者為骨痺，以春遇此者，為筋痺，以夏遇此者，為脈痺，以至陰遇此者，為肌痺，以秋遇此者，為皮痺。」故各視其部，則知痺之高下，蓋心、肺之痺在高，肝、腎、脾痺在下也。

黃帝曰：「人之善病腸中積聚者，何以候之？」

少俞答曰：「皮膚薄而不澤，肉不堅而淖澤，如此則腸胃惡，惡則邪氣留止，積聚乃傷胃之間，寒溫不次，邪氣稍至，蓄積留止，大聚乃起。」

朱永年曰：「此言善病腸中積聚者，以腸胃之惡也。夫皮膚薄而氣不充身澤毛，肉不堅而津液不能淖澤，如此則腸胃惡，蓋津液、血氣，腸胃之所生也，惡則邪氣留止而成積聚，乃傷脾胃之間，若再飲食之寒溫不節，邪氣稍至，即蓄積而大聚乃起。夫陽乃肺之合而主皮、主氣，胃乃脾之合而主肉、主津，故皮膚薄而肉不堅，則氣不充而津液不淖澤矣。氣不充而液不澤，則毫毛開而腠理疏，疏則邪氣留止，漸溜於腸胃之間而成積聚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余聞病形，已知之矣，願聞其時。」

少俞答曰：「先立其年，以知其時，時高則起，時下則殆，雖不陷下，當年有衝通，其病必起，是謂因形而生病，五變之紀也。」

風雨寒暑，運行之六氣也。六氣在外以病形，故當先立其年，以知其時之六氣。如辰戌之歲，太陽司天，二之客氣，乃陽明燥金，主氣乃少陰君火，此主氣勝臨御之氣，值此時，氣高而病必起。起者，即帝所謂或復還也。如三之客氣，乃太陽寒水，主氣乃少陽相火。四之客氣，乃厥陰風木，主氣乃太陰濕土。五之客氣，乃少陰君火，主氣乃陽明燥金。終之客氣，乃太陰濕土，主氣乃太陽寒水，值時氣下而為客氣所勝，故其病必殆。殆，將也。時氣下而不能勝，則病將留止，即帝所謂或留止也。蓋風雨、寒暑，乃臨御之化，六期環轉，客於形而為病，故必因時氣以勝之，此論六氣之在外也。陷下者，陷於腸胃之間而成積聚也。衝通者，五運之氣，通出於外，而衝散其病氣也。如太陽寒水司天，而五運乃太宮土運，此在內之運氣勝之，故病亦不能留止也。蓋六氣在外，以應天之三陰三陽，五運主中，以應地之五行。人之五臟，此臟氣勝歲氣，故雖不陷下，病留止於外者，亦能衝通而散。蓋六氣主升降於上下，五運主出入於外內者也。是謂因形而生病，五變之紀也。夫皮膚、肌腠，曰形。腠者，皮膚、肌肉之紋理，乃營衛出入之道路，此病形而不病氣者也。如病氣則與營衛俱行淫於內，而與魂魄飛揚矣。如傳溜於血脈，則入臟腑，為內所因矣。此病形而不病氣，亦不溜於脈中，故為漉汗、消癉、寒熱、留痺、積聚五者之病。即陷於內，乃傷脾胃之間，郛郭之中，而不及於臟腑。此奇邪淫溢，或病形，或病氣，或溜於血脈，或入於臟腑，病之變化，不可勝數也。是以《傷寒論》六篇，首論三陰三陽之氣，以及六經之証，然亦有病形而不病氣者。故〈太陽篇〉中曰：「形作傷寒，蓋在天成氣，在地成形，此天地之生命，所以立形定氣，而視壽夭者，必明乎此。」臨病人以觀邪之中人，或病氣，或病形，或溜於血脈，或入於臟腑，以知病之輕重，人之死生者，必明乎此！

朱氏曰：「《素問》〈歲運〉諸篇，有客氣勝主氣，而為民病者。主氣勝客氣，而為民病者。有六氣勝五運而為民病者。五運勝六氣而為民病者。此概論歲運之太過不及也。此篇論人之皮薄理疏，風雨寒暑之氣，循毫毛而入腠理，為五變之病，故藉主氣以勝之。主氣者，吾身中有此六氣，而合於天之四時也。」

朱衛公曰：「氣者，三陰三陽之氣，相將出入之營氣衛氣，三焦通會元真之氣，所以充行於皮膚肌腠之間。此病形而不病氣，故藉此形中之陰陽，合四時之六氣以勝邪。若病氣，則又有氣之變証矣。

倪衝之曰：「按〈陰陽別論〉云：『氣傷痛，形傷腫。先痛而後腫者，氣傷形也。先腫而後痛者，形傷氣也。』蓋形舍氣，氣歸形，故病形必及於氣，病氣必及於形。此章論病形而不病氣，蓋陰陽之道，有有形，有無形，有經常，有變易。」

上宗曰：「理者，皮膚臟腑之紋理也。蓋在外乃皮膚肌肉之紋理，在內乃臟腑募原之紋理。故留止而成積聚者，在臟腑外之募原，故乃傷脾胃之間，而不涉於臟腑。募原者，連於腸胃之膏膜。」

〈本藏第四十七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人之血氣精神者，所以奉生而周於性命者也。經脈者，所以行血氣而榮陰陽，濡筋骨，利關節者也。衛氣者，所以溫分肉，充皮膚，肥腠理，司開闔者也。志意者，所以御精神，收魂魄，適寒溫，和喜怒者也。是故血和，則經脈流行，營覆陰陽，筋骨勁強，關節清利矣。衛氣和，則分肉解利，皮膚調柔，腠理致密矣。志意和，則精神專直，魂魄不散，悔怒不起，五臟不受邪矣。寒溫和，則六腑化穀，風痺不作，經脈通利，肢節得安矣。此人之常平也。五臟者，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。六腑者，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。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也。無愚智賢不肖，無以相倚也。然有其獨盡天壽，而無邪僻之病，百年不衰，雖犯風雨、卒寒、大暑，猶有弗能害也。有其不離屏蔽室內，無怵惕之恐，然猶不免於病，何也？願聞其故。」

歧伯曰：「窘乎哉問也！五臟者，所以參天地，副陰陽，而運四時，化五節者也。五臟者，固有小大、高下、堅脆、端正、偏傾者。六腑亦有小大、長短、厚薄、結直、緩急。凡此二十五者，各不同，或善，或惡，或吉，或凶，請言其方。

上章論在外之皮膚肌腠，因剛柔、厚薄而生病。此章論在內之五臟六腑，有大小、高下、偏正、厚薄之不同，亦因形而生病也。夫營衛血氣，臟腑之所生也。脈肉筋骨，臟腑之外合也。精神魂魄，五臟之所藏也。水穀津液，六腑之所化也。是以血氣、神志和調，則五臟不受邪而形體得安。然又有因於臟腑之形質，而能長壽不衰，雖犯風雨寒暑，邪勿能害者。有外不離屏蔽室內，內無怵惕之恐，然猶不免於病者。此緣臟腑在大小、厚薄之不同，致有善惡、凶吉之變異。蓋五臟六腑，本於天地陰陽、四時、五行之氣而成此形，故宜中正堅厚，以參副天地陰陽之正氣。

心小則安，邪弗能傷，易傷以憂。心大則憂不能傷，易傷於邪。心高則滿於肺中，悅而善忘，難開以言。心下則臟外易傷於寒，易恐以言。心堅則臟安守固。心脆則善病消癉、熱中。心端正則和利難傷。心偏傾則操持不一，無守司也。

心小則神氣收藏，故邪弗能害，小心故易傷以憂也。心大則神旺而憂不能傷，大則神氣外弛，故易傷於邪也。肺者心之蓋，故心高則滿於肺中，在心主言，在肺主聲，滿則心肺之竅閉塞，故悶而善忘，難開以言也。經云：「心部於表，故心下則臟外易傷於寒。」心卑下，故易恐以言也。心堅則臟安守固。心脆則善病消癉、熱中。

【按】〈邪氣臟腑篇〉：「五臟脈微小為消癉。」蓋五臟主藏精者也。五臟脆弱，則津液微薄，故皆成消癉。心正則精神和利，而邪病難傷。心偏傾則操持不一，無守司也。

肺小則少飲，不病喘喝。肺大則多飲，善病胸痺、喉痺、逆氣。肺高則上氣、肩息、咳。肺下則居賁，迫肺，善脅下痛。肺堅則不病咳、上氣。肺脆則苦病消癉，易傷。肺端正，則和利，難傷。肺偏傾，則胸偏痛也。

肺主通調水道，故小則少飲，大則多飲。肺居胸中，開竅於喉，以司呼吸，故小則不病喘喝，大則善病胸痺、喉痺。肺主氣，故高則上氣息肩而咳也。賁乃胃脘之賁門，在胃之上口，下則肺居賁間而胃脘迫肺，血脈不通，故脅下痛。脅下，乃肺脈所出之雲門、中府處也。肺堅則氣不上逆而咳。肺脆則苦病消癉，而肺易傷也。肺藏氣，氣舍魄，肺端正，則神志和利，邪勿能傷。肺偏傾，則胸偏痛也。

肝小則臟安，無脅下之痛。肝大則逼胃、迫咽，迫咽則苦膈中，且脅下痛。肝高則上支賁切，脅悗為息賁。肝下則逼胃，脅下空，脅下空則易受邪。肝堅則臟安難傷。肝脆則善病消癉，易傷。肝端正則和利，難傷。肝偏傾，則脅下痛也。

肝居脅下，故小則臟安而無脅下之痛。肝居胃之左，故大則逼胃，而胃脘上迫於咽也。肝在膈之下，故大則苦於膈中，且脅下痛。肝脈貫膈，上注肺，故高則上支賁切，脅悗為息賁。肝居胃旁，故下則逼胃而脅下空，空則易受於邪，蓋脅乃邪正出入之樞部也。肝堅則臟安難傷，脆則善病消癉而易傷也。肝藏血，血舍魂，端正則神志和利，偏傾則脅痛也。

脾小則臟安，難傷於邪也。脾大則苦湊而痛，不能疾行。脾高則引季脅而痛。脾下則下加於大腸，下加於大腸，則臟苦受邪。脾堅則臟安，難傷。脾脆則善病消癉，易傷。脾端正則和利難傷。脾偏傾則善滿、善脹也。

脾為中土，而主於四旁，故小則臟安而難傷於邪也。脾居於腹，在脅骨之，故大則苦湊而痛。脾主四肢，故不能疾行也。脅在之上，故高則引季脅而痛。下則加於大腸，加於大腸，則臟苦受邪，蓋臟虛其本位也。脾堅則臟安難傷，脾脆則善病消癉而易傷也。脾藏意，意舍榮，端正則神志和利，偏傾則善滿、善脹也。

腎小則臟安難傷。腎大則善病腰痛，不可以俯仰，易傷以邪。腎高則苦背膂痛，不可以俯仰。腎下則腰尻痛，不可以俯仰，為狐疝。腎堅則不病腰背痛。腎脆則苦病消癉，易傷。腎端正則和利難傷。腎偏傾則苦腰尻痛也。凡此二十五變者，人之所苦常病也。（尻音敲，肫骨也）

夫臟者，藏也。故小則臟安難傷，大則善病腰痛，腰乃腎之府也。夫腰脊者，身之大關節也，故腰痛、背膂痛、腰尻痛，皆不可以俯仰。腎附於腰脊間，故病諸痛也。狐疝者，偏有大小，時時上下。狐乃陰獸，善變化而藏，睪丸上下，如狐之出入無時，此腎臟之疝也。腎堅則不病腰背痛，脆則苦病消癉而易傷也。腎藏精，精舍志，臟體端正，則神志和利而難傷，偏傾則苦腰尻痛也。夫身形，五臟之外合也。皮薄理疏，則風雨寒暑之邪，循毫毛而入腠理以病形，蓋六氣之客於外也。如在內之藏形，薄脆偏傾，則人之所苦常病。常病者，五五二十五變病也。

黃帝曰：「何以知其然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赤色小理者，心小。麤理者，心大。無者，心高。小短舉者，心下。長者，心下堅。弱小以薄者，心脆。直下不舉者，心端正。倚一方者，心偏傾也。

小理者，肌肉之紋理細密。麤理者，肉理麤疏，大肉脂，五臟之所生也。故候肉理之麤細，即知臟形之大小。，胸下蔽骨也。本經曰：「膏人，縱腹垂腴。肉人者，上下客大。」蓋人之肉本於臟腑募原之精液以資生。募原者，臟腑之膏肓也。五臟所藏之精液，溢於膏肓而外養於肉。是以五臟病者，大肉陷下，破，脫肉。

白色小理者，肺小。麤理者，肺大。巨肩，反膺，陷喉者，肺高。合腋，張脅者，肺下。好肩背厚者，肺堅。肩背薄者，肺脆。背膺厚者，肺端正。脅偏疏者，肺偏傾也。

肺居肩膺之內，脅腋之上，故視其肩背膺腋，即知肺之高下、堅脆、偏傾。

倪衝之曰：「肺屬天而華蓋於上，背為陽，而形身之上也，故肺腧出於肩背。」

朱永年曰：「〈脈要精微論〉云：『尺內兩旁，則季脅也。尺外以候腎，尺裏以候腹中。推而外之，內而不外，有心腹積也。推而內之，外而不內，身有熱也。』蓋形身之上下，即臟腑所居之外候也。」

青色，小理者，肝小。麤理者，肝大。廣胸，反骹者，肝高。合脅，兔骹者，肝下。胸脅好者，肝堅。脅骨弱者，肝脆。膺腹好，相得者，肝端正。脅骨偏舉者，肝偏傾也。

骹者，胸脅交分之扁骨。內膈前連於胸之鳩尾，旁連於脅，後連於脊之十一椎。肝在膈之下，故廣胸，反骹者，肝高。合脅，兔骹者，肝下。兔者，骨之藏伏也。肝脈下循於腹之章門，上循於膺之期門，在內者，從肝別，貫膈，故膺腹好，相得者，肝端正。

黃色小理者，脾小；麤理者，脾大。揭唇者，脾高；唇下縱者，脾下。唇堅者，脾堅；唇大而不堅者，脾脆。唇上下好者，脾端正；唇偏舉者，脾偏傾也。

倪氏曰：「唇者脾之候，故視唇之好惡，以知脾臟之吉凶。」

黑色小理者，腎小。麤理者，腎大。高耳者，腎高。耳後陷者，腎下。耳堅者，腎堅。耳薄不堅者，腎脆。耳好，前居牙車者，腎端正。耳偏高者，腎偏傾也。凡此諸變者，持則安，減則病也。」

倪氏曰：「耳者，腎之候。故視耳之好惡，以知腎臟之高下偏正。凡此諸變者，神志能持則安，減則不免於病矣。」

帝曰；「善。然非余之所問也。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，至盡天壽，雖有深憂、大恐、怵惕之志，猶不能減也。甚寒，大熱，不能傷也。其有不離屏蔽室內，又無怵惕之恐，然不免於病者何也？願聞其故。」

歧伯曰：「五臟六腑，邪之舍也，請言其故。五臟皆小者，少病，苦焦心，大愁憂；五臟皆大者，緩於事，難使以憂。五臟皆高者，好高舉措；五臟皆下者，好出人下。五臟皆堅者，無病；五臟皆脆者，不離於病。五臟皆端正者，和利，得人心；五臟皆偏傾者，邪心而善盜，不可以為人平，反復言語也。」

倪衝之曰：「此總結五臟之形不同，而情志亦有別也。五臟者，所以藏精神、血氣、魂魄、志意者也。故小則血氣收藏而少病，小則神志畏怯，故苦焦心，大憂愁也。五臟皆大者，神志充足，故緩於事，難使以憂。五臟皆高者，好高舉措。五臟皆下者，好出人下。此皆因形而情志隨之也。和於中則著於外，故得人心。善盜者，貪取之小人，語言反復，不可以為平正人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六腑之應。」

歧伯答曰：「肺合大腸，大腸者，皮其應。心合小腸，小腸者，脈其應。肝合膽，膽者，筋其應。脾合胃，胃者，肉其應。腎合三焦膀胱，三焦膀胱者，腠理毫毛其應。」

倪氏曰：「五臟為陰，六腑為陽，臟腑雌雄相合。五臟內合六腑，六腑外應於形身，陰內而陽外也。故視其外，合之皮、脈、肉、筋、骨，則知六腑之厚薄、長短矣。腎將兩臟，一合三焦，一合膀胱。」

黃帝曰：「應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肺應皮，皮厚者，大腸厚。皮薄者，大腸薄。皮緩腹裏大者，大腸大而長。皮急者，大腸急而短。皮滑者，大腸直。皮肉不相離者，大腸結。

倪氏曰：「五臟內合六腑，外應於皮、脈、肉、筋、骨。是以肺應皮而皮厚者，大腸厚，皮薄者，大腸薄，臟腑之形氣，外內交相輸應者也。」

心應脈，皮厚者脈厚，脈厚者小腸厚，皮薄者脈薄，脈薄者小腸薄，皮緩者脈緩，脈緩者小腸大而長，皮薄而脈衝小者，小腸小而短，諸陽經脈皆多紆屈者，小腸結。

〈邪氣臟腑篇〉曰：「脈急者，尺之皮膚亦急；脈緩者，尺之皮膚亦緩。」皮脈之相應也。故皮厚者脈厚，脈厚者小腸厚，皮薄者脈薄，脈薄者小腸薄。

脾應肉，肉堅大者，胃厚。肉麼者，胃薄。肉小而麼者，胃不堅。肉不稱身者，胃下，胃下者，下脘約，不利。肉堅者，胃緩。肉無小裹累者，胃急。肉多小裹累者，胃結，胃結者，上脘約，不利也。

倪氏曰：「，肥脂也。麼，亦小也。約，約束也。胃有上脘、中脘、下脘，故胃下則下脘約不利，結則上脘約不利也。」

肝應爪，爪厚色黃者，膽厚。爪薄色紅者，膽薄。爪堅色青者，膽急。爪濡色赤者，膽緩。爪直色白無約者，膽直。爪惡色黑多紋者，膽結也。

朱氏曰：「爪者，筋之餘，故肝應爪。視爪之好惡，以知膽之厚薄、緩急也。五臟六腑，皆取決於膽，故秉五臟五行之氣色。」

莫子瑜曰：「膽屬甲子，主天干地支之首，故備五行之色。」

腎應骨，密理厚皮者，三焦膀胱厚。麤理薄皮者，三焦膀胱薄。疏腠理者，三焦膀胱緩。皮急而無毫毛者，三焦膀胱急。毫毛美而麤者，三焦膀胱直。稀毫毛者，三焦膀胱結也。」

倪氏曰：「太陽之氣主皮毛，三焦之氣通腠理。是以視皮膚腠理之厚薄，則內應於三焦膀胱矣。又津液隨三焦之氣以溫肌肉，充皮膚。三焦者，少陽之氣也。本經云：『熏膚，充身，澤毛，是謂氣。』是以皮毛皆應於三焦膀胱。」

朱永年曰：「經云：『谿谷屬骨。』是肌肉之屬於骨也。又曰：『脾生肉，肉生肺，肺生皮毛。』是骨肉皮毛，交相資生者也。故曰腎應骨，密理厚皮者，三焦膀胱厚。」

黃帝曰：「厚薄美惡皆有形，願聞其所病。」

歧伯答曰：「視其外應，以知其內臟，則知所病矣。」

倪氏曰：「六腑內合五臟，外應於皮肉筋骨。故視其外應，以知其內臟，則知其所病矣。蓋六腑之厚薄、緩急、大小而為病者，與五臟之相同也。」

〈禁服第四十八〉

雷公問於黃帝曰：「細子得受業，通於九鍼六十篇，旦暮勤服之，近者編絕，久者簡垢，然尚諷誦弗置，未盡解於意矣。〈外揣〉言：『渾束為一。』未知所謂也。夫大則無外，小則無內，大小無極，高下無度，束之奈何？士之才力，或有厚薄，智慮褊淺，不能博大深奧，自強於學若細子，細子恐其散於後世，絕於子孫，敢問約之奈何？」

黃帝曰：「善乎哉問也！此先師之所禁，坐私傳之也，割臂歃血之盟也。子若欲得之，何不齋乎！」

雷公再拜而起曰：「請聞命於是矣。」乃齋宿三日而請曰：「敢問今日正陽，細子願以受盟。」

黃帝乃與俱入齋堂，割臂歃血，黃帝親祝曰：「今日正陽，歃血傳方，敢有背此言者，反受其殃。」

雷公再拜曰：「細子受之。」

黃帝乃左握其手，右受之書曰：「慎之慎之，吾為子言之。凡刺之理，經脈為始，營其所行，知其度量，內刺五臟，外刺六腑，審察衛氣，為百病母，調其虛實，虛實乃止，瀉其血絡，血盡不殆矣。」

夫氣合於天，天合於地，血合於水，〈外揣篇〉論九鍼之道，渾束為一，而合於天道，故篇名外揣，言天道之運行於外，司外可以揣內也。此篇以氣血約而為一，候其人迎氣口，外可以知六氣，內可以驗其臟腑之病，蓋經脈本於臟腑之所生，而合於六氣也。故曰：「凡刺之理，經脈為始，營其所行，知其度量，內刺五臟，外刺六腑，審察衛氣，為百病母。」謂邪之中人，必先始於皮毛氣分，而入於絡脈，從經脈而入於臟腑，故瀉其血絡，血盡不殆。蓋絡脈絡於皮膚之間，乃氣血之交會，故視其血絡，盡瀉其血，則邪病不致傳溜於經脈臟腑，而成危殆之証矣。虛實者，血氣之虛實也。蓋邪在氣，則氣實而血虛，陷於脈中，則血實而氣虛，故必審察其本末以調之。夫血脈者，上帝之所貴，先師之所禁也，藏之金匱，非其人勿教，非其真勿授，故帝與歃血立盟，而後乃傳方，篇名禁服者，誡其佩服而禁其輕泄也。莫子瑜問曰：「此篇論約束氣血為一，奚復引外揣而論？」曰：「天與水相連，而運行於上下，水天之合一也。故曰：『如水鏡之察，不失其形。』〈外揣篇〉論九鍼之道，渾束為一，而合於天道，遠者司外揣內，近者司內揣外，是謂陰陽之極，天地之蓋，謂天地之合一也。天地相合，而水在其中矣。此篇論氣血約而為一，應水天之相合，故引外揣而問者，補申明前章之義也。」

雷公曰：「此皆細子之所以通，未知其所約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夫約方者，猶約囊也。囊滿而弗約，則腧泄；方成弗約，則神與弗俱。」

雷公曰：「願為下材者，弗滿而約之。」

黃帝曰：「未滿而知約之以為工，不可以為天下師。」

未滿而知約者，知氣與血合，候人迎、氣口，以知三陰三陽之氣，而不知陰陽血氣，推變無窮，可渾束為一，而合於天之大數。故通人道於天道者，斯可以為天下師。約方者，約束血氣之法。如約囊者，謂氣與血合，猶氣在橐龠之中，滿而弗約，則腧泄矣。故方成而弗約，則神與弗俱，謂血與氣不能共居而合一也。滿而弗約者，謂不知經治，脈急弗引也。約而為一者，脈大以弱，此血氣已和，則欲安靜也。

雷公曰：「願聞為工。」

黃帝曰：「寸口主中，人迎主外，兩者相應，俱往俱來。若引繩大小齊等，春夏人迎微大，秋冬寸口微大，如是者名曰平人。

願聞為工者，願聞血氣之相應，而後明合一之大道，是由工而上，上而神，神而明也。寸口主陰，故主中，人迎主陽，故主外。陰陽中外之氣，左右往來，若引繩上下齊等。如脈大者，人迎氣口俱大，脈小者，人迎、氣口俱小。春夏陽氣盛而人迎微大，秋冬陰氣盛而寸口微大。如是者陰陽相應，是謂平人。若不應天之四時，而更偏大於數倍，是為溢陰溢陽之關格矣。此論三陰三陽之氣，而應於人迎氣口之兩脈也。

高子曰：「人迎、氣口，謂左右之兩寸口，所以分候陰陽之氣，非寸、關、尺三部也。若以三部論之，則左有陰陽，而右有陰陽矣。」

人迎大一倍於寸口，病在足少陽；一倍而躁，病在手少陽。人迎二倍，病在足太陽；二倍而躁，病在手太陽。人迎三倍，病在足陽明；三倍而躁，病在手陽明。盛則為熱，虛則為寒，緊則為痛痺，代則乍甚乍間。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緊痛則取之分肉，代則取血絡，且飲藥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，名曰經刺。人迎四倍者，且大且數，名曰溢陽。溢陽為外格，死不治。必審按其本末，察其寒熱，以驗其臟腑之病。

此論陰陽之氣偏盛，而脈見於人迎、氣口，及病之在氣、在脈，以証明血氣之相應相合也。三陽之氣偏盛，則人迎大二倍、三倍，此氣血之相應也。脈大以弱，則欲安靜，此血氣之相合也。痛痺者，病在於皮腠之氣分，氣傷故痛，氣血相摶，其脈則緊，此病在氣而見於脈也。代則乍甚乍間，乍痛乍止者，病在血氣之交，或在氣，或在脈，有交相更代之義，故脈代也。盛則瀉之者，氣盛宜瀉之也。虛則補之者，氣虛宜補之也。緊痛之在氣分，故當取之分肉。代則病在血氣之交，故當刺其血絡。且飲藥者，助其血脈臟腑，勿使病從絡脈而入於經脈，從經脈而入於臟腑也。陷下則灸之者，氣之下陷也。不盛不虛者，氣之和平也。以經取之者，病不在氣，而已入於經，則當取之於經矣。若人迎大於四倍，且大且數，名曰溢陽。溢陽者，死不治。夫始言人迎大一倍、二倍、三倍者，此陽氣太盛而應於脈也。後言以經取之，名曰經刺。人迎四倍者，且大且數，名曰溢陽。此陽盛之氣，溢於脈中，氣血之相合也。此以陰陽氣之偏盛，病之在氣、在脈，以明氣之應於脈而合於脈也。故必審按其本末，察其寒熱，以驗其臟腑之病。本者，以三陰三陽之氣為本。末者，以左右之人迎、氣口為標。蓋言陰陽血氣，渾束為一，外可以候三陰三陽之六氣，內可以候五臟六腑之有形。此陰陽離合之大道，天運常變之大數也。

寸口大於人迎一倍，病在足厥陰；一倍而躁，病在手心主。寸口二倍，病在足少陰；二倍而躁，病在手少陰。寸口三倍，病在足太陰；三倍而躁，病在手太陰。盛則脹滿，寒中，食不化；虛則熱中，出糜，少氣，溺變色；緊則痛痺；代則乍痛乍止。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緊則先刺而後灸之，代則取血絡而後調之，陷下則徒灸之。陷下者，脈血絡於中，中有著血，血寒，故宜灸之。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，名曰經刺。寸口四倍者，名曰內關。內關者，且大且數，死不治。必審察其本末之寒溫，以驗其臟腑之病。

夫在天蒼、絳、丹、素、玄之氣，經於十干之分，化生地之五行。地之五行，上呈天之六氣，六氣合六經，五行生五臟。是六氣本於五臟之所生，故陰氣太盛，則脹滿、寒中，虛則熱中，出糜，溺色變，氣從內而外，由陰而陽也。是以候人迎、氣口，則知陰陽六氣之盛虛，內可以驗其臟腑之病，陰陽外內之相通也。夫痛痺在於分腠之氣分。腠者，皮膚臟腑之肉理。故病在陽者，取之分肉。病在陰者，先刺而後灸之。蓋灸者，所以啟在內、在下之氣也。代則氣分之邪，交於脈絡，故先取血絡，而後飲藥以調之。陷下則徒灸之，蓋言氣陷下者宜灸，今入於脈中，又當取之於經矣。如陷於脈而宜灸者，乃脈受絡之留血而陷於中，中有著血，血寒故宜灸，若氣并於血，又非灸之所宜也。此蓋因氣之盛虛，病之外內，以証明血氣之有分有合，有邪病，有和調，反復辨論，皆所以明約束之道。所謂邪病者，中有著血，猶囊滿而弗約，則腧泄矣。和調者，氣并於血，神與氣俱，渾束為一，陰陽已和，則欲安靜，毋用力煩勞，不可灸也。

朱永年曰：「本經中論人迎、寸口大一二三倍之文，凡四見，其中章旨不同，學者各宜體會。若僅以三陰三陽論之，去經義遠矣，馬氏以六氣增注臟腑，更為蛇足。」

通其滎俞，乃可傳於大數。大數曰：「盛則徒瀉之，虛則徒補之，緊則灸刺且飲藥，陷下則徒灸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。」所謂經治者，飲藥，亦曰灸刺。脈急則引，脈大以弱，則欲安靜，用力無勞也。」

此總結上文，以申明約束為一之道。通其滎俞者，謂血氣之相合，從滎俞而溜注於脈也。大數者，謂合一之道，通天道也。故知其大數，則曰：「盛則徒瀉之，虛則徒補之，陷下則徒灸之。」蓋謂氣盛者宜瀉，氣虛者宜補，氣陷下者宜灸。今氣與血合，渾束為一，有病者則當取之於經。氣盛於脈中者，又當引而伸之。血氣和平而相合者，則欲安靜調養。是以徒瀉、徒補、徒灸也。所謂經治者，飲藥，亦曰灸刺，此病入於經，所當以經治之。脈急則引者，陰陽偏盛之氣，并於脈中，故脈數急，又當引而伸之，蓋囊滿勿約，則腧泄矣。若脈大以弱者，此平和定氣，與血相合，而已和調，則欲安靜以調養，無用力以傷其血脈，無煩勞以傷其氣也。此章假人迎、氣口之盛躁，以明氣血之合一。故曰脈急則引者，先言盛躁之氣，而合於脈中也。繼言脈大以弱者，乃平和之氣血，渾束於一也。氣并於脈中，故脈大。血氣和調，故柔軟也。〈外揣篇〉論渾束為一而合於天道，天地有外內上下之氣交，故司外可以揣內，司內可以揣外，此天地之合一也。此篇論陰陽六氣，與血脈渾束為一，應司天在上，在泉在下，如水鏡之察，不失其形，此水天之合一也。

【愚按】此篇大義，謂陰陽六氣，外合於手足六經，內合於五臟六腑，可分可合，可外可內者也。候人迎、氣口者，候六氣之在外，而不涉於經也。陷下則灸之者，謂氣陷於內，而不陷於脈也。故曰審察衛氣，為百病母。衛氣外行於皮膚分肉，內行於臟腑之募原，六氣在外，同衛氣而在膚表之間，陷於內則入於臟腑之募原矣。故曰審察其本末之寒溫，以驗其臟腑之病。蓋以內為本而外為末，血為本而氣為標，審其病之在氣在脈，在外在內也。如病在外之六氣，有不涉於六經者；有病在氣而轉入於經者；有陷於內而不干於臟腑者；有陷於募原之中，而病及於臟腑者。此六氣之於經脈臟腑，可分而可合也。緊則為痛痺者，病形而傷氣也。代則乍甚、乍間者，氣始入於脈也。蓋六氣本於五臟之所生，而外出於膚表，合而為一，則從絡而脈，脈而經，經而臟腑也。六氣出入於臟腑經脈之間，有離有合，運行無息者也。春夏人迎微大，秋冬寸口微大，此六氣行於脈外也。脈大以弱，則欲安靜，此氣與血合，混束而為一矣。即如中風、傷寒，六經相傳，七日來復，此病在六氣，而不涉於經也。如病一二日，即見嘔吐、瀉泄諸證者，此陷於內而入腑也。有病一二日，即見神昏、氣促、煩躁諸証者，此陷於臟腑之募原而為半死半生之証矣。蓋客於臟外者生，干臟者死。干臟而臟真完固，不為邪傷者生；臟真傷而神昏躁盛者死。故曰治五臟者，半死半生也。如傷寒之黃連阿膠、桃花、小陷胸証，此病在氣而溜於經也，蓋邪入於經，其臟氣實，不必動臟，則溜於腑，若血脈傳溜，大氣入臟，腹痛，下淫，可以致死，而不可以致生矣。夫邪氣淫泆，不可勝數，有病一二日，或即溜於經，或即陷於內，或即干臟入腑者。有病多日而漸次溜經陷內，干臟入腑者。有病久而只在氣、在形，不入於內者。此邪病之有重輕，正氣之有虛實也。此篇論血氣之離合出入，審病氣之輕重死生，大有關於至道，故帝令齋宿而始授其書，予亦不厭瑣贅而復明之，以勉後學，知正氣之出入，則知邪病之淺深，治其始蒙，杜其未逆，弗使邪氣內入而成不救，此醫道中修身善後之大功德也。

高子曰：「〈外揣篇〉論氣與形合，此篇論氣與血合。〈五變章〉論病在形而不病氣，〈本藏篇〉論病在臟腑而不病氣。本經〈厥逆〉諸篇，有病氣者，有病血者，有血氣之兼病者，此陰陽離合之道，變化之不測也。」

〈五色第四十九〉

雷公問於黃帝曰：「五色獨決於明堂乎？小子未知其所謂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明堂者，鼻也。闕者，眉間也。庭者，顏也。蕃者，頰側也。蔽者，耳門也。其間欲方大，去之十步，皆見於外，如是者，壽必中百歲。」

此承三十七章之五閱五使，復辨明五臟之氣，見色於明堂，見脈於氣口，察其色，切其脈，以知病之間甚，人之壽夭也。〈五閱章〉曰：「五官已辨，闕庭必張，乃立明堂，明堂廣大，蕃蔽見外，方壁高基，引垂居外，五色乃治，平博廣大，壽中百歲。」故帝復釋之曰：「明堂者，鼻也。闕者，眉間也。庭者，顏者。蕃者，頰側也。蔽者，耳門也。其間欲方大，去之十步，皆見於外，如是者壽必中百歲。」蓋言面部之形色，應天地之形氣，欲其清明而廣厚也。夫五臟生於地之五行，地之五行，上呈天之五色，及三陰三陽之六氣。故色見於明堂，脈出於氣口，乃五臟之氣，見於色而應於脈也。故曰：「五氣者，五臟之使也，五時之副也。」氣口者，左之人迎，右之寸口，所以候三陰三陽之氣。三陰三陽者，五臟六腑之氣也。

朱氏曰：「按〈五藏生成篇〉云：『凡相五色之奇脈，面黃目青，面黃目赤，面黃目白，面黃目黑者，皆不死也。面青目赤，面赤目白，面青目黑，面黑目白，面赤目青，皆死也。』蓋五臟之氣色見於面，五臟之血色見於目也。〈脈要精微論〉曰：『尺外以候腎；中附上，左外以候肝，右以候脾；上附上，右外以候肺，左外以候心。』是五臟之有形，候見於左右三部之寸關尺。五臟之氣，候見於氣口也。故曰脈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，病難已。此五臟之形氣，各有所候也。夫天地之生命，所以立形定氣，故視人之壽夭，決病之死生者，必明乎此。」

雷公曰：「五官之辨奈何？」

黃帝曰：「明堂骨高以起，平以直。五臟次於中央，六腑挾其兩側。首面上於闕庭，王宮在於下極。五臟安於胸中，真色以致，病色不見。明堂潤澤以清，五官惡得無辨乎！」

五官者，五臟之外候也。明堂者，鼻也。鼻之准骨，貴高起而平直者也。五臟次於中央，闕庭之中，肺也。闕下者，心也。直下者，肝也。再下者，脾也。臟為陰而主中，故候次於中央也。六腑挾其兩側，肝左者，膽也；方上者，胃也；中次者，大腸也；面王以上者，小腸也；面王以下者，膀胱子處也。腑為陽而主外，故位次於兩側也。腎為水臟，故挾大腸而位於蕃蔽之外，應地居中而海水之在外也。首面上於闕庭，王宮在於下極，應天闕在上，王宮在下，有天地人之三部也。闕庭者，肺也，肺主天而居上也。極下者，脾也，脾主地而居下也。王宮者，心之部也，心為君主而居中也。五臟安居於胸中，而臟真之色，致見於外，五官惡得無辨乎！

雷公曰：「其不辨者，可得聞乎？」

黃帝曰：「五色之見也，各出其色部。部骨陷者，必不免於病矣。其色部乘襲者，雖病甚，不死矣。」

朱永年曰：「不辨者，謂不辨其真色，而辨其病色也。五色之見，各出其色部者，謂五臟之病色，各見於本部也。〈刺熱論〉曰：「色榮顴骨，熱病也。」部骨陷者，謂本部之色，隱然陷於骨間者，必不免於病矣。蓋病生於內者，從內而外，色隱現於骨者，病已成矣。承襲者，謂子襲母氣也。如心部見黃，肝部見赤，肺部見黑，腎部見青，此子之氣色承襲於母部，雖病甚不死，蓋從子以泄其母病也。」

雷公曰：「官五色奈何？」

黃帝曰：「青黑為痛，黃赤為熱，白為寒，是為五官。」

倪衝之曰：「此察五部之色，而知外淫之病也。青黑者，風寒之色，故為痛。黃赤者，火土之色，故為熱。白者，清肅之氣，故為寒。是為五色之所司，而為外因之病也。」

莫子瑜曰：「上節論五臟之病色，各出其部，此論天之風寒，見於五色，審別外內，是為良工。」

雷公曰：「病之益甚，與其方衰，如何？」

黃帝曰：「外內皆在焉，切其脈口，滑小緊以沉者，病益甚，在中；人迎氣大緊以浮者，其病益甚，在外。其脈口浮滑者，病日進；人迎沉而滑者，病日損；其脈口滑而沉者，病日進，在內；其人迎脈滑盛以浮者，其病日進，在外。脈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，病難已。病之在臟，沉而大者易已，小為逆。病在腑，浮而大者，其病易已。人迎盛堅者，傷於寒。氣口盛堅者，傷於食。」

此切其脈口、人迎，以知病之間甚、外內也。夫外因之病，從外而內，自陽而陰；內因之病，從內而外，由陰而陽。脈口主內，人迎主外，故曰外內皆在。謂候其脈口人迎，而外感內傷之病，皆可以知其甚衰也。故切其脈口滑小緊以沉者，病甚，在內也。人迎氣大緊以浮者，病甚，在外也。夫浮為陽，沉為陰，其脈口浮滑者，陽氣在陰，故病主日進。人迎沉而滑者，陰氣出陽，故病日損也。其脈口滑以沉者，病日進，在內也。其人迎滑以浮者，病日進，在外也。脈之浮沉，謂左右寸關尺三部之脈，與人迎、寸口之氣。大小浮沉等者，此臟腑之形氣俱病，故為難已。病之在臟，沉而大者，此陰病見陽脈，故為易已，是以小則為逆。病在腑，浮而大者，陽病在外，故其病易散也。人迎主外，是以人迎盛堅者傷於寒，病因於外也。氣口主中，是以氣口盛堅者傷於食，病因於內也。人迎氣口，主臟腑陰陽之氣，故候其兩脈，而外內之病皆在焉。

雷公曰：「以色言病之間甚奈何？」

黃帝曰：「其色麤以明，沉夭者為甚。其色上行者，病益甚。其色下行，如雲徹散者，病方已。五臟各有臟部，有外部，有內部也。色從外部走內部者，其病從外走內；其色從內走外者，其病從內走外。病生於內者，先治其陰，後治其陽，反者益甚。其病生於陽者，先治其外，後治其內，反者益甚。

朱永年曰：「此察其色，而知病之間甚外內也。麤明主陽，沉大主陰，陰陽交見，故為病甚。夫色乃五臟五行之氣，從內而出，自下而上，以見於面。其色上行者，病氣方殷，故為益甚。夫地氣升而為雲，得天氣降而徹散，故病方已也。臟部，臟腑之分部也。五臟次於中央為內部，六腑挾其兩側為外部。色從外部走內部者，外因之病，從外走內也；其色從內走外者，內因之病，從內走外也。蓋腑為陽而主外，臟為陰而主內也。故病生於內者，先治其陰，後治其陽，反者益甚。其病生於陽者，先治其外，後治其內，反者益甚也。」

其脈滑大以代而長者，病從外來，目有所見，志有所惡，此陽氣之并也，可變而已。」

承上文而言氣分之病，并於血脈也。上文之所謂陰陽外內者，病在氣也。故脈見於氣口，色見於明堂，若氣并於血，則脈見寸、關、尺之三部，而色見於目矣。滑者，寒水之象。大者，暑熱之象。代者，濕土之象。長者，風木之象。此外因風寒暑濕之氣，并於血脈而見此診。故曰以代，曰而長，謂或滑大，或代，或長，皆病從外來，非四氣之同并，而同見此脈也。目有所見者，色見於目也。志有所惡者，五臟之神志，有所不安也，此陽氣之并也。可變而已，謂先治其外後治其內，使之通變於外而病可已也。

雷公曰：「小子，聞風者，百病之始也。厥逆者，寒濕之起也。別之奈何？」

黃帝曰：「常候闕中，薄澤為風，衝濁為痺，在地為厥，此其常也。各以其色言其病。」

地者，面之下部，名地閣也。風乃天氣，故常候於闕庭。寒濕者地氣，故候在地部。風乃陽邪，故其色薄澤。寒濕者陰邪，故其色衝濁。此承上啟下之文，言風寒濕邪，可并於脈中，可入於臟腑，而為卒死之不救。故邪風之至，疾如風雨，而為百病之長。故善治者治皮毛，其次治肌膚，其次治筋脈，其次治臟腑，治臟腑者，半死半生也。是以醫者當明於分部，審察外內，用陰和陽，用陽和陰，勿使邪入於臟而成不救，斯謂之良工，而萬舉萬當也。

朱永年曰：「氣并於脈，則血脈傳溜，大氣入臟，不可以致生。蓋邪在血脈，尚可變而已，已入於臟，不亦晚乎！是故聖人之教人，察色辨脈，蓋欲其不治已病而治未病，不治已亂，治未亂也。」

倪衝之曰：「扁鵲望見桓侯之色，正欲其治未病也。所謂未病者，病未傳溜於深隧也。」

雷公曰：「人不病，卒死，何以知之？」

黃帝曰：「大氣入於臟腑者，不病而卒死矣。」

雷公曰：「病小愈而卒死者，何以知之。」

黃帝曰：「赤色出兩顴，大如拇指者，病雖小愈，必卒死。黑色出於庭，大如拇指，必不病而卒死。」

此承上文而言外因、內因之病，并於血脈而入臟者，皆為卒死也。大氣入臟者，外淫之邪，入於臟腑，故不病而卒死矣。不病者，無在外之形証也。病小愈而卒死者，內因之病，臟腑相乘也。赤色出兩顴，黑色出於庭，即下文之所謂腎乘心，心先病，腎為應，色皆如是，蓋赤者火之色，黑者水之色也。小愈者，水濟其火也。卒死者，水淫而火滅也。蓋五行之氣，制則生化，淫勝則絕滅矣。夫病在氣者，其色散而不聚。乘於脈中者，其色聚而不散。大如拇指者，血脈之聚色也。腎脈注胸中，上絡心，赤色出兩顴者，腎上乘心，而心火之氣外出也。黑色出於庭者，腎乘心而心先病，腎為應而亦隨之外出，故色皆如是。皆如是者，色皆如拇指也。蓋臟者，藏也。五色之見於面者，五臟之氣，見於色也。聚色外見者，臟真之外泄也。

倪衝之曰：「水上乘心，則心先病，故曰病，曰小愈。腎氣上乘，則自虛其本位矣，復為後應而上出，故不病而卒死。不病者，不為他臟所乘而自脫也。」

朱永年曰：「五行之氣，有相生，有承制，制則生化，勝制太過，則絕滅矣。故病之小愈者，制則生化也。小愈而卒死者，勝制太過也。舉心腎而五臟皆然。」

高士宗曰：「庭者，天庭也。水通於天，上下環轉，黑色出於庭，乃水歸於天，而無施轉之機矣。在人則卒死，在天為混沌。」

雷公再拜曰：「善哉！其死有期乎？」

黃帝曰：「察色以知其時。」

雷公曰：「善乎！願卒聞之。」

黃帝曰：「庭者，首面也。闕上者，咽喉也。闕中者，肺也。下極者，心也。直下者，肝也。肝左者，膽也。下者，脾也。方上者，胃也。中央者，大腸也。挾大腸者，腎也。當腎者，臍也。面王以上者，小腸也。面王以下者，膀胱子處也。顴者，肩也。顴後者，臂也。臂下者，手也。目內眥上者，膺乳也。挾繩而上者，背也。循牙車以下者，股也。中央者，膝也。膝以下者，脛也。當脛以下者，足也。巨分者，股裏也。巨屈者，膝臏也。此五臟六腑肢節之部也。各有部分，有部分，用陰和陽，用陽和陰，當明部分，萬舉萬當，能別左右，是謂大道，男女異位，故曰陰陽。

察色以言其時者，察五臟五行之色，以知所死之時也。如赤色出於兩顴者，所死之期，其日壬癸，其時夜半也。黑色出於庭而死者，其日戊己，其時辰、戌、丑、未時也。臟腑各具五行之色，各有所主之部，故當明其部分，用陰和陽，用陽和陰，陰陽和調，萬舉萬當矣。左右者，陰陽之道路，陽從左，陰從右，能別左右，是謂天地之大道。男子之色，從左而右，女子之色，從右而左，男女異位，故曰陰陽。倪衝之曰：「男從左，女從右，氣之順也，順則散。如男從右，女從左，氣之逆也，逆則聚，聚則有勝克絕滅之患。此節論內因之色，有陰陽、左右、死生、逆順之分。

審察澤夭，謂之良工。沉濁為內，浮澤為外。黃赤為風，青黑為痛，白為寒。黃而膏潤為膿，赤甚者為血。痛甚為攣，寒甚為皮不仁。五色各見其部，察其浮沉，以知淺深；察其澤夭，以觀成敗；察其散摶，以知遠近。視色上下，以知病處。積神於心，以知往今。故相氣不微，不知是非，屬意勿去，乃知新故。色明不麤，沉夭為甚，不明不澤，其病不甚。

此言審察其色，以知外因之病也。沉濁為內，浮澤為外，謂外因之病，從外而內，察其色之浮沉，則知病之外內也。風乃天之陽邪，故色見黃赤。痛為陰痺，故色見青黑。色白為寒。色黃而膏潤，為癰膿。赤甚者，為留血。痛在筋骨，故甚則為拘攣。寒傷皮膚，故甚為皮不仁。此外因之邪，見於五色，而各見其部。察其色之浮沉，以知病之淺深。察其色之澤夭，以觀人之成敗。察其色之散摶，以知病之遠近。視其色之上下，以知病之所在。夫色脈者，上帝之所貴，先師之所傳也，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，合之四時、五行、八風、六合，不離其常，是以積神於心，然後以知往古來今，故相氣不微，不知是非，屬意勿去，乃知新故。若色明不麤，而反見沉夭者，其病為甚。其色雖不明澤，而不沉夭者，其病不甚。蓋外因之病，宜從外散，而不宜內入也。

其色散駒駒然，未有聚。其病散而氣痛，聚未成也。腎乘心，心先病，腎為應，色皆如是。

此復申明內因之病，有聚散、死生之別。夫臟病之散而不聚，則其色散如駒駒然而病未有聚也。若摶聚於臟，血脈相乘，則見摶聚之色，而為卒死之病矣。駒駒然者，如駒之過隙，行而不留者也。其色行散，故病未有聚也。夫氣傷痛，其病散於氣分而痛者，聚未成於血脈也。若臟病不出於氣分，如腎乘心則心先病，而摶聚之赤色，出於兩顴，大如拇指矣。腎即為應，而黑色出於庭，亦大如拇指矣。此藏邪聚於臟，從血脈相乘，故色皆如是之聚而不散也。《金匱要略》云：「血氣入臟即死，入腑即愈。」非為一病，百病皆然，在外者可治，入裏者即死。

男子色在於面王，為小腹痛。下為卵痛，其圜直為莖痛，高為本，下為首，狐疝、陰之屬也。女子在於面王，為膀胱子處之病，故為痛，摶為聚，方圓左右，各如其色形。其隨而下至胝為淫，有潤如膏狀，為暴食不潔，左為左，右為右。其色有邪，聚散而不端，面色所指者也。

此言外因之病色，見於腑部者。其病在腑，色雖摶聚，非死徵也。面王以上者，小腸也，面王以下者，膀胱子處也。故男子色見於面王，為小腹痛，其圓直為莖痛。夫外因之病，從外而內，其色從上而下，故以高為本，下為所行之首。其病乃在下，狐疝、陰之屬也。女子色見於面王，為膀胱子處之病。男女之病，散在氣分則為痛，摶於血分則為聚。夫狐疝、陰之屬，乃有形之証，其形之或方，或圓，或左，或右，各如其色形。蓋病聚於內，則見聚色於外，形方則色方，形圓則色圓，此病形而不病臟，雖有聚色，非死色也。此五臟六腑，各有部分，有外內，能明乎部分，知其外內，萬舉萬當矣。胝者，面王之下部也。其面王之色，隨而下至胝者，主有淫濁之証。其色潤如膏狀者，為暴食不潔之物。蓋腑為陽而主外，主受納水穀，傳導糟粕，是以或外受風寒，或內傷飲食，皆為病腑，而色見於腑部也。色見於左，則為病在左，色見於右，則為病在右。其所見之色，或聚，或散，皆斜而不端。其摶聚之面色，所謂如指者也。夫血脈傳溜，大邪入臟則為卒死。今腑病而為狐疝、陰之屬，因邪摶而為聚病，故見其聚色，非入臟之死徵也。

色者，青、黑、赤、白、黃皆端滿，有別鄉。別鄉赤者，其色赤大如榆莢，在面王為不日。

此言色之摶聚而端滿者，乃大氣入臟，而為卒死矣。青黃赤白黑，五臟五行之色也。別鄉者，如小腸之部在面王，而面王者，乃心之別鄉也。膽之部在肝左，膽部者，肝之別鄉也。大如榆莢者，血分之聚色，即如拇指之狀也。不日者，不終日而卒死也。此言五臟之病色，見於本部，五臟之死色，見於別鄉。如心受外淫之邪而卒死者，其色見於面王，心受內因之病而卒死者，其色出於顴，皆非心臟之本部。但在臟者，其色端滿而不斜；在腑者，其色斜而不端，此臟腑死生之有別也。高士宗曰：「臟真藏於內，絕則從腑而脫於外，故色見於腑部。」

其色，上銳首空上向，下銳下向，在左右如法。

此承上文以申明端邪之色狀也。銳，尖也。空，虛也。其色上行者，上銳首虛，浮而上行；其色下行者，下銳首虛，浮而下行。蓋病從內而外者，其本在下，其首在上；病從外而內者，其本在上，其首在下。是以本沉實而首虛浮，此端滿之色狀也。有邪而不端者，其本在左，其首向右行；其本在右，其首向左行，皆如上銳首空，下銳首空之法，此病在腑而摶為聚之聚色也。

朱永年曰：「榆莢上下皆銳，但虛浮者，其銳形外見。所沉之本，不見其銳形也。故曰：『察其浮沉，以知淺深。』」

以五色命臟，青為肝，赤為心，白為肺，黃為脾，黑為腎。肝合筋，心合脈，肺合皮，脾合肉，腎合骨也。」

此總結五臟各具五色，而各有外內之形層也。上文言赤色出於兩顴，黑色出於庭，赤色在面王，此心腎之色也。若以五色命臟，則五臟各有五者之色矣。至於肩、臂、膺、背、膝、脛、手、足之部，俱各有五臟所合之皮、脈、肉、筋、骨。視其五色，則知病在內之五臟，在外合之形層。此五臟內合五行，外見五色，若外因風寒暑濕之邪，而見於色者，六氣之應於色也。

倪衝之曰：「病五臟於內，則外見五色，邪中外合之皮脈肉筋骨，則內入於五臟，此外內出入之道也。按〈病傳章〉曰：『血脈傳溜，大邪入臟，可以致死，不可以致生。帝曰：“大氣入臟奈何？”伯曰：“病先發於心，一日而之肺，三日而之肝。”』蓋血脈傳溜，故先發於心，若邪中皮而內入，則先發於肺矣。夫邪從形層次第而入於內者，先皮毛而肌腠，腠而絡，絡而脈，脈而經，經而腑臟，此邪在外之皮脈，即中內合之五臟。故曰人不病而卒死，謂不病在外之形層，而即入於臟也。」

〈論勇第五十〉

黃帝問於少俞曰：「有人於此，并行并立，其年之長少等也，衣之厚薄均也，卒然遇烈風暴雨，或病，或不病，或皆病，或皆不病，其故何也？」

少俞曰：「帝問何急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盡聞之。」

少俞曰：「春青風，夏陽風，秋涼風，冬寒風。凡此四時之風者，其所病各不同形。」

黃帝曰：「四時之風，病人如何？」

少俞曰：「黃色、薄皮、弱肉者，不勝春之虛風。白色、薄皮、弱肉者，不勝夏之虛風。青色、薄皮、弱肉，不勝秋之虛風。赤色、薄皮、弱肉，不勝冬之虛風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黑色不病乎？」

少俞曰：「黑色而皮膚肉堅，固不傷於四時之風。其皮薄而肉不堅，色不一者，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。其皮厚而肌肉堅者，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。其皮厚而肌肉堅者，必重感於寒，外內皆然，乃病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」

朱永年曰：「上章論五臟之氣見於色，而分別於明堂。此論五臟之氣充於形而審其虛實。蓋皮膚肌腠之間，五臟元真之所通會，是以薄皮弱肉，則臟真之氣虛矣。五臟之氣虛，則不能勝四時之虛風矣。虛風者，虛鄉不正之邪風也。黑者，水之色，論腎氣之厚薄也。不傷於四時之風者，謂土旺於四季也。不病長夏之風者，謂土主於長夏也。設有皮厚肉堅，而傷於四時之風者，必重感於寒也。夫在地為水，在天為寒，腎為水臟，上應天之寒氣，是以色黑而皮厚肉堅之為病者，必重感於寒，外內皆然，乃病，謂外受天之寒邪，內傷腎臟之水氣。此言人之五臟與天之六氣相合。是以五色之薄弱者，不能勝四時之風氣也。」

倪衝之曰：「〈五變章〉論形之厚薄、堅脆。此章論形中之氣，有強弱之不同。」

黃帝曰：「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，非勇怯之分也。夫勇士之不忍痛者，見難則前，見痛則止；夫怯士之忍痛者，聞難則恐，遇痛不動；夫勇士之忍痛者，見難不恐，遇痛不動；夫怯士之不忍痛者，見難與痛，目轉面盻，恐不能言，失氣驚，顏色變化，乍死乍生。余見其然也，不知其何由，願聞其故。」

少俞曰：「夫忍痛與不忍痛者，皮膚之厚薄，肌肉之堅脆，緩急之分也，非勇怯之謂也。」

倪衝之曰：「此言形氣之有別也。夫忍痛與不忍痛者，因形之厚薄、堅脆也。勇怯者，氣之強弱也。上節論因形而定氣，此論形氣之各有分焉。蓋形舍氣，氣歸形，形氣之可分可合而論者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勇怯之所由然。」

少俞曰：「勇士者，目深以固，長衝直揚，三焦理橫。其心端直，其肝大以堅，其膽滿以傍，怒則氣盛而胸張，肝舉而膽橫，眥裂而目揚，毛起而面蒼，此勇士之由然者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怯士之所由然。」

少俞曰：「怯士者，目大而不減，陰陽相失。其焦理縱，短而小，肝系緩，其膽不滿而縱，腸胃挺，脅下空，雖方大怒，氣不能滿其胸，肝肺雖舉，氣衰復下，故不能久怒，此怯士之所能然者也。」

朱永年曰：「此言勇怯者，本於心之端小，氣之盛衰，肝膽之強弱也。目深以固，長衝直揚，肝氣強也。理者，肌肉之紋理，乃三焦通會之處。三焦理橫，少陽之氣壯而膽橫也。其心端直，自反而縮也。肝大以堅，臟體之堅大也。膽滿以傍，膽之精汁，充滿於四旁，此肝膽之形質壯盛也。氣盛而胸張，氣之盛大也。肝舉膽橫，眥裂毛起，肝膽之氣強也。夫心者，君主之官，神明出焉。肝者，將軍之官，謀慮出焉。膽者，中正之官，決斷出焉。是以心直氣壯，肝舉膽橫，此勇士之所由然者也。目大不減者，目雖大而不深固也。陰陽相失者，血氣不和也。焦理縱者，三焦之理路縱弛也。短而小者，心小而下也。肝系緩，膽不滿，腸胃緩，脅下空，肝膽之體質薄也。夫肺主氣，氣不能滿其胸，故雖方大怒，肝肺雖舉，氣衰復下，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怯士之得酒，怒不避勇士者，何臟使然？」

少俞曰：「酒者，水穀之精，熟穀之液也。其氣慓悍，其入於胃中，則胃脹，氣上逆滿於胸中，肝浮膽橫。當是之時，固比於勇士，氣衰則悔。與勇士同類，不知避之，名曰酒悖也。」

朱氏曰：「此復申明人之勇怯，本於氣之弱強。氣之壯盛，由胃腑水穀之所生也。酒者，水穀之精，熟穀之液也，其氣慓悍，故能助氣之充滿，而使肝膽浮橫。然酒散則氣衰，氣衰則悔矣。故善養乎氣者，飲食有節，起居有常，則形氣充足矣。暴喜傷陽，暴怒傷陰，和其喜怒，則陰陽不相失矣。形氣壯盛，雖遇烈風暴雨，無由入其腠理，而況四時之虛風乎！」

倪氏曰：「氣之敢勇，本於心之端直，肝之大堅，膽之汁滿，是氣生於形也。氣滿胸中，而使肝浮膽橫，是形本乎氣也。形不離乎氣，氣不離乎形，此天之生命，所以立形定氣，以觀人之壽夭者也。」

高士宗曰：「怯士之得酒，與勇士同類，即雖方大怒，肝肺舉而氣衰，復下相同。蓋因酒、因怒以壯其氣，酒散氣衰，則復怯矣。故無暴其氣，此善養乎大勇者也。」

〈背腧第五十一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願聞五臟之俞出於背者。」

歧伯曰：「背中大俞，在杼骨之端，肺俞在三焦之間，心俞在五焦之間，膈俞在七焦之間，肝俞在九焦之間，脾俞在十一焦之間，腎俞在十四焦之間，皆挾脊相去三寸所，則欲得而驗之，按其處，應在中而痛解，乃其俞也。灸之則可，刺之則不可。氣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。以火補者，毋吹其火，須自滅也。以火瀉者，疾吹其火，傳其艾，須其火滅也。」

倪衝之曰：「五臟六腑之俞，皆在於背，帝只問五臟之俞者，臟腑雌雄相合，論地之五行也。焦，椎也，在脊背骨節之交，督脈之所循也。大杼在第一椎端之兩旁，肺俞在三椎之間，心俞在五椎之間，膈俞在七椎之間，肝俞在九椎之間，脾俞在十一椎之間，腎俞在十四椎之間，皆挾脊相去三寸所，左右各間中行一寸五分也。按其俞，應在中而痛解者，太陽與督脈之相通也。是以問五臟之俞，而先言大杼者，乃項後大骨之端，督脈循於脊骨之第一椎也。問五臟而言七焦之膈俞者，五臟之氣，皆從內膈而出，故曰七節之旁，中有小心。中膈者，皆為傷中，其病雖愈，不過一歲必死。夫五臟之俞皆附於足太陽之經者，膀胱為水府，地之五行，本於天一之水也。」

【按】太陽之經而應於督脈者，太陽寒水之氣，督脈總督一身之陽，陰陽水火之氣交也。灸之則可者，能啟臟陰之氣也。刺之則不可者，中心者，環死，中脾者，五日死，中腎者，七日死，中肺者，五日死。蓋逆刺其五臟之氣，皆為傷中，非謂中於臟形也。以火補之者，以火濟水也。以火瀉之者，艾名冰台，能於水中取火，能啟發陰臟之氣，故疾吹其火，即傅上其艾，以導引其外出也。

朱氏曰：「太陽之上，寒水主之，是以標陽而本寒，秉水火陰陽之氣者也。督脈環繞於周身之前後，從陰而上行者，循陰器，別繞臀，上股內後廉，貫脊，屬腎；從陽而下行者，與太陽起於目內眥，上額，交巔，入絡腦，還出別下項，挾脊，抵腰中，下循膂，絡腎。是督脈環繞於前後上下，而屬絡於兩腎者也。天一生水，地二生火，此太極始分之陰陽，人秉先天之水火，化生五行以成此形。是以五臟之俞，皆本於太陽，而應於督脈也。」

〈衛氣第五十二〉

黃帝曰：「五臟者，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。六腑者，所以受水穀而化行物者也。其氣內於五臟，而外絡支節。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，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營氣。陰陽相隨，外內相貫，如環之無端，亭亭淳淳乎，孰能窮之。然其分別陰陽，皆有標本虛實，所離之處。能別陰陽、十二經者，知病之所生。候虛實之所在者，能得病之高下。知六腑之氣街者，能知解結契紹於門戶。能知虛實之堅軟者，知補瀉之所在。能知六經標本者，可以無惑於天下。」

此章論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然經脈皮膚之血氣，外內出入，陰陽相貫，環轉之無端也。其氣者，謂水穀所生之營衛，內榮於五臟，以養精神魂魄，外絡於支節，以濡筋骨關節，此言臟腑陰陽十二經脈之外內也。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，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營氣，謂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各走其道，交相逆順而行者也。陰陽相隨，外內相貫，謂脈內之血氣，出於脈外，脈外之氣血，貫於脈中，陰陽相隨，外內出入，如環無端，莫知其紀也。合天地之亭毒，乃陰陽之化淳，亭亭淳淳，孰能窮之。然其分別陰陽，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。蓋以經脈所起之處為本，所出之處為標。虛實者，謂血氣出於氣街，離經脈而榮於膚腠，則經脈虛而皮膚實矣。高下者，謂本在下而標出於上也。氣街者，氣之徑路，絡絕則徑通，乃經脈之血氣，從此離絕，而出於脈外者也。契，合也。紹，繼也。門戶者，血氣所出之門戶。知六腑之氣街，則知血氣之結於脈內者。解而通之，脈內之血氣，與脈外之氣血，相合相繼而行，則知出於氣街之門戶矣。脈內之血氣，從氣街而出於脈外，脈外之氣血，從井滎而溜於脈中。出於氣街，則經脈虛軟，而皮膚石堅；溜於脈中，則經脈石堅，而皮膚虛軟，故能知虛實，則知補瀉之所在矣。皮膚之氣血，猶海之布雲氣於天下；經脈之血氣，合經水之流貫於地中，故能知六經之標本，可以無惑於天下。篇名衛氣者，謂脈內之營氣，出於氣街，與衛氣相將，晝行陽而夜行於陰也。夫營衛者，水穀之精氣，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乃無形之氣也。水穀之津液，化而為血，以奉生身，命曰營氣，乃有形之血，行於經隧皮膚者，皆謂之營氣。夫充膚熱肉之血，有從衝脈而散於皮膚者，有從大絡而出於脈外者，有隨三焦出氣之津液，化而為赤者，皆謂之營氣。蓋以血為營，血之氣為營氣也。此章論行於脈中之營氣，出於氣街，與衛氣相將而行，故篇名衛氣。曰陰陽相隨，外內相貫，血氣之生始出入，陰陽離合，頭緒紛紜，學者當於全經內細心窮究，庶可以無惑矣。

歧伯曰：「博哉！聖帝之論，臣請盡意悉言之。足太陽之本，在跟以上五寸中，標在兩絡命門。命門者，目也。足少陽之本，在竅陰之間，標在窗籠之前。窗籠者，耳也。足少陰之本，在內踝下上三寸中，標在背腧與舌下兩脈也。足厥陰之本，在行間上五寸所，標在背腧也。足陽明之本，在厲兌，標在人迎、頰，挾頏顙也。足太陰之本，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，標在背腧與舌本也。

此分別十二經脈之本，出於手足之腕踝，其標在於胸、腹、頭氣之街。標者，猶樹之梢杪，杪絕而出於絡外之徑路也。本者，猶木之根幹，經脈之血氣，從此而出也。足太陽之本，在跟以上五寸中，其標在於兩目，而出於頭氣之街。夫氣在頭者，止之於腦，兩目之脈入於腦，而絕於內也。足少陽之本，在足竅陰之間，其標在耳窗籠之前，而出於頭氣之街。足少陰之本，在內踝下上三寸中，其標在於背腧，與舌下之兩脈，而出於胸氣之街。蓋氣在胸者，止之膺與背腧，謂絡脈之循於胸者，或絕於膺胸之間，或行至背腧而始絕也。〈根結篇〉曰：「少陰結於廉泉，舌下兩脈，廉泉、玉英也。」蓋少陰主先天之精氣，及受藏水穀之精，故從本經之絡脈，而出於胸氣之街，復從任脈而上出於廉泉，從衝脈而下出於脛氣之街。少陰為水臟，而富於精血者也。足厥陰之本，在行間上五寸所，標在背腧，而出於胸氣之街。足陽明之本，在足之厲兌，標在人迎、頰，挾頏顙，而出於頭氣之街。頏顙者，鼻之上竅，以收洞涕者也。足太陰之本，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，標在背腧與舌本，而出於胸氣之街。蓋三陽之經，上循於頭，是以絡脈亦上出於頭而始絕；三陰之脈，止於膺胸之間，故絡脈亦至膺與背腧而止。

【按】此章與〈根結篇〉大義相同，而各有分別。〈根結篇〉論三陰三陽之開闔樞，此章論十二絡脈之標本出入。

倪氏曰：「開、闔、樞者，三陰三陽之氣也。入於脈中為闔，出於膚表為開，出入於皮膚經脈之外內為樞。此論氣而及於脈絡也。此章論血氣出入於十二經脈之中，以合三陰三陽之氣，故曰太陽少陽陽明，太陰少陰厥陰，而不言臟腑之經脈，此論絡脈而及於氣也。蓋血氣之行於膚表者，應六氣之司天在泉，運行於地之外。膚表之氣血，溜注於脈中，應天泉之復通貫於地內。〈五運行篇〉之所謂燥勝則地乾，暑勝則地熱，風勝則地動，濕勝則地泥，寒勝則地裂，火勝則地固也。十二經脈，應經水之流行於地中，經脈之血氣，從絡脈而出於膚表，猶經水之從支流而注於海，海之雲氣，復上通於天。是以論陰陽六氣，不離乎經脈，論十二經脈不離乎陰陽，人與天地參也。」

手太陽之本，在外踝之後，標在命門之上一寸也。

手少陽之本，在小指次指之間，上二寸，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也。手陽明之本，在肘骨中上至別陽，標在顏下合鉗上也。手太陰之本，在寸口之中，標在腋內動也。手少陰之本，在銳骨之端，標在背腧也。手心主之本，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，標在腋下下三寸也。

手太陽之本，在外踝之後，標在命門之上一寸，而出於頭氣之街。手少陽之本，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，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，而出於頭氣之街。手陽明之本，在肘骨上至別陽，標在顏下合鉗上，而出於頭氣之街。鉗上者，耳上也。手太陰之本，在寸口之中，標在腋內之動處，而出於胸氣之街。手少陰之本，在銳骨之端，標在背腧，而出於胸氣之街。手心主之本，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，標在腋下三寸，而出於胸氣之街。

【按】十二經脈之終始，出於井，溜於滎，注於俞，行於經，入於合，而內屬於臟腑，此臟腑之十二經脈也。十二絡脈之本標，乃經脈之支別，故曰此氣之大絡也。絡絕則徑通，蓋血氣從絡脈之起處為本，盡處為標，而出於氣街也。然支絡乃經脈之分派，故曰足太陽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。足少陰之本，在內踝下三寸中，蓋以本支所分之處為本，而不定在於經腧之穴會也。至於標在頭氣之街者，止之於腦，如太陽之在目內，少陽之在耳中，陽明之在頏顙，乃三陽之絡脈，絕於頭腦之中，亦非頭面之穴會也。經脈之內屬臟腑，外絡形身，應神機之出入。血氣之從絡脈出於氣街，運行於膚表，應精氣之降升。出入廢則神機化滅，升降息則氣立孤危，故曰亭亭淳淳，孰能窮之，言血氣之升降出入，合天地之化育運行無息者也。

凡候此者，下虛則厥，下盛則熱，上虛則眩，上盛則熱痛。故實者絕而止之，虛者引而起之。

虛實者，謂十二絡脈之血氣，有虛而有實也。下虛、下盛者，虛實之在本也。是以下虛則厥，下盛則熱。上虛、上盛者，虛實之在標也。是以上虛則眩，上盛則熱痛。故實者絕而止之，謂絕之於下，而止之盛於上也。虛者引而起之，謂引之於上，而起之出於下也。此候手足之十二絡脈，上出於頭氣、胸氣之街者也。

朱氏曰：「絕者，絕其經脈之血氣，溢於絡脈之中。起者，起其經脈之血氣，而引出於氣街也。此蓋以申明血脈之貫通，非補瀉之謂也。」

請言氣街，胸氣有街，腹氣有街，頭氣有街，脛氣有街。故氣在頭者，止之於腦。氣在胸者，止之膺與背腧。氣在腹者，止之背腧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者。氣在脛者，止之於氣街與承山、踝上以下。取此者，用毫鍼，必先按而在久應於手，乃刺而予之。所治者，頭痛，眩仆，腹痛，中滿，暴脹及有新積，痛可移者，易已也；積不痛，難已也。

街，路也。氣街者，氣之徑路。絡絕則徑通，乃絡脈之盡絕處，血氣從此通出於皮腠者也。止，盡也。止之於腦者，言頭氣之街，絡脈盡於腦也。止之膺與背腧者，謂胸氣之街，絡脈有盡於膺胸之間者，有從胸上循肩背而始絕者。脈內之血氣，或從膺腋之絡脈盡處，而出於皮膚，或從背腧之絡脈盡處而出於皮膚也。夫十二經脈，上出於頭氣之街、胸氣之街者，血氣從下而上出於標也。經云：「衝脈者，經脈之海也，主滲灌谷，與陽明合於宗筋。陰陽總宗筋之會，會於氣街，而陽明為之長，皆屬於帶脈，而絡於督脈。」是陽明之血氣，又從衝脈而出於腹氣之街，故與衝脈會於臍之左右動脈也。本經〈動腧篇〉曰：「衝脈與少陰之大絡，起於腎，下出於氣街，循陰股內廉，邪入膕中。」膕中乃足太陽之部分，故與足太陽之承山，交會於踝上以下，此足少陰又同衝脈而出於脛氣之街也。毫鍼，微細之鍼，取氣之出於皮毛者也。按之在久者，候氣之至也。夫少陰陽明，為血氣之生始。少陰之血氣，逆於脈氣之街，則不能上行而為頭痛、眩仆。陽明之血氣，逆於腹氣之街，則不能布散而為腹痛、中滿。此因少陰陽明之氣厥逆，故用毫鍼，久按以候氣，故所治者，頭痛、眩仆、中滿也，及有新積痛可移者。積在氣分，故為易已。積不痛者，積在血分，故難已也。此蓋假積以申明經絡出榮血，出於氣街，與衛氣偕行，環轉無端，或有因於氣逆，或有因於血逆也。陽明為血氣所生之腑，少陰乃先天精氣之臟，故復從衝脈出於腹氣之街、脛氣之街，而充布於皮膚肌腠。是以〈動腧篇〉論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者，乃血氣之盛也。

〈論痛第五十三〉

黃帝問於少俞曰：「筋骨之強弱，肌肉之堅脆，皮膚之厚薄，腠理之疏密，各不同，其於鍼石火焫之痛如何？腸胃之厚薄堅脆亦不等，其於毒藥何如？願盡聞之。」

少俞曰：「人之骨強、筋弱、肉緩、皮膚厚者，耐痛，其於鍼石之痛，火焫亦然。」

黃帝曰：「其耐火焫者，何以知之？」

少俞答曰：「加以黑色而美骨者，耐火焫。」

黃帝曰：「其不耐鍼石之痛者，何以知之？」

少俞曰：「堅肉薄皮者，不耐鍼石之痛，於火焫亦然。」

此承上文，復申明人之皮肉筋骨，皆藉少陰陽明之所資生而資養者也。少陰秉先天之精氣，陽明化水穀之精微，是以筋骨之強弱，肌肉之堅脆，皮膚之厚薄，腠理之疏密，皆秉氣於少陰陽明者也。黑色而美骨者，少陰之血氣盛也。肉緩、皮膚厚者，陽明之血氣盛也。莫子曰：「腎為水臟，故少陰之氣盛者，能耐火焫。陽明秉秋金之氣，故氣弱則不能耐鍼石、火焫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人之病，或同時而傷，或易已，或難已，其故何如？」

少俞曰：「同時而傷，其身多熱者易已，多寒者難已。

此分論少陰之氣。少陰者，至陰也，而為生氣之原。故其身多熱者，少陰之生氣盛也。多寒者，少陰之生氣虛也。人之形氣，生於後天之水穀，始於先天之陰陽，形氣盛則邪散，形氣虛則邪留，是以病之難易已者，由少陰生氣之盛衰也。朱氏曰：「少陰先天之精氣，藉後天水穀以資培，兩火并合，故曰陽明，陽明秉燥熱之氣者也。其身多熱者，少陰之氣盛也，少陰之氣盛，受陽明之所資也。此節論少陰受陽明之氣以資培，下節論陽明受少陰之氣以合化。

黃帝曰：「人之勝毒，何以知之？」

少俞曰：「胃厚色黑，大骨及肥者，皆勝毒。故其瘦而薄胃者，皆不勝毒也。」

此復論少陰與陽明之相合也。陽明居中土，主受納水穀，藉少陰之氣上升，戊癸相合，化大火土之氣，而後能蒸泌水穀之精微。是以胃厚色黑，大骨及肥者，少陰陽明之氣并盛，故皆能勝毒。

倪氏曰：「中下二焦，互相資生，然後筋骨強堅，肌肉豐厚，此注與《素問》〈厥論〉合看。」

〈天年第五十四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願聞人之始生，何氣築為基？何立而為楯？何失而死？何得而生？」

歧伯曰：「以母為基，以父為楯。失神者死，得神者生也。」

倪衝之曰：「此篇論人之生死壽夭，皆本於少陰陽明也。夫陽為父，陰為母。基，始也，言人生於少陰而始生也。楯者，幹盾之屬，所以楯御四旁，謂得陽明之氣，而能充實於四體也。兩精相搏謂之神。兩精者，一生於先天之精，一生於水穀之精。相搏者，摶聚而合一也。謂得先後天之精氣充足，然後形與神俱，度百歲乃去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者為神？」

歧伯曰：「血氣已和，營衛已通，五臟已成，神氣舍心，魂魄畢具，乃成為人。」

朱永年曰：「此言有生之初，得先天之精氣，生此營衛、氣血、五臟神志，而後乃成人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人之壽夭各不同，或夭壽，或卒死，或病久，願聞其道。」

歧伯曰：「五臟堅固，血脈和調，肌肉解利，皮膚致密，營衛之行，不失其常，呼吸微徐，氣以度行。六腑化穀，津液布揚，各如其常，故能長久。」

朱氏曰：「此言已生之後，藉水穀之精氣，資生營衛津液，資養臟腑形身，而後能長久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人之壽百歲而死，何以知之？」

歧伯曰：「使道隧以長，基牆高以方，通調營衛，三部三里起，骨高肉滿，百歲乃得終。」

此總論人秉先後天之精氣充足，營衛通調，骨肉豐滿，可長享其天年。使道者，血脈之道路，〈本腧篇〉之所謂間使之道，蓋心包絡之主血脈也。隧，行列也。長者，環轉之無端也。此言血氣充足，循序而流通也。土基高以方者，肌肉厚而充於四體也。脈道流長，肌肉高厚，則營衛通調矣。三部者，形身之上中下。三里者，手足陽明之脈，皆起發而平等也。骨高者，少陰之氣足也。肉滿者，陽明之氣盛也。如此者，壽之徵也。

倪氏曰：「心包絡主脈，包絡三焦，乃腎臟所生之氣，出歸於心下，為有形之臟腑而主血脈，此先天之精氣也。基牆者，土基厚而四壁堅固，此從後天水穀之精氣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其氣之盛衰，以至其死，可得聞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人生十歲，五臟始定，血氣已通，其氣在下，故好走。二十歲，血氣始盛，肌肉方長，故好趨。三十歲，五臟大定，肌肉堅固，血脈盛滿，故好步。四十歲，五臟、六腑、十二經脈皆大盛以平定，腠理始疏，榮華頹落，髮頗頒白，平盛不搖，故好坐。五十歲，肝氣始衰，肝葉始薄，膽汁始滅，目始不明。六十歲，心氣始衰，善憂悲，血氣懈惰，故好臥。七十歲，脾氣虛，皮膚枯。八十歲，肺氣衰，魄離，故言善誤。九十歲，腎氣焦，四臟經脈空虛。百歲，五臟皆虛，神氣皆去，形骸獨居而終矣。」

此言人之生長，從陰而生，自下而上，故曰其氣在下。好走、好趨、好步者，春夏生動之氣也。人之衰老，從上而下，自陽而陰，故肝始衰而心，心而脾，脾而肺，肺而腎。好坐、好臥者，秋冬收藏之氣也。肌肉堅固，血脈盛滿，少陰陽明之氣盛也。腠理空疏，髮頗頒白，陽明少陰之氣衰也。

朱氏曰：「人之生長，先本於腎臟之精氣，從水火而生木金土，先天之五行也。人之衰老，從肝木以及於火土金水，後天之五行也。」

黃帝曰：其不能終壽而死者，何如？」

歧伯曰：「其五臟皆不堅，使道不長，空外以張，喘息暴疾，又卑基牆，薄脈少血，其肉不石，數中風寒，血氣虛，脈不通，真邪相攻，亂而相引，故中壽而盡也。」

此言人秉先天之氣虛薄，而後天猶可資培，更能無犯賊風虛邪，亦可延年益壽。若秉氣虛弱，而又不能調養，兼之數中風寒，以致中道夭而不能盡其天年矣。五臟不堅，使道不長，空外以張，喘息暴疾，先天之氣不足也。又卑基牆，薄脈少血，其肉不石，又失其飲食起居之調養矣。數中風寒，又不知虛邪賊風，避之有時矣，致使真邪相攻，亂而相引，故中壽而盡也。

倪衝之曰：「先天者，腎臟之精氣也，然有生之後，惟藉後天以資培。水穀入口，其味有五，津液各走其道，酸先入肝，苦先入心，甘先入脾，辛先入肺，鹹先入腎，五臟主藏水穀之精者也。腎為水臟，受五臟之精而藏之，是以先天之精氣不足，得後天以資養，亦可以享其永年。故曰：『六腑化穀，津液布揚，各如其常。』故能久長。」

〈逆順第五十五〉

黃帝問於伯高曰：「余聞氣有逆順，脈有盛衰，刺有大約，可得聞乎？」

伯高曰：「氣之逆順者，所以應天地陰陽、四時、五行也。脈之盛衰者，所以候血氣之虛實、有餘不足也。刺之大約者，必明知病之可刺，與其未可刺，與其已不可刺也。」

余伯榮曰：「此論病氣亦隨血氣出入於皮膚經脈之外內而刺之有法也。氣有逆順者，謂經脈外內之氣，交相逆順而行，所以應天地陰陽、四時、五行之升降出入。脈有盛衰者，謂經脈外內之血氣，有出有入，是以有虛，有實，有有餘，有不足也。刺之大約者，必明知病之方來之可刺也，與其方盛之未可刺也，與其已過之不可刺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候之奈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兵法曰：『無迎逢逢之氣，無擊堂堂之陣。』刺法曰：『無刺熇熇之熱，無刺漉漉之汗，無刺渾渾之脈，無刺病與脈相逆者。』」

黃帝曰：「候其可刺，奈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上工刺其未生者也，其次刺其未盛者也，其次刺其已衰者也。下工刺其方襲者也，與其形之盛者也，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也。故曰：『方其盛也，勿敢毀傷，刺其已衰，事必大昌。』故曰：『上工治未病，不治已病。』此之謂也。」

此言刺法有如兵法，當避其來銳，擊其惰歸。按《史記》軒轅之時，神農時世衰，諸侯相侵伐，及蚩尤作亂，軒轅乃習用干戈，以征不享，故即以用兵之法，而為刺之大約。夫戰，勇氣也，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，是以無迎逢逢之氣，無擊堂堂之陣，俟其氣衰陣亂，然後擊之，無有不克者矣。熇熇之熱，熱盛於皮膚也。漉漉之汗，邪盛在肌腠也。渾渾之脈，邪入於經脈也。病與脈相逆者，真邪相攻也。〈離合真邪論〉曰：「夫邪去絡入於經也，舍於血脈之中。其寒溫未相得，如涌波之起也，時來時去，方其來也，必按而止之，無逢其衝而瀉之。知機之道，不可挂以髮。」蓋邪之方盛不可迎，邪之以往不可追，俟其來去之時，如發機之速，不可差之毫髮者也。刺其未生者，未生於脈中也。未盛者，邪來之未盛。已衰者，邪去之已衰。故曰：「方其盛也，勿敢毀傷。」謂邪氣方盛，則真氣大虛，故勿敢瀉邪以傷正氣，刺其已衰，事必大昌。上工治未病者，未病於脈中也，蓋傳溜於血脈，則有入腑干臟之患矣。

余伯榮曰：「按此篇，篇名〈逆順〉，而伯高曰：『氣之逆順，所以應天地陰陽，四時五行也。』是雖論刺之大約，而重在氣之逆順。夫天道右遷，地道左轉，四時之氣，寒往則暑來，暑往則寒來，升降出入於天地之外內者也。五臟者，生長化收藏之氣。此皆陰陽相貫，環轉無端。夫人皮以應天，肌肉應地，血脈應地之經水，氣之逆順，謂氣之環轉於經脈皮膚之外內，交相逆順而行，以應天地陰陽，四時五行之氣。是以下工刺其方襲者，謂病之方襲於脈中也，與其形之盛者，謂病之盛於皮腠，而為熇熇之熱，漉漉之汗也。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，謂病邪始入於脈也。蓋脈氣之出於皮膚，從經而脈，脈而絡，絡而孫，孫絡絕而後出於氣街。邪之入於經脈，去皮膚而入於絡，去絡而入於經，是以病與脈之相逆也。夫邪去絡入於經也，如涌波之起，時來時去，無有常在，其病氣已衰，則順脈而行矣，故曰刺其已衰，事必大昌。此篇重在知人氣之逆順，應天地四時、五行，則知邪病之盛虛、出入矣。」

〈五味第五十六〉

黃帝曰：「願聞穀氣有五味，其入五臟分別奈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胃者，五臟六腑之海也。水穀皆入於胃，五臟六腑，皆稟氣於胃。五味各走其所喜，穀味酸，先走肝：穀味苦，先走心；穀味甘，先走脾；穀味辛，先走肺；穀味鹹，先走腎。穀氣津液已行，營衛大通，乃化糟粕，以次傳下。」

任谷庵曰：「此章論五臟、六腑、津液、營衛，皆秉氣於胃腑水穀之所生養。夫穀入於口，其味有五，各歸所喜，津液各走其道，穀氣津液已行，營衛大通，所化之糟粕，乃傳於小腸、大腸，循下焦而滲入膀胱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營衛之行奈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穀始入於胃，其精微者，先出於胃之兩焦，以溉五臟，別出兩行營衛之道。其大氣之摶而不行者，積於胸中，命曰氣海。出於肺，循喉咽，故呼則出，吸則入，天地之精氣，其大數常出三入一，故穀不入，半日則氣衰，一日則氣少矣。」

任氏曰：「此言入胃水穀所生之精氣，先出於胃之兩焦，以溉五臟。兩焦，上焦、中焦也。上焦出胃上口，中焦亦并胃中，故曰胃之兩焦。穀入於胃，以傳於肺，五臟六腑，皆以受氣，別出兩行營衛之道，其清者為營，濁者為衛，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。大氣，宗氣也。胸中，膻中也。其宗氣之摶而不行者，積於胸中，命曰氣海，上出於肺，循喉咽以司呼吸，呼則氣出，吸則氣入也。天食人以五氣，地食人以五味，穀入於胃，化其精微，有五氣、五味，故為天地之精氣。五穀入於胃也，其糟粕、津液、宗氣，分為三隧，故其大數，常出三入一。蓋所入者穀，而所出者，乃化糟粕，以次傳下，其津液溉五臟而生營衛，其宗氣積於胸中，以司呼吸，其所出有三者之隧道，故穀不入，半日則氣衰，一日則氣少矣。」

余伯榮曰：「按本篇言大氣之摶而不行者，積於胸中，命曰氣海，出於肺，循喉咽，故呼則出，吸則入，此宗氣之行於脈外也。蓋肺主皮毛，人一呼則氣出，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闔，一吸則氣入，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，此應呼吸而司開闔者也。〈邪客篇〉云：『宗氣積於胸中，出於喉嚨，以貫心脈而行呼吸。』此宗氣之行於脈中也。一呼一吸，脈行六寸，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，脈行八百十丈為一周，此應呼吸而脈行循度環轉者也。故曰宗氣流於海，其下者注於氣街，其上者走於息道，蓋行於脈外者，直下注於氣街，而充遍於皮毛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穀之五味，可得聞乎？」

伯高曰：「謂盡言之。五穀，秔米甘，麻酸，大豆鹹，麥苦，黃黍辛。五果，棗甘，李酸，栗鹹，杏苦，桃辛。五畜，牛甘，犬酸，猪鹹，羊苦，雞辛。五菜，葵甘，韭酸，藿鹹，薤苦，蔥辛。五色，黃色宜甘，青色宜酸，黑色宜鹹，赤色宜苦，白色宜辛。凡此五者，各有所宜。所謂五色者，脾病者，宜食秔米飯，牛肉，棗，葵。心病者，宜食麥，羊肉，杏，薤。腎病者，宜食大豆黃卷，猪肉，栗，藿。肝病者，宜食麻，犬肉，李，韭。肺病者，宜食黃黍，雞肉，桃，蔥。（秔、粳同）

余伯榮曰：「五穀為養，五果為助，五畜為益，五菜為充，氣味合而服之，以補精益氣。是以五色合五味，而各有所宜也。五臟內合五行，外合五色，五味入胃，各歸所喜，津液各走其道，以養五臟，故五臟病者，隨五味所宜也。」

五禁。肝病禁辛，心病禁鹹，脾病禁酸，腎病禁甘，肺病禁苦。

余氏曰：「五味五氣，有生有克，有補有瀉，故五臟有病，禁服勝克之味。」

肝色青，宜食甘，秔米飯、牛肉、棗、葵皆甘。心色赤，宜食酸，犬肉、麻、李、韭皆酸。脾色黃，宜食鹹，大豆、豕肉、栗、藿皆鹹。肺色白，宜食苦，麥、羊肉、杏、薤皆苦。腎色黑，宜食辛，黃黍、雞肉、桃、蔥皆辛。」

〈藏氣法時論〉曰：「肝苦急，急食甘以緩之。心苦緩，急食酸以收之。脾苦濕，急食苦以燥之。肺苦氣上逆，急食苦以泄之。腎苦燥，急食辛以潤之。」夫色者，氣之華也。緩急燥濕，臟氣之不和也。五臟有五氣之苦，故宜五味以調之，用陰而和陽也。

【愚按】脾苦濕，急食苦以燥之，而又曰：「脾色黃，宜食鹹，大豆、豕肉、栗、藿皆鹹。」蓋脾為陰中之至陰，而主濕土之氣，乃喜燥而惡寒濕者也，故宜食苦以燥之，然灌溉於四臟，土氣潤濕而後乃流行，故又宜食鹹以潤之。是以〈玉機真藏論〉曰：「脾者，土也，孤臟以灌四旁者也。」其來如水之流者，此謂太過，病在外，故宜急食苦以燥之。如鳥之喙者，此謂不及，病在中，謂如黔喙之屬，艮止而不行，是以食鹹以滋其潤濕而灌溉也。蓋脾為土臟，位居中央，不得中和之氣，則有太過、不及之分，是以食味之有兩宜也。

〈水脹第五十七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水與膚脹，鼓脹，腸覃，石瘕，石水，何以別之？」

余伯榮曰：「此章論寒水之邪而為水，是膚脹、鼓脹、腸覃、石瘕諸証。經云：『太陽之上，寒水主之。』寒者，水之氣也。腎與膀胱，皆積水也，故曰石水。石水者，腎水也。如水溢於皮間，則為皮水。寒乘於肌膚，則為膚脹。留於空郭，則為鼓脹。客於腸外，則為腸覃。客於子門，則為石瘕。皆水與寒氣之為病也。夫邪之所湊，其正必虛，外之皮膚肌腠，內之臟腑募原，腸胃空郭，皆正氣之所循行，氣化則水行，氣傷則水凝聚而為病。是以凡論水病，當先體認其正氣，知正氣之循行出入，則知所以治之之法矣。」

歧伯答曰：「水始起也，目窠上微腫，如新臥起之狀。其頸脈動，時咳，陰股間寒，足脛腫，腹乃大，其水已成矣。以手按其腹，隨手而起，如裏水之狀，此其候也。」

余氏曰：「此太陽膀胱之水，溢於皮膚而為水脹也。太陽之氣，運行於膚表，此水隨氣溢而為病也。太陽之脈，起於目內眥，上額，交巔，循頸而下，目窠上微腫，水循經而溢於上也。其頸脈動，水傷氣而及於脈也。咳者，水邪上乘於肺也。陰股寒，足脛腫，太陽之氣虛，而水流於下也。腹大者，水泛而土虛也。水在皮中，故按之隨手而起，如裏水之狀，此其候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膚脹何以候之？」

歧伯曰：「膚脹者，寒氣客於皮膚之間，然不堅，腹大，身盡腫，皮厚，按其腹窅而不起，腹色不變，此其候也。」

余氏曰：「寒者，水之氣也。此無形之氣，客於皮膚而為虛脹也。無形之氣，故然不堅。氣脹，故腹大身盡腫也。寒氣在於肌腠，故皮厚、深也。夫水在皮中，故按之即起，此病在氣，故按其腹，窅而不起。腹色不變者，寒氣在皮膚，而脾土未傷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鼓脹何如？」

歧伯曰：「腹脹身皆大，大與膚脹等也。色蒼黃，腹筋起，此其候也。」

余氏曰：「此寒氣乘於空郭之中，所謂臟寒生滿病也。臟寒者，水臟之寒氣盛，而火土之氣衰也。身皆大者，脾主肌肉也。色蒼黃，腹筋起者，土敗而木氣乘之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腸覃何如？」

歧伯曰：「寒氣客於腸外，與衛氣相搏，氣不得營，因有所系，癖而內著，惡氣乃起，息肉乃生，其始生也，大如雞卵，稍以益大，至其成，如懷子之狀，久者離臟，按之則堅，推之則移，月事以時下，此其候也。」

此寒氣客於腸外而生覃也。夫衛氣夜循臟腑之募原，行陰二十五度。寒氣客於腸外，與衛氣相搏，則衛氣不得營行矣。因有所系，癖而內著者，此無形之氣，相搏於腸外空郭之中，而著於有形之膏募也。是以血肉之惡氣乃起，息肉乃生，而成此覃，久則離於臟腑之脂膜，如懷子之虛懸，按之則堅，推之則移，不涉於臟腑，故月事以時下，此其候也。

黃帝曰：「石瘕何如？」

歧伯曰：「石瘕生於胞中，寒氣客於子門，子門閉塞，氣不得通，惡血當瀉不瀉，衃以留止，日以益大，狀如懷子，月事不以時下，皆生於女子，可導而下。」

余氏曰：「胞中，血海也，在少腹內。男子之血，上唇口而生髭鬚，女子月事以時下。寒氣客於子門，則門閉，而胞中之血，當瀉不瀉，留積而成衃塊，日以益大，狀如懷子，血留胞中，故月事不以時下。覃瘕皆生於女子，治之者可導下之。」

黃帝曰：「膚脹、鼓脹可刺耶？」

歧伯曰：「先瀉其脹之血絡，後調其經，刺去其血絡也。」

余氏曰：「膚脹者，寒氣客於外。鼓脹者，寒氣客於內。故先瀉其脹之血絡，後調其經，刺去其血絡。蓋先瀉其外，後調其內，而復治其外，外內之相通也。」

任氏曰：「腸覃、石瘕，乃有形之血積，可從氣分而導之。膚脹鼓脹，乃無形之氣脹，可從血絡而瀉之，血氣之相通也。」

〈賊風第五十八〉

黃帝曰：「夫子言賊風邪氣之傷人也，令人病焉，今有其不離屏蔽，不出室穴之中，卒然病者，非不離賊風邪氣，其故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此皆嘗有所傷於濕，氣藏於血脈之中，分肉之間，久留而不去。若有所墮墜，惡血在內而不去，卒然喜怒不節，飲食不適，寒溫不時，腠理閉而不通。其開而遇風寒，則血氣凝結，與故邪相襲，則為寒痺。其有熱，則汗出，汗出則受風，雖不遇賊風邪氣，必有因加而發焉。」

此篇論病形而傷其精氣神也。三邪雜至，合而為痺，在內而傷其精氣神者，有似乎鬼神，可祝由而已也。篇名賊風者，言往古之人，恬淡虛無，精神內守，邪不能深入，故可移精祝由而已。當今之世不然，憂患緣其內，苦形傷其外，賊風數至，虛邪朝夕，內至五臟骨髓，外傷空竅肌膚，故祝由不能已也。夫心主脈，諸血者皆屬於心，嘗有所傷於濕，氣藏於血脈之中，則傷心藏之神矣。分肉者，三焦通會元真之處，留於分肉之間，則傷其氣矣。若有所墮墜，則有傷於筋骨，筋即為肝，骨即為腎，血即為心，惡血在內，則傷心藏之神；有傷於筋，則傷肝藏之魂；有傷於骨，則傷腎藏之精；卒然喜怒不節，則更傷所藏之神魂；飲食不適，則更傷水穀之精液；寒溫不時，則傷在外之形氣，形氣傷則腠理閉而不通。其開而遇風寒，則血氣凝結，與故之濕邪相襲，則風寒濕三氣雜合而為痺矣。其開而遇風者，以有熱則汗出，蓋熱乃火之氣，汗乃精血之液，因傷其精神，是以熱則氣弛，汗出而開也。汗出則受風，雖不遇賊風邪氣，必有因加於風寒而發焉。

任谷庵曰：「賊風邪氣，不正之邪氣也。風寒，天之正氣也。因有故邪，開而汗出，故因加而合為邪病焉。」

王子方曰：「風傷氣，寒傷神，濕傷精。蓋風傷衛，寒傷營，而寒水之氣，又傷心火也。濕乃土之邪氣，故傷腎藏之精，是以傷於濕者則為痿厥。痿者，骨痿。厥者，腎臟之生氣厥逆，而四肢清冷也。

黃帝曰：「夫子之所言者，皆病人之所自知也。其毋所遇邪氣，又無怵惕之所志，卒然而病者，其故何也？惟有因鬼神之事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此亦有故邪，留而未發，因而志有所惡，及有所慕，血氣內亂，兩氣相搏。其所從來者微，視之不見，聽而不聞，故似鬼神。」

此言病在內而傷其精氣神也。故邪留而未發者，留於臟腑募原之間，則有傷於氣矣。水之精為志，火之精為神，志有所惡，則傷腎藏之精，心有所慕，則傷心藏之神，血氣內亂，真邪相搏，其所由來者漸矣。此病氣而不病形，故視之不見，聽而不聞，若有似乎鬼神。夫魂游為神，魄降為鬼，隨神往來謂之魂，并精而出謂之魄，精神內傷，則魂魄飛揚，而有似乎鬼神也。

黃帝曰：「其祝而已者，其故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先巫者，因知百病之勝，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，可祝而已也。」

知百病之勝者，知精氣神三者，能勝其百病也。知其病之所從生者，知先傷其精氣神，而病之所由生也。可祝而已者，先巫之能移精變氣而通神明也。

王子方曰：「上古有十三科，祝由乃其一也。先巫者，言上古之能祝由而愈病者，謂之巫醫，故古之醫字從巫，非與師巫之賤役比也。南人有言曰：『人而無恆，不可以作巫醫。』即上古祝而已病之醫，非醫巫之有二也。」

〈衛氣失常第五十九〉

黃帝曰：「衛氣之留於腹中，蓄積不行，菀蘊不得常所，使人股、脅、胃中滿，喘呼，逆息者，何以去之？」

伯高曰：「其氣積於胸中者，上取之。積於腹中者，下取之。上下皆滿者，旁取之。」

黃帝曰：「取之奈何？」

伯高對曰：「積於上，瀉人迎、天突、喉中。積於下者，瀉三里與氣街。上下皆滿者，上下取之，與季脅之下一寸。重者，雞足取之。診視其脈大而弦急，及絕不至者，及腹皮急甚者，不可刺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」

此篇論衛氣失常，以明衛氣所出、所主之常所，有浮沉、淺深，及太過、不及之別。按第七十六之〈衛氣行章〉論衛氣晝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外內出入之循度。此篇論衛氣始生始出之道路，主於皮肉筋骨之間，所以溫分肉，充皮膚，肥腠理而司開闔者也。夫衛氣者，陽明水穀之悍氣也。穀入於胃，其精微者，先出於胃之兩焦，以溉五臟，別出兩行營衛之道，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。所謂別出者，與穀入於胃，乃傳之肺，流溢於中，布散於外，精專者，行於經隧，常營無已，終而復始之營氣，所出之道路各別也。衛氣與宗氣所出之道路各別也。兩行者，謂營氣出於氣分，而行於脈中，衛氣出於脈中，而散於脈外，此陰陽血氣交互之妙道也。夫精專者，行於經隧之營血，始於手太陰肺，終於足厥陰肝，臟腑相通，外內相貫，環轉無端，終而復始，與營行脈中，一呼一吸，脈行六寸，日行二十五度，夜行二十五度之道路各別也。所謂營行脈中，以應呼吸漏下者，乃中焦所生之津液，隨三焦出氣，外注於皮膚谿谷之氣分，滲入於孫脈、絡脈，化而為赤者也。〈五癃篇〉之所謂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，充皮膚，為其津，其流而不行者為液。〈決氣章〉之所謂糟粕津液宗氣，分為三隧，營氣者，泌其津液，注之於脈，化而為血，以營四末，內注五臟六腑，以應刻數。〈癰疽章〉之所謂中焦出氣如露，上注谿谷，而滲孫脈，津液和調，變化而赤為血，血和則孫脈先滿溢，乃注於絡脈皆盈，乃注於經脈，陰陽已張，因息乃行，行有經紀，周有道理，與天合同，不得休止。是行於脈中，以應呼吸之營氣，乃中焦所生之津液，隨三焦之出氣，注於皮膚、分肉之氣分，滲於孫絡，變化而赤為血。因息乃行，行有經紀，與〈營氣篇〉之始於手太陰肺，終於足厥陰肝之道路各別也。宗氣積於胸中，上出於肺，循喉咽，呼則出，吸則入。夫肺主皮毛，人一呼則氣出，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闔，一吸則氣入，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，此宗氣之應呼吸而司開闔者也。衛氣者，出其悍氣之慓疾，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，晝日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司晝夜之開闔者也。呼吸之開闔，人之開闔也。晝夜之開闔，應天之開闔也。是以營氣、衛氣之所出所行，各有其道，故曰別出兩行營衛之道。此篇論衛氣之始生、始出，從陽明之脈絡，分行於上下四旁，而布散於形身之外。蓄積菀蘊者，猶草木之生長茂盛於內也。不得常所者，不得所出、所主之常處也。故內積於上者，取之人迎、天突，蓋衛氣之上出者，從胃之人迎，任之天突，而外出於皮膚也。積於下者，取之三里，蓋衛氣之下出者，從胃之三里，而外出於皮膚也。積於中者，取之氣街，與季脅之帶脈，蓋衛氣之布於四旁者，從腹之氣街，帶脈之章門，而外出於四旁也。夫衛氣乃胃腑水穀所生之氣，足陽明與任脈會於中脘，上會於承漿，與帶脈會於臍之左右，而出於腹氣之街。是陽明所生之氣，從陽明之經脈而出，散於皮膚，此衛氣始出之常所也。夫衛為陽，從脈而出，由內而外，自陰而出於陽，營為陰，從谿谷氣分而入於孫脈經脈，自外而內，由陽而入於陰，此陰陽血氣外內交互之妙道也。雞足者，以足緩伸緩縮，如雞足之踐地，蓋以疏陽明之經脈，以通衛氣之所出也。診視其脈大而弦急，及絕不至者，及腹皮急甚者，此衛氣留滯於始生之處，非蓄蘊於所以、所出之道路，故不可取之外穴也。此論衛氣始生、始出之常所，與行陽、行陰之度數不同，故反論其失常以証明之。

黃帝問於伯高曰：「何以知皮、肉、氣血、筋、骨之病也？」

伯高曰：「色起兩眉薄澤者，病在皮。唇色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者，病在肌肉。營氣濡然者，病在血氣。目色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者，病在筋。耳焦枯，受塵垢，病在骨。」

此言衛氣從內之脈絡，布散於皮肉筋骨之間，而各有所在也。色者，氣之章也。兩眉間，即闕中，乃肺之部，肺合於皮，故色起兩眉薄澤，知衛氣之病在皮也。肌肉者，脾土之外合，土灌四臟，故觀唇色青黃赤白黑者，知衛氣之病在肌肉也。營者，血之氣也。濡，潤也。血之液為汗，汗出而濡然者，知衛氣之病在血氣也。肝主筋而開竅在目，視目色之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者，知衛氣之病在筋也。筋合於三陰三陽，十二經脈，故五色之并見也。耳者，腎之竅。耳焦枯，受塵垢者，知衛氣之病在骨也。夫皮、肉、筋、骨，脈外之氣分，衛氣出於形身，而各在其處也。

黃帝曰：「病形何如，取之奈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夫百病變化，不可勝數。然皮有部，肉有柱，血氣有腧，骨有屬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其故。」

伯高曰：「皮之部，輸於四末。肉之柱，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，與足少陰分間。血氣之輸，輸於諸絡，氣血留居，則盛而起。筋部無陰無陽，無左無右，候病所在。骨之屬者，骨空之所以受益，而益腦髓者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取之奈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夫病變化，浮沉深淺，不可勝窮，各在其處。病間者淺之，甚之深之；間者少之，甚之眾之。隨變而調氣，故曰上工。」

此承上文而言衛氣行於皮肉筋骨之間，各有所主之部屬也。衛氣行於皮，輸於四末，為所主之部。蓋衛氣出於陽，從頭目而下注於手足之五指，故以四末為部也。行於肌肉，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，為肉之柱。柱之為言，主也。蓋肉之大分為谷，小分為谿，分肉之間，谿谷之會，以行營衛，以會大氣。臂脛之大肉，肉之大分也。營衛大氣，先會於大分之間，故以臂脛之肉為主，猶屋宇之有四柱也。足少陰分間，乃足少陰出於氣街，行於分肉之間。衛氣者，後天水穀之所生也，會少陰先天之氣於分間，此氣之大會也。諸絡者，孫脈、絡脈也。營氣從絡而行於經脈，衛氣從絡而出於皮膚，血氣輸轉於諸絡之間，故氣血留居，則絡脈盛而起矣。衛氣之行於骨者，在骨空之所，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。骨空者，津液淖澤注於骨，骨屬屈伸，補益腦髓。髓空在腦後三分，顱際銳骨之下，蓋髓之所以補益腦者，從尾骶而滲於脊骨，從脊骨而上滲於髓空以入腦。衛氣一日一夜，大會於風府，其明日日下一節，二十一日，下至尾骶，二十二日，入脊內，其行九日，出於缺盆，故衛氣之行於骨者，以脊骨為所屬也。衛氣之行於筋者，無分陰陽左右，如留滯於手足某結之筋，即為病之所在。蓋衛氣者，應天之氣也。筋者，厥陰風氣之所生也。風者，大塊之噫氣，充滿於天地之間，故於衛氣相合，陰陽左右，無處不有。若夫皮之部，肉之柱，猶天之四方。骨之屬，猶天之道也。百病變化者，審察衛氣，為百病母，行於皮肉筋骨之間，是以浮沉、淺深，各在其處。

余伯榮曰：「衛氣司晝夜之開闔，以應天之氣也。一日一夜，大會於風府，明日日下一節，二十一日，下至尾骶，二十二日，入脊內，其行九日，上出缺盆，一月而環轉一周，是又應月之一月而一周天也。是以月郭空則海水東盛，衛氣去形獨居，蓋水與天氣上下相通，日月運行，隨天道環轉，日日行一度，故一歲而一周天，月行十三度有奇，故一月而一周天，此陰陽之運行無息者也。人與天地相參，一息不運，則失其旋轉之機，而為奇恆之病，學者玩索而有得焉，非惟臨病人以觀死生，更可以通玄門，為養生之秘要。

黃帝問於伯高曰：「人之肥瘦、大小、寒溫，有老壯、少小，別之奈何？」

伯高對曰：「人年五十以上為老，二十以上為壯，十八以上為少，六歲以上為小。」

此論衛氣之有盛衰也。年少小者，衛氣始長。年壯者，衛氣正盛。五十以上，衛氣漸衰。蓋應天之氣，而有四時生長收藏之盛衰也。〈方盛衰論〉曰：「老從上，少從下。老者應秋冬之氣，從上而方衰於下。少者應春夏之氣，從下而方盛於上。」

王子方曰：「數始於一，成於三，三而兩之為六，三而三之成九。十八者，二九之數也。二十者，陰陽之生數始也。五十者，五行之生數終也。」

馬玄台曰：「十八以上，六歲以上，俱當作以下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以度知其肥瘦？」

伯高曰：「人有肥、有膏、有肉。」

黃帝曰：「別此奈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膕肉堅，皮滿者肥。肉不堅，皮緩者膏。皮肉不相離者，肉。」

此以下論衛氣之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者也。腠理者，肌肉之紋理，如豕之精肉，條分而有理路。理中之白膜，曰脂。肉外連皮之肥肉，曰肥。故曰膕肉堅而皮滿者，肥。蓋肥在皮之內，肉之外，故肉堅而皮滿也。膏者，即肥之脂膏，謂如豕肉之紅白相間而有數層者為膏，蓋肥膏之間於肉內，故肉不堅而皮緩也。此論衛氣之肥腠理，故只論膏而不論肥。然先言人有肥者，以明膏肥之有別也。皮肉不相離者，謂肉勝而連於皮，內無膏而外無肥，此亦衛氣之盛於肉理者也。任谷庵曰：「膕肉者，俗名腿肚也。蓋肉之柱，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，故膕肉堅，則通體之肉堅矣。又只言脛而不言臂者，氣從下而上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身之寒溫何如？」

伯高曰：「膏者，其肉淖而麤理者，身寒。細理者，身熱。脂者，其肉堅。細理者熱，麤理者寒。」

任谷庵曰：「此言衛氣之所以溫分肉也。膏者肉不堅，故其肉淖。淖，和也，言膏與肉之相間而相和者也。脂者，腠理固密，故其肉堅。麤理者，衛氣外泄，故身寒。細理者，衛氣收藏，故身熱。

黃帝曰：「其肥瘦、大小奈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膏者，多氣而皮縱緩，故能縱腹垂腴。肉者，身體容大。脂者，其身收小。」

任氏曰：「此復申明衛氣之所以肥腠理、溫分肉也。衛氣盛則腠理肥，是以膏者多氣而皮縱緩，故能縱腹垂腴。腴者，臍下之少腹也。肉者，身體容大，此衛氣盛而滿於分肉也。脂者，其身收小，此衛氣深沉，不能充於分肉，以致脂膜相連，而肌肉緊充，故其身收小也。」

余伯榮曰：「衛氣之所以溫分肉者，充實於肉之理路，所謂血氣盛則充膚熱肉，蓋非只溫肌肉，而能使肌肉盛滿，身體容大，故反復以申明之。」

黃帝曰：「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？」

伯高曰：「膏者多氣，多氣者熱，熱者耐寒。肉者多血，多血則充形，充形則平。脂者，其血清，氣滑少，故不能大，此別於眾人者也。」

任谷庵曰：「此言衛氣與營血相將，充盈於分肉之紋理。其膏肥之內，只有衛氣而血不營也。膏者，衛氣盛，故熱而耐寒。肉者，肌肉隆盛，故多血，血氣盛則充膚熱肉，故充形，血隨氣行，血氣皆盛，是為營衛和平。脂者，肌肉緊密，是以血清氣少，故不能大。此三者，有肥瘦、大小之不同，故與平人之有別也。」王子方曰：「脂者，衛氣不充於分肉，是以血亦清少，血氣相將而行者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眾人奈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眾人皮肉脂膏，不能相加也。血與氣不能相多，故其形不小、不大，各自稱其身，命曰眾人。」

余伯榮曰：「此言衛氣之浮沉淺深，而各有常所者，其形不大不小也。眾人者，平常之大眾也。不能相加者，謂血氣和平，則皮肉脂膏，不能相加於肥大也。血氣之浮沉淺深，各有常所，不能相多於肌肉間也。皮肉筋骨，各自稱其身，故其形不大、不小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治之奈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必先別其三形，血之多少，氣之清濁，而後調之，治無失常經。是故膏人縱腹垂腴。肉人者，上下容大。脂人者，雖脂不能大也。」

此言人之血氣，當使之無過不及也。三者，人之有肥大之太過，瘦小之不及，故當審其血之多少，氣之清濁，而後調之，無失衛氣之常經，期為平和之人矣。此因衛氣失常，是故膏人縱腹垂腴；肉人者，上下容大；脂人者，雖脂不能大也。蓋衛氣主於皮肉筋骨之間，浮沉淺深，各在其處，若獨充盛於皮膚分肉之間，而使縱腹垂腴，上下容大，或深沉於筋骨之間，以致脂不能大，皆衛氣之失常也。是以浮沉深淺，不可勝窮，隨變而調其氣，命曰上工。此篇論衛氣失常，以明衛氣所出所循之常所，使後學知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，為治道之張本也。

〈玉版篇第六十〉

黃帝曰：「余以小鍼為細物也。夫子乃言上合之於天，下合之於地，中合之於人。余以為過鍼之意矣，願聞其故。」

歧伯曰：「何物大於天乎！夫大於鍼者，惟五兵者焉。五兵者，死之備也，非生之具。且夫人者，天地之鎮也，其不可不參乎！夫治民者，亦惟鍼焉。夫鍼之與五兵，其孰小乎！」

此章論充溢於皮膚分肉之氣血，從臟腑之大絡而出於孫絡皮膚，應天氣之出於地中，而布散於天下，逆之則傷其所出之機，勝五兵之殺人矣。大絡者，手太陰之絡，名曰列缺。手少陰之絡，名曰通里。手心主之絡，名曰內關。手太陽之絡，名曰支正。手陽明之絡，名曰偏歷。手少陽之絡，名曰外關。足太陽之絡，名曰飛揚。足少陽之絡，名曰光明。足陽明之絡，名曰豐隆。足太陰之絡，名曰公孫。足少陰之絡，名曰大鐘。足厥陰之絡，名曰蠡溝。此十二臟腑之大絡，陽走陰而陰走陽，左注右而右注左，與經脈繆處，其氣血布散於四末，溢於皮膚分肉間，不入於經腧，以應天氣之運行於天表，故曰所謂奪其天氣。夫九鍼之道，一者天，二者地，三者人。小鍼，微鍼也，亦所以合於天地人者也。且夫人者，天地之鎮也，其不可不參乎！故治天下之萬民者，亦惟鍼道所合之三才而已。

余伯榮曰：「上章論衛氣從陽明之脈絡，而出於皮肉筋骨之間。此章論皮膚分肉之血氣，從胃之經隧臟腑之大絡，而出於外，即與衛氣相將之營氣也。營衛血氣，雖皆生於胃腑水穀之精，然外內出入之道路不一，學者非潛心玩索，不易得也。

【按】管子曰：「蚩尤受盧山之銅，而作五兵。」是黃帝時即有五兵矣，一弓，二劍，三矛，四戈，五戟。一云：「東方矛，南方弩，中央劍，西方戈，北方鍛。」

黃帝曰：「病之生時，有喜怒不測，飲食不節，陰氣不足，陽氣有餘，營氣不行，乃發為癰疽。陰陽不通，兩熱相搏，乃化為膿。小鍼能取之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聖人不能使化者，為其邪不可留也。故兩軍相當，旗幟相望，白刃陳於中野者，此非一日之謀也。能使其民令行禁止，士卒無白刃之難者，非一日之教也，須臾之得也。夫至使身被癰疽之病，膿血之聚者，不亦離道遠乎？夫癰疽之生，膿血之成也，不從天下，不從地出，積微之所生也。故聖人自治於未有形也，愚者遭其已成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其已形不予遭，膿已成不予見。為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膿已成，十死一生。故聖人勿使已成，而明為良方，著之竹帛，使能者踵而傳之後世。無有終時者，為其不予遭也。」

此言皮膚分肉之氣血，從內而出於外，少有留滯，則漸積而成癰膿。如發於外而小者易愈，大者多害。若留積在內，成癰膿而不見者，十死一生也。喜怒不測，飲食不節，內因之所傷也。是以癰疽之生，膿血之成，不從天地之風寒暑濕，乃積微之所生也。是猶兩軍相當，旗幟相望，白刃陳於中野者，此非一日之謀也。能使其民令行禁止，士卒無白刃之難者，非一日之教也，非須臾之可得也。故聖人勿使已成，而明為良方，著之竹帛，使後學之能者，踵而傳之後世。無有終時者，為其不予遭而成十死一生之証也。遭，遇也。言其已形而不予遭，膿已成而不予見，此癰生於臟腑之間，而不與我見，乃多死少生之候也。

余伯榮曰：「按本經及《素問》論所生癰膿，多因於風寒外邪，有傷營衛，留積而成癰膿，此因內傷喜怒飲食，故曰不從天下，不從地出。」

黃帝曰：「其已有膿血，而後遭乎？不道之以小鍼治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以小治小者，其功小，以大治大者多害，故其已成膿血者，其惟砭石鈹鋒之所取也。」

余伯榮曰：「此言癰發於外而予見者，有大小之難易也。癰小而以小鍼治之者，其功小而易成。癰大而以大鍼治之者，多有逆死之害。故其已成膿血者，其惟砭石鈹鋒之所取也。蓋小而淺者，以砭石取膿；大而深者，以鈹鋒取之。鈹鋒，大鍼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多害者，其不可全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其在逆順焉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逆順。」

歧伯曰：「以為傷者，其白眼青，黑眼小，是一逆也。內藥而嘔者，是二逆也。腹痛，渴甚，是三逆也。肩項中不便，是四逆也。音嘶色脫，是五逆也。除此五者為順矣。」

此言癰發於外而大者，有逆順、死生之分焉。夫皮脈肉筋骨，五臟之外合也。癰發於皮肉筋骨之間，其氣外行者為順，若反逆於內，則逆傷其臟矣。如白眼青，黑眼小，肺肝腎三臟之氣傷也。內藥而嘔，胃氣敗也。脾主為胃行其津液，腹痛，渴甚，脾氣絕也。外陽為諸陽主氣，肩項中不便，陽氣傷也。在心主言，心之合脈也，其榮色也，音嘶色脫，心臟傷也。犯此五逆者死，除此五者為順矣。

黃帝曰：「諸病皆有逆順，可得聞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腹脹，身熱，脈大，是一逆也。腹鳴而滿，四肢清，泄，其脈大，是二逆也。衄而不止，脈大，是三逆也。咳且溲血，脫形，其脈小勁，是四逆也。咳，脫形，身熱，脈小以疾，是謂五逆也。如是者，不過十五日而死矣。

此言血氣之逆於經脈者，不過半月而死也。夫血氣留滯而成癰膿者，積微之所生，其所由來者漸矣，若失其旋轉之機，又不待成癰，而有遄死之害。諸病者，謂凡病多生於營衛血氣之不調，非獨癰膿也。如腹脹、身熱、脈大者，逆傷於脾也。腹鳴而滿，四肢清泄，其脈大者，逆傷於腎也。肝主藏血，衄而不止，逆傷肝也。肺朝百脈，輸精於皮毛，咳而溲血、形脫，其脈小勁，逆傷肺也。夫心主血脈，肺者心之蓋，咳，形脫，身熱，脈小以疾，逆傷心也。夫血脈者，五臟之所生也，血氣逆，則失其旋轉之機，而反傷其臟真矣。經脈應地之經水，水以應月，不過十五日而死者，隨月之盈虛而死，不能終周天之數矣。

王子方曰：「堪輿家鑿井，度月影以取泉。」

其腹大脹，四末清，形脫，泄甚，是一逆也。腹脹，便血，其脈大，時絕，是二逆也。咳，溲血，形肉脫，脈搏，是三逆也。嘔血，胸滿引背，脈小而疾，是四逆也。咳，嘔，腹脹且飧泄，其脈絕，是五逆也。如是者，不過一時而死矣。工不察此者而刺之，是謂逆治。」

此言氣血之逆於氣分者，不過一周時而死矣。夫皮膚分肉之氣血，從胃腑而注於臟腑之大絡，從大絡而出於孫絡，從孫絡而外滲於皮膚，如腹大脹，四肢清，形脫，泄甚，是逆於胃之大絡，不得出於皮膚，充於四體也。腹脹，便血，其脈大，時絕，逆於腎絡也。咳，溲血，形肉脫，脈搏逆於肺絡也。嘔血，胸滿引背，脈小而疾，逆於心絡也。咳，嘔，腹脹且飧泄，其脈絕，逆於肝脾之絡也。夫胃者，水穀、血氣之海也。五臟之大絡，海之所以行雲氣於天下之道路也。水天之氣，上下相通，一晝一夜，繞地環轉一周，如逆而不行，則開闔已息，是以不過一周而死矣。夫人皮以應天，皮膚之氣血，逆而不行，不過一周而死，工不察此天運之大道，如逆傷其氣，遲則死於家中，速則死於堂上矣。

任谷庵曰：「以上論人之氣血，參合天地之道，運行無息者也，少有留滯，或漸積而成癰膿，或一息不續，即為霄壤之判。」

黃帝曰：「夫子之言鍼甚駿，以配天地，上數天文，下度地紀，內則五臟，外次六腑，經脈二十八會，盡有周紀，能殺生人，不能起死者，子能反之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能殺生人，不能起死者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余聞之則為不仁，然願聞其道，弗行於人。」

歧伯曰：「是明道也，其必然也。其如刀劍之可以殺人，如飲酒使人醉也，雖勿診猶可知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卒聞之。」

歧伯曰：「人之所受氣者，穀也。穀之所注者，胃也。胃者，水穀氣血之海也。海之所行雲氣者，天下也。胃之所出氣血者，經隧也。經隧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，迎而奪之而已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上下有數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迎之五里，中道而止，五至而已。五往而臟之氣盡矣。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腧矣。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，非能絕其命而傾其壽者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卒聞之。」

歧伯曰：「闚門而刺之者，死於家中。入門而刺之者，死於堂上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乎方！明哉道！請著之玉版，以為重寶，傳之後世，以為刺禁，令民勿敢犯也。」

此言胃腑所生之氣血，如雲氣之布散於天下者，從臟腑之經隧，布於四末，充於皮膚分肉之間，不入於經腧者也。駿，大也，言鍼道之大，配乎天地也。上數天文，應天之數也。下度地紀，應地之經也。內別五臟，應五運之在中也。外次六腑，應六氣之在外也。經脈二十八會，脈度之十六丈二尺也。此言小鍼者，上合於天，下合於地，中合於人，通其經脈，調其血氣，營其順逆，出入之會，可傳於後世。無有終時者，若不察此三才之大道，反逆傷其旋轉之機，又勝五兵之殺人矣。大絡者，十二臟腑之經別也。五里者，手陽明之穴，在肘上三寸，蓋臟腑之大絡，與經相干，而布於四末。手陽明之大絡，與手陽明之經相干，循五里而散於尺膚。夫臟為陰，腑為陽，經脈為陰，皮膚為陽，手陽明者，手太陰之腑也。五臟之血氣，行於脈中者，因胃氣而至於手太陰，以應尺寸之脈。五臟之氣血，行於脈外者，因胃氣而出於手陽明之絡，以應於尺膚。是以脈急者，尺之皮膚亦急；脈緩者，尺之皮膚亦緩。善調尺者，不待於寸。此十二臟腑之血氣，行於經脈皮膚之外內者，大會於手太陰陽明也，故迎之五里，中道而止。至者，迎其氣之至也。往者，追其氣之行也。故五至而迎其五臟之氣至即已。若五往而追之，則五臟之氣，盡泄於外矣。五臟各有五腧，五五二十五腧，若皆取之，則竭其腧矣。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，非由命之自絕，壽之自傾，實所以殺生人也。窺者，窺俟其所出也。門者，〈衛氣篇〉之所謂契紹之門戶，乃氣血從孫絡而出於皮膚之門也。故俟其氣之出門而刺之者，稍緩而死於家中。入門而逆刺於絡內者，即死於醫者之堂上也。夫天氣一日一夜，繞地環轉一周，逆則不過一周而死，況鍼刺之傷乎。是以著之玉版，以為重寶，傳之後世，以為刺禁，令民勿敢犯也。

任谷庵曰：「人之皮表以應天，經脈應地之經水，天氣運行於地之外，而復通貫於地中，升降出入，環轉無端，而人亦應之。膚表之氣血，從五臟之大絡，而出於皮膚分肉之外，復從手足之指井而溜於滎，注於俞，行於經，而與經脈中之血氣，相合於肘膝之間，此人合天地陰陽，環轉出入之大道也。故曰五往而臟之氣盡矣，謂迎之五里，復五往而追之，則五臟之氣，盡泄於外，蓋謂皮膚之氣血，由五臟之所出也。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腧，此謂奪其天氣，謂手足五腧之氣血，從皮膚之所入也，若盡取其五臟之五腧，則竭其腧中之血，而奪其皮表之天氣也。血氣之生始出入，參合天地陰陽，乃端本澄源之學，大有裨於治道，學者當以為首務焉。」

余伯榮曰：「按《內經》論經脈之血氣，曰藏之金匱。論皮膚分肉之血氣，曰著之玉版。蓋因金玉之黃白，而分血氣之陰陽也。類而推之，如金銀花、王不留行花開黃白，陶隱君即用之以行氣血，張仲祖以雞卵黃治血，卵白治氣。此皆體先聖之遺意，學者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事物之理，用之不窮矣。」

〈五禁第六十一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余聞刺有五禁，何謂五禁？」

歧伯曰：「禁其不可刺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無瀉其不可奪者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余聞刺有五過。」

歧伯曰：「補瀉無過其度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余聞刺有五逆。」

歧伯曰：「病與脈相逆，命曰五逆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余聞刺有九宜。」

歧伯曰：「明知九鍼之論，是謂九宜。」

余伯榮曰：「此承上章，復論刺有五禁，五奪，五過，五逆以為刺禁，令民勿犯者也。五過者，五臟外合之皮脈肉筋骨，有邪正虛實，宜平調之，如補瀉過度，是為五過。九宜者，九鍼之論，各有所宜，神而明之，是為九宜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為五禁，願聞其不可刺之時。」

歧伯曰：「甲乙日自乘，無刺頭，無發曚於耳內。丙丁日自乘，無振埃於肩、喉、廉泉。戊己日自乘，四季無刺腹，去爪，通水。庚辛日自乘，無刺關節於股膝。壬癸日自乘，無刺足脛，是謂五禁。」

余氏曰：「天之十干，始於甲乙，終於壬癸。故甲乙以應頭，壬癸以應足，丙丁應身半以上，庚辛應身半以下，配天之四時也。戊己屬土，故乘於四季。夫甲為陽木，乙為陰木，自乘者，陰陽自合，非化氣也。發振埃者，所以通氣也。天之十干，化生地之五行。通氣者，通五運之化氣，此天干自乘，故為取氣之禁。

黃帝曰：「何謂五奪？」

歧伯曰：「形肉已奪，是一奪也。大奪血之後，是二奪也。大汗出之後，是三奪也。大泄之後，是四奪也。新產及大血，是五奪也。此病不可瀉。」

余氏曰：「形肉血氣已虛脫者，雖有實邪，皆不可瀉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謂五逆？」

歧伯曰：「熱病，脈靜，汗已出，脈盛躁，是一逆也。病泄，脈洪大，是二逆也。著痺不移，膕肉破，身熱，脈偏絕，是三逆也。淫而奪形，身熱，色夭然白，及後下血衃，血衃篤重，是謂四逆也。寒熱奪形，脈堅搏，是謂五逆也。」

余氏曰：「熱病，脈靜者，陽病見陰脈也。汗已出，脈盛躁者，陽熱之邪，不從汗解，陰液去而邪反盛也。病泄者，脈宜沉弱，反洪大者，陰泄於下，陽盛於上，陰陽上下之相離也。著痺不移，膕肉破，身熱者，濕邪傷形，久而化熱。脈偏絕者，脾胃之氣敗也。淫者，酷虐之邪。奪形者，邪傷形也。如但熱不寒之瘧，氣內藏於心，而外淫於分肉之間，令人消鑠脫肉。夫心主血而血脈榮於色，色夭然白及後下衃血。篤重者，形氣消於外，血液脫於內，血液外內之離脫也。寒熱奪形，脈堅搏者，寒熱之邪盛，而正氣傷也。此為五逆，皆不可刺也。

〈動腧第六十二〉

黃帝曰：「經脈十二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，獨動不休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是明胃脈也。胃為五臟六腑之海，其清氣上注於肺，肺氣從太陰而行之。其行也，以息往來，故人一呼脈再動，一吸脈亦再動，呼吸不已，故動而不止。」

黃帝曰：「氣之過於寸口也。上十焉息，下八焉伏，何道從還，不知其極。」

歧伯曰：「氣之離臟也，卒然如弓弩之發，如水之下岸上於魚。以反衰，其餘氣衰散。以上逆，故其行微。」

此章論營、衛、宗氣，循度行於經脈之外內，衝脈行於足少陰陽明之經，而出於腹氣、脛氣之街，以明血氣之行於經脈、皮膚之間，交相和平輸應者也。帝問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者，謂手太陰之太淵、經渠，足陽明之人迎、衝陽，足少陰太谿之動脈也。伯言是明胃脈者，謂胃為五臟六腑之海，其營、衛、宗氣，皆胃腑穀精之所生也。清氣上注於肺者，營氣、宗氣也。肺氣從太陰而行之者，脈氣隨三陰三陽之氣而行也。其行也以息往來者，人一呼一吸，脈行六寸，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，脈行八百十丈為一周也。帝問氣之過於寸口，上十焉息者，乃營氣、衛氣、宗氣，盡走於息道，而變見於寸口也。下八焉伏者，謂流溢於中之營血，下伏於胞中，故如水之下岸也。

【按】本經〈營氣篇〉曰：「營氣之道，內穀為寶，穀入於胃，乃傳之肺，流溢於中，布散於外。精專者，行於經隧，常營無已，終而復始。」夫帝言下伏之營血有八，是精專而行於經隧之營止二分矣。夫營氣行於脈中，衛氣行於脈外，宗氣兩行營衛之道，此經脈外內之氣，相為和平，而有形之營血，分行於外內，亦相為勻等者也。夫衝脈起於胞中，上循背裏，為經絡之海。其浮而外者，循腹右上行，至胸中而散，充膚熱肉，淡滲皮毛，此下伏於胞中之血，半隨衝脈而行於脈內，半隨衝脈而散於皮膚。又足陽明之脈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，而出於腹氣之街。衝脈與少陰之大絡，循陰股而下出於脛氣之街。夫精專者，二分行於經隧，隨衝脈者，二分出於氣街，是經脈外內之氣血，相為勻等矣。皮膚之氣血，從指井而溜注於滎俞，脈中之血氣，從本標而外出於膚表，從道往還，莫知其極矣。伯言氣之離臟，卒然如弓弩之發者，謂五臟之氣，至於手太陰而變見於寸口者，應手而動，若弓弩之發弦。上於魚際，則動氣衰而無動脈矣。其餘氣衰散以逆上者，謂餘氣分散，而上注於手陽明大腸之經，故其脈上魚，而其行微緩也。此言五臟之氣，因胃氣而至於手太陰，腹走手而手走頭，頭走足而足走腹，常營無已，終而復始，環轉之無端也。

黃帝曰：「足之陽明，何因而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胃氣上注於肺，其悍氣上衝頭者，循咽，上走空竅，循眼系，入絡腦，出顑，下客主人，循牙車，合陽明，并下人迎，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。故陰陽上下，其動也若一。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為逆，陰病而陰脈大者為逆。故陰陽俱靜俱動，若引繩相傾者，病。」

此言陽明之氣盛，而獨動不休者也。〈陰陽系日月論〉曰：「兩陽合於前，故曰陽明。」又曰：「兩火合并，故為陽明。」是陽明主氣金之氣，而又有悍熱之火氣也。胃氣上注於肺者，胃腑所生之營氣、宗氣，上注於肺，而行於經脈之外內，以應呼吸漏下。其悍熱之氣，上衝頭者，循咽，上走空竅，循眼系，入絡腦，出顑，下客主人，循牙車，此陽明之悍氣。上走空竅，行於皮膚之氣分，而下合於陽明之脈中，并下人迎，此胃腑所生之悍氣，別走於陽明者也。故陰陽上下，其動也若一。蓋身半以上為陽，身半以下為陰，謂在上之人迎，在下之衝陽，其動之相應也。故陽病而陽脈小，陰脈大者為逆。陰病而陰脈大，陽脈小者為逆。故陰陽上下，靜則俱靜，動則俱動，若引繩墨，如相傾而不相應者，則為病矣。

【按】上章曰：「胸氣有街，腹氣有街，頭氣有街，脛氣有街。氣在腹者，止之背腧，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間。」夫足陽明之脈，其支者，下人迎，入缺盆，從缺盆，下乳內廉，挾臍，入氣街中。其支者，下循腹裏，至氣街中而合，以下髀關，循股外廉，至足跗上。夫胃之悍氣，合陽明之脈而下人迎，挾臍，入氣街中，則與衝脈相合，而出於腹氣之街矣。其下行而出於足跗者，動於衝陽而上，與人迎之相應也。

黃帝曰：「足少陰何因而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衝脈者，十二經之海也，與少陰之大絡，起於腎，下出於氣街，循陰股內廉，邪入膕中，循脛骨內廉，并少陰之經，下入內踝之後，入足下。其別者，邪入踝，出屬跗上，入大趾之間，注諸絡，以溫足脛，此脈之常動者也。」

此言流溢於中之血氣，一從衝脈與足少陰之大絡，而下出於足脛之氣街。循陰股內廉者，血氣出於皮膚，仍循少陰之經而行也。斜入膕中者，與太陽之承山踝上以下也。其別者，乃少陰之支絡，別走於踝跗，上入大趾之間，而散於十趾之絡。是以陽氣起於足五趾之表，陰氣起於足五趾之裏，蓋陰陽二氣，本於先天之水火，藏於腎臟，出於下而升於上也。夫衛氣者，陽明所生之氣也，上節論衛氣之別走陽明，合於人迎，是從膺、胸、臍、腹，而下至跗上。如左右之動脈，與衝脈會於臍間，則陽明之血氣，隨衝脈而出於腹氣之街矣。此節論衝脈與少陰出於脛氣之街，蓋手足十二經之本標，只出於頭氣之街，胸氣之街，營衛之行，從本而入，從標而出，上下相貫，如環無端。其腹氣之街，脛氣之街，乃別出陽明少陰之血氣，不在十二經脈本標之內，故別提出陽明少陰之動腧焉。

黃帝曰：「營衛之行也，上下相貫，如環之無端。今有其卒然遇邪氣，及逢大寒，手足懈惰，其脈陰陽之道，相輸之會，行相失也，氣何由還？」

歧伯曰：「夫四末陰陽之會者，此氣之大絡也。四街者，氣之徑路也，故絡絕則徑通。四末解，則氣從合，相輸如環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此所謂如環無端，莫知其紀，此之謂也。」

此申明經脈之血氣，從四街而出行於脈外，皮膚分肉之氣血，從四末而入行於脈中，上下相貫，環轉之無端也。四末者，四肢之杪末，手足之指井也。其脈者，謂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腧。陰陽之道者，血氣從此所行之道路也。相輸之會氣從合者，謂皮膚之氣血，從四末而溜於脈中，輸行於經，而與脈中之血氣相會。入於肘膝之間，而與脈中之血氣相合，故曰四末解，則氣從合。蓋假風寒之邪，以明四末乃陰陽之會，氣從此而所入之大絡也。如因邪氣所阻，則手足懈惰，而道路不通，氣何由而環轉。如四末和解，則氣血輸會於脈中，而還轉於氣街矣。夫經脈者，內連於臟腑，外絡於形身，外內出入，常營無已。絡脈者，乃經脈之支別，如江河之支流，至梢杪而有盡也。四街者，氣之徑路也，故絡絕則徑通。手足十二經之本標，出於頭氣之街，胸氣之街；陽明所生之血氣，復出於腹氣之街；少陰所藏之血氣，復出於脛氣之街。此經脈中之血氣，復從絡脈之盡處，出於氣街，而行於皮膚分肉之外也。此營衛之行於皮膚經脈之外內，上下相貫，如環無端，莫知其紀也。

王子方曰：「本經云：『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。』又曰：『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，精氣之營於經者為營氣。』今復言營衛之行，環轉於經脈之外內，豈經義自相矛盾與。曰：『衛氣晝行於陽，夜行於陰。」應天氣之晦明，天道右旋，地道左轉，天運於地之外，交相逆順而行。應營氣行於脈中，衛氣行於脈外，外內清濁之不相干也。然天氣運行於地之外，而復通貫於地中，有四時之寒暑往來，生長收藏。此天地陰陽之氣，上下升降，外內出入，有分有合，環轉無端。是以營衛之行，環轉於皮膚經脈之外內者，應天地之氣交也。夫所謂營行脈中者，始於手太陰肺，終於足厥陰肝，腹走手而手走頭，頭走足而足走腹，一脈流通，終而復始，此營血之行於脈中也。又別出兩行營衛之道，清者為營，濁者為衛，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。營於脈中者，循手足之十二經脈，及陰蹺、陽蹺、任脈、督脈，合十六丈二尺為一周，晝行二十五度，夜行二十五度，應呼吸漏下者，此營氣之行於脈中也。衛氣晝行陽二十五度，夜行陰二十五度，此營氣衛氣各走其道，清濁外內之不相干也。若夫手足之三陰三陽，十二經脈，皆從指井所出，而營於五臟之二十五腧，六腑之三十六腧。夫指井離爪甲如韭許，乃血肉筋骨之盡處，血氣皆從何來，而曰所出為井耶？蓋受皮膚之氣血，從此而溜注於脈中，十二經脈之血氣，始從此而生出，故曰所出為井，所溜為滎，所注為俞，所行為經也。充膚熱肉之氣血，婦隨夫唱，相將而行，同溜於經脈之中，故曰營衛之行也，上下相貫。四末陰陽之會者，此氣之大絡也。夫宗氣半行於脈中，半行於脈外，營血半營於經隧，半營於皮膚，營氣行於脈中，衛氣行於脈外，陰中有陽，陽中有陰，猶兩儀四象之定體，血氣貫通於外內，應天地之氣交，一息不運則生化滅矣。夫皮膚氣分為陽，經脈血分為陰，陽走陽而陰走陰，此陰陽之相離也。陰出於陽，陽入於陰，此陰陽之相合也。陰陽之道，有離而有合也。若行於陽者，只行於陽，行於陰者，只行於陰，無外內出入之神機，而生化亦滅矣。陰陽之奧，會心者明之。』」

余伯榮曰：「〈五亂〉、〈脹論〉言衛氣亂脈，是謂大逆。衛氣逆為脈脹，衛氣并脈循分為膚脹，若衛氣行於脈內，豈非亂脈乎？曰：『衛氣之在路也，常然并脈循分肉。行有逆順，陰陽相隨，乃得天和。謂脈內之血氣順行，而脈外之氣血逆轉。行有逆順，乃得天地之和。衛氣亂脈者，謂衛氣順脈而行也。若夫環轉於皮膚經脈之外內，正所謂交相逆順而行，又何亂之有？』」

〈五味第六十三〉

黃帝問於少俞曰：「五味入於口也，各有所走，各有所病。酸走筋，多食之令人癃。鹹走血，多食之令人渴。辛走氣，多食之令人洞心。苦走骨，多食之令人變嘔。甘走肉，多食之令人悗心。余知其然也，不知其何由，願聞其故。」

任谷庵曰：「按〈五運行大論〉云：『東方生風，風生木，木生酸，酸生肝，肝生筋。南方生熱，熱生火，火生苦，苦生心，心生血。』是五臟本於五味之所生而生，外合之筋骨血肉也。是以五味入口，而各有所走。夫心主血，腎主骨，苦乃火之味，鹹乃水之味，苦走骨而鹹走血者，陰陽水火之交濟也。肺主氣，故辛走氣。

少俞答曰：「酸入於胃，其氣澀以收，上之兩焦，弗能出入也。不出即留於胃中，胃中和溫，則下注膀胱，膀胱之脆薄以懦，得酸則縮綣，約而不通，水道不行，故癃。陰者，積筋之所終也，故酸入而走筋矣。」

任氏曰：「五味陰陽之用，辛甘發散為陽，酸苦涌泄為陰，鹹味涌泄為陰，淡味滲泄為陽，六者或收或散，或緩或急，或燥或潤，或軟或堅，是發散涌泄之中，而又有收散緩急之性矣。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中焦出氣如露，以行水穀之津，酸氣收澀，故弗能出於上之兩焦，不出，則留於胃而溜於下焦，注於膀胱矣。膀胱為脬之室，脬居於中，故膀胱之體質脆薄以懦，得酸則易於縮綣，縮則約而不通，水道不行，故為癃閉。陰者，前陰，積筋骨，宗筋也。宗筋者，筋之主也，酸入於宗筋，故走筋也。

【按】〈經筋章〉云：「足厥陰之筋，上循陰股，結於陰器，絡諸筋，其病陰股痛轉筋，陰器不用。傷於內，則不起。傷於寒，則陰縮入。傷於熱，則縱挺不收。」是足厥陰肝經，主宗筋而外合於通體之筋。

黃帝曰：「鹹走血，多食之令人渴，何也？」

少俞曰：「鹹入於胃，其氣上走中焦，注於脈，則血氣走之，血與鹹相得則凝，凝則胃中汁注之，注之則胃中竭，竭則咽路焦，故舌本乾而善渴。血脈者，中焦之道也，故鹹入而走血矣。」

任氏曰：「中焦并胃中，出上焦之後，此所受氣者，泌糟粕，蒸津液，化其精微，上注於肺脈，乃化而為血。鹹入於胃，其氣上走中焦，注於脈者，鹹性之上涌也。注於脈則走於血氣矣。血者中焦之汁，奉心神而化赤，鹹乃寒水之味，故血與鹹相得則凝，凝則燥結，而胃中之汁以滋之，胃中汁竭，則咽路焦枯，故舌本乾而善渴。血脈者，中焦之道路，鹹氣上走於中焦，故走血。

王子方曰：「胃腑水穀之精汁，化而為赤，營於脈中。人一呼一吸，脈行六寸者，血氣之流行也。呼吸不已，血氣之行，無少停息。故血凝則胃中之汁注之，以資其流行。」

黃帝曰：「辛走氣，多食之令人洞心，何也？」

少俞曰：「辛入於胃，其氣走於上焦。上焦者，受氣而營諸陽者也。薑韭之氣熏之，營衛之氣，不時受之，久留心下，故洞心。辛與氣俱行，故辛入而與汗俱出。」

任氏曰：「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熏膚，充身，澤毛，若霧露之溉，是謂氣。辛走氣，故其氣走於上焦。上焦者，受中焦之氣，而營諸表陽者也。夫營衛之氣，生於中焦，皆從上而出，故薑韭之氣上熏，則營衛之氣，不時受之，久留心下，則為洞心。辛與上焦之氣，俱行於表陽，則開發皮腠而汗出。」

余伯榮曰：「辛氣留於心下而上熏，則為洞心，與氣俱行，則與汗共并而出。蓋汗乃中焦水穀之液也。」

王子方曰：「論五味而曰氣者，味之性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苦走骨，多食之令人變嘔何也？」

少俞曰：「苦入於胃，五穀之氣，皆不能勝苦。苦入下脘，三焦之道，皆閉而不通，故變嘔。齒者，骨之所終也，故苦入而走骨，故入而復出，知其走骨也。」

任谷庵曰：「炎上作苦，君主之味也，故五穀之氣，皆不能勝之。苦性下泄，故入於下脘。三焦者，少陽相火也。苦性寒，故三焦之道，皆閉塞不通。三焦不通，則入胃之水穀，不得通調布散，故變而為嘔也。夫腎主骨，腎為寒水之臟，苦性寒，故走骨，同氣相感也。然苦乃火味，故入於下，而復出於上，以其性下泄而上涌也。

余伯榮曰：「少陰之上，君火主之，標陽而本寒也。炎上作苦，而苦寒下泄，此少陰之味也，故能從本從標。天食人以五氣，地食人以五味，地之五行，上呈天之六味，是以味合五行，氣合三陰三陽之六氣。」

黃帝曰：「甘走肉，多食之令人悗心，何也？」

少俞曰：「甘入於胃，其氣弱小，不能上至於上焦，而與穀留於胃中者，令人柔潤者也。胃柔則緩，緩則蠱動，蠱動則令人悗心，其氣外通於肉，故甘走肉。」

任谷庵曰：「稼穡作甘，坤土之味也。坤德柔順，故其氣弱小。太陰濕土主氣，故令人柔潤。柔者，土之性，潤乃濕之氣也。夫蟲乃陰類，胃秉陽明燥熱之氣，胃若柔而緩，則蟲動而上入於胃矣，蟲上食，故令人悗心，土氣外主於肌肉故甘走肉。」

馬玄台曰：「蠱當作蟲。」

〈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〉

黃帝曰：「余聞陰陽之人何如？」

伯高曰：「天地之間，六合之內，不離於五，人亦應之。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，而陰陽之人不與焉。其態又不合於眾者五，余已知之矣。願聞二十五人之形，血氣之所生，別而以候，從外知內，何如？」

歧伯曰：「悉乎哉問也！此先師之秘也，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。」

黃帝避席遵循而卻曰：「余聞之，得其人弗教，是謂重失。得而泄之，天將厭之。余願得而明之，金匱藏之，不敢揚之。」

歧伯曰：「先立五形，金木水火土，別其五色，異其五行之人，而二十五人具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卒聞之。」

歧伯曰：「慎之！慎之！臣請言之。

仇汝霖曰：「天地之間，不審於五者，天有五色、五氣、五時、五音，地有五方、五行、五運、五味也。〈五運行論〉曰：『東方生風，風生木，木生酸，酸生肝，在臟為肝，在體為筋。南方生熱，熱生火，火生苦，苦生心，在臟為心，在體為脈。中央生濕，濕生土，土生甘，甘生脾，在臟為脾，在體為肉。西方生燥，燥生金，金生辛，辛生肺，在臟為肺，在體為皮毛。北方生寒，寒生水，水生鹹，鹹生腎，在臟為腎，在體為骨。』風、寒、熱、濕、燥，天之五氣也。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，地之五行也。在天成氣，在地成形，天地合氣，命之曰人。人之形體，秉在地五行之所生，然本於天之五氣，是以形合五行，而氣合五色、五音也。五陰而合五陽者，在地之陰而合天之陽也，五五二十五者，合天之數也。陰陽之人不與者，〈通天論〉之所謂少陰太陰，少陽太陽之人也。其態又不合於眾者，不合五行全備之人也。夫三陰三陽者，天之陰陽也，五人之形者，地之所成也，是以此章論形合五行，而上應天之五氣，下章論陰陽之人，應天氣之所生，故篇名〈通天論〉。」

木形之人，比於上角，似於蒼帝。其為人蒼色，小頭長面，大肩背，直身，小手足，好有才，勞心，少力，多憂，勞於事，能春夏，不能秋冬，感而病生，足厥陰佗佗然。太角之人，比於左足少陽，少陽之上，遺遺然。左角之人，比於右足少陽，少陽之下，隨隨然。鈦角之人，比於右足少陽，少陽之上，推推然。判角之人，比於左足少陽，少陽之下，栝栝然。

馬仲化曰：「木主東方，其音角，其色蒼，故木形之人，當比之上角，似於上天之蒼帝。色蒼者，木之色蒼也。頭小者，木之巔小也。面長者，木之體長也。肩背大者，木之枝葉繁生，其近肩之所闊大也。身直者，木之體直也。小手足者，木之枝細，而根之分生者小也。此自其體而言耳。好有才者，木隨用而可成材也。力少者，木易動搖也。內多憂而外勞於事者，木不能靜也。耐春夏者，木春生而夏長也。不耐秋冬者，木至秋冬而凋落也。故感而病生焉，此自其性而言耳。足厥陰，風木主氣。佗佗，美也，如木之美材也。比，量也，和也。夫五音主五運之化氣，三陽應六氣之司天，五音之合於三陽者，應歲運之干支相合也。足厥陰與足少陽皆合，以一陰而合左右太少之四陽者，應地居天之中，而天運於上下左右也。大謂之鈦，即太角也。太角之人，比於左足少陽。左角之人，比於右足少陽。少陽之上遺遺、推推然者，下文之所謂足少陽之上，血氣盛，則通髯美長也。遺遺，謙下之態，如枝葉之下垂也。推推，上進之態，如枝葉之上達也。半謂之判，即少角也。左角之人，比於右足少陽。判角之人，比於左足少陽。少陽之下隨隨、栝栝然者，下文之所謂足少陽之下，血氣盛則脛毛美長，外踝肥也。隨隨，從順之態，如木體之委曲也。栝栝，正直之態，如木體之梃直也。

仇汝霖曰：「左右手足，即〈陰陽系日月論〉之手合十干足合十二支也。」

火形之人，比於上徵，似於赤帝。其為人赤色，廣，銳面，小頭，好肩背髀腹，小手足，行安地，疾心，行搖，肩背肉滿，有氣，輕財，少信，多慮，見事明，好顏，急心，不壽，暴死，能春夏，不能秋冬，秋冬感而病生，手少陰核核然。質徵之人，比於左手太陽，太陽之上，肌肌然。少徵之人，比於右手太陽，太陽之下，慆慆然。右徵之人，比於右手太陽，太陽之上，鮫鮫然。質判之人，比於左手太陽，太陽之下，支支頤頤然。

火主南方，其音徵，其色赤，故火形之人，似於上天之赤帝。色赤者，火之色赤也。，脊肉也。廣者，火之中勢熾而大也。面銳頭小者，火之炎上者，銳且小也。好肩背髀腹者，火之自下而上，光明美好也。手足小者，火之旁及者，其勢小也。行安地者，火從地而起也。疾心者，火勢猛也。行搖者，火之動象也。肩背肉滿者，即廣也。有氣者，火有氣勢也。此自其體而言耳。輕財者，火性易發而不聚也。少信者，火性不常也。多慮而見事明者，火性通明而旁燭也。好顏者，火色光明也。急心者，火性急也。不壽、暴死者，火性不久也。此自其性而言耳。耐春夏者，木火相生之時。不耐秋冬者，火畏涼寒也，故秋冬感而病生焉。手少陰，君火主氣。核核，真實之義，如火之神明正直也。手少陰與手太陽相合。質者，火之形質也。質徵，即太徵。質判，即少徵也。質徵之人，比於左手太陽。右徵之人，比於右手太陽。太陽之上，肌肌、鮫鮫然者，下文之所謂手太陽之上，血氣盛則有多鬚，面多肉以平也。肌肌然者，肉之充滿也。鮫鮫然者，性之踴躍也。少徵之人，比於右手太陽。質判之人，比於左手太陽。太陽之下頤頤、支支然者，下文之所謂手太陽之下，血氣盛則掌肉充滿矣。頤頤，喜悅之態，支支頤頤，上下之相應也。

土形之人，比於上宮，似於上古黃帝。其為人黃色，圓面大頭，美肩背，大腹，美股脛，小手足，多肉，上下相稱，行安地，舉足浮，安心，好利人，不喜權勢，善附人也，能秋冬，不能春夏，春夏感而病生，足太陰敦敦然。太宮之人，比於左足陽明，陽明之上，婉婉然。加宮之人，比於左足陽明，陽明之下，坎坎然。少宮之人，比於右足陽明，陽明之上，樞樞然。左宮之人，比於右足陽明，陽明之下，兀兀然。

中央主土，其音宮，其色黃，故土形之人，比於上宮，似於上古之黃帝。曰上古者，以別於本帝也。色黃者，土之色黃也。面圓者，土之體圓也。頭大者，土之高阜也。肩背美者，土之體厚也。腹大者，土之闊充也。股脛美者，充於四體也。小手足者，土溉四旁，至四末而土氣漸微也。多肉者，土主肉也。上下相稱者，土豐滿也。行安重者，土體安重也。舉足浮者，土揚之則浮也。此自其體而言耳。安心者，土性靜也。好利人者，土人生物為德也，不喜權勢。善附人者，土能藏垢納污，不棄賤趨貴也。耐秋冬者，土得令也。不耐春夏者，受木克而土燥也。故春夏感而病生焉，此自其性而言耳。足太陰濕土主氣，敦敦然者，有敦厚之道也。足太陰與足陽明相合。太宮之人，比於左足陽明，少宮之人，比於右足陽明。陽明之上婉婉、樞樞然者，下文之所謂足陽明之上，血氣盛則髯美長也。婉婉，和順之態，土之德也。樞樞，如樞轉之持重，土之體也。加宮，土之加厚，比上宮也。加宮之人，比於左足陽明。左宮之人，比於右足陽明。陽明之下，坎坎、兀兀然者，下文之所謂足陽明之下，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也。坎坎然者，行地之或安或浮，如山路之不平也。兀兀，不動貌，如平陸之安夷也。

仇汝霖曰：「東南為左，西北為右，天缺西北，地陷東南。加宮者，右宮也。蓋西北之地高厚而多山岳，故曰加宮。」

金形之人，比於上商，似於白帝。其為人方面白色，小頭，小肩背，小腹，小手足，如骨發腫外，骨輕，身清廉，急心，靜悍，善為吏，能秋冬不能春夏，春夏感而病生，手太陰敦敦然。鈦商之人，比於左手陽明，陽明之上，廉廉然。右商之人，比於左手陽明，陽明之下，脫脫然。左商之人，比於右手陽明，陽明之上，監監然。少商之人，比於右手陽明，陽明之下，嚴嚴然。

西方主金，其音商，其色白，故金形之人比於上商，似於上天之白帝。面方者，金之體方也。色白者，金之色白也。頭、腹、肩、背俱小者，金質收斂而不浮大也。小手足，如骨發踵外。骨輕者，金體堅剛而骨勝也。身清廉者，金之體冷，而廉潔不受污也。此自其體而言耳。急心靜悍者，金質靜而性銳利也。善為吏者，有斧斷之才也。秋冬者，金水相生之時。不能春夏者，受木火之制也。故春夏感而病生焉，此自其性而言耳。手太陰，燥金主氣。敦敦然者，如金體之敦重也。手太陰與手陽明相合。鈦商之人，比於左手陽明。左商之人，比於右手陽明。陽明之上，廉廉、監監然者，下文之所謂手陽明之上血氣盛，則髭美也。廉廉，如金之潔而不污。監監，如金之鑒而明察也。右商之人，比於左手陽明。少商之人，比於右手陽明。陽明之下，脫脫、嚴嚴然者，下文之所謂手陽明之下，血氣盛，則腋下毛美，手魚肉以溫也。脫脫，如金之堅白，涅而不淄。嚴嚴，如金之整肅也。

仇汝霖曰：「五行五音，上應五星，故曰似於蒼帝者，上應歲星也，似於白帝者，上應太白也。」

水形之人，比於上羽，似於黑帝。其為人黑色，面不平，大頭，廉頤，小肩，大腹，動手足，發行搖身，下尻長，背延延然，不敬畏，善欺紿人，戮死，能秋冬不能春夏，春夏感而病生，足少陰汗汗然。太羽之人，比於右足太陽，太陽之上，頰頰然。少羽之上，比於左足太陽，太陽之下，紆紆然。眾之為人，比於右足太陽，太陽之下，潔潔然。桎之為人，比於左足太陽，太陽之上，安安然。

北方主水，其音羽，其色黑，故水形之人，比於上羽，似於上天之黑帝。色黑者，水之色黑也。面不平者，水面有波也。頭大者，水面平闊也。頤乃腎之部，廉頤者，如水之清濂也。小肩、大腹者，水體之在下也。動手足者，水流於四旁也。發身搖者，水動而不靜也。下尻長者，足太陽之部，如水之長也。背主督脈，背延延然，太陽之水，上通於天也。水懦弱，民狎而玩之，則多死焉，故人不敬畏而善欺紿人也。戮死者，多因戮力勞傷而死，蓋水質柔弱，而不宜過勞也。秋冬者，金水相生之時，春時木泄水氣，夏時火焠水涸也，故春夏感而病生焉。足少陰寒水主氣，污污然者，卑下之態，如川澤之納污也。足少陰與足太陽相合。太羽之人，比於右足太陽。桎之為人，比於左足太陽。太陽之上，頰頰、安安然者，下文之所謂足太陽之上，血氣盛則美眉。眉，有毫毛也。頰，俠輔也。頰頰然者，謂太陽在上，如有俠輔而尊貴也。安安然者，安然而不動也。少羽之人，比於左足太陽。眾羽之人，比於右足太陽。太陽之下，紆紆、潔潔然者，下文之所謂足太陽之下，血氣盛則跟肉滿、踵堅也。紆紆，紆洄之態，如水之洄旋也。潔潔，如水之清潔也。曰眾之為人者，謂居海濱平陸之大眾，如水之在下，而形體清潔也。桎之為人者，謂居崗陵山谷之人民，如山之在上，安然而不動也。蓋水性動而不靜，故水形之人，動手足，發行搖身，如居於高陵山谷之中，受加宮之所勝制，則手足如桎梏，而安然不動矣。蓋言五形之人，有居海濱傍水者，有居山陵高阜者，有居平原污下者，五方雜處之不同也。又如鈦角之人，居於東方，質徵之人，生於南土，則木火之性，更偏甚矣。如少商之人，居於南土，少羽之人，處於加宮之山陵高阜，又各有所調制矣。蓋人之五形，本於五方五行之所生，故各因其所居之處，而又有生制之甚衰，故以此義申明於五形之末云。

馬仲化曰：「桎者，受桎梏之人，意水形之人為戮死耶？」

仇汝霖曰：「按疏屬之山有神焉，名曰二負，桎其手足，抑以山居之人，以比山之神歟！」

倪仲宣曰：「不曰左羽右羽，而曰眾之為人，桎之為人，此即以眾桎而為左右也。東南為左而地土卑下，西方為右而土阜山高。」

倪仲玉曰：「水形之人，豈應桎梏而戮死耶？經義淵微，聖辭古樸，非覃思精粹，不易疏也。」

是故五形之人，二十五變者，眾之所以相欺者是也。」

仇汝霖曰：「言此五行之人，二十五變者，乃眾人中之所以相遍欺者也。眾人者，謂平常之人，得五行五音之全者也。」

倪仲宣曰：「相術以五行中，具一形者，乃富貴之人。若五行混雜者，平常之人也，故曰眾人，謂平常之大眾也。故下文曰：『形色相得者，富貴大樂。』謂木形之人其色蒼，火形之人其色赤，此偏欺之人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？」

歧伯曰：「形勝色，色勝形者，至其勝時年加，感則病行，失則憂矣。形色相得者，富貴大樂。」

黃帝曰：「其形色相勝之時，年加可知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凡年忌，下上之人，大忌常加。七歲，十六歲，二十五歲，三十四歲，四十三歲，五十二歲，六十一歲，皆人之大忌，不可不自安也。感則病行，失則憂矣。當此之時，無為奸事，是謂年忌。」

仇汝霖曰：「形勝色者，如太角之人其色黃。色勝形者，如太宮之人其色青也。夫形者，五行之體也。色者，五行之氣也。形氣相得，感天地之生成，故主富貴大樂。下上之人者，謂左右太少之上下，合手足三陽之人，而三陰之人不與焉。年加者，始於七歲，每加九年，乃形色不相得者之所大忌也。夫七歲者，少陽也，加九年，乃十六歲，再加九年，乃二十五歲，蓋以手足三陽之人，始於七歲之少陽，再加窮九之老陽，陽亢極而有悔矣。凡此相加之年，皆為斯人之大忌，不可不自安其分也。如感之則病行，有所疏失，失則憂矣。

倪仲宣曰：「五形合手足之三陰，故雖逢陽九，不以為忌，若變而為太少左右者，此手足之三陽，故為大忌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夫子之言，脈之上下，血氣之候，以知形氣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足陽明之上，血氣盛，則髯美長；血少氣多，則髯短。故氣少血多則髯少，血氣皆少則無髯，兩吻多畫。足陽明之下，血氣盛，則下毛美長至胸；血多氣少，則下毛美短至臍，行則善高舉足，足趾少肉，足善寒；血少氣多，則肉而善瘃；血氣皆少，則無毛，有則稀枯瘁，善痿厥、足痺。（瘃，寒瘡也。）

以下八節，申明形者，乃皮脈肉筋骨，然藉皮肉經脈之血氣，以生養此形，而有上下盛衰之不同也。夫生長鬚毛者，乃充膚熱肉，淡滲皮毛之血氣。然手足三陽之氣血，各因本經之經脈所循之處，而各分皮部，故帝問脈之上下，血氣之候，以知形氣，蓋以各經脈絡所循之上下候之，以知形中之氣血也。形者，謂皮肉筋骨也。足陽明之脈，其上行者，挾口，環唇，下交承漿。是以皮膚之血氣盛，則髯美而長；血少氣多則髯短；氣少血多則髯少；氣血皆少則無髯。蓋血盛則淡滲皮膚而生毫毛。氣者，所以熏膚充身澤毛者也。是以在上之鬚眉，在下之毫毛，皆藉皮膚之氣血以生長。故氣少則髯少，血少則髯短，血氣皆少則無髯矣。血氣少而不能充皮膚，肥腠理，故兩吻多畫，蓋肌肉不得充滿而多瘦紋也。足陽明之脈，其下行者，循膺胸，下臍腹，從膝臏而至足跗，故在下皮膚之血氣盛，則下毛美而長至胸；血多氣少，則下毛美短至臍；血氣皆少則無毛，雖有亦稀而枯瘁也。足趾少肉，足善寒者，氣之所以熏膚充身澤毛者也。瘃者，手足寒冷之凍瘡。血少則肉而善瘃者，血之所以溫膚熱肉者也。痿厥、足痺者，血氣少而不能營養筋骨也。此言二十五人之形者，皮脈肉筋骨也，然皮肉筋骨之間，又藉血氣之所資益，而有上下盛衰之不同也。

足少陽之上，氣血盛，則通髯美長，血多氣少，則通髯美短，血少氣多則少鬚，血氣皆少則無鬚，感於寒濕，則善痺、骨痛、爪枯也。足少陽之下，血氣盛則脛毛美長，外踝肥，血多氣少，則脛毛美短，外踝皮堅而厚，血少氣多，則胻毛少，外踝皮薄而軟，血氣皆少則無毛，外踝瘦無肉，足少陽之經脈，其上行者，循於耳之前後，加頰車，下頸項。是以皮膚之血氣盛，則通髯美長，血多氣少，則通髯美短，蓋鬚髮乃血之餘，是以血多氣少，雖短而亦美也。

在外者，皮膚為陽，筋骨為陰。病在陽者名曰風，病在陰者名為痺。爪者，筋之餘，血氣皆少，不能營養筋骨，以致寒濕之邪，留痺而為骨痛爪枯也。其經脈之下行者，循膝外廉，下輔骨之前，抵絕骨之端，下出外踝之前，循足跗上。是以在下皮膚分肉之血氣盛，則脛毛美長，外踝肥。血多，則皮堅而厚。血少，則皮薄而軟。蓋血之所以淡滲於皮膚者也。

足太陽之上，血氣盛則美眉，眉有毫毛；血多氣少則惡眉，面多少理；血少氣多，則面多肉；血氣和則美色。足太陽之下，血氣盛，則跟肉滿踵堅。氣少血多，則踵跟空。血氣皆少，則善轉筋踵下痛。（少理當作小理）

足太陽之脈，起於目內眥，循兩眉而上額交巔，是以皮膚之血氣盛，則眉美而眉有毫毛也。夫充膚、熱肉、生鬚毛之血氣，乃後天水穀之所生，在上之髭鬚，在下之長毛，皆生於有生之後。眉乃先天所生，故美眉者，眉得血氣之潤澤而美也。毫毛者，眉中之長毛，因血氣盛而生長，亦後天之所生也。惡眉者，無華彩而枯瘁也。面多小理者，多細小之紋理，蓋氣少而不能充潤皮膚也。血少氣多則面多肉，氣之所以肥腠理也。經云：「心之合脈也，其榮色也。」〈平脈篇〉曰：「緩則陽氣長，其色鮮，其顏光。」血氣和者，謂經脈皮膚之血氣和調，則顏色鮮美也。蓋五臟六腑之腧，皆出於太陽之經，太陽為諸陽主脈也。轉筋踵下痛者，血氣少而不能營養筋骨也。

手陽明之上，血氣盛則髭美；血少氣多則髭惡；血氣皆少則無髭。手陽明之下，血氣盛則腋下毛美，手魚肉以溫；氣血皆少，則手瘦以寒。

手陽明之脈，其上行者，挾口，交人中，上挾鼻孔。是以皮膚之血氣盛，則髭美。惡者，稀而枯瘁也。其經脈之下行者，循臑臂，上入兩筋之間，出合谷，故血氣盛，則腋下毛美，而手魚肉以溫。血氣皆少，則手瘦以寒也。

仇汝霖曰：「手陽明之脈，出合谷兩骨之間。手魚肉，乃手太陰之部分，陽明之血氣盛，而手魚肉以溫者，臟腑之血氣，互相交通者也。」

手少陽之上，血氣盛則眉美以長，耳色美；血氣皆少，則耳焦惡色。手少陽之下，血氣盛則手卷多肉以溫；血氣皆少，則寒以瘦；氣少血多，則瘦以多脈。

手少陽之脈，其上行者，出走耳前，交頰上，至目銳眥。是以皮膚之血氣盛，則眉美以長。長者，即生毫毛之意也。其下行者，從肩、臑、肘、臂而下出於手腕，故血氣盛，則手卷多肉以溫。蓋手少陽之血氣，循手表腕，盛則皮緩肉淖，故善於卷握也。多脈者，皮肉瘦而脈絡多外見也。

仇汝霖曰：「陽氣者，所以溫分肉，充皮膚，肥腠理者也。是以氣少，則皮肉瘦而多脈。」

手太陽之上，血氣盛則有多鬚，面多肉以平；血氣皆少，則面瘦惡色。手太陽之下，血氣盛則掌肉充滿；血氣皆少，則掌瘦以寒。」

手太陽之脈，其上行者，循於顴、頰、耳、鼻、目、之間。是以皮膚之血氣盛，則有多鬚，面多肉以平，血氣皆少，則面瘦色惡。太陽為諸陽主氣也。其下行者，循肩、臑、肘、臂而下出於手腕，是以血氣盛則掌肉充滿，血氣皆少，則掌瘦以寒也。以上論手足三陽之血氣，各循本經之部分，充膚熱肉，淡滲皮毛，肥腠理，濡筋骨，以養二十五變之形，如血氣皆少，則又不能佗佗、遺遺之自然矣。

黃帝曰：「二十五人者，刺之有約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美眉者，足太陽之脈氣血多；惡眉者，氣血少；其肥而澤者，血氣有餘；血而不澤者，氣有餘，血不足；瘦而無澤者，氣血俱不足。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，可以知逆順矣。」

此言足太陽之主脈也。二十五人之形者，皮、脈、肉、筋、骨也。以五形之人論之，則當手少陰主脈，今變為二十有五，合於手足之三陽，故以足太陽主脈。蓋十二經脈之腧，皆會於足太陽之經也。故美眉者，足太陽之脈氣血多也。惡眉者，足太陽之脈氣血少也。其肌肉肥而顏色潤澤者，手足三陽之脈，血氣皆有餘也。蓋足太陽為諸陽主脈，太陽之脈，氣血盛而美眉，則諸陽之脈，血氣皆有餘，而肌肉肥澤矣。故當再審察其皮膚，分肉之氣血有餘不足而調之，可以知逆順矣。逆順者，皮膚經脈之血氣，交相逆順而行者也。知逆順之有餘不足，則知所以調之矣。

仇汝霖曰：「脈字其字宜玩，蓋用脈字，以知足太陽之脈之氣血多少。加其字，以分別肥而澤者，乃諸陽之脈之血氣有餘也。」

倪仲宣曰：「按〈口問篇〉論足太陽之精氣，行於脈外以濡空竅，十二奇邪之走空竅，獨取足太陽之外踝。此章論太陽為諸陽主脈，而諸陽脈之血氣有餘不足，皆以足太陽為准繩。蓋太陽之上，寒水主之，在天為陽，在地為水，在人即為精氣，是以足太陽為諸陽主氣，而又為諸陽主精血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刺其諸陰陽，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按其寸口、人迎，以調陰陽，切循其經絡之凝澀，結而不通者，此於身皆有痛痺，甚則不行，故凝澀。凝澀者，致氣以溫之，血和乃止。其結絡者，脈結血不行，決之乃行。故曰氣有餘於上者，導而下之；氣不足於上者，推而休之；其稽留不至者，因而迎之。必明於經隧，乃能持之。寒與熱爭者，導而行之；其宛陳血不結者，則而予之。必先明知二十五人，則血氣之所在，左右上下，刺約畢也。」

此言手足三陰三陽，皮膚分肉間之氣血，皆從臟腑之經隧，而外出於形身者也。蓋二十五變之形者，皮、脈、肉、筋、骨也。是以上節論脈之血氣，此節論皮肉筋骨之氣血焉。諸陰陽者，足之少陰太陰厥陰，手之少陰太陰，以應五音五行之人也。手之太陽陽明，足之少陽太陽陽明，以應左右太少二十五變之人也。諸陰陽之血氣，所以充膚熱肉，滲澤皮毛，肥腠理，濡筋骨者，皆從本臟本腑之經隧，而出於孫絡皮膚，各并本經之脈絡以分界畔。此非經脈之血氣，故當按其寸口、人迎，以知陰陽之有餘不足而調之。切循其經絡之凝澀，結而不通者，此於形身中，皆有邪痺於皮肉筋骨之間，甚則留而不行，以致經絡之血氣，有所凝澀。蓋充膚熱肉之氣血，從內之經隧，而外出於孫絡皮膚，此因邪閉於絡脈之外，氣血不得外行，以致凝澀於經絡之中，故當致諸陽之氣以溫之，則寒痺解而血得以和於外矣。其結絡者，血氣留結於脈內，以致脈結而血不行，又當決之使行。蓋邪閉於皮腠，而致經絡之凝澀者，當理其氣。血結於脈絡者，當決其血也。故曰氣有餘於上者，導而下之，不足於上者，推而上之。蓋氣血之出於皮膚，而又有上下、有餘不足之分者，因絡脈所出於上下，有疏通阻滯之不同也。其有稽留於經絡中而不至者，因而迎之，此必明於經隧，乃能持之。經隧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。胃海所出之氣血，而布散於天下者，從臟腑之大絡，而出於孫絡皮膚。大絡雖與經脈繆處，然上下、左右，與經相干，而布於四末，蓋并經而外出於皮部，各隨本經之脈以分界限。是以足陽明之上，血氣盛，則髯美長。足太陽之上，血氣盛，則美眉也。寒與熱爭者，陰陽之血氣混亂也，故當導而行之，使各歸於本部。蓋手足三陰三陽之血氣，行於皮膚分肉之間，如不分界畔，則混亂交爭矣。宛陳者，陳穢之物，宛積於腸胃之內，以致血氣不至，此不因於血結於脈絡而不通，故當則而予之。蓋用逐陳穢之法則，而予奪之也。此手足三陰三陽之血氣，本於胃腑之所生，從經隧而外出，故必先明知二十五人，則血氣之所在，左右上下，刺之約法畢矣。如知少宮太宮之人，則知比於足之陽明，而足陽明之脈，其上行者，挾口，環唇，則知經隧之絡脈，亦絡於唇口，而皮膚之氣血，亦分部於唇口也。

仇汝霖曰：「此以皆為痛痺之皆字，照應氣有餘於上，或不足於上，蓋十二經隧之絡脈孫絡，與十二臟之經脈絡脈，并行於形身之上下。若此身中皆為痛痺，則十二經隧之絡脈，皆為之不通。如只痺於足陽明之上，則陽明之上氣不足，而下氣有餘矣。若只痺於足陽明之下，則陽明之下氣不足，而上氣有餘矣。痺在陽明之部分，則知陽明之氣血，結而不通，又不涉於諸陰陽之絡矣。此蓋假痛痺以申明皮膚分肉之氣血，各并本經而出，各從本經經脈所循之上下，而各分界畔者也。」

〈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〉

右徵與少徵，調右手太陽上。

此承上章謂五音之人血氣不足者，當調之以五穀、五畜之五味也。上章云：「右徵之人，比於右手太陽，太陽之上，鮫鮫然。」又云：「手太陽之上，血氣盛則有多鬚，面多肉以平；血氣皆少，則面瘦惡色。」是右徵之人，當調手太陽上矣。又云：「少徵之人，比於右手太陽，太陽之下慆慆然。」又云：「手太陽之下，血氣盛則掌肉充滿。血氣皆少，則掌瘦以寒。」是少徵之人，當調手太陽下矣。今右徵與少徵，同調手太陽上者，謂血氣上下之相通也。

左商與左徵，調左手陽明上。少徵與太宮，調左手陽明上。

此言皮膚分肉之血氣，雖各有分部，然通融滲溉，交相往來，審經絡之相聯者，亦可以通融調治也。夫左商之人，調左手陽明上者宜矣。而左徵與少徵，應調手太陽，而同調於手陽明者，謂手太陽與手陽明之脈，并出於巨虛而上行。手足三陽之脈，皆縱橫聯絡於頭面，然雖各有界畔，而皮膚血氣之流行，交相往來，故有經脈相聯者，亦可以同調之也。是以左徵、少徵之人，同調於手陽明上，且手陽明主皮膚之氣血者也。手陽明之脈，出於足陽明之巨虛上廉而上行，故太宮之人，當調足陽明上，而亦可調之手陽明上也。

右角與太角調右足少陽下。（按前章有左角而無右角左右二字有誤）

前章云：「左角之人，比於右足少陽，少陽之下，隨隨然。」是右角之人，宜調之右足少陽下也。又云：「太角之人，比於左足少陽，少陽之人，遺遺然。」此以太角之人，同調右足少陽下者，左右上下之相通也。

太徵與少徵，調左手太陽上。

前章云：「質徵之人，比於左手太陽，太陽之上，肌肌然。」是太徵之人，當調手太陽上矣。又云：「少徵之人，比於右手太陽，太陽之下，慆慆然。」今以太徵與少徵，同調左手太陽上，亦左右上下之相通也。

仇汝霖曰：「右角與太角，故從下，少陽之氣從下而上也。太徵與少徵故從上，太陽之火氣炎上也。」

眾羽與少羽，調右足太陽下。

前章云：「眾之為人，比於右足太陽。太陽之下，潔潔然。」又曰：「少羽之人，比於左足太陽。太陽之下，紆紆然。」是宜調足太陽下也。

少商與右商，調右手太陽下。

此以少商與右商調手太陽者，即左徵、少徵之調手陽明，乃互相交通之義。

桎羽與眾羽，調右足太陽下。

前章曰：「桎之為人，比於左足太陽。太陽之上，安安然。眾之為人，比於右足太陽。太陽之下，潔潔然。今皆調足太陽下者，太陽之氣，從下而上也。」

少宮與太宮，調右足陽明下。

前章云：「少宮之人，比於右足陽明。陽明之下，樞樞然。太宮之人，比於左足陽明。陽明之下，婉婉然。」以上而同調之下者，陰陽血氣，皆從下而上，足而手也。

倪仲宣曰：「足多從下，蓋以下而通於上也。手多從上，蓋以上而通於下也。陰陽血氣，上下環轉之無端也。」

判角與少角，調右足少陽下。

前章云：「判角之人，比於左足少陽。少陽之下，栝栝然。」夫半謂之判，判角即少角也。前章只有太角、左角、鈦角、判角，而無少角，恐傳寫之誤耳。

倪仲宣曰：「下文亦無少角。」

鈦商與上商，調右足陽明下。

鈦商主手陽明大腸，上商主手太陰肺。足陽明者，胃腑之經氣也，此以手太陰陽明，而調之足陽明者，血氣生於胃腑水穀之精也。穀入於胃，乃傳之肺，蓋肺手太陰之脈，起於中焦，下絡大腸，還循胃口，上膈屬肺，肺與大腸之血氣，皆從胃腑始出，而行於手太陰陽明之經，故鈦商與上商，調足陽明也。

倪仲宣曰：「臟腑通連者曰下。」

鈦商與上角，調左足太陽下。

鈦商，手陽明大腸也。足太陽者，膀胱水府也。〈營衛生會篇〉曰：「水穀者，常并居於胃中，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，而成下焦，滲而俱下，濟泌別汁，循下焦而滲入膀胱。」是大腸與膀胱，并屬下焦，而交相通貫者也。是以鈦商而調之足太陽下者，以腑氣之交通於下也。上角應足厥陰肝經，五臟之脈絡，皆不上循頭面，惟足厥陰之脈，連目系，上出額，與督脈會於巔。足太陽之脈，與督脈會於目之睛明，而上額交巔，是足太陽與督脈厥陰，會於目而交於額也。是以上角而調之足太陽下。蓋血氣津液，主於腸胃之下也。

【按】此節論調手足之三陽，有左右、上下之相通者，有手太陽而調之手陽明者，有手陽明而調之手太陽者，有手陽明而調之足陽明者，有足厥陰而調之足太陽者，陰陽之血氣，各有分部，而調治錯綜，抑經氣之交通，或魯魚之舛誤，姑從臆見箋疏，以俟後賢參正。

仇汝霖曰：「此節論調左右太少之血氣，比手足之三陽，而不涉於五音之三陰，今以上商上角論調於後者，謂血氣之生始也。〈營氣篇〉曰：『營氣之道，內穀為寶，穀入於胃，乃傳之肺。始於手太陰肺，終於足厥陰肝。其支別者，上額，循巔，交於督脈，復循腹裏，下注於肺中。』是以論調上商之手太陰，上角之足厥陰者，謂血氣之營於臟腑十二經脈之中，而滲注於外也。張子所謂魯魚之誤者，疑辭也，且前後不從本經之調治者，計什有一條，豈差誤之過半耶，學者當從氣交中求之。」

上徵與右徵同。穀麥，畜羊，果杏。手少陰，臟心，色赤，味苦，時夏。

此節以五穀、五畜、五果之五味，調養五音之人，及二十五變之人，蓋左右太少者，從五音之所變也。上徵者，手少陰之人也。右徵者，左右上下，手足三陽之人也。上徵與右徵同者，舉一而概四也。蓋四變之人，本於五音之所出。是以五味調五音，而四變之人，亦調之以此五味也。麥成於夏，火之穀也。巳午未會成火局。羊乃火之畜也。杏色赤而味苦，心之果也。經云：「五穀為養，五果為助，五畜為益。」夫血歸形，氣歸精，是以五音之形，及二十五變之形，不足者當補之以味也。五音者，在氣為手少陰，在臟為心，在色為赤，在味為苦，在時為夏，此五音之所主也。右徵者，以陰而變陽也。

仇汝霖曰：「按前後二篇，并無鍼刺二字，所謂調右手太陽上，左足太陽下者，即以此五味調之也。列左右上下者，分別二十五變之人，使後學觀形，以知血氣之盛虛，非用五味之中，而有上下之分也。如用調左手太陽上，右手太陽下，總以麥、穀、羊畜調之也。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，學者以意逆之，則得之矣。」

上羽與太羽同。穀大豆，畜彘，果栗，足少陰，臟腎，色黑，味鹹，時冬。

上羽，足少陰之人也。太羽者，二十五變之形也。曰右徵，曰太羽，經文錯綜其間者，舉一而左右太少，總調之以此味也。豆，色黑性沉，水之穀也。彘乃亥畜，水之畜也。栗，色黑味鹹，腎之果也。上羽者，在經氣為足少陰，在臟為腎，在色為黑，在味為鹹，在時為冬。

倪仲宣曰：「所言足少陰臟腎者，謂大豆、彘、栗之味，在經氣調養足少陰，在臟則調養腎也，餘臟同義。」

上宮與太宮同。穀稷，畜牛，果棗，足太陰，臟脾，色黃，味甘，時季夏。

上宮，足太陰之人也。太宮者，變而為足陽明也。稷，色黃，味甘，土之穀也。牛乃土之畜。棗者，脾之果也。在氣為足太陰，在臟為脾，在色為黃，在味為甘，在時為長夏。上宮、太宮、加宮、左宮、少宮之人，同調此穀畜之味也。

上商與右商同。穀黍，畜雞，果桃，手太陰，臟肺，色白，味辛，時秋。

上商，手太陰之人也。右商，四變之形也。黍色白而秋成，金之穀也。雞屬酉而鳴於巳酉丑時，金之畜也。桃色白而有毛，肺之果也。在氣主手太陰，在臟為肺，在色為白，在味為辛，在時為秋。上商、右商、少商、太商、左商之人，同調此穀畜之味也。

上角與太角同，穀麻，畜犬，果李，足厥陰，臟肝，色青，味酸，時春。

上角，足厥陰之人也。太角，四變之形也。麻，色青莖直，木之穀也。犬屬戌而味酸，厥陰之畜也。李，色青，味澀，肝之果也。在經氣主足厥陰，在臟為肝，在色為青，在味為酸，在時為春。上角、太角、右角、鈦角、判角，同調此穀果之味也。

仇汝霖曰：「調五音者，補五臟。調四變者，補六腑。」

太宮與上角，同右足陽明上。

夫生長鬚毛者，乃充膚熱肉，淡滲皮毛之氣血，從臟腑之經隧，而出於皮膚。是以上節論右徵與少徵，調右手太陽上，左商與左徵，調左手陽明上者，論皮膚分肉之氣血，各分手足三陽之上下也。此復論手足三陽之經脈，有上下之相交者，各審其經而調之。上角者，足厥陰肝經也。厥陰肝脈，循喉嚨，入頏顙，連目系，上出額，與督會於巔。而足陽明之脈，起於鼻，交頞中，循髮際，至額顱，從大迎，下人迎，循喉嚨，入缺盆。夫頏顙者，鼻內之上竅，在中之分，口鼻氣涕相通之竅也。足陽明與肝脈，交會於喉嚨、頏顙、額顱之間，是以太宮與上角，同調於足陽明也。

仇汝霖曰：「五音之人，及二十五變之形，總以此穀畜之五味調養，前後錯綜，分列二十餘條者，重在經氣有上下之交通也，學者識之。

倪仲宣曰：「前後二十餘則，為經氣之交通，是以論手足之三陽，而前後兼論厥陰之上角，蓋厥陰之脈絡，上循頭目，或與三陽之經絡交通，或與皮膚之血氣相合，故前後分列二則。」

左角與太角，同左足陽明上。

足少陽之脈，上循於頭者，抵於顑下，加足陽明之頰車，是足少陽與足陽明之脈絡相通，故左角與太角，同調足陽明上。

仇氏曰：「前曰調，此曰同，合而言之，是同調也。」

少羽與太羽，同右足太陽下。

太陽之上，寒水主之，少羽太羽屬水，故同調足太陽下。

左商與右商，同左手陽明上。

陽明之上，金氣主之，左商與右商屬金，故調手陽明上。

仇氏曰：「金氣應天，故從上，水氣在泉，故從下。」

倪氏曰：「手多從上，足多從下。」

加宮與太宮，同左足少陽上。

加宮與太宮，比於足陽明也。足陽明之脈，上出於耳前者，會足少陽之客主人，是足陽明少陽之經脈，交通於上，故加宮與太宮，同調足少陽下。

質判與太宮，同左手太陽下。

質判屬火，宜調手太陽者也。太宮屬土，同調手太陽下者，手太陽之脈，循咽，下膈，抵胃，而所出之經脈，本於足陽明之巨虛上廉，是足陽明與手太陽之經脈，交通於下，故同調手太陽下。

判角與太角，同左足少陽下。

前章云：「太角之人，比於左足少陽。少陽之上，遺遺然。判角之人，比於左足少陽，少陽之下，推推然。」今同調足少陽下者，上下之相通也。

仇汝霖曰：「以此經而調彼經者，論經氣之交通也，以本經而調本經者，論左右上下之相通也。」

太羽與太角，同右足太陽上。

太羽屬水，宜調足太陽者也。太角屬木，同調足太陽上者，足太陽之脈，抵耳上角，交於足少陽之浮白、率谷、竅陰諸穴。是足太陽與足少陽之脈絡，交通於上，故太角同調足太陽上。

太角與太宮，同右足少陽上。

太角屬木，宜調足少陽者也。太宮屬土，同調足少陽上者，足陽明之脈，上交於足少陽，足少陽之脈，上交於足陽明也。夫皮膚分肉之血氣，所以生鬚毛，溫肌肉，肥腠理，濡筋骨者，本於胃腑水穀之精，從胃之大絡，出於臟腑之經隧，而外滲於皮膚，是以前節論形中之氣血不足者，宜調此五味，此復論脈中之血氣不足者，同調此五味也。

倪仲宣曰：「左角與太角，同足陽明上者，少陽之脈，上交於陽明也。加宮與太宮，同足少陽下者，陽明之脈，上交於少陽也。今復以太角在上，少陽在下，而太宮居中，謂少陽之脈，交於陽明者，亦可調之少陽。陽明之脈，交於少陽者，亦可調之陽明也。」

右徵、少徵、質徵、上徵、判徵；右角、鈦角、上角、太角、判角；右商、少商、鈦商、上商、左商；少宮、上宮、太宮、加宮、左宮；眾羽、桎羽、上羽、太羽、少羽。」

夫上徵、上角、上商、上宮、上羽者，乃五音五行，而合於手足之三陰者也。左右、太少者，乃四變之形，而比於手足之三陽者也。以五陰而錯綜在中者，陰內而陽外也。上章論質徵之人，比於左手太陽上；少徵之人，比於右手太陽下；右徵之人，比於右手太陽上；質判之人，比於左手太陽下。蓋以上徵之人，變質徵、右徵於上之左右；少徵、判徵於下之左右也。今復以五音錯綜其間者，是右徵之人，可比於左太陽上；少徵之人，可比於右太陽上也；質徵之人，可比於右太陽下；判徵之人，可比於左太陽下也。當知五音之人，肌肌然而美眉者即變徵之人，又不必拘於質徵、右徵、少徵、判徵，及太陽左手右手之人也。夫分太少、鈦判、左右、上下者，因四變而分也。是以上章以左右太少之人，比於手足左右之三陽，此章論調手足左右之陰陽，以養五音五變之人也。五變之中，又不必專主於質在左而少在右，質在上而少在下，故復序此一節，蓋欲使學者通變以論陰陽，不可膠柱而鼓瑟也。

黃帝曰：「婦人無鬚者，無血氣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衝脈、任脈，皆起於胞中，上循背裏，為經絡之海。其浮而外者，循腹右上行，會於咽喉，別而絡唇口，血氣盛則充膚熱肉，血獨盛則淡滲皮膚，生毫毛。今婦人之生，有餘於氣，不足於血，以其數脫血也。衝任之脈，不營口唇，故鬚不生焉。」

此復論充膚熱肉，淡滲皮毛之血氣，又起於胞中，從衝脈、任脈，而散於脈中者也。上章論胃腑所生之血氣，出於胃之大絡，注臟腑之經隧，而外滲於皮膚，此後天水穀之精，從中焦而出也。此言胞中之血氣，從衝任而行於經脈之外內，乃先天所藏之精氣，從下焦而上也。蓋言形中之血氣，所以營養皮脈肉筋骨者，本於先後天之資生而資始也。胞中為血海，下焦少陰之所主也。衝脈任脈，皆起於胞中，上循背裏，為經絡之海者。胞中之血氣，從衝任而半營於脈中也。其浮而外者，循腹右上行，至胸中而散，此半隨衝脈而散於皮膚分肉者也。故血氣盛則充膚熱肉，血獨盛則淡滲皮膚，生毫毛。婦人之生，因月事以時下，數脫於血，而血不足，不得上營於唇口，故鬚不生焉。上章論生鬚眉毫毛之氣血，手足三陽之所主也。此章論絡唇口生髭鬚之血氣，衝脈之所濡也。血氣生始出入之道路多歧，若非潛心體會，反興亡羊之嘆。

仇汝霖曰：「妊娠之血，皮膚之血也。此血臥則歸肝，故臥出而風吹之，則為血痺。如熱入血室，刺肝之期門。」

黃帝曰：「士人有傷於陰，陰氣絕而不起，陰不用，然其鬚不去，其故何也？宦者獨去何也？願聞其故。」

歧伯曰：「宦者，去其宗筋，傷其衝脈，血瀉不復，皮膚內結，唇口不營，故鬚不生。」

宗筋者，前陰也。宦者，去其宗筋，傷其衝脈，血瀉而不復上營於唇口，故鬚不生，此因割去前陰，而傷其先天之精氣也。

黃帝曰：「其有天宦者，未嘗被傷，不脫於血，然其鬚不生，其故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此天之所不足也。其任衝不盛，宗筋不成，有氣無血，唇口不營，故鬚不生。」

此言胞中之血氣，本於先天之所生也。天宦者謂之天閹，不生前陰，即有而小縮，不挺不長，不能與陰交而生子，此先天所生之不足也。其衝任不盛，宗筋不成，有氣無血，唇口不營，故鬚不生。

仇汝霖曰：「髭鬚生於有生之後，然又本於先天之精氣，以上二篇，論陰陽血氣，有互相資生之妙，學者再於五音五行之外求之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乎哉！聖人之通萬物也，若日月之光影，音聲鼓響，聞其聲而知其形，其非夫子，孰能明萬物之精。是故聖人，視其顏色黃赤者，多熱氣；青白者，少熱氣；黑色者，多血少氣；美眉者，太陽多血；通髯極鬚者，少陽多血；美鬚者，陽明多血，此其時然也。」

此復論人道之歸於天道也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，五音、五行之色也。赤主夏而黃主長夏，故黃赤者多熱氣。熱氣者，陽氣也。青主春而白主秋，故青白者少熱氣也。黑主冬令之水，而陽氣深藏，故多血而少氣也。三陰三陽者，乃天之六氣，亦合於四時，初之氣厥陰風木，二之氣少陰相火，三之氣少陽君火，四之氣太陰濕土，五之氣陽明燥金，終之氣太陽寒水，在天有此六氣，而人有此六氣者也，合人之臟腑經脈，有手足十二之分，在天之陰陽，只有太少之六氣也。故美眉者，太陽多血；通髯極鬚者，少陽多血；美鬚者，陽明多血。此論人歸於天道，而合於天之四時，又以分手與足也。

夫人之常數，太陽常多血少氣，少陽常多氣少血，陽明常多血多氣，厥陰常多氣少血，少陰常多氣少血，太陰常多血少氣，此天之常數也。

此以人之常數，而合於天之常數也。常數者，地之五行，天之六氣，五六相合，而成三十年之一紀，六十歲之一周，而人亦有此五運六氣者也。是以首論地之五行，以合人之五形，末論人之六氣，而合於天之六氣也。在天成氣，在地成形，人秉地之五行而成此形，然本於天之六氣，故復歸論於天之六氣焉。

張玉師曰：「血氣生於陽明，故陽明多血多氣，其餘陰陽，有多氣少血者，有多血少氣者，此大數之不全，自然之理也。然本經以厥陰常多氣少血，太陰常多血少氣，而《素問》〈血氣形志篇〉及本經〈九鍼論〉，以厥陰多血少氣，太陰多氣少血，豈經義之矛盾耶？抑相傳之錯誤歟？曰：『此正以人之常數，合天之常數也。夫厥陰之上，風氣主之。風者，大塊之噫氣，故厥陰之多氣也。太陰濕土主氣，地氣升而為云為雨，故曰太陰所至為濕生，終為注雨。雨者，下注於地而為經水，故太陰之多血也，此天之常數也。在人之形臟，足厥陰主肝，肝主藏血，手厥陰主包絡，包絡主生血，故厥陰之多血也。太陰者，脾土也，命門相火生脾土，脾土生肺金，三者主生諸陽之氣，故太陰之多氣也，此人之常數也。故有此六氣，而人有六氣，在天之陰陽，應天之常數，在人之陰陽，應人之常數，故以人合於天，而合有異同也。雖然，陰陽之道，未有常而無變者也，以天之常變論之，厥陰司天之政，雲趨雨府，濕化乃行，是厥陰之多血矣。太陰所至為雷霆烈風，是太陰之多氣矣。以人之常變論之，厥陰不從標本，從中見少陽之火化，從中者，以中氣為化，是厥陰之多氣矣。脾統諸經之血，而足太陰獨受水穀之濁，是太陰之多血矣。噫！知陰陽常變之道者，然後能明萬物之精微。』」

仇汝霖曰：「首言天地之間，六合之內，不離於五，人亦應之，謂人合天地之五數也。末結云：『夫人之常數，此天之常數也。』謂人合天之六數也。故曰：『其生五，其數三。』謂人之生於地之五行，而合於三陰三陽之天數。」

倪仲宣曰：「五者，應五運之在中，主神機之出入。六者，合六氣之在外，應天氣之降升，人能養此五運六氣，與天地合同，弗使形氣有傷，可以神仙不老。」

〈百病始生第六十六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夫百病之始生也，皆生於風雨、寒暑、清濕、喜怒。喜怒不節則傷臟，風雨則傷上，清濕則傷下，三部之氣，所傷異類，願聞其會。」

歧伯曰：「三部之氣各不同，或起於陰，或起於陽，請言其方。喜怒不節則傷臟，臟傷則病起於陰也。清濕襲虛，則病起於下；風雨襲虛，則病起於上。是謂三部，至於其淫泆，不可勝數。」

【按】本經云：「風寒傷形，憂恐忿怒傷氣，氣傷臟，乃病臟，寒傷形，乃病形，風傷筋脈，筋脈乃應，此形氣外內之相應也。」又曰：「邪氣在上者，言邪氣之中人也高，故邪氣在上也。清氣在下者，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，必從足始，故清氣在下也。」是風雨清濕之邪，病在外而傷於形之上下，喜怒不節，則傷臟而病起於陰。夫形者，皮脈肉筋骨，五臟之外合也。此蓋承上章而言五行之形，不足於上者，則風雨襲虛而病起於上。不足於下者，則清濕襲虛而病起於下。臟氣不足者，則喜怒傷氣而病起於陰。故當用五穀、五畜、五果之五味，合而服之，以補益精氣，使陰陽和調，血氣充滿，病則無由入其腠理，此賢人之所以養生，良醫之治未病也。

徐振公曰：「五音之人應五臟，左右太少之人，應身形之上下。五音之人，陰氣多而陽氣少。左右太少之人，陰氣少而陽氣多。是五音之人當病形，左右太少之人當病臟矣。雖然陰中有陽，陽中有陰。陽盛者，有血氣之不足。陰盛者，亦有血氣之不足也。」

倪仲宣曰：「此注照應下章〈行鍼論〉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余固不能數，故問先師，願卒聞其道。」

歧伯曰：「風雨寒熱，不得虛邪，不能獨傷人。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，蓋無虛，故邪不能獨傷人。此必因虛邪之風與其身形，兩虛相得，乃客其形。兩實相逢，眾人肉堅。其中於虛邪也，因於天時與其身形，參以虛實，大病乃成，氣有定舍，因處為名，上下中外，分為三員。

此言風雨之邪，客於形而不傷氣者，傳舍於內而成積也。《金匱要略》云：「一者經絡受邪，入臟腑為內所因。」此言邪傷六經之氣，而內入於臟腑者也。蓋三陰三陽之氣，主於膚表而合於六經，故邪傷於氣，則折毛髮理，使正氣橫傾，淫邪泮衍於肌腠絡脈之間，而傳溜於血脈，經脈內連臟腑，是以大邪入臟，腹痛下淫，可以致死，而不可以致生。蓋陰陽六氣，生於五行，五臟內合五行，外合六氣，故傷於氣者，傳溜於血脈，則內干臟腑矣。如病形而不病氣者，雖傳舍於經脈，只留於腸胃之外而成積也。夫虛邪之中人也，洒淅動形。正邪之中人也微，先見於色，不知於其身，若有若無，若亡若存，有形無形，莫知其情。是虛邪傷形，而正邪傷氣也。正邪者，天之正氣，風、寒、暑、濕、燥、火也，蓋天有此六氣，而人亦此六氣，是以正邪中氣，同氣相感也。故曰風雨寒熱，不得虛邪，不能獨傷人。傷人者，謂傷人之形也。虛邪者，虛鄉不正之邪風。形者，皮脈肉筋骨。五臟之外合，應地之五行也，地之五行，應天之五時，地之五方。虛風者，春時之風，從西方來，夏時之風，從北方來，此五行不正之氣，故傷人之形。是天之六氣，傷人之六氣，地之五行，傷人之五形，蓋人秉天地之形氣，而生成此形氣也。是以虛邪之風，與其身形，兩虛相搏，乃客於形，傳舍於腸胃之外而成積也。眾人肉堅者，承上文而言，二十五形之人，血氣不足，不能充膚，熱肉，以致虛邪之客於形，非比眾人之肉堅也。因於天時者，因春時之西風，夏時之北風也。大病乃成者，大邪著於腸胃之間而成積也。氣有定舍者，言邪氣淫泆，不可勝論，或著於孫絡，或著於經腧，而後有定名也。此論風雨傷上，下節論清濕傷下，末節論喜怒傷中，而分為三員也。

徐振公曰：「一篇之中，并不提一氣字，而此節用三形字，反復三轉。下節云：『內傷於憂怒，則氣上逆。』正所謂風寒傷形，憂恐忿怒傷氣，闡發聖義，須全經貫通，方能具大手眼。」

是故虛邪之中人也，始於皮膚。皮膚緩則腠理開，開則邪從毛髮入，入則抵深，深則毛髮立，毛髮立則淅然，故皮膚痛。留而不去，則傳舍於絡脈。在絡之時，痛於肌肉，其痛之時息，大經乃代。留而不去，傳舍於經。在經之時，洒淅喜驚。留而不去，傳舍於腧。在腧之時，六氣不通，四肢則肢節痛，腰脊乃強。留而不去，傳舍於伏衝之脈。在伏衝之時，體重，身痛。留而不去，傳舍於腸胃。在腸胃之時，賁響腹脹，多寒則腸鳴飧泄，食不化，多熱則溏、出糜。留而不去，傳舍於腸胃之外，募原之間，留著於脈。稽留而不去，息而成積，或著孫脈，或著絡脈，或著經脈，或著腧脈，或著於伏衝之脈，或著於膂筋，或著於腸胃之募原，上連於緩筋，邪氣淫泆，不可勝論。」

此言風雨虛邪，傷於形身之上，從形層傳舍於內而成積也。夫邪之中人，必先始於皮毛，人之形虛，則皮膚緩而腠理開，開則邪從毛髮入，入則抵深，深則毛髮立。蓋氣者，所以充膚澤毛，如邪傷氣，則折毛髮理，此邪入於皮膚而氣不傷，故毛髮立。淅然者，洒淅動形也。皮膚痛者，邪留於皮膚也。絡脈者，浮見於皮膚之孫脈、絡脈。在絡之時，痛於肌肉者，邪留於肌肉絡脈之間，而不得入於經也。〈繆刺篇〉曰：「邪之客於形也，必先舍於皮毛，留而不去，入舍於孫脈，留而不去，入舍於絡脈，留而不去，入舍於經脈，內連五臟，散於腸胃。」此邪之從皮毛而入，極於五臟之次也，如此則治其經焉。今邪客於皮毛，入舍於孫絡，留而不去，閉塞不通，不得入於經，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。息，止也。大經乃代者，謂邪止於肌肉絡脈之間，不得入於經脈，而流於大經也。大經者，經隧也。經隧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。傳舍於經者，傳舍於胃腑之經隧。足陽明之脈病，故惕然而喜驚也。腧者，轉輸血氣之經脈，即臟腑之經隧也。臟腑之大絡，左右上下，并經而出，布於四末，故邪留於腧，則六經不通，四肢之肢節痛也。腰脊乃強者，臟腑之大絡，通於督絡之長強也。伏衝者，伏行腹內之衝脈。衝脈者，起於胞中，挾臍上行，至胸中而散於皮膚，充膚熱肉，濡養筋骨，邪留於內，則血氣不能充溢於形身，故體重身痛也。留而不去，傳舍於腸胃，在腸胃之時，賁響，腹脹，多寒則腸鳴、飧泄，多熱則溏、出糜。糜者，穀之不化者也。募原者，腸胃外之膏膜。留著於脈者，募原間之脈絡也。稽留其間而不去，則止於此而成積矣。孫脈、絡脈者，募原中之小絡。經脈者，胃腑之大經也。腧脈者，臟腑之大絡，轉輸水穀之血氣者也。伏衝者，伏行於腹之衝脈。募原者，腸胃之脂膜也。膂筋者，附於脊膂之筋。緩筋者，循於腹內之筋也。此數者，在於腸胃之前後左右，邪隨著而為積，邪之淫溢，不可勝數也。

徐振公曰：「邪傷氣，則邪從經脈而內干臟腑。蓋三陰三陽之氣，生於臟腑，從經脈而出於膚表，故邪亦從經脈而內干於臟腑也。邪傷形，則從別絡而入於腸胃之外。蓋形中之血氣，出於胃腑水穀之精，滲出於胃外之孫脈、絡脈，溢於胃之大絡，轉注於臟腑之經隧，外出於孫絡、皮膚，所以充膚，熱肉，滲皮毛，濡筋骨者也。是以形中之邪，亦從外之孫絡，傳於內之孫絡，留於腸胃之外而成積。故下文曰：「其著孫絡之脈而成積者，其積往來上下，臂手孫絡之居也。浮而緩，不能拘積而止之。」蓋外內孫絡之相通，是以外內之相應也。」

倪仲宣曰：「古來論完穀不化，有言因於寒者，有言因於熱者，今本經以多熱則溏、出糜，是因於熱矣。蓋火能速物而出，故不及化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盡聞其所由然。」

歧伯曰：「其著孫絡之脈而成積者，其積往來上下，臂手孫絡之居也。浮而緩，不能拘積而止之，故往來移行腸胃之間，水湊滲注灌，濯濯有音。有寒則滿雷引，故時切痛。其著於陽明之經，則挾臍而居，飽食則益大，飢則益小。其著於緩筋也，似陽明之積，飽食則痛，飢則安。其著於腸胃之募原也，痛而外連於緩筋，飽食則安，飢則痛。其著於伏衝之脈者，揣之應手而動，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，如湯沃之狀。其著於膂筋，在腸後者，飢則積見，飽則積不見，按之不得。其著於腧之脈者，閉塞不通，津液不下，孔竅乾塞。此邪氣之從外入內，從上下也。」

此承上文申明留著而成積者，各有形証也。孫絡者，腸胃募原間之小絡，蓋胃腑所出之血氣，滲出於胃外之小絡，而轉注於大絡，從大絡而出於孫絡皮膚。其著於內之孫絡而成積者，其積往來上下，其臂手孫絡之居於外也。浮而緩，不能拘束其積而止之，故往來移行於腸胃之間。胃腑之水津，滲注於外，則濯濯有聲，蓋留滯於孫絡，而不能注於大絡也。陽明之經，乃胃之大絡，故挾臍而居，飽則水穀之津注於外，故大飢則津血少，故小也。緩筋者，經於腹內之筋，故有似乎陽明之積，飽則脹，故痛，飢則止而安也。募原者，腸胃之膏膜，飽則津液滲潤於外，故安，飢則乾燥，故痛也。伏衝之脈，挾於臍間，故揣之應手而動。發手則熱者，衝脈之血氣充於外也。衝脈下循陰股，出於脛氣之街，其氣下於兩股，如湯沃之狀者，因積而成熱也。膂筋者，附於脅膂之內，在腸之後，故飢則積見，飽則不見，而按之不得也。腧之脈者，轉輸津液之脈，臟腑之大絡也。胃腑水穀之精，從胃之大絡，而注於臟腑之大絡，從臟腑之大絡，而出於皮膚，故積著於腧之脈，則脈道閉塞不通，津液不下，而皮毛之孔竅乾塞也。此邪氣之從外而內，從上而下，以成其積也。

徐振公曰：「手孫絡之居也，浮而緩者，謂無力也。診孫絡之浮緩者，診尺膚也。蓋脈之急者，尺之皮膚亦急。脈緩者，尺之皮膚亦緩。胃腑所出之氣血，從陽明之五里而出於尺膚。是以診孫絡之浮緩，則知其無力而不能拘積也。」

倪仲宣曰：「寸關尺三部，以候臟腑經脈之氣。人迎氣口，以候在外之氣。尺膚以候內在之氣。」

黃帝曰：「積之始生，至其已成，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積之始生，得寒乃生，厥乃成積也。」

此承上啟下之文。風雨者，在天之邪而傷上。清濕者，在地之邪而傷下。在天曰生，在地曰成，故積之始生，得寒而生，清濕之邪，厥逆於下而成積也。

黃帝曰：「其成積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厥氣生足悗，悗生脛寒，脛寒則血脈凝澀，血脈凝澀，則寒氣上入於腸胃，入於腸胃則脹，脹則腸外之汁沫，迫聚不得散，日以成積。卒然多食飲，則腸滿。起居不節，用力過度，則絡脈傷。陽絡傷則血外溢，血外溢則衄血。陰絡傷則血內溢，血內溢則後血。腸胃之絡傷，則血溢於腸外。腸外有寒汁沫，與血相搏，則并合凝聚不得散，而積成矣。卒然外中於寒，若內傷於憂怒，則氣上逆。氣上逆，則六腧不通，濕氣不行，凝血蘊裹而不散，津液澀滲，著而不去，而積皆成矣。」

此言清濕之邪，傷下之形而成積也。悗，悶也。厥逆生足悗者，邪氣厥逆於下，則足脛悗，而不得疏利矣。悗則生寒，寒則血脈凝澀，而寒氣上入於腸胃，入於腸胃則脹，脹則腸外之汁沫，迫聚不得散，日久而成積矣。若卒然多食飲，則腸滿，又或起居不節，用力過度，則絡脈傷。絡脈者，即臟腑所出血氣之別絡也。陽絡者，上行之絡脈，傷則血，外溢於上而為衄。陰絡者，下行之絡脈，傷則血，內溢而為後血。腸胃之絡傷，則血溢於腸外，腸外有寒汁沫，與血相搏，則并合凝聚，不得散而積成矣。或卒然外中於寒邪，若兼之內傷於憂怒，則氣上逆，氣上逆則六腧不通。腧者，轉輸血氣之脈。六者，手經之腧，即陽絡也。六腧不通，則溫膚熱肉之氣不行，血凝蘊裹而不散，津液澀於絡中，滲於絡外，著而不去而積成矣。此言汁沫迫聚，或腸外之寒汁沫，與血相搏，皆為成積也。或外中於寒，兼之內傷憂怒，凝血與津液留著，亦皆成積也。

【按】經脈有手三陰三陽之大絡，并經而上循於手。足三陰三陽之大絡，并經而下循於足。主行血氣，滲出於脈外以養形。是以陽絡傷，則上出於空竅而為衄血。陰絡傷，則內出於腸胃而為便血。六腧不得上通於外，則內溢於脈外而成積，是外內皆主滲出於脈外者也。

徐振公曰：「因於風雨所生之積，著於有形而生，故曰生。因於清濕所成之積，乃凝血與津汁，搏聚於空郭之中，如懷子之狀，虛懸而成形。蓋因於天者，本於無形，故附於有形而生，因於地者，乃自成其形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其生於陰者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憂思傷心，重寒傷肺，忿怒傷肝，醉以入房，汗出當風傷脾，用力過度，若入房汗出則傷腎。此內外三部之所生病者也。」

此言喜怒不節，則傷五臟之形，而病起於陰也。憂思傷心，形寒飲冷則傷肺，忿怒不節則傷肝，醉以入房，汗出當風則傷脾，用力過度，若入房汗出則傷腎，此外因於天之風雨，地之清濕，內因於五臟之情志，而成上中下三部之積也。

【按】五臟只曰生病，而不曰積，蓋五臟之病積，在氣而非有形也。《難經》所謂在肝曰肥氣，在肺曰息奔，在心曰伏梁，在脾曰痞氣，在腎曰奔豚，此乃無形之氣積，而非有形之血積也。

倪仲玉曰：「憂思忿怒傷氣，故積在氣。」

黃帝曰善：「治之奈何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察其所痛，以知其應，有餘不足，當補則補，當瀉則瀉，毋逆天時，是謂至治。」

痛者，為積之痛於內也。察其所痛，知其所應者，如著於孫絡之積，則外應於手臂之孫絡。著於陽明之經積，則外應於光明。著於腸胃募原之積，則外應於谿谷之穴會。著於伏衝之積，則外應於氣衝、大赫。著於膂筋之積，則應於足少陰太陽之筋。結於緩筋之積，則應於足太陰陽明之筋。成於六腧之積，則外應於內關、外關、通里、列缺、支正、偏歷。積於空郭之中，則外應於陽明之五里，臂腕之尺膚。積於五臟，察其左右上下，則外應於五臟之經腧。審其有餘不足，當補則補，當瀉則瀉，隨四時之序，氣之所處，病之所舍，臟腑之所宜，毋逆天時，是謂至治。

倪仲玉曰：「外因之積應於形，內因之積應於脈。」

〈行鍼第六十七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余聞九鍼於夫子，而行之於百姓，百姓之氣血，各不同形，或神動而氣先鍼行，或氣與鍼相逢，或鍼已出，氣獨行，或數刺乃知，或發鍼而氣逆，或數刺病亦劇，凡此六者，各不同行，願聞其方。」

此承前章論刺陰陽之人，而行鍼之不同也。夫五音之人多陰，左右太少之人多陽。百姓者，天下之大眾。蓋天地之間，六合之內，不離於五，而人亦應之。百姓之氣血，各不同形者，謂形中之血氣，有盛有少也。六者，謂重陽之人，陽中有陰之人，陰陽和平之人，多陰之人，陰中有陽之人，及麤工之所敗也。

倪仲玉曰：「此篇論刺形，故提二形字，末結一形字。」

歧伯曰：「重陽之人，其神易動，其氣易往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謂重陽之人？」

歧伯曰：「重陽之人，熇熇高高，言語善疾，舉足善高，心肺之藏氣有餘，陽氣滑盛而揚，故神動而氣先行。」

此言重陽之人，神氣之易行也。夫五臟內合五行，外合五音，三陰之所主也。心肺居上為陽，肝腎脾居下為陰，陰中之有陽也。重陽之人者，手足左右太少之三陽，及心肺之臟氣有餘者也。熇熇高高，手三陽之在上也。言語善疾，陰中之陽在中也。舉足善高，足三陽之在下也。心藏神，肺主氣，心肺之臟氣有餘，陽氣滑盛而揚，故神動而氣先行。

黃帝曰：「重陽之人，而神不先行者，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此人頗有陰者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以知其頗有陰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多陽者多喜，多陰者多怒，數怒者易解，故曰：『頗有陰。』其陰陽之離合難，故其神不能先行也。」

心為陽中之太陽，肝為陰中之少陽。心主喜，肝主怒。心藏神，肝藏魂，魂隨神以往來者也。神動而氣先行者，神魂之相離也。重陽而頗有陰者，陰陽之相合也。陰陽之離合難，故神與魂合，則其神不能先行矣。上文曰氣先行，此則曰神不能先行，蓋氣行則神行，神行則氣行，神氣之相隨也。夫行鍼者，貴在得神取氣，然而神有易動，氣有易往，是以數刺而病益甚者，反傷其神氣也。

仇汝霖曰：「喜為心志，怒為肝志，數怒者易解，言其人易怒而易解者，重陽之人頗有陰也。蓋多陰者多怒，此陽中之陰，故易怒而易解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其氣與鍼相逢，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陰陽和調，而血氣淖澤滑利，故鍼入而氣出疾而相逢也。」

徐振公曰：「此言陰陽和平之人，血氣淖澤滑利，故氣出疾而與鍼相逢也。」

倪仲玉曰：「謂陰陽之氣，皆應於鍼。」

黃帝曰：「鍼已出而氣獨行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其陰氣多而陽氣少，陰氣沉而陽氣浮。沉者內藏，故鍼已出，氣乃隨其後，故獨行也。」

徐振公曰：「此言多陰之人，鍼已出，而陰氣獨行也。其陰氣多而陽氣少者，陰氣沉而陽氣浮，陰陽之相離也。故鍼已出，則微陽之氣，隨鍼外泄，陰氣獨行於內，此陰陽不和，不能交相使守，而微陽之易脫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數刺乃知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此人之多陰而少陽，其氣沉而氣往難，故數刺乃知也。」

徐振公曰：「此言陰中有陽之人，數刺而始知也。陰中有陽者，多陰而少陽，其氣沉而難於往來，故數刺乃知，此陰陽使守於內也。二節言多陰少陽之人，有陰陽之相離者，有相守者，陰陽離合之道，行鍼者不可不知。」

仇汝霖曰：「多陰少陽，故陰陽不合，陰中有陽，故陰陽相和，蓋陽生於陰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鍼入而氣逆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其氣逆，與其數刺。病益甚者，非陰陽之氣，浮沉之勢也。此皆麤之所敗，工之所失，其形氣無過焉。」

徐振公曰：「重陽之人，其神易動，其氣易往，神氣之易散也。多陰之人，氣隨鍼出，微陽之易脫也。陰陽有離有合，氣之有浮有沉，麤工不知浮沉離合之道而失之，以致數刺而病益甚也。夫五音之形，陰氣多而陽氣少，左右太少之形，陽氣多而陰氣少，故善用鍼者，調其陰陽，而使形氣之無過焉。」

仇汝霖曰：「神氣者，五臟之神氣也。重陽之人，使神氣外弛，則愈亡其陰矣。多陰少陽之人，使陽氣隨鍼而出，則愈亡其陽矣。此皆麤之所敗，工之所失也。」

〈上膈第六十八〉

黃帝曰：「氣為上膈者，飲食入而還出，余已知之矣。蟲為下膈，下膈者，食晬時乃出，余未得其意，願卒聞之。」

歧伯曰：「喜怒不適，食飲不節，寒溫不時，則寒汁流於腸中。流於腸中，則蟲寒，蟲寒則積聚。守於下管，則腸胃充郭，衛氣不營，邪氣居之。人食則蟲上食，蟲上食則下管虛，下管虛則邪氣勝之，積聚已留，留則癰成，癰成則下管約。其癰在管內者，即而痛深。其癰在外者，則癰外而痛浮，癰上皮熱。」（管，脘同。）

此言汁沫積於腸胃而成癰。膈者，內之膈肉，前連於胸之鳩尾，後連於脊之十一椎，旁連於脅。膈上為膻中，名曰氣海，上焦宗氣之所居。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所以熏膚充身澤毛。膈下胃腑之所居，名水穀之海，受中焦之氣，泌糟粕，蒸津液，化其精微，隨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，充皮膚。若因於喜怒不適，食飲不節，寒溫不時。病在膈上者，食飲入而還出，因於膈下者，食入晬時乃還。晬時，周時也。夫胃者，水穀血氣之海也。汁沫者，胃腑所生之津液，滲出於腸胃之外募原間之孫脈、絡脈，化赤為血，注於胃之大絡，從臟腑之經隧，外出於皮膚。如因於外邪，以致汁沫滲留於腸外，不得散，則日以成積矣。如因於內傷，汁沫留於腸內，漸積而成癰。此皆因於中上二焦之氣有傷，不能宣化輸布。故帝曰：「氣為上膈，蟲為下膈。」上膈者，上焦之氣也。下膈者，中焦之氣也。蓋蟲為陰類，遇陽熱則消，中焦之氣虛寒，則陰類生聚而上食矣。寒汁流於腸中，則腸胃充郭，而衛氣不能營於外，則留積而成癰矣。其癰在脘內者，即痛而深，其癰在外者，則隱見於外而痛浮，在癰上之腹皮則熱。

徐振公曰：「此節亦承前數章而言，謂形中之肌肉血氣，藉胃腑水穀之所生養，若食飲入而還出，或朝食暮吐，暮食朝吐，則形氣消索矣。此皆因於喜怒不節，若傷於五臟之形，則成五臟之積，傷於腸胃，則成腸胃之癰。本經曰：『五臟不和，則七竅不通，六腑不和，則留而為癰。』」

黃帝曰：「刺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微按其癰，視其所行，先淺刺其旁，稍內益深，還而刺之，毋過三行。察其沉浮，以為深淺，已刺必熨，令熱入中，日使熱內，邪氣益衰，大癰乃潰。伍以參禁，以除其內，恬憺無為，乃能行氣，後以鹹苦，化穀乃下矣。」

視氣所行者，視衛氣之行於手足陽明而取之也。毋過三行者，先淺刺之，以逐陽邪而來血氣，復深刺之，以致陰氣之邪，最後還而復深刺之，以下穀氣。穀氣者，水穀所生之正氣也，若過取之，則穀氣出，故曰毋過三行。察其浮沉者，察癰之生於脘內、脘外，而為淺深之刺也。已刺必熨者，溫散其寒汁沫也。伍以參禁者，參伍而禁忌之，以除其內積也。〈上古天真論〉曰：「恬憺虛無，真氣從之。」故宜恬憺無為，乃能行氣。鹹苦化穀者，以鹹苦之物，同穀食之。蓋鹹能軟堅，苦能泄下，穀則衛其正氣者也。

徐振公曰：「此因喜怒不適，食飲不節，寒溫不時之所致，故曰伍以參禁，謂禁其飲食之所當忌者，恬憺無為，是和其喜怒，適其寒溫矣。」

倪仲玉曰：「當忌者忌，不當忌者不忌，故曰參伍。」

〈憂恚無言第六十九〉

黃帝問於少師曰：「人之卒然憂恚而言無音者，何道之塞，何氣出行，使音不彰，願聞其方。」

音聲者，五音之聲，嘹亮而有高下者也。語言者，分別清濁字面，發言而有語句也。在肺主聲，心主言，肝主語，然由足少陰腎氣之所發，又曰五者音也。音主長夏，是音聲之道，本於五臟之氣，全備而後能音聲響亮，語句清明。故善治者，審其有音聲而語言不清者，當責之心肝；能語言而無音聲者，當責之脾肺；不能語言而無音聲者，此腎氣之逆也。夫憂則傷肺，肺傷則無聲矣。恚怒傷肝，肝傷則語言不清矣。

徐振公曰：「土數五而主宮音，宮乃君主之音，五音之主也。」

仇汝霖曰：「此篇亦承前數章而言，蓋憂恐忿怒，傷五臟之形，則病五臟而成積，如傷五臟之氣，則無音聲矣。」

倪仲玉曰：「憂恐忿怒傷氣，氣傷臟，乃病臟。是因氣而病五臟之形，或傷五臟之氣。」

少師答曰：「咽喉者，水穀之道也。喉嚨者，氣之所以上下者也。會厭者，音聲之戶也。口唇者，音聲之扇也。舌者，音聲之機也。懸雍垂者，音聲之關也。頏顙者，分氣之所泄也。橫骨者，神氣所使，主發舌者也。故人之鼻洞涕出，不收者，頏顙不開，分氣失也。是故厭小而疾薄，則發氣疾，其開闔利，其出氣易。其厭大而厚，則開闔難，其氣出遲，故重言也。人卒然無音者，寒熱客於厭，則厭不能發，發不能下，至其開闔不致，故無音。」

胃之上脘為咽喉，主進水穀，在喉嚨之後。肺之上管為喉嚨，主氣之呼吸出入，在咽喉之前。會厭者，在喉嚨之上，乃喉咽交會之處。凡人飲食，則會厭掩其喉嚨，而後可入於咽，此喉嚨之上管，故為音聲之戶，謂聲氣之從此而外出也。脾開竅於口唇，口開闔而後語句清明，故為音聲之扇。心開竅於舌，足少陰之脈，上挾舌本，舌動而後能發言，故為音聲之機。懸雍者，喉間之上壁，有如懸雍之下垂者，聲從此而出，故為音聲之關。肝脈循喉嚨，入頏顙，頏顙者，腭之上竅，口鼻之氣，及涕唾從此相通，故為分氣之所泄，謂氣之從此而分出於口鼻者也。橫骨者，在舌本內，心藏神而開竅於舌，骨節之交，神氣之所游行出入，故為神氣之所使，主發舌者也，蓋言橫骨若弩，舌之發機，神氣之所使也。人之鼻洞涕出，不收者，因頏顙不開，分氣失也，蓋以申明頏顙乃腭之上竅，口鼻之氣，及涕唾之從此而相通者也。會厭者，為開為闔，主聲氣之出入，是以薄小則發聲疾，厚大則開闔難，其氣出遲，故重言也。重言者，口吃而期期也。寒氣者，足少陰寒水之氣也。蓋少陰之脈，上繫於舌，絡於橫骨，終於會厭，其正氣上行，而後音聲乃發。如寒氣客於厭，則厭不能發，謂不能開也。發不能下，謂不能闔也。是以至其開闔不致，而無音聲矣。

黃帝曰：「刺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足之少陰，上繫於舌，絡於橫骨，終於會厭，兩瀉其血脈，濁氣乃辟。會厭之脈，上絡任脈，取之天突，其厭乃發也。」

足少陰主先天之生氣，留於膻中，上出於肺，以司呼吸者，後天水穀所生之宗氣也。是以呼出心與肺，吸入下通於肝腎，呼吸定息，上下之相通也。故寒氣客之，則正氣不通，而會厭失其開闔之機矣。濁氣者，寒水之濁氣。辟，除也。兩瀉其血脈者，謂脈道有兩歧，一通氣於舌本，一通精液於廉泉玉英。蓋足少陰主藏先天之精氣，而上通於空竅者也。

〈寒熱第七十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寒熱瘰癧，在於頸腋者，皆何氣使生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此皆鼠痿，寒熱之毒氣也，留於脈而不去者也。」

此承上章之義，而論足少陰之水火焉。寒熱者，先天水火之氣。水火者，精氣也。以上數章，論後天所成之身形，及水穀所生之血氣，有盛有虛，為癰為積。上章論少陰所生之氣，上出於會厭而發於音聲，所藏之精，上通於任脈，以濡空竅。然有正氣，則有邪淫，如寒熱之毒氣，下藏於臟，上通於頸腋之間，留於脈而不去，則為瘰癧者，此腎藏先天之水毒也。天開於子，天一生水，其毒在外，故名曰鼠。夫頸腋之脈，少陽之脈也。少陽乃初陽之氣，生於先天之水中，少陽與腎臟經氣相通，故本經曰：「少陽屬腎。」

【愚按】本經凡論刺、論疾，其中暗合天地、陰陽之道，及血氣之生始、出入，蓋欲使學者知邪病之所由生，則知正氣之所出入，若能觸類旁通，斯得聖人之微義。

黃帝曰：「去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鼠瘻之本，皆在於臟，其末上出於頸腋之間。其浮於脈中，而未內著於肌肉，而外為膿血者，易去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去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謂從其本，引其末，可使衰去，而絕其寒熱。審按其道，以予之。徐往徐來，以去之。其小如麥者，一刺知，三刺而已。」

此言陰臟之毒氣，傳於腑陽，而外出於末者，可刺而易已也。夫臟為本，脈為末，其毒在臟，而上出於頸腋之間，其浮於脈中而外為膿血者，此毒氣出於末而從脈潰，故易已也。未內著於肌肉者，未轉及於陽明也。故從其本，引其末，可使衰去，而絕其寒熱之毒。審按其所出之道路，以予奪之；徐往徐來，以引去之。其小如麥者，毒之輕微者，可一刺知，三刺而已。此章與《素問》集注第六十篇之〈骨空論〉合參，其大義曉然矣。

徐振公曰：「手厥陰少陽，皆與腎合，陰臟之毒，出於腑陽，故為易治。若傳於厥陰之臟，故為不治之死証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決其生死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反其目視之，其中有赤脈上下貫瞳子，見一脈，一歲死；見一脈半，一歲半死；見二脈，二歲死；見二脈半，二歲半死；見三脈，三歲而死。赤脈不下貫瞳子，可治也。」

夫腎藏天一之水，地二之火，此先天始分之兩儀也。少陽厥陰之氣，皆出於腎，厥陰之氣，上舍於心下之包絡，而為有形之一臟，包絡主脈，而代君行其血焉。少陽之氣，游行於上中下，出入於肌腠，歸於中焦之部署，而為有形之一腑，與心主包絡之相合也。是厥陰少陽之形臟，在於心下中焦之部分，而二氣皆本於腎臟之所生。瞳子者，水臟之骨睛也。赤脈從上而下貫瞳子者，水臟之毒氣，上交於包絡之火臟，火臟之毒氣，復下交於水臟之骨睛，此為陰陽交者，死不治。蓋毒氣在於陰陽之臟內往來，不能出於末而從脈潰，故為不治之惡疾也。夫天一地二，合而為三，一脈一歲死者，水臟之毒甚也。二脈二歲死者，水臟之毒，傳之於火臟也。三脈三歲死者，毒氣分於二歲之間也。蓋毒之專者，重，故死之速。分者，死之遲也。一脈半者，一二之間也。二脈半者，二三之間也。夫人秉先天之水火而成此形，有感於正氣，必協於邪淫，是以痘毒發原在腎，先天之火毒也。瘰癧者，先天之水毒也，蓋火有毒而水亦有毒，但火毒多而水毒少也。

仇汝霖曰：「心包絡為陽臟，陰傳於陽，而不復下交於陰者，尤為可治，故復曰：『赤脈不下貫瞳子者，可治也。』聖人救民之心甚切，醫者可輕忽而待其死焉。」

〈邪客第七十一〉

黃帝問於伯高曰：「夫邪氣之客人也，或令人目不瞑，不臥出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此篇論衛氣行於形身之外內，宗氣行於經脈之外內。行於脈內者，偕營氣而行。行於脈外者，隨衛氣而轉，外內自相逆順而行者也。

徐振公曰：「此章假邪客以明衛氣宗氣之行，故篇名邪客，而經文皆論其正氣焉。」

伯高曰：「五穀入於胃也，其糟粕、津液、宗氣分為三隧。故宗氣積於胸中，出於喉嚨，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。營氣者，泌其津液，注之於脈，化以為血，以營四末，內注五臟六腑，以應刻數焉。衛氣者，出其悍氣之慓疾，而先行於四末，分肉皮膚之間，而不休者也。晝日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常從足少陰之分，間行於五臟六腑。今厥氣客於五臟六腑，則衛氣獨衛其外，行於陽，不得入於陰。行於陽，則陽氣盛，陽氣盛，則陽蹺陷，不得入於陰，陰虛，故目不瞑。」

此論宗氣同營氣行於脈中，以應呼吸漏下。衛氣行於脈外，晝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皮膚經脈之血氣，交相逆順而行也。

【按】〈五味篇〉曰：「大氣之摶而不行者，積於胸中，命曰氣海。出於肺，循喉咽，故呼則出，吸則入，此宗氣隨肺氣行於皮膚。呼則氣出，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闔，吸則氣入，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，此章論宗氣貫心脈而行呼吸。心脈者，手心主包絡之脈。包絡主脈，是從心脈而行於十六經脈之中，呼吸定息，脈行六寸，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，脈行八百十丈，以終五十營之一周。是宗氣營氣，皆半營於脈中，而半行於脈外者也。衛氣者，慓悍滑疾，獨行於脈外，晝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以司晝夜之開闔。行於陽，則目張而起，行於陰，則目瞑而臥。如厥逆之氣，客於五臟六腑，則衛氣獨衛於外，行於陽不得入於陰，故目不瞑。

【愚按】衛氣不得入於陰，則目不瞑之論，多有重見，然各有意存，學者宜體析明白。

徐振公曰：「〈大惑篇〉云：『衛氣不得入於陰，則陽氣滿，陽氣滿則陽蹺盛。』此章陷字疑誤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治之奈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補其不足，瀉其有餘，調其虛實，以通其道，而去其邪，飲以半夏湯一劑，陰陽以通，其臥立至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此所謂決瀆壅塞，經絡大通，陰陽和得者也。願聞其方。」

伯高曰：「其湯方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，揚之萬遍，取其清五升煮之，炊以葦薪，火沸，置秫米一升，治半夏五合，徐炊令竭為一升半，去其滓，飲汁一小杯，日三稍益，以知為度。故其病新發者，復杯則臥，汗出則已矣。久者，三飲而已也。」（秫，稷之粘者。）

此論調足少陰陽明之氣，以通衛氣之行於內，蓋衛氣之行於陰，從手足陽明下行至足，而交於足少陰，從足少陰而注於五臟六腑，故當調此二經之氣焉。補不足者，補衛氣之不足。瀉有餘者，瀉厥氣之有餘。調虛實者，期外內之虛實，以通其道路，而去其厥逆之邪。半夏色白形圓，味甘而辛，陽明之品也。〈月令〉五月半夏生，感一陰之氣而生者也。胃屬戊土，腎藏天癸，飲以半夏湯一劑者，啟一陰之氣，上交於胃，戊癸合而化大火土之氣，則外內之陰陽已通，其臥立至，此所謂決瀆壅塞，經絡大通，陰陽得和者也。夫腎為水臟，而為生氣之原，氣行則水渙，胃乃燥熱之腑，而主中土，欲得陰陽以合化，而不欲寒水之上乘，故用流水千里以外者，所謂勞水也。再揚之萬遍，則水性無力，不能助寒水上行矣。八乃金之成數，五乃土之生數，陽明主秋金，而胃居中土，故用八升、五升者，助陽明之胃氣也。葦乃水草，炊以葦薪者，助水中之生氣也。米乃土穀而秋成，置秫米一升者，助胃氣也。上古以腹中和，小便利為知，覆杯則臥，汗出而已者，正氣和而厥氣散，衛氣得從其道而出入矣。

徐振公曰：「厥氣者，臟腑之逆氣也，氣本於足少陰腎，而生於足陽明胃，故調此二經之氣，而逆氣自解矣，曰陰陽已通，曰陰陽和得者，一謂衛氣所行於外內之陰陽，一謂少陰陽明之陰陽，相得而和也。」

黃帝問於伯高曰：「願聞人之肢節，以應天地，奈何？」

伯高答曰：「天圓地方，人頭圓、足方以應之；天有日月，人有兩目；地有九州，人有九竅；天有風雨，人有喜怒；天有雷電，人有音聲；天有四時，人有四肢；天有五音，人有五臟；天有六律，人有六腑；天有冬夏，人有寒冷；天有十日，人有手十指；辰有十二，人有足十趾莖垂以應之，女子不足二節，以抱人形；天有陰陽，人有夫妻；歲有三百六十五日，人有三百六十節；地有高山，人有肩膝；地有深谷，人有腋膕；地有十二經水，人有十二經脈；地有泉脈，人有衛氣；地有草蓂，人有毫毛；天有晝夜，人有臥起；天有列星，人有牙齒；地有小山，人有小節；地有山石，人有高骨；地有林木，人有募筋；地有聚邑，人有膕肉；歲有十二月，人有十二節；地有四時不生草，人有無子。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。」

此論人之形身四體，臟腑陰陽，應天地之日月星辰，山川草木，人與天地參也。衛氣晝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應天道之繞地一周，一歲而終三百六十五度。日月五星，隨天道之環轉，風雨雷電，從天氣以施行，山川泉谷，上天之無不覆幬，林木草蓂，感天氣而生長。衛氣日行於陽，上至頭目、口齒，下至足脛、膝膕，四旁之四肢肢節，肉皮毛；夜行於陰，內循五臟六腑，熏於募筋，充於胸腹。人之身形臟腑，應六氣之降升，五運之出入，衛氣之行，應天地之繞地環轉，而復通貫於地中，故曰地有泉水，人有衛氣。是衛氣非獨行於形身之外內，而復貫通於經脈之外內者也。

徐振公曰：「地有草蓂，人有毫毛。女子月事以時下者，淡滲皮毛之血也。男子衝任不盛，宗筋不成，則鬚不生。是以四時之草不生，以應人之無子。」

仇汝霖曰：「上古有蓂草，一莖三十葉，日落一葉，如月小則落二十九葉，蓋以應女子之月事以時下。」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余願聞持鍼之數，內鍼之理，縱舍之意，扞皮開腠理，奈何？脈之屈折出入之處，焉至而出，焉至而止，焉至而徐，焉至而疾，焉至而入。六腑之腧於身者，余願盡聞，少敘別離之處，離而入陰，別而入陽，此何道而從行，願盡聞其方。」

歧伯曰：「帝之所問，鍼道畢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卒聞之。」

此問用鍼之理，而兼問血氣之行於皮膚經脈之外內，有出入、至止、離別之處焉。皮腠者，脈外之氣分也。脈之屈折出入之處，焉至而出，焉至而止，謂血氣之行於經脈外內，有至止、出入之處，而內鍼之理，何以為之至止、疾徐也。六腑之腧於身者，即手足三陽之本標。別離之處者，別經脈而出於氣街之處也。夫皮膚為陽，經脈為陰，離而入陰者，脈外之氣血，離皮膚而入於經脈也；別而入陽者，脈內之氣血，別經脈而入於皮膚也。此何道從行，願盡聞其方。伯言帝之所問，乃陰陽血氣之流行，知血氣之外內，則知所以用鍼矣。

仇汝霖曰：「此因鍼道以明血氣之運行出入，蓋鍼道與血氣之流行，皆合天地之大道。」

歧伯曰：「手太陰之脈，出於大指之端。內屈，循白肉際，至本節之後太淵，留以淡。外屈，上於本節之下。內屈，與陰諸絡會於魚際，數脈并注，其氣滑利，伏行壅骨之下。外屈，出於寸口而行，上至於肘內廉，入於大筋之下。內屈，上行臑陰，入腋下。內屈，走肺。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。

此分論脈外之宗氣，循手太陰之經，順行而逆數也。夫宗氣之行於脈外者，從肺氣而出，故其氣滑利，伏行於壅骨之下。外屈，出於寸口而行。外屈，上於本節之下，留以淡滲皮毛。手太陰之脈，出於大指之端，內屈，循白肉際，至本節之後太淵。內屈，與諸陰絡會於魚際，數脈并注，上至於肘內廉，入於大筋之下。內屈，上行臑陰，入腋下。內屈走肺。此太陰之脈，從指井而走肺，脈外之宗氣，從臑腋以上魚，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。

心主之脈，出於中指之端。內屈，循中指內廉，以上留於掌中，伏行兩骨之間。外屈，出兩筋之間，骨肉之際，其氣滑利，上二寸。外屈，出行兩筋之間，上至肘內廉，入於小筋之下，留兩骨之會，上入於胸中，內絡於心肺。」

此分論行於脈中之宗氣，從心主之脈，營行於十二經脈之中，以應呼吸漏下。其脈外之宗氣，亦隨本經而屈折於皮膚之間，蓋宗氣之出於肺而行於皮膚者，散於十二經脈之外，各從本經而為逆順之行。故行於心主之脈外者，外屈出兩筋之間，骨肉之際，其氣滑利，上肘臂二寸。外屈，而淡滲於皮毛，心主之脈，出於中指之端。內屈，循中指內廉，以上留於掌中，伏行兩骨之間，出行兩筋之間，上至肘外廉，入於小筋之下，留兩骨之會，上入於胸中，內絡於心肺，此亦順行而逆數也。夫脈外之氣血，各隨本經以分界畔，故行於脈中者，隨脈而屈折於脈內；行於脈外者，亦隨本經而屈折於脈外也。以上二節，論宗氣之留於胸中，上出於肺，行於十二經脈之皮部，以司呼吸開闔，上貫心脈，營於十二經脈之中，以應呼吸漏下，外內之相應也。

黃帝曰：「手少陰之脈獨無腧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少陰，心脈也。心者，五臟六腑之大主也，精神之所舍也。其臟堅固，邪弗能容也。容之則心傷，心傷則神去，神去則死矣。故諸邪之在於心者，皆在於心之包絡。包絡者，心主之脈也，故獨無腧焉。」

此申明宗氣貫心脈而行呼吸之因。蓋血脈者，心所主也，包絡代行其血氣者，君主無為，而神明內藏，包絡之相，代君行其令也。精神內藏，其臟堅固，故邪弗能傷，心傷則死矣。少陰，心脈也。包絡者，心主之脈也。獨無腧者，包絡代腧其血氣也。

黃帝曰：「少陰獨無腧者不病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其外經病而臟不病，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。其餘脈出入屈折，其行之疾徐，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也。故本腧者，皆因其氣之虛實、疾徐以取之，是謂因衝而瀉，因衰而補。如是者，邪氣得去，真氣堅固，是謂因天之序。」

此承上文復申明少陰之無腧者，謂精神內藏，不為各經轉輸其血氣，而少陰之經脈，亦從外而循於內也。故外感於邪，獨取其掌後銳骨之神門穴，蓋病在外經而臟不病也。其餘手足十二經脈之出入屈折，行之疾徐，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，蓋言十二經脈相同，非少陰之獨無腧也。故取少陰之本腧者，皆因其正氣之虛實以取之，而不因於邪也。因心氣之盛而衝者瀉之，心氣之衰者補之，蓋精神內藏，藏真堅固，邪在外經而不傷於內，故止因正氣之盛虛，而補瀉其腧也。〈八正神明論〉曰：「因天之序，盛虛之時，移光定位，正立而待。」蓋心為陽中之太陽，而上應於日，如衰而補之，以待日之方中，衝而瀉之，以待日之將盡。

黃帝曰：「持鍼縱舍，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必先明知十二經脈之本末，皮膚之寒熱，脈之盛衰、滑澀。其脈滑而盛者，病日進。虛而細者，久以持。大以澀者，為痛痺。陰陽如一者，病雖治，其本末尚熱者，病尚在，其熱已衰者，其病亦去矣。持其尺，察其肉之堅脆、大小、滑澀、寒溫、燥濕。因視目之五色，以知五臟而決死生。視其血脈，察其色，以知其寒熱痛痺。」

此論審別病氣，在於皮膚經脈之外內，有出入盛衰之別也。本末者，十二經脈之本標，血氣之流行出入者也。皮膚之寒熱，病氣在於皮膚也。脈之盛衰、滑澀，病氣在於經脈也。其脈滑而盛者，病日進於經脈之中。虛而細者，病久持於脈外也。夫在外者，皮膚為陽，筋骨為陰，脈大以澀者，為寒熱痛痺也。如左右之陰陽如一者，病難治，謂皮膚筋骨之淺深皆病也。其本末尚熱者，病尚在於血脈之中，其熱已衰者，其病氣隨經脈之血氣，出於氣街而亦去矣。〈邪氣臟腑篇〉曰：「脈滑者，尺之皮膚亦滑。脈澀者，尺之皮膚亦澀。」故持其尺，察其尺膚之堅脆、大小、滑澀，以知皮膚分肉之寒熱、燥濕也。五臟之血色見於目，因視目之五色，以知五臟而決死生，蓋病在臟者，半死半生也，視其血絡，察其皮毛以知痛痺之寒熱也。〈皮部論〉曰：「凡十二經絡脈者，皮之部也。其色多青則痛，多黑則痺，黃赤則熱，多白則寒，五色皆見，則寒熱也。」此篇論營衛宗氣，營行出入於經脈之外內，故持鍼縱舍，亦當察病氣之在於皮膚，在於經脈，或在內之五臟也。

黃帝曰：「持鍼縱舍，余未得其意也。」

歧伯曰：「持鍼之道，欲端以正，安以靜，先知虛實，而行疾徐。左指執骨，右手循之，無與肉果。瀉欲端以正，補必閉膚，輔鍼導氣，邪得淫泆，真氣得居。」

此論刺血脈而當養其真氣也。真氣者，所受於天，無穀氣并而充身者也。縱舍者，迎隨也。無與肉果者，刺脈無傷肉也。

黃帝曰：「扞皮開腠理，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因其分肉，左別其膚，微納而徐端之，適神不散，邪氣得去。」

此論刺皮膚而當養其神氣也。神氣者，兩精相摶之所生。兩神者，天乙之精，後天水穀之精也。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人有八虛，各何以候？」

歧伯答曰：「以候五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候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肺心有邪，其氣留於兩肘；肝有邪，其氣流於兩腋；脾有邪，其氣留於兩髀；腎有邪，其氣留於兩膕。凡此八虛者，皆機關之室，真氣之所過，血絡之所游，邪氣惡血，固不得住留，住留則傷經絡，骨節機關不得屈伸，故病攣也。」

此言五臟之血氣，從機關之虛，出於膚表，與營衛宗氣之相合也。〈九鍼章〉曰：「節之交，神氣之所游行出入。兩肘、兩腋、兩髀、兩膕，乃關節交會之處。」心臟之神氣，從此而出，如五臟有邪，則氣留於此，而不得布散矣。真氣之所過，謂五臟之經脈，各從此而經過，邪氣住留，則傷經絡，謂邪在於皮膚留而不去，則傷經絡矣。此言機關之室，在於骨節之交，五臟之血氣，從此而出於分肉皮膚，不涉於血脈也。故五臟有邪，則氣留於此，如外感於邪氣，惡血留滯於此，則骨節機關，不得屈伸而病攣也。

【按】本篇論營氣行於脈中，衛氣行於脈外，而宗氣貫心脈而行於脈中，從手太陰而行於脈外。衛氣日行於皮膚分肉，夜行於五臟之陰，而五臟之氣，又從機關之虛，外出於膚表，此形身臟腑之氣，游行於外內，而交相出入者也。至於皮膚經脈之血氣，屈折於外內之間，出入於本標之處，皆假邪客，以明正氣之流行，乃修身治民之大張本也。

〈通天第七十二〉

黃帝問於少師曰：「余嘗聞人有陰陽，何謂陰人，何謂陽人？」

少師曰：「天地之間，六合之內，不離於五，人亦應之，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，而略言耳口，弗能遍明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略聞其意，有賢人聖人，心能備而行之乎？」

少師曰：「蓋有太陰之人，少陰之人，太陽之人，少陽之人，陰陽和平之人。凡五人者，其態不同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。」

一陰一陽者，始生之兩儀，應陰陽和平之人也。太陰、少陰、太陽、少陽，應所生之四象也。人秉天地之氣而生，成此形氣。是以〈陰陽二十五人章〉論地之五行，以生此形，故論五音之形，此論人合天之陰陽四象，故篇名通天，而論人之態也。

黃帝曰：「其不等者，可得聞乎？」

少師曰：「太陰之人，貪而不仁，下齊湛湛，好內而惡出，心和而不發，不務於時，動而後之，此太陰之人也。」

趙庭霞曰：「太陰之人，太偏於陰矣。其人陰險，故貪而不仁，陰內而陽外，故好內而惡出。湛湛，清潔貌。下齊，謙下整齊，足恭之態也。心和而不發，陰柔之性也。不務於時者，不通時務也。動而後之者，見人之舉動，而後隨之，柔順之態也。」

少陰之人，小貪而賊心，見人有亡，常若有得，好傷好害，見人有榮，乃反慍怒，心疾而無恩，此少陰之人也。

趙氏曰：「少陰之人，少偏於陰，故小貪，然陰險之性，局量褊淺，故常好賊害之心，利人之失，而忌人之得也。」

太陽之人，居處於於，好言大事，無能而虛說，志發於四野，舉措不顧是非，為事如常自用，事雖敗而無常悔，此太陽之人也。

趙氏曰：「於於，自足貌。好言大事，無能而虛說，言大不慚，無必為之志也。志發於四野者，放曠而肆志也。舉措不顧是非者，恣意妄行，顛倒從違也。自用者，言不式古，行不遵先也。雖敗而無常悔者，陽剛而矯強也。陽在外，故偏陽之人，好夸張於外，而無內之實行也。

少陽之人，是諦好自貴，有小小官，則高自宜，好為外交而不內附，此少陽之人也。

趙氏曰：「是諦好自貴者，好自審為貴也。有小官則高者，妄自尊高也。好外交而不內附者，陽性之外務也。」

陰陽和平之人，居處安靜，無為懼懼，無為欣欣，惋然從物，或與不爭，與時變化，尊則謙謙，譚而不治，是謂至治。

趙氏曰：「居處安靜者，恬憺虛無也。無為懼懼，無為欣欣者，心安而不懼，志閑而少欲也。惋然從物，或與不爭者，與物無競，與世不爭也。與時變化者，隨世變遷，所謂禹稷、顏回同道也。居尊而謙，其德愈光也。譚而不治者，無為而治也。至治者，不治之治也。此陰陽和平之象，賢人聖人，心能備而行之，則心正身修，而可以平治天下矣。」

古之善用鍼灸者，視人五態乃治之，盛者瀉之，虛者補之。」

偏陽之人，瀉陽補陰；偏陰之人，瀉陰補陽。此言鍼合天地人三才之道，可以挽回天地陰陽之造化者也。

朱衛公曰：「陰陽之氣皆從下而上，古之善灸者，能啟陰陽之氣以上行。」

黃帝曰：「治人之五態，奈何？」

少師曰：「太陰之人，多陰而無陽。其陰血濁，其衛氣澀，陰陽不和，緩筋而厚皮，不之疾瀉，不能移之。

趙庭霞曰：「太陰之人，多陰無陽，故其陰血濃濁。陽氣者，通會於腠理，無陽，故衛氣所行之澀滯也。陰血多，故筋緩。血多氣少，故皮堅而厚。此陰陽不和之劇，不之疾瀉，不能移易也。」

少陰之人，多陰少陽，小胃而大腸，六腑不調。其陽明脈小，而太陽脈大，必審調之。其血易脫，其氣易敗也。

趙氏曰：「在內者，五臟為陰，六腑為陽，多陰少陽，故六腑不調也。陽氣生於中焦，其陽明脈小者，生陽之本不足也。太陽之氣，生於水中，太陽脈大者，寒水之氣盛也。此陰陽不和，故其血易脫而氣易敗，必審察其盛虛以調之。」

閔士先曰：「多陰無陽，故不疾瀉其陰血，則陰陽不能移易。多陰少陽，故宜調之，蓋陰陽不和，自不能交相固守矣。」

朱衛公曰：「中下二焦之精氣，互相資生而資益者也。陽明脈小，太陽脈大，此先後天之氣不和，故易脫而易敗。」

倪仲玉曰：「上節論在外之陰陽，此論在內之陰陽，蓋外有陰陽，而內有陰陽也。外不和必因於內，內不和必及於外。」

太陽之人，多陽而少陰，必謹調之，無脫其陰，而瀉其陽。陰重脫者，陽狂；陰陽皆脫者，暴死不知人也。

趙氏曰：「無脫其陰而瀉其陽者，陽為陰之固也。若陰氣重脫，則為陽狂；陰陽皆脫，則為暴死。蓋陽為陰之固，陰為陽之守。陽氣生於陰中，陰重脫，則陽亦脫矣。」

少陽之人，多陽少陰，經小而絡大，血在中而氣外，實陰而虛陽，獨瀉其絡脈則強氣脫而疾，中氣不足，病不起也。

趙氏曰：「經脈為裏，支而橫者為絡，小胃而大腸者，以上為陽而下為陰也。經小而絡大者，以裏為陰而表為陽也。血在中而氣外者，陰在內而陽在外，血為陰而氣為陽也。故欲實陰而虛陽，獨瀉其絡脈則強。如瀉氣，則氣脫而疾，致中氣不足，病不起也。」

閔士先曰：「上節論瀉陽當防其陰脫，謂陰陽之二氣也。此以血為陰而氣為陽，充膚熱肉之氣，從裏之經隧，而出於絡脈皮膚。故欲實陰虛陽，獨瀉其絡脈則強，至於三焦通會之元真，不可瀉也，瀉之則疾脫，脫則中氣不足，病不起也。此章論陰陽之理，參伍錯綜。蓋陰陽者，有名而無形，若以有形之腸胃經絡，表裏上下，皆可以論陰陽者也。」

朱衛公曰：「陰陽血氣之源流，頭緒紛紜，須貫通全經，而後可以無惑。」

陰陽和平之人，其陰陽之氣和，血脈調，謹診其陰陽，視其邪正，安容儀，審有餘不足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，此所以調陰陽，別五態之人者也。」

趙庭霞曰：「陰陽之氣和，氣有陰陽也。血脈調，謹診其陰陽，血有陰陽也。視其邪正，安其容儀，形中之陰陽也。審其有餘不足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調其氣之盛虛也。如氣無盛虛，則以經取之，調其血之虛實也。此所以調陰陽，別五態之人也。」

朱衛公曰：「始論無形之四象，而漸及於有形之五行。」

黃帝曰：「夫五態之人者，相與毋故，卒然新會，未知其行也，何以別之？」

少師答曰：「眾人之屬，不知五態之人者，故五五二十五人，而五態之人不與焉，五態之人，尤不合於眾者也。」

趙氏曰：「此論視其狀而即知其態也，蓋陰陽五態之人，與五音之二十五人不同也，尤不合於眾人者也，故當視其形狀以別之。」

閔士先曰：「在天呈象，在地成形，天地合氣，命之曰人。故前章論五行之形，而後合於六氣，此論陰陽四象，而復合於有形。」

黃帝曰：「別五態之人，奈何？」

少師曰：「太陰之人，其狀黮黮然黑色，念然下，意臨臨然，長大膕，然未僂，此太陰之人也。

趙氏曰：「黮黮然者，黑暗而無光明也。念然下意，即下齊足恭之意也。身半以下為陰，是以臨臨然，膕脛之長大也。」

朱衛公曰：「膕脛長大，故俯恭於身半以上，而膕未傴僂也。念然下意，而膕未僂者，形容其無陽之人，而作此態也。」

少陰之人，其狀清然竊然，固以陰賊，立而躁嶮，行而似伏，此少陰之人也。

馬仲化曰：「清然，冷貌。竊然者，消沮閉藏之貌也。以陰險賊害為心，故有此態也。其立也躁而不靜，陰善躁也。行而似伏者，其內藏沉思反側之心故耳。」

太陽之人，其狀軒軒儲儲，反身折膕，此太陽之人也。

馬氏曰：「車之向前曰軒。軒軒者，面高而軒昂也。儲儲，挺然之狀。反身折膕者，腹仰而倨然也。此居處於於，好言大事之人，故有此狀也。」

少陽之人，其狀立則好仰，行則好搖，其兩臂兩手，則常出於背，此少陽之人也。

趙氏曰：「立則好仰，即反身折膕之狀。行則好搖者，初陽生動之象也。其兩臂兩手，常出於背者，謂常反挽其手於背。此皆輕倨傲慢之狀，無叉手掬恭之貌也。」

陰陽和平之人，其狀委委然，隨隨然，顒顒然，愉愉然，然，豆豆然，眾人皆曰君子，此陰陽和平之人也。」

趙氏曰：「委委雍雍，自得之貌。隨隨，不急遽也。顒顒，尊嚴貌。愉愉，和悅也。，目好貌。豆豆，有品也。蓋存乎人者，莫良於眸子，胸中正，故眸子然而美好也。此陰陽和平之人，眾人皆曰君子，蓋自賢人以至於聖人，皆可以君子稱也。」

〈官能第七十三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余聞九鍼於夫子眾多矣，不可勝數。余推而論之，以為一紀。余司誦之，子聽其理，非則語余，請正其道，令可久傳後世無患，得其人乃傳，非其人勿言。」

歧伯稽首再拜曰：「請聽聖王之道。」

黃帝曰：「用鍼之理，必知形氣之所在，左右上下，陰陽表裏，血氣多少，行之逆順，出入之合，謀伐有過，知解結，知補虛瀉實。上下氣門，明通於四海，審其所在，寒熱淋露，以腧異處。審於調氣，明於經隧，左右支絡，盡知其會。寒與熱爭，能合而調之。虛與實鄰，知決而通之。左右不調，犯而行之。明於逆順，乃知可治。陰陽不奇，故知起時。審於本末，察其寒熱，得邪所在，萬刺不殆。知官九鍼，刺道畢矣。

此章論用鍼之理，必明知陰陽、血氣之流行出入、逆順、淺深，五臟六腑之經腧，配合虛實、疾徐而鍼論畢矣。形氣之所在，左右上下，陰陽表裏，血氣多少，此形中之陰陽血氣也。行之逆順者，皮膚經脈之血氣，交相逆順而行也。出入之合者，經脈外內之氣血，有本標之出入，有離而有合也。謀伐有過者，謂有過之脈，宜伐而去之。知解結者，謂契紹之門戶，有所結而不通者宜解之。此言血氣之流行於經脈外內之間，或留積於脈內，或阻滯於氣街之門也。知補虛瀉實，上下氣門者，知六腑氣街之門戶，虛實之堅軟者，則知補瀉之所在也。明通於四海者，知膻中、衝脈、胃腑、腦髓之出入也。寒熱，陰陽血氣也。淋露，中焦所生之津液也。審其所在，以腧異處者，當知膻中之宗氣，腧於經脈之外內，以應呼吸漏下者也。衝脈之血氣，半輸於十二經脈之中，半散於皮膚之外者也。胃腑所生之津液，淖澤注於骨，而補益腦髓者也。審於調氣，明於經隧者，知胃腑所出之血氣，注於經隧。經隧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。左右肢絡盡知其會者，左注右而右注左，左右上下，與經相干，布於四肢，出於絡脈，與脈外之氣血，相會於皮膚分肉間也。寒與熱爭者，陰陽之氣不和也，故當合而調之。虛與實鄰者，血與氣之不和也，故知決而通之。左右不調者，人迎、氣口之不調，故當犯而行之。陰陽不奇者，臟腑陰陽，交相配合，十二經脈，交相貫通也。故知起時者，如乘秋則肺先受邪，乘春則肝先受邪之類也。如春甲乙傷於風者為肝風，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為心風之類也，以冬遇此者為骨痺，以春遇此者為筋痺之類也。如正月太陽寅，故為腰膕腫痛。陽明者，午也，陽盛而一陰加之，故洒洒振寒之類也。如手太陽之筋病，名曰仲春痺，足少陽之筋病，名曰孟秋痺也，蓋知臟腑之陰陽，故知病起之時也。本末，病之本標也。寒熱，陰陽之邪也。用鍼之理，知陰陽血氣之流行出入，則知邪之所在矣。

【按】此篇乃全經之總綱，帝平時詳析咨訪於伯，已得其宗旨，故復宣揚以發明之，故曰余聞九鍼於夫子眾多矣，不可勝數，余推而論之，以為一紀。紀，綱也。

明於五腧，徐疾所在，屈伸出入，皆有條理。言陰與陽，合於五行，五臟六腑，亦有所藏。四時八風，盡有陰陽，各得其位，合於明堂。各處色部，五臟六腑，察其所痛，左右上下。知其寒溫，何經所在，審皮膚之寒溫、滑澀，知其所苦，膈有上下，知其氣所在。先得其道，稀而疏之，稍深以留，故能徐入之。大熱在上，推而下之，從下上者，引而去之。視前病者，常先取之。大寒在外，留而補之。入於中者，從合瀉之。鍼所不為，灸之所宜。上氣不足，推而揚之。下氣不足，積而從之。陰陽皆虛，火自當之。厥而寒甚，骨廉陷下，寒過於膝，下陵三里。陰絡所過，得之留止，寒入於中，推而行之。經陷下者，火則當之。結絡堅緊，火所治之。不知所苦，兩蹺之下，男陰女陽，良工所禁，鍼論畢矣。

五腧者，五臟五腧，五五二十五腧，六腑六腧，六六三十六腧。本經云：「因其氣之實虛疾徐而取之。」故明知五腧之實虛，則知疾徐之所在矣。其臟腑之十二經脈，屈伸出入，皆有循度之條理也。言陰與陽，合於五行者，言五臟六腑，合於天之陰陽，地之五行也。五臟六腑，亦有所藏者，五臟藏五神志，六腑傳導水穀，膽為中精之府，膀胱為津液之所藏也。四時八風，盡有陰陽，各得其位，合於明堂者，〈五色篇〉之所謂黃赤為風，青黑為痛，白為寒，五色各見其部，察其浮沉，以知淺深，視色上下，以知病處也。五臟六腑，察其所痛，在身形之左右、上下，則知寒溫之邪，在於臟腑之何經也。審皮膚之寒溫滑澀，知其所苦者，〈邪氣臟腑篇〉之所謂：「脈滑者，尺之皮膚亦滑；脈澀者，尺之皮膚亦澀。心脈滑甚為善渴，澀甚為喑，是也。」膈有上下，知其氣所在者，膈上為宗氣之海，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熏膚，充身，澤毛者也。膈下乃胃腑中焦之分，三焦出氣以溫肌肉，充皮膚者也。故知其氣之所在，先得其所出之道路，稀而疏之，以導氣之出也。稍深以留，以致穀氣，知穀氣已至，故能徐而入之，復使氣之入也。身半以上為陽，身半以下為陰，大熱在上，故當推而下之，使下和於陰也。從下上者，熱厥也，熱厥之為熱也，起於足而上，故當引行於上而去之。夫大熱在上，由中焦之所生。熱厥於下，因酒入於胃，氣聚於脾中不得散，故視身以前痛者，常先取之，此氣因於中，當先取之中焦也。太陽之上，寒氣主之。太陽之氣，主於膚表，大寒在外，寒水之氣在表也。故當留而補之，候陽氣至而鍼下熱，補其陽以勝其寒也。如寒邪上入於中者，從合以瀉之，夫合治內腑，使寒邪從腸胃以瀉出之也。夫寒氣之甚於外而入於中者，因陽氣之在下也，故鍼所不能為者，灸之所宜也。上氣不足者，推而揚之，下氣不足者，積而從之，謂氣本於下之所生也。陰陽皆虛，火自當之，蓋艾能於水中取火，能啟陽氣於陰中也。厥而寒甚，起於廉骨下之陷中，而上逆於膝，此寒厥也。寒厥起於足五趾之裏，集於膝下，而聚於膝上，蓋氣因於中陽氣衰，不能滲營其經絡，陽氣日損，陰氣獨在，故為之寒，是以取陽明之下陵、三里以補之，此寒厥之在氣也。若寒氣從絡之所過，得之則留而止之，如寒入於中，則當推而行之，此治寒厥之法也。經氣陷下，以火灸之。結絡堅緊者，中有著血，血寒，故火所治之。〈調經論〉曰：「病不知所痛，兩蹺為上。」蓋陽蹺陰蹺，并起於足踝，上循胸裏。故痛在蹺脈之上者，不知痛處也，是以不知所苦痛者，當取兩蹺於踝下也。男子數其陽，女子數其陰，故男取陰而女取陽，此良工之所禁也。能知臟腑陰陽，寒熱虛實，表裏上下，補瀉疾徐，鍼論畢矣。

用鍼之服，必有法則，上視天光，下司八正，以辟奇邪，而觀百姓。審於虛實，無犯其邪，是得天之露，遇歲之虛，救而不勝，反受其殃，故曰：「必知天忌。」

閔士先曰：「服，事也。言用鍼之事，當合於天時也。夫鍼者，所以候氣也，故當上視天光，因天之序，盛虛之時，移光定位，正立而待，蓋俟天之陽，以助人之氣也。下司八正，所以候八風之虛邪，以時至者也。虛實者，人氣之有盛衰也。得天之露者，清邪中上，陽中霧露之氣也。遇歲之虛者，逢年之虛，值月之空，失時之和，救而不能勝邪，則反受其殃，故曰：『必知天忌。』」

乃言鍼意，法於往古，驗於來今，觀於窈冥，通於無窮，麤之所不見，良工之所貴，莫知其形，若神仿佛。

閔氏曰：「法於往古者，先知鍼經也。驗於來今者，先知日之寒溫，月之虛盛，以候氣之浮沉，而調之於身，觀其立有驗也。觀於窈冥者，言形氣營衛之不形於外，而工獨知之。通於無窮者，可以傳於後世也。是故工之所以異也，然而不形見於外，故俱不能見也。視之無形，嘗之無味，故莫知其形，若神仿佛。

邪氣之中人也，洒淅動形。正邪之中人也微，先見於色，不知於其身，若有若無，若亡若存，有形無形，莫知其情，是故上工之取氣，乃救其萌芽，下工守其已成，因敗其形。

閔士先曰：「此言虛邪傷形，而正邪中氣也。虛邪者，虛鄉不正之邪風，如春時之風從西方來，夏時之風從北方來，蓋人秉地之五行而成此形，是以五方不正之氣，而傷人之形也。正邪者，風、寒、暑、濕、燥、火，天之正氣也。天有此六氣，而人亦有此六氣，是以正邪中氣者，同氣相感也。中於氣故先見於色，不知於其身，若有若無，莫知其情。是故上工之取氣，乃救其萌芽，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，盡調不敗而救之。下工守其已成，救其已敗，救其已敗者，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，因病而敗之也。

是故工之用鍼也，知氣之所在，而守其門戶，明於調氣，補瀉所在，徐疾之意。所取之處，瀉必用圓，切而轉之，其氣乃行，疾而徐出，邪氣乃出。伸而迎之，搖大其穴，氣出乃疾。補必用方，外引其皮，令當其門，左引其樞，右推其膚，微旋而徐推之，必端以正，安以靜，堅心無懈，欲微以留，氣下而疾出之，推其皮，蓋其外門，真氣乃存。用鍼之要，無忘其神。」

閔氏曰：「知氣之所在者，知病氣之所在，而守其門戶。門者，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。明於調氣者，知氣之實虛，而為之補瀉，以疾徐之意而取之也。瀉必用圓者，圓活而轉之，其氣乃行也。疾內而徐出者，疾而徐則虛也。邪氣乃出，則實者虛矣。搖大其穴，以出其鍼，則邪氣乃疾出矣。補必用方者，外引其皮，令當其穴門，左手引其樞轉，右手推其膚，微旋轉其鍼而徐推之，其鍼必端以正，安靜以候氣至，堅心而無懈惰，微留其鍼，候氣下而疾出之，推其皮以蓋其外門，則真氣乃存於內矣。用鍼之要，貴在得神，蓋存己之神，以俟彼之神也。

朱衛公曰：「按《素問》〈八正神明論〉曰：『瀉必用方，補必用圓。』蓋方與圓，非鍼也，乃用鍼之意耳。且方圓者，天地之象也。天氣下降，氣流於地，地氣上升，氣騰於天，天地之氣，上下相交，是以方圓之意，皆可圓活用之。」

雷公問於黃帝曰：「鍼論曰：『得其人乃傳，非其人勿言。』何以知其可傳？」

黃帝曰：「各得其人，任之其能，故能明其事。」

雷公曰：「願聞官能，奈何？」

黃帝曰：「明目者，可以見色；聰耳者，可以聽音。捷疾辭語者，可使傳《論語》。徐而安靜，手巧而心審諦者，可使行鍼艾，理血氣而調諸逆順，察陰陽而兼諸方。緩節柔筋，而心和調者，可使導引行氣。疾毒言語輕人者，可使吐癰、咒病。爪苦手毒，為事善傷人者，可使按積抑痺。各得其人，方乃可行，其名乃彰。不得其人，其功不成，其師無名。故曰得其人乃言，非其人勿傳，此之謂也。手毒者，可使試按龜，置龜於器下而按其上，五十日而死矣。手甘者，復生如故也。」

閔士先曰：「官之為言，司也，言各因其所能，而分任之，以司其事，故曰官能。如目之明者，可使之察色；耳之聰者，可使之聽音；可使行鍼艾者，任之其艾鍼之能；可使導引行氣者，任之其導引之能；口毒者，可使唾癰咒病；手毒者，可使按積抑痺。各得其能，方乃可行，其名乃彰，不得其人，其功不成。蓋聖人欲得其人，量材而官，授任而治，己不與於其間，而總司其成也。試按龜者，言手毒之人，不可使之行鍼，即靈壽之物，亦遭其毒手，而況病人乎，惟手巧而甘美者，能活人也。

朱衛公曰：「五十，乃大衍之數，謂不能盡百歲之天年。按〈陰陽別論篇〉論五臟氣絕，亦合五十之數，此皆出於理數之自然也。夫麟鳳龜龍，謂之四靈，聖人制九鍼之法，所以救民之災異，豈試以毒手，而傷其靈瑞乎？蓋以深戒夫非其人勿傳，非其人勿任耳。」

〈論疾診尺第七十四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余欲無視色持脈，獨調其尺，以言其病，從外知內，為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審其尺之緩急、小大、滑澀，肉之堅脆，而病形定矣。

此章以論疾診尺，從外知內。論疾者，謂論其疾而知其証。診，視也。診尺者，謂視其尺膚而知其內，不待視面王之色，持手太陰之脈，獨調其尺，以知其病也。夫胃者，水穀血氣之海也，故行於脈中者，至於太陰之兩脈口，持其脈以知臟腑之病。血氣之行於脈外者，從手陽明之大絡，循經脈之五里，而散行於尺膚，故審其尺之緩急、大小、滑澀，肉之堅脆，而病形定矣。蓋太陰主陰，陽明主陽，臟腑雌雄相合，氣血色脈之相應也。故〈臟腑邪氣篇〉曰：「脈急者，尺之皮膚亦急。脈緩者，尺之皮膚亦緩。脈小者，尺之皮膚亦減而少。脈大者，尺之皮膚亦賁而起。脈滑者，尺之皮膚亦滑。脈澀者，尺之皮膚亦澀。」

閔士先曰：「小兒視虎口紋，乃手陽明之色，與手太陰之脈相應者也。」

視人之目窠上微癰，如新臥起狀，其頸脈動，時咳，按其手足上，窅而不起者，風水、膚脹也。

此論其疾而知其病也。足太陽之脈，起於兩目，而下出於頸項。太陽之上，寒水主之。太陽之氣，運行於膚表，此水隨氣而溢於皮膚之間，故目窠微腫，頸脈動而膚脹。咳者，水留於皮毛，而動其肺氣也。風水者，因外受於風，風行而水渙也。

尺膚滑其淖澤者，風也。尺肉弱者，解安臥。脫肉者，寒熱不治。尺膚滑而澤脂者，風也。尺膚澀者，風痺也。尺膚麤如枯魚之鱗者，水泆飲也。尺膚熱甚，脈盛躁者，病溫也，其脈盛而滑者，病且出也。尺膚寒，其脈小者，泄，少氣。尺膚炬，然先熱後寒者，寒熱也。尺膚先寒，久大之而熱者，亦寒熱也。

此論診尺而知外內之病也。夫津液淖澤於皮膚，故尺膚滑其淖澤者，知風在於皮膚，而鼓動其津液也。脂者，肌肉紋理間之脂膜。尺膚滑而澤脂者，風在於肌肉間也。夫在外者，皮膚為陽，筋骨為陰。病在陽者，名曰風病。在陰者，名曰痺。如尺膚澀者，此風痺於筋骨間也。此以尺膚之淖澤滑澀，而知風邪之淺深也。肌肉者，五臟元真之所通會，脾土之所主也。故尺肉弱者，主脾土虛而解安臥。解者，懈惰也。脫肉者，形損也。寒熱者，陰陽血氣虛也。陽虛則發寒，陰虛則發熱。陰陽形氣，皆已虛脫，故為不治。如枯魚之鱗者，皮膚起寒粟也。寒者，水之氣，此水邪泆飲於內，故寒色見於外也。溫病者，寒毒藏於肌膚，至春發為溫病，故尺膚熱甚而脈盛躁者，知其為病溫也。其脈盛而滑者，知病且出於外也。尺膚寒，其脈小者，少氣，蓋氣者，所以溫膚熱肉，從陰而生，自內而外，故知其泄於內而虛於外也。此診其尺而知內因之病也。尺膚之先熱後寒，先寒後熱，而皆為寒熱者，尺膚主三陰三陽之氣也。

肘所獨熱者，腰以上熱。手所獨熱者，腰以下熱。肘前獨熱者，膺前熱，肘後獨熱者，肩背熱。臂中獨熱者，腰腹熱。肘後麤以下三四寸熱者，腸中有蟲。掌中熱者，腹中熱；掌中寒者，腹中寒。魚上白肉有青血脈者，胃中有寒。

夫手太陰之脈，從指井之少商，過於腧，行於經，而入於肘之尺澤。脈外之氣血，從手陽明之五里，走尺以上魚，相逆順而行也。是以〈脈要精微篇〉論兩手之尺寸，上竟上者，胸喉中事也。下竟下者，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。蓋以尺上寸，以候身半以上。寸下尺，以候身半以下。夫身半以上為陽，身半以下為陰，故以寸之陽以候上，尺之陰以候下也。肘所，自寸而下尺也。手所，自尺而上寸也。肘所獨熱者，腰以上熱；手所獨熱者，腰以下熱。此診尺膚以候形身之上下，故與脈候之上下反其診也。肘前乃手厥陰之曲澤處，肘後乃手少陽之天井處，蓋以兩手下垂，上以候上，下以候下，前以候前，後以候後也。夫所謂肘所、手所者，論手臂之背面、臂中、掌中、魚上，乃手臂之正面，背面為陽，故候形身之外，正面主陰，故候腰、腹、腸、胃之內，即尺外以候季脅，尺裏以候腹中之大義相同也。夫人生於天地六合之內，其血氣之流行升降出入，應天運之環轉於上下四旁，是以〈脈要精微論〉以寸尺之外內、前後、上下，候形身之外內、前後、上下。此章以手臂皮膚之前後、外內，候形身之上下前後、外內。蓋脈內之血氣，應地氣之上騰於天。脈外之氣血，應天氣之下流於地，人與天地參也。

尺炬然熱，人迎大者，當奪血。尺堅大，脈小甚，少氣，悗有加，立死。

尺炬然熱，人迎大者，三陽之氣偏盛也，故當主奪血。夫皮膚為陽，血脈為陰。尺堅大，脈小甚者，陽盛而陰絕於外也。少氣悗有加者，陽盛而陰絕於內也。

目赤色者，病在心，白在肺，青在肝，黃在脾，黑在腎，黃色不可名者，病在胸中。

此以目色而候五臟之血氣也。五臟之血氣，行於脈中，而變見於寸口。五臟之氣血，變見於色，而出於目中。蓋五臟之精，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睛也。前節視目窠以知皮膚之水，此節視目色以知五臟之陰，皆從外以知內也。胸中，膈中也。黃色不可名者，色黃而有黑白青赤之間色也。病在胸中者，五臟之氣，皆從內膈而出，故所見之色若是。

診目痛，赤脈從上下者，太陽病；從下上者，陽明病；從外走內者，少陽病。

太陽為目上綱，故目脈從上下者，主太陽病。陽明為目下綱，故從下上者，主陽明病。少陽之脈，循目銳眥，故從外走內者，主少陽病。上節視目色以知五臟之陰，此診目脈以知三陽之氣。夫色為陽，脈為陰，此陰陽之變換。

診寒熱，赤脈上下至瞳子，見一脈，一歲死，見一脈半，一歲半死，見二脈，二歲死，見二脈半，二歲半死，見三脈，三歲死。

此論血脈主於手少陰心主，而本於足少陰腎臟。寒熱者，水火陰陽之氣也。心主包絡之氣，發原於腎，歸於心下之部署，為一形臟而主脈。瞳子者，腎臟之骨精也。水臟之毒，上交於火臟，而火臟之氣復下交於陰，所謂陰陽交者，死不治。

朱衛公曰：「此論水臟之毒氣，隨正氣相交而死，故凡論疾，皆當體會其正氣焉。」

診齲齒痛，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，在左左熱，在右右熱，在上上熱，在下下熱。

馬仲化曰：「齒痛曰齲，上齒屬手陽明大腸經，下齒屬足陽明胃經，故按其陽脈之來有過者，必為獨熱。其脈在左右上下，則病熱亦分左右上下也。」

診血脈者，多赤多熱，多青多痛，多黑為久痺，多赤、多黑、多青皆見者，寒熱。

此以皮部之色，而知血脈之寒熱也。〈皮部論〉曰：「凡十二經脈者，皮之部也。其色多青則痛，多黑則痺，黃赤則熱，多白則寒。五色皆見，則寒熱也。」

身痛而色微黃，齒垢黃，爪甲上黃，黃疸也。安臥，小便黃赤，脈小而澀者，不嗜食。

此論中土之病，統見於五臟之外合，土灌於四臟也。身痛，病見於肉也。色黃，病見於皮也。齒垢黃，病見於骨也。爪甲上黃，病見於筋也。黃疸，脾家病也。脾病，故解安臥。小腸為赤腸，心之腑也。心主血脈，小便赤黃，脈小而澀，病見於脈也。小便赤黃，下焦熱也。不嗜食，上焦虛也。蓋土位中央，而上下四旁，皆為之應。

人病，其寸口之脈，與人迎之脈，小大等，及其浮沉等者，病難已也。

此論人迎、氣口與手太陰兩寸口之脈，各有所候也。寸口者，手太陰之兩脈，分寸關尺三部，以候臟腑之血氣者也。人迎氣口者，候三陰三陽之氣也。人病，其寸口之脈，與人迎之脈，大小浮沉等者，此表裏陰陽血氣留病，故為難已。

【按】人迎、氣口，以左為陽而右為陰，手太陰之兩脈以寸為陽而尺為陰。是以宋．崔紫虛《四言舉要》曰：「關前一分，人命之主，左為人迎，右為氣口。」蓋亦有所本也。夫寸口者，在太淵之分。關前一分者，寸關之間也。寸關尺三部，以候內之五臟六腑，人迎氣口，以候外之三陰三陽，所候不同，而所取之部位，亦有別也。是以手太陰之兩寸曰寸口、人迎。寸口，又曰脈口，又曰氣口，蓋各有部位之分，故名亦有別也。〈五色篇〉曰：「脈之浮沉，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，病難已。」蓋左右三部之脈，以候血脈，左右之人迎氣口，以候三陰三陽之氣，故曰氣口。

朱衛公曰：「此篇論尺，故兼論人迎，蓋尺膚與人迎氣口之相應也。」

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妊子。

此論人之始生，本於先天之水火也。手少陰者，兩手之少陰腎脈也，蓋胞繫於腎，故少陰之脈動甚也。夫妊始成形，先生兩腎，猶太極中之陰陽，陰陽分而五行備，五行備而形始成，是以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，主妊子也。

閔士先曰：「此篇論診尺，若以手少陰心脈論之，則失其經旨矣。且本經云：『陰搏陽別，謂之有子。』夫寸為陽，尺為陰。陰搏者，尺脈滑利也。陽別者，與寸關之有別也。」

趙庭霞曰：「動甚者，動脈也，厥厥動搖，狀如小豆，與滑脈之流利如珠同形，蓋有諸內而形諸外也。」

朱衛公曰：「動在左者，先感天一之氣，故主男。動在右者，先感地二之氣，故主女。越人以胞繫於命門者，謂氣之所感，非著於右腎也，試按男子之胎，多偏於左。」

嬰兒病，其頭毛皆逆上者，必死。

此論人之血氣，本於先天所生，而上下環轉者也。嬰兒者，始生之兒。毛髮者，血之餘，少陰精血之所生也。髮覆下垂，以應人之血氣，從下而升，復從巔而下，若髮上逆，是惟升而無降矣，升降息，故不免於死亡。

耳間青脈起者，掣痛。

腎主骨而開竅於耳，故耳間青脈起者，當主筋骨掣痛。此承上文而言，人之血氣始於先天腎臟之所生。

大便赤辨。飧泄，脈小者，手足寒，難已。飧泄，脈小，手足溫，泄易已。

辨，別也。大便赤辨者，謂黃赤之間別也。蓋中焦泌糟粕，蒸津液，乃化而為血，獨行於經隧，命曰營氣。水穀常并居於胃，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，濟泌別汁，而滲入於膀胱。如大便赤辨，乃中焦之血，與糟粕并下矣。飧泄，大腸虛而不能濟泌矣。此腸胃虛泄於下，中焦之汁，不能營於脈中，故脈小也。若手足溫者，得下焦之生氣，故泄易已。此言中焦水穀之精微，有藉下焦之生氣以合化。

閔士先曰：「本經凡論鍼、論疾之中，總括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，能明乎正氣之所從來，然後知邪病之淺深外內，學者當體認毋忽。」

四時之變，寒暑之勝，重陰必陽，重陽必陰。故陰主寒，陽主熱，故寒甚則熱，熱甚則寒。故曰寒生熱，熱生寒，此陰陽之變也。

此言人之陰陽血氣應四時之寒暑往來，而有寒熱陰陽之變。蓋變化者，陰陽之道也。

邵子曰：「少不變而老變，故重陰必陽，重陽必陰，寒甚則熱，熱甚則寒。」

故曰：『冬傷於寒，春生癉熱；春傷於風，夏生飧泄、腸僻；夏傷於暑，秋生痎瘧；秋傷於濕，冬生咳嗽。』是謂四時之序也。」

此承上文申明陰陽寒熱之變。冬傷於寒，春生癉熱者，寒毒藏於肌膚，至春時，人之陽氣外出，寒隨氣而化熱，故春發為癉熱之病。夏傷於暑，秋生痎瘧者，暑氣藏於募原，至秋時，人之陰氣外出，邪隨氣而發為痎瘧。痎瘧者，陰瘧也。此寒暑之伏邪，隨人氣之外內、出入也。夫天之寒邪，化為癉熱，天之暑邪，化為陰瘧，此天之陰陽，又隨人氣之變化也。夫陽者，天氣也，主上。陰者，地氣也，主下。風乃天之陽邪，故傷於風者，上先受之。濕乃地之陰邪，故傷於濕者，下先受之。陽病者，上行極而下，是以春傷於風，夏生飧泄。陰病者，下行極而上，是以秋傷於濕，冬生咳嗽。此天地之陰陽，又隨四時之上下升降也。

趙庭霞曰：「人之陰陽出入，隨四時之寒暑往來，故曰：『四時者，變寒暑之勝。』至於陰陽寒熱之變，有因於天氣者，有因於人氣者。」

閔士先曰：「冬時陽氣伏藏於內，裏氣實，故寒毒藏於肌膚。夏時陽氣發越於外，裏氣虛，故暑熱藏於募原。長夏濕土主氣，太陰之氣，主七月八月，故秋傷於濕。募原者，臟腑之膏膜，在腸胃之外。是痎瘧邪盛而透發不出者，若流於空郭之中，則成鼓脹，近時多用斷瘧之法，其誤人不淺矣。」

〈刺節真邪第七十五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余聞刺有五節，奈何？」歧伯曰：「固有五節，一曰振埃，二曰發曚，三曰去爪，四曰撤衣，五曰解惑。」

黃帝曰：「夫子言五節，余未知其意？」

歧伯曰：「振埃者，刺外經，去陽病也。發曚者，刺腑腧，去腑病也。去爪者，刺關節肢絡也。撤衣者，盡刺諸陽之奇腧也。解惑者，盡知調陰陽補瀉，有餘不足相傾移也。」

此章論真氣游行出入於肢節皮膚經脈之間，皆當調之和平，導其通利。真氣者，所受於天，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。受於天者，先天所生之精氣。穀氣者，水穀所生之營衛宗氣津液也。節之交，三百六十五會，神氣之所游行出入，故曰刺節。有因真氣不調，有為邪氣所阻，故篇名刺節真邪。

趙庭霞曰：「兩精相搏，謂之神。兩精者，先天之精，後天水穀之精。是真氣即是神氣，分而論之，各有其名，合而論之，總屬中下二焦所生之血氣也。

黃帝曰：「刺節言振埃，夫子乃言刺外經，去陽病，余不知其所謂也，願卒聞之。」

歧伯曰：「振埃者，陽氣大逆，上滿於胸中，憤肩息，大氣逆上，喘喝坐伏，病惡埃煙，不得息，請言振埃，尚疾於振埃。」

黃帝曰：「取之何如？」

歧伯曰：「取之天容。」

黃帝曰：「其咳、上氣、窮詘、胸痛者，取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取之廉泉。」黃帝曰：「取之有數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取天容者，無過一里。取廉泉者，血變而止。」

帝曰：「善哉！」

此陽氣逆於內，而不能充行於形身也。陽氣者，陽明水穀所生之氣。大氣，宗氣也。陽氣大逆，故憤肩息，大氣逆上，故喘喝坐伏也。〈六元正紀論〉曰：「陽明所至為埃煙，病惡埃煙，不得息，陽明之氣病也。」陽明者，土也。請言振發其陽明之氣，疾如振發其塵埃也。天容，手太陽小腸之經，刺之以通陽氣之逆。詘者，語塞也。其咳、上氣、窮詘、胸痛者，所受於天之氣上逆，不得合并而充身也，故取任脈之廉泉，以通腎臟之逆氣。一里者，如人行一里，其氣已通，言其速也。血變者，通其血絡也。

閔士先曰：「手太陽，心之腑也。通神氣，故取手太陽之天容。」

黃帝曰：「〈刺節〉言發曚，余不得其意。夫發曚者，耳無所聞，目無所見，夫子乃言刺腑腧，去腑病，何腧使然，願聞其故。」

歧伯曰：「妙乎哉問也！此刺之大約，鍼之極也，神明之類也，口說書卷，猶不能及也。請言發曚，耳尚疾於發曚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願卒聞之。」

歧伯曰：「刺此者，必於日中，刺其聽宮，中其眸子，聲聞於耳，此其腧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何謂聲聞於耳？」

歧伯曰：「刺邪以手堅按其兩鼻竅，而疾偃其聲，必應於鍼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此所謂弗見為之，而無目視，見而取之，神明相得者也。」

此言神氣之通於七竅也。曚者，耳無所聞，目無所見，上竅之不通也。聽宮，手太陽之經，心之腑腧也。眸子，耳中之珠。刺耳之聽宮，尚疾於發目之曚，是耳竅與目竅之相通也。以手堅按其兩鼻竅，而疾偃其聲，必應其耳中之鍼，是耳竅與鼻竅、口竅之相通也。而上之七竅不通，獨取手太陽以通心神之氣，而七竅皆利，是神明之通於七竅也。心為陽中之太陽，故必於日中取之。

黃帝曰：「〈刺節〉言去爪，夫子乃言刺關節肢絡，願卒聞之。」

歧伯曰：「腰脊者，身之大關節也。肢脛者，人之管以趨翔也。莖垂者，身中之機，陰精之候，津液之道也。故飲食不節，喜怒不時，津液內溢，乃下留於睪。血道不通，日大不休，俯仰不便，趨翔不能，此病榮。然有水不上不下，鈹石所取。形不可匿，常不得蔽，故名曰去爪。」

帝曰：「善。」

此言津液隨神氣而滲灌於諸節者也。津液生於中焦陽明，淖澤於骨，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。腰脊者，從大椎至尾骶，乃身之大關節也。手足肢脛之骨節，人之管以趨翔，蓋津液淖澤於肢脛，則筋骨利而脛能步趨，肢能如翼之翔也。莖垂者，腎之前陰，乃宗筋之會。腎者，胃之機關，主受藏津液。夫腎臟所藏之津液，從宗脈而上濡於空竅，故曰莖垂者，身中之機，陰精之候，津液之道也。此言胃腑所生之津液，隨神氣而淖注於骨節，腎臟所藏之津液，從宗脈而上濡於空竅。如飲食不節，喜怒不時，則津液內溢，乃下流於睪囊。血道不通，日大不休，俯仰不便，趨翔不能，此病榮。然有水不上不下，當用鈹石取之。形謂前陰，爪者脈之餘，謂形不可藏匿，常不得遮蔽，有若去其宗筋，故命曰去爪。

黃帝曰：「〈刺節〉言撤衣，夫子乃言盡刺諸陽之奇腧，未有常處也。願卒聞之。」

歧伯曰：「是陽氣有餘，而陰氣不足。陰氣不足則內熱，陽氣有餘則外熱。內熱相搏，熱於懷炭，外畏綿帛，近不可近身，又不可近席。腠理閉塞，則汗不出，舌焦唇槁，臘乾嗌燥，飲食不讓美惡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取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或之於其天府大杼三痏，又刺中膂，以去其熱，補足手太陰以出其汗，熱去汗稀，疾於撤衣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」

此因津液不外濡於皮毛，以致陽熱盛而不可近席，不上濟於心臟，以致內熱盛而熱如懷炭。蓋陽氣者，火熱之氣，陰氣者，水陰之氣也，故曰盡刺諸陽之奇腧。奇腧者，六腑之別絡也。津液生於胃腑水穀之精，大腸主津液，小腸主液。膽者，中精之府。膀胱者，州都之官，津液藏焉。是六腑之津液，從大絡而外濡於皮膚分肉者也。心為陽中之太陽，太陽膀胱為水府，水火上下相濟者也。水液不上滋於心，以致心火盛而熱於懷炭，舌焦，唇槁，臘乾，嗌燥，心不和，故飲食不知味也。或之於其者，謂水穀之津液，皆藏於膀胱，水液隨太陽之氣，運行於膚表，或不必盡刺諸陽之奇腧，取之於其天府、大杼三痏，使膀胱所藏之津，外濡於皮毛，又刺太陽經之中膂，通津液上滋於心臟，以去其熱。手太陰乃金水之生源，而外主皮毛，足太陰主脾而外主肌肉，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。故當補足手太陰以出其汗，熱去汗稀，疾於徹衣之去熱也。

黃帝曰：「〈刺節〉言解惑，夫子乃言盡知調陰陽，補瀉有餘不足，相傾移也，惑何以解之？」

歧伯曰：「大風在身，血脈偏虛，虛者不足，實者有餘，輕重不得，傾側宛伏，不知東西，不知南北，乍上乍下，乍反乍復，顛倒無常，甚於迷惑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取之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瀉其有餘，補其不足，陰陽平復，用鍼若此，疾於解惑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。請藏之靈蘭之室，不敢妄出也。」

此言陰陽不調，致神志之迷惑也。夫火為陽，水為陰，水火者，陰陽之徵兆也。火之精為神，水之精為志。大風在身，則血脈偏虛，虛者不足，實者有餘，血脈偏虛，則輕重傾側矣。陰陽不調，則神志迷惑矣。神志迷惑，是以不知東西，不知南北，而反復顛倒也。故當瀉其有餘，補其不足，陰陽平復，疾於解惑。夫血者，神氣也，心臟所主，而發原於腎。是以風傷血脈，則陰陽不調，陰陽不調，則神志昏而甚於迷惑也。此五節論神氣不調，故曰刺節。節者，神氣之所游行出入，神游最速，故曰疾於撤衣，疾於解惑。

閔士先曰：「以上五節，雖有氣神津液之分，然總不出於下焦之腎臟膀胱，中焦之陽明胃腑。蓋下焦乃所受於天之精，中焦乃後天之穀氣，兩者相搏而為神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余聞刺有五邪？」

歧伯曰：「病有持癰者，有容大者，有狹小者，有熱者，有寒者，是謂五邪。」

黃帝曰：「刺五邪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凡刺五邪之方，不過五章。癉熱，消滅。腫聚，散亡。寒痺，益溫。小者，益陽。大者，必去。請道其方。

此節言真氣通會於皮膚肌腠之間，而有壅滯、大小、寒熱之病。邪者，謂不得中正之和調也。章，法也。謂陽盛於外而為癉熱者，使之消滅。氣熱而為壅腫者，使之散亡。寒者，致其神氣以和之。真氣小者，益其陽。大者，必使之歸去。各有平調之法也。

閔士先曰：「始言刺節，中論真氣，末言外邪。故曰：『刺節真邪。』所謂邪病者，謂不得中和之道而為病也，若以外邪之病論之，去經義遠矣。」

凡刺癰邪無迎隴，易俗移性不得膿，脆道更行去其鄉，不安處所乃散亡。諸陰陽過壅者，取之其腧瀉之。

此氣滯於皮膚肌腠之間，而為腫聚也。癰者，壅也。此因氣壅而腫，非癰膿者。〈離合真邪論〉曰：「天暑地熱，則神水波涌而隴起，經之動脈，其至也，亦時隴起。」蓋言此氣壅於皮膚分肉而為腫，無迎刺隴起之經脈也。俗，猶習俗。性者，心之所生也。謂心所生之神氣，習聚於此，當移易其流行。非癰膿，故不得膿。脆道，肌肉之理路也。聚氣從脆道更行，去其所聚之鄉，不使安其處，則聚氣乃行散矣。諸陰陽之脈，所過於壅處者，取其腧而瀉之，蓋皮膚分肉之氣，從經腧絡脈而出，恐聚氣之流於脈絡也。此言合并充身之真氣，亦運行環轉之無端也。

凡刺大邪日以小，泄奪其有餘，乃益虛，剽其通，鍼其邪，肌肉親視之，毋有反其真，刺諸陽分肉間。

大者，謂真氣容大於肌腠之間，故當使之日小。夫有飲於外，則不足於內，若泄奪其有餘，乃益虛其內矣。蓋言日以小者，使之復反於內，非奪其外。泄也，故剽切其真氣通會之處，鍼其有餘之氣，以通於內。親，近也。近視其肌肉致密而小，則外內和平矣。若毋有反其真者，再刺諸陽分肉間。蓋真氣者，神氣也，從關節而出於肌腠之外，故剽通其關節。其有未反者，再取之肌肉也。閔士先曰：「水穀所生之氣，從大絡而出於分肉，神氣出入於關節之間，總屬中焦之穀氣而分走其道。」趙庭霞曰：「穀氣與下焦之精氣相搏，而後謂之神。」朱衛公曰：「毋有反其真，刺諸陽分肉間，是真氣從節而出，可復從分肉理路而入，亦環轉出入者也。」

凡刺小邪日以大，補其不足，乃無害，視其所在，迎之界，遠近盡至。其不得外侵而行之，乃自費。刺分肉間。

小者，通會於肌腠之氣虛小，故當使日以漸大，即追而補之，乃無害，視其氣至之所在，而迎之於界。界者，節之交也。使上焦之神氣，中焦之穀氣，下焦之天真，遠近盡至，則日以大矣。侵，漸進也。費，用也。其不得外侵而行之者，乃中焦之穀氣自用，不與下焦之天真合并而充身，故當刺分肉間以通其穀氣。

閔士先曰：「追而濟之曰補，蓋追其正氣之內歸。小者當迎之使出，不當追之使入。曰補其不足乃無害者，言此處追而補之，則彼處溢而自出矣。謂真氣之環轉出入者也。」

朱衛公曰：「此節與上節交錯環轉，本篇論氣血之離合出入，聖人反復辯論，曲盡婆心，學者不可不深體之。」

凡刺熱邪，越而蒼，出游不歸乃無病，為開辟門戶，使邪得出，病乃已。

熱邪者，陽氣盛而留於肌腠之間，故為熱也。蒼蒼者，天之正色也。越而蒼者，使邪熱發越，而天真之氣色見矣。出游不歸，謂神氣游行於外，而不返其真，此為開辟門戶，使邪得出而後病乃已。故雖出游不歸乃無病，此蓋言真氣外內出入，環轉無息者也。

凡刺寒邪日以溫，徐往徐來，致其神，門戶已閉，氣不分，虛實得調，其氣存也。」

寒氣者，所得於天之水寒。神者，火之精也。水火相感，神志合精，是為和平。故刺寒邪者，日以除其寒，徐往徐來，以致其神氣，即閉其門戶，使氣不分，而寒熱之虛實得調，其真氣乃存矣。上節論開辟門戶以去邪，此論門戶已閉乃存正。

黃帝曰：「官鍼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刺癰者，用鈹鍼。刺大者，用鋒鍼。刺小者，用圓利鍼。刺熱者，用鑱鍼。刺寒者，用毫鍼也。

此申明五者之病，皆在皮膚肌肉之氣分，故所用之鍼，皆取痺於肌肉者也。

請言解論，與天地相應，與四時相副，人參天地，故可為解。下有漸洳，上生葦蒲，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。陰陽者，寒暑也。熱則滋雨而在上，根荄少汁，人氣在外，皮膚緩，腠理閉，血氣減，汗大泄，皮淖澤。寒則地凍水冰，人氣在中，皮膚致，腠理閉，汗不出，血氣強，肉堅澀。當是之時，善行水者，不能往水。善穿地者，不能鑿凍。善用鍼者，亦不能取四厥。血脈凝結，堅搏不往來者，亦未可即柔。故行水者必待天溫，冰釋凍解，而水可行，地可穿也，人脈猶是也。治厥者必先熨，調和其經，掌與腋，肘與腳，項與脊以調之，火氣已通，血脈乃行。然後視其病脈，淖澤者刺而平之，堅緊者破而散之，氣下乃止，此所謂以解結者也。

此解論所受於天之氣，從陰而生，自下而上，應天地之寒暑往來，隨四時之生長收藏者也。漸洳，濡滋之地也。葦蒲生於水中，其質柔弱，中抽堅莖，名曰蒲槌，內剛外柔，為堅心之坎水，以比人之元陽，生於精水之中，故曰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。謂充於形中之氣，生於天一水中，知所秉之厚薄，則知氣有多少矣。人之陰陽出入，應天地之寒暑往來，熱則滋雨在上，而萬物之根荄少汁，蓋言精水亦隨氣而上出者也。熱則人氣在外，腠理開而汗大泄，津氣外泄，故在內之血氣減少，此言人之血氣，本於下焦之精氣也。地凍水冰，則天氣收藏，而人氣在中，皮膚致密，而汗不出，精氣內藏，故血氣自強也。善行水者，不能鑿冰，善用鍼者，不能取四厥，謂氣隨天地之寒暑出入，非人力之所能強也。治厥者必先熨，通其氣也。調和其經，通其經也。謂所受於天之精氣，行於經脈之外內者也。調之掌與腋，肘與腳，項與脊，謂血氣之行於上下四旁，無處不到也。淖澤者，行之太過，當刺而平之。緊澀者，澀滯不通，當破而散之。此所謂以鍼而解結者也。

用鍼之類，在於調氣，氣積於胃，以通營衛，各行其道。宗氣流於海，其下者注於氣街，其上者走於息道。故厥在於足，宗氣不下，脈中之血，凝而留止，弗之火調，弗能取之。

此言後天飲食之穀氣，乃營衛宗氣，各走其道，充於形身之上下者也。厥在足者，少陰之氣厥也。寒氣厥逆於下，是以宗氣不能不行，脈中之血，凝而留止。弗之火調，弗能通之，謂下焦之精氣，乃陰陽水火，得火熱而後能溫其水寒。夫所受於天者，少陰腎臟之精氣也。衝脈與少陰之大絡，起於腎，出於氣街，循陰股內廉，邪入膕中，厥在於足而宗氣不下者，謂宗氣下行，而與少陰之氣相合也。夫所謂合并而充身者，下焦先天之氣，上與陽明之穀氣相合，而出入於關節肌腠之間，然而後天所生之宗氣，亦下行而與少陰之精氣相合，注於氣街，入於膕中，并行於經脈皮膚之外內者也。

用鍼者，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，切而循之，按而彈之，視其應動者，乃後取之而下之。

此申明血氣之行於脈中也。《內經》云：「絡滿經虛，瀉陽補陰，經滿絡虛，瀉陰補陽。」蓋以裏之經脈為陰，外之絡脈為陽。血氣之行於脈中，從經而脈，脈而絡，絡而孫，故必先察其經絡之虛實而後取之。

六經調者，謂之不病，雖病謂之自已也。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，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，令之不通，視而瀉之，此所謂解結也。

此申明血氣之行於脈外也。六經者，手足之十二經別也。大經者，經隧也。經隧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。胃腑所出之氣血，充於皮膚分肉之間者，從臟腑之大經，而外出於皮膚。橫絡者，經脈之支別也。如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，此必有經脈之橫絡，盛加於大經，而令之不通也。故視而瀉之，此所謂解結也。此二節，論水穀所生之血氣，營於脈中，充於膚腠，各有道路也。

閔士先曰：「以此二節列於節中者，分別合并，而充身之真氣各別也，當以自費之義參之。」

上寒下熱，先刺其項太陽，久留之，已刺則熨項與肩胛，令熱下合乃止，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。

此言下焦所生之氣，從下而上也。太陽為諸陽主氣，而太陽之氣，生於膀胱水中，上寒下熱，此太陽之氣，留於下而不上，故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，以候氣至，已刺則熨項與肩胛，令火熱與下之陽氣交合乃止，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。

閔士先曰：「本經凡曰項太陽，皆在氣分上看，取表氣，故不言經穴。」

趙庭霞曰：「少陰太陽，本水火之標本，故俱用火以溫氣。」

上熱下寒，視其虛脈而陷之於經絡者取之，氣下乃止，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。

此言上焦所生之氣，從上而下也。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熏膚，充身，澤毛，是謂氣。此上焦之氣，從上而下，如上熱下寒，當視其虛脈而陷之於經絡者取之，此因脈虛而氣陷於脈內，不能熏膚熱肉，故下寒也。故當取之於經，俟氣下乃止，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。

大熱遍身，狂而妄見、妄聞、妄言，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。虛者補之，血而實者瀉之。因其偃臥，居其頭前，以兩手四指挾按頸動脈，久持之，卷而切之，下至缺盆中而復止。如前熱去乃止，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。」

此言中焦所生之氣，從中而出，散行於上下者也。中焦之氣，陽明水穀之悍氣也。大熱遍身，狂而妄見、妄聞，此陽明之氣，逆而為熱狂也。故當視足陽明之皮部及大絡取之。虛者補之，如逆於血脈之中而血實者瀉之。蓋中焦之氣，從大絡而出於皮膚者也。其悍氣之上衝頭者，循咽，上走空竅，出顑，下客主人，循牙車，復與陽明之脈相合，并下人迎，從膺胸而下至足跗。故當因其偃臥，居其頭前，以兩手四指，挾按頸中人迎之動脈，久持之，蓋使悍熱之散於脈外，勿使合於脈中，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。以上三節，申明膚表之氣，又有從上中下之三道而出者。是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，又有二氣也。學者能明乎陰陽血氣離合出入之道，全經大義，思過半矣。

黃帝曰：「有一脈生數十病者，或痛，或癰，或熱，或寒，或癢，或痺，或不仁，變化無窮，其故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此皆邪氣之所生也。」

此下論邪氣之傷人營衛宗氣，則真氣去，邪獨留，邪氣淫泆，變化無窮，是以一脈而生數十病也。

黃帝曰：「余聞氣者，有真氣，有正氣，有邪氣。何謂真氣？」

歧伯曰：「真氣者，所受於天，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。正氣者，正風也，從一方來，非實風，又非虛風也。邪氣者，虛風之賊傷人也，其中人也深，不能自去。正風者，其中人也淺，合而自去，其氣來柔弱，不能勝真氣，故自去。

所受於天者，先天之精氣。穀氣者，後天水穀之精氣。合并而充身者也。正氣者，大塊噫氣，其名為風，從一方來，非實風，又非虛風，此天地之正氣也。虛風者，從虛鄉來之賊風，傷人正氣，其中人也深，不能自去。正風者，其中人也淺，與真氣合而自去。蓋其氣來柔弱，不能勝真氣，故自去。

閔士先曰：「人秉天地之正氣所生，故天之正氣，與人之真氣相合。不能勝真氣者，合并之氣盛也。」

朱衛公曰：「風出於地隧之中，故其氣來柔弱。實風者，天之怒氣也。」

虛邪之中人也，洒淅動形，起毫毛而發腠理。其入深，內搏於骨，則為骨痺。搏於筋，則為筋攣。搏於脈中，則為血閉，不通則為癰。搏於肉，與衛氣相搏，陽勝者則為熱，陰勝者則為寒。寒則真氣去，去則虛，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，其氣外發腠理，開毫毛。淫氣往來，行則為癢，留而不去為痺，衛氣不行，則為不仁，

此言虛邪之傷形也。洒淅動形，故搏於皮脈肉筋骨，而為痺、為攣、為癰、為痺。陰勝則為寒，寒則真氣去，有傷衛氣，則為不仁，此皆邪氣之所生也。

虛邪偏客於身半。其入深，內居營衛，營衛稍衰，則真氣去，邪氣獨留，發為偏枯。其邪氣淺者，脈偏痛。

此邪氣偏客於形，傷其營衛，則真氣去，而為偏枯也。其邪氣淺者，脈偏痛，蓋偏枯者，邪直傷於筋骨也。

閔士先曰：「營衛衰則真氣去，當知營衛真氣，同本所生，而各走其道，可離而可合者也。」

虛邪之入於身也深，寒與熱相搏，久留而內著。寒勝其熱，則骨疼、肉枯。熱勝其寒，則類肉腐肌為膿，內傷骨。內傷骨為骨蝕。有所疾前筋，筋屈不能伸，邪氣居其間而不反，發為筋溜。有所結，氣歸之，衛氣留之，不得反，津液久留，合而為腸溜，久者數歲乃成。以手按之柔，已有所結，氣歸之，津液留之，邪氣中之，凝結日以易甚，連以聚居，為昔瘤；以手按之堅，有所結，深中骨，氣因於骨，骨與氣并，日以益大，則為骨疽。有所結，中於肉，宗氣歸之，邪留而不去，有熱則化而為膿，無熱則為肉疽。凡此數氣者，其發無常處，而有常名也。」

此虛邪傷氣而病形也。寒與熱搏者，形中之陰陽二氣也。蓋形舍氣，氣歸形，形氣之相合也。是以傷形則病氣，傷氣則病形。結氣歸之者，寒熱相搏之氣，歸於邪留之形所也。凡此數氣者，其發無定處，而有肉枯、骨蝕、筋溜、昔瘤之定名也。末章論邪氣病形，則真氣去而營衛傷，蓋真氣者，出入於節之交，游行於皮膚肌腠之間者也。

〈衛氣行第七十六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願聞衛氣之行，出入之合何如？」

伯高曰：「歲有十二月，日有十二辰，子午為經，卯酉為緯，天周二十八宿，而一面七星，四七二十八星，房昴為緯，虛張為經，是故房至畢為陽，昴至心為陰，陽主晝，陰主夜。故衛氣之行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，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，夜行於陰二十五周，周於五臟。是故平旦陰盡，陽氣出於目，目張則氣上行於頭，循項下足太陽，循背，下至小趾之端。其散者，別於目銳眥，下手太陽，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。其散者，別於目銳眥，下足少陽，注小趾次趾之間，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，下至小指之間別者。以上至耳前，合於頷脈，注足陽明，以下行至跗上，入五趾之間。其散者，從耳下，下手陽明，入大指之間，入掌中。其至於足也，入足心，出內踝，下行陰分，復合於目，故為一周。（臟字舊本誤作歲今改正）

歲有十二月者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一晝一夜，日隨天道環轉，繞地一周，而過一度，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一周天。日有十二辰者，夜半為子，日中為午，日出為卯，日入為酉，子位於北，午位於南，卯位於東，酉位於西，子午為經，卯酉為緯，天周二十八宿，而一面七星，四七二十八星，是二十八宿，分位於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。房位於卯，昴位於酉，虛位於子，張位於午。房昴為緯，虛張為經，房度在卯，畢度在酉。房至畢為陽者，日隨天道，自東而西，漏下二十五刻，日正中而行至張度，又二十五刻，而行至畢度，此晝日行於陽也。昴度在酉，心度在卯，昴至心為陰者，日隨天道，自西而東，繞地環轉，漏下二十五刻，夜正中而行至虛度，又二十五刻，行至心度，此夜行於陰也。衛氣之行，一日一夜，五十周於身者，謂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循臟腑之手足十二經脈，與督脈、任脈、陽蹺、陰蹺之脈度而行。一呼一吸，脈行六寸，水下二刻，計二百七十息，脈行十六丈二尺為一周，晝行二十五周，夜行二十五周，總屬此十六丈二尺之脈度，無分陰與陽也。其晝行於陽二十五周，夜行於陰二十五周。周於五臟者，晝行於三陽之分，夜行於五臟之陰，與循經而行者，各走其道。蓋衛氣之循經而行者，是脈內之營氣，交相循度環轉。晝行於陽，夜行於陰者，與脈外之營氣，相將而行，晝行於皮膚肌腠之間，夜行於五臟募原之內，與晝夜循行十六丈二尺之經脈五十周者不同也。是以平旦氣出於陽而目張，暮則氣入於陰而目瞑。故下文曰，日行一舍，人氣行一周，與十分身之八，蓋言日行一舍，衛氣之循度而行者，環轉於十六丈二尺之一周，與行於三陽之分者，亦一周也。夫衛氣之晝行於陽，夜行於陰者，應日隨天道繞地環轉。衛氣之循經而行者，應月與海水之盛虧於東西。故曰人與天地參也，與日月相應也。

【按】〈厥論〉曰：「陽氣起於足五趾之表，陰氣起於足五趾之裏。陽明者，表也，為之行氣於三陽，而衛氣者，陽明水穀之悍氣，合於陽明之頷脈，下行至足跗上。是以衛氣之上入於五趾之間者，合陽明而入於頷脈之人迎，下至足跗，故入於足五趾之端，從指井而復出於皮膚之氣分也。」

玉師曰：「經言衛氣先行皮膚，先充絡脈，是衛氣與絡脈之相通也，衛氣大會於風府，日下一節，二十一日，下至尾骶，內行於伏衝之脈，是衛氣外行於皮膚，而內行於經脈也。此言衛氣入於陽明之頷脈，是營衛之行於經脈外內，又不可執一而論。」

附：二十八宿

昴（一作角）為首，一夜行三十（一有六字）時，形如剃刀，姓鞞耶尼，祭用乳，屬火。畢形如笠，又屬木，祭用鹿肉，祭頗羅墮。觜屬日（一無日字）月之子，姓毘梨佉耶尼，形如鹿頭，祭用菓。參屬日，姓天婆斯失絺，形如婦人黶，祭用醍醐。井屬日，姓參，形如足跡，祭用粳米和蜜。鬼屬木，姓炮波羅毘，形如佛胸，祭同井。柳屬姓祭與參同，形如蛇。星屬火，形如何岸，姓賓伽耶尼，祭用烏麻。張屬福德天，姓瞿曇，形祭如井。翼屬林天，姓憍陳如，祭用黑豆，形同上。軫屬毘沙梨帝，形如人手，姓迦遮延，祭用莠稗。角屬喜樂天，姓貨多羅，形如上，祭用花。亢姓迦旃延，祭用菉荳。氐姓多羅尼，以花祭。房屬慈天，姓阿藍婆，形如瓔珞，祭用酒肉。心屬忉利天，姓迦羅延，形如大麥，祭用粳米。尾屬臘師天，姓遮耶尼，形如蝎尾，祭用菓根。箕屬清淨天，姓持父迦，形如牛角。斗姓莫迦還，形如人拓石，祭如井。牛屬梵天，姓梵嵐摩，形如牛頭，祭如參。女屬毘紐天，姓帝利迦遮耶尼，形如心，祭以鳥肉。虛姓同翼，形如鳥，祭用烏豆汁。危姓單羅尼，形如參，（一作心）祭以粳米。室屬蛇頭，天蝎，天之子，姓閻浮都迦，祭用血。壁姓陁難闍。奎姓阿瑟吒，祭用酪。婁屬乾闥婆天，姓阿含婆，形如馬頭，祭用大麥。胃姓伽毘，形如鼎足。亢、虛、參、胃四星，不得入陣。

是故日行一舍，人氣行一周，與十分身之八；日行二舍，人氣行三周於身，與十分身之六；日行三舍，人氣行於身五周，與十分身之四；日行四舍，人氣行於身七周，與十分身之二；日行五舍，人氣行於身九周；日行六舍，人氣行於身十周，與十分身之八；日行七舍，人氣行於身十二周在身，與十分身之六；日行十四舍，人氣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，與十分身之四。陽盡於陰，陰受氣矣，其始入於陰，常從足少陰注於腎，腎注於心，心注於肺，肺注於肝，肝注於脾，脾復注於腎為周。是故夜行一舍，人氣行於陰分一周，與十分藏之八，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，而復合於目。陰陽一日一夜，合有奇分，十分身之四，與十分藏之二，是故人之所以臥起之時，有早晏者，奇分不盡，故也。」

日行一舍者，日行乎一宿之度也。人氣行一周者，言衛也。

黃帝曰：「衛氣之在於身也，上下往來，不以期候氣而刺之，奈何？」

伯高曰：「分有多少，且有長短，春秋冬夏，各有分理，然後常以平旦為紀，以夜盡為始。是故一日一夜，水下百刻，二十五刻者，半日之度也，常如是無已，日入而止，隨日之長短，各以為紀而刺之。謹候其時，病可與期，失時反候者，百病不治。故曰刺實者，刺其來也，刺虛者，刺其去也。此言氣存亡之時，以候虛實而刺之。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，是謂逢時。在於三陽，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，病在於三陰，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。

此論四時晝夜有長短之分，然各有分理，以定氣之在陽在陰也。如春秋晝夜平分之時，常以平旦為紀，以夜盡為始。日出卯初一刻，以一刻人氣在太陽為始，二刻在少陽，三刻在陽明，四刻在陰分，一日一夜，水下百刻為一周，二十五刻者，半日之度也。至日入而止為晝，隨日之長短，皆以卯初一刻，人氣在太陽為紀而刺之，謹候其人氣在於陽分之時，以刺陽病，人氣在於陰分之時，以刺陰病，此病可與期而愈。如失時反候，百病不治也。實者，邪氣實也。來者，謂氣之始來，如邪在陽分，以水下一刻、五刻、九刻，氣始來於陽而即刺之，所謂迎而奪之也。虛者，正氣虛也。去者，謂氣之已去，如陽氣虛者，以水下三刻、七刻、十一刻，人氣將去陽而之陰之時以刺之，所謂追而濟之也。如病在陰之虛實者，亦如此法，是謂逢時。如病在於三陽，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。病在於三陰，必候其氣在於陰而刺之。

倪仲玉曰：「必候其氣在於陽者，在三陽之分也。在於陰者，在三陰之分也。以三陰三陽之為病，亦候其氣之在三陰三陽之分治之。」

水下一刻，人氣在太陽，水下二刻，人氣在少陽，水下三刻，人氣在陽明，水下四刻，人氣在陰分。水下五刻，人氣在太陽，水下六刻，人氣在少陽，水下七刻，人氣在陽明，水下八刻，人氣在陰分。水下九刻，人氣在太陽，水下十刻，人氣在少陽，水下十一刻，人氣在陽明，水下十二刻，人氣在陰分。水下十三刻，人氣在太陽，水下十四刻，人氣在少陽，水下十五刻，人氣在陽明，水下十六刻，人氣在陰分。水下十七刻，人氣在太陽，水下十八刻，人氣在少陽，水下十九刻，人氣在陽明，水下二十刻，人氣在陰分。水下二十一刻，人氣在太陽，水下二十二刻，人氣在少陽，水下二十三刻，人氣在陽明，水下二十四刻，人氣在陰分。水下二十五刻，人氣在太陽，此半日之度也。從房至畢一十四舍，水下五十刻，日行半度，回行一舍，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。《大要》曰：「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。」人氣在太陽，是故日行一舍，人氣行三陽，行於陰分，常如是無已，與天地同紀，紛紛，終而復始，一日一夜，水下百刻而盡矣。」

此論衛氣應天道之繞地環轉，在陽在陰，以為取刺之法。夫陽者，天氣也，主外。陰者，地氣也，主內。少陰之上，君火主之，君火者，日之太陽也，日隨天道環轉，晝明夜晦，蓋天運以日光明也。是以水下一刻，人氣在太陽，水下二刻，人氣在少陽，水下三刻，人氣在陽明，水下四刻，人氣在陰分。陰分者，少陰之分也。水下二十五刻，此半日之度也。從房至畢，一十四舍，水下五十刻，日行天度之半，回行一舍者，繞地回轉，從昴至心，而又行一舍也。水下三刻者，謂五十三刻，而又加於太陽，與七分刻之四者，有一分二厘五毫之奇分也。此衛氣隨天道繞地環轉，晝夜皆行於三陽之分，是以五十三刻，而復行於太陽。故《大要》曰：「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。」人氣在太陽，謂晝夜日之加於舍上，皆以太陽為始也。是故日行一日，人氣行於三陽，而行於陰分，常如是無已，與天地同紀，謂地居天之中，而天道運行於地之外也。紛紛者，謂雜亂紛紜而仍有明白之分度也。夫衛氣晝行於陽，夜行於五臟之陰者，應天氣之入於地中，有寒暑之往來。衛氣環轉一周，行於三陽之分，二十五周者，天道環轉於地之下也。故病在於三陽，必俟其氣在陽而刺之，病在於三陰，必俟其氣在陰分而刺之。陰分者，少陰之分，少陰乃三陰之主也。衛氣晝行於三陽，夜行於五臟，共計行五十周，應天運環轉於地之外，晝夜止行二十五周，此氣之有徐疾矣。若夫大會於風府，日下一節，二十二日，內行於伏衝，其行九日，上出於缺盆，其所行更遲矣。經言衛氣慓悍滑疾，而所行疾徐不同，此皆出於理數之自然，又非人之知力所能臆度也。

王子律曰：「晝夜行於三陽，乃在肌表氣分，與晝夜循經而行，大略相同。經脈應地之經水，抑水流速而氣行緩與。」

〈九宮八風第七十七〉

太一常以冬至之日，居葉蟄之宮，四十六日。明日居天留，四十六日。明日居倉門，四十六日。明日居陰洛，四十五日。明日居天宮，四十六日。明日居玄委，四十六日。明日居倉果，四十六日。明日居新洛，四十五日。明日復居葉蟄之宮，曰冬至矣。

盧良侯曰：「此章論太一所居之宮，徙游之日，以下應君民將相之安否也。太乙，北極也。斗杓所指之辰，謂之月建，即氣令所主之方。月令五日謂之候，三候謂之氣，三氣謂之節。冬至甲子之半，一陽初動，乃歲時之首也。是以太一常以冬至之日，居葉蟄之宮。葉蟄，坎宮也。本宮居四十六日，明日四十七日，徙居於天留之宮。天留，艮宮也。居四十六日，明日徙居倉門之宮。倉門，震宮也。居四十六日，明日徙居於陰洛之宮。陰洛，巽官也。居四十五日，明日徙居於天宮。天宮，離宮也。居四十六日，明日徙居於玄委之宮。玄委，坤宮也。居四十六日，明日徙居於倉果之宮。倉果，兌宮也。居四十六日，明日徙居於新洛之宮。新洛，乾宮也。居四十五日，明日四十六日，復居於葉蟄之宮。是明歲之冬至矣。常如是無已，終而復始，此太乙一歲所居之宮也。」

倪仲玉曰：「坎宮名葉蟄者，冬令主蟄封藏，至一陽初動之時，蟄蟲始振，故名曰葉蟄。艮宮名天留者，艮為山，正而不動，因以為名。震宮名倉門者，倉，藏也，天地萬物之氣收藏，至東方春令而始震動開辟，故名倉門。巽宮名陰洛者，洛書以二四為肩，巽宮位居東南而主四月，因以為名。離宮名天宮者，日月麗天，主離明在上之象，因以為名。坤宮名玄委者，坤為地。玄，幽遠也。之，隨順也。地道幽遠柔順，是以名之。兌宮名倉果者，果，實也，萬物至秋而收藏成實，是以名之。乾宮名新洛者，新，始也，洛書戴九履一，一乃乾之始也。此九宮之位，應於八方，四時各隨時而命名也。」

附：後天九宮八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巽（下斷）（風）  五行屬木  先天方位西南方  後天方位東南方  陰洛之宮（45日） | 離（中虛）（火）  五行屬火  先天方位東方  後天方位南方  天宮（46日） | 坤（六斷）（地）  五行屬土  先天方位北方  後天方位西南方  玄委之宮（46日） |
| 震（仰盂）（雷）  五行屬木  先天方位東北方  後天方位東方  倉門之宮（46日） |  | 兌（上缺）（澤）  五行屬金  先天方位東南方  後天方位西方  倉果之宮（46日） |
| 艮（覆碗）（山）  五行屬土  先天方位西北方  後天方位東北方  天留之宮（46日） | 坎（中滿）（水）  五行屬水  先天方位西方  後天方位北方  葉蟄之宮（46日） | 乾（三連）（天）  五行屬金  先天方位南方  後天方位西北方  新洛之宮（45日） |

太一日游，以冬至之日，居葉蟄之宮，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，復反於一，常如是無已，終而復始。太乙移日，天必應之以風雨，以其日風雨則吉，歲美，民安，少病矣。先之則多雨，後之則多汗。太乙在冬至之日，有變占在君；太一在春分之日，有變占在相；太一在中宮之日，有變占在吏；太一在秋分之日，有變占在將；太一在夏至之日，有變占在百姓。所謂有變者，太一居五宮之日，疾風折樹木，揚沙石，各以其所主占貴賤，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。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為實風，主生長，養萬物；從其衝後來為虛風，傷人者也，主殺主害者，謹候虛風而避之。故聖人曰：「避虛邪之道，如避矢石然，邪弗能害。」此之謂也。（汗當作旱）

盧良侯曰：「此太一日游於九宮也，數所在日者，以所在之宮，數至九日，而復反於本宮也。如居葉蟄之宮，即從葉蟄之一處，一日而至天留，二日而至倉門，三日而至陰洛，四日而至天宮，五日而至中宮，六日而至玄委，七日而至倉果，八日而至新洛，九日而復反於葉蟄之宮。如居天留之宮，即從天留數至九日，而復反於天留也，常如是無已，終而復始。風雨者，天地陰陽之和氣，是以太一移宮之日，天必應之以風雨，其本日風雨則吉，歲美民安少病，如先期而風雨，主多雨水，後期而風雨，則多旱燥，此太一出游之第一日，即移宮之第四十七日也。二至二分，乃陰陽離合之候。中宮乃占八風之時，是以遞居本宮之第一日有變，則占在君民將相也。疾風折木揚沙，暴戾之變氣也。實風者，春之東風，夏之南風，秋之西風，冬之北風，春夏交之東南風，秋冬交之西北風，此天地四時之正氣，故主生長，養萬物。其從衝後來者，如冬至從南西二方而來，春分從西北二方而來，是為虛鄉不正之風，主傷人而殺害萬物，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，如避矢石。日避者，太一出游之一日也。」

是故太一徙立於中宮，乃朝八風，以占吉凶也。風從南方來，名曰大弱風，其傷人也，內舍於心，外在於脈，氣主熱。風從西南方來，名曰謀風，其傷人也，內舍於脾，外在於肌，其氣主為弱。風從西方來，名曰剛風，其傷人也，內舍於肺，外在於皮膚，其氣主為燥。風從西北方來，名曰折風，其傷人也，內舍於小腸，外在於手太陽脈，脈絕則溢，脈閉則折不通，善暴死。風從北方來，名曰大剛風，其傷人也，內舍於腎，外在於骨，與肩背之膂筋，其氣主為寒也。風從東北方來，名曰凶風，其傷人也，內舍於大腸，外在於兩脅腋骨下及肢節。風從東方來，名曰嬰兒風，其傷人也，內舍於肝，外在於筋紐，其氣主為身濕。風從東南方來，名曰弱風，其傷人也，內舍於胃，外在肌肉，其氣主體重。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，乃能病人，三虛相搏，則為暴病卒死；兩實一虛，病則為淋露寒熱，犯其雨濕之地則為痿。故聖人避風，如避矢石焉，其有三虛，而偏中於邪風，則為擊仆、偏枯矣。

盧氏曰：「太一出游之第五日，立於中宮，乃朝八風，以占吉凶。八風者，四正四維之風也。夫人之五臟，生於五方五行，內合六腑，外合於皮脈肉筋骨，是以八方不正之風，內傷臟腑，外病形身，此皆從其虛之鄉來，乃能病人也。如居葉蟄之宮，而出游之第五日，風從南西二方而來；如居倉門之宮，而出游之第五日，風從西北二方而來，數所在日而來不正之風，皆謂之虛風也。三虛者，乘年之虛，逢月之空，失時之和。三虛相搏，則為暴病卒死，兩實一虛者，只傷於虛風也。淋露寒熱者，汗出而為寒為熱也。犯其雨濕之地，則風濕相擊而為痿。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，則為擊仆偏枯。故聖人避風，如避矢石矣。

倪仲玉曰：「重言聖人避風，如避矢石者，上節謂避太一出游之第一日，此避太一立於中宮所朝之八風也。」

附：八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風從東南方來，名曰弱風。  其傷人也，內舍於胃。  外在肌肉。  其氣主體重。 | 風從南方來，名曰大弱風。  其傷人也，內舍於心。  外在於脈。  氣主熱。 | 風從西南方來，名曰謀風。其傷人也，內舍於脾。  外在於肌。  其氣主為弱。 |
| 風從東方來，名曰嬰兒風。  其傷人也，內舍於肝。  外在於筋紐。  其氣主為身濕。 |  | 風從西方來，名曰剛風。  其傷人也，內舍於肺。  外在於皮膚。  其氣主為燥。 |
| 風從東北方來，名曰凶風。  其傷人也，內舍於大腸。  外在於兩脅腋骨下及肢節。 | 風從北方來，名曰大剛風。  其傷人也，內舍於腎。  外在於骨，與肩背之膂筋。  其氣主為寒也。 | 風從西北方來，名曰折風。  其傷人也，內舍於小腸。  外在於手太陽脈。  脈絕則溢，脈閉則折不通，善暴死。 |

〈九鍼論第七十八〉

黃帝曰：「余聞九鍼於夫子，眾多博大矣，余猶不能寤。敢問九鍼焉生，何因而有名？」

歧伯曰：「九鍼者，天地之大數也，始於一而終於九。故曰一以法天，二以法地，三以法人，四以法時，五以法音，六以法律，七以法星，八以法風，九以法野。」

黃帝曰：「以鍼應九之數，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，一而九之，故以立九野，九而九之，九九八十一，以起黃鐘數焉，以鍼應數也。一者，天也。天者，陽也。五臟之應天者，肺。肺者，五臟六腑之蓋也。皮者，肺之合也，人之陽也。故為之治鍼，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，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。二者，地也。人之所以應土者，肉也。故為之治鍼，必筒其身而圓其末，令無得傷肉分，傷則氣得竭。三者，人也。人之所以成生者，血脈也。故為之治鍼，必大其身而圓其末，令可以按脈勿陷，以致其氣，令邪氣獨出。四者，時也。時者，四時八風之客於經絡之中，為瘤病者也。故為之治鍼，必筒其身而鋒其末，令可以瀉熱出血，而痼病竭。五者，音也。音者，冬夏之分，分於子午，陰與陽別，寒與熱爭，兩氣相搏，合為癰膿者也。故為之治鍼，必令其末如劍鋒，可以取大膿。六者，律也。律者，調陰陽四時，而合十二經脈，虛邪客於經絡而為暴痺者也。故為之治鍼，必令尖如氂，且圓且銳，中身微大，以取暴氣。七者，星也。星者，人之七竅，邪之所客於經而為痛痺，舍於經絡者也。故為之治鍼，令尖如蟁虻喙，靜以徐往，微以久留，正氣固之，真邪俱往，出鍼而養者也。八者，風也。風者，人之股肱八節也。八正之虛風，八風傷人，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為深痺也。故為之治鍼，必長其身，鋒其末，可以取深邪遠痺。九者，野也。野者，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。淫邪流溢於身，如風水之狀，而溜不能過於機關大節者也。其為之治鍼，令尖如梃，其鋒微圓，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。

此篇論九鍼之道，應天地之大數，而合之於人。人之身形，應天地陰陽而合之於鍼，乃交相腧應者也。天地人者，三才之道也。天地之大數，始於一而成於三，三而三之成九，九而九之，九九八十一，以起黃鐘之數焉，以鍼應數也。肺屬金而位居尊高，為臟腑之蓋，故應天者肺。脾屬土而外主肌肉，故應土者，肉也。而脈者，人之神氣也，故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脈也。經絡出於四肢，以應歲之十二月，故合於四時八風。五居九數之中，故主冬夏之分，分於子午，律分陰陽，故合十二經脈。七竅在上，故應天之七星。人之四肢，應於四旁，骨有八節，故應八方之風。九野者，在天為分野，在地為九州，在人為膺、喉、頭、首、手、足、腰、脅，故曰其氣九州九竅，皆通於天氣。此論九鍼之道，通於天地人，而各有其式，各有其用也。

附：九針之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四、鋒鍼，應時，刃三隅，以發痼疾。 | 九、大鍼，應野，尖如挺，其鋒微圓，以瀉機關之水也。 | 二、員鍼，應地，形如卵形，揩摩分間，不得傷肌肉，以瀉分氣。 |
| 三、鍉鍼，應人，鋒如黍粟之銳，主按脈勿陷，以致其氣。 | 五、鈹鍼，應音，末如劍鋒，以取大膿。 | 七、毫鍼，應星，尖如蟁虻喙，靜以徐往，微以久留，正氣因之，真邪俱往，出鍼之而養，以取痛痺。 |
| 八、長鍼，應風，鋒利身薄，可以取遠痺。 | 一、鑱鍼，應天，頭大末銳，去瀉陽氣。 | 六、圓利鍼，應律，大如氂，且圓且銳，中身微大，以取暴氣。 |

黃帝曰：「鍼之長短有數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一曰鑱鍼者，取法於巾鍼，去末寸半，卒銳之，長一寸六分，主熱在頭身也。二曰圓鍼，取法於絮鍼，筒其身而卵其鋒，長一寸六分，主治分肉間氣。三曰鍉鍼，取法於黍粟之銳，長三寸半，主按脈取氣令邪出。四曰鋒鍼，取法於絮鍼，筒其身，鋒其末，長一寸六分，主癰熱出血。五是鈹鍼，取法於劍鋒，廣二分半，長四寸，主大癰膿，兩熱爭者也。六曰圓利鍼，取法於氂鍼，微大其末，反小其身，令可深內也，長一寸六分，主取癰痺者也。七曰毫鍼，取法於毫毛，長一寸六分，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。八曰長鍼，取法於綦鍼，長七寸，主取深邪遠痺者也。九曰大鍼，取法於鋒鍼，其鍼微圓，長四寸，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。鍼形畢矣，此九鍼大小長短法也。

此論九鍼之制，有大小長短之法，而取用各不同也。夫人之氣血，合天地陰陽，晝夜旋轉，無所寧息，少有留滯，則為痺為癰，是以九鍼之用，皆取氣取癰取痺。蓋鍼者，所以斡旋天地陰陽之氣。

黃帝曰：「願聞身形應九野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。左足應立春，其日戊寅、己丑；左脅應春分，其日乙卯；左手應立夏，其日戊辰、己巳；膺喉首頭應夏至，其日丙午；右手應立秋，其日戊申、己未；右脅應秋分，其日辛酉；右足應立冬，其日戊戌、己亥；腰尻下竅應冬至，其日壬子；六腑膈下三臟應中州，其大禁，大禁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戊己。凡此九者，善候八正所在之處，所主左右上下，身體有癰腫者欲治之，無以其所直之日漬治之，是謂天忌日也。

附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膺喉首頭應夏至，其日丙午 |  |
| 右手應立秋，其日戊申己未 |  | 左手應立夏，其日戊辰己巳 |
| 右脅應秋分，其日辛酉 | 左脅應春分，其日乙卯 |
| 右足應立冬，其日戊戌己亥 | 腰尻下竅應冬至，其日壬子 | 左足應立春，其日戊寅己丑 |

九野者，九州之分野也。按星書，立春應天文箕尾分野，禹貢冀州之域；春分應天文心房分野，禹貢徐州之域；立夏應天文翼軫分野，禹貢荊州之域；夏至應天文井鬼分野，禹貢雍州之域；立秋應天文參井分野，禹貢梁州之域；秋分應天文奎婁分野，禹貢兗州之域；立冬應天文危室分野，禹貢青州之域；冬至應天文牛斗分野，禹貢揚州之域；中州應天文張柳分野，禹貢豫州之域。蓋地有九野九州，人有九竅九臟，皆上通於天氣。是以身形應九野，而合於天之四時八節也。手足之主戊己者，土屬四肢也。歲半以上，天氣主之。歲半以下，地氣主之。膺喉頭首應夏至者，身半以上為陽也，腰尻以下應冬至者，身半以下為陰也。丙午屬火故主夏，壬子屬水故主冬。脅主外內出入之樞，故主春秋二分。蓋春主陽氣上而陰氣下，秋主陰氣上而陽氣下也。乙卯屬木，主於東方，故其日乙卯。辛酉屬金，主於西方，故其日辛酉。六腑膈下三臟，居形身之中而在下，故應地之中州，太一所在之日，謂移宮出游之一日，并立中宮之日也。八正者，八方之正位，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。所直之日，謂太一所在之日，及諸戊己。凡此九者，是謂天忌日也。

王子律曰：「按《遁甲經》云：「六戊為天門，六己為地戶。」故為天忌。」

盧良侯曰：「肺應天，心應日，故只膈下之三臟應地。」

倪仲玉曰：「氣從下而上，故左足應立春，右足應立冬者，氣復歸於下也。」

形樂志苦，病生於脈，治之以灸刺。形苦志樂，病生於筋，治之以熨引。形樂志樂，病生於肉，治之以鍼石。形苦志苦，病生於咽喝，治之以甘藥。形數驚恐，筋脈不通，病生於不仁，治之以按摩醪藥，是謂形。

此言人有貴賤君子小人之不同，形志有偏苦偏樂之分異，故治法亦宜守一勿失也。夫富貴之人，形樂志苦；村野之人，形苦志樂；淡忘舒泰者，形志皆樂；繫牽拘畏者，形志皆苦。形樂者，四體不運，則血脈留滯，故當治之以灸刺，而通血脈；形苦者，勞其筋骨，故當治之以熨引，以舒其筋；形樂志樂，則心廣體胖，故當治之鍼石以疏氣。志者，心之所發也。咽乃胃腑之門，而胃主肌形，乃心之蔽骨，而內應於心臟，故形志皆苦者，病生於咽喝，此病在不足，故當調之以甘藥也。驚傷心肝，恐則傷腎，是以形數驚恐，則筋脈不通，營氣不行，則為不仁，此病因於內，故當治之以按摩醪藥，是謂五形志也。

五臟氣。心主噫，肺主咳，肝主語，脾主吞，腎主欠。

此以下，意言明乎九鍼之道，更當知五運六氣之微。五運者，五行之化運，合於五臟六腑而主出入。六氣者，主司天在泉，合人之三陰三陽，而通於手足之十二經脈。以九九之大數，而合於五六之變化，可通於無窮，可傳於後世矣。噫者，中焦之逆氣，上走心為噫，故心主噫。〈陰陽應象論〉曰：「肺在變動為咳。」語者，論難也。肝為將軍之官，謀慮出焉，故肝主語。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。脾氣不能灌溉於四臟，則津液反溢於外竅，故為吞咽之証。本經曰：「陽者主上，陰者主下，陽引而上，陰引而下，陰陽相引，故數欠。當瀉足少陰，補足太陽，蓋腎氣上逆，欲引而下則為欠。」

六腑氣。膽為怒，胃為氣逆噦，大腸小腸為泄，膀胱不約為遺溺，下焦溢為水。

王子律曰：「膽者，中正之官，決斷出焉，故氣逆則為怒。〈口問篇〉曰：『人之噦者，穀入於胃，胃氣上注於肺，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，新故相亂，真邪相攻，氣并相逆，復出於胃，故為噦。』大腸小腸，受盛水穀，變化糟粕，病則不能化物而為泄矣。膀胱者，州都之官，津液藏焉，氣化則出，是以不約則為遺溺。下焦如瀆，水道出焉，病則反溢而為水病矣。」

五味。酸入肝，辛入肺，苦入心，甘入脾，鹹入腎，淡入胃，是謂五入。

酸走筋，辛走氣，苦走血，鹹走骨，甘走肉，是謂五走也。

王氏曰：「酸、苦、甘、辛、鹹，五行之味也。血、氣、肉、筋、骨，五臟之所生也。是以五味各自走其道。」

五裁。病在筋，無食酸；病在氣，無食辛；病在骨，無食鹹；病在血，無食苦；病在肉，無食甘。口嗜而欲食之，不可多者，必自裁也，命曰五裁。

王子律曰：「裁者，酌其適中而不可多也。夫五味入口，內養五臟，外濡形身，病則嗜食，故宜裁之。」

五發。陰病發於骨，陽病發於血，陰病發於肉。陽病發於冬，陰病發於夏。

王子律曰：「腎為陰臟，在體為骨，故陰病發於骨。心為陽臟，在體為脈，故陽病發於血。脾為陰中之至陰，在體為肉，故陰病發於肉。即〈調神論〉之所謂逆夏氣，則太陽不長，心氣內洞。逆冬氣，則少陰不藏，腎氣獨沉之義。蓋因本氣自逆而發病也。肝為牡臟，逆冬氣則奉生者少，春為痿厥，故肝臟之陽病發於冬。肺為牝臟，逆夏氣則奉收者少，秋為痿瘧，故肺臟之陰病發於夏。故言五臟發病，有因所生之母氣而為病者，有因本氣自逆而為病者，以五臟錯綜而論之，皆能為病者也。」

五邪。邪入於陽則為狂，邪入於陰則為血痺。邪入於陽，轉則為癲疾，邪入於陰，轉則為喑。陽入之於陰，病靜；陰出之於陽，病喜怒。（喜當作善，〈宣明五氣章〉曰：「陰出之陽，病善怒。」）

王子律曰：「邪入於陽則陽盛，陰不勝其陽，則脈流薄疾，并乃狂。又四肢為諸陽之本，陽盛則四肢實，實則能登高也。熱盛於身，則棄衣欲走也。陽盛則使人罵詈不避親疏也。痺者，閉也，痛也。邪入於陰，閉而不行，則留著而為痺痛矣。夫在外者，皮膚為陽，筋骨為陰，故曰病在陽者名曰風，在陰者名曰痺。癲乃重陰，邪入於陽，轉入於陰，則為癲疾矣。夫心主言，由腎間之動氣而後發，邪入於腎臟之陰，轉入於心臟之陽，則為喑矣。陽分之邪而入於陰，則病者靜；陰分之邪而出於陽，則善怒。上節論五臟之氣自傷，此論五臟為邪所病。」

五藏。心藏神，肺藏魄，肝藏魂，脾藏意，腎藏志也。

〈本神篇〉曰：「肝藏血，血舍魂。脾藏營，營舍意。肺藏氣，氣舍魄。心藏脈，脈舍神。腎藏精，精舍志。神、志、魂、魄、意，五臟所藏之神也。」

五主。心主脈，肺主皮，肝主筋，脾主肌，腎主骨。

王子律曰：「上節論五臟內藏之神，此論五臟外合之形。」

陽明多血多氣，太陽多血少氣，少陽多氣少血，太陰多血少氣，厥陰多血少氣，少陰多氣少血。故曰：「刺陽明出血氣，刺太陽出血惡氣，刺少陽出氣惡血，刺太陰出血惡氣，刺厥陰出血惡氣，刺少陰出氣惡血也。」

王子律曰：「此與〈五音五味篇〉中之論相同而重見者，以五運而生六氣也。多者宜出，少者不宜，故曰惡。」

足陽明太陰為表裏，少陽厥陰為表裏，太陽少陰為表裏，是謂足之陰陽也。手陽明太陰為表裏，少陽心主為表裏，太陽少陰為表裏，是謂手之陰陽也。」

三陰三陽者，天之六氣也。而人亦有此六氣，合於手足十二經脈，六臟六腑。蓋鍼有九九，人有九九，地有九九，皆上通於天之六六也。

王子律曰：「地之五行，上呈天之六氣，故先論五行，而後論六氣。」

〈歲露論第七十九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經言：『夏日傷暑，秋病瘧。』瘧之發以時，其故何也？」

歧伯對曰：「邪客於風府，病循膂而下。衛氣一日一夜，常大會於風府，其明日日下一節，故其日作晏，此其先客於脊背也。故每至於風府，則腠理開，腠理開則邪氣入，邪氣入則病作，此所以日作尚晏也。衛氣之行風府，日下一節，二十一日，下至尾骶，二十二日，入脊內，注於伏衝之脈，其行九日，出於缺盆之中，其氣上行，故其病稍益。

全章大義，論衛氣充行於皮膚肌腠，為形身之外衛。晝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應天運之開闔。一日一夜，大會於風府，其明日日下一節，二十二日，內注於伏衝之脈，其行九日，上出於缺盆，應月行一月而一周天。海水西盛，人血氣積，肌肉充；海水東盛，人血氣虛，衛氣去，形獨居，應海水之消長。蓋一日一夜，天道繞地一周，水天之氣，上下相通，而月以應水也。衛氣行於肌腠之間，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，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，故以夏傷於暑，秋成痎瘧，以証衛氣之行焉。瘧者，暑邪藏於肌膚，秋時陰氣外出，陰與陽遇，寒與熱爭，邪正相持，而發為瘧也。風府，督脈穴，在腦後髮際中，邪氣客於風府，循脊膂而下，衛氣一日一夜，大會於風府，其明日日下一節，故其日作晏，此邪先客於脊背也。故衛氣每至於風府，則腠理開，開則邪氣入，而與衛氣相遇，則病作。衛氣日下一節，故作日晏也。蓋衛氣日下一節，則開其下節之腠理，邪氣因開而入，與衛氣相遇，而病乃作也。伏衝者，衝脈伏行背裏，為經絡之海，衛氣循外而下，從內而上，環轉一周，應天道也。

盧良侯曰：「衛氣行陽行陰，應天與日之晦冥，循脊膂而下注衝脈而上，應天道之運行於外，而復通貫於地中。衛氣內注於伏衝之脈，外注於足陽明之脈，猶司天在泉，上下環轉，泉在天之下，而與地中之經水相通。」

至其內搏於五臟，橫連募原，其道遠，其氣深，其行遲，不能日作，故次日乃蓄積而作焉。」

內搏五臟者，邪留於五臟之募原。募原者，橫連於臟腑之脂膜。瘧邪內搏於五臟募原之間，則其道遠，其氣深，不能與衛氣俱行而外出，故不能日作而間日乃發也。此言衛氣夜行於陰者，行於五臟募原之間也。

黃帝曰：「衛氣每至於風府，腠理乃發，發則邪入焉。其衛氣日下一節，則不當風府，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風府無常，衛氣之所應，必開其腠理，氣之所舍節，則其府也。」

此承上文申明衛氣出於缺盆之中，其氣上行，一日一夜，大會於風府，明日日下一節矣。蓋歲有三百六十日，而氣盈五日九百四十分，則一月該盈四百九十五分，是出於缺盆之第九日，行一日一夜，正朔日之平旦，而大會於風府也。其明日日下一節，則邪與衛氣亦會於下節，而大會於風府矣。蓋衛氣之所應，必開其腠理，開則邪循脊膂而下入，與衛氣相遇，則病乃作，故風無常府，謂衛氣日下所舍之節，則其府也，故曰常大會於風府。常者，謂一歲之中，常十二大會於風府也。大會者，與膂脈相會，蓋始於風府，其日下所舍之節即其府也。

黃帝曰：「善。夫風之與瘧也，相與同類，而風常在，而瘧特以時依，何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風氣留其處，瘧氣隨經絡，沉以內搏，故衛氣應乃作也。」

帝曰：「善。」

風乃天之陽邪，故留於表陽之分，瘧乃風寒暑濕之邪，主陰陽寒熱之往來。故隨經絡之出入，沉以內搏，與衛氣相應乃作。蓋衛氣隨經絡交相逆順而行者也。

黃帝問於少師曰：「余聞四時八風之中人也，故有寒暑，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，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，賊風邪氣，因得以入乎？將必須八正虛邪，乃能傷人乎？」

少師答曰：「不然。賊風邪氣之中人也，不得以時。然必因其開也，其入深，其內極病，其病人也卒暴；因其閉也，其入淺以留，其病也徐以遲。」

此言邪氣必因其開而入深也。四時有寒暑之往來，故八風之中人也，有寒風而有暑風，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，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。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，蓋因人氣之虛實開闔，而入有淺深，不因寒暑之開閉也。

黃帝曰：「有寒溫和適，腠理不開，然有卒病者，其故何也？」

少師答曰：「帝弗知邪入乎？雖平居，其腠理開閉緩急，其故常有時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可得聞乎？」

少師曰：「人與天地相參也，與日月相應也。故月滿則海水西盛，人血氣積，肌肉充，皮膚致，毛髮堅，腠理郄，煙垢著，當是之時，雖遇賊風，其入淺不深。至月郭空，則海水東盛，人氣血虛，其衛氣去，形獨居，肌肉減，皮膚縱，腠理開，毛髮殘，腠理薄，煙垢落，當是之時，遇賊風則其入深，其病人也卒暴。」

此承上文申明人氣之虛實開闔，應天時之盛衰，人與天地相參，與日月相應也。衛氣日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應天道之開闔。日麗天而繞地一周，衛氣從風府而下至骶骨，注衝脈而上出缺盆，應一月而月與天會。月乃陰魄，故月之盈虧，應水之消長，月郭滿則海水西盛，月郭空則海水東盛。蓋月有盈虧，虧於西則滿於東，月生於西，故從西而盛於東也。衛氣者，所以溫分肉，充皮膚，肥腠理，司開闔者也。故衛氣盛則肌肉充，皮膚致，毛髮堅，腠理郄，煙垢著，當是之時，雖遇賊風，其入淺不深，至月郭空，則海水東盛，人氣血虛，其衛氣去而形獨居，肌肉減，皮膚縱，腠理開，毛髮殘。理者，肌肉之紋理，乃三焦通會之處，故曰焦理。煙垢者，火土之餘也。三焦主火，肌肉主土，故焦理薄則煙垢落，謂肌肉減，腠理開，則肌腠之氣，亦消散也。當是之時，遇賊風則其入深，其病人也卒暴。夫衛氣去者，去形身而內入於伏衝之脈也，二十二日，入於內，注於伏衝，其行九日，復出於缺盆，其氣上行，是每月朔旦復出於形身，復會於風府也。故〈八正神明論〉曰：「月始生則血氣始精，衛氣始行。」夫月晦初蘇曰朔，謂衛氣至朔日始行於陽，而大會於風府也。此衛氣之與天地相參，與日月相應者也。

王子律曰：「海水初八起汐，十五大潮，念三落汐，是以衛氣應月滿而盛，至念三而去形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，何也？」

少師答曰：「三虛者，其死暴疾也，得三實者，邪不能傷人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願聞三虛。」

少師曰：「乘年之衰，逢月之空，失時之和，因為賊風所傷，是謂三虛。故論不知三虛，工反為麤。」

帝曰：「願聞三實。」

少師曰：「逢年之盛，遇月之滿，得時之和，雖有賊風邪氣，不能危之也，命曰三實。」

黃帝曰：「善乎哉論！明乎哉道！請藏之金匱。然此一夫之論也。」

逢年之虛者，六氣司天、在泉之不及也。逢月之空者，月郭空之時也。失時之和者，四時不正之氣也。夫衛氣與天地相參，與日月相應，是年之虛，月之空，時之違和，皆主衛氣失常。蓋衛氣者，衛外而為固也。衛氣虛，則腠理疏而邪氣直入於內，故為暴病卒死。夫三虛三實，民所共由，帝曰此一夫之論者，謂虛邪賊風，人逢之則中，非比下文之衝風，能傷天下人者也。故聖人避風，如避矢石焉。

黃帝曰：「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，何因而然？」

少師曰：「此八正之候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候之奈何？」

少師曰：「常以冬至之日，太一立於葉蟄之宮，其至也，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。風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，賊傷人者也。其以夜半至者，萬民皆臥而弗犯也，故其歲民少病。其以晝至者，萬民懈怠，而皆中於虛風，故萬民多病。虛邪入客於骨，而不發於外，至其立春，陽氣大發，腠理開，因立春之日，風從西方來，萬民又皆中於虛風，此兩邪相搏，經氣結代者矣。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，命曰遇歲露焉。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，民少病而少死。歲多賊風邪氣，寒溫不和，則民多病而死矣。」

八正者，冬至、夏至、春分、秋分、立春、立夏、立秋、立冬，定八方之正位，以候八方之風雨也。冬至之日，風從南方來，立春之日，風從西方來，此從其衝後來，為虛風傷人者也。冬至，子之半，其氣始蒙，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即發，立春時陽氣大發，腠理開，而立春之日，又逢西方來之衝風，兩邪相搏，則經絡結代矣。風者天之氣，雨者天之露，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，命曰遇歲露焉。一歲之中，得及時之風雨，而少賊風者，是因歲之和，則歲美民安少病。如風雨不時，又多烈風邪氣，而失時之和，則民多病而死矣。

黃帝曰：「虛邪之風，其所傷貴賤何如，候之奈何？」

少師答曰：「正月朔日，太一居天留之宮。其日西北風不雨，人多死矣。正月朔日，平旦北風，春，民多死。正月朔日，平旦北風行，民病死者十有三也。正月朔日，日中北風，夏，民多死。正月朔日，夕時北風，秋，民多死。終日北風，大病死者十有六。正月朔日，風從南方來，命曰旱鄉。從西方來，命曰白骨，將國有殃，人多死亡。正月朔日，風從東方來，發屋，揚沙石，國有大災也。正月朔日，風從東南方行，春有死亡。正月朔日，天和溫，不風，糴賤民不病。天寒而風，糴貴民多病。此所以候歲之風殘傷人者也。二月丑不風，民多心腹病；三月戌不溫，民多寒熱；四月巳不暑，民多癉病；十月申不寒，民多暴死。諸所謂風者，皆發屋折樹木，揚沙石，起毫毛，發腠理者也。」

正月朔日，候四時之歲氣者，以建寅之月為歲首，人生於寅也。二月丑不風者，又常以冬至之日，太一始居葉蟄之宮，以候天之風雨，以建子之月為歲首，天開於子也。三月主辰，三月戌不溫者，辰與戌合也。在十二月所主在十二辰，在六氣所主在三陰三陽，故曰三月戌不溫，四月巳不暑，蓋或從六氣，或從十二辰也。寅申少陽主氣，十月申不寒者，以六氣之主時也。天干始於甲，地支始於子，如子午之歲，寅申少陽主五氣之九月十月，十月申不寒者，主氣失時，民多暴死。蓋四時主客之氣，三陰三陽之所主也。以一日之四時，而應一歲之四時者，日日隨天道環轉一周，而歲與天會也。正月朔日，風從東方來者，正風也，因發木揚沙，故國有災也。天寒而風，二月丑風，謂和風也。諸所謂風者，皆折木揚沙之烈風，又無和潤之雨露，故民有死亡也。此章論人之虛實，因天氣之盛衰，而四時之風露，又有和厲之異氣。故聖人曰：「避虛邪之道，如避矢石然，庶邪勿能害也。」

〈大惑論第八十〉

黃帝問於歧伯曰：「余嘗上於清冷之台，中階而顧，匍匐而前則惑，余私異之，竊內怪之。獨瞑獨視，安心定氣，久而不解。獨博獨眩，被髮長跪，俯而視之，後久之不已也。卒然自上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對曰：「五臟六腑之精氣，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。精之窠為眼，骨之精為瞳子，筋之精為黑眼，血之精為絡，其窠氣之精為白眼，肌肉之精為約束，裹擷筋骨血氣之精，而與脈并為系，上屬於腦，後出於項中。故邪中於項，因逢其身之虛，其入深，則隨眼系以入於腦，入於腦則腦轉，腦轉則引目系急，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。邪其精，其精所中，不相比也，則精散，精散則視歧，視歧見兩物。目者，五臟六腑之精也，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，神氣之所生也。故神勞則魂魄散，志意亂。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，白眼赤脈法於陽也。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。目者，心使也。心者，神之舍也。故神精亂而不轉，卒然見非常處，精神魂魄不相得，故曰惑也。」

清冷之台，東苑之台名也。惑，眩亂也。精，精明也。窠，藏也。眼者，瞳子黑白之總名也。骨之精為瞳子，腎之精也。筋之精為黑眼，肝之精也。血之精為絡，心之精也。窠氣之精，為白眼，肺之精也。約束者，目之上下綱，肌肉之睛為約束，脾之精也。裹擷筋骨血氣之精，心主包絡之精也。包絡之精，與脈并為目系，上屬於腦，後出於項中。是諸脈皆上系於目，會於腦，出於項。此脈系從下而上，從前而後也，若邪中於項，則隨眼系入於腦，入於腦則腦轉，腦轉則引目系急，目系急，則目眩以轉矣。比，周密也。邪其精，其精為邪所中，則不相比密，而精散矣，精散則視歧而見兩物矣。夫心藏神，腎藏志，肝藏魂，肺藏魄，脾藏意，此五臟所藏之神志也。目者，五臟六腑之精也。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，白眼赤脈法於陽，故陰陽相合，傳於目而為睛明也。夫心者，五臟之專精也。目者，其竅也。華色者，心之榮也。故目乃心之使。心者，神之舍也。神精亂而不轉，則卒然見非常處，精神魂魄散，不相得，故曰惑也。

黃帝曰：「余疑其然，余每之東苑，未曾不惑，去之則復，余唯獨為東苑勞神乎？何其異也？」

歧伯曰：「不然也。心有所喜，神有所惡，卒然相感，則精氣亂，視誤故惑，神移乃復。是故間者為迷，甚者為惑。」

夫火之精為神，水之精為精，精上傳於神，共湊於目而為精明。若神感於精，則精氣亂而為惑矣。蓋精明者，從下而上，從前而後也。是以上文論從後而逆於前，此論上而感於下，皆反逆而為惑也。心有所喜者，喜之東苑而上清冷之台也。神乃火之精，而惡清冷，故神有所惡。卒然相感者，神志相感也。神乃清冷而有所感，則神反下交於陰矣。神氣下交，則精氣亂矣，精氣亂，則視誤而為惑矣。候神移於上，而後乃復也。夫腎藏志而開竅於耳，是故志不上交於神則迷，甚則神反下交於志則惑也。

【按】此章總結九鍼之道，貴在得神，能存乎精氣神者，可無惑於天下。故帝設此問，而伯論其精氣神焉。〈寶命全形論〉曰：「凡刺之真，必先治神。」又曰：「淺深在志，遠近若一。」〈八正神明論〉曰：「神乎神，耳不聞，目明心開，而志先慧然獨悟。」〈離合真邪論〉曰：「誅罰無過，命曰大惑，反亂大經，真不可復。」蓋治鍼之要，貴在診視審察，存神定志，適其常變，萬舉萬全，可傳於後世，令終而不滅，至於修身養生，治國治民，總在調養精氣神三者。是以《內經素問》，首論〈上古天真〉，末結〈解精微論〉，所以修身養生也。本經首論九鍼之道，末結〈大惑〉、〈癰疽〉，所以治國治民也。知修身則知所以治民，知治民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。

黃帝曰：「人之善忘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上氣不足，下氣有餘，腸胃實而心肺虛，虛則營衛留於下，久之不以時上，故善忘也。」

本篇曰：「目者，五臟六腑之精也，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。」〈八正神明論〉曰：「觀其冥冥者，言形氣營衛之不形於外，而工獨知之。」又曰：「養神者，必知營衛血氣之盛衰。」故此以下，復論營衛之行，所當詳審者也。夫營衛生於中焦之陽明，運行於形身之外內。氣者，先天之真元，生於下焦精水之中，上通於心肺，環轉於上下，上氣不足，下氣有餘，則腸胃實而心肺虛矣。虛則營衛留於下，久之不以時上，故善忘也。

倪仲玉曰：「腸胃，陽明也。先天之氣逆於下，則後天之氣亦逆於中，中下并逆，則上氣大虛，故善忘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人之善飢而不嗜食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精氣并於脾，熱氣留於胃，胃熱則消穀，穀消則善飢。胃氣逆於上，胃脘寒，故不嗜食也。」

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。精氣并於脾，則脾家實而不能為胃轉輸，則熱氣留於胃，而消穀善飢矣。夫穀入於胃，五臟六腑，皆以受氣，別出兩行營衛之道，清者為營，濁者為衛，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，積於上焦之胸中。胃氣逆上者，謂之悍氣，上衝於頭而走空竅。蓋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，則營衛大氣，留而不行，胃之逆氣，反上衝於頭，而別走陽明矣。胃脘者，胃之上脘，大氣不行，則上焦虛而胃脘寒，上焦虛寒，不能主納，故不嗜食也。以上二節，論營衛生始之因。

黃帝曰：「病而不得臥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衛氣不得入於陰，常留於陽，留於陽則陽氣滿，陽氣滿則陽蹺盛，不得入於陰則陰氣虛，故目不瞑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病目而不得視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衛氣留於陰，不得行於陽，留於陰則陰氣盛，陰氣盛則陰蹺滿，不得入於陽，則陽氣虛，故目閉也。

陽蹺者，足太陽之別，起於足之外踝，循脅，下肩膊，從口吻至目內眥，與陰蹺會於足太陽之睛明。陰蹺乃足少陰之別，起於然谷之後，循胸，上入缺盆，從咽喉至目內眥，與陽蹺會於足太陽之睛明。衛氣行陽二十五周，下行陰分，而復會於目內，行於五臟之陰，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，而復會於目。是以衛氣出於陽，則目張而寤，入於陰，則目瞑而臥。故衛氣留於陽，則陽蹺盛，不得入於陰，則陰氣虛，故目不瞑。衛氣留於陰，則陰蹺滿，不得入於陽，則陽氣虛，故目閉也。此言衛氣行陽行陰，皆從目以出入，故曰目者，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。

王子律曰：「此節重見者再，蓋其文則同，而各有所謂也。」

黃帝曰：「人之多臥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此人腸胃大而皮膚澀，而分肉不解焉。腸胃大則衛氣留久，皮膚澀則分肉不解，其行遲。夫衛氣者，晝日常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故陽氣盡則臥，陰氣盡則寤，故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。皮膚澀，分肉不解，則行遲，留於陰也久，其氣不精則欲瞑，故多臥矣。其腸胃小，皮膚滑以緩，分肉解利，衛氣之留於陽也久，故少瞑焉。」

衛氣外行於肌肉之紋理，內行於腸胃之募原。分肉者，肌肉之腠理。其人腸胃大，則衛氣行於陰而留久，皮膚澀，分肉不解，則出於陽而行遲，留於陰也久，其氣不精，則欲瞑而多臥矣。其人腸胃小，則衛氣周於陰也速，皮膚滑以緩，分肉解利，衛氣之行於陽也久，故少瞑焉。蓋衛氣日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陽氣盡則入於陰而臥，陰氣盡則出於陽而寤。如留於陰久則多臥，留於陽久則少瞑焉。上節論衛氣通貫於陽蹺陰蹺之脈中，此論衛氣出入於分肉募原之氣分。夫衛者，陽氣也，主外而夜行於陰。衛者，濁氣也，注陽而復貫於脈。此應天道之運行，無往而不遍者也。

黃帝曰：「其非常經也。卒然多臥者，何氣使然？」

歧伯曰：「邪氣留於上膲，上膲閉而不通，已食，若飲湯，衛氣久留於陰而不行，故卒然多臥焉。」（膲焦同）

此言衛氣留於上而不行於上，則卒然多臥。蓋身半以上為陽，身半以下為陰也。非常經者，非一日行於陽，夜行於陰之經常出入。此因邪氣留於上焦，則上焦閉而不通，飲食於胃，則中焦滿實，以致衛氣久留於下之陰，而不能上行於陽，故卒然多臥也。

黃帝曰：「善。治此諸邪奈何？」

歧伯曰：「先其臟腑，誅其小過，後調其氣，盛者瀉之，虛者補之，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，定乃取之。」

先其臟腑者，先調其五臟六腑之精氣神志。誅其小過者，去其微邪也。後調其氣者，調其營衛也。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，定其灸刺熨引，甘藥醪醴以取之。蓋志者，精神魂魄志意也。形者，營衛血氣之所營也。故志苦則傷神，行勞則傷精氣矣。

〈癰疽第八十一〉

黃帝曰：「余聞腸胃受穀，上焦出氣以溫分肉，而養骨節，通腠理。中焦出氣如露，上注谿谷而滲孫脈，津液和調，變化而赤為血，血和則孫脈先滿溢，乃注於絡脈，皆盈，乃注於經脈。陰陽已張，因息乃行，行有經紀，周有道理，與天合同，不得休止。切而調之，從虛去實，瀉則不足，疾則氣減，留則先後。從實去虛，補則有餘，血氣已調，形氣乃持。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，未知癰疽之所從生，成敗之時，死生之期有遠近，何以度之？可得聞乎？」

歧伯曰：「經脈流行不止，與天同度，與地合紀。故天宿失度，日月薄蝕；地經失紀，水道流溢；草萓不成，五穀不殖；徑路不通，民不往來；巷聚邑居，則別離異處。血氣猶然，請言其故。夫血脈營衛，周流不休，上應星宿，下應經數，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，血泣則不通，不通則衛氣歸之，不得復反，故癰腫。寒氣化為熱，熱勝則腐肉，肉腐則為膿，膿不瀉則類筋，筋類則傷骨，骨傷則髓消。不當骨空，不得泄瀉，血枯空虛，則筋骨肌肉不相營，經脈敗漏，熏於五臟，臟傷故死矣。」（泣澀同）

此篇歸結首章之義。蓋人之血氣流行，與天地相參，與日月相應，晝夜環轉之無端也。一息不運，則留滯而為癰為痺，故聖人立九鍼之法，所以治未病也。若積久而成癰疽，則多不治之死証矣。夫營衛血氣之行，皆從內而外，應寒暑往來，經水流行，皆從地而出。帝復論上焦出氣，以溫分肉而養骨節，通腠理。中焦出氣如露，上注谿谷而滲孫脈，從孫脈而注於絡脈、經脈。是從氣分而注於經脈之中，乃從外而內，應天道之運行於外，而復通於經水之中，人與天地參也。故經脈流行不止，與天同度，與地合紀，天宿失度，日月薄蝕，地經失紀，水道流溢，人之血氣猶然。夫血脈營衛，周流不休，上應星宿，下應經數，如寒邪客於經絡之中，則血泣，血泣則不通，不通則衛氣歸之。歸，還也。蓋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交相逆順而行者也。營血留泣不行，則衛氣亦還轉而不得復反其故道，故癰腫也。骨空者，節之交也。癰腫不當骨空之處，則骨中之邪熱，不得泄瀉矣。血枯而經脈空虛，則筋骨肌肉不相營矣。經脈外絡形身，內屬臟腑，經脈敗漏，則熏於五臟，臟傷故死矣。

黃帝曰：「願盡聞癰疽之形，與忌，曰名。」

歧伯曰：「癰發於嗌中，名曰猛疽。猛疽不治，化為膿，膿不瀉，塞咽，半日死。其化為膿者，瀉則合豕膏冷食，三日而已。

夫皮脈肉筋骨，五臟之外合也。而臟腑之血氣循行，又各有部分，故有輕重死生之別焉。嗌乃呼吸出入之門，發於嗌中，其勢甚猛，故名猛疽。若膿不瀉而塞嗌，則呼吸不通，不待半日而死矣。嗌乃肺之上管，肺腎上下交通。豕乃水畜，冷飲豕膏者，使熱毒從下而出也。

發於頸，名曰夭疽。其癰大以赤黑，不急治，則熱氣下入淵液，前傷任脈，內熏肝肺，熏肝肺，十餘日而死矣。

頸乃手足少陽陽明血氣循行之分部，故不急治，則熱氣下入淵液。淵液乃足少陽膽經穴，在腋下三寸，蓋從外而將入於內也。任脈居陽明少陽四脈之中，故前傷在脈，內熏肝肺，此在外腑經之毒，內熏於臟，故至十餘日而死。經云：「上工治皮膚，其次治經脈，其次治六腑，其次治五臟，治五臟者，半死半生。」為瘍醫者，不可不知也。

陽氣大發，消腦，留項，名曰腦爍。其色不樂，項痛而如刺以鍼。煩心者，死不可治。

陽氣大發者，三陽之氣并發也。三陽者，太陽也。太陽經脈入於腦，出於項，故陽氣大發，留於項，名曰腦爍。此純陽之氣，消爍腦髓也。夫心為陽中之太陽，心與太陽，標本相合，心氣受鬱，故其色不樂。若煩心者，腑毒干臟，死不可治矣。

發於肩及臑，名曰疵疽。其狀赤黑，急治之，此令人汗出至足，不害五臟，癰發四五日，逞焫之。（焫熱同）

肩臑乃肺臟之部分，故令人汗出至足。此癰生浮淺，如疵之在皮毛，故名疵癰，而不害五臟。逞，快也。速焫治之，則毒隨氣而散矣。

姚氏曰：「火氣能消肺金之毒。」

發於腋下，赤堅者，名曰米疽。治之以砭石，欲細而長，疏砭之，涂以豕膏，六日已，勿裹之。

腋者，亦肺臟之部分。米者，言其小也。治之以砭石者，癰亦浮淺也。毒氣在於皮膚之間，六日則氣已周而來復，故已。勿裹之者，使毒氣外泄也。夫癰發於腑部者，反熏臟而死，發於臟部者易已，此皆淺深內外之別，為瘍醫者，不可不知。

其癰堅而不潰者，為馬刀俠纓，急治之。（纓當作癭）

其癰堅而不潰者，承上文而言，癰在膺腋之間，堅而不潰者，此為馬刀俠癭。《金匱要略》曰：「人年五六十，其病脈大，痺挾背行，苦腸鳴，馬刀俠癭者，皆為勞得之。」夫馬刀俠癭，足陽明之証也，四肢為諸陽之本，勞其四體，則傷陽明而有是証，故宜急治之，以保胃氣。

發於胸，名曰井疽。其狀如大豆，三四日起，不早治，下入腹，不治，七日死矣。

胸者，膻中之分，宗氣之所居也。宗氣出於陽明，故不早治，則下入於腹，而傷陽明胃氣，胃氣傷，則七日死矣。

發於膺，名曰甘疽。色青，其狀如穀實，常苦寒熱，急治之，去其寒熱，十歲死，死後出膿。

膺乃足厥陰陽明之部分，故疽發於此，其名曰甘，其色青也。狀如穀實者，如米穀，如栝蔞之子實也。陽明從太陰之化，厥陰從少陽之化，陰陽互交，故往來寒熱也。急治之，以去其寒熱。此疽至十年而後發乃死，死後出膿者，謂至將死之候，然後出膿而死，此即乳岩石癰之証也。夫寒熱者，厥陰陽明之氣病也。如穀實者，肝臟胃腑之鬱毒，留於脈絡之間，即如竄潰寒熱之毒，其本在臟，其末在脈，故不易消，而亦不即發也。至十年之久，臟腑之氣將衰，則毒氣發而潰類死矣。

發於脅，名曰敗疵。敗疵者，女子之病也。灸之，其病大癰膿治之。其中乃有生肉，大如赤小豆，銼翹草根各一升，以水一斗六升，煮之竭，為取三升，則強飲厚衣，坐於釜上，令汗出至足已。（薐同）

脅在腋之下，肺肝之部分也，此亦發於皮膚，故名曰敗疵。夫肺主氣，肝主血，女子之生，有餘於氣，不足於血，此因氣血不調而生，故為女子之病。其病大癰膿治之者，謂如治大癰之法以灸之也。其中乃有生肉，大如赤小豆，是雖名敗疽，而不至於腐肉類筋傷骨矣。乃水草。翹，連翹也。銼二草根各一升煮之，強飲，厚衣，坐於釜上，令汗出至足乃已，蓋水草能清熱發汗，翹能解毒者也。

發於股脛，名曰股脛疽。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，不急治之，三十日死矣。

發於股脛，足少陰之毒也。其狀不甚變者，毒附於骨而不外發，故皮膚不甚變為癰毒之狀也。不急治之，三十日死，腎為水臟，月為陰而應水，故應月一周而死。

發於尻，名曰銳疽。其狀赤堅大，急治之，不治，三十日死矣。

尻乃足太陽之部分，太陽之上，寒水主之，故亦應月而死。夫腎與膀胱，為水臟、水腑，腎為陰而主骨，故癰膿搏骨而不外發。腑為陽，而太陽之氣，主於膚表，故其狀赤堅而大。夫陽毒起發於外，而亦致死者，太陽為諸陽主氣也。噫！能知臟腑陰陽，營衛血氣，表裏標本，多能死中求生，為瘍醫者，可不知《內經》乎？

發於股陰，名曰赤施。不急治，六十日死。在兩股之內，不治，十日而當死。

股陰者，足三陰之部分也。以火毒而施於陰部，故名曰赤施。六十者，水之成數也。十日者，陰數之終也。

閔士先曰：「股陰者，足少陰之分也。兩股之內者，足太陰厥陰之分也。」

發於膝，名曰疵癰。其狀大癰，色不變，寒熱，如堅石，勿石，石之者死。須其柔，乃石之者生。

膝者，筋之會，足少陽之分也。色不變者，色與皮膚相同而不赤也。其狀如大癰而色不變者，毒在外內之間也。蓋少陽主樞，故其色狀如此，而為寒、為熱也。如堅石者，勿砭石之，石之則死，毒氣入於內也。須其柔軟而石之者生，毒氣出於外也。蓋少陽主樞，可內而可外也。

余伯榮曰：「堅石者，毒氣尚未透發，柔則發於外矣，故有外內、死生之分焉。」

諸癰疽之發於節而相應者，不可治也。發於陽者，百日死，發於陰者，三十日死。

此論癰疽之發於背也。節者，脊之二十一椎，每椎有節之交，神氣之所游行出入者也。相應者，內應於五臟也。發於陽者，發於三椎，而內應於肺臟；發於四椎，而內應於心主包絡；發於五椎，而內應於心臟也。發於陰者，發於七椎，而內應於肝臟；發於十一椎，而內應於脾臟；發於十四椎，而內應於腎臟也。百日死者，日之終也。三十日者，月之終也。

余伯榮曰：「癰疽發於背而偏者，或傷及臟腑之腧，猶有可生之機，正中者，傷及督脈，而況相應於五臟乎！」

閔士先曰：「癰者，壅也。疽者，阻也。毒者，癰疽之總名也。上古以癰疽所發之處，分陰陽而命名，後世以發於背者，即名曰發背。發於臂者，即名曰臂癰。是以古今之命名，各不同焉。」

姚士因曰：「節之交，骨空處也。周身三百六十五節，而四肢有十二大節，皆髓孔易髓之處。上文曰：『不當骨空，不得泄瀉。』謂癰不當於骨空之處，其傷骨消髓之熱邪，無從而出，若諸癰疽之發於節者，正當邪熱所出之空，非死徵也。」

馬氏云：「其節之外廉為陽，內廉為陰，是發於四肢之內外廉者，皆不治之死証耶。噫！經義淵微，不易闡發，豈可以麤疏之學，貽誤後人。」

發於脛，名曰兔嚙。其狀赤至骨，急治之，不治，害人也。

兔乃陰類，發於脛，名曰兔嚙者，發於陰脛也。其狀赤至骨者，從外而內也。故曰：「急治之，不治害人也。」猶言外賊之來害人也。夫衝脈者，十二經之海也，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，下出於氣街，循陰股內廉，邪入膕中，循脛骨內廉，下入內踝之後，此邪客於衝脈之中，則血泣不通，有如兔嚙之微腫也。

發於內踝，名曰走緩。其狀癰也，色不變，數石其腧，而止其寒熱，不死。

此邪客於足少陰之脈而為腫也。夫癰疽之變，有病因於內，而毒氣走於外者，有腫見於外，而毒氣走於內者，此邪留於脈而不行，故名曰走緩，其狀若癰而色不赤也。足少陰之脈，起於小趾之下，邪越足心，出然谷之下，循內踝之後，以上端內。故當數石其腧，去其邪而止其寒熱。蓋足少陰秉先天之水火，故能為寒為熱也。

余伯榮曰：「鼠瘻，寒熱病也，發於少陰。」

發於足上下，名曰四淫。其狀大癰，急治之，百日死。

四淫者，邪氣行於左右之太少也。少陽主初陽之生氣，而發於腎臟，太陽乃腎之腑，而為諸陽主氣，故當急治之，不則陽氣傷而百日死矣。

發於足旁，名曰厲癰。其狀不大，初如小指發，急治之。去其黑者，不消輒益，不治，百日死。

此寒邪客於足陽明之脈而為癰也。足陽明之脈，起於足大趾次趾之厲兌，故發於足旁，名曰厲癰。夫在地為水，在天為寒。黑者，水之氣色也。不急治之以去其黑，則寒淫而土敗矣。

姚士英曰：「少陽太陽之氣，生於下焦，故邪客於下，其狀大癰。陽明之氣，生於中焦，故邪客於下，其狀不大，蓋經絡傷而氣未傷也。」

閔士先曰：「初如小指發者，謂初發如小指，其狀腫而長，乃邪在經絡之形也。衛氣歸之，則圓而墳起矣。」

發於足趾，名曰脫癰。其狀赤黑，死不治。不赤黑，不死，不衰，急斬之，不則死矣。」

此足少陰之毒，從內而發於外，故曰脫癰，謂從陰而脫出於陽也。發於足趾者，發於足大趾也。〈動腧篇〉曰：「足少陰之經，下入內踝之後，入足下，其別者，邪入踝，出屬跗上，入大趾之間，注諸絡。夫足少陰，秉先天之水火，其狀赤黑者，水火之淫毒太盛，故為不治之死証。不赤黑者，其毒氣少衰，故為不死。如癰腫不衰，急斬去其趾，不則毒氣注於諸經之絡而死矣。」

黃帝曰：「夫子言癰疽，何以別之？」

歧伯曰：「營衛稽留於經脈之中，則血泣而不行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，壅遏而不得行，故熱。大熱不止，熱勝則肉腐，肉腐則為膿，然不能陷骨髓，不為焦枯，五臟不為傷，故命曰癰。」

黃帝曰：「何謂疽？」

歧伯曰：「熱氣淳盛，下陷肌肉，筋髓枯，內連五臟，血氣竭，當其癰下，筋骨良肉皆無餘，故命曰疽。疽者，上之皮夭以堅，上如牛領之皮。癰者，其皮上薄以澤。此其候也。」

上文分別部位之陰陽死生，此總論癰疽之淺深輕重。蓋人之血氣流行，環轉出入，而淫邪泮衍，變易無常，且氣秉有厚薄，邪客有微甚，是以死生成敗，各不同焉。

【按】《內經》論癰疽所發，有因於喜怒不測，飲食不節，臟腑不和，則留積而為癰者；有因於臟腑之寒熱相移而成癰者。本篇只論外因之邪，蓋以人之血氣流行，與天同度，與地合紀，因息乃行，不得休止，少有留滯，則為癰為痺矣。是以聖人立九鍼之法，配合三才之道，以回造化之功，立數十萬言，傳之竹帛，使天下後世，子孫黎民，不罹災眚之患，同歸生長之門，聖人之教化大矣。

〈附十四經諸穴及分寸歌〉

＊肺經諸穴歌（照馬氏補輯）：

手太陰，十一穴，中府雲門天府列，俠白下尺澤，孔最見列缺，經渠太淵下魚際，抵指少商如韭葉。古離爪甲如韭，今如米許。

＊分寸歌：

太陰肺兮出中府，雲門之下一寸許。雲門璇璣旁六寸，巨骨之下二骨數。天府腋下三寸求，俠白肘上五寸主。尺澤肘中約橫文，孔最腕上七寸取。列缺腕側一寸半，經渠寸口陷中主。太淵掌後橫紋頭，魚際節後散脈舉。少商大指端內側，相去爪甲韭葉許。

雲門，巨骨下，挾氣戶旁二寸陷中，去中行任脈六寸。氣戶，巨骨下，俞府兩旁各二寸陷中，去中行任脈四寸，去膺窗四寸八分。俞府，巨骨下，璇璣旁二寸陷中。璇璣，天突下一寸。天突，結喉下四寸宛宛中。右挨穴之法自天突起至璇璣，自璇璣至雲門，其法甚簡後仿此。

＊大腸經諸穴歌：

手陽明廿穴。循商陽二間三間而行，歷合谷陽谿之腧。過偏歷溫溜之濱，下廉上廉三里而近。曲池肘髎，五里之程，臂臑肩髃，上於巨骨。天鼎紆乎扶突，禾髎唇連，迎香鼻迫。

＊分寸歌：

商陽食指內側邊，二間來尋本節前。三間節後陷中取，合谷虎口歧骨間。陽谿上側腕中是，偏歷腕後三寸安。溫溜腕後去五寸，池前五寸下廉看。池前三寸上廉中，池前二寸三里逢。曲池屈骨紋頭盡，肘髎大骨外廉近。大筋中央尋五里，肘上三寸行向裏。臂臑肘上七寸量，肩髃肩端舉臂取。巨骨肩尖端上行，天鼎喉旁四寸真。扶突天突旁五寸，禾髎水溝旁五分。迎香禾髎上一寸，大腸經穴是分明①。

①左右共四十穴。

＊胃經諸穴歌：

足陽明四十五，是承泣四白而數。巨髎有地倉之積，大迎乘頰車之夥。下關頭維及人迎，水突氣舍與缺盆。氣戶兮庫房屋翳，膺窗兮乳中乳根。不容承滿，梁門關門，太乙滑肉，天樞外陵。大巨從水道歸來，氣衝入髀關之境。伏兔至陰市梁丘，犢鼻自三里而行。上巨虛兮條口，下巨虛兮豐隆。解谿衝陽入陷谷，下內庭厲兌而終。

＊分寸歌：

胃之經兮足陽明，承泣目下七分尋。四白目下方一寸，巨髎鼻孔旁八分。地倉夾吻四分迎，大迎頷下寸三分。頰車耳下八分穴，下關耳前動脈行。頭維神庭旁四五①，人迎喉旁寸五真。水突筋前迎下在，氣舍突下穴相乘②。缺盆舍下橫骨內，各去中行寸半明。氣戶璇璣旁四寸，至乳六寸又四分。庫房屋翳膺窗近，乳中正在乳頭心。次有乳根出乳下，各一寸六不相侵③。卻去中行須四寸，以前穴道與君陳。不容巨闕旁三寸④，卻近幽門寸五新⑤。其下承滿與梁門，關門太乙滑肉門。上下一寸無多少，共去中行三寸尋。天樞臍旁二寸間，樞下一寸外陵安。樞下二寸大巨穴，樞下四寸水道全。樞下六寸歸來好，共去中行二寸邊。氣衝鼠鼷上一寸⑥，又去中行四寸專。髀關膝上有尺二，伏兔膝上六寸是。陰市膝上方三寸，梁丘膝上二寸記。膝臏陷中犢鼻存，膝下三寸三里至。膝下六寸上廉穴，膝下七寸條口位。膝下八寸下廉看，膝下九寸豐隆系。卻是踝上八寸量，比那下廉外邊綴。解谿去庭六寸半⑦，衝陽庭後五寸換。陷谷庭後二寸間，內庭次趾外間現⑧。厲兌大趾次趾端，去爪如韭胃井判⑨。

①神庭，督脈穴，在中行髮際上五分，頭維去神庭四寸五分。

②氣舍，在水突下。

③自氣戶至乳根六穴，上下相去各一寸六分，去中行任脈各四寸。

④巨闕，任脈穴，在臍上六寸五分。

⑤幽門，腎經穴，巨闕旁一寸五分，在胃經任脈二脈之中。

⑥鼠鼷，橫骨盡處。

⑦庭，內庭也。

⑧足大趾次趾外間陷中。

⑨左右各四十五穴，共九十穴。

＊脾經諸穴歌：

足太陰脾中州，二十一穴隱白游。赴大都兮瞻太白，訪公孫兮至商丘。越三陰之交，而漏谷地機可接。步陰陵之泉，而血海箕門是求。入衝門兮府舍軒豁，解腹結兮大橫優游。腹哀食竇兮，接天谿而同派。胸鄉周榮兮，綴大包而如鉤。

＊分寸歌：

大趾內側起隱白，節後陷中求大都。太白內側核骨下，節後一寸公孫呼。商丘內踝陷中遭，踝上三寸三陰交。踝上六寸漏谷是，踝上五寸地機朝。膝下內側陰陵泉，血海膝臏上內廉。箕門穴在魚腹取，動脈應手越筋間。衝門期下尺五分①，府舍期下九寸判。腹結期下六寸八，大橫期下五寸半。腹哀期下方二寸，期門肝經穴道現。巨闕之旁四寸五，卻連脾穴休胡亂。自此以上食竇穴，天谿胸鄉周榮貫。相去寸六無多寡，又上寸六中府②換。大包腋下有六寸，淵液腋下三寸半③。

①期門，肝經穴，巨闕旁四寸五分。巨闕，任脈穴，臍上六寸五分。

②肺經穴。

③左右共四十二穴。

＊心經諸穴歌：

手少陰，九穴成。極泉青靈少海行，自靈道通里而達。過陰郄神門而迎，抵於少府，少衝可尋。

＊分寸歌：

少陰心起極泉中，腋下筋間脈入胸①，青靈肘上三寸取，少海肘後五分容②，靈道掌後一寸半，通里腕後一寸同，陰郄腕後方半寸，神門掌後兌骨隆，少府節後勞宮直，小指內側取少衝③。

①臂內腋下筋間動脈入胸。

②肘內廉節後大骨外去肘端五分，屈節向頭得。

③凡九穴左右共十八穴。

＊小腸諸穴歌：

小腸穴，十九中。路從少澤，步前谷後谿之隆。道遵腕骨，觀陽谷養老之崇。得支正於小海，逐肩貞以相從。值臑腧兮遇天宗，乘秉風兮曲垣中。肩外俞兮肩中俞，啟天窗兮見天容。匪由顴髎，曷造聽宮。

＊分寸歌：

小指端外為少澤，前谷外側節前覓。節後捏拳取後谿，腕骨腕前骨陷側。兌骨下陷陽谷討，腕上一寸名養老。支正腕後量五寸，小海肘端五分好。肩貞胛下兩骨解①，臑腧大骨下陷保②。天宗秉風後骨中，秉風臑外舉有空③。曲垣肩中曲胛陷，外腧胛後一寸從④。肩中二寸大杼旁，天窗扶突後陷詳⑤。天容耳下曲頰後，顴髎面髎銳端量。聽宮耳端大如菽⑥，此為小腸手太陽⑦。

①曲胛下兩骨解間，肩髎後陷中。

②大骨下胛上廉，舉臂取之。

③天髎外，肩上小髎後，舉臂有空。

④即外肩腧，肩胛上廉去脊三寸陷中。

⑤頸大筋間前，曲頰下，扶突後動脈應手陷中。

⑥耳中珠子，大如赤小豆。

⑦左右共三十八穴。

＊膀胱諸穴歌：

足太陽三十六。睛明攢竹，詣曲差五處之鄉。承光通天，見絡郤玉枕之行。天柱高兮大杼抵，風門開兮肺腧當。厥陰心膈之腧，肝膽脾胃之臟。三焦腎兮大腸小腸，膀胱腧兮中膂白環。自從大杼至此，去脊中寸半之旁。又有上次中下四髎，在腰四空以相將。會陽居尻尾之側，始了背中二行。仍上肩胛而下，附分二椎之旁。三椎魄戶，四椎膏肓。神堂譩譆兮膈關，魂門兮陽綱，意舍兮胃倉。肓門志室，秩邊胞肓。承扶浮郄與委陽，殷門委中而合陽。承筋承山到飛揚，輔陽昆侖至僕參。申脈金門，探京骨之場。束骨通谷，抵至陰小趾之旁。

＊分寸歌：

足太陽兮膀胱經，目內眥角始睛明。眉頭陷中攢竹取，曲差髮際上五分。五處髮止一寸是，承光髮上二寸半。通天絡郤玉枕穴，相去寸五調勻看。玉枕挾腦一寸三，入髮二寸枕骨現。天柱項後髮際中，大筋外廉陷中獻。自此夾脊開寸五，第一大杼二風門。三椎肺俞厥陰四，心俞五椎之下論。膈七肝九十膽俞，十一脾俞十二胃。十三三焦十四腎，大腸十六之下椎。小腸十八膀十九，中膂內俞二十椎。白環廿一椎下當，以上諸穴可排之。更有上次中下髎，一二三四腰空好。會陽陰尾尻骨旁，背部二行諸穴了。又從脊上開三寸，第二椎下為附分。三椎魄戶四膏肓，第五椎下神堂尊。第六譩譆膈關七，第九魂門陽綱十。十一意舍之穴存，十二胃倉穴已分。十三肓門端正在，十四志室不須論。十九胞肓廿秩邊，背部三行諸穴勻。又從臀下陰文取，承扶居於陷中主。浮郄扶下方六分，委陽扶下寸六數。殷門扶下六寸長，膕中外廉兩筋鄉。委中膝骨約紋裏，此下三寸尋合陽。承筋腳跟上七寸，穴在腨腸之中央。承山腨下分肉間，外踝七寸上飛揚。輔陽外踝上三寸，昆侖後跟陷中央。僕參亦在踝骨下，申脈踝下五分張。金門申脈下一寸，京骨外側骨際量。束骨本節後陷中，通谷節前陷中強。至陰卻在小趾側，太陽之穴始周詳。計六十三穴，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。

＊腎經諸穴歌：

足少陰兮廿七，涌泉流於然谷。太谿大鐘兮水泉緣，照海復溜兮交信續。從築賓兮上陰谷，撩橫骨兮大赫麓。氣穴四滿兮中注，肓腧上通於商曲。守石關兮陰都寧，閉通谷兮幽門肅。步廊神封而靈墟存，神藏彧中俞府足。

＊分寸歌：

足掌心中是涌泉，然骨踝下一寸前①。太谿踝後跟骨上，大鐘跟後腫中邊②。水泉谿下一寸覓，照海踝下四寸安。復溜踝上前二寸，交信踝上二寸聯。一穴止隔筋前後，太陽之後少陽前③。築賓內踝上腨分，陰谷膝下曲漆間。橫骨大赫并氣穴，四滿中注亦相連。各開中行只寸半，上下相去一寸便。上膈肓俞亦一寸，肓俞臍旁半寸邊。肓俞商曲石關來，陰都通谷幽門辟。各開中行五分挾，六穴上下一寸裁。步廊神封靈墟存，神藏彧中俞府尊。各開中行計二寸，上下寸六六穴分。俞府璇璣旁二寸，取之得法自然真。

①內踝前一寸。

②足跟後腫中，大骨上兩筋間也。

③前旁骨是復溜，後旁骨是交信，二穴止隔一條筋。

＊心包絡諸穴歌：

手厥陰心包之脈，計有九穴而終。自天池天泉為始，逐曲澤郄門而通。間使行於內關，大陵近乎勞宮。既由掌握，抵於中衝。

＊分寸歌：

心包起自天池間，乳後一寸腋下三①。天泉曲腋下二寸，曲澤屈肘陷中央。郄門去腕方五寸②，間使腕後三寸量。內關去腕只二寸，大陵掌後兩筋間。勞宮屈中名指取③，中指之末中衝良。

①腋下三寸，乳後一寸。

②掌後去腕五寸。

③屈中指無名指，兩者之間取之。

＊三焦諸穴歌：

手少陽三焦之脈，二十三穴之間。關衝液門中渚，陽池外關通連。支溝會宗三陽絡，四瀆天井清冷淵。消濼臑會，肩髎相聯。天髎處天牖之下，翳風讓瘈脈居先。顱囟定而角孫近耳，絲竹空而和髎接焉。耳門已畢，經穴已全。

＊分寸歌：

無名之外端關衝，液門小次指陷中。中渚液下去一寸，陽池腕上之陷中。外關腕後方二寸，腕後三寸支溝容。腕後三寸內會宗，空中有穴用心攻。腕後四寸三陽絡，四瀆肘前五寸著。天井肘外大骨後，骨罅中間一寸摸。肘後二寸清冷淵，消濼對腋臂外落。臑會肩前三寸量，肩髎臑上陷中央。天髎缺盆陷處上，天牖天容之外旁①。翳風耳後尖角陷②，瘈脈耳後青脈現③。顱囟亦在青絡脈，角孫耳廓中間上。耳門耳前起肉中④，和髎耳前動脈張。欲知絲竹空何在，眉後陷中仔細量⑤。

①天牖，頸大筋外缺盆上，天容後，天柱前，完骨下，髮際上。

②耳後尖角陷中，按之引耳中。

③耳本後，雞足青絡脈。

④耳前起肉，當耳缺陷中。

⑤計二十三穴，左右共四十六穴。

＊膽經諸穴歌：

足少陽兮四十三，瞳子髎近聽會間。客主人在頷厭集，懸顱懸厘曲鬢前。率谷天衝見浮白，竅陰完骨本神連。陽白臨泣目窗近，正榮承靈腦空焉。風池肩井兮淵液，輒筋日月京門聯。帶脈五樞而下，維道居髎相沿。環跳風市抵中瀆，陽關之下陽陵泉。陽交外丘光明穴，陽輔懸鐘穴可瞻。丘墟臨泣地五會，俠谿竅陰膽經全。

＊分寸歌：

足少陽兮四十三，頭上廿穴分三折。起自瞳子至風池，積數陳之次序說。瞳子髎近眥五分，耳前陷中聽會穴。客主人名上關同，耳前起骨開口空。頷厭懸顱之二穴，腦空上廉曲角下①。懸厘之穴異於茲，腦空下廉曲角上。曲鬢耳上髮際隅②，率谷耳上寸半安。天衝耳後入髮二③，浮白入髮一寸間。竅陰即是枕骨穴，完骨之上有空連④。完骨耳後入髮際，量得四分須用記。本神神庭旁二寸，入髮一寸耳上系。陽白眉上方一寸，髮上五分臨泣是⑤。髮上一寸當陽穴，髮上寸半目窗至。正營髮上二寸半，承靈髮上四寸諦。腦空髮上五寸半，風池耳後髮陷寄⑥。肩井肩上陷中求，大骨之前一寸半⑦。淵液腋下方三寸，輒筋期下五分判。期門卻是肝經穴，相去巨闕四寸半。日月期門下五分，京骨監骨下腰絆⑧。帶脈章門下寸八，五樞章下寸八貫⑨。維道章下五寸三，居髎章下八寸三。章門緣是肝經穴，下脘之旁九寸含。環跳髀樞宛宛中⑩，屈上伸下取穴同。風市垂手中指盡，膝上五寸中瀆逢。陽關陽陵上三寸，陽陵膝下一寸從。陽交外踝上七寸，外丘踝上六寸容。踝上五寸光明穴，踝上四寸陽輔通。踝上三寸懸鐘在，丘墟踝前之陷中。此去俠谿四寸五，卻是膽經原穴功。臨泣俠谿後寸半，五會去谿一寸窮。俠谿在趾歧骨內，竅陰四五二趾中⑪。

①腦空即顳髎。頷厭、懸顱二穴，在曲頰之下，腦空之上。

②耳上髮際曲隅陷中。

③耳後入髮際二寸。

④在完骨上，枕骨下，動搖有空。

⑤目上直入髮際五分陷中。

⑥在耳後顳髎後，腦空下，髮際陷中，至此計二十穴分作三折。向外而行，始自瞳子髎至完骨是一折。又自完骨外折上至陽白會睛明是一折。又自睛明上行循臨泣風池是一折。緣其穴曲折多，難以分別，故此作至二十次第言之。

歌曰：「一瞳子髎二聽會，三主人兮頷厭四。五懸顱兮六懸厘，第七數兮曲鬢隨。八率谷兮九天衝，十浮白兮之穴從。十一竅陰來相繼，十二完骨一折終。又自十三本神始，十四陽白二折隨。十五臨泣目下穴，十六目窗之穴宜。十七正榮十八承靈，十九腦戶廿風池。依次細心量取之，膽經頭上穴吾知。」

⑦肩上陷中，缺盆上，大骨前一寸半，以三指按取，當中指陷中。

⑧監骨下，腰下季脅，本挾脊，腎之募。

⑨五樞去帶脈三寸，季脅下四寸八分。

⑩髀樞，中側臥，屈上足伸下足，以右手摸穴左搖撼取之。

⑪計四十三穴，左右共八十六穴。

＊肝經諸穴歌：

足厥陰，一十三穴終。起大敦於行間，循太衝於中封。蠡溝中都之會，膝關曲泉之宮。襲陰包於五里，陰廉乃發。尋羊矢於章門，期門可攻。

＊分寸歌：

足大趾端名大敦①，行間大趾縫中存。太衝本節後二寸，跟前一寸號中封②。蠡溝踝上五寸是③，中都踝後七寸中④。膝關犢鼻下二寸，曲泉曲膝盡橫紋。陰包膝上方四寸⑤，氣衝三寸下五里⑥。陰廉衝下有二寸，羊矢衝下一寸許。氣衝卻是胃經穴，鼠鼷之上一寸主。鼠鼷橫骨端盡處，相去中行四寸止。章門下脘旁九寸，肘尖盡處側臥取。期門又在巨闕旁，四寸五分無差矣。

①內側為隱白，外側為大敦。

②足內踝骨一寸筋裏宛宛中。

③內踝骨前上五寸。

④內踝上七寸骨中。

⑤股內廉兩筋間，蜷足取之，看膝內側必有槽中。

⑥氣衝上三寸，陰股中動脈應手。

＊督脈歌：督脈在背之中行，二十七穴始長強。舞腰俞兮歌陽關，入命門兮懸樞當。脊中束筋造至陽，靈台神道身柱詳。陶道大椎至啞門，風府腦戶強間分。後項百會兮前項，囟會上星兮神庭。素髎水溝，至於鼻下。兌端交齦，交於內唇。（經脈之循於身以前，身以後者憑任督二脈以分上下左右。）

＊分寸歌：

督脈齦交唇內鄉，兌端正在唇端央。水溝鼻下溝中索，素髎宜向鼻端詳。頭形北高面南下，先以前後髮際量。分為一尺又二寸，髮上五分神庭當。髮上一寸上星位，髮上二寸囟會良。前項髮上三寸半，百會髮上五寸央①。會後寸半即後頂，會後三寸強間明。會後腦戶四寸半，後髮入寸風府行②。髮上五分啞門在③，神庭至此十穴真。自此項骨下脊間，分為二十有四椎。大椎上有項骨在，約有三椎莫算之。尾有長強亦不算，中間廿一可排推。大椎大骨為第一，二椎節後陶道知。第三椎間身柱在，第五神道不須疑。第六靈台至陽七，第九身內筋縮思。十一脊中之穴在，十二懸樞之穴奇。十四命門腎俞并，十六陽關自可知。二十一椎即腰俞，脊尾骨端長強隨④。

①在頂中央旋毛中，兩耳尖上，可容爪甲。性理北谿陳氏曰：「略近些北，猶天之極星居北。夫言一尺有二而其數只一尺一寸者何也？蓋前後髮際無穴而必以前後髮際量起，則有一寸在也。」

②項後髮際入一寸，大筋內宛宛中，疾言其肉立起，言休立止，即百會後五寸半也。

③後髮際上五分，項中央宛宛中，仰頭取之，入繫舌本。

④共二十七穴。

＊任脈歌：

任脈二十四，穴行腹與胸。會陰始兮曲骨從，中極關元石門通。氣海陰交會，神關水分逢。下脘建里兮，中脘上脘。巨闕鳩尾兮，中庭膻中。玉堂上紫宮華蓋，璇璣上天突之宮。飲彼廉泉，承漿味融。

＊分寸歌：

任脈會陰兩陰間，曲骨毛際陷中安。中極臍下四寸取，關元臍下三寸連。臍下二寸石門穴，臍下寸半氣海全。臍下一寸陰交穴，臍之中央號神闕。臍上一寸為水分，臍上二寸下脘列。臍上三寸名建里，中脘臍上四寸許。臍上五寸上脘在，巨闕臍上六寸五。鳩尾蔽骨下五分，中庭膻中寸六取。膻中卻在兩乳間，膻上寸六玉堂主。膻上紫宮三寸二，膻上華蓋四八舉①。膻上璇璣五寸八，璣上一寸天突起。天突喉下約四寸，廉泉頷下骨尖已。承漿頤前唇棱下，任脈中央行腹裏②。

①四寸八分。

②行腹中央，共二十七穴。

後中十八屆陳永諸謹製。

若有錯誤煩請寄s9250813@gmail.com，以便訂正，感謝您。另有其它免費古藉電子書，欲索取亦寄上面信箱。